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13 卷第 36 期



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1 日(星期二)出版

目　次

委員會紀錄

頁　　次

113 年 5 月 1 日（星期三）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16 次會議　邀請國家安全局局長蔡明彥、行政院國土安全辦公室報告「如何強化國家關鍵基礎設施之韌性，以因應國安新型態風險威脅」，並備質詢……（ 1 ～ 50 ）

財政委員會第 11 次會議　邀請行政院主計總處朱主計長澤民、財政部莊部長翠雲、經濟部、國家發展委員會、勞動部就「如何改善受僱人員報酬占 GDP 比重偏低現象，導引企業與勞工共享獲利，提升我國勞工實質薪資」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51 ～ 122 ）

113 年 5 月 2 日（星期四）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公聽會　「失控的正義 1—又要我們『共體時艱』！如何簡化偵查、審判訴訟程序與書類製作及人力增補」公聽會……（ 123 ～ 344 ）

內政委員會第 15 次會議

113 年 4 月 29 日（星期一）

一、「新住民權益保障法草案」及「新住民基本法草案」：(一)審查委員羅美玲等 22 人擬具「新住民權益保障法草案」案、(二)審查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新住民基本法草案」案、(三)審查委員張智倫等 18 人擬具「新住民基本法草案」案、(四)審查國民黨黨團擬具「新住民基本法草案」案、(五)審查委員蘇巧慧等 26 人擬具「新住民基本法草案」案；二、繼續審查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20 人擬具「原住民族基本法增訂第二十條之一條文草案」案（113 年 4 月 29 日、113 年 5 月 1 日為一次會）……（ 345 ～ 448 ）

113 年 5 月 1 日（星期三）

邀請內政部、交通部、大陸委員會、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就「針對陸方開放大陸觀光客來台具體回應及作為」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113 年 4 月 29 日、113 年 5 月 1 日為一次會）……（ 449 ～ 506 ）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507 ～ 511 ）

委 員 會 紀 錄

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16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1 日（星期三）9 時 5 分至 11 時 57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1 會議室

主　　席　馬委員文君

本日議程　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二、邀請國家安全局局長蔡明彥、行政院國土安全辦公室報告「如何強化國家關鍵基礎設施之韌性，以因應國安新型態風險威脅」，並備質詢。

答詢官員　國家安全局局長蔡明彥

行政院國土安全辦公室主任林傑

張主任秘書景舜：報告委員會，出席委員 10 人，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現在開始開會。請議事人員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15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29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2 分至 11 時 51 分

地　　點：紅樓 3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羅美玲　陳永康　黃　仁　林楚茵　王定宇　馬文君　沈伯洋　洪申翰　陳冠廷　徐巧芯　林憶君

（出席委員 11 人）

列席委員：謝龍介　鍾佳濱　洪孟楷　吳思瑤　麥玉珍　羅智強　蘇清泉　鄭正鈐　楊瓊瓔　邱志偉　賴士葆　游　顥

（列席委員 12 人）

列席人員：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任委員馮世寬及所屬人員

主　　席：馬召集委員文君

專門委員：李淑娟

主任秘書：張景舜

紀　　錄：簡任秘書　曾郁棻

簡任編審　張美慧

科　　長　黃姵瑜

專　　員　王世義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邀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任委員馮世寬報告「退輔會服務照顧及相關救補助精進作為」，並備質詢。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任委員馮世寬報告，委員羅美玲、王定宇、黃仁、陳永康、林楚茵、沈伯洋、馬文君、陳冠廷、洪申翰、徐巧芯、邱志偉、林憶君及賴士葆等 13 人質詢，均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任委員馮世寬、綜合規劃處處長厲以剛、服務照顧處處長曹東發、就養養護處處長周興國、就學就業處處長池玉蘭、就醫保健處處長張仁義、事業管理處處長楊長政、人事處處長吳延君、臺北榮民總醫院院長陳威明及高雄榮民總醫院院長陳金順等即席答復。）

決定：

(一)登記質詢在場委員均已發言完畢，報告及詢答結束。

(二)委員所提口頭及書面質詢未及答復或要求提供之資訊，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 2 週內以書面答復本會全體委員並副知本會，委員另指定期限者，從其所定。

(三)委員羅智強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臨時提案 1 案

一、依據「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2017 年 7 月 3 日總處給字第 10600502952 號函規定退伍軍職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發給對象，目前僅補助退除役軍官領俸子女教補費發放對象仍維持中校以下（含士官），私立大學每學年 7 萬 1,600 元；公立大學每學年 2 萬 7,200 元。另行政院於 2023 年底通過教育部「拉近公私立學校學雜費差距及其配套措施方案」，自 2024 年 2 月新學期開始後補助私立大專院校生學費每學年 3 萬 5 千元；公立大學則視家庭所得狀況而定，最高每學年 2 萬元、最低每學年 1 萬 5 千元。上述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與教育部的方案，只能擇優其一方案請領補助。鑑於政府補助公私立大學學費之德政，退伍軍人學費補助與政府補助公私立大學學費間差距大幅減少，在行政院整體預算支出不增加的情形下，建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有關上校階以上領俸人員子女教補費之事，應積極研議並爭取，以促進退伍袍澤權益。

提案人：王定宇　羅美玲　沈伯洋　陳冠廷　洪申翰
林楚茵　馬文君　黃　仁　徐巧芯　林憶君

決議：照案通過。

散會

主席：議事錄稍後確認。

請議事人員宣讀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

邀請國家安全局局長蔡明彥報告「如何強化國家關鍵基礎設施之韌性，以因應國安新型態風險威脅」，並備質詢。

主席：請問在場委員，對於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遺漏、錯誤或需更正之處？（無）沒有，議事錄確定。

本日會議邀請國家安全局及行政院國土安全辦公室報告「如何強化國家關鍵基礎設施之韌性，以因應國安新型態風險威脅」並備質詢。

現在請國安局蔡局長上臺報告。

蔡局長明彥：主席、各位委員先進、各位女士、各位先生。大家好！非常感謝大院安排本局進行「如何強化國家關鍵基礎設施之韌性，以因應國安新型態風險威脅」專題報告，本局謹以國家安全風險角度，提出建議意見與精進作為，向大院各位委員報告如次：

壹、我國國家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防護機制

一、政策會報：行政院為確保國土安全、協調相關應變體系、預防及因應各種重大人為危害事件或恐怖活動，設立「國土安全政策會報」，由行政院副院長擔任召集人，本局為會報成員。

二、指導綱要：依據 2013 年「國土安全政策會報」決議，為規劃及強化國家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防護，行政院函頒「國家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防護指導綱要」，由行政院國土安全辦公室（下稱國土辦）統籌規劃防護資源及分工，並成立「行政院國家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防護專案小組」，本局為專案小組成員，以國安角度提供專業意見。

三、通報機制：國土辦訂定「國土安全緊急通報作業規定」，以提升重大人為危安、恐怖活動或影響關鍵基礎設施核心功能營運事件之通報聯繫及應變效能，本局為情報主管機關，負責預警情資通報。

貳、本局角色

一、統合國安單位注蒐預警情資：本局依「國家情報工作法」，統合調查局、警政署、憲指部等國安單位，注蒐影響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預警情資，提供國土辦參考，並保持密切聯繫，適時配合調整情蒐部署，發揮情報支援行政綜效。

二、提供安全防護專業意見：本局為行政院「國家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防護專案小組」成員，我們會從風險辨識、主要威脅、脆弱性分析等面向提供專業意見，協助國土辦及行政院其他單位推動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防護業務。

參、關鍵基礎設施面臨風險

本局以關鍵基礎設施「全災害」風險角度，探討設施潛存威脅：

一、天然災害：隨全球環境氣候變遷，我國地震、風災、颱風頻仍，倘水利、交通、電力或電信基礎設施受損，除直接造成人命傷亡外，亦間接衝擊社會穩定及民生經濟。

二、人為危安：

（一）2017 年 8 月 15 日全臺大停電事件，肇因主要是人為操作疏失，造成天然氣供氣中斷，導致大潭電廠機組停止運作；2022 年 3 月 11 日桃園機場電纜遭包商工程人員剪斷竊取，顯示設施相關人員專業度或素質及基本工作情形均會影響關鍵基礎設施運作效能。

（二）盱衡國際戰事、恐怖活動，攻擊關鍵基礎設施可達震懾民心，影響社會安定，進而獲致政治或戰爭目的；另可藉由人員潛伏，以裡應外合方式，竊取設施機敏資訊，或伺機破壞設施運作，都是我們必須要注意到的可能發展趨勢。

三、資安攻擊：

（一）中共網軍持續透過進階持續性滲透、釣魚郵件、零時差漏洞、木馬病毒、後門程式等手段，駭侵（攻）我關鍵基礎設施，達到掣肘政府施政，影響國內民生安定。

（二）相關案例如 2020 年中油公司遭中共駭客組織 APT41 駭侵、2022 年 8 月美國眾議院議長裴洛西來臺訪問期間，除網攻我政府機關，並駭侵臺鐵等交通關鍵基礎設施之電子看板，製造群眾恐慌。

肆、政策建議暨精進作為

本局謹就國家安全風險管控角度，提出強化設施韌性精進作為：

一、落實「雙備援」系統與巡檢機制：行政院因 2022 年 3 月 3 日「興達發電廠停機事故」，推動油水電與通訊等關鍵基礎設施，導入「雙備援」（備援再備援）系統概念，加強緊急事故應變能力，並於 2023 年推動院級巡檢工作，本（2024）年擇定 40 處實施檢視。後續應落實巡檢機制，俾有效檢視設施罅隙及運作韌性。

二、強化人員查核與杜絕滲透：「內防突變、外防突襲」為關鍵基礎設施防杜人員滲透破壞之最高目標，建議政府未來應續透過調查局「全國安全防護工作會報」，以及落實「公共工程採購契約範本」有關規範，強化關鍵基礎設施相關人員安全查核，俾維護設施內部純淨。

三、機先防護演練與強化應變：行政院每年舉辦「金華演習」，從中發掘危安因子並先期改進，強化設施韌性與應變作為。本局為情報統合機關，均派員參與演習，並由副局長擔任觀察評鑑委員。另國土辦為落實驗證關鍵基礎設施安全管理及保安防護各項作為，本年選定 20 處實施院級設施安全防護演習。接下來是把重點放到如何進一步結合國防部「平戰轉換」想定，驗證設施平時與變時營運韌性，應列後續實體防護演練優先重點。

四、整合政府資源與社會聯防：鑒於關鍵基礎設施涵蓋中央政府各部會、地方政府及民間部門（如供應鏈所涉系統與網通資安防護廠商、保全業者、設備維修承包商等），單由政府單一著力收效受限，應續簽署支援協定打造公私協力夥伴關係，整合各單位資源，強化國家應處效能。

五、確保資訊安全與情資分享：針對關鍵基礎設施網駭防範與強化，政府已責成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落實「資通安全管理法」相關通報應變機制，並加強實戰攻防演練與聯防運作；另可透過 N-ISAC（國家資安資訊分享與分析中心）平臺，提升情資分享即時性、正確性及完整性，降低中共網軍對我網駭風險，確保我國整體資訊安全。

六、加強情報蒐研與掌握趨勢：我國國土安全係採「國安」、「行政」雙軌一體制，本局於本年 2 月召開「國家情報協調會報首長會議」，邀請行政院同仁，包括國土辦參加，並將各國強化設施韌性具體作法、影響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防護及持續營運等相關情訊，納為年度注蒐重點。本局將持續加強情報蒐研工作，協力提升國家關鍵基礎設施韌性。

伍、結語

綜觀我國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防護，需要各單位、跨部會、公私協力共同推動。本局為「國土安全政策會報」成員，主責情資統合與通報，將依整體安全情勢變化，滾動調整情蒐面向，全力支援我國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防護工作，持續以國家安全風險角度，協助政府推動國土安全政策，強化關鍵基礎設施韌性。

以上報告。敬請大院委員先進不吝指導，並持續對本局工作給予大力支持。謝謝！

主席：請行政院國土安全辦公室林主任報告。

林主任傑：主席、各位委員先進、各位女士、先生，大家好。承蒙貴委員會邀請本室列席，就「如何強化國家關鍵基礎設施之韌性，以因應國安新型態風險威脅」進行報告，謹就整體強化設施韌性作為及業管事項等，向各位委員報告如次，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指教。

壹、關鍵基礎設施防護指導架構

為規劃國家關鍵基礎設施（Critical Infrastructure, CI）安全防護事項，強化其安全防護功能，以維護國家安全，確保人民生活利益，行政院訂頒「國家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防護指導綱要」（下稱指導綱要），指導各部會及 CI 提供者防護作為。該指導綱要建立三層架構，分類管理如下：

一、主領域：依功能屬性分為能源、水資源、通訊傳播、交通、金融、緊急救援與醫院、政府機關、科學園區與工業區共八項；各主領域設協調機關，協調該領域內所屬次領域主管機關，以共享資源與資訊，訂定共同風險管理標準。

二、次領域：在各主領域下依功能業務區分次領域，如能源領域再區分為電力、石油、天然氣三個次領域。各次領域由其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擔任主管機關，負責監督、管考、協助所轄 CI 提供者執行安全防護及演訓相關工作。

三、CI 提供者：第一線實際維運 CI 之機關（構）。

貳、CI 安全防護韌性目標及策略

以提升 CI 耐災韌性為安全防護目標，即以各項作為降低運作中斷事故的影響程度與時間。各執行策略依風險管理三階段，分述如次，並以災前預防階段為工作重點：

一、災前預防階段：

(一)推動 CI 安全防護計畫，以全災害防護概念，實施風險管理：督導各部會要求所轄 CI 提供者，依指導綱要盤點關鍵資產及脆弱點、辨視全災害風險項目（包含天然災害、人因事故、人為攻擊等，亦應持續辨識各種國安新型態或新興科技風險）、評估威脅衝擊，以設施核心功能持續營運韌性為目標，提出對應的風險管理措施，據以擬訂安全防護計畫。此外，亦應著重 CI 區域聯防及設施相依性，並藉實際運作及演訓，驗證安全防護計畫各項應變處置程序，滾動檢討改進。

(二)強化預警訊息通報交流，主動發掘違常動態：協調並督導各部會有效掌握國土安全情勢資訊及所轄 CI 運作情形，掌握危安徵候狀況，確保涉恐活動、重大人為危安事件及影響 CI 安全防護或持續營運事件及時通報，強化事件應處。

(三)辦理巡檢及演練，驗證及強化應變能量：建立行政院級、部會級、CI 提供者三級巡檢及演練機制，驗證 CI 安全管理與保安防護各項作為有效性，並予以精進：

1.CI 安全巡檢：透過現地巡檢，檢視各 CI 防護計畫完整度與落實度，督導各部會所轄 CI 就安全防護各面向風險辨識完整，對應之預防、應變及復原之防護計畫周詳，各項精進工作亦能確依改善期程落實推展。

2.CI 防護演習：透過桌推、兵推或實兵演習驗證安全防護機制及應變處置有效度，並依各項新興風險不斷檢討改進；整合各項防護人力共同參與演習，建立夥伴關係，即時應處各種狀況，有效降低災損並迅速復原。

(四)加重惡意破壞罰責，嚇阻不法：行政院於去（112）年提出電業法等 22 部涉及保護 CI 法令修正事宜，對 CI 等重要設施的實體破壞及虛擬侵害等行為危害功能正常運作者，予以刑罰，屬意圖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或釀成災害者，則予加重罰責，以嚇阻不法，業經貴院三讀通過，總統去年 6 月 28 日公布施行。

二、災中應變階段：

(一)CI 依規應處，防止事件擴大：CI 核心功能受損、遭受重大人為危安事件或恐怖攻擊時，除依「國土安全緊急通報作業規定」進行通報外，應依 CI 防護計畫立即啟動應變機制，辦理搶修、復原、持續營運等工作，並由支援機關配合進行救援、救護及疏散等作業，以防止事件擴大，確保營運韌性，結合各單位的力量來共同馳援。

(二)緊密行政國安合作，精準研判風險威脅，視況提升應變層級：我國國土安全應變機制採行政、國安雙軌體制，強化違常事件情資通報與應處，行政體系辦理相關應變整備，國安體系進行情資蒐報及威脅評估，由國家安全局負責情勢綜合研判，並參與重大人為危安事件或恐怖攻擊應變編組。CI 若遭遇該類攻擊情事，各主管機關即啟動應變計畫，成立緊急應變小組，或依情勢需要提升應變層級，成立應變中心進行查處及緊急應變，結合中央與地方共同應對，進行情蒐、警戒、防堵、搜捕行動及後續復原工作。

三、災後復原階段：

持續檢討改善營運韌性：儘速完成復原工作，恢復 CI 正常營運為工作重點，並以各事件或演習發現缺失，持續檢討改善營運韌性，確保 CI 核心業務穩定正常運作，包括評估資源中斷情形之雙備援或雙保險等備援機制，提出具體改善對策，盡可能完善資源供給之多迴路、多備援能力，以強化 CI 於運作中斷事故的容受、調適與快速復原的耐災韌性，並能在最短時間內恢復到原有營運水準，縮短災害對 CI 的衝擊。

參、CI 提供者安全防護韌性工作重點

一、優化設備持續營運能量：

(一)盤點設施脆弱點及其強化措施：針對各類可能侵擾設施風險，包括資訊安全及無人機侵擾等新興風險，規劃識別及評估防護脆弱點並強化防禦措施、設備及能量，確保營運韌性。

(二)建立雙備援及雙保險機制：建立核心系統雙備援及雙保險機制，管路、電路應有雙電源、雙迴路。另重要資料定期備份或異地備份。

二、落實人因風險管理作為：

(一)設施首長是安全總負責人：落實安全防護觀念融入持續營運規劃，提升防護韌性。

(二)落實關鍵操作之雙重確認：加強設施現場操作人員及主管風險意識，嚴格遵守關鍵操作口令雙重確認始得為之。

(三)委外廠商身分安全查核：要求廠商人員無犯罪紀錄證明，加強人員身分安全檢查。

(四)現地施工全程監督機制：加強門禁管控、全程監督並掌握施工人員動向。

三、強化各項保安防護量能：

(一)善用新興科技防護：如 CI 場域設有電子圍籬/ CCTV 監視器即時警報通知；機敏處所及控制中心人員進出應有門禁管制及紀錄；海纜設定自動警告系統，當船隻進入警戒區時予以告警；重要 CI 持續建置完成無人機偵測系統及干擾器，並善用區域聯防機制，以收綜效。

(二)統合運用保安人力：

1.民防團隊：港口、機場、電信、電力、煉油及自來水等公民營事業機構成立特種防護團，其餘成立防護團或聯合防護團。

2.保安警察：駐守重要 CI，提升設施偵知預警、及時制變等能力。

3.保全人力：設施依特性僱用保全人力，警衛勤務共同供應契約品項亦增列具戰技及體能之保全，供各機關辦理下訂進用。

四、定期辦理教育訓練與演習：設施辦理保全、（特種）防護團自衛自救能力訓練，提升應變能量，並與軍警、海巡、醫衛等單位辦理演習，強化設施防護量能。

肆、結語

國際間 CI 受攻擊比例升高，各國均重視 CI 營運韌性及相依性，本辦公室將持續會同各主管機關及 CI 提供者，落實安全防護之災前預防、災中應變及災後復原各階段工作，並與時俱進，以維護設施韌性及國土安全。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惠予指教。

主席：現在開始詢答，本會委員發言時間 7 分鐘，必要時延長 2 分鐘；非本會委員發言時間 5 分鐘。10 時 30 分發言登記截止。如果有臨時提案，請於 10 時 30 分之前提出，11 時左右視詢答情形進行處理。

現在請羅美玲委員上臺質詢。

羅委員美玲：（9 時 20 分）謝謝主席，有請國土辦林主任。

主席：請國土辦林主任。

羅委員美玲：主任好。不管國安局的報告或者是國土辦的報告都有特別提到，像國際戰事、恐怖活動攻擊關鍵基礎建設就可以達到震懾民心，影響社會安定；另外我們也看到國安局報告中還提到藉由人員潛伏，以裡應外合的方式竊取設施機敏資訊，伺機破壞設施運作等等。臺灣對於這些，我想我們都已經有一些預留，就是說我們可能會有一些想法，所以我們才會有所謂的 CI 安全防護計畫嘛，我想在我們的 CI 安全防護計畫裡面，核電廠絕對是重中之重，對不對？因為核電廠其實含有核廢料的問題，為什麼我會特別提到核電廠？在 2022 年烏俄戰爭發生的時候，俄羅斯占領了車諾比核電廠，那時候就發生有人進到實驗室裡面搶走不少放射性核廢料，引起國際上的一陣緊張，大家都很擔心這些放射性核廢料如果落入恐怖分子的手上，可能會製造一些

所謂髒彈的生化武器，我想國土辦應該都有注意到這方面的問題。臺灣有核電廠也有核廢料，我不曉得在我們的 CI 安全防護計畫裡面，這個部分是不是也是屬於我們有留意到、注意到，或是也有一些防範計畫？我想請問林主任。

林主任傑：謝謝委員的提醒，當然能源設施是關鍵基礎設施的一環，核能更是其中的一部分，所以相關電廠的一些防護，我們都有相關的防護計畫，從它的脆弱點到它的整個生命週期，從它的營運到相關廢棄的一些管理，包含核安會、台電公司跟經濟部都有相關的防護計畫，國土辦這邊也會定期的去做相關的督導跟訪視，以瞭解他們落實的情形。

羅委員美玲：是。

林主任傑：委員剛剛提到核廢料管理的部分，我們也會作為相關注意事項來持續的提醒。

羅委員美玲：因為我們今天的題目有提到國安新型態的風險威脅，我想核廢料應該也是屬於國安新型態風險威脅之一，因為我們看到俄烏戰爭有發生車諾比實驗室一些核廢料被竊取的事情，它所衍生的可能還是國安的問題；另外，巴西 Goiania 事故到今年 9 月也已經 37 週年了。這一連串的事件讓我們很擔心，因為臺灣有核電廠，所可能衍生的不單單只有放射性的問題，可能衍生的是未來臺海如果發生戰爭的話，很可能我們的核電廠會是在攻擊當中很重要的一點。再來，比如核廢料的處理也是我們所要擔心的，因為我有看到臺灣的核廢料到目前為止的處理方式還是一再的卡關，我們可以看到核一、核二的乾貯計畫什麼時候能夠啟用還是一個未知數，核廢料的處理問題到目前還是未解，所以讓我們覺得未來如果發生戰爭的話，核廢料可能是我們特別要去注意的，尤其是國土辦應該要嚴格去督促相關單位，這樣才能夠充分保障國人的生命財產的安全。

我今天會提到烏俄戰爭中車諾比實驗室的核廢料被竊的這件事情，最主要是要提醒國土辦，臺灣可能也會發生相同的事件，因為經濟學人說全球最危險的地方就是臺灣，這個部分可能就是要特別來審慎思考。另外，我在相關報告裡面有看到，大家都會注意到一些裡應外合的問題，這是讓我們覺得需要相關單位特別留意、注意的地方。以上這個部分是要特別提醒國土辦，要注意到國際上曾經發生的事情，我們臺灣也要來做一個反思。請林主任先回座。

接下來我要請國安局蔡局長。

主席：請蔡局長。

蔡局長明彥：謝謝主席。委員早。

羅委員美玲：局長，接下來的這個問題其實我有請教過外交部，可是我還是覺得這個問題應該是屬於國安局的問題。之前我們的準副總統蕭美琴 3 月份的時候到歐洲去訪問，就發生有中國駐外武官尾隨的狀況。再來，在 2023 年我們蔡英文總統出訪友邦過境美國的時候，中國也動員了中國的僑民來做進行抗議、騷擾，那時候局長說中國有發走路工，一天是 200 美元。諸如此類，我們元首出訪的時候都會發生類似這種被騷擾或是被抗議的問題，我想請教國安局，畢竟元首的維安還是你們主要的工作，我想請教的就是，未來如果有類似這種狀況的話，國安局要如何加強跟完善我們正副總統的維安工作？尤其很多國家我們並沒有執法權，像這種騷擾事件或攻擊事件如果發生的話，我們要如何加強保護我們元首的維安工作？

蔡局長明彥：謝謝委員，就我們的元首或是我們的安維對象在出訪期間的相關維安工作是國安局主要的責任，所以一般在行程規劃的過程當中，我們大概就會派出我們的前置人員來瞭解可能維安對象到國外訪問的定點有哪些，先做必要的現勘，也會在現勘之後做好完備的安維整備計畫，再來提供相關的人力配置，以確保這次的出訪行程可以萬全。另外，在過程當中我們也都跟當地的警察部門及安全部門保持非常密切的聯繫，在現場的相關交通動線以及不同場地的維安部署都會有密切的合作計畫。當然，最重要的還是情資的掌握，假如當地有任何可能會威脅到我們安維對象安全的任何情資，我們一定會在第一時間通報並做必要的應處。

至於委員剛剛所提到的蕭女士在歐洲訪問期間的狀況，簡單跟委員說明一下，當時的狀況並沒有造成車隊的騷擾，主要是有所謂的不明車輛在從機場移動到飯店的過程當中想要尾隨車隊，可是當他開始要尾隨車隊的時候，就已經被我們的維安人員跟當地的警力發現了，第一時間就把他排除掉了，所以並沒有造成任何的驚擾現象，這也反映到我們安維計畫相關整備還算相當的完備了。

羅委員美玲：OK，像之前蔡英文總統出訪友邦過境美國的時候，中國那時候發動了所謂的中國僑民，之後我們有看到一些報導，他們所謂的中國僑民其實還是參雜了很多海外警察站的一些成員在裡面，這些海外警察站其實很多都是中國前軍人或情報人員所組成，像這個情資你們有沒有有所掌握？

蔡局長明彥：有，正如委員所講的，我們重要的國家元首在過境美國期間，我們確實有感受到中共在當地駐館的相關人員有去動員一些親中的僑團來進行一些陳抗活動，正如剛剛有跟委員報告的，對於這方面的情資，不只是我們局裡面由我們海外的工作人員來做必要的掌蒐，我們跟當地的……

羅委員美玲：他們似乎不是單純的僑民吧？是不是？

蔡局長明彥：對，我們跟當地的警方及調查單位也都有掌握相關的資訊，這也是為什麼我們在我們的維安對象到達現場之前，對當地大概的情資狀況都能夠掌握的相當不錯的主要原因，因為赴外訪問最重要的就是跟國際合作友方的相關對口部門建立互信、加強合作，應處各種可能的狀況，這確實是外訪期間最重要的工作。

羅委員美玲：是，我知道我們的元首要出訪其實很不容易，所以在國安、維安的部分還是要請國安局多加留意。以上，謝謝。

蔡局長明彥：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接下來請陳永康委員上臺質詢。

陳委員永康：（9 時 30 分）首先有請行政院國土安全辦公室林主任。

主席：請林主任。

林主任傑：陳委員好！

陳委員永康：好，謝謝。我們大家看到當年馬祖海纜斷纜的時候中華電信所承受的壓力，就是部分代收、加值、手機支付、隨時兌取的貨件、關心卡、商品卡支付、兌換券全部都中斷了，那個階段前後拖了兩個多月，當地居民的手機也沒辦法通了，後來還是透過中華電信請竹科的科學

家們另外架設 local 的 Wi-Fi，由這個 Wi-Fi 來代替，但是這個東西已經給我們一個很大的警惕，就是今天您所報告的關鍵基礎設施的韌性，在這個中間就是顯示出來了。

我們可以看到國家安全戰略，國防與民生是合一的，目標是提升我們的堅韌能力；我們的方法是凝聚我們的決心與意志；手段是鞏固持續與防護的能力。基礎設施，我們根據依據、範圍及韌性來看，當然行政院有國家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防護計畫的指導綱要，這是一個綱要；範疇，剛才您說到了，包括能源、水資源、通訊傳播、交通、銀行與金融、緊急醫療救助、中央政府與地方政府機關，還有高科技園區；它的韌性就是現在我們面對了一個是天然災害，第二個是無預期的突發狀況，甚至有惡意的，當然我們就是希望如你所提的，要有準備、可調適、能因應、有 redundancy，並具備迅速修復的能力。

我們今天談的比較偏重在網路及通訊，在提升通訊網路的堅韌程度，它的本質是因為它容易影響群體行為，所以很容易成為敵方攻略的主要目標；通訊網路的前提是它非常容易遭受到破壞，短時間難以恢復正常工作；我們希望的目標是確實確保我們的通訊傳播不要斷網；也就是我們在方法上要有彈性化；手段分為通訊設施與載體的流量。

在通訊設施，我們希望用網格化的網路，不是線型的，就是要交錯型的、矩陣型的，在這裡面，國防部和內政部用的是不同，我們國防部的是機動性車載式的中繼臺，內政部的通常是 Wi-Fi 的高塔，固定的，包括警消用的是同樣的，所以我們提醒政府要統籌規劃、精準投資，國防和內政的用法不同，但是分享的單位都會匯集到國安局及行政院這個地方的資安，所以你要注意到兩種都要有，一個是機動性的，第二個是固定的通信中繼載臺的轉播站；在載體的流量，下面就會產生要分級、分類，關於分級，各級別規劃通聯最小網路頻寬，這個要跟 NCC 密切協調，等級越高越不能斷訊通聯，等級越高的，要有專屬的通訊網路，而且要有多重的備援設計，所以在這個過程中間，包括國安局，包括行政院國土辦以及 NCC，要密切的協調，因為這個頻寬的分配是非常的重要；至於分類，就是政府與國軍通聯，各軍種隨時通聯，我們過去的中新衛星壽期也快屆限了，替代方案除了我們自己國內發展的、本土發展的低軌衛星能力，但是 5 年也不過就是 8 顆，數字是不夠的，NCC 是講我們跟國外簽，或者我們的科技委員會是說國內未來 120 枚可以夠用，竹科的專家是說要 400 顆夠用，這些都有討論空間，但是我們要建立一個完整的運用框架，大家再把責任分攤，以及它的最新需求量攤出來的時候，再來看成本能不能負擔。

各位看到的這個就是我們的海纜及低軌衛星，你看海纜的通信系統傳輸量是最大的，它是 83Tbps，衛星通信、微波通信的量又不一樣，衛星的是最窄的。我們現在有 14 條海纜，有 4 個接觸點，這個東西照剛才國土辦講的，我們和中華電信都有備案，14 條海纜的修護、應急，我們的中華電信都有跟外國的維修公司簽約，但是如果不是一條斷或是兩條斷產生的意外事件，當然有替代方案，但是替代方案的頻寬與傳輸速度能不能解決應急時候的需求及戰時是另外一個問題。

所以我們希望在這個框架下，我們國土辦要有一個共同圖像，把關鍵基礎設施各個不同領域的都標註出來，比方我們 345 千伏超高壓配電所的位置，剛才講我們已經有跟民間簽約或保全

簽約，甚至未來的保二總隊都能夠維護，但是它的精準位置分配點，我們希望你有一套軟體，能夠把不同設施的位置顯示出來，比方所有能源輸送下卸的港口傳輸管線能夠顯示，2 萬 8,000 座高壓電塔的位置能顯示，超高壓配電所的位置能顯示，像臺北就有 17 個配電站，現在在大安區有一個唯一的地下超高壓配電站，像這些，在國土辦要有一個軟體能夠顯示出來完整的 COP，這個時候開會討論就很方便。

這個是海上交通線，海上交通線是能源進出的必要管道，它和海纜的重要性是相同的。

國家通訊委員會（NCC）表示，立法院三讀通過「電信管理法修正條文」，從過去單一點的保護擴大到點到點納入保護，除現在我們 14 條海纜的 4 個登陸點，也包括機房、纜線、內陸介接站、鏈路設備與國際通信交換機，這個就是剛剛講的 CI 要有 double redundancy，要短時間能夠有替代方案，比方我們 NCC 跟 OneWeb 簽的約是我們境內有 700 個點，境外 16 個點，這 700 個點用微波再跟 local 的地方通聯，end user 大家可以用，可是我們要瞭解 NCC 跟英國公司所簽條約的但書，有沒有在戰時不可抗力因素它的服務範疇受到影響，這個我們希望能夠掌握，而不是 NCC 說簽了約，這個分給你國軍、分給你政府、分給你多少單位，所有國際合約的但書，也就是正常履約的督導執行沒有問題，但是它一定有受不可抗因素的條件，這個希望貴單位能夠掌握，是不是請主任做一點上述的回應？

林主任傑：謝謝陳委員的指教，陳委員真的對於我們相關的韌性防護非常的瞭解，就整個共同圖像的部分，我們也非常認同委員剛剛所提的，我們就以通訊韌性為例，目前我們的作法也是由海、陸、空這三個共同圖像來組合而成。

海的部分，剛剛有提到海纜，海纜除了現行的海纜之外，我們當然還會有持續的一些相關措施來進行強化；在陸上的部分，相關的民營通訊業者如何在災難的時候基地臺互用或者是緊急救援、資訊頻寬的分配，都有相關的規定；在空的部分，也有相關的低軌衛星、中軌衛星或是相關國內自行的衛星計畫等等。我們會依照委員剛剛的建議，把這樣的作法在相關的不同領域、涉及這種網路型的領域，我們做更進一步的要求及整合，以上，謝謝委員。

陳委員永康：謝謝，我們也希望所謂的關鍵基礎設施（CI）下的 redundancy 並不是只 double 配置，甚至要多層，也有替代方案，我們希望大家下來以後共同努力，謝謝。

主席：謝謝陳委員。

接下來請徐巧芯委員上臺質詢。

徐委員巧芯：（9 時 41 分）謝謝主席，我們有請蔡局長。

主席：請蔡局長。

蔡局長明彥：謝謝主席，徐委員早。

徐委員巧芯：局長，我想請問一下，在國安局的業務裡面要蒐集很多相關的情報，那有沒有包含我們重要的，比如說總統、副總統、總統當選人、副總統當選人，相關的情資都應該要一併掌握，並且對一些虛假的消息要進行一定程度的快速處理？

蔡局長明彥：對於各種錯假訊息在網路上、社群媒體的傳播，國安局確實都有在做必要的注蒐。

徐委員巧芯：這邊要跟您講一下，在今年 1 月初開始，在 PTT、在 Mobile01、在 Dcard 上面都有

一篇文章，他雖然沒有指名道姓，可是他在上面虛構的很多東西都符合蕭準副總統，這個事情當時也沒有媒體做了報導，但文章貼了好幾個月，也沒有被撤銷，也沒有被相關的機關認定為假消息處理。對於國安局來說，正副元首的輿論或者過去是駐美代表等等，當時是 1 月，已經是準副總統了，似乎這也是國家安全的一環。我們把圖放大看之後你可以看到，比方說，「影射蕭美琴有神秘男友？美女副總統背後的男孩是誰？」然後另外一篇「美女副總統與阿美族男孩的愛情故事」，他當然用了一些影射的手法，比方說故事裡面提到兩個人，我現在講的都不是真實的，請您諒解，我只是在解釋說他是怎麼樣去描述這個過程，他就把要影射的蕭美琴準副總統說成喵 HK，然後跟另外一位叫做俊彥，或者是他會稱呼他為米泱・阿道，可能是一位原住民朋友，他上面的名稱寫到文章裡面，關於所謂的喵 HK 等等的，當你比對蕭美琴準副總統的生平年月，是比對得起來的，所以他就很明顯的是在影射我們的蕭準副總統，這個資料很難讓人不去聯想他可能想要惡意的去操作這樣子的一個部分。另外一個男生，也就是這個男主角，民國 69 年在高雄出生的阿美族男孩，名字叫做俊彥，原住民的名字叫做米泱，在東華大學念書的時候，剛好認識了喵 HK，當時 PTT 的網友就在網路搜尋，也可以查到這個人，這個人剛好就是花蓮蕭美琴之友協會的理事，這邊圈起來的理事有出現這個名字，這邊都有介紹，你看，美女副總統和阿美族男孩的愛情故事，也有所謂的大合照，我們看一下合照，這一位是我們蕭美琴準副總統，我們把大家的資料都碼掉了，後面就是被寫出來的這一位。

這個文章比較麻煩的地方在於，如果他只是寫一寫，就像小說一樣的情節，那我今天不會跟局長來討論，但重點在於，這篇文章裡面提及他們的個人背景、相識過程、同居、一起工作，而且他還寫到，這位男士見過我們的蔡總統，還跟著所謂的蕭美琴一起去美國工作。我們都不證實這個事情，因為我也沒有辦法查證，它有可能是假消息，或是認知作戰，你看我標起來的地方「見過總統」，甚至最重要的部分他寫什麼？這個男性一方面利用臺灣的稅金，幫喵 HK 也就是 aka 蕭美琴接觸在美國的軍火商、智庫和政要，成功推動了裴洛西、龐培歐來臺，一方面替蕭美琴（暗示）收錢，和美國人達成協議買萊豬、買武器，特別是幫助台積電赴美建廠，這些都給他們帶來了巨大財富、豪車別墅、香檳美酒，進入了米泱的生活。雖然這個文章也一直說是虛構故事，但是他又巨細靡遺的，甚至還提到副總統財產申報等等的事件，這個文章上面的問題，又涉及到臺美外交的問題，也涉及到了我們準副總統的相關資訊，而這個內容從今年的 1 月到現在沒有被處理，我昨天還去搜尋，在網路上面都還看得到，反而是有的社群帳號不見了。

蕭美琴準副總統過去是駐美大使，我不曉得國安局對於這樣子的內容是否有掌握，那要怎麼樣核實或是處理這種系統性的文章呢？尤其當權者身旁的人員，如果真的有涉及這樣子重大的爭議，難道不應該核實嗎？請問局長，對於今天我所陳述的這個部分，你們會有什麼樣的具體作為？

蔡局長明彥：謝謝委員的提問，就整個網路上各種爭議訊息的散布，就像我一開始跟委員所提到的，我們都有透過相關的人員還有相關的技術來進行全面的注蒐。

徐委員巧芯：請問這一篇有掌握嗎？

蔡局長明彥：有，我可以跟委員說明一下，我們從去年到現在掌握的這種爭議訊息有一百三十多萬件，國安局是一個國家情報機關，我們注蒐到這些相關的爭議訊息，我們會做初步的篩濾，但是這個爭議訊息到底是真的、是假的，我們一般會通報到權責的單位來進行必要的辨認。

徐委員巧芯：這個權責單位是哪裡？

蔡局長明彥：我舉個例子，我們在一個禮拜可能可以篩濾到有兩、三萬則的錯假訊息，我們大概會初步分析一下它真實性的狀況，然後會通報到國安會，每一個禮拜應該都有五、六千則，另外也會通報到行政院，由權責單位經過我們的通報之後，針對各種可能的錯假訊息來做進一步的判定，到底有沒有必要再做進一步的處理或回應。依委員剛剛所提到的這一則，我們有通報。

徐委員巧芯：你們通報之後的決定是什麼？不用處理？

蔡局長明彥：我們情報機關不會去涉入行政部門後續的處理狀況。

徐委員巧芯：OK，所以你們通報之後……

蔡局長明彥：這是我們職責。

徐委員巧芯：你們通報之後，這個事情是通報到行政院的哪一個單位？

蔡局長明彥：我們有通報到國安會跟行政院，都有通報。

徐委員巧芯：行政院院本部嗎？還是行政院的轄下的哪一個單位？數位發展部嗎？

蔡局長明彥：沒有，這個案子是通報到國安會。

徐委員巧芯：國安會？

蔡局長明彥：對。

徐委員巧芯：所以國安會也認為這個事情是不用處理的？

蔡局長明彥：有沒有處理我想由相關單位來做進一步的判定，就情報機關來講，我們是要掌握有沒有這樣的爭訊，然後做必要的通報，讓權責單位來做進一步的認定。

徐委員巧芯：好，我仍然認為，像這樣子的訊息是需要處理、甚至下架的，因為它裡面已經暗示，影射我國準副總統的男朋友有去接觸在美國的軍火商，這對我國的聲譽，還有民眾看到了之後，會產生巨大的影響。既然你們有掌握，也通報了國安會，我實在不明白，為什麼這麼嚴重的一個訊息，在網路上面不斷的被轉傳、不斷的被看到、不斷的讓民眾接受到錯誤的訊息，甚至可能對我們的蕭美琴準副總統產生了錯誤的想法，這個對我們的國家也是一點好處都沒有。所以我最後想要請問局長，當我今天把這樣子的訊息提出來之後，你們會不會再度通報，或者是說建議國安會必須針對這樣子的文章再進行一次處置呢？

蔡局長明彥：我們謝謝委員的提醒，我們也會依照國安局的權責，再來做相關的一個通報跟確認，謝謝委員關切。

徐委員巧芯：如果有下架的話，請再通知我，好嗎？

蔡局長明彥：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

接下來請林楚茵委員上臺質詢。

林委員楚茵：（9 時 50 分）謝謝主席，我們有請蔡局長。

主席：請蔡局長。

蔡局長明彥：謝謝主席，林委員早。

林委員楚茵：早安。我們來討論有關於國家安全的部分，我想這個是局長跟您的同仁每天都要面對的，我們知道接觸了機敏資料，對於這些接觸機敏資料的人員來講，如果到中國一定都有他的限制，以國防部的話，只要是現役或退職人員進入所謂的大陸地區會有一個機密的限制，這個機密如果為絕對機密者是 5 年，如果為極機密是 4 年，機密為 3 年，這樣一個年限的限制，想請問一下局長，包括這個法案制定的過程，它的用意是在哪裡？

蔡局長明彥：主要當時在兩岸人民關係條例會觸及到這樣的法律條文當然是基於對於國家機敏資訊的保護，所以當時的主要對象是針對行政部門的各個官員，也包括到地方政府的主要首長，在赴陸之前可能要經過相關聯審機制，才能夠確定赴陸期間會不會把機敏資訊有外洩的可能性。

林委員楚茵：好，所以所謂的絕對機密、極機密或是機密，是由當時他們所曾經參與的會議或是可以接觸的文件來做限制嗎？

蔡局長明彥：對，因為就國家的機密等級本來就是分為剛剛委員所提到的這幾類機密，現在就是依照機密等級的機敏程度來針對進入對岸的管制期間做相關期程的安排。

林委員楚茵：好，本席會問這個是因為我們知道最近新的國會開議之後，許多委員們，尤其在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最熱烈討論的就是有關於國會改革，那麼在國會改革的過程當中，外界都把焦點放在所謂官員藐視國會這個部分要關 3 年，但是事實上我自己個人一直認為國會改革的面向有很多，不只是我們現在在質詢臺上我對你的質詢，包括什麼？還包括就是立法委員本身如何讓自己的國會運作、自己的質詢能夠變得更好。其實我剛剛一直在詢問你的是有關於絕對機密、極機密或者是機密到底要如何界定，因為就以我們國防及外交委員會來講好了，以我們自己所在的這個會期到現在，我們一共有一次的機密考察，兩次的機密會議；一個是到南部去看我們潛艦相關現場的狀況，再來就是包括局長你也來報告過一次，國防部也來報告過一次，那麼如果就您的專業來判斷，這一次的考察跟兩次的機密，它應該是屬於極機密還是機密？

蔡局長明彥：就行政部門對於絕對機密、極機密跟機密，我們有我們分類的標準，那主要的裁核權還是在部會首長、部長級的官員來做相關的裁核，包括我本人，另外在委員會的部分，我想這部分應該要依照貴院貴委員會有關於機密分類有沒有一個內部規範，我們會以官員來備詢，我們來……

林委員楚茵：所以就變成我們的內規就對了？

蔡局長明彥：對，我們尊重貴院的規範。

林委員楚茵：但是可以確定的是它絕對是機密吧！

蔡局長明彥：是。

林委員楚茵：因為我想在場的大家，包括我在內，都知道這樣的機密會議除了人員要有嚴格的管控，甚至於只有立委可以進來，立委的手機、行動裝置都得要放到外面，然後我們看的每一份資料上面都有編列編號，甚至於寫上每一個委員的大名，你在領取的時候要簽名，你在交回的時候要簽名，而且要簽下保密協定，就算它不是極機密、超級機密也是機密。那如果是這樣的話

，我認為刮別人的鬍子要把自己的鬍子刮乾淨，我們今天在立法院，我們可以定藐視國會罪要官員關 3 年，那麼如果要講到國會改革的時候，我自己認為以身作則，立法委員接觸了機密，但是如果馬上到中國去，然後接觸到的是中國相關人士，那麼在這樣言談之間的時候，真的必須要自己先做好自己的這個部分，因為這些機密也很有可能是官員、退休將領或是現職將領，或是行政官員，剛剛你也講包括連地方首長，會不會立法委員反而成為洩密的漏洞呢？

蔡局長明彥：我想尊重委員的一些意見，就像我剛剛有跟委員說明到的，就我們國安的角度來講，我們會認為對於國家重要機密的保護是非常重要的，那在過去幾年我們的法規規範裡面，對於行政部門已經做了一個蠻嚴格的規範，假如立法部門也能夠有相關的討論，或有一些相關規範或自律機制的話，若需要國安局來提供相關意見，我們都非常的樂意。

林委員楚茵：所以那我想就教國安局的意見就是，包括現場沈伯洋委員，還有我、莊瑞雄委員、蘇巧慧委員及王定宇委員，我們曾經提出有關於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的修正，就是希望民意代表跟其他從事我國相關利益而曾到立法院來參加機密會議者，如果進入大陸地區必須要經過申請，但是很可惜的是，這樣的法案連討論都沒有辦法討論，在程序委員會就直接被封殺了，我只就教您的專業，您不用擔心，因為藐視國會罪還沒有通過，就算是您現在要下來，法律通常不溯及既往，您可以回答我的問題，就專業來說，這樣的法案是不是把我剛剛所講的參與過機密會議，但是直接沒有所謂的任何時間，是第一時間喔！4 月份的機密會議結束，馬上隔一週就到中國去，這是不是一個漏洞？這樣的漏洞是不是應該把它補強起來？

蔡局長明彥：對，委員剛剛提到的一些提案內容的精神，我們大概可以理解主要的關鍵重點在哪裡，這部分我剛剛也做了一些說明，但是對於一些提案過程當中，在立法院的討論以及程序……

林委員楚茵：沒關係，你只要回答我……

蔡局長明彥：對，這個我沒辦法去評論。

林委員楚茵：這樣的法案是不是有助於把這樣的漏洞補強起來？而在其他國家對於國家機密的保護是不是也有類似這樣的規範？

蔡局長明彥：我們尊重委員在立法院裡面的討論，畢竟還是在你們院內做必要的討論。那國外的話，確實在過去這幾年對於這種國家安全的法制、反間諜、反滲透的法制，確實非常積極的在立法，我粗淺的理解，沒有記錯的話，過去這兩、三年應該有美國、英國、法國、荷蘭、日本、韓國、澳洲、印度等 11 個國家，再加上歐盟，都有通過相關的立法規範，主要重點都是著重在怎麼樣來界定間諜的行為、怎麼樣來加重相關的罰則，所以這已經變成是國際社會在這個部分關切的一個重點，也是一個主要的立法趨勢。

林委員楚茵：所以說對我來講，我認為像這樣的法案其實是為了讓國家更好，而且我也希望立法委員是可以做一個表率，不要永遠一隻手指頭指著別人，只看到那一隻手指頭，我自己認為我們可以做到好的、可以讓國家更好的，國會改革應該是從我們自己改革開始，而不是一把刀砍向別人，我覺得這個根本就是滑天下之大稽啊！

接下來，我要請主席幫我邀請國土辦的林主任。

主席：請林主任。

林主任傑：委員早。

林委員楚茵：林主任，有關於國家安全的部分，關鍵基礎設施您在報告也特別提到了，其實媒體也是其中的一環，那麼因為時間有限，我就先總結來說，在整體來講，媒體是我們非常重要的一個傳播工具，包括中央社、包括民視，甚至於聯合報，都曾經遭受到強烈的攻擊，不論是要駭入竊取資料，又或者是造成相關瀏覽數量暴增變成癱瘓，甚至於也曾經出現過不明新聞標題，像這樣一個所謂媒體遭受攻擊的過程當中，紅色資訊戰它今天一旦可以駭入之後，有可能成為發錯假訊息的一個管道，我們知道現在臺灣每一個人幾乎都是人手一機，甚至於兩機，行動裝置都非常多，在這個部分你們有沒有考慮到或者是協助媒體強化它的資訊安全？

林主任傑：謝謝委員，因為部分重要的媒體設施也是我們關鍵基礎設施的一環，所以相關的這些媒體設施也都是我們資通安全管理法所規範的對象，因此在人員、設備、技術、稽核的規定都有相關的一些規定，包含要內稽，也要外稽，外稽就是由資安署，甚至是國土辦也會會同一起去做一些瞭解跟協助，當然這是事前的防範，如果事中遇到了一些相關應變處置作為的時候，政府也有相關資源會來幫忙做一些協助，例如遇到 DDoS 的攻擊，當然我們就要幫它清洗流量、做一些疏導，大概都有相關的機制會來做處理，謝謝委員的提醒。

林委員楚茵：因為時間已經到了，有關於協助媒體建構更安全的系統的部分，如果你們有一些後續的資料，是不是可以提供給我的辦公室？

林主任傑：是，謝謝委員。

林委員楚茵：謝謝。

主席：謝謝。

接下來請沈伯洋委員上臺質詢。

沈委員伯洋：（10 時 1 分）謝謝主席，有請局長跟國土辦主任。

主席：局長、林主任，請。

蔡局長明彥：謝謝主席。沈委員早。

沈委員伯洋：早。不好意思，我有一個問題有點混在一起，所以我想說一次就問兩位，然後看誰比較能夠回答就直接回答。我今天最主要是想要問幾個小地方，我先從一個小案例問起，先從鐵路的部分開始問起，高鐵的鐵道系統前陣子受到破壞，這不是敵人啦，我只是說可能而已，因為那一個供電的纜線跟訊號的纜線看起來非常相像，當時的人員是說，他們研判他以為是可以偷的東西，結果發現是這個。但在目前的架構之下，高鐵本身很多光纖其實也有給很多人使用，所以本身也算是一個關鍵基礎設施，我想問一下這件事情的後續，對於像這種事情，因為畢竟它很簡單地被破壞到了，這件事情的後續，就是要怎麼樣去防範？不知道後來有沒有什麼討論？

蔡局長明彥：就樣態部分我先做說明，再請國土辦就計畫作為的部分再做一些補充。就威脅樣態來講，我們剛剛在書面報告也跟委員們有稍微提到這個部分，人為威脅的部分，他可能因為刻意、蓄意地破壞，或是我們局的案例也曾經有類似剪斷臺鐵電纜的相關案例，影響到正常運輸系統的運作，這當然會對於我們整體的交通網絡造成滿大的衝擊，我們會建議，在因應這樣樣態

的過程當中，我們的相關交通運輸系統可能要針對不同的威脅來源，要檢視一下鐵路網路有沒有哪些脆弱點，也要加強平時的巡檢，做必要的演練，提升相關的韌性。

計畫作為的部分，我們再請國土辦來做補充。

沈委員伯洋：感謝。簡單就可以了。

林主任傑：謝謝委員。這個案子我們有去瞭解，已經有處理的進展了，目前就整個臺鐵的光纖網路配置，其實光纖只要剪斷，因為它是迴路型的，就知道哪裡破壞，所以一定要維持行車的安全，如果有相關事情的話，馬上處理。第二個就是要怎麼提升韌性，讓它快速復原，所以相關、就近的一些設備布置，以及趕快搶修復原的動作都有做一些準備。另外，我們也已經盤點過全國這種類似案例的所在點，針對點的部分馬上做加強。以上。

沈委員伯洋：OK。我為什麼提這一點？有幾個因素，第一個，這是一個實體的破壞，實體的破壞其實跟駭客的防護比起來，方法會比較不一樣，這是第一個；第二個就是因為 520 其實也快到了，當然會有比較大的運輸量會在 519 或 520 發生，對我們來講，在前陣子、上一次的 520，他們最主要就是攻擊中油，在這幾個月，照理說，假設今天中國想要去做干預，它能夠攻擊的關鍵基礎設施我覺得滿重要的，當然還包含我們的電網。之前我在看這些業者相關的一些內部資料，就發現在這幾個月他們攻擊電網的機率變高了，我覺得這是一個警訊；第二個警訊就是，通常中國要去攻擊任何東西，它一定要搭配假消息的攻擊，在過去兩個月，來自中國跟電有關的假消息變得非常多，我覺得這是很特別的一件事情，因為以前會講電相關的假消息比較多都是國民黨，很少是中國，中國今天會加入，我認為是一件很詭異的事情，所以這方面的防護我覺得可能要特別注意。

接下來，我想講的就是，現在真的要去破壞這種關鍵基礎設施的，除了實體之外，另外還有一個是駭客攻擊，另外還有一個就是間諜。我想先講一下駭客攻擊的部分，這是在 2023 年 5 月，所以大概已經快一年以前了，就是伏特颱風這件事情，當時他當然最主要是在攻擊美國的關鍵基礎設施，從中國的攻擊，他不是在攻擊臺灣，但是我們在看一些相關報導的時候，因為他有去碰關島，他去碰關島之後，結果有媒體分析，認為他們在做這樣的攻擊，其實最主要的目標可能是臺灣，這是大概一年前發生的，跟我們剛剛前面講的，目前我們看到一些情資的研判或許有一些重疊的地方。我要問的是，因為我今天有看到兩個單位的業報，裡面有提到怎麼做防護、怎麼做預防等等之類的，所以我這邊稍微整理了一下，這個部分我先暫時跳過，因為剛剛陳永康委員有提過電纜的問題，就是說關島當時做了這樣的一個回應，第一個，他們的國民警衛隊也就是他們的 guard 舉辦了一個大概 100 人的討論，因為他也是強調類似像我們全民防衛那種 whole-of-government 整體的回應，參與的人包含他們的國土安全局及技術辦公室，還有 FBI 以及聯邦緊急事務管理署、印太司令部、網路司令部等等之類的，也就是說他們參與的人員很廣，為了應對這個對於關鍵基礎設施的攻擊。接下來，他去做了一個 best practice，他們直接去分析他們現在的優勢是什麼、他們的劣勢是什麼，如果下一次他們還要做攻擊的話，要做什麼樣的預判，然後制定了章程。

應對臺灣現在所做的應處的話，目前我們有看到第一個就是我們的會報，但是會報能夠涵蓋

的層級跟這個有沒有落差，這是第一個；第二個是相關的章程，我記得是國土辦這邊有提到，就是有相關的規範跟章程，簡單來講就是一個類似 SOP 的東西，這個東西跟所謂的章程能不能夠有 best practice？每幾個月相關的單位是不是能夠來做練習？練習時甚至有這種紅藍的對抗，對抗之後，又能夠分析出來，發現我們的弱勢在哪裡，這個機制有沒有在進行？就是業報裡面提到的跟現在我們看到關島在做的有沒有落差？還是非常類似？

蔡局長明彥：我先就個案的部分做個補充，就中共的颱風系列的駭客團體，我們有長期在關注，這些不同的颱風系列駭客團體，到底他們的攻擊手法、樣態是什麼，以及他們攻擊的目標聚焦在哪些特定目標，我們都有做一些相關的分析，同時也跟國外的一些相關機關分享我們在情資上所得到的訊息，來做一個比對。我覺得在進行這樣的回應過程當中，怎麼樣建立起跟國際友盟更緊密的合作網絡是非常重要的，這沒有辦法單靠臺灣自己的力量來針對這些中共駭客團體的全球性攻擊來做因應，所以交換資訊跟經驗非常重要。至於我們的應備的相關體制來講，有所謂的政策會報層級，也有所謂的指導綱要部分，針對這種可能的威脅樣態，各部會也會來加強做一些溝通跟協作，也透過必要的演練來強化我們的韌性，大概整體的架構是用這種方式在運作。

沈委員伯洋：OK。我為什麼問這個問題？當然這可能有點事涉機密，就是我們現在對於中國駭客的分類，譬如說他們前期在做的，可能像中油的這一次可能是 APT41，就像剛剛局長提到的，我們今天跟美方或是跟其他國家在分享情報時，當然可以先去分類，去預判這次是 APT40 還是 APT10 或是 APT41，可以做一些分類。但我剛剛前面講的就是，當我們做完分類之後，有沒有相關的演練？因為要有一個對抗，也就是我們要怎麼去分析我們的優勢、劣勢，並且多久做一次，這個部分如果不宜在這邊講的話，我們就私底下討論，到時候如果要到辦公室討論的話也沒有問題。

蔡局長明彥：好。

沈委員伯洋：但就是建議這個部分可能要更常態性，而且可能要廣納更多組織進來。

蔡局長明彥：有，很簡單地說明一下，我們每年都有針對這些不同的樣態來做演練。另外，國安局除了本局以外，也會整合我們相關的國安單位，我沒有記錯的話，我們今年的施訓課程可能就有八十幾種不同的課程，施訓完之後會有四千多人次國內國安團隊的資安人員會參與相關的訓練，所以這確實是我們相關的工作重點，謝謝委員提醒。

沈委員伯洋：相關的一些民間企業我覺得當然也是可以納入，因為畢竟現在對中國駭客的分類標準，每個人分類標準也不太一樣，APT40、APT41 是其中一套，然後也有很多套，所以這個部分大家要怎麼 think，我覺得當然是滿重要的。

蔡局長明彥：對，很重要，我們發生過 APT31 跟 APT41，我們跟國外的友盟在討論過程中，發現我們在界定他們的行為樣態上，好像有不同的見解，也是透過不斷地交流來釐清實際的狀況是怎麼樣。

沈委員伯洋：最後一個因為時間因素我來不及講，我稍微講一下就好了，最後就是間諜，以間諜來講，現在間諜直接去接觸關鍵基礎設施已經屢見不鮮了，其實在國外都有發生，而對於我們這些高風險人物的控管，剛剛楚茵委員有提到，像是立法委員其實會接觸到非常多的機密。我這

邊幫忙 update 一下，昨天在程序委員會，一樣的案子過了，過了也不是因為他們不擋，是因為他們昨天人數不夠，但是我們還是很希望像這樣的一個法案能夠被討論，在被討論的這個過程當中，因為它一定也會進到國防及外交委員會，希望到時候國安局也能夠提供修法的一些看法，讓我們知道要怎麼去更好的防護間諜去接觸關鍵基礎設施的一些樣貌。

蔡局長明彥：應該的，有需要我們來提供專業意見，我們來提供，謝謝委員。

沈委員伯洋：謝謝，謝謝主席。

主席（陳委員永康代）：下面我們請馬文君委員來質詢。

馬委員文君：（10 時 11 分）謝謝主席。麻煩請蔡局長。

蔡局長明彥：謝謝主席。馬委員早。

馬委員文君：局長早。剛剛局長提到在近幾年，其實很多國家包括美國、英國、法國、德國等等其他很多國家，現階段對於很多的間諜行為，其實如何界定都有比較明確的規範，甚至罰則也加重，像這樣的間諜行為，比如我們在國內發生的，因為最近大家很喜歡講到潛艦，潛艦從開始到現在一直風波不斷，然後它到底洩了什麼密、洩給誰、誰洩的密，這個到現在都還說不清楚，可是我們現在要先釐清的，我們很贊成應該要把它查察清楚，在潛艦開始設計、建造，一直到現在下水，甚至現在要做泊港測試、未來的海試等等，這個過程當中，很多的媒體都有第一手的資料，如果這是極機密的一個案子，照理說，它都不可以洩漏，到底是誰洩漏的？這個首先應該要查察清楚；第二個，如果在這個過程當中，有一些不該講而講，甚至不應該知道的人都可以上電視節目、可以上媒體、可以在自己的直播或臉書上面傳達，甚至洩露了非常多潛艦的機密資料，這個到底要不要查？身為國安單位，就這一個部分，等一下我們請局長稍微說明一下，因為到底洩什麼密？這個很清楚，如果按照這樣的邏輯，今天會從事間諜活動，不是只針對中國，對其他的國家都一樣，你只要出賣國家的利益、出賣國家的一些情報資料以及機密資料都叫洩密。你洩給美國也是，洩給歐洲國家也是，甚至洩給立陶宛、捷克都是，或者甚至洩給東南亞國家，不只中國。這個部分，我們贊成可以嚴格的執行，甚至立法，可是不要自我閹割。我再舉個例子來說好了，越南跟泰國，泰國是全世界第一個情報中心，國安局長應該知道吧？

蔡局長明彥：對。

馬委員文君：那麼泰國可不可以去？你在泰國不會接觸到其他的中國間諜嗎？因為一直提這樣子的案子，讓人家覺得你是自己去不了，然後也不讓別人去，你今天如果會發生間諜的行為都可以查，而且應該要往前追溯，因為你的行為是之前發生的，在我們之前有很多身為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的人都參與過非常多次機敏的會議，會議資料都有看過的，甚至在軍購或者其他的採購上面，其實都有接觸到機密資料的，這些人甚至跟中國女子過從甚密，這些人有一些在中國其實是有成立公司的，這些成員裡面也有人的直系親屬是在中國擔任重要的職務，包括師級這樣子的執業，他們不該被懷疑嗎？今天如果身為立法委員，自己都不知道自己應該有的分寸，老是喜歡用這樣子洩密，然後意識形態的作法、提案，可以啊！以後都不要出國，只要你接觸過這樣的機敏資料，泰國、越南，你也不可以去，越南現在是什麼樣的地方？泰國是全球情報中心

，很多的機敏資料都從那裡傳達出去的，我們也不要做國會外交啊！你哪裡都不應該去！自己的身分還有自己的行為，自己要去把它拿捏，犯法就辦！包括過去的一併來查，本席贊成！如果你重要的直系親屬或者你很重要的親屬在對岸做生意，請他都撤資、請他都不可以參與、請他可能通通要自清，這個我們同意，可以立這樣的法，甚至都不要出國，只要是立法委員參與過機密會議的，都不要出國。

另外，所謂的機密會議是我們立法院排的，你有時候來報的時候，甚至只有業務上的機密，裡面根本也沒有什麼機敏資料，我們只是希望可以保全比較重要的會議內容，所以才排機密會議啊！那麼以後都不要排，我們都排公開就好了啊！你們自己去拿捏你到底要不要報、可以怎麼報。另外你私下去委員辦公室報的算不算？拿一些法案、提案一直在這裡不斷地繞，一直在說洩密，然後又不查，你把它查清楚啊！從過去到現在，洩漏潛艦機密最多的是誰？為什麼所有的媒體都可以把它刊登出來，而且是跟我們的內容是一致的，甚至都是超前，還更完整，那些該不該查？你如果可以查得出來，才來提這樣子的案子！立法委員自我閹割，不斷地提這樣子意識形態的案子，可以一直討論。

國安局長，我們現在在這裡討論的就這個部分，我們認同加重，因為現在臺海局勢緊張，兩岸地緣政治的關係，我們都必須要更慎重、更謹慎，一視同仁。針對這個部分，局長怎麼看？

蔡局長明彥：謝謝委員的關切。就剛才委員所提到的內容重點，我大概做幾點補充，第一個，我們的國家確實是有面臨到外力嚴重滲透、威脅的一個處境，面對這樣的處境，我們確實需要一個比較完備的法律體制，讓相關單位可以有妥善的法律工具來應處各種的威脅，這大概是第一點。第二點，剛剛也跟其他委員報告過，國際社會特別是友盟國家，對於這個議題所謂的國安或反間諜相關的法制規範也越來越重視，所以我想我們國內也能夠有相關的討論是好事，從我們國安的角度來講是個好事，唯一的是在過程當中怎麼樣來釐清相關的範圍，怎麼樣來建立……

馬委員文君：對，我認同。間諜的行為是只針對一個國家？或者到每一個國家都可能發生？甚至在臺灣都可能發生，你們不是說內外大家都已經在配合嗎？你們甚至還有第幾縱隊，大家都認為這在臺灣都可能發生的情況之下，間諜應該要怎麼界定？我們贊成加重處罰。

蔡局長明彥：對，就是在界定的部分，我是覺得可以再有更多的討論，另外就是在相關的法規或自律的規範，這部分我們會尊重立法院各位委員先進們，你們大概在討論之後，怎麼樣的規範會比較切合到我們國家安全環境的需求，這部分我們尊重，需要我們來提供意見，我們會來提供意見。委員，有關涉及到個案的部分，因為有些個案已經涉及到在司法機關處理的過程當中，以國家情報機關……

馬委員文君：有些根本沒有處理！

蔡局長明彥：我們尊重司法的意見。

馬委員文君：我剛剛提到很多的個案，包括投資、包括過從甚密、包括關係密切，還有包括在那裡執業的這些部分，從來沒有查過，這些統統把它納進來，往前推，應該查的都查。我們臺灣的法律照理說應該是不溯及既往，可是現在我們發現往往是溯及既往，而且只要想辦就辦，年金就是一個例子。所以我們希望當很多法案要提的時候，大家可以更審慎，然後大家把看法都提

出來，尤其是國安單位，就這個部分，因為你們是負全責的，在很多資訊的掌控或者蒐集，或者應該要怎麼預防，你們應該要提出更完整的資訊，可以讓大家去看。

蔡局長明彥：對。

馬委員文君：我們本來今天還要講到基設施的這個部分，現在中部最大的一個基礎設施，最敏感的是哪裡，局長知道嗎？電力的。在哪裡，你知道嗎？921 也發生過問題啊！就是中寮的超高壓開閉所，我們農業縣都承擔很多，中寮就在我們南投縣，所有的高壓電塔布得密密麻麻，一年不過補貼人家一千多萬，那些農田、那些土地都不能做什麼，到處都是高壓電塔，不危險嗎？今天這個基礎設施一旦被破壞，921 大地震的時候引發 650 萬戶停電，為什麼？因為它的電塔倒塌、因為它的線路斷掉。今天我們承擔這麼多國家重要的一些基礎設施，可是當我們農產品賣不出去的時候，在我們的土地上種的農產品賣不出去的時候，當我們的觀光業沒有人來的時候，你現在要漲電價，然後又不准這個來、那個來，哀鴻遍野，你怎麼還可以在這裡大聲地說這個不行、那個不行？那你政府把它做好啊！所以我們在這裡，希望大家是可以持平地，今天為了國家的安全，今天為了我們所有整體的國家利益，那個大家都可以認同，可是不是在這裡隨便指控別人。這裡上一次開的那個機密會議裡面的內容，媒體統統報導過了，有一個前顧問在很多的地方講得還更多，那個怎麼不講、那個怎麼不辦？找自己的立法委員開刀，大家都不要出國，包括泰國，這是本席的意見。如果要，那以後立法委員只要參加過這種機敏會議的過程就統統不要出國，也不會做國會外交，這樣可行嗎？局長你的看法呢？

蔡局長明彥：我們尊重立法院各位委員對相關問題的討論。

馬委員文君：所以我們希望局長也要提出比較具體可行，而且是持平的建議，因為這樣才可以讓國家更好，而且才可以凝具向心力，也才可以讓大家在所有的事情上面用比較客觀的態度共同來探討。今天如果你指責一件，大家都會互相指責來、指責去，對所有的事情還有所有的國家政策發展一點助益都沒有，這是我們今天特別提出來的，也請局長就這個部分，後續也可以提出更完整而持平的建議跟說法，謝謝。

蔡局長明彥：尊重委員的意見，謝謝。

主席：下面請王定宇委員，謝謝。

王委員定宇：（10 時 23 分）謝謝，麻煩蔡局長。

主席（馬委員文君）：謝謝，蔡局長。

蔡局長明彥：謝謝主席，王委員早。

王委員定宇：局長早。我們今天這個題目其實訂得還滿精準的，三個名詞——關鍵基礎設施（CI）；第二個，新型態威脅；第三個，因應。這 3 個題目精準，但是很大，我就拿一些比較集中的部分來請教我們這幾年有沒有做什麼準備。

蔡局長明彥：好。

王委員定宇：美國拜登總統在 2021 年 5 月跟 7 月有簽署一個行政命令，要求國土安全部、網路安全跟基礎設施安全局（CISA）針對公部門與關鍵基礎設施工業控制系統，這是指民間，在應對資安攻擊要建立 SOP、定義跟處理方式。我現在要請教局長，在你們定義的關鍵基礎設施是怎

麼去定義它的？

蔡局長明彥：對，關鍵基礎設施事實上在行政院的相關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防護的指導綱要裡面都有做完整的規定。韌性的定義以及相關後續的安全維護……

王委員定宇：我們是一個正面表列的方式嘛！

蔡局長明彥：對，都有。

王委員定宇：因為時代進步非常快，比方說 NVIDIA 的 AI 晶片大概在 5 年前，那個圖像晶片其實並沒有像現在那麼受重視，可是過了三、五年突然間就進入到了另外一個 level，或者是 low orbit 低軌道的衛星在幾年前這個東西還不見，現在因為馬斯克等等，所以這個正面表列你們多久更新一次，把關鍵基礎設施放在裡面？

蔡局長明彥：我們定期都會有開相關的政策會報……

王委員定宇：定期是多久一次？

蔡局長明彥：每一年都有召開。

王委員定宇：一年一次間隔會不會太長？

蔡局長明彥：但每一次開會的過程當中，我們也會針對比較新的發展……

王委員定宇：我們現在有專責單位去蒐集、定義什麼叫做關鍵基礎設施嘛！

蔡局長明彥：這部分行政院的國土辦這邊是……

王委員定宇：由國土辦負責嗎？

蔡局長明彥：對。

王委員定宇：那國土辦現在手上有多少人力去做這個事情？

林主任傑：報告委員，目前有 24 位人力，但是國土辦主要是做統合……

王委員定宇：你其實還要指揮其他單位。

林主任傑：是。

王委員定宇：剛才講一年討論一次、renew，什麼叫做關鍵基礎設施？

林主任傑：報告委員，政策會報是一年一次，但是適時的時候會召開，也有相關的業務會報，由政委來主持。

王委員定宇：你們上次召開是什麼時候？

林主任傑：上次是在今年的 1 月多。

王委員定宇：是 1 月多召開？

林主任傑：對，副院長有指示要……

王委員定宇：這個 1 月多有沒有增設 CI 設施？

林主任傑：目前沒有，但是剛剛委員所提的，在我們另外有一個叫做關鍵科技技術裡面，在相關的其它法令有一些規範，因為我們這邊講的是關鍵基礎設施，基礎設施裡面通常講的是油、水、電……

王委員定宇：我是建議林傑主任。

林主任傑：是。

王委員定宇：第一個，我們現在 520 新的部會首長會上來，會有一些新的想法。

林主任傑：是。

王委員定宇：我們常常太分散，尤其講到資安啦！講到灰色地帶啦！或者叫 Hybrid Warfare 啦！它會分散在很多單位，我們在軍方會看到，國安局會看到，你們那裡也會看到，所以有時候會鬆散掉。但是這個東西不能掛一漏萬的，所以我現在就是請問，既然公私領域都有，美國有公布標準作業程序跟定義還有處理方式，2021 年 5 月跟 7 月。後來他們就編了錢開始去做這些設施，我印象中是拜登總統，把半導體（semiconductor）列為關鍵基礎設施，還弄了一個很大一筆金額的法案。我們臺灣現在的關鍵基礎設施公民營都有嗎？

林主任傑：有。

王委員定宇：民營的有哪些可以舉例出來？

林主任傑：有一些通訊的，或者是廣播的。

王委員定宇：通訊？

林主任傑：對，或者是廣播。

王委員定宇：是基地台嗎？

林主任傑：還有一些是醫療設施。

王委員定宇：你的通訊是指光纖網絡、基地台、交換機還是指什麼？

林主任傑：抱歉委員，因為這個個別的我可能不方便說明，但是就是在通訊方面……

王委員定宇：OK，涉及機敏的可以不在這邊說，我尊重。比方說台積電，很清楚，媒體有報導，它算嘛！

林主任傑：台積電是民間的業者，是單純提供一些服務，所以它並不是提供給大眾的、公共的、我們所定義的基礎服務。

王委員定宇：但它是重要的設施。

林主任傑：還有還有關鍵的科技技術。

王委員定宇：它算是戰略設施。

林主任傑：戰略的設施。

王委員定宇：公眾場合的電子布告板算不算？

林主任傑：這就是看它營運的單位，通常是算的。

王委員定宇：因為我在大會問過唐鳳，大概是在裴洛西來的那一年，我們整個一萬多家 CVS（便利商店）的布告板，啪！就被變掉了。這如果在天災或者面臨威脅的時候，它突然之間給你丟一個假訊息，會形成政府跟民間的訊息被切斷，或者錯誤的訊息導致混亂。臺灣處處都有便利商店，所以當那裡出現深層造假或者相關的假錯訊息其實是很危險的。你們有把它納入嘛，所以就這個題目，本席要問的最後一題就是，你們有公布相關的導引（guide line）以及執行導引的規範，包含獎勵或罰則或者怎麼樣？我告訴你民間該這麼做，因為這屬於關鍵基礎設施（CI）、你必須要達到這個、達到那個規範，規範你做不到的，我怎麼輔導你，你該做卻不做的，我該怎麼去要求你，我們有沒有這個事情？

林主任傑：報告委員，這個有。因為剛剛提的大部分都是在資通安全領域的運用、資通設備一些的運用，所以在關鍵基礎設施的這些營運者，都是資通安全管理法裡面的特定非公務機關，所以它有相關的義務跟事項。

王委員定宇：我希望你們準備一份你們怎麼要求、怎麼落實要求、要求哪些單位，該用機密就機密，可以公布就公布，讓本席或者本委員會看到。

林主任傑：是。

王委員定宇：我們才能去追蹤你每一年到底增加什麼東西啊！你怎麼要求啊！你懂我的意思嗎？主任你先請回。

回到局長，520 快到了，在 520 前夕，包含各國情報單位都顯示說，中國對臺灣有相當多的作法，我認為叫圖謀不軌啦！就是不正當的作法、滋擾的作法、破壞的作法、污辱性的作法，我們國安局有沒有掌握這樣的情資？

蔡局長明彥：有，我想在大選之後，我們看到中共對臺政策的樣態，主要還是和戰的兩手，透過釋放各種利多的訊息，或是透過各種灰色地帶的脅迫來凸顯它在臺海議題上的主動權。

王委員定宇：你們掌握它的情資，到目前為止最嚴重的，它會怎麼做？

蔡局長明彥：我們要注意到的是，他們現在比較大的重點是放在例行性的聯合戰備警巡，它的規模會擴大，跟過去來比較，有沒有一些新的動作……

王委員定宇：它的聯合戰備警巡其實之前開始執行。

蔡局長明彥：對。

王委員定宇：它如果要有新脅迫的話，可能會在距離或者編隊或者樣態來做調整，你們目前有掌握什麼訊息？

蔡局長明彥：包括像比較新的就是他們現在的聯合戰備警巡開始在夜間來進行，這已經有 3 次了；另外，在聯合戰備警巡的期間，他們也動用到空中的加油機來延長他們相關的空中武力、滯空的時間；另外也開始動用其他的機艦，包括登陸艦跟掃雷艦，在聯合戰備警巡的時候來加入運作，這都是今年以來新的樣態。

王委員定宇：所以你們有掌握以外，我們現在因應的方式是什麼？

蔡局長明彥：我們現在大概在因應這樣的樣態，當然國防部這邊有它的相關應處的既有機制，特別也要注意的除了剛剛講的這些樣態以外，灰色地帶的操作，包括在今年的 2 月，金門的翻船事件之後，他們開始派出一些公務船，有在我們的外離島的周邊水域來進行一些活動，這也是我們特別在注意的重點。

王委員定宇：因為布林肯專程跑了中國，中國也不鋪紅地毯，然後氣氛其實談得滿僵的，但布林肯去就把該說的話講，他講了四大類的話，其中有一類就是不要在 520 前在臺海搞事，所以顯示美國的情報單位有注意到這個事情，從俄烏戰爭到以色列那邊的事情，其實美國的情報系統，我們還要滿佩服的，它講會打就一定會打。

蔡局長明彥：這個部分一定要跟委員補充說明一下，美國現在對中國的政策主要是在做管理，管理雙方的紛爭，然後在管理……

王委員定宇：它其實是 crisis management。

蔡局長明彥：對，然後也在管理中國的行為，它在管理中國的行為，所以我們在看他們的互動過程當中，可以把它稱為紅線外交，一直在畫紅線，告訴中國可能在哪個階段、哪個時間點不能做哪些事，把紅線畫出來……

王委員定宇：現在越畫越細啊！

蔡局長明彥：對，讓中國不要誤判，我覺得這樣的戰略訊號傳遞給北京是非常重要的，對於穩定我們臺海安全的情勢。

王委員定宇：有沒有可能在 520 前夕會產生主權臨海上的糾紛事項？

蔡局長明彥：對於各種可能的狀況我們都不能夠排除，要繼續注意，我剛剛在進來會議室之前，媒體朋友也在問這一點，除了 520 之前，也要注意到 520 之後，6 月到 11 月是中共軍事演習的熱季，到時候也要注意到他們會不會用各種的藉口，透過他們例行性的軍事演習來對新政府的兩岸政策施壓，這也是我們另外觀察的重點。

王委員定宇：怎麼樣提升我們自己的準備，強化跟國際的合作，以及事前訊息的戳破，這個都是應處的方式。

蔡局長明彥：是，我也跟委員說明一下，這個部分我們跟國際友盟在國際相關情資的交流非常非常地緊密，不管是在人員情報或科技情報的部分，主要的目的就是要對中共的戰略意圖做精準的判斷，以及軍事動態會不會威脅到臺海情勢。

王委員定宇：現在五眼聯盟 plus one 是日本，然後五眼聯盟相關的訊息分享，我們臺灣情資單位其實是有共享的吧？

蔡局長明彥：我們跟國際友盟的合作非常地全面，當然我不方便針對特定的國家來說明現在合作的狀況。

王委員定宇：我最後 1 分鐘請教你另外一個問題，就國安局瞭解，臺企聯算是純民間組織還是中共的附隨組織？這個陸委會有定義喔！

蔡局長明彥：確實有注意到委員提到這個部分的觀察，也就是可能在兩岸交流過程當中，中共除了釋放一些它的政策訊息或是要不要修改國內的國安法制以外，他們也透過相關的……

王委員定宇：為什麼這定義很重要，你知道嗎？我這 1 分鐘講完，你們做適當的回應就好。臺企聯是受國臺辦業務指導跟監督管理，甚至於國臺辦的相關人都會明列他的什麼職務、什麼職務、榮譽的職務，在陸委會有沒有把臺企聯定義為中共黨政軍相關的附隨組織，這是第一件事要釐清。第二個，如果它是，它向臺灣的國會議員要求去放鬆、修改、修掉國安相關法律，這裡面有沒有法律層次的問題，我覺得是嚴肅要去面對的。交流、對話我們都不反對，臺灣也愛和平，但是和平不是把國家主權、祖產賣掉的和平，和平對侵略者來講是一個假象，對於被侵略者是一個努力捍衛的真相，所以對話 OK，平等互惠 OK，不講話其實也 OK，但是如果在法律的層次，界定的定義就很清楚，它是不是中共黨政軍的附隨組織、有沒有接受它的授命或指導或要求去從事相關行為危及我們國家安全，它大概有幾個層次，如果它交流是要求你回家要拜拜、孝順父母，OK，不危及國家安全，沒問題。所以這幾個要件，國安局跟相關單位要釐清清楚

，免得在面對中國的灰色地帶脅迫，結果我們自己的法律也灰色地帶的話，那負負不會得正的，好不好？局長，供你參考，謝謝。

蔡局長明彥：謝謝委員，謝謝。

主席：謝謝。待會洪申翰委員質詢完畢以後休息 5 分鐘。

現在請陳冠廷委員上台質詢。

陳委員冠廷：（10 時 36 分）我們先請國土辦主任。

主席：請林主任。

林主任傑：委員早。

陳委員冠廷：主任好。我們知道無所不防就是全部設防，因為當你沒有把優先次序排序好的話，你等於是把所有的資源分散在所有關鍵基礎建設上面，關鍵基礎建設裡面，不管是水、電、基本的網際網路的維護、通訊等等，都算是關鍵的一環，這些基礎建設裡面，我們當然很重視，它就是我們重要的安全樞紐，包含醫療等等。我想談一下 2017 年開始，從臺灣到馬祖的海底電纜，至少已經發現過 29 次的斷纜事故，多半是被中國的船隻給破壞，然後我們看到您這邊第 5 頁有提到，強化各項保安防護量能，裡面有提到當船隻進入警戒區予以告警，還有包含管制中心有門禁管制紀錄、海纜設定自動警告系統等等，我想請教一下，在 2023 年 2 月份，有兩條海纜遭到勾斷，有沒有示警？自動警告系統有沒有發出作用？

林主任傑：報告委員，自動警報系統當然主要是針對善意的，如果是我方的漁船不小心靠近了，所以會提醒它離開。

陳委員冠廷：所以自動警告系統是針對善意的船隻？

林主任傑：如果今天它是惡意來做一個破壞，當然……

陳委員冠廷：就沒有辦法發生效應？

林主任傑：所以就要有其他的防衛手段，所以這個是多元複式的防衛手段之一。

陳委員冠廷：瞭解，那是多元複式的防衛手段，但是在 2023 年 2 月份它沒有有效地防範到，在包含 2017 年起的 29 起事件也沒有有效地做好防護的作法，是不是可以請你檢討一下，或者是請國土辦的其他同仁來思考一下有沒有更好的防護作法？因為你說它是多元的、複數型的方式來做防護，但是很顯然它是沒有效能的，沒有效能的話我們要做好未來，已經知道發生這樣的事情、已經知道它無效，是不是能夠做檢討？

林主任傑：是。

陳委員冠廷：想請教一下，如果做檢討的話，我看今年的預算大概是四百多萬，四百多萬的預算，你們國土辦有多少人？

林主任傑：目前國土辦編制人員是 16 位。

陳委員冠廷：16 位，但是剛才我們也提到包含能源、供水、通訊傳播、金融、醫療，都是重要的一些基礎建設的安全樞紐，但是你們有 16 位，這樣的人數夠嗎？

林主任傑：跟委員報告，因為國土辦主要是做院層級的幕僚機關……

陳委員冠廷：我瞭解你們是幕僚機構、幕僚單位，實際上還是由行政院的其他各部會去做，我現在

請教的是您自己覺得這樣子 16 位夠不夠，需不需要再去擴編，或者是有什麼樣的方式？因為我們剛才提到的就是電纜的問題已經出現多次了，我現在是在思考有沒有更好的方式，你有什麼樣的建議？

林主任傑：我跟委員報告，因為我們現在是打團體戰，以剛剛講的電纜通訊的韌性為例，目前行政院在統合這件事情的部分，主辦的主責單位是數位部的韌性建設司，當然相關網路的建設是由中華電信在執行，所以相關的備援，目前一個是海纜本身的備援，目前有多條的海纜，如果一條斷了會自動切換到第二條，我們也在增建更新的海纜，可以更增加海纜之間的餘裕度。另外一個，就算海纜斷了，我們有其他第二種方式的通訊手段，也就是用微波通訊，微波通訊的部分，在去年年底跟馬祖之間的微波通訊的備援能量已經達到足額的能量了，也就是就算海纜全部中斷，全部用微波也可以達到足額的通訊韌性。當然還有其他的，例如我們在空中的通訊，利用低軌衛星或相關的衛星通訊，這也是一個全面思考的範疇，因為這個面向很廣，我們剛剛提的只是通訊韌性，那如果電力韌性又會涉及到另外一個專業部門，或者是水的韌性又有另外一個專業部門，所以我們是用團體……

陳委員冠廷：謝謝。所以想請教主任，作為幕僚單位，你們主要負責的角色是什麼？提供建議給這些其他部門還是統籌他們的演練？

林主任傑：這個都包含，就是制度面的建立跟執行的監管與協助，像剛剛委員有提到我們相關的一些演練，我們現在是律定三層級的演練，包含以院層級來辦一個演練，也要求各個部會層級，以及 CI 自己執行單位的層級都要進行相關的演練跟巡檢，我們這邊除了帶頭做之外，我們也會抽檢。

陳委員冠廷：你們可以做要求嗎？

林主任傑：可以要求，當然、當然。

陳委員冠廷：我的意思是說我們剛才提到包含海底電纜的部分，還有其他的部分，我們對於高科技不管是網路安全（cybersecurity）的攻擊，當然都很重視，我覺得目前臺灣遇過比較多次成功危害到我國安全的，包含在桃園機場兩位工人的案件，我相信你應該知道這個事情，我看起來都是比較低科技但是高效能，而低科技、高效能的意思是不需要非常複雜的技能，他不需要是駭客，但是他可以成功癱瘓並且影響到人民對政府的信心，他不需要付出很多的代價，不需要去訓練一個年薪百萬、千萬的超級天才駭客侵入系統，我可以派遣人力直接去把重要的能源設施也好、航空設施也好，給予破壞，這個部分就是需要演練。你必須要假設，你必須要有情境演練，情境演練的話，當然希望未來國土辦可以花更多時間來督促水資源的部門、電力的部門、天然氣的部門，特別是天然氣相關的部分，我大概知道我們的安全系統，因為臺灣是一個治安非常好的地方，所以我們對於這種國家級的危害，基本上長時間沒有放在心上，這不僅僅是軍方，我想這是全臺灣普遍的一個心態。

這個普遍心態是建立在我們安全的治安上面，當然是可以理解的，但是現在的威脅已經多次提到 2027 年，這已經講很多次了，所以這部分我希望從國土辦開始，國安局也可以一起協力。在每一個揭密層級，或者是在接觸基礎建設、基礎設施的等級都必須要有非常完整的門禁系統

，完整的門禁系統不是形式上看一下文件就可以進去或不可以進去，變成要更加嚴謹去執行，作為幕僚機構、提供協助的機構來講，你必須要確保這件事情真正在發生。我現在不講高科技，我就講低科技、高風險的事情，我們只需要兩個工人就可以癱瘓國家機場的電力，我們只要一個孤狼式的作案就可以進入高鐵的系統，我相信你還記得那位胡姓律師，當初應該某種程度是要造成重大的死傷，如果高鐵真的被破壞的話，就可能真的發生事情，所以我們不希望是作文，我們希望不斷地演練跟操練。請國安局長。

林主任傑：謝謝委員。

主席：請蔡局長。

蔡局長明彥：委員好。

陳委員冠廷：局長好。不好意思！時間比較短，我們就針對以色列跟烏克蘭給臺灣的啟示來簡單詢問。首先是烏克蘭的部分，包含我們的準副總統當選人蕭美琴，還有一些其他重要領袖都一直強調烏克蘭對臺灣非常重要，烏克蘭的勝利對臺灣也很重要，你怎麼看這件事情？

蔡局長明彥：對，就整個國際的一些衝突情境的發生，它當然可以在軍事上給我們很多啟發，新的作戰方法有沒有我們可以學習的機會，這大概是我們觀察的第一個重點。第二重點是對於戰爭的預防跟示警，有沒有辦法在衝突發生之前就透過國際的情報合作，掌蒐到相關的動態趨勢，以便做必要的因應，或是透過預防外交的方式來降低衝突發生的可能性。我想這兩個層面的意義，對我們國安局來講都非常重要。

陳委員冠廷：謝謝局長。你剛剛講得非常好，我想請教烏克蘭的勝利是不是有辦法嚇阻另外一個大國對臺灣襲擊的可能性？

蔡局長明彥：當然，我想……

陳委員冠廷：為什麼？

蔡局長明彥：烏克蘭戰事的發生，很多國家都在觀察它的意涵，包括攻擊方跟防守方，假如這次俄烏戰爭，烏克蘭沒辦法讓俄國增加侵略成本的話，很有可能其他有侵略意圖的國家也會抄襲這樣的侵犯動作跟行為。

陳委員冠廷：美國的國務卿最近接受 BBC 專訪，還有多家外媒專訪都不斷提到中國在提供一些重要的軍事零組件，它沒有直接把軍火給俄羅斯，但是它不斷提供重要的零組件給俄羅斯，讓俄羅斯能夠持續製造他們的裝甲戰爭機器等等，這樣的問題不斷出現，如果我們要有效嚇阻另外一個國家對臺灣侵襲的野心，我就講中共，那我們應該怎麼樣協助烏克蘭？我們不能夠也不應該直接軍事援助烏克蘭，但同時我們遇到中國直接提供一些重要的零件、零組件，讓他們可以大量、快速地在一年多的時間裡面，本來應該已經沒有軍事支援能夠持續戰爭，但是卻因為中國提供他們重要的零組件，臺灣可以扮演什麼角色？臺灣該不該扮演角色？

蔡局長明彥：就怎麼樣增加侵略者的戰爭成本，應該是國際民主社群大家要一起努力的，讓俄國這次的侵略行動可以遭受到必要的損失，嚇阻未來有類似的侵略戰爭行為。就臺灣來講，因為國際社會正在對俄羅斯進行各種經貿、工具機或科技產品的制裁，臺灣在這部分擁有相當強大的能量，怎麼樣來加入這樣的制裁……

陳委員冠廷：謝謝局長，我必須要強調這個制裁的部分，我國其實有很多不肖的產業，抱歉！我講錯了，是不肖的企業提供一些重要的零組件給北韓以及俄羅斯，必須要把這些情報有效地遏止住。

蔡局長明彥：有。

陳委員冠廷：我們不可以花錢把自己送上這一個絞架，這是不可以做的事情，所以這些情報必須要密切和我國友善的盟邦分享，以確保這樣的事情不會再發生。

蔡局長明彥：有。

陳委員冠廷：不要說美國在制裁，然後我們自己的企業還在做這些事情，這是不行的。再來，不好意思！召委，我簡單再補一句，我們必須從烏克蘭裡面，我當然知道大家會說這是其他人的戰爭，或者有人說這不是只有價值，我還是要強調這對臺灣來講是最好的方式，不只是這樣溝通或者是說外交的渠道，因為外交的渠道如果有效，現在我們大概也不會面臨中國的威脅，還是以實力為原則、以能力為原則。如果俄羅斯不斷以這樣的方式再去侵略烏克蘭，利用這樣的時間去驗證中國方面武器的有效度或無效度，我相信我們也必須要扮演更重要的角色，希望這部分的資訊能夠帶回去跟其他部門分享。

蔡局長明彥：一句話說明，這部分經濟部本來就有非常清楚的出口管制清單，國安局也有專案機制在整合各單位的情報分享，避免這些管制產品流落到俄羅斯的手中，我們持續在做。

陳委員冠廷：因為有不少友邦有這樣的反映，我們必須要正視這個問題，這是威脅到我們自己的國家安全。

蔡局長明彥：有，國際的情報交流在這方面也有進行合作，謝謝。

陳委員冠廷：謝謝。

主席：謝謝。

接下來請洪申翰委員上臺質詢。

洪委員申翰：（10 時 49 分）請國安局蔡局長跟國土辦林主任。

主席：請蔡局長、林主任。

蔡局長明彥：委員早。

洪委員申翰：局長，剛剛前面幾位委員都有問到馬祖海纜的問題，我就直接切入到這部分的重點。2023 年 2 月的時候，互為備援的兩條馬祖海纜在很短的時間內遭到中國漁船的破壞，導致馬祖對外的通訊都中斷，所以有剛才那個畫面，所有人都擠到南竿的中華電信前面嗷嗷待哺，希望能用到網路。對不起，我換一個麥克風，這樣可以嗎？

蔡局長明彥：可以，聽得到。

洪委員申翰：局長，你覺得這是意外事件還是非意外事件？

蔡局長明彥：這個案例我們一直有在觀察，過去幾年臺馬海纜大概已經斷線二十幾次，非常不尋常，但是我們進行各種的判斷時，不能依照我們自己主觀的想法來判斷……

洪委員申翰：局長，這個……

蔡局長明彥：我簡單說明一下，因為海纜的斷裂，一般判斷有中國的漁船在周邊水域作業，這是第

一個部分；第二個，我們會分析它的作業航跡，它的作業航跡是正常的漁船作業航跡還是刻意要去破壞海纜的航跡，這都要做必要的比對。

洪委員申翰：局長，我們看到華府智庫認為此事並不是巧合，甚至是採取灰色地帶的侵略手段來切斷對臺的網絡，局長同意嗎？

蔡局長明彥：不能排除這樣的可能性。

洪委員申翰：不能排除這樣的可能性？

蔡局長明彥：對，特別在假如兩岸比較緊張的過程當中，用這種切斷臺灣對外海纜的方式來進行灰色地帶的操作，可能性是存在的。

洪委員申翰：局長，我們看到馬祖海纜有幾個特殊的地方，第一個是相對於國際的海纜，在巴士海峽它的深度其實是兩千到五千，馬祖海纜大概只有 30 公尺到 100 公尺；它的位置當然也是現在在中國灰色地帶侵略的第一線；人為變因，確實我們現在看到，這是讓我們最憂心的地方，中國民用船隻在這個灰色地帶進犯，包括查扣抽砂船，從 2019 年 95 艘開始，到 2020 年、2021 年都超過 300 艘，看起來數字是非常非常高的。這段時間，當然我知道一直以來，行政部門會說，我們有兩個法，一個是電信管理法，一個是關鍵基礎設施來保護我們相關的海纜措施。去年我也對陳建仁院長提出質詢，所以後來電信管理法有修了，原本舊的只寫到登陸站，只有國際登陸站能夠被認定；我們把它變成新的法，變成是不分國內外的登陸站跟纜線，其實都有修訂，這是我們做的事情，我認為就電信法的部分，確實有補上了一些。

但我們接下來看的事情是關於 CI 的部分，這是我們 CI 的定義，裡面其實寫得很清楚，「因人為破壞或自然災害受損，進而影響政府或社會功能運作……及造成環境改變或其他足使國家安全或利益遭受損害之虞者」，所以局長覺得馬祖海纜算不算 CI？

蔡局長明彥：當然，當然是重要的 CI 設施之一。

洪委員申翰：是嗎？

蔡局長明彥：因為就海纜來講，我們現在的國際海纜大概有 14 條，國內、外離島的海纜加起來有 10 條，這涉及到我們對外的聯通……

洪委員申翰：那數位部怎麼看？

蔡局長明彥：剛剛同仁跟我提醒，數位部主要是以國際海纜為主要的關切重點。

洪委員申翰：就我理解，數位部並不贊成把馬祖海纜放入 CI 裡面。局長怎麼看？

蔡局長明彥：我剛剛已經提過了，就國家安全的角度來講，我們認為國際的海纜跟國內相關、外離島的海纜都非常重要。

洪委員申翰：那數位部這樣的認定，請問國安局或國土辦，國土辦對數位部這樣子認定的方法、限縮的方法，你們的態度是什麼？

林主任傑：委員好。當然數位部是相關數位海纜的主責單位，我們會尊重它，但是我要跟委員報告，委員剛剛提到修法的部分，修法的部分有把上岸的海纜……

洪委員申翰：國土辦的態度是尊重數位部嗎？

林主任傑：我們尊重它。

洪委員申翰：按照剛剛蔡局長的講法，剛剛他是覺得馬祖海纜當然應該列入到 CI 裡面喔！

林主任傑：是，我跟委員報告，我說尊重，但是因為現在實體上已經把它納進去了……

洪委員申翰：「實體上」是什麼意思？

林主任傑：就是剛剛您提到那個修法的部分，已經把進到海纜站的纜線也納入防護範圍。

洪委員申翰：是，但沒有列入到 CI 裡面。

林主任傑：是，確實它沒有單獨列上去，但是……

洪委員申翰：列入 CI 裡面的話，我們必須要防護它的各種義務，其實是比剛剛講的更多！林主任，這個應該不用我們多說嘛？

林主任傑：是，所以跟委員報告，像我們以海纜站的演習為例，它的範圍就會涵蓋到國內的海纜，所以相對應的要求，或我們剛剛提的報告……

洪委員申翰：林主任，我們都知道，我現在調了相關的演習紀錄，上一次演習是在 2021 年，而且是桌上的演習。請問我們在 CI 的演習是桌上演習嗎？

林主任傑：它可以透過桌推、兵推跟實兵，但是我想這部分我們會再進一步跟他們做些瞭解。

洪委員申翰：上一次的演習是 2021 年，我們光看 2022 年、2023 年就發生了這麼多馬祖海纜受到侵害的事件，請問今年我們有要針對馬祖海纜做演習嗎？照理來說，如果被列入 CI 的話應該每年都要演習、每年都要巡檢，甚至國土辦可以有事前納管、事後巡檢的權責，但到底為什麼我們不願意把它列入 CI？

林主任傑：我跟委員報告，我們今年的巡檢標的有包含，其實您剛剛提到的那個機房，我們會去巡檢，而就……

洪委員申翰：我現在講的是馬祖海纜啊！

林主任傑：是，因為它的上岸點、一個點在那個地方。

洪委員申翰：是，但那只是上岸點！

林主任傑：是，至於相關的一些防護作為，我們也有多做一些掌握，所以剛剛跟委員談到……

洪委員申翰：主任，我到目前為止還聽不出，明明蔡局長也覺得它應該列入 CI，你覺得它不該列入 CI 嗎？用你的專業判斷。

林主任傑：我們會再跟它做討論。

洪委員申翰：用你的專業判斷，你覺得馬祖海纜該不該列入 CI？用你的專業判斷。

林主任傑：我們會再跟他們做一個討論跟確認。

洪委員申翰：不管是局長或者主任，我必須說我非常非常疑惑，我當然也找過數位部來討論過幾次，但我不懂為什麼不願意把馬祖海纜列入 CI。當然他現在說我們用微波等等的，但我們都很清楚知道，其實微波沒有辦法完全替代實質的海纜、光纖海纜的功能，尤其它的頻寬是非常非常不足的。甚至當如果有特定的、外在威脅的時候，我們都知道可能是軍用、政府用為先，對不對？即便是微波，我們現在查到的數據，微波的部分，我們現在到 2023 年年底是擴充到 10.6Gbps，可是我們的海纜其實是有 100Tb！微波的頻寬，如果我們真正發生什麼被封鎖、包圍而出現混亂的時候，除了政府用跟軍用夠以外，民用也夠嗎？我們確定嗎？林主任或者局長，

這件事情我們確定嗎？10Gbps 確定夠嗎？會不會民用是不夠的？會不會有很多在民間的訊息產生了混亂？會不會有這些問題？

林主任傑：我跟委員報告，目前就以往的使用情形來看，是可以到足額覆蓋，但是我想……

洪委員申翰：軍用跟民用是優先的，那民用夠嗎？

林主任傑：就是整體的計算，但我們還是要持續地備援再備援。另外剛剛提到就臺馬海纜的部分是不是要納進去 CI 這一塊，我會再跟數位部做一個溝通跟確認，從……

洪委員申翰：我知道數位部一直抗拒這件事情，但到現在為止我得不到一個明確合理的理由，為什麼馬祖海纜可以不列入 CI？如果你們知道也請告訴我，我們可以理性討論。但到目前為止，我得不到一個合理的回答，明明已經是會這麼常被破壞，而且大家都知道它的風險，也都知道它會帶來的混亂，我們在 CI 的定義上面也都感覺得到它就是符合，但對不起，我們這個主管機關不認就是不認！也因為它的不認，所以我們相關的管理、巡檢，包括演練密度都不如真正列入 CI 的。為什麼？

林主任傑：我溝通瞭解的結果，一定會跟委員報告。

洪委員申翰：局長跟國土辦，我希望第一個，我們應該要盡力，尤其像馬祖海纜這樣子的，我認為它就是關鍵基礎設施、就是 CI 了，它明明帶來的風險就是很大。這個通訊的設施，我們也知道通訊其實是應該列入到 CI 裡面，大的範疇裡面是有的，但今天因為數位部有它的偏執，我不知道為什麼，但它就是不願意，我覺得這讓我們在相關防護的密度上都受到很大影響。這是事實證明的，我拿出數據了，上一次的演練是 2021 年。而且還是桌上的推演，我們希望這個相關的演練都要跟地方政府合作，有跟地方政府合作嗎？甚至我們都還要求這些相關演練要及時向民眾發出告警！這種桌上的演練方式可以符合演練上的規範嗎？恐怕還差很大一段距離！蔡局長，你剛剛在幾分鐘前回答我時，一度也以為馬祖海纜有列入 CI，對不對？你剛剛的回答也這樣說。

蔡局長明彥：我們尊重委員的關切，接下來在行政院政策會報裡，由國安局來提供類似意見，以轉達委員的關切。

洪委員申翰：所以最後，我們要求國土辦跟國安局應該針對馬祖海纜問題提出是否該列入 CI 的解析報告，不要只是拿微波來講，微波的功能就是比不上海纜，就是比不上！包括其演練、相關管理、巡檢密度，就是需要國土辦列管，而不是由數位部用自己的方式來處理這個問題，這個我沒有辦法接受！我在這邊還是要再一次表達這個意見，謝謝。

蔡局長明彥：我們來反映，謝謝。

主席：我們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11 時 1 分）

繼續開會（11 時 6 分）

主席：我們現在繼續開會。接下來請王鴻薇委員上臺質詢。

王委員鴻薇：（11 時 7 分）謝謝主席。請蔡局長。

主席：請蔡局長。

蔡局長明彥：謝謝主席。王委員早。

王委員鴻薇：局長早。今天我們討論的議題所涵蓋的範圍其實非常大，而我們非常關心的就是，在國外一些暗網裡，公然出售包含我們一些國防外交的機敏資料，光今年就兩起引起大家非常關注的議題：一個是今年 2 月，傳出海軍、海巡及外交部的一些採購合約資料外洩，而且是由中華電信所外洩，包含海軍司令部租用的衛星轉換器、外交部對外的資訊合作案，還有中華電信幫海巡署安裝衛星通訊等等。因為已經有一段時間了，所以我想請問，當時曾說要調查，調查結果如何？

蔡局長明彥：委員提到兩個案子，一個是有沒有可能暗網上有涉及到公部門相關的文件外洩？二來，外洩的文件有沒有經過篡改？就這部分，相關的部會已經有在做內部的行政調查，這是第一點……

王委員鴻薇：這兩個案子有沒有外洩的狀況？

蔡局長明彥：我們要尊重行政部門調查的結果，因為他們進行的是部內的……

王委員鴻薇：到目前為止，都沒有任何訊息嗎？過去很多的外洩事件，譬如內政部戶政資料外洩，每一次都說調查中、調查中，但其實連有沒有外洩都沒有去證實！如果沒有證實又要如何防堵？如果只是說已經遭篡改，這是認知作戰，用這個來轉移話題的話，那麼這些問題就會一而再、再而三的發生。

蔡局長明彥：同意，非常同意。個案部分，我們沒有涉入他們的行政調查，所以這部分我們尊重。但是……

王委員鴻薇：不用報到國安局嗎？

蔡局長明彥：就國安的角度，我就要跟委員解釋了。就國安角度來講，我們會稍微釐清一下可能問題會發生在哪裡？比如說第一，部會之間的電子公文交換系統有沒有問題？第二，就算電子交換系統沒有出現問題，會不會有人為因素？如在處理檔案過程當中有複製？然後在複製過程當中，違反了相關的資安規定？這部分也要注意。所以就國安的角度而言，我們認為會有些漏洞。跟委員報告，我在上禮拜有跟陳建仁院長提到這件事，我禮拜三早上跟他講之後，他禮拜三下午馬上就召集會議處理國安局所反映的問題。所以這部分是有一些密切的聯繫與議處。

王委員鴻薇：剛才講的有兩種可能，尤其第二種可能非常嚴重！第一個是你們在交換的過程裡有沒有外洩？第二個是可能有人複製這些檔案、外洩、賣給國外的暗網。我們發生這麼多機敏資料外洩問題，但最後都不了了之。接下來我們就看到問題一而再、再而三的發生，這樣未來有可能防堵嗎？

蔡局長明彥：跟委員說明，一個部分是要針對個案釐清，每一件公文到底有沒有被外洩或偽造的可能性？第二，我剛剛跟委員提醒的是，就國安局的角度來講，我們是從制度面來檢視過程當中可能有的漏洞，提供給行政部門做快速處理。

王委員鴻薇：我認為對外界要有一個交代，有或沒有？有沒有進行懲外？而不是每一次都說這是認知作戰，輕輕帶過。

另外，在國安問題裡最近特別談到的是電價問題，包含能源問題。尤其最近頻頻發生區域性

大停電，這其實也是國安危機，對不對？像台中火力發電廠已經有十部燃煤機組，現在要再準備興建兩部燃氣機組，並規劃興建十三座天然氣儲存槽。請問局長，當我們最重要的能源基礎設施，如此高度集中在某一個發電廠，而天然氣儲槽也高度集中在某一個發電廠的話，合適嗎？

蔡局長明彥：就能源安全的部署來講，確實應該要儘量多元化，有多元的來源管道，這會讓我們的能源安全韌性更高。對於委員提到天然氣儲槽等各方面的建置狀況，我們認為這個非常的重要，在提升能源安全與韌性的過程當中非常重要。

王委員鴻薇：所以不應該過度集中？也許地方市長所關心的是不要造成空污，可是拉高到國安層級來看，如果我們未來的發電有百分之八十是火力發電，那麼其實已經過度集中在某一個能源的供應，然後又過度集中於某一個發電廠，這點從國安來看其實是有問題的，對不對？局長，你會留任，我也希望你們能把這個意見同樣向上反映。它不僅僅是能源的政策而已，還牽涉到國安，要分散風險，對不對？

蔡局長明彥：是。

王委員鴻薇：同意吧？

蔡局長明彥：對，我們尊重委員這樣的觀察，我們也會來反映，謝謝。

主席：接下來請洪孟楷委員上臺質詢。

洪委員孟楷：（11 時 13 分）主席謝謝。麻煩請蔡明彥局長。

主席：請蔡局長。

蔡局長明彥：謝謝主席。洪委員早。

洪委員孟楷：局長早。局長，您叫蔡明彥？

蔡局長明彥：是。

洪委員孟楷：賴清德總統當選人說在記者會宣布時喊錯你的名字不只一次？你們是有多不熟？

蔡局長明彥：口誤吧！

洪委員孟楷：口誤？口誤兩、三次；三、四次？

蔡局長明彥：私下沒有發生這種狀況。

洪委員孟楷：私下沒有發生這種狀況？這讓本席覺得好奇跟擔心，會不會有國安危機？我們的總統當選人居然在公開場合，一而再地看著你、想著別人？局長，我覺得這滿嚴肅的。身為中華民國國會的一分子，我們也認為元首的身體健康以及相關狀態都要是最好的，才能夠代表我們國家。但他在公開場合講錯你的名字，你又說私下沒有發生過這樣的狀況？

蔡局長明彥：沒有。

洪委員孟楷：你們之前有沒有一起開過會？

蔡局長明彥：有，很常開會。

洪委員孟楷：很常開會？所以他沒有被排除在蔡英文總統的國安核心之外？

蔡局長明彥：我們一直都很常開會。

洪委員孟楷：一直都很常開會？

蔡局長明彥：一直都有參與我們的國安會報的討論。

洪委員孟楷：一直都很常開會？但是他居然跟你感覺沒有很熟，那真的做好交接準備了嗎？

蔡局長明彥：沒有，因為私底下沒有發生過這個狀況，從來沒有。

洪委員孟楷：所以你也沒有再去請教賴清德總統，為什麼他會念錯你的名字？

蔡局長明彥：應該是口誤，對。

洪委員孟楷：好，口誤，本席希望是口誤，本席也不希望我們準總統的身體健康有任何狀況，但如果說真的有的話，也應該要去做一些瞭解，好不好？

再來我想今天最重要的還是關鍵基礎設施存在威脅，本席也看了你的報告，其中特別講說有天然災害、人為危害跟資安攻擊三大類型，並且有選定 20 處要做安全防護的演習。但我先請教，本席也認為國安很重要，本席也認為我們應該要加強防範，但是我們最基本的或是最基礎的國家級警報，到目前為止沒有標準，局長，有沒有注意到這個問題？

蔡局長明彥：標準的部分，應該還是有一個作業的標準跟程序。

洪委員孟楷：去年年底，去年選前突然間發一個國家級的警報，說有飛彈飛越臺灣，結果後來發覺不是飛彈是衛星，那個時候全部的人都接收到國家級警報。今年 4 月 3 日花蓮大地震，很多鄉親都講說沒有收到警報，4 月之後有那麼多的餘震，有人有收到，有人沒收到，這樣算不算國家級的警報沒有標準？到底是什麼時候要發這個警報，什麼時候不用發這個警報？衛星飛過，突然間煞有其事的說飛彈飛過，那我想請教，從去年到現在，又有多少衛星飛過臺灣上空？有沒有掌握？

蔡局長明彥：有，都有。從那一次之後，國防部開始在每一次中共發射衛星火箭之前就事先告警，都有。

洪委員孟楷：事先告警，但就沒有再發過國家級警報啦！

蔡局長明彥：對……

洪委員孟楷：所以，這是不是就是標準不一？

蔡局長明彥：這個我覺得……

洪委員孟楷：局長，你這樣就是證實了我們的標準確實沒有一定嘛。

蔡局長明彥：沒有……

洪委員孟楷：所以在選前的時候，就可以故意誘導說是飛彈飛過，讓大家恐慌，抗中保臺又來了，那選完之後又不用了。

蔡局長明彥：沒有，簡單跟委員說明一下……

洪委員孟楷：這個資安危機到底是我們政府自己製造的，還是外部的攻擊？

蔡局長明彥：就當時的狀況來講，我們對於中共所發射的火箭或相關的飛彈，我們都能夠掌握，也會事先預判它的彈道……

洪委員孟楷：等一下，中共那時候發的是火箭跟飛彈嗎？講清楚喔。

蔡局長明彥：我有講不管是火箭或飛彈，我們都能夠掌握，那以當時來講，中共發的時候……

洪委員孟楷：那一次，那一次國家級的警報發的是什麼？衛星。

蔡局長明彥：它當時是衛星火箭。

洪委員孟楷：那是誰？誰把它發錯？

蔡局長明彥：這部分後來有做一些內部的檢討，因為制式、內建的資訊的英文就寫成是 missile，所以造成外界有所誤解，後來已經修訂了。

洪委員孟楷：我們的英文還可以講錯？

蔡局長明彥：這個已經修訂了。

洪委員孟楷：所以，過去這幾年，國防部真的在蔡英文主政下都是菜英文喔，是不是？

蔡局長明彥：我跟委員說明一下剛剛那個案例，因為之前就有預判它的衛星火箭發射的路徑，但是因為路徑偏移了，所以才造成國防部認為要發出國家警報……

洪委員孟楷：局長，我覺得重點在於，你要強化國家基礎建設，本席沒有意見，本席也認為應該要強化，但是如果連國家級的警報都沒有一個標準的話，我覺得某種程度上這也是國安危機。因為會在關鍵時刻誤導或是造成人民不必要的恐慌，該警報的時候要警報，但不該警報的時候出現警報，這也是國安危機的一環，局長你認同嗎？

蔡局長明彥：沒有，我想警報的發布一定有它一定的標準程序，但是在一些作業的細部規範裡面，在經過歷次的狀況……

洪委員孟楷：但是現在國家級警報……

蔡局長明彥：不斷地在修正。

洪委員孟楷：是各機關各行其是，國安局不應該去瞭解嗎？或是你會不會認為，如果國家級警報在不適當的場合出現或不適當的場合來營造的話，也會造成民心的紛擾？

蔡局長明彥：對，這個過程要不斷的透過一個一個的個案來累積經驗做必要的修正，委員剛剛講到地震的部分，也是不斷地在修正。

洪委員孟楷：局長，我最後要請教一下，我看到內政部這兩天有一個消息是要強化保二的整備，就是說保二現在要做整備，然後要去很多基礎設施的據點去做維護，國安局有掌握這個訊息嗎？

蔡局長明彥：保二的功能本來……

洪委員孟楷：這是國安局給的建議嗎？

蔡局長明彥：沒有，保二的功能本來就是在保護國家的關鍵基礎設施……

洪委員孟楷：沒錯，那但是……

蔡局長明彥：那相關的配備或者是編制，我們尊重內政部的……

洪委員孟楷：這兩天內政部又說加強保二的人員編制，所以說有在擴大成軍，你有看到嗎？

蔡局長明彥：這部分我們尊重內政部相關的規劃，因為它可能還在做計畫……

洪委員孟楷：所以國安局沒有給任何的指示或者建議？

蔡局長明彥：目前還沒有，目前還沒有……

洪委員孟楷：沒有嘛？

蔡局長明彥：目前還沒有。

洪委員孟楷：是。因為本席這兩天接收到我們基層員警的投訴，保二擴大成軍要維護我們國家的基礎設施，結果反而造成——因為人員一時沒有那麼多，所以就從各警察單位、機構調人過去，

現在變成為了要保二擴大成軍，要讓內政部、要讓蔡英文政府在 520 卸任之前可以交代，所以把我們很多機關的員警員額全部都調過去，造成很多機關的員警員額是嚴重不足的，是沒有補齊、沒有補滿的，那這樣會不會某種程度上也發生其他機關的員額不夠？我就直接講，交通建設相關的警務機關，它的員額就嚴重不足，因為有很多員額被調去支援保二。局長，你覺得這樣會不會某種程度上為了要保護基礎設施，反而造成一般庶務性的交通建設或是交通相關機關的警察員額不足，也會因而造成社會的紛擾？

蔡局長明彥：目前為止，行政院的系統還沒有跟我們國安單位就這部分做正式的討論，假如有的話，我們再來瞭解實際的狀況，提供我們的專業意見。謝謝委員。

洪委員孟楷：提供專業意見，為國家服務，謝謝。

蔡局長明彥：謝謝。

主席：謝謝。接下來請黃國昌委員上台質詢。

黃委員國昌：（11 時 21 分）謝謝主席，麻煩邀請國安局蔡明彥局長。

主席：請蔡局長。

蔡局長明彥：謝謝主席。黃委員早。

黃委員國昌：局長早。今天我們要討論關鍵基礎設施，我相信對於臺灣整體國防，這是一個非常重要的問題，但關鍵的問題是，目前對於關鍵基礎設施，我們防護的範圍到底是足夠還是不足夠？為什麼我會提這個問題？2023 年我們為了強化關鍵基礎設施，修了 22 部法律，三讀通過了，我相信大家都認為這是重要的事情，但問題是在這些修法以後，一個非常關鍵的問題是，我們真的把所有的關鍵基礎設施都納入了嗎？我為什麼會提出這樣的問題來？請教一下局長，我們透過 22 部法律，用列舉式的方式去處理關鍵基礎設施，我負責任的把每一部法律列了哪些關鍵基礎設施，我全部都盤點出來了，但盤點完了以後我就開始納悶了，我們的軍機場算不算是重要的關鍵基礎設施？請局長回答。

蔡局長明彥：就關鍵基礎設施相關的分類，這是國土辦的業務，我們是情報機關，我們提供的是關鍵基礎設施……維安的……

黃委員國昌：請國土辦。

林主任傑：委員好，我是國土辦林主任。那個……

黃委員國昌：軍機場是不是關鍵基礎設施？

林主任傑：軍機場的部分，是由國防部這邊有相關的一些防衛作為，所以沒有納在……

黃委員國昌：對不起，你沒有回答我的問題。軍機場是不是關鍵基礎設施？

林主任傑：目前並不是我們這邊在納管的……

黃委員國昌：那問題就來啦！如果軍機場這麼重要的地方，我們沒有把它納入關鍵基礎設施，然後我們今天又在討論關鍵基礎設施對於我國國防的重要性，你不會覺得很荒謬嗎？

林主任傑：跟委員報告，因為國防的部分，軍機場設施的部分是由國防部那邊整體在盤點處理，那我們這邊……

黃委員國昌：是，那國防部依照什麼盤點處理？

林主任傑：就按國防法的相關規定。

黃委員國昌：不是國防法的相關規定，局長您知道嗎？

蔡局長明彥：國防部的部分，我想我們尊重他們的專業評估還有法理的依據。

黃委員國昌：對不起，我有一點驚訝。今天我們在討論關鍵基礎設施的時候，列席的國安局局長跟國土辦辦公室的主任，對於這麼重要的問題會這麼不熟，我真的蠻驚訝的。目前就軍機場的部分，是在哪一個法律裡面去規管的，您知道嗎？您知道嗎？

蔡局長明彥：請國土辦這邊。

林主任傑：相關的法令有包含國防法、要塞堡壘法……

黃委員國昌：要塞堡壘地帶法。依照要塞堡壘地帶法裡面的規範，以龍潭軍用機場為例，有公告嗎？這是很重要的關鍵基礎設施。

林主任傑：報告委員，針對國防周圍相關的一些限制或管理規定，是依照剛剛提到的要塞堡壘法去做公告。

黃委員國昌：你說的沒有錯，我幫你把話講完整一點。如果是國防部的話，他們會說這應該歸在要塞堡壘地帶法裡規範。那下一個問題來了，依照要塞堡壘地帶法規範是要公告，目前所公告的 22 個地方，有包括軍機場嗎？沒有包括軍機場，沒有包括軍機場。所以下一個關鍵問題來了，上一次修法時，針對這麼重要的軍機場，既沒有把它納入關鍵基礎設施，而在要塞堡壘地帶法裡，也沒有公告是屬於要防護的要塞堡壘，請問：針對軍機場這麼重要的關鍵基礎設施，目前我們所採取的防護，並沒有把它納入關鍵基礎設施，這會產生什麼問題呢？我直接點明了，這是包括臺大法學院、包括中研院等一群學者對於我們國安體系所提出的示警，他們盤點上一屆國會修關鍵基礎設施時的一些重大疏漏，聯名寫了一個聲明，盤點出上一屆國會修法以後出現的重大漏洞，那些重大漏洞，包括我剛剛點出的第一個問題，看一下！中國富豪買美國空軍基地旁邊的土地，結果被駁回，引發相當大的爭議，為什麼？因為美國把這塊空軍基地旁邊的土地納入關鍵基礎設施的範圍之內，局長贊不贊成？

蔡局長明彥：對，有他相關的安全考量依據，可以理解。

黃委員國昌：可以理解嘛！

蔡局長明彥：對。

黃委員國昌：臺灣有相同的作為嗎？這就是我的問題，臺灣有相同的作為嗎？捍衛國家安全不是喊口號，是在具體的法律設計跟我們的行政作為上，美國有這樣的規範，那我就簡單的請教，你贊不贊成這樣的規範？如果贊成，我下一個問題請教，臺灣有這樣的規範嗎？如果臺灣沒有這樣的規範，臺灣應不應該有這樣的規範？請教局長。

蔡局長明彥：對，我們可以來討論。

黃委員國昌：可以來討論嗎？討論了 8 年啦！討論了 8 年啦！上次盤點關鍵基礎設施的時候，學者很認真，為了臺灣的國家安全，人家把問題都盤點出來了，隔了一年，你今天在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跟大家說可以來討論！需要討論多久？

蔡局長明彥：有在規劃，我們請國土辦……

黃委員國昌：需要規劃多久？

林主任傑：報告委員，這個釐清過，在兩岸人民關係條例裡面有相關規定授權子法，即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或取得不動產是採許可制……

黃委員國昌：沒有，沒有，你先停一下，這個已經不是中國人買不買的問題，是其他的人買可能都有這個問題。

林主任傑：是。

黃委員國昌：北韓的人買，你覺得就 OK 嗎？

林主任傑：跟委員報告，一個是在土地法……

黃委員國昌：蘇俄的人買，你覺得就 OK 嗎？我現在在跟你講規範的事情，剛剛局長說要檢討，我也給你時間檢討，我最後一個問題，不要耽誤其他委員的時間，要討論多久？就這麼簡單的問題，要討論多久？

林主任傑：跟委員報告，現在有相關的法令，我可不可以做個說明？一個是在土地法，針對外國人購買有一些限制的法令規定，裡面就包含有要塞堡壘地帶法所劃定的相關規定，以及……

黃委員國昌：所以我就問你嘛！要塞……

主席：請針對委員的問題回答。

黃委員國昌：要塞堡壘法有公告軍機場嗎？我剛剛已經告訴你了嘛！要塞堡壘法有公告軍機場嗎？你還在講空話……

林主任傑：是，另外在……

黃委員國昌：我所有的法規都幫你整理完了……

林主任傑：跟委員報告……

黃委員國昌：我很訝異欸！竟然比我還不熟啊！

林主任傑：報告委員，許可辦法裡有一款是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來做一個會商，所以目前……

黃委員國昌：然後呢？會商完了嗎？公告了嗎？

林主任傑：如果外國人要來取得國內的土地，都會經由內政部相關會商程序來辦理，以上報告。

主席：這個顯然沒有回答到委員的問題，因為剛剛提到的是軍機場的部分，國外其實有一些作法，包括美國都有相關的規範，可以提供參考，會後跟委員還有委員會也提供相關說明報告，好不好？

黃委員國昌：謝謝主席的裁示，謝謝。

主席：謝謝。

接下來請鍾佳濱委員上臺質詢。

鍾委員佳濱：（11 時 30 分）主席、在場的委員先進、列席的政府機關首長官員、會場工作夥伴、媒體記者女士先生。有請國安局蔡局長和國土辦林主任。

主席：請蔡局長、林主任。

蔡局長明彥：鍾委員好。

鍾委員佳濱：兩位好。我想我不會跟前面的委員一樣，一直把國防設施跟關鍵基礎設施混為一談，

但是我認為在顯而易見的國防設施、軍事設施或要塞堡壘地帶之外，有很多是我們的基礎設施，但它的關鍵是隱而不察，希望你們要注意。

首先，上個月美國有一個港口起重機安裝可疑通訊設備的報導，因為美國港口橋式起重機，就是在吊貨櫃的，有八成是中國製，部分安裝了可疑通訊設備，結果美方透過港口及執法部門瞭解，來自中國的振華重工多次要求遠端存取位在美國的起重機以及其他海事基礎設施，請問局長，你有看到這樣的一個報導嗎？

蔡局長明彥：有，事實上這個不只是委員現在所提到的今年 3 月份的報導，去年就發生過了。

鍾委員佳濱：就發生了？

蔡局長明彥：當時我們有請航港局做一個全面的徹查，已經全面徹查過了。

鍾委員佳濱：所以你們認為臺灣的港口起重機有沒有同樣的國安或資安疑慮？

蔡局長明彥：對，在我們通報航港局之後，航港局做了全面的徹查，徹查之後是沒有，因為我們國內的港口並沒有使用遠端遙控的相關中國機具。

鍾委員佳濱：我請你再想想看，你所謂的相關主管機關，包括數發部、經濟部商檢局，對不對？我告訴你，這裡的潛在危機在哪裡？我們的固定支架的架空移動起重機，俗稱吊貨櫃的，來自中國、日本跟荷蘭的，過去幾年大幅增加，其中以中國的成長最多，有沒有看到？

蔡局長明彥：有。

鍾委員佳濱：有，這些都分布在臺灣的重要港埠啊！

蔡局長明彥：但我們剛剛講的重點是，美方發現比較有資安疑慮的那些起重機，是具有遠端遙控功能。

鍾委員佳濱：我瞭解，但是你們是委請其他部門去查嘛！我這邊有資訊告訴我們是誰會知道，我再慢慢講……

蔡局長明彥：好，謝謝。

鍾委員佳濱：移動式起重機具，大都來自德國、日本跟中國，過去以德國為大宗，但這些國家逐年遞減，包括日本也在遞減，但中國卻大幅成長，你覺得為什麼？因為中國是世界工廠，他們大量的生產這些製造機具，包括工具母機等等，為什麼今天本席會提出這個問題？因為中國製的起重機具付錢就能取得第三方認證，我們都要求要認證，你請那些機關去幫你查驗，他們也是看認證，但是中國取得的第三方認證資料，通常美國、日本、歐盟跟韓國都不採納，那你知道這些中國製的起重機來到臺灣，他所出示的認證是哪一個國家出具的嗎？有沒有去查過？這些認證，在剛才提到的這 4 個國家是不採納的，但在臺灣採不採納？是不是請局長去瞭解一下？

蔡局長明彥：好。

鍾委員佳濱：接下來我再告訴你，這個中國製的起重機具的製造商，本身就是中國人大代表，進口商知道他進口的是來自於中國嗎？進口商當然知道，因為他就是跟中國進貨的，但是進到臺灣之後，購買的廠商、施工的單位知道嗎？軍方的設備或港埠設備開了標，他知道他們買到的進口商進來的東西是中國製的嗎？你認為他知不知道？

蔡局長明彥：有，這個部分剛剛我們同仁有跟我講比較詳細的資訊，也就是在清查過程當中，一些

相關廠商涉入的狀況，也都有進行一些瞭解。

鍾委員佳濱：那我直接問你，過去我們曾經發生過遊覽巴士帶學生校外教學出了狀況，或者旅遊巴士出了狀況，交通部就要求通通要在車體上標示清楚，請問你，是否贊成相關機關在這些進口產品的管制上，要合格的標明機具的產地？你贊不贊成？

蔡局長明彥：我們會看主管機關……

鍾委員佳濱：你贊不贊成？我是問你嘛，對你有沒有幫助？

蔡局長明彥：這是政府部門大家的分工，要看主管部門他們的評估是什麼。

鍾委員佳濱：你覺得呢？你個人認為這樣標示出來，有沒有幫助？

蔡局長明彥：這樣建議背後的考量可以理解。

鍾委員佳濱：包括要有中、英文字體標示出來，對不對？好，後續還有。中國製的起重機可不可以遠端監控跟操作，其實有時候連進口商都不太清楚，甚至連操作的起重機手他也不太瞭解，為什麼？因為很多機能沒有被開啟，但是它的後門可以遠端開啟，我進來的設備不需要這個功能，為什麼要跟你講這個事情呢？因為在我們的工廠裡面，有些機具當發生工安事件的時候要立刻停機，操作人被捲進去了，遠端馬上一個 shut down 就停了，遠端操控在機具安全上是有這個裝置能力的，很多大型機具為了工作安全，在勞動部勞檢、安檢的時候，他們都要求要具備這樣的能力，具備這樣能力的機具既然可以遠端中止，表示它可以有傳輸的設備，你同不同意？

蔡局長明彥：對，對於委員這樣的提醒，我想我們會把這樣的資訊讓業管單位更進一步的瞭解。

鍾委員佳濱：所以你們不要說你們澈查過了，只要這些機具本身具有一定的工作安全危害性，通常就要加入一些防呆、中止的措施，防止造成傷害，這些都具備有遠端控制的功能，所以為了保障資訊安全，國營單位、公共工程及軍事單位全面禁止中國製的機具進場施作你支持嗎？

蔡局長明彥：我們再請行政院相關單位針對這個部分再做進一步的檢查。

鍾委員佳濱：我再告訴你一個很嚴重的事情，包括主席也知道，依據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第十六條，在動員階段可以徵調民間的各種物資設施，你知道我們有哪些機具設施在全民防衛動員的時候要動員的？起重機要不要？板車要不要？怪手要不要？這些機具很多都不是臺灣生產的喔！所以在戰時徵用的中國製機具或設備，是否可能有國家安全的疑慮？舉例來講，對於反空降的作為，所有的單臂式高舉起重機，它在軍方徵用的時候，會在反空降的地點升起來，防止敵軍空降傘兵，有沒有？有這樣的作用嘛，對不對？

蔡局長明彥：對

鍾委員佳濱：我們會把這些大型起重機迅速集中，作為立即反空降的一個作為，如果這些機具不舉呢？遠端控制不舉呢？發動不了呢？有沒有這個安全疑慮？你同不同意？

蔡局長明彥：同意，同意委員的推論，要注意。

鍾委員佳濱：所以我們要求兩件事情，請研議對國營單位、公共工程及軍事單位全面禁止中國製的機具進場施作，以確保資訊安全的可行性，一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可以嗎？這應該是國土辦的事情，對不起，應該要問主任，這是國土辦的事情。

林主任傑：我們會召集各單位來瞭解。

鍾委員佳濱：那也請研議戰時徵用機具的設備規範，排除所有中國製的機具包括晶片，保障國家安全，可不可以？請你們瞭解現在的設備很多都有晶片，晶片都有傳輸能力，進一步去瞭解可以嗎？

林主任傑：是，我們會找各單位來一起會商瞭解。

鍾委員佳濱：好，謝謝兩位，謝謝主席。

主席：謝謝，接下來請楊瓊瓔委員上臺質詢。

楊委員瓊瓔：（11 時 38 分）謝謝主席，楊瓊瓔發言，想邀請局長。

主席：請蔡局長。

蔡局長明彥：謝謝主席，楊委員早。

楊委員瓊瓔：局長，首先恭喜你留任，520 過後國安局的政策有什麼改變嗎？

蔡局長明彥：我們的國家安全政策本來就有它的一貫性，怎麼樣確保臺海地區的和平穩定，一直是我們最重要的戰略目標，我們會持續往這個目標來努力。

楊委員瓊瓔：持續往這個目標，所以方向還是沒變嘛！

蔡局長明彥：是。

楊委員瓊瓔：還是一樣以保護國家安全為基準。

蔡局長明彥：對，維持臺海穩定。

楊委員瓊瓔：在你的報告書當中，我們看到國土辦的工作項下包含蒐集影響關鍵基礎設施安全的預警情資。

蔡局長明彥：對。

楊委員瓊瓔：你也提供給國土辦參考，要保持密切的聯繫，從風險的辨識、主要的威脅、脆弱性的分析這些面向，專業來提供給國土辦，那顯示了一個問題，也就是情資的取得是相當重要的工作，所以要請教局長，在國際情報的合作上面，目前與各國合作的管道是否通暢？是否足以保障我國的安全？

蔡局長明彥：有，這是我們的主要工作，就國安局來講，我們當然可以透過各種人員情報、科技情報，來掌握國內的各種安全動態，但是對於可能從境外進入到臺灣的各種威脅來源，我們必須要透過國際情報合作來掌握相關的發展趨勢。

楊委員瓊瓔：所以這個通道是要暢通的，這是非常重要的關鍵。

蔡局長明彥：對，我們在……

楊委員瓊瓔：因為很多國家或許會用資通工具來攻擊我們的關鍵基礎設施，所以這一環是目前世界各國都非常關注的，那我方怎麼應對？

蔡局長明彥：就關鍵基礎設施來講，因為我們有分為八大類的關鍵基礎設施，包括能源、水資源、交通還有政府部門等等，在資通的部分，因為有貴院通過的資通安全管理法，所以由數位部來做橫向的聯繫，我剛剛跟各位說明的八大類是直向的，各類都有主要的政府來進行業務的督導，但是橫向的部分、資安的部分，是由數位部來進行相關的資安基礎設施共同的橫向聯繫跟管理。

楊委員瓊瓔：做統合、橫向的，好。因此我們也看到這個問題，當然安全很重要，所以你在報告當中也說因為發生興達電廠停機的事件，所以你們導入了雙備援……

蔡局長明彥：對，備援再備援。

楊委員瓊瓔：對，就是備援再備援，在這種情況之下，去年預估是選擇了幾處？你今年是選擇四十處嘛！

蔡局長明彥：對，就是由行政院層級，由院級的一個巡檢單位，這個規模的層級今年選了四十個重點的目標。

楊委員瓊瓔：你選了四十個嘛！

蔡局長明彥：這是行政院的……

楊委員瓊瓔：巡檢了之後，你要怎麼樣應對、改進的部分，我想都必須要做配套，而且本席也希望如果點可以再增加，應該還是可以擴點，因為這個安全性是非常、非常的重要。

蔡局長明彥：是。

楊委員瓊瓔：好，這是第一個。接下來再討論一個問題，美國國土安全部也宣布了研發人工智慧的安全與保障，它成立了顧問委員會，它的成員包括微軟等等這些企業的高層，它整個結盟。根據媒體的報導，這個委員會將為非常重要的運輸、管線、電網營運商、網路服務提供商等制定相關建議，那委員會它要做什麼呢？協助確保 AI 科技的安全開展，以及設法因應這類科技對能源、公用事業、交通、國防、資訊科技、食品、農業以及金融服務等關鍵服務所可能構成的威脅，換句話說，他們等於是政府部門、產業部門實際上已經串聯起來，AI 技術雖然可以為國家關鍵基礎設施的韌性帶來很多好處，但是它也產生了這些隱憂，也就是我剛剛所說的風險隱憂，在這樣的情況之下，你如何應對？這件事情大家都非常緊張，比如我們的燃氣，運輸不給你進來，我們的安全存量只有十天，那我們怎麼辦？我們要怎麼應對？請作說明。

蔡局長明彥：我覺得委員所提的這個問題真的非常重要，但這個問題可能不能單單只是從國家關鍵基礎設施的防護來看，而是國家對於新興的科技——AI 在應用上所帶來的功能跟風險，可能要有些法制面的規範……

楊委員瓊瓔：當然，所以就國安局……因為人家美國都已經開始將行政部門跟所有的產業鏈全部串聯在一起……

蔡局長明彥：對，很重要。

楊委員瓊瓔：那我方怎麼應對？

蔡局長明彥：我們也正在……

楊委員瓊瓔：我們還各自為政。

蔡局長明彥：沒有，我們還是要學習國外的經驗，因為它真的是非常的新，像歐盟還特別通過了 AI 法案，針對 AI 可能的應用領域跟風險做好評估。

楊委員瓊瓔：我們都知道世界各國，包括歐盟怎麼做、美國怎麼做，請問我們國安局怎麼做？

蔡局長明彥：針對這個部分，我們認為針對 AI 應用的分類，以及在各種不同分類之下所可能產生的風險，可能要做比較全面的評估，這部分我們已經有在注意，包括我們局裡面對於 AI 技術的

運用，我在上任之後也公布了一些作業規範。

楊委員瓊瓔：你也要把這個情資轉達給高層。

蔡局長明彥：是。

楊委員瓊瓔：這個非常重要。

蔡局長明彥：有，有在注意。

楊委員瓊瓔：因為這個如果沒有整個串聯起來，太恐怖的事件可能會發生，對不對？

蔡局長明彥：對，因為我們一般……

楊委員瓊瓔：全世界各國有其優點，我們趕快去研擬回來，對不對？

蔡局長明彥：對，因為 AI 會帶來一些便利性跟發揮效能，但是它帶來的風險也會非常的大。

楊委員瓊瓔：對，也可能會產生一些隱憂和風險，所以我們一定要嚴正以待，好不好？加油！

蔡局長明彥：好，非常感謝委員的提醒，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

接下來請林憶君委員上臺質詢。

林委員憶君：（11 時 40 分）主席早，有請局長。

主席：請蔡局長。

蔡局長明彥：謝謝主席。林委員早。

林委員憶君：早安，局長早。今天談論的主題確實是真的有點專業，但卻是對臺灣防衛體系中相當重要的一環。

蔡局長明彥：是。

林委員憶君：無論平時還是戰時，確實都跟全體的軍民士氣有很大的關係。首先我想要請教局長，很多民眾有可能有一些疑問，那就是關鍵基礎設施的韌性重點在防護還有安全，在這個大主題之下，行政院設有國土安全辦公室，由副院長擔任召集人。請問國安局在這之中的角色是什麼？主從的關係是什麼？又有什麼具體的成效？

蔡局長明彥：跟委員報告一下，剛剛在書面報告有提到這一部分，也就是說行政院有針對國土安全成立一個相關的政策會報，政策會報的機制國安局是成員，可以參加這個政策會報相關跨部會的討論。另外，行政院也有依照國土安全防護的需要，來成立一個所謂的指導綱要，指導綱要後面也還有一個專案小組，國安局也是專案小組的成員。另外，行政院針對國土關鍵基礎設施的防護也有成立相關的情報、通報的網絡，國安局因為是國家情報主管機關，在這部分我們也發揮我們的角色。

林委員憶君：最近這幾年國際局勢其實變化速度是比以前還快，所以也陸續出現很多很難預測的黑天鵝事件，影響了國際局勢的走向，譬如說美國退出了 TPP，還有新冠肺炎疫情，以及極端氣候的變遷問題、俄烏戰爭，甚至到以哈戰爭，還有以色列、伊朗之間的軍事衝突。但是這些事件發生，在事前根本是沒有辦法預料到的，臺灣也深受了這些事件的影響。請問局長，你對這些國際黑天鵝事件是否產生重大影響，對臺灣來說，這樣的看法為何呢？

蔡局長明彥：委員剛剛所提到的這些，都是非常重要的國際情勢的發展，就國安跟情報作業的角度

來講，怎麼樣來機先預警，確實是最重要的。你要能夠達到機先預警，第一個就必須要掌握到整體發展的脈動跟趨勢，那要達到這樣的目的，我們跟國際友盟在情報安全的合作也就變得非常地重要。這也是為什麼我們在過去這段時間，積極地加強跟各個國家在這一方面共同關切議題的情資的交換，來提升我們自己本身的一個能量。

林委員憶君：國際局勢，大家也知道嘛！演變得非常快速，新型態的威脅其實也是不斷地出現，尤其是看到中共解放軍近幾年在臺海和東亞區域的動作頻繁。所以，確實他們不斷地利用包含了灰色地帶的作戰在內的各種超軍事的行動，企圖達到脅迫性和統的目的。

請教一下，國安局統籌的國土安全政策會報每年召開一次定期的會議，但臺灣面對這些威脅性形態的變化卻那麼快速，每年一次的定期會議恐怕會來不及應付這些威脅。是否可以考慮改成每半年還是每一季呢？這樣的會議才能應付這種臨時的威脅。

蔡局長明彥：好，兩個部分的補充說明。就行政院相關的政策會報，是由行政院來召集，由行政院的副院長來擔任召集人，它比較像是一個副首長層級的工作協調會……一個協調會報，政策協調會報。但是它雖然是每年召開一次，在每年召開一次以外，還有很多工作層級的會議不斷地在召開，所以不是只有一年開一次會。我的意思是一年開一次會，是針對政策面向，由副首長來討論，但是針對工作計畫面向，不斷地在召開會議，來進行跨部會的溝通跟協調。

林委員憶君：我接下來還有一個問題，就是針對無人機威脅問題，想要來跟局長討論一下。你還記得幾個月前彈簧刀的無人機神出鬼沒，就很難防禦啊！它在俄烏戰爭中一戰成名，因此獲得臺灣軍方高度的重視，中科院甚至也研發出臺灣版的彈簧刀。但不知道局長有沒有發現，最近這些彈簧刀無人機其實討論已經消失了，反而是東歐戰場上外流出來的相關影片又回到雙方大量運用的小型商用無人機進行攻擊。請問局長你知道嗎？

蔡局長明彥：對，這確實是一個要注意的發展趨勢啦！我們在談關鍵基礎設施的防護，怎麼樣對於可能的威脅來源不同的樣態，要能夠事先地來掌握。

就無人機的部分來講，因為它現在的技術已經越來越擴散了，很多國家或非國家的行為者或組織也都擁有這種無人機的技術，可以來發動攻擊。所以可能我們未來在評估國家的關鍵基礎設施防護過程當中，怎麼樣來面對空中這種可能的威脅，加強對於空中的防護會變得非常地重要。而這個議題的層級已經不單單是所謂的關鍵基礎設施的防護了，它甚至已經涉及到國防的部分，包括空防系統的部署，以及依據無人機的特性，來建立起這種干擾或反制技術的引進也會非常地重要。

林委員憶君：剛才討論的是商用無人機，它是比較便宜，又比較快速大量製造，所以其實消耗補充非常地容易，而且也是非常好的改裝……

蔡局長明彥：對。

林委員憶君：所以一般的民眾其實就可以進行這種飛行的訓練……

蔡局長明彥：是。

林委員憶君：短時間內都可以投入前線使用，甚至可以同時用大量便宜的無人機對高價值目標發出蜂群攻擊，因為到現在，俄烏戰爭雙方來講，都還沒有一種有效的防禦手段。因為商用無人機

有幾個特性，無論是定翼機或是旋翼機，還有很多多軸穿越機，只要有對機電相關知識，要如何改裝其實不是很難的。

但是臺灣內部如果有心的人士想要決定對臺灣關鍵基礎設施展開攻擊的話，其實也是很難防禦啊！所以面對這些小型無人機的出現，一定會有事前難以偵測、事發難以察覺意圖，還有事後又難以追查來源這 3 大反制困難。所以想請問局長，就是我國目前對無人機有沒有關鍵基礎設施這些威脅，有哪一些我們是偵測和反制的手段呢？可以簡短說明。

蔡局長明彥：對，這些行政院應該有在做相關的評估，但就商用無人機來講，就我們國安單位、國安局來講，在我們的特勤維安常常要面對這樣的問題，包括國家的重大慶典，比如說 520 的重大總統就職，我們都要部署可能的無人機攻擊。針對商用無人機來講，我們透過一般的干擾反制槍是可以來處理的，因為它的無人機遙控的頻率、頻寬是固定的，所以我們只要鎖定相關的頻寬，在無人機可能來襲的方向做好部署的話，要予以擊落或反制、迫降，這都沒有技術上的問題。

現在就是說這樣的運作機制有沒有可能運用到重要的關鍵基礎設施？當然成本資源的投入會比較大，但是我想我們也會建議行政院這邊在評估各種可能方案的時候，把這一部分也列進來做必要的考量。

林委員憶君：對。因為其實我最近有注意到一個實際的案例，來印證我剛才的說法，就是去年 5 月有兩架無人機在莫斯科的克林姆林宮上面爆炸。雖然沒有對建築造成嚴重的損害，但是攻擊的畫面傳到全世界之後，其實成功地激勵民主陣營對烏克蘭的信心，莫斯科的民眾也都是陷入恐慌的局面。這兩架無人機利用難以偵測的特性，躲過俄羅斯層層防空系統的搜索，成功鑽進了俄羅斯政治的核心。所以其實這個無人機的意圖，攻擊之後烏克蘭也不承認是他們主動攻擊，俄羅斯也拿不出證據來。

所以這樣就突然讓我想到說，那我們來換一個場景，我們來想看看。請問如果今天潛伏在臺灣的第五縱隊在承平的時期自己改造了大疆無人機，裝著小型的爆炸物，然後直接飛到總統府的上方，在國旗旁邊引爆，那請問局長，我們目前有沒有辦法及早預警？還有，有沒有辦法判斷意圖？以及有沒有辦法做到即時反應還是解決這些威脅呢？

蔡局長明彥：有，這沒有問題，這也是我剛剛為什麼在舉例的時候特別提到我們的特勤維安，包括博愛特區的重點區域，我們都有部署無人機反制的裝置，特別是在重大的國家慶典。我剛剛會特別提到重大國家慶典，是因為可能會有匯集數萬人在那現場，所以怎麼樣避免來自於空中無人機的攻擊，我們都有重重的部署，包括各個的制高點，一有無人機接觸的話，絕對可以把它擊落。

林委員憶君：所以現在就是已經整個都做好準備了？

蔡局長明彥：對，這是我們既有的作業標準，長期以來都有在做。

林委員憶君：OK，謝謝。

蔡局長明彥：謝謝。

林委員憶君：最後本席想再跟局長討論一下，就是臺灣目前有針對電磁脈衝攻擊防護的問題。以軍

方來說，國防部其實早就已經意識到電磁脈衝的威脅……

蔡局長明彥：對。

林委員憶君：2000 年初就已經執行了脈護計畫。針對目前來看，臺灣的公部門很大部分的關鍵基礎設施對於電磁脈衝防護和復原，其實都是缺乏應對措施的，這是非常危險的一件事情。

2019 年美國國會公布了一個「電磁脈衝核彈攻擊方案暨聯合軍種網路戰」報告，裡面就有警告中共會在臺海戰爭的中間使用電磁脈衝武器，讓臺灣全島都陷入黑暗。想要請問局長，我們目前有沒有針對電磁脈衝，向所有的政府部門，還有民間企業說明潛在的風險？還有，到目前為止，除了國軍之外，政府單位針對電磁脈衝攻擊做了哪些防護的措施？國安演練又做了哪些內容？因為我們辦公室好像都找不到這些相關的內容。

蔡局長明彥：對，它這個部分比較像是……剛剛也跟委員提到了，像是國防層面應處的一個作為。對於比較殺傷力大的攻擊武器，不管是電磁脈衝，還是委員剛剛在投影片也稍微提到的石墨彈，它們所造成我們的通訊裝備的傷害會非常非常地大。所以對於這樣的一個發展的趨勢，我們會在內部的討論來多多地注意，也要結合到跟國防部之間的合作。

我們剛剛在書面報告也提到了，關鍵基礎設施的防護必須要有平時跟戰時緊密的結合，那緊密結合過程當中，各種劇本都有可能發生，怎麼樣針對不同的劇本來做一些想定，來加強各部門之間的通力合作，包括國防部門、政府，還有民間的合作會非常非常地重要，也謝謝委員提醒這麼重要的問題，謝謝。

林委員憶君：謝謝局長，謝謝。

主席：謝謝，謝謝林委員。

接下來請鄭正鈐委員、鄭正鈐、鄭正鈐委員不在。

請吳思瑤、吳思瑤、吳思瑤委員不在。

請何欣純、何欣純、何欣純委員不在。

請邱志偉、邱志偉、邱志偉委員不在。

請羅智強、羅智強、羅智強委員不在。

請游顥、游顥、游顥委員不在。

請賴士葆、賴士葆、賴士葆委員不在。

請鄭天財、鄭天財、鄭天財委員不在。

今天已登記質詢的委員除不在場外，均已發言完畢，報告及詢答結束。本日會議有黃仁委員、邱志偉委員、羅智強委員提出書面質詢，請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請相關機關以書面於兩週內答復。本日委員口頭質詢未及答復的部分，或要求補充資料者，亦請相關單位以書面於兩週內提供委員。另約定期限者，從其所定。

委員黃仁書面質詢：

一、台灣為獨立電網，電力設施一旦遭受破壞，恐引發大規模停電，並引起國人恐慌。對於中共可能採取對我電力設施之破壞類型有哪些？國安局有何因應之建議？

二、以俄烏戰爭為例，網路通訊對現代戰爭成敗影響甚鉅，去年馬祖東引連接台灣本島之海

底電纜，於一周內接遭中國船隻損壞，導致東引斷訊，國安局是否有掌握情資？研判此事為意外或是中共預謀之預演手段？

三、針對國安局人員邱晃年先生手機影像外流，國安局雖已調查確認為駭客人侵，並對邱先生做出汰除處分，惟國安局是否已掌握駭客身分、個人或組織？及意圖？駭客對邱先生是否具針對性？或是隨機人侵國安人員手機？

委員邱志偉書面質詢：

議題一：關鍵基礎設施防護有機會就應該實際演練，而不是真正攻擊了，才發現應變不足。假如今天桃機跑道不是歲修，是飛彈炸燬跑道，那我們是不是錯過一次練習機會。0403 花蓮地震，多處公路雖不是關鍵基礎設施，但如果作為想定，來實際演練，是不是不錯的機會。如果依這樣實際案例情況，設計想定，我國應變處理及格嗎？

事件：

●2016 年 6 月 2 日桃園機場淹水事件為例，因為排水不良以及短沿時的強降雨等因素造成第二航廈地下樓層淹水，使得備援電力設施失效、航廈空調、照明、行李轉盤以及電腦系統無法運作等一連串連鎖性災情。

●2017 年 8 月 15 日全台大停電事件為例，因為人為操作疏失造成天然氣供氣中斷，導致大潭電廠機組停止運作，使得全台約 60%用戶停電，並影響工業、交通、商業、漁牧業、政府部門、供水以及通訊等產業與設施。

●2022 年 3 月 11 日，桃機電纜遭剪斷，導致機場大停電，甚至危害飛航安全。

●2024 年 3 月 3 日桃機南跑道上午 10 時起封閉進行年度整修，預計 5 日下午 4 時重啟，僅剩北跑道供起降，導致飛機轉降高雄、松山機場，甚至延誤起飛。

●0403 花蓮地震，多處公路損毀。

議題二：請國土辦安排永安天然氣接收站、興達發電廠防護演習，並邀請本席出席，並要求應跨單位實際派員投入每次防護演習，不能只有主管單位、涉及相關單位出席，甚至其他單位應要旁邊觀摩學習。

演習前：誰來審查想定是否合理？

演習中：誰來督導、視察，現況是否符合想定？

演習後：誰來統籌檢討、修正？

案由：

●行政院國土辦今年也選定 20 處實施院級設施安全防護演習，未來如何進一步結合國防部「平戰轉換」想定，驗證設施營運韌性，應列實體防護演練優先重點。為整合政府資源與社會聯防，繼續簽署支援協定，打造公私協力夥伴關係，整合各單位資源，強化應處效能。

議題三：當中國使用 AI 大量產出、做出攻擊，我國情資處理速度應如何提升與因應？

案由：

●資安攻擊方面，國安局指出中共網軍持續透過進階持續性滲透、釣魚郵件、零時差漏洞、木馬病毒、後門程式等手段，駭侵（攻）我關鍵基礎設施，掣肘政府施政，影響民生安定。

●中國透過生成式 AI，對臺灣以影響或干擾民眾的方式，左右對特定候選人的認知，以進行「介選」，或者逐行認知作戰。然而，由於中國訓練 AI 的資料不夠多元與開放，加上剛起步，對我國造成的影響仍屬有限。但未來發展起來，攻擊次數恐將超過以前人力模式，如網軍、駭客攻擊方式等，將大量用 AI 產出。

議題四：中共加大各種對臺脅迫，下一步脅迫為何？國安局掌握情況為何？是否為出口限制與外匯管制？

目前統計中共對臺措施威脅類別：

《經貿措施》：

➢中斷交換生來臺

➢搜捕若干指標人士

➢分批取消 ECFA 餘下商品關稅減讓

➢反傾銷調查

➢檢疫檢驗

➢新增「臺獨」頑固分子

➢迫使臺商與藝人表態支持「一個中國」

➢策動軍事演訓

《非經貿措施》：

➢誘使我邦交國斷交

➢將臺灣自國際經貿組織除名

➢脅迫跨國企業將臺灣排除於「國家」與「國籍」欄目

➢甚或加註「中國臺灣」

委員羅智強書面質詢：

案由：本院羅委員智強，面對全球氣候變遷、我國地處板塊高度活動帶及印太區域情勢多變，為維持我經濟及社會安全之穩定，就現行及強化「國家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防護機制」，特向國家安全局提出質詢。

說明：

今天的工作報告重點，在於如何強化中華民國的「國家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防護機制」。國家關鍵基礎設施根據我國定義，是指係指公有或私有、實體或虛擬的資產、生產系統以及網絡，因人為破壞或自然災害受損，進而影響政府及社會功能運作，造成人民傷亡或財產損失，引起經濟衰退，以及造成環境改變或其他足使國家安全或利益遭受損害之虞者。要要國安局請教，現行對於我國之國家關鍵基礎設施，國安局所評估最大的危害風險為何？

在現行「國家關鍵基礎設施領域分類」中，分為主領域 8 大類、次領域 20 類。於報告中有提到，國安局於今年擇定 20 處實施行政院層級設施安全防護演習，當中有油水電、通訊等類國營事業。按照現行的統計資料來說，我國總共有多少處所謂的國家關鍵基礎設施？在民間與公家之間的協力防衛辦法與規範作業為何？

本席會如此詢問原因，在於中國大陸的網路內容中，出現了不少認知作戰的影片要來影響民眾，其中統計台灣的重要設施，概念就類似於我們自己所劃分的「國家關鍵基礎設施領域分類」，除了軍事設施以外，包含了學校、科學園區、能源設施、電力網路、關鍵商業設施……等，整部影片看起來非常鉅細靡遺，對於這樣的認知作戰影片，想要恫嚇台灣民眾。對於民眾來說，可能會覺得我國重要設施竟被掌握這麼多資訊，國安局有什麼應對作為來讓民眾可以安心？

台灣遇到的一個艱難挑戰，就是在於我們的人口基數跟少子化趨勢。我們超過數百甚至數千的關鍵設施需要保護，不管是平時，還是遇到緊急危難需要進入「平轉戰」時期，目前我們的人力編配上是否足夠？

在去年有兩個重要的組織編列訊息，一個是，國防部報告書提到，陸軍已依計畫構建 2 個步兵旅、2 個重要目標防護營；分別是陸軍六軍團（北台灣）、八軍團（南台灣）則各成立一個重要目標防護營，主要任務是關鍵基礎設施防護。在今年的行政院層級設施安全防護演習會加入進來整體的演習運作了嗎？

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防護從去年漢光 39 號演習，就是驗證重點之一，不管是軍方主導的演訓，還是行政院的防護演習，都應該全部納入聯合項目，畢竟演習視同作戰，是沒有腳本的。

另外就是，昨天保二總隊正式擴編轉型，保二總隊的員警進駐不是顧大門，也不是去顧崗哨，而是藉由專業訓練的保安警力，檢視所有關鍵基礎設施有什麼缺漏、防護不足的地方，加強應變與改善，並將致力與相關機關建立合作機制，精進防護機制、應處程序及人員專業技能。在今年的行政院層級設施安全防護演習會加入進來整體的演習運作了嗎？

最後，1 年期義務役士官兵的制度已經回歸，未來在戰時的任務，將擔任主要守備任務，並支援民防任務，維持社會持續運作韌性，包括國土守備、支援作戰、重要軍事與民間設施防護、協力民防工作，在相關的訓練跟後備回訓工作上，也應該要加入進來。

烏俄戰爭的經驗告訴全世界，就算武器有落差，人民抵抗意志的堅定，能夠阻檔強大的敵人。而要擁有抵抗意志中，非常重要的部分即是維持社會正常運作，至於要怎麼防衛這些關鍵設施，最重要的在於人力的編制跟訓練，以及相關的編制人員與裝備是否滿編，再請國安局依貴局內部之規定，提供書面答覆。

主席：本日會議到此結束。散會，謝謝大家。

散會（11 時 57 分）

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11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1 日（星期三）9 時 3 分至 13 時 15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主　　席　郭委員國文

本日議程　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二、邀請行政院主計總處朱主計長澤民、財政部莊部長翠雲、經濟部、國家發展委員會、勞動部就「如何改善受僱人員報酬占 GDP 比重偏低現象，導引企業與勞工共享獲利，提升我國勞工實質薪資」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答詢官員　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長朱澤民

行政院主計總處綜合統計處處長蔡鈺泰

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勢普查處處長潘寧馨

財政部政務次長阮清華

財政部賦稅署署長宋秀玲

經濟部常務次長林全能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副署長吳佳穎

國家發展委員會副主任委員施克和

勞動部政務次長許傳盛

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司長黃維琛

主席：請主任秘書報告出席委員人數。

謝主任秘書淑津：報告委員會，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主席宣布現在開始開會。

請議事人員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10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22 日（星期一）9 時 1 分至 13 時 21 分

地　　點：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出席委員：林德福　吳秉叡　賴士葆　郭國文　賴惠員　王鴻薇　李彥秀　李坤城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顏寬恒　黃珊珊　陳玉珍　羅明才　王世堅

委員出席 14 人

列席委員：黃國昌　鍾佳濱　鄭天財 Sra Kacaw　洪孟楷　黃　捷　謝龍介　蘇清泉　鄭正鈐　何欣純　謝衣鳳　游　顥　楊瓊瓔　徐欣瑩　徐富癸

委員列席 14 人

列席官員：財政部　部長　莊翠雲

法制處	代理處長	黃惠玲
國庫署	署長	陳柏誠
賦稅署	署長	宋秀玲
關務署	署長	彭英偉
國有財產署	署長	曾國基
財政資訊中心	主任	張文熙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主任委員	黃天牧
銀行局	副局長	林志吉
	（局長莊琇媛請假）	
證券期貨局	局長	張振山
保險局	局長	施瓊華
檢查局	局長	張子浩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	專門委員	吳銘修
教育部體育署	專門委員	周德倫
文化部藝術發展司	專門委員	李潔明
經濟部商業發展署	副組長	莊文玲
勞動部勞動關係司	副司長	黃琦雅
法務部	參事	林豐文
臺北市政府財政局	副局長	黃薏庭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科長	陳國強
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	副處長	陳正輝
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	副局長	許瑜玲
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	副局長	簡淑芬
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	主任秘書	蘇雙樂
高雄市稅捐稽徵處	副處長	侯憲章
新竹縣政府稅務局	副局長	溫碧蓮
苗栗縣政府稅務局	副局長	吳芳貞
南投縣政府稅務局	副局長	林倖祺
彰化縣地方稅務局	局長	陳燕慧
雲林縣稅務局	副局長	曾金花
嘉義縣財政稅務局	副局長	王美藝
屏東縣政府財稅局	副局長	莊美英
宜蘭縣政府財政稅務局	局長	盧天龍
花蓮縣地方稅務局	副局長	廖美惠
臺東縣稅務局	副局長	鄭春祝
基隆市稅務局	局長	歐秋霞

新竹市稅務局　　副局長　　黃桂梅
嘉義市政府財政稅務局　　副局長　　涂美娟

主　　席：羅召集委員明才

專門委員：林靜玟

主任秘書：謝淑津

紀　　錄：秘　書　吳人寬　研究員　黃惠雯　編　審　伍明清
科　長　喻　珊　科　員　劉雅欣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娛樂稅法」6 案：

(一)本院委員徐富癸等 17 人、委員陳秀寶等 18 人、委員羅明才等 19 人、委員王世堅等 23 人分別擬具「娛樂稅法第二條及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4 案。

(二)本院委員黃捷等 19 人、委員羅明才等 16 人分別擬廢止「娛樂稅法」等 2 案。

二、審查「保險法」3 案：

(一)本院委員羅明才等 17 人擬具「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蔡易餘等 19 人、委員王鴻薇等 16 人分別擬具「保險法第一百七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2 案。

三、審查人民請願案有關「娛樂稅法」3 案：

(一)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為陳請廢除高爾夫娛樂稅請願文書案。

(二)中華民國高爾夫球場事業協進會為請加速檢討娛樂稅法，廢除高爾夫項目請願文書案。

(三)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表演藝術協會為建議修正娛樂稅法請願文書案。

（討論事項各案合併詢答。經委員王世堅、徐富癸、羅明才、王鴻薇說明提案要旨，財政部部長莊翠雲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黃天牧回應委員法律提案後，計有委員林德福、吳秉叡、賴士葆、王世堅、郭國文、李坤城、李彥秀、顏寬恒、賴惠員、王鴻薇、黃珊珊、陳玉珍、楊瓊瓔、洪孟楷、黃國昌、伍麗華、鄭天財、徐欣瑩、羅明才等 19 人提出質詢，均經財政部部長莊翠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黃天牧、勞動部勞動關係司副司長黃琦雅及相關人員予以說明及答復。）

決議：

一、說明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質詢未及答復或請補充資訊，請相關部會於一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

三、討論事項各案均另擇期繼續審查。

散會

主席：現場的委員人數還不夠，請議事人員宣讀今日議程。

邀請行政院主計總處朱主計長澤民、財政部莊部長翠雲、經濟部、國家發展委員會、勞動部就「如何改善受僱人員報酬占 GDP 比重偏低現象，導引企業與勞工共享獲利，提升我國勞工實質薪資」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主席：我們現場的委員已經到達法定人數。請問各位委員，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異議？（無）好，沒有異議，議事錄確定。

今日的議程安排邀請行政院主計總處朱主計長、財政部莊部長、經濟部、國家發展委員會及勞動部就「如何改善受僱人員報酬占 GDP 比重偏低現象，導引企業與勞工共享獲利，提升我國勞工實質薪資」進行專題報告。現在我們就請行政院主計總處朱主計長進行專題報告。請掌握重點，朱主計長，麻煩你，謝謝。

朱主計長澤民：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針對貴委員會有關提升我國勞工實質薪資謹提出專題報告如下：第一個是我國國內 GDP 分配面的結構。GDP 分配面可以考量生產及進口稅，主要是關稅、貨物稅、營業稅等，以及固定資本消耗準備，這個是折舊，以及受僱人員報酬即薪資，以及營業盈餘。我在這邊跟各位報告，因為我們的營業盈餘有包括自營作業者，就是所謂的一般在家自營作業者所創造的附加價值，很難區分哪一個是來自勞動或資本，我們按照一般國民所得的統計，是把它歸入在營業盈餘，所以營業盈餘裡面有包括自營作業者的報酬。

由第 2 頁的表 1 我們可以看到目前的分配情形，我國 GDP 就分配面來看，因為 GDP 有生產面，有分配面，受僱人員報酬最近幾年都維持在百分之四十三、四左右，跟早期的 70 年代所謂的 49%，受僱人員報酬有下降，營業盈餘大概上升了三、四個百分點，固定資本消耗準備是所謂的折舊，生產及進口稅大概都維持在 5%左右。

我在這邊必須跟各位報告，以表 2 來看，我們可以看到所謂的受僱人員報酬比重比較高的行業，它的每人的薪資不一定低，我們可以看到表 2 裡面的電子零組件製造業，因為它是一個資本密集的行業，所以在資本的報酬所占的比重比較低，因此它受僱人員報酬只有 25.4%，可是相對比起來，全國的工業是 41%，或者是 38.4%，電子零組件它的分配面的分配是比較少，可是它的個人薪資反而比較高，我們可以看到每人每月平均薪資大概有近十萬塊錢。另外，像住宿及餐飲業，因為它是一個勞動密集的行業，所以它勞動報酬分配的比例比較高，因此我們可以從這裡面看到，薪資的分配面是有 62.5%，可是它平均每一個人的薪資反而是 3.6 萬，所以在這邊跟各位報告一下，就是說分配比例比較低的，它的薪水不一定低，而是高，分配比例比較高的，它的薪水也不一定高，這個是要跟各位報告、說明的。

接著關於影響受僱人員報酬占 GDP 比重的原因，主要是看第 4 頁，它有些是跟產業的特性有關，因為製造業的受僱報酬比服務業高，這個大家都很清楚。第二個是製造業占 GDP 的比例，前些年因為我們產業外移，這個時候國內的薪資比重比較低，到最近兩年、最近幾年，我們產

業開始又回來，所以製造業比較高的，它的薪資就比較高。

另外一個是跟生產模式有關係，因為有些行業的接單、研發、規劃、運籌都是在國內，可是它的生產是在國外，所以它國內的員工薪水高，可是它的生產行為不在臺灣，像有些企業，尤其生產基地是在國外、在中國大陸或者在東南亞的，它的生產、研發、運籌……就是接單、研發、規劃、運籌在國內，所以這些員工比較多，可是它在國內的員工比較少，所以它在國內的薪資，每一個人的薪資高，可是整個分配面的薪資比例就比較低。

另外一個是跟就業型態有關係，因為我們的自營作業者有高達 130 萬人，我剛才有提到我們自營作業者的部分，我們根據國民所得的統計、根據國際間的慣例，都是把它分配在營業盈餘裡面。

接著看第 6 頁，我們可以看到平均薪資的總薪資的增加率，各年度都有一些差異，最近大家都有提到總薪資的成長率有比較低，甚至有些年度是負的，不過我必須在這邊跟各位報告一下，也就是第 7 頁的倒數第 2 段，112 年企業獲利不佳，員工平均總薪資僅增加 0.7%，扣除物價以後，實質總薪資是負成長，但是我們在今年 2 月份的實質總薪資已經轉為正成長。以上跟各位委員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正，謝謝。

主席：謝謝朱主計長報告。緊接著請財政部阮次長。

阮次長清華：主席、各位委員先進，大家早安。今日承貴委員會邀請就「如何改善受僱人員報酬占 GDP 比重偏低現象，導引企業與勞工共享獲利，提升我國勞工實質薪資」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以下謹就近年為鼓勵企業為員工加薪、留才攬才及減輕受薪民眾租稅負擔之各項租稅措施提出報告，敬請指教。

一、鼓勵企業為員工加薪、留才攬才之租稅誘因

(一)依現行所得稅法規定，企業為員工加薪之薪資費用，得認列相關費用，覈實反映企業成本，減輕其所得稅負，又為鼓勵企業為基層員工加薪，105 年 1 月 6 日修正公布中小企業發展條例（下稱中小條例）第三十六條之二第三項規定，中小企業於經濟景氣指數達一定情形下，為本國籍現職基層員工加薪金額得按 130%，自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中減除。該項租稅優惠措施將於本（113）年 5 月 19 日施行屆滿。

(二)考量近年全球產業快速變遷與轉型，為鼓勵中小企業為基層員工加薪，協助企業留用人才，經濟部會同本部研議中小條例租稅優惠修正草案，其中為提高中小企業為基層員工加薪之誘因，刪除經濟景氣指數達一定情形之啟動門檻，並將基層員工加薪之薪資費用加成減除率由現行 130%提高至 150%，及延長施行期間自本年 1 月 1 日起至 122 年 12 月 31 日止。該修正草案經行政院於本年 4 月 18 日函請大院審議，期能進一步鼓勵企業為員工加薪，導引企業與勞工共享獲利。

(三)為協助公司留住優秀人才，並鼓勵員工參與公司經營，分享營運成果，產業創新條例第 19 條之 1 提供員工獎酬股票得選擇延緩至轉讓時課稅，並按「取得時市價」或「實際轉讓價格」兩者較低者課稅，亦即提供「延緩、擇低」課稅優惠，營造有利公司留才攬才之租稅環境。

二、本部重視受薪民眾權益，近年已實施下列減輕受薪民眾租稅負擔之措施

(一)調高綜合所得稅（下稱綜所稅）扣除額度及基本生活所需費用，減輕薪資所得者租稅負擔

1.本部近年推動多項所得稅制優化措施，包括 107 年度實施所得稅制優化方案，大幅調高 4 項扣除額（標準扣除額、薪資所得、身心障礙及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108 年度增訂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113 年度調高幼兒學前及房屋租金支出特別扣除額，另因應物價上漲，公告調高 106 年度、111 年度及 113 年度適用之免稅額、標準扣除額、薪資所得及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可減輕受薪民眾租稅負擔。

2.為保障納稅者家戶基本生活所需費用不受課稅權利，依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 4 條規定，公告 112 年度每人基本生活費為新臺幣（下同）20.2 萬元，較上年度增加 6,000 元，預估受益戶數為 235 萬戶。

3.以 112 年度為例，單身薪資所得者年所得 42.3 萬元以下、雙薪家庭年所得 84.6 萬元以下、雙薪 4 口家庭（扶養 2 名 5 歲以下子女）年所得 127 萬元以下，均可免納所得稅，有助提升勞工實際薪資。

(二)調高員工伙食費免列入員工薪資所得額度

為合理反映民眾用餐消費物價變動情形，減輕員工租稅負擔，將員工伙食費免列入薪資所得額度調高為每人每月 3,000 元，並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員工於今年 5 月申報 112 年度綜所稅結算申報時即可受益，並期透過該措施，帶動企業為員工加薪。

(三)員工自提勞工退休金免稅優惠

為落實照顧受薪階層退休人員之社會政策，勞工於每月工資 6%範圍內自願提繳之退休金，不計入提繳年度薪資所得課稅。

三、結語

為提高中小企業為員工加薪之誘因，提升基層員工之實際薪資水準，本部配合經濟部主管政策目的及產業需求提供相關租稅優惠，及提供多項租稅措施減輕受薪民眾所得稅負擔，本部將賡續配合政府政策及社會經濟環境之發展，於兼顧財政收入、租稅公平及稅政簡化等原則，適時檢討各項規定之合宜性及推動各項租稅改革措施，俾符合社會期待，營造友善之賦稅環境。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惠予指教，謝謝。

主席：謝謝阮次長的專題報告。接著請經濟部林次長全能進行專題報告。

林次長全能：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承蒙貴委員會邀請，就「如何改善受雇人員報酬占 GDP 比重偏低現象，導引企業與勞工共享獲利，提升臺灣勞工實質薪資」進行專題報告，敬請各位委員先進不吝賜教。

壹、受僱人員報酬概況

經濟成長反映至分配面，可區分為受僱人員報酬、營業盈餘、資本設備固定資本消耗，以及生產及進口稅額等四項。臺灣受僱人員報酬占 GDP 比重於 79 年達 51.1%，之後隨我國產業結構逐步轉型資本密集產業，企業攤提之設備折舊金額增加，固定資本消耗比重上揚，致壓縮受僱人員報酬之占比。但在政府持續提高基本工資，調升軍公教人員薪資及鼓勵企業跟進加薪等措

施下，111 年受僱人員報酬持續增加 5.8%，企業營業盈餘則因全球景氣趨緩轉呈減少 2.0%，帶動受僱人員報酬占 GDP 比重由 110 年的 43.1%回升至 43.9%，增加 0.8 個百分點。

此外，由於臺灣中小企業比例高達 98%，111 年 1,142 萬人的就業人口中，其中雇主、自營作業者等人數占比約 15%，其所得並未計入受僱人員報酬，而係計入營業盈餘，影響受僱人員報酬占比。

另與經濟結構相似的亞鄰相比，臺灣受僱人員報酬占 GDP 比重優於新加坡、略低於韓國。新加坡長期維持在四成左右，低於臺灣，111 年更續降至 35.2%，是有統計以來最低。韓國在疫情期間營業盈餘成長停滯，且近年調高基本工資，在企業獲利減少下，受僱人員報酬占比（47.6%）相對變高。

貳、薪資概況

112 年臺灣全體受僱員工每人每月總薪資平均為 58,420 元，年增 0.65%，近 8 年（105~112 年）平均成長 2.23%。其中製造業為 62,492 元，近 8 年平均每年成長 2.99%，高於整體平均，以電子零組件業薪資 94,690 元、平均成長 4.96%為最，凸顯臺灣高科技產業實力。

112 年受俄烏戰爭僵持、以哈衝突持續等地緣情勢影響，全球通膨升溫，各國實質薪資成長多受抑制。我國 112 年實質總薪資在考量物價因素後，轉為負成長 1.79%。日本及韓國亦分別年減 1.95%、1.09%，且均連續 2 年負成長，顯示在全球景氣放緩及通膨壓力下，壓縮實質薪資成長空間。

參、因應對策

一、協助產業提升附加價值，創造高值就業機會

(一)運用臺灣半導體產業優勢，發展高附加價值產業：以臺灣優勢半導體產業鏈培植在地供應商，發展高附加價值產業，推動石化業者及機械業者投入半導體材料及設備自主化，創造更多高薪就業機會。

(二)加速傳統產業及中小企業升級轉型

1.運用疫後特別預算，擴大提供輔導、補助及人培，加強協助產業低碳化、智慧化轉型。

2.協助重點中小型傳統產業如金屬製品、食品、紡織、塑橡膠等，運用雲端數位科技，提升營運效率及數位程度，加速智慧化轉型。

3.透過專家輔導與資金補助，引導 9 人以下製造業運用數位化工具及節能減排作法升級轉型，以加值員工多元技能，穩定就業及薪資。

4.協助運用科技及商業模式創新，加速轉型，提升企業獲利能力，帶動員工加薪。

二、運用政策優惠工具，鼓勵中小企業為員工加薪

(一)優化中小企業加薪抵減租稅優惠措施：為提升企業加薪意願，經濟部提出中小企業發展條例修正草案，並已函請大院審議。草案規劃刪除經濟景氣指數達一定情形之啟動門檻，同時提高薪資費用加成減除率至 150%，適用薪資範圍也將配合子法修訂擴大至 6.2 萬元，並納入逐年滾動調整機制，讓更多基層員工受惠。

(二)提供企業加薪誘因：將企業加薪列為政府補助計畫之加分項目，例如經濟部小型企業創

新研發計畫（SBIR）、建構零售暨服務業數據共享創新服務及服務業創新研發補助等。

三、吸引關鍵臺外資企業來臺，創造優質工作機會

(一)去年僑外投資金額創近 16 年第 3 高，包括美商微軟、Google、酷澎，新加坡星展銀行等外商，投資臺灣超過 112.5 億美元。

(二)以半導體產業為例，持續獲得國際知名企業，如荷蘭商艾司摩爾（ASML），日商東京威力科創公司（TEL）及德商默克集團（Merck）等，相繼宣布加碼投資臺灣，除強化臺灣半導體產業供應鏈韌性外，並創造許多高薪工作機會。

(三)另投資臺灣三大方案自 108 年實施以來，促成指標大廠移回高階產線，完善發展國內上下游產業鏈。已吸引 1,472 家企業，投資逾 2.2 兆元，預估創造逾 15.1 萬個本國就業機會。

四、提升員工專業技能，創造加薪條件

(一)105 年開始辦理產業人才能力鑑定（iPAS）考試，獲業界正面迴響，據統計 iPAS 考試獲證者初次求職成功率高達九成以上，相較勞動部職類別薪資調查結果，iPAS 初任平均薪資也比一般初任人員高出 10%以上。

(二)針對商業服務數位轉型及國際拓展之人才需求，辦理中高階領導人才課程，培養數位轉型營運及國際拓展之人才專業知識與技能。

(三)「中小企業網路大學校」提供資訊科技、財務融通及行銷流通等逾 800 門線上課程，協助中小企業從業人員提升職場競爭力。

肆、結語

中小企業吸納臺灣八成就業，為提高中小企業加薪誘因，留住人才，經濟部推動中小企業發展條例修法，優化加薪費用減除租稅優惠措施，以達成鼓勵中小企業加薪留用人才的目標，敬盼委員予以支持。同時，經濟部也會持續協助產業提升競爭力，加速朝向高值化方向發展，營造有利加薪的產業發展環境。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正賜教，敬祝各位委員身體健康，諸事順利。

主席：謝謝林次長。接著請國發會施副主委進行專題報告。

施副主任委員克和：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大家早安。承蒙貴委員會邀請，就「如何改善受僱人員報酬占 GDP 比重偏低現象，導引企業與勞工共享獲利，提升我國勞工實質薪資」專題，本會謹報告如次，敬請各位委員先進不吝賜教。

壹、臺灣受僱人員報酬占 GDP 比重相對較低，主要受國內產業特性、結構及就業型態影響

我國受僱人員報酬占 GDP 相較其他國家為低，主要受到我國產業特性及就業型態影響。包括：

一、產業特性—製造業受僱報酬占 GDP 比重較服務業低：我國製造業因生產活動及強化競爭力之需，朝自動化與資本密集發展，致折舊比重較高，且需保有較高盈餘因應不確定風險，加上產線作業僱用移工情形相對服務業高，致製造業受僱報酬占 GDP 比重較服務業為低，此為各國普遍現象。

二、產業結構—我國製造業 GDP 占比快速提升：近年因廠商積極擴增國內製造，製造業 GDP

占比顯著提升，且擴大與先進工業國家差距，由於製造業受僱報酬占比相對服務業為低，致整體受僱報酬占比亦相對偏低。

三、就業型態—我國雇主、自營作業者及無酬家屬工作者等非受僱就業者人數占比相對其他先進工業國家為高：此類就業者所得計入營業盈餘，估占 GDP 比重約 5.8%，若與受僱報酬合併為勞動報酬觀察占 GDP 比重，與其他國家差距應可縮小。

貳、我國提升薪資相關作法

一、持續調漲基本工資，並制定「最低工資法」專法：為保障弱勢勞工基本生活所需，政府已連續 8 次調漲基本工資，月薪從 2016 年 20,008 元升至 2024 年 27,470 元，時薪亦由 120 元調升至 183 元；此外，政府亦提升最低工資審議機制法律位階，勞動部制定之「最低工資法」專法，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實施，未來最低工資的調整將更透明、更公開、更合理，審議制度更加健全，讓勞工更有完善保障。

二、透過各項法規措施，促進企業將成長果實分享員工：現行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規定，公司應於章程訂明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定額或比率，分派員工酬勞；此外，金管會亦要求上市櫃公司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薪資資訊（含薪資平均數與中位數）」，提升薪資資訊透明度，並呼籲企業將利潤反映於員工薪資，勞工薪資提升將能帶動整體可支配所得與消費增加，達成經濟良性循環，勞資皆可雙贏。

三、修正中小企業發展條例，鼓勵企業為員工加薪：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三十六條之二之加薪減除租稅優惠，將於 2024 年 5 月到期，該條例修正草案已於同年 4 月經行政院會通過後送立法院審議，其中加薪減除租稅優惠一項將刪除啟動門檻、提高減除率至 150%，並延長施行期間 10 年。

四、推動產業轉型升級，創造高薪就業機會：政府持續推動六大核心戰略產業及「投資臺灣三大方案」，創造高薪優質就業機會；經濟部、財政部等修正「產業創新條例」及「所得稅法」等法令，有利企業提升競爭力，改善所得分配；另經濟部亦已修正「公司法」，放寬員工獎酬工具發放對象並強化企業與員工共享獲益；透過各項措施，政府積極營造促進薪資成長的良性制度及環境，讓全民共享經濟發展成果。

參、結語

政府將持續透過調升最低工資、促進企業薪資透明化、推動各項法規鼓勵企業分潤及推動產業發展創造高薪就業機會等作法，營造促進薪資成長的良性制度及環境，讓全民共享經濟發展成果，未來也將為創造更加公平且有尊嚴的勞動環境，繼續努力。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先進指教，謝謝。

主席：謝謝施副主委。接著請勞動部許政務次長進行專題報告。

許次長傳盛：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大家好。今天貴委員會排定「如何改善受僱人員報酬占 GDP 比重偏低現象，導引企業與勞工共享獲利，提升我國勞工實質薪資」專題報告，本部應邀列席說明，並聆聽各位委員之教益，至感榮幸。以下謹就定期檢討最低工資（基本工資）、強化工會協商實力、促進招募職缺薪資透明及推動相關就業方案等面向進行說明：

壹、定期檢討最低工資（基本工資）

為保障基層勞工權益，自蔡總統上任以來，政府每年檢討基本工資且逐年調漲，每月基本工資調整 8 次，由新臺幣（以下同）2 萬 8 元提升至 2 萬 7,470 元，總調幅約 37.3%；時薪調整 9 次，由 120 元提升至 183 元，總調幅達 52.5%。另，《最低工資法》已在今（113）年上路施行，接續基本工資保障基層勞工的經濟生活，本部將於第 3 季召開「最低工資審議會」，審慎決定最低工資數額。

我國近年基本工資係採溫和、穩健方式調整，也帶動整體平均薪資成長。而本部向來認同經濟成長的果實應由勞資雙方分享，更呼籲雇主適度為所有員工加薪，以利留才。

貳、強化工會協商實力

為強化工會協商實力，本部持續透過培訓集體協商人才、遴聘專家入廠輔導勞資協商、研訂團體協商有關行政指引及提供簽訂團體協約獎勵措施等多元行政作為，促使勞資雙方簽訂團體協約，以增進勞工福祉，並穩定勞資關係。目前已有諸多工會與雇主透過團體協商，將調薪或年終分紅獎金等利潤分享條款納入團體協約中。

參、促進招募職缺薪資透明

為促進薪資資訊透明化，勞雇雙方資訊對稱，於 107 年修正公布就業服務法第五條第二項第六款規定，規範雇主招募或僱用員工，職缺之經常性薪資未達 4 萬元應公開揭示或告知其薪資範圍。如有違反，處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

肆、推動「投資青年就業方案」及「疫後改善缺工擴大就業方案」

一、推動「投資青年就業方案」第二期，關注青年薪資問題：

為協助青年就業，本部 112-115 年賡續推動「投資青年就業方案」第二期，對焦青年就業、薪資等 5 大議題，推動大專青年預聘計畫，鼓勵重點產業提供技術職缺，預聘青年進行工作崗位訓練；提供獎勵金鼓勵青年取得重點產業證照，使青年具備爭取薪資之優勢。方案預計協助共 80 萬名青年就業，專科以上畢業生畢業 1 年後提繳工資於 115 年提升至 4.2 萬元。112 年已協助 21.2 萬名青年就業，專科以上應屆畢業生畢業 1 年後之勞退提繳工資已自 111 年 3.9 萬元提升至 112 年 4.1 萬元。

二、推動「疫後改善缺工擴大就業方案」，設定專案職缺合理薪資：

為紓緩疫後產業基層人力缺工問題，本部自 112 年 5 月至 113 年 6 月試辦推動「疫後改善缺工擴大就業方案」，透過跨部會合作會商機制，設定專案職缺合理薪資條件，辦理專案媒合及提供勞工就業獎勵。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並祝主席、各位委員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

主席：謝謝許次長的報告。現在開始詢答，先作以下宣告：每位出席委員發言時間為 8 分鐘，必要時延長 2 分鐘；每位列席委員發言時間為 5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1 分鐘。今日上午 10 點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

現在依登記順序請登記第一位林德福委員質詢。

林委員德福：（9 時 37 分）謝謝主席、與會各列席機關首長，是不是請朱主計長？

主席：有請朱主計長。

朱主計長澤民：委員好。

林委員德福：主計長你好。主計長，我請教，因為勞動部有公布數據，2023 年職場新鮮人的薪資平均數為 3.5 萬，年增 2.9%，但是講實在話民眾是很無感啦！實質薪資是不是都被通膨整個吃掉？您的看法呢？

朱主計長澤民：跟委員報告一下，我沒有看到勞動部的那個統計，因為我們沒有分什麼新鮮人的……

林委員德福：就是剛入職的新鮮人。

朱主計長澤民：我跟委員報告一下，因為一般平均數都會比中位數高，所以用平均數的話，大概就會有很多人說我比平均數低，所以在我們的統計上，我們都有所謂的中位數的統計，大概每年都有中位數的統計。

林委員德福：所以說你是以中位數為主？

朱主計長澤民：中位數也許是……就是中間嘛！一半的人。

林委員德福：取中間我知道。

朱主計長澤民：所以說是用平均數的話，我可以跟委員報告，中位數大概只有平均數的百分之七十幾，中位數是比較低。

林委員德福：所以說你認為中位數是比較合理，是不是？

朱主計長澤民：中位數也許比較合理一點。

林委員德福：但是講實在話，雖然新鮮人的薪資統計有達到 3 萬 5，但是他們是無感的。

朱主計長澤民：3 萬 5 的話，如果是按照這個比例，中位數大概可能不到 3 萬塊。

林委員德福：他們無感，是不是因為給物價通膨吃掉了，他們才無感？

朱主計長澤民：跟委員報告一下，現在我們的物價上漲率最近幾個月是有往下跌的趨勢。

林委員德福：往下？

朱主計長澤民：是的，現在比較高的我們擔心是油價，因為油價前些時候大概是 80 塊，現在都在 90 塊上下徘徊。

林委員德福：主計長，你認為目前整個通膨下降，應該還不至於讓這些新鮮人無感是不是？你的看法。

朱主計長澤民：因為新鮮人有時候是有些行業待遇比較高、有些比較低。

林委員德福：對，當然。

朱主計長澤民：我們尊重市場制度，謝謝。

林委員德福：主計長，據您的瞭解，臺灣經濟獲利表現很好的企業，是不是應該適當地要把一些獲利回歸在員工的薪水上面？這部分你認為到底這些獲利的企業有沒有做到應該要把獲利的部分提撥給員工，做為他們……

朱主計長澤民：委員的構想是很好，我們也希望企業能夠往這方面做，大家共同來努力，相關的經濟部、財政部或者是勞動部，都有一些激勵的措施。

林委員德福：既然企業可能獲利很好，但是相對也應該要照顧勞工，那是勞工努力的成果。

朱主計長澤民：對，我希望每一個老闆都有像委員這般的胸懷，謝謝。

林委員德福：主計長，我認為企業賺錢本來就是要跟員工分享，這個才對啊！

朱主計長澤民：是的。

林委員德福：但是我認為主計處，包括財政部，在這方面你們應該要多去著手，它一年賺多少錢，適當的回饋給員工，員工會更努力打拚，我認為這是很重要的。

朱主計長澤民：對，我們主計總處會做各種統計，讓各部會去努力，謝謝。

林委員德福：主計長，因為主計總處和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現在都上調臺灣今年經濟成長率的預測值，但是 IMF 也提到，最主要的風險是中國大陸房地產長期的低迷，需求將受到壓抑，通縮也會延續，其他考驗包括日益擴大的財政赤字，以及美中貿易關係的風險。我請問主計長，你認為中國風險對臺灣經濟的影響大不大？

朱主計長澤民：當然很大，因為我們有不少的臺商在那邊。

林委員德福：對，沒有錯，就是因為我們有很多大陸的臺商，他們要如何避免整個中國大陸內部風險的衝擊，你的看法呢？

朱主計長澤民：有時候在包工程的時候要特別注意，因為他們有些都是地方政府的工程，但是地方政府現在的債務很嚴重，有些甚至付不出款項來，所以去申請款項的時候，甚至會來查水電。

林委員德福：那我請問你，要是反過來，如果對臺灣這些衝擊，因為是我們去大陸投資的臺商，你認為對臺灣會不會有一定的影響？你認為我們政府應該怎麼去因應呢？

朱主計長澤民：對。這也是我們前幾年就鼓勵臺商回臺，這是一個很正確的措施。

林委員德福：就是只有鼓勵他們回臺，其他沒有什麼更好的政策？

朱主計長澤民：對，他們也透過適當的管道，像相關的陸委會，或者是跟他們說臺商有的權益，應該是依他們的法，我們來爭取。

林委員德福：主計長，世界經濟論壇（WEF）特別會議主席布倫德對於全球經濟展望發出警報，他表示全球債務比例已攀升到 1820 年代以來從未見過的水準，並提出已開發經濟體已面臨停滯性的通膨風險，呼籲各國採取正確財政措施，以避免全球陷入低成長的困境。我請問主計長，WEF 主席布倫德的兩項警示，你認為臺灣要怎麼去因應呢？

朱主計長澤民：跟委員報告一下，這也是我們最近向財政部、跟主計總處努力讓債務降低，我們的債務已經從 105 年開始的百分之三十幾，降到目前只有百分之二十六點多，我們就是在這種態度之下預計會發生這些事，所以世界其他各國債務占 GDP 比率都上升，而我們是下跌的，財政部或者各部會的努力，就是一個很好的避免這種趨勢的最佳方式。

林委員德福：主計長，臺灣這幾年的物價上漲已經讓很多民眾怨聲載道，假如示警預測成真，請問經濟復甦力道是不是也會逐漸打折扣，甚至於轉向經濟衰退？會不會？

朱主計長澤民：跟委員報告，我們的物價上漲率相對於其他國家來講，委員也非常清楚，是相對比較低的，雖然我們最近幾年有上漲，但最近又開始有下緩的趨勢。

林委員德福：所以你認為影響應該不大？

朱主計長澤民：就是說我們相對其他國家是比較好的，但是我們還是要注意，譬如剛才我講的有關油價的影響。

林委員德福：主計長，今天委員會討論的題目是：如何改善受僱人員報酬占 GDP 比重偏低現象，導引企業與勞工共享獲利，提升我國勞工實質薪資。其實這個議題在去年 10 月 25 日就討論過，對於貧富差距創 10 年新高，薪資調整追不上物價上漲，主計長一直強調透過增加社福政策、預算的必要性，並且強調外界不要污名化社會福利支出是最大的撒幣，那麼我請問主計長，社福預算增加對貧富差距的縮小，你認為政府目前推動執行的成效，多數民眾都願意認同嗎？

朱主計長澤民：對，跟委員報告，雖然問題一樣，可是今天主席排這個題目是一個很好的題目，大家在這方面還是要繼續努力。

林委員德福：好。

朱主計長澤民：我可以跟各位講，我們的社福預算占總預算是 26%，雖然我們尊重市場制度，但某些弱勢者在市場運作之下，仍然沒有能夠得到適當的生活水準，所以在這裡我必須說，社福的一些措施仍然繼續必要，像我們提高最低工資，或者租金補貼，或者其他長照等這一類的措施，就是我們努力的方向。

林委員德福：主計長，要是多數民眾都能夠認同，為什麼民怨會不斷？如果無法認同，那你認為是不是政府的社福政策做得不夠？還是社福政策只能治標，沒有辦法治本？

朱主計長澤民：我跟各位講，我們的社福經費在總預算裡面，一年大概都有超過四分之一，約七千多億，也許我們有適當的財源的話，我們可以有更努力的方向，也請各位不要對社福亂貼什麼的，謝謝。

林委員德福：最後一個議題，前天主計總處公布國富統計及家庭財富分配統計，時隔 30 年，這個統計結果和上次有很大的不同，30 年前臺灣前 20%最富有的家庭資產，是後 20%最貧窮家庭資產的 16 倍；30 年後，兩者資產差距擴大到 66 倍，請問主計長，貧富差距擴大，是不是資本主義國家發展下所產生的必要之惡？你的看法如何？

朱主計長澤民：這個是原因之一，不過我必須講，一般在比較的時候，沒有把最高的 20%跟最低的 20%做比較的，只有臺灣喜歡比較，我跟委員報告，因為……

林委員德福：只有臺灣比較喜歡比較？

朱主計長澤民：因為有些國家他們最低的那一層是負的，最高的一層跟負的比較是沒有意義的，所以國外都是用所謂的最高 20%占的分配比多少來比較，因為最低的那個是負的，像德國就是負的，美國最低的一層只有一塊錢，因為他本來是負的，但為了比較，就用一塊錢來比較，所以最高跟最低差了有大概一百多萬倍。

林委員德福：貧富差距創新高，政府似乎採取一手調高社會福利預算、一手稅制改革模式，希望能夠緩衝，主計長，在某種程度上，政府似乎是採用貧富再分配的政策……

朱主計長澤民：貧富再分配要慎重，否則會很偏向共產主義，謝謝。

林委員德福：這樣子喔！好，謝謝。

主席：謝謝林委員的質詢。

接著請吳秉叡委員質詢。

吳委員秉叡：（9 時 50 分）主席，麻煩請朱主計長。

主席：有請朱主計長。

朱主計長澤民：委員好。

吳委員秉叡：主計長辛苦了！

朱主計長澤民：謝謝。

吳委員秉叡：辛苦這麼多年……

朱主計長澤民：應該的。

吳委員秉叡：現在要跟你請教，這是我個人的觀點，你覺得今天這個題目：「如何改善受僱人員報酬占 GDP 比重偏低現象……」，題目這樣寫，就是把受僱人員報酬占 GDP 比重偏低現象變成是一個肯定句。再來就是受僱人員的報酬跟 GDP 比較，從剛剛各部會的報告來看，感覺這不是決然的關係，它是有諸多變量因素，加上統計的方法不一樣，都會造成這樣的狀況。我舉個例子，譬如製造業，以台積電來講，台積電這麼大的企業，每年盈餘這麼高，它的受薪、薪水當然占其盈餘比率相當低，就是跟整個占比來講……

朱主計長澤民：對，跟那個……

吳委員秉叡：問題是台積電每一個員工的薪水那麼高，是全臺灣最高的，幾乎是全臺灣最高的。

朱主計長澤民：對，委員剛才講的重點很重要，就是在主計總處的報告，尤其是第 2 頁、第 3 頁的表格，以及第 4 頁到第 7 頁的內容，我們已經針對委員的意見說明，就是要看產業特性，可能看全國的資料會有這種現象，可是個別行業，就像你剛才講的，在電子零組件部分，它的薪資分配出去的比率，就是薪資分配占它的產值比率，大概只有 25.4%，可是員工的薪水卻是接近 10 萬塊；而住宿跟餐飲業是一個勞動密集的行業，薪資分配比率占 62.5%，可是員工的薪水大概只有三萬六千多塊，所以要看產業的特性，謝謝。

吳委員秉叡：產業特性是一個變項……

朱主計長澤民：是的。

吳委員秉叡：我現在要請教的問題是，全世界有用這樣的方式在比較的嗎？就是受僱人員的報酬占 GDP 比重的比較，有嗎？

朱主計長澤民：這是國民所得統計的一個概念，要看薪資的話，還是要看每人的薪資，而不要用比率。

主席：有……

吳委員秉叡：應該要說國民所得占 GDP 的比重，應該是這樣說嘛！

朱主計長澤民：對，對，國民所得統計上有生產面跟消費面，也有一個所謂的分配面，那個分配面是兩個不同的，所以不能夠把各種觀念混在一起，然後說這是怎麼一回事。

吳委員秉叡：同一個問題一直談、一直談，最後就會得出一個結論，那就是我們臺灣的薪資所得占 GDP 太低了，就得出這樣一個標籤化的結果嘛！

朱主計長澤民：這個我剛才講說要看行業的特性。

吳委員秉叡：所以我覺得這個議題不能這樣談啦！

朱主計長澤民：是的，尊重委員的意見。

吳委員秉叡：好，再來第二個問題，剛剛前面幾位委員談到中國現在的經濟環境非常糟糕，這大家都知道……

朱主計長澤民：是的。

吳委員秉叡：臺灣當然會受到很大影響，因為臺灣現在對中國、港澳出口還占百分之三十點多……

朱主計長澤民：對。

吳委員秉叡：雖然已經有大幅下降，從將近五成降到大概三成左右，可是中國現在發生的現象，如果依照 YouTube 上的這些播主講的，全中國現在一個最大的運動叫做「潤」，「潤」就是英文 run 的翻譯，所以中國人都在跑啊！都在跑啊！有錢人在跑，一般的人也在跑，還要非法入境，從南美洲、中美洲到墨西哥，然後再偷渡到美國，這樣的人數一直增加，所以從以前到現在，都說中國這個地方不是一個合理的照我們經濟遊戲模式負擔風險的地方，它非經濟因素的風險太多了。

朱主計長澤民：對，我同意委員的觀點，因為它是一個比較管制的方式，管制的話，就是它的經濟韌性不強、硬把它拉高。

吳委員秉叡：它的政治可以干涉一切，政治可以凌駕一切的規則嘛！

朱主計長澤民：是的。

吳委員秉叡：所以那個地方如果要去的話，我們一再說要風險自負，就像我們以前說投資有賺有賠，你自己要詳細評估風險，總不能賺到錢的時候說自己很厲害，賠到錢都是政府要負責任。臺商靠自己的聰明才智評估這些風險走全世界，很了不起，其實很多臺商也在跑了、也都在轉移生產基地，有很多回來臺灣的、鮭魚返鄉的，也有到東南亞去的，也有到別的國家去投資的嘛！

朱主計長澤民：是的。

吳委員秉叡：所以真正的答案在這邊，千萬不能說中國的經濟失敗又要臺灣政府負責啊！

朱主計長澤民：對，跟委員報告一下，有些人說我們非常依賴中國的市場，事實上我們輸到中國有很多是中間產品……

吳委員秉叡：沒有錯。

朱主計長澤民：中間產品是人家依賴我們。

吳委員秉叡：我們中間產品輸去那邊，它做末端的加工，然後從它那邊出口嘛！

朱主計長澤民：對。

吳委員秉叡：那一個部分占比歸電子業，絕大多數都是這樣嘛！

朱主計長澤民：是的。

吳委員秉叡：那也是為什麼中國一直想要搞我們的鬼、想要對付我們，結果它在這一方面沒有辦法像農產品這樣子處理的原因嘛！因為只有農產品不是終端，它們可以不需要臺灣的農產品，它如果有本事把臺灣的電子產品禁掉看看，看看他們的經濟會變成什麼樣子？最好臺灣的晶圓它

都不要用！

朱主計長澤民：所以我們要一直保持領先的地位，讓我們不要被替代。

吳委員秉叡：好，麻煩請你回座。

朱主計長澤民：謝謝。

吳委員秉叡：接下來請財政部阮次長跟經濟部林次長。

主席：請林次長及阮次長。

林次長全能：委員好。

阮次長清華：委員好。

吳委員秉叡：你好。請問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立法到現在有多少年了？

林次長全能：105 年實施到現在。

吳委員秉叡：從 105 年實施到現在，在增僱本國籍員工的部分，請財政部阮次長回答，如果照經濟部給的資料，影響的稅額是八千多萬嗎？

阮次長清華：根據我們目前統計出來的，因為它有一些門檻的限制，所以實施的期間大概都很短。目前我們統計出來的數據，稅收的減免大概是九千萬左右。

吳委員秉叡：適用了四、五年的時間，適用的人數才八千多人，影響的稅額才減免了八千萬，立法院立這個法通過了四、五年，結果你們檢討出來的減稅額度是這樣！所以中小企業發展條例未來延長十年，門檻有一些拿掉了，然後金額提高到 150%，你預估會造成什麼樣的結果，可不可以跟我們說明一下？究竟會產生什麼樣的效應？能夠製造出多少的效果？

阮次長清華：應該是這樣子，加成的比例如果從 130%提高到 150%，它的效果等於是說它的投資抵減率是 10%的話，就跟產創條例一般大企業研發的投資抵減是一樣的，所以我預估應該會有好轉的現象。

吳委員秉叡：好轉是一個形容詞，我要你預估會達到怎麼樣的效果？我的意思是說，這會適用到多少人，當然不是詳細的數字，只要你的估值，關於好轉的現象究竟會影響到多少的稅額，你講一個數字出來，還是署長要補充？

阮次長清華：這個是不是請經濟部來說明，因為它有稅式評估。

吳委員秉叡：好，那請經濟部林次長你評估一下。

林次長全能：關於稅制評估的詳細資料，我待會兒請中小企業署副署長說明。基本上我們有針對比較樂觀的狀況及比較保守的狀況去分析……

吳委員秉叡：請說明，趕快說明。

林次長全能：這個影響的家數，在樂觀的狀況下，十年大概會超過上萬家以上的家數。至於比較細節的部分，我請副署長來說明。

吳副署長佳穎：報告委員，過去加薪只啟動過一次，因為當時有門檻，就是景氣必須要……

吳委員秉叡：過去的不講，我現在講的是延長之後的十年，你的評估是怎麼樣？

吳副署長佳穎：在未來的話，每年會是 207 家，未來十年年年都可以來進行，與之前一年只有 66 位比起來的話，十年內跟過去的十年算起來大概會有三十幾倍的成長，那……

吳委員秉叡：三十幾倍，所以十年可以減免多少稅？

吳副署長佳穎：有關稅的部分……

主席：財政部要準備好一點好不好？不要讓委員在那邊等待時間，要來財政委員會備詢，你們要準備好啊！

阮次長清華：因為這本來是經濟部的推估，現在是這樣子，如果是高推估的話，大概是 1.51 億。

吳委員秉叡：1.51 億？十年 1.51 億？

阮次長清華：對。

吳委員秉叡：那就是平均一年減免 1,500 萬對不對？

阮次長清華：目前的推估是這樣。

吳委員秉叡：一年減 1,500 萬，占全國所有 GDP 的多少？那比九牛一毛還不如啊！

阮次長清華：我跟委員補充報告，剛才我講的是……因為它有不同的評估方法，我現在講的另外一個評估方法大概是 7.83 億啦！

吳委員秉叡：就算是 7.83 億，十年 7.83 億就是一年減免了七千多萬。

阮次長清華：對。

吳委員秉叡：因為今天這個題目是要為受薪、受僱人增加薪水，所以我們立一個法、延長一個法來幫忙要讓他們減稅，結果獲得的利益，符合這個規定的全國企業一年才減免七千多萬，這個誰要跟你玩啊！我的意思是說你們這個方案，經濟部過去做了四、五年，你也不檢討，成效這麼差！今年提出這個方案，要我們延長你十年，效果也是這麼糟糕！這個能夠達到今天題目的目的——如何引導企業與勞工共享獲利嗎？你一年打算高估用七千多萬的租稅利益來引導企業跟勞工共享全部獲利，臺灣的企業一年的收入是多少？占 GDP 的多少？你們拿這個是什麼東西？拿秋毫之末要比一座山啊！我覺得這個你們要好好的思考，你們今天提出這個案子，實質上絕對達不到效果，在我來看，就算有效果也不知道是萬分之零點幾啊！拿一年七千多萬的稅金打算要去做這件事情？加油啦，好不好？謝謝。

阮次長清華：好，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吳秉叡委員的質詢，簡直是九牛一奈米啊！

接下來請賴委員士葆質詢。

賴委員士葆：（10 時 3 分）主席以及各位先進。有請主計長、財政部阮次長，賦稅署署長有來吧？

主席：請朱主計長、阮次長。

朱主計長澤民：委員好。

賴委員士葆：幾位長官好。首先我認為今天題目訂得非常好，本來就應該要討論了，本來就應該討論受僱人員薪資占 GDP 的比重，這個題目當然可以談啊，跟國民所得是另外一件事，主計長對吧？

朱主計長澤民：對，我尊重大院。

賴委員士葆：對吧，這個沒有問題啦！主計長，我要問你的一件事情是你有提到一段話，我仔細讀

在你的報告裡面，你說 110 年上市櫃公司財報，電子零組件營業利益大增 63%，人事費用也成長 28%，受僱報酬反而降 0.9%，這是怎麼樣的狀況？生意做很多、錢賺很多，結果薪水砍下來，這是為什麼？

朱主計長澤民：沒有，它沒有砍下來……

賴委員士葆：你說的啊！

朱主計長澤民：它沒有砍下來，它這個比重……它沒有特別去砍啦！我必須說明一下，它還是在漲……

賴委員士葆：下降 0.9%啊！

朱主計長澤民：它是比例下降，它的薪水還是漲的啦！

賴委員士葆：就是 0.9%啊，你看！

朱主計長澤民：那個下降和這個……

賴委員士葆：你仔細讀一讀你的文章，我覺得寫得很奇怪，會是這樣的情況嗎？讓人讀的感覺是電子業的老闆都是慣老闆、惡老闆，他賺錢賺那麼多、營業額這麼大，結果員工砍薪水！你看受僱的報酬反而下降 0.9%，你這個屋頂有問題啦！我今天不是跟你吵這個，給你看一下，這是根據你們的報告，請你看一下，這是你的表，我辛苦……

朱主計長澤民：這是我的表？

賴委員士葆：你的，你的，這個你做的吧？你們的啊，不是財政部的喔！

朱主計長澤民：我知道，這個我很清楚。

賴委員士葆：這個你的啊！

朱主計長澤民：對。

賴委員士葆：這個完全就是你的資料。

朱主計長澤民：謝謝委員有在看，謝謝。

賴委員士葆：你當然要感謝我啊，我認真看你的資料，不然你的資料沒人要看，我看了耶！

朱主計長澤民：對，感謝有共鳴。

賴委員士葆：你 80 年做一次、110 年做一次，30 年才做一次，對不對？

朱主計長澤民：那個不是我做的，而且我憑良心講，那一次做並不是一個很成功的……他們很努力，因為那一次是表達……

賴委員士葆：所以 80 年是亂做的？

朱主計長澤民：不是亂做，那一次是調查，調查要看被調查人的配合度，這一次我們是用大數據，不是去問出來的，是用大數據做出來的。

賴委員士葆：你不就是說這次是我朱澤民做的所以比較準！上一次不知道誰做的，不準，這樣就對了，你是這個意思嗎？

朱主計長澤民：所以我們以前做的有很多……

賴委員士葆：你是這個意思嗎？

朱主計長澤民：不是這個意思。

賴委員士葆：喔，不是這個意思。

朱主計長澤民：委員加了太多的形容詞，沒有，不是這個意思。

賴委員士葆：我沒有形容詞啊，你的意思我解讀……

朱主計長澤民：我講這個因為是做調查，如果說……

賴委員士葆：我現在是 read your lip，看你嘴巴講的啊！

朱主計長澤民：委員的家庭，人家問到委員說您有多少財產，您自己的很清楚，但您夫人的大概也都不是很清楚，每個都一樣……

賴委員士葆：所以問的時候就亂講？

朱主計長澤民：因為那個是調查，是調查……

賴委員士葆：那這一次呢？這一次比較準？

朱主計長澤民：這一次就是用大數據的資料……

賴委員士葆：對！我講的沒有錯啊！

朱主計長澤民：用大數據的資料、整體的資料……

賴委員士葆：我請問，這是你當主計長時候做的嘛？

朱主計長澤民：對啦，是我做的。

賴委員士葆：對嘛！我推論的有什麼錯？

朱主計長澤民：這是我做的。

賴委員士葆：就是朱澤民做的比較準，以前做的比較不準，這樣就對了？

朱主計長澤民：您認為有缺點，點出來有什麼問題，我跟您解釋，不然機會不多了，快一點！

賴委員士葆：沒有，你也不必過度解讀，你這樣對我的批評我不接受啦！因為我 read your lip，看你的嘴巴講的話就是這樣子，過去不是這樣調查的，可能有人不知道，所以就填一填，不準，這一次撈大數據比較準，這剛才你講的話啊？

朱主計長澤民：對，是的。

賴委員士葆：對嘛，所以就是朱澤民任內比較準，以前不是朱澤民就比較不準。

朱主計長澤民：沒有說比較準，這個是代表統計的一個進步、數據的一個進步。

賴委員士葆：對啦，朱澤民才有進步，別人不進步，就這樣啊！

朱主計長澤民：沒有，你這種衍生已經超過原來文字的……

賴委員士葆：你意思就是這樣，要說這些誰不知道？來，請你看清楚喔！80 年，現在 110 年喔，房地產 1,480 萬，先問一下，以後能不能改成 10 年做一次，可以嗎？

朱主計長澤民：也許要看未來的主計長……

賴委員士葆：可以不可以啦？

朱主計長澤民：就政策來……但我個人認為……

賴委員士葆：30 年太久了啦！

朱主計長澤民：10 年太久了。

賴委員士葆：30 年太久了啦！

朱主計長澤民：10 年太久了。

賴委員士葆：不然 5 年？

朱主計長澤民：我們要衡量，因為要各單位的配合。

賴委員士葆：如果按照你講大數據的話，老實講每年都可以做。

朱主計長澤民：不可以，因為有些資料蒐集，會牽連到……最簡單的講……

賴委員士葆：好啦，好啦，你不要說這個，我沒時間，你一直亂我。

房地產現在是 1,480 萬、金融性的資產 3,809 萬，減掉金融性負債 233 萬，110 年淨值 A 加 B 減 C 等於 D，就是五千多萬……

朱主計長澤民：那個是最高的 20%。

賴委員士葆：對，最高 20%是五千多萬，結果最低的 20%是 77 萬，所以這裡面就很清楚看得到，有錢人怎麼有錢？股票、基金、房地產，這裡面看起來就是這樣啊！

朱主計長澤民：跟委員報告一下，委員提的這個問題很好，但是我也要……

賴委員士葆：總算講我好囉？

朱主計長澤民：對，跟委員講，這也是告訴我們最低的 20%，您看到他的金融負債有 405 億……

賴委員士葆：405 萬啦，沒有億啦！

朱主計長澤民：對，他的金融資產……就是說太多的人，有一部分去做財務槓桿操作，所以他的資產增加有限……

賴委員士葆：你這樣講……

朱主計長澤民：平均負債 405 萬，所以就是金管會所講的，理財要謹慎！

賴委員士葆：等一下，主計長，你這樣醜化窮人耶！

朱主計長澤民：沒有醜化窮人，我跟你講資產只增加三點多，負債卻增加十幾倍，這就是財務槓桿操作太嚴重……

賴委員士葆：什麼財務槓桿？

朱主計長澤民：所以要聽金管會的話謹慎理財。

賴委員士葆：你今天變成金管會主委了喔？

朱主計長澤民：沒有，沒有，沒有，這個是現實。

賴委員士葆：主計長，你有沒有想到這是窮人要借錢過日子，有錢人借錢炒股票、炒房？有這個可能。

朱主計長澤民：他的金融性資產也很多，您看到最低 20%，金融性資產有兩百多萬……

賴委員士葆：是啊！

朱主計長澤民：對，有兩百多萬……

賴委員士葆：那為什麼負債 405 萬？

朱主計長澤民：那四百多萬……有一部分，我不是說所有的人啦！一部分是做金融操作……

賴委員士葆：借錢度日啦！按照你這樣講，我告訴你有一半去炒股票，有一半借錢度日子，窮人你不要把他污名化啦！主計長不能這樣啦！

朱主計長澤民：我的意思是要謹慎理財，有金融資產也不要太過於財務操作，謝謝。

賴委員士葆：他不是都財務操作啦！你這樣講財務操作，這個數字就告訴人家一半而已啦！才一半而已啦！

朱主計長澤民：我跟你講，最低 20%，他的資產只有增加 3.82 倍，他的負債卻增加 16 倍，所以說要謹慎理財，謝謝。

賴委員士葆：你只有講理財？借錢過日子，你沒有想到？你下去，你現在情緒很激動，來，請你下去，請你就座。

朱主計長澤民：不是要……

賴委員士葆：不用啦，不用啦！

主席：休息一下，主計長。

朱主計長澤民：機會不多啦，謝謝。

賴委員士葆：機會已經很多了，給你這麼多時間，一直亂、一直亂！

次長跟署長，從剛才的表已經看得到了，社會投資要降低中產的焦慮，其實我們就可以看嘛，股票、基金、房地產，我們的房地產持有稅太低了……

阮次長清華：但是現在我們已經開始實施房地……

賴委員士葆：我們的證所稅沒有課，在證交稅裡面……所以你看美國動輒證所稅要百分之三十幾，當然這個不是我今天要講的重點，我要講的重點在於房地產的持有稅，其實美國房子持有稅大概一年繳 1%耶！

阮次長清華：瞭解，瞭解。

賴委員士葆：我們一年房屋跟地價稅，昨天節目沈富雄還講他的房子大概五千多萬，結果課房屋稅一萬多、地價稅也差不多一萬多，不到三萬，他自己都覺得稅繳太少了！所以你們這個……

阮次長清華：是，報告委員，我們現在也開始注意到這個問題，所以我們也提出房屋稅 2.0……

賴委員士葆：你有沒有準備想要課持有稅？房子持有稅，不是囤房稅喔！持有稅有沒有課？

阮次長清華：對，持有稅就是房屋稅，推動房屋稅 2.0 嘛！

賴委員士葆：但房屋稅很低啊，有夠低的低啊！太低啦！

阮次長清華：我覺得是這樣，報告委員，我們現在已經在改革了……

賴委員士葆：太低啦！

阮次長清華：改革一定要循序漸進。

賴委員士葆：那我就問你啦，有沒有可能課一個富人稅，把最有錢超過一百億以上的，每一年繳 1,000 萬給國庫？我們長照需要錢、健保需要錢，太多地方需要錢，有沒有可能乾脆課一個富人稅？

阮次長清華：我跟委員報告，美國的所得稅最高曾經達到 90%，但是它會影響到什麼呢？影響到工作的誘因，影響到經濟的發展，目前好不容易降下來，所以我們的稅率一定要非常的……

賴委員士葆：不是，我講最有錢的，超過一百億夠有錢了吧？

阮次長清華：對。

賴委員士葆：超過十億的有七千多人喔！超過一百億的我認為是上千喔！

阮次長清華：其實我們現在的所得稅率……

賴委員士葆：這些給他課富人稅，可不可以？

阮次長清華：我們現在所謂所得稅率已經達到 40%，其實以全世界來比，已經在中高的一個層級了。

賴委員士葆：你們把原來的 45%稅率降為 40%，講這樣子？

阮次長清華：我們現在……

賴委員士葆：等一下，我把這問完啦！再來中小企業加薪條例，經濟部可以過來幫忙一下。

主席：把握一下時間。

賴委員士葆：我今天是完全附和我們主席英明的一個排案，你排案我都給你鼓掌好幾聲，雖然你們同黨立委不認同，但我認同。

這個中小企業條例的 130%，次長還有宋署長要聽一聽，主要你們前面那個框框太多啊！又要 CPI 到達多少、失業率多少才給它改成通通沒有附帶條件，只要你加薪，我就給你乘以 150%，可以嗎？

林次長全能：現在就是這樣調整。

賴委員士葆：150%還不夠，本席的提案是 200%啦！給他們 200%才有誘因，剛才其他委員已經罵得要命，調了半天才幾千萬，要幹什麼？我先講好，我的提案 200%，所有條件全部拿掉，好不好？

林次長全能：我們條件都已經放寬，至於……

賴委員士葆：全部拿掉啦！

林次長全能：至於抵減的部分我們尊重委員……

賴委員士葆：最後一個小問題，署長你比較清楚，要報稅了，今天開始報稅，對不對？

宋署長秀玲：對、對。

賴委員士葆：你們一定要叫人家填房子是租的還是自用，有沒有？

宋署長秀玲：對。

賴委員士葆：必填喔！

宋署長秀玲：對。

賴委員士葆：這是要拿來查房東的稅，是不是？

宋署長秀玲：這是要瞭解納稅人本身現在的狀況，如果是租的，他可以報租金支出扣除。

賴委員士葆：某種程度就是查房東的稅了？難怪人家就不要填，是不是？

宋署長秀玲：其實應該是說課稅資料有多元的用途，絕對不是只有單一為了查稅。

賴委員士葆：但是可以「摸蝌仔兼洗褲」同時查稅，對吧？

宋署長秀玲：看到時候怎麼去運用。

賴委員士葆：你的回答就是了啦！好啦！

阮次長，我最後問你一個，聽說你要去公股行庫了是吧？

阮次長清華：沒有聽說啊！

賴委員士葆：沒有？

阮次長清華：沒有聽說，我沒辦法回答這個問題……

賴委員士葆：我比較擔心的是，你是國安基金的操盤手，你走了以後怎麼辦呢？

阮次長清華：我想……

賴委員士葆：有很多聲音出來了，我有聽到聲音要把你調去公股行庫啊！

主席：關於個人生涯，私下……

阮次長清華：沒有聽說，我沒辦法回答這個問題，謝謝委員關心。

主席：謝謝賴士葆委員的質詢，也謝謝賴士葆委員的肯定。

接著我們請李彥秀委員質詢。

李委員彥秀：（10 時 17 分）謝謝召委，我可不可以請主計長？

主席：請主計長。

李委員彥秀：主計長好，快退休了，要讓你多講一點……

朱主計長澤民：對，我很愉快的打了一條紅領帶來，謝謝。

李委員彥秀：好，我相信你一定可以好好規劃你的退休生活，做一些自己想做的事情。

朱主計長澤民：謝謝委員的關心。

李委員彥秀：主計長，你是北漂到臺北來工作的對不對？

朱主計長澤民：我是……

李委員彥秀：你是臺南人，對不對？

朱主計長澤民：我 18 歲就在臺北工作了，我離家很久……

李委員彥秀：對，我知道你念臺南白河的竹門國小，國中、高中都在臺南，對不對？

朱主計長澤民：對、對、對，我跟賴委員是……

李委員彥秀：你是大學之後才念政大財稅系，然後念研究所……

朱主計長澤民：是的、是的。

李委員彥秀：然後北漂留在臺北工作，對不對？

朱主計長澤民：對、對、對。

李委員彥秀：所以你很幸運也很努力，工作 8 年之後就在臺北市買了一間房子，對不對？

朱主計長澤民：沒有，我看看我是什麼時候買的……

李委員彥秀：我看到你的報稅資料，你工作 8 年之後……

朱主計長澤民：我自己都忘記了，謝謝委員提醒。

李委員彥秀：你自己有一間房子，在民國 72 年買一間房子，你也很念舊，72 年買的房到現在還在……

朱主計長澤民：對、對。

李委員彥秀：當時買一坪多少錢，你還記得嗎？

朱主計長澤民：一坪大概十萬多塊，在大安路，現在舊房子有人說要跟我出八十幾萬，謝謝……

李委員彥秀：十萬塊，好，現在大概八十幾萬……

朱主計長澤民：委員要嗎？

李委員彥秀：當時買的時候，你年輕的時候……

朱主計長澤民：我跟賴委員、主席是同樣故鄉的，都是努力向上的人，謝謝。

李委員彥秀：對、對，當時你們那個年代，年輕人只要努力向上都有機會賺到錢，也有機會打造你的夢想、完成你的夢想買一間房子，當時買十萬塊，現在已經漲到八十幾萬……

朱主計長澤民：我沒有夢想啦！我只是努力去兼課付貸款，謝謝。

李委員彥秀：也有付貸款？好，那我們現在年輕人努力工作 8 年，也付貸款，會不會有同樣的結果，我們等一下來看。

朱主計長澤民：謝謝。

李委員彥秀：我們來看下一張簡報，主計長，我要跟你討論的其實並不是風花雪月，因為我大學念的也是經濟系，所以我對於數字其實有一定的想法跟敏感度。主計長，我們昨天公布了家庭財富分配的狀況，剛才你也回答了賴委員，有關於家庭財富分配的統計狀況，針對 30 年前跟 30 年後，我們看到這個數據，你有什麼感想？為什麼你會突然在這兩、三年想做這件事情？

朱主計長澤民：因為我們有所得的調查、所得的分配，所得的分配是個流量，但是我們的存量一直缺乏，中研院朱敬一院士也鼓勵我做，我希望我在這 8 年之內把它當成一個使命來做，所以我必須……

李委員彥秀：那你看到這個數字的結果，你的感想、你的結論是什麼？

朱主計長澤民：我的意思是我們有努力的空間，可是相對於其他國家，我們是比較平均的，不過我必須跟委員報告，在使用這個資料的時候要特別注意，就像我剛才所講的，我三十多年前的房子是用一坪十萬塊買，四十幾坪是四百多萬，我現在住在裡面，它是值三千多萬，可是我房子越住越舊，所以我財富由四百多萬增加到三千多萬，事實上使用這個數字要特別注意，謝謝。

李委員彥秀：感謝主計長，其實我們要突顯的是幾個問題，看到這個數據，其實前面 20%的家庭累積的財富平均是 5,133 萬，最底端 20%只有 77 萬，財富的差距高達 66.9 倍，其實也突顯出家庭的貧富差距事實上是非常高的，我也關注到潘處長做這個普查也非常的辛苦……

朱主計長澤民：對。

李委員彥秀：但是潘處長昨天也講過，30 年前不少南部的人北漂工作置產，如果留在南部的話，房地產發展區域不同，財富就會有不同的差距，他是不是拿你來當做 model 講這個結論？

朱主計長澤民：您的意思是什麼？

潘處長寧馨：跟委員報告……

李委員彥秀：昨天分析這個數字的時候，他講到很多人北漂，所以過去有置產，我就直接想到主計長你的案例，所以他是用你來做案例嗎？

朱主計長澤民：沒有啦！我的案例給他用也無所謂，因為我剛才講，我以前的房子 400 萬，現在是三千多萬，我還是住在裡面……

李委員彥秀：主計長……

朱主計長澤民：是的。

李委員彥秀：如果這樣講的話，那你要怪當時沒有北漂的人、沒有在臺北買房子的人或沒有投資股票的人都吃虧了喔？

朱主計長澤民：不是這個意思啦！每個人都不一樣啊！我的同學、甚至是我的學生都比我有錢耶！而且都坐在下面……

李委員彥秀：主計長，你從事公務人員，無論你在哪個階段，你這一輩子大多數的時間幾乎都是公務人員……

朱主計長澤民：是的。

李委員彥秀：其實公務人員做財稅也好、資源分配的合理性也好，包括召委今天排這個法案也好，去年費鴻泰召委也排過同樣的法案……

朱主計長澤民：是的。

李委員彥秀：我覺得財富分配的公平正義是政府每一個單位共同的責任……

朱主計長澤民：對，委員講的對……

李委員彥秀：不是說我有機會選擇到臺北來……我覺得每一個年輕人都應該可以有他的夢想、選擇他喜歡的工作、選擇他喜歡住在哪一個環境，現在臺灣的經濟已經發展到失溫的成長，政府在說現在經濟很好，但是現在大多數還在工作的人，從 20 歲到 40 歲的很多人是沒有感的、無感的，所以我才會說我們現在經濟成長陷入失溫成長，特別是年輕人的相對剝奪感越來越高……

朱主計長澤民：跟委員報告一下，委員的用心很好，所以我們才要有財富分配，而且每幾年要做一次，不必每年做，因為財富是一個存量，存量在短期間不會變化很大，謝謝。

李委員彥秀：所以主計長，讓年輕人打造一個更好的臺灣夢……

朱主計長澤民：是的，所以我昨天去……

李委員彥秀：我覺得是我們每一個人的責任，賴清德也說要讓臺灣打造成一個適合作夢、悠然過日子的地方，但是以今天財富分配的狀況，年輕人還能說有臺灣夢嗎？臺灣資源分配狀況的不合理性，我覺得現在年輕人要打造像你那個年代，打拼 6 年、8 年就可以買房子，恐怕是很困難的，這個是我今天看到你們最近做出來的研究數據報告的結論。

朱主計長澤民：我同意委員的觀點，所以我們要繼續做這些統計資料，讓委員或者政府官員作為一個決策的參考，謝謝。

李委員彥秀：但是主計長，對於未來決策的參考，剛才賴委員有講，我覺得 30 年做一次是真的有一點久……

朱主計長澤民：我們不會……

李委員彥秀：10 年應該合理的做一次啦！然後剛才你回答賴士葆委員說他們可能投資錯誤，其實主計長，你有機會退休之後到各個家庭、平常家庭去看看，不要說理財分配，他們是根本沒有錢去做理財啦！我要直接告訴你這件事。

朱主計長澤民：我跟委員報告，因為我剛才漏了一項，有很多人落入到最低的百分之一，是因為他

是資產減掉負債，就是他資產高負債也高，而他負債高就是代表他要去銀行借錢，他沒有資產，人家也不會借給他，所以他就是財務槓桿操作過度，謝謝。

李委員彥秀：主計長，財務槓桿操作在有錢人跟沒有錢人的作法是完全不一樣，沒錢的人只能借錢去過生活，沒有所謂拿來做財務槓桿的空間，我要提醒你。

朱主計長澤民：是的，謝謝。

李委員彥秀：主計長，我第二個問題還是要回歸到今天的主題，雖然時間剩下的有限，但是我看到無論是國發會或經濟部的報告都說，現在受僱人員分配比較少的原因，最主要是因為雇主或自營業的人占了百分之十五，這是經濟部的報告，沒有計入營業盈餘，所以受僱人員的報酬比有受影響。國發會的報告也是如此。但是主計處的報告就比較完整，它說雇主也好、未領酬勞的家屬跟自營業者所創造的附加價值，我們很難區分它到底是來自於勞動或資本。所以主計長，你認同經濟部跟國發會的報告，還是你覺得你的報告比較完整？

朱主計長澤民：它的內容講得並沒有錯，我們只是說因為這個很難區分，所以在國際間的慣例都均……

李委員彥秀：但是主計長，我覺得這個是一份報告各自解讀，同樣的報告，無論是今天的召委排了，過去國民黨的召委費鴻泰也排了，可見對於受僱人員的薪資、經濟的紅利沒有合理的分配給所有的勞工，朝野黨派的委員都覺得這件事情是非常嚴重也值得重視的，所以各單位無論是主計處、經濟部、國發會，在這件事情上，這不能只拿一個數據來告訴我們說，這個是數字，沒有計算很完整，然後你們就拍拍屁股什麼都不做。去年同樣的專案報告排了一次，今年又排一次，但是如果在這個位置上，你們有能力可以做決策、可以做更好的社會資源分配或者是企業轉型，而你們卻沒有做任何事情的話，我覺得臺灣的勞工或受僱人員永遠沒有辦法享受到所謂的經濟紅利。

所以我在這邊，我只叫主計長出來，我覺得你的報告回答比較完整，但是我認為比較遺憾的是，如果經濟部跟國發會只是拿一個數字來搪塞，說這個是因為我們的計算沒有把其他的雇主成員納入所謂的報酬的話，那我覺得我們永遠沒有辦法改善現在受僱人員分配過低的問題，這是一個主要的原因，更何況過去十年來，受僱人員薪資比事實上是逐年降低，你不要拿過去其他的比例說，過去臺灣自僱的員工也好，受僱的員工也好，皆長期有這樣子的狀態，這個結構長期都是如此，但是在 GDP 占比上，受僱人員卻是過去十年來的新低。主計長，你同意我的說法吧？我們跟自己比就知道了嘛！

朱主計長澤民：我們勞工的比例，現在是因為少子化，勞工比例是慢慢往下的趨勢的話，這個比例將來仍然可能會是這種現象，因為就業人數變少了，謝謝。他不是失業，而是說……

李委員彥秀：主計長，人數少跟受僱人員薪資占比是兩件事情。

朱主計長澤民：對啦。

李委員彥秀：但是我們要強調的是受僱人員，就是我們的勞工其實沒有分配到經濟紅利。

朱主計長澤民：剛才委員很關心的，我們要利用各種重分配的政策，讓弱勢的人能夠得到更多的……

李委員彥秀：但是從經濟部跟國發會今天回答的報告來看，如果你們還在搪塞，還在找幾個理由來美化這些數字、來去強調這個數字其實不夠準確的話，我覺得受僱人員永遠就是在最低的底端，我們永遠沒有機會把這群人拉高，跟南韓來比，過去南韓的經濟成長率還沒有臺灣好，但是他們受僱人員 GDP 占比比臺灣好太多了，我想這個數字，央行剛好打你們的臉。

朱主計長澤民：謝謝。

李委員彥秀：你好好看一看。

朱主計長澤民：央行不會打臉我啦，謝謝。

李委員彥秀：打臉國發會跟經濟部，請大家好好看一下。

主席：好，謝謝彥秀委員。

接著請郭國文委員質詢。

郭委員國文：（10 時 30 分）謝謝主席，有請朱主計長、許政次還有林次長。

主席：請主計長、政次還有經濟部常務次長。

郭委員國文：我先請教勞動部的許政次。

朱主計長澤民：委員好。

郭委員國文：你好。先請教許政次，今天是五一勞動節，我們一起在勞動節繼續勞動，今天也是為勞動者而勞動，我想請問一下，明年我們勞動節還會不會在這邊勞動？

許次長傳盛：謝謝委員的關心，有關於五一勞動節放假的事情，行政院有一個……

郭委員國文：所以明年會不會嘛？我就就教於您，依您的估計，您明年會不會來這邊勞動？

許次長傳盛：跟郭委員報告，站在勞動部立場，勞工的福利當然是越多越好……

郭委員國文：你希不希望明年五一勞動節就不要勞動？

許次長傳盛：我想站在勞動部的立場，我們希望這個是全國性……

郭委員國文：全國都一致放假，那明年呢？

許次長傳盛：這個我們會跟院裡面來繼續……

郭委員國文：太保守了，你就說你希望就好，但是院還是要做決定，是不是這樣的意思？

許次長傳盛：但我想說，站在勞動部立場，勞工的福利是越多越好……

郭委員國文：希望明年就開始。

許次長傳盛：如果有機會的話。

郭委員國文：好。我再請問你，最近本院有一位牛委員提了一個案子，說試用期三個月薪資打八折，如果基本工資兩萬七的話，打起來連 22k 都不到。請問許次長贊成這樣的提案嗎？這是中國大陸的版本，是不是？是臺灣要比照中國耶！你的看法怎麼樣？

許次長傳盛：謝謝委員關心，我想基本工資定在那個地方，以後是最低工資，這當然是有一個標準在那個地方，每一個受僱者基本上至少要有最低工資的保障。

郭委員國文：對，如果姑且不論基本工資的話，他說試用期要打八折，你同不同意？

許次長傳盛：我想這個部分對勞工的權益是有影響的。

郭委員國文：什麼影響？定錨影響，會往下拉是不是？

許次長傳盛：當然是這樣子，因為跟以前 22k 的道理很像。

郭委員國文：所以你是反對還是贊成？

許次長傳盛：站在勞動部的立場，我們真的沒辦法這樣子說他僱用期……僱用期有很多老闆會用這個名義……

郭委員國文：就是一直僱用，循環性的僱用……

許次長傳盛：就會變成有這樣子的惡性……

郭委員國文：就是 3 加 333，一直試用下去，對不對？

許次長傳盛：這個我們要很慎重，避免有這樣子的附帶效應出來。

郭委員國文：會導致低薪化的可能，要避免類似這樣的提案嘛，對不對？

許次長傳盛：是。

郭委員國文：好，次長先稍微休息一下，我就教主計長。主計長，你今天的財富調查報告，本席跟你肯定。

朱主計長澤民：謝謝。

郭委員國文：但是你們潘處長也在這邊，剛剛有委員說 10 年太久，我問一下，實務上你們認為要幾年？潘處長，能不能給主計長一個建議，最快大概幾年可以做一次？

朱主計長澤民：那個是跟他無關，應該是由政務官來講，不過……

郭委員國文：好，那你來回答。

朱主計長澤民：在我認為大概 4 年。

郭委員國文：4 年就可以了，那以後我們儘量以 4 年為一期，好不好？

朱主計長澤民：是，謝謝。

郭委員國文：4 年一期來做一個財富調查。

另外一個部分，主計長，其實今天占 GDP 占比的這個數字我是取自於央行的統計數字，然後我有做……

朱主計長澤民：這個是央行引用我們的。

郭委員國文：沒有，待會我再說，這個是引用你的，另外有央行的，我待會再說，你不用急。

朱主計長澤民：央行不可能……

郭委員國文：沒有，不是這個，你不用急，是另外一個，我讓你看一下，有一個聯合國的數字，人類發展指數超越日、韓，這是在 2021 年的時候你們去推估出來的，因為我們不是聯合國會員國。今年它又公布了，在 2021 年的時候我們是 19 名，你預估是超過日本 22 名、韓國 26 名，那是依照國民總收入來計算的，但為什麼今年公布你們沒有再次推估呢？

朱主計長澤民：我們要根據他們的公布以後，再去看看他們的內容，我們再來做……

郭委員國文：他們已經公布了。

朱主計長澤民：我們會去努力。

郭委員國文：主計長，他們已經公布了。

朱主計長澤民：所以我們會去……

郭委員國文：短期內多久可以把它推估出來？

朱主計長澤民：網路上已經有了，我們已經放在網路上了。

郭委員國文：網路上有了，你不用說一下在貧富差距的部分我們有沒有改善？

朱主計長澤民：我請……

郭委員國文：請處長，這時候就不是政務官來回答了。

朱主計長澤民：這個事實結果不能……

郭委員國文：事實結果怎麼樣？

蔡處長鈺泰：基本上，HDI 的部分，我們就依照他們的做法。

郭委員國文：我們現在排行是上升，還下降？

蔡處長鈺泰：我印象中好像這次最新的是有下降。

郭委員國文：有下降，對不對？

蔡處長鈺泰：是。

郭委員國文：那就是代表我們貧富差距真的有比較差，那是事實，事實依據。好，我不要跟你吵這個，不然主計長待會兒又生氣，我會懷念有你的日子。

朱主計長澤民：我不會生氣……

郭委員國文：接下來，主席長，我讓你看一下央行的數字在哪裡，來看一下央行的數字。央行的數字在下一個圖表，央行的數字就是臺灣受僱者的 GDP 占比是 43.9，然後從日本、韓國跟美國相對比較，人家都超過 52%。營業額部分的 GDP，我們的占比 34.4，你看日本 13.1，南韓 22，美國 24.6，也就是我們確實是偏高，因為 GDP 並不是一個共同的成果。你剛剛在解釋當中有個別的行業別或個案，我個人都同意，我相信你都說真的，但是大家還是含在整體的，GDP 是共同的成果，所以在共同成果的情況底下，薪資是最關鍵的，在薪資最關鍵的情況底下，許次長，我讓你看一下我們過去 8 年對基本工資的努力，加上往前推，我用 10 年間來算好了，總共是 32.6%。總薪資的數字，我依照主計總處的數據大概是 25.9，但是中位數的部分，其實才 16.6 而已。也就是總體而言，數字上這樣比較，基本工資是政府唯一可以使用的政策工具，我可以理解，但是它有築底墊高的效用，但是築底墊高的效用都是相對低所得、低薪的所得者在勞動市場裡頭分工的。過往勞動部花了很多時間，包括你今天所做的，也就是青年如果進入勞動市場，也就是 outsider 如何進入 insider 的部分，你們做了很多努力，可是問題出在哪裡？出在 insider，也就是現階段的勞動者現階段的薪資普遍上……我匡出兩種類型的人，看一下 30 到 39 歲，這些人增加的幅度最少，還有包括大專院校、研究所的部分。簡單的講，根據勞動部統計，基本工資直接受惠的勞工大概 20%，但是薪資停滯、實質薪資負成長最嚴重的就是基本工資以上，還有中位數以下的這群人。次長，我希望你們要認真看待薪資問題。有關薪資問題，我說實在，勞保還有公務預算可以補貼，短期內沒有問題，可是低薪卻是長期以來受僱者的痛，這個是現實的問題，所以這個現實的問題，我們要去面對，包括中小企業、壯年世代、這些大專學生畢業之後，沒有感受到政府對他的照顧或 favor。我意思是，接下來你們要去處理這一塊。

經濟部林全能次長，剛剛吳秉叡委員講到你們的方案，實在是很生氣，火氣都上來了，現階段的 150%是用加薪抵稅的概念。我直接建議，你能不能跟勞動部做一個直接的建議？就直接補助，中位數以下，還有基本工資以上的這一群人政府最沒有照顧到，只要雇主加薪，加薪一部分減稅，你只要加 1,000，我給你 500，有沒有可能？採 1 比 1 的方式，用加薪專案有沒有可能？要不要研究看看？從有盈餘的企業開始，有沒有可能？

林次長全能：委員的想法是租稅加上補助……

郭委員國文：對，沒有錯。

林次長全能：可能會引導大家更願意去加薪。

郭委員國文：雙軌齊下才有效果。

林次長全能：我想委員的分析應該有合理性、正當性。

郭委員國文：謝謝你的肯定，那你的看法呢？可不可以去研究一下？

林次長全能：我們事實上對補助的部分，我剛剛有提到，我們有很多給企業的補助……

郭委員國文：那是另外，你不要 repeat 以前的事情。

林次長全能：這個部分有加分的作用。

郭委員國文：我要跟你談未來的。這個方案，你的看法怎麼樣？

林次長全能：我想這個部分可能也要看看勞動部的想法，我個人認為……

郭委員國文：我就是問你跟勞動部，你先講，不要浪費我的時間！

林次長全能：我覺得租稅跟補助同樣有一樣的效果。

郭委員國文：不一樣的效果，但是同時加起來不是更好嗎？你同不同意？我問你。你反對嗎？

林次長全能：當然這種加成的效果應該會存在。

郭委員國文：你認為要不要去研究一下？

林次長全能：可以研究。

郭委員國文：好，可以研究。許次長，你的看法呢？

許次長傳盛：非常感佩郭委員的意見。我們勞動部剛剛在報告裡面也有特別強調，我們會增加勞方的團體協約能力。

郭委員國文：那是另外一回事。

許次長傳盛：對，我是說在這部分，他可以有更大的 power，可以……的能力……

郭委員國文：現在如果團體協商的能力非常強，政府的角色就不用那麼重了。

許次長傳盛：所以就輔導他……

郭委員國文：現在就不夠強，所以才希望用政府角色來加強。

許次長傳盛：對，就輔導他可以跟老闆……

郭委員國文：不是輔導！我現在跟你說，你要不要跟經濟部去處理這一塊？

許次長傳盛：對，剛剛委員的提議，我們當然在這個部分可以做一個這樣的研究。

郭委員國文：用一個專案，好不好？用一個加薪專案，我一個 range 給你，你評估起來大概多少人，我算出這個人數大概 350 萬人，好不好？

許次長傳盛：是。

郭委員國文：好好研究一下，好不好？

許次長傳盛：好。

郭委員國文：五一勞動節，我看勞動部今天也沒有送給勞工什麼大禮，你至少 promise 這件事情。

許次長傳盛：我們回去可以把委員的意見納入研究。

郭委員國文：好，納入研究，一個月給本席答復，可以嗎？

許次長傳盛：可以。

郭委員國文：最近很多人都談到假期，身為假期專家的黃司長也在這邊，我現在看到大家有在談婚假、喪假，還有包括照顧假。總結來講，這是家屬假，就是跟家屬有相關的，當你成為一家人，你要照顧家人，勞工者在勞動市場之外的時間要照顧家人的時候，這是家屬假。老實講，公務人員跟勞工的家屬假不應該一國兩制，我請問一下黃司長，勞工的假期多久沒有修了？

黃司長維琛：有相當的時間了。

郭委員國文：應該超過 30 年了？

黃司長維琛：超過 10 年了。

郭委員國文：超過 10 年而已嗎？

黃司長維琛：對，因為最近有一些比較小型的修正……

郭委員國文：小型修改不算，我看主要的應該有的都超過 30 年了，主要的假別應該超過 30 年。我請勞動部好好去研擬一下，勞工跟跟公務人員基本上都受僱，只是受僱私部門跟公部門不一樣，勞動都有同樣的尊嚴，不應該一國兩制，應該比照辦理，假期應該一樣。另外，家屬都一樣，家庭的價值怎麼會不一樣呢？對不對？喪假應該要一樣，婚假也應該都要一樣才對。同樣的照顧假應該給薪的就應該給薪，麻煩勞動部從這部分來進行努力、研究看看，好不好？

黃司長維琛：我們會跟相關團體一起來共同討論。

郭委員國文：好，麻煩你，一個月，好不好？可以嗎？

黃司長維琛：可以。

郭委員國文：司長謝謝，次長謝謝，主席謝謝。

主席（王委員世堅代）：郭國文召集人質詢結束。

現在請賴惠員委員發言，謝謝。

賴委員惠員：(10 時 42 分)謝謝主席。有請主計長、經濟部次長，還有勞動部次長。

主席（郭委員國文）：請主計長、經濟部次長、勞動部次長。

朱主計長澤民：委員好。

賴委員惠員：主計長，我想我們臺南沾了你很大的光，你真的是我們的臺南之光。今天的議題是如何改善受僱人員的報酬占 GDP 比重偏低的現狀，怎麼樣創造勞工跟企業雙贏。針對這個問題，前面很多委員都問了很多。在 GDP 中，受僱人員薪資的占比其實逐年在降低，當然有很多原因，除了少子化以外，還有就是薪資不平衡。不正常變動的原因在你看來會是什麼樣的狀況？現在螢幕上的是疫情期間的狀況，我們看到受僱人員報酬占 GDP 的比例創新低，貧富差距創了 10

年來新高，政府如何提升企業加薪的意願，當然非常重要。可是要提高企業加薪的意願，政府必須要有很大的誘因。主計長，針對這樣的情形，你個人有沒有看法？

朱主計長澤民：謝謝主席、委員，我也提供資料，因為我們都是臺南人，都很注重這個事情。有關受僱人員報酬，我必須跟委員報告一下，世界各國都有受僱人員報酬比例下降的趨勢，因為報酬是要說資本報酬多少、勞工報酬多少，隨著經濟發展，資本的累積越多，資本的報酬就像股利那一類的就會比例越多，這個是沒有辦法的，世界各國都有這樣的趨勢，我們跟其他國家比較起來……

賴委員惠員：所以主計長你的說法就是，有關薪資的重新再分配，有錢人 30%的部分其實已經再分配到其他比較大的企業？

朱主計長澤民：對，它有這種下降趨勢是世界各國的趨勢，我們就要利用各種措施減緩這種下降的趨勢，就像最低工資或者是社會福利措施，讓他的薪資雖然下降，但可支配所得能夠增加，這也是執政黨最近幾年的努力，謝謝。

賴委員惠員：是，主計長，就像你講的，這樣子的通膨是全世界性的，貧富的懸殊也是全世界性的，大家的實體總薪資明顯都在下降，可是最苦的就是這些基層的老百姓，除了這 30%以外的 70%，民眾體感上物價通膨更加明顯。

我們從勞動部這 3 年的數據來看，這三大行業不管是在工業及服務業，還是在工業、服務業，你們把它分為實薪，他的所得雖然是五萬多，可是他最初的基本薪資還是停留在兩萬七千多塊，為什麼服務業呈現這麼多的下降趨勢？

我們再看到下一頁，民眾薪資的漲幅跟不上 CPI 的漲幅，實際的薪資變薄了，當然我們看到一個解決的方式就是要抑制 CPI 的增加速度，最直接就是提供勞工的薪資；再下一頁，主計長，我想在這裡請教你，薪水增加最多的本來就是這些高薪的 30%民眾，但薪水沒有漲的是真正需要的民眾，你怎麼樣看待這個分配不均的現狀？有沒有提供一個更直接、更好的方法可以快速地解決呢？

朱主計長澤民：跟委員報告一下，對於真正弱勢的，就像你這邊講的 D1、D2 這邊，有可能是要用所謂的最低工資處理。另外，對於中間的這一群人，因為薪資等於他的生產力報酬，我們要讓他的生產力能夠提高，也許我們要給予像勞動部目前做了很多職業訓練，讓他能夠適應社會的變化、能夠適應環境、能夠使他的生產力提高，企業就會僱用他，這是一個原因；另外一個就是所謂的社會福利措施，謝謝。

賴委員惠員：好，社會福利措施做得更好，謝謝主計長。

接著我想請教勞動部，勞動部次長，我想主計長講得非常清楚有關如何增加本國勞工的薪資，有沒有機會我們外勞的基本薪資跟本勞的基本薪資是脫勾的？那有沒有機會移工的基本薪資可以確實透明化，而沒有那麼多仲介業剝削掉他們的基本薪資，有沒有機會？

許次長傳盛：謝謝賴委員，關於第一個問題，其實這個問題應該是這樣講，國際上面針對同工同酬這部分是國際勞工組織一個很基本的標準，這個問題其實臺灣也討論很久，大致上意思是說，我們要跟國際上一樣的標準，尤其現在各國都在爭取這個……

賴委員惠員：可是事實上，我們外籍移工的薪資標準跟其他國家有沒有一致性，你們應該很清楚啊！相對的就是說，為什麼有很多外籍移工不選擇來臺灣，不是因為薪水不好，是因為被剝削掉了非常多！那有沒有機會去改善？我想你們已經看出問題了。

許次長傳盛：跟委員報告，如果是第二個問題，有關於外勞在臺灣有所謂的仲介費或其他的部分……

賴委員惠員：因為我們需要勞工嘛！如果外勞薪資跟本勞薪資是脫勾的時候，事實上，我們本勞因為少子化了，而且本勞在上班的意願上其實會越來越低，為什麼？賺不到錢嘛！為什麼賺不到錢？因為被分掉了，他的工作機會也被分掉了，還有他種種的福利也不見了。好，謝謝次長。

我想在這裡請教經濟部次長，在這一波去中化的浪潮中，我們看到了很多臺商把工廠移到東南亞去了，那在這一波浪潮裡頭有沒有機會把整個廠商移回來臺灣？

林次長全能：我剛剛的報告裡面有提到，我們有投資臺灣三大方案嘛，事實上這幾年來我們已經促進了將近 2.2 兆的投資回到臺灣來，大概有一千四百多家的企業進來，我想這個就是吸引大家在提高生產韌性、全球布局的時候也回到臺灣來，當然我們希望回到臺灣來是附加價值高的，是比較高階的製造部分回到臺灣做相關生產，這樣才能夠創造更高的價值。

賴委員惠員：次長，我想附加價值高的行業回到臺灣，這是我們的目標、非常地正確！可是相對的，現在我們臺灣本土的很多公司、工廠其實搶到了訂單、也有單子，但問題就是工人不夠，它的工人是不夠的！這個在早期 2000 年的時候整體外移，我們把傳統產業移到中國去了、移到東南亞去了，事實上工廠出去了、勞工變窮了，因為勞工沒有薪水了、勞工沒有工作做了，可是老闆變有錢了；相對地，現階段我們其實有單子、沒有工人，那你們有沒有想到更好的方式可以來解決這些問題呢？

林次長全能：我想這個部分可以從兩個面向來跟委員做報告，一個面向，事實上這幾年我們就在提升製造業所謂智慧製造的能力，也就是說，在同樣的勞力底下可以生產更多的訂單，這幾年智慧製造，也就是更自動化的情形增加了很多，企業在勞力不增加情況之下……

賴委員惠員：我當然知道，現在甚至連 AI 的設備都進來了，我跟你講，所有的老闆不會捨不得對自己的工廠、自己的公司投資，現在重要的是，他的工人不夠啊！那有沒有什麼更好的誘因？例如租稅優惠的方式，讓他們有辦法讓利給工人、給勞工薪資，你們有沒有想過這樣一個問題？

你看你們在 2023 年中小企業白皮書裡面說：家數突破 163 萬人創新高。可是事實上每年申請加薪、減稅優惠的不到 100 家，為什麼會這麼懸殊呢？當然是我們的條件太嚴苛了！

林次長全能：是，剛剛有很多的委員也就教過，這個部分就是現行的中小企業加薪抵減確實是條件太嚴苛了，我們現在把它放寬，就不用受限那麼多的門檻，這個是……

賴委員惠員：所以會放寬嗎？

林次長全能：我們在努力，我們現在已經提出法案，也送到大院這邊做審議，把原來的那些門檻都放寬掉。

賴委員惠員：謝謝次長。本席在這裡要求經濟部跟賦稅署合作，分析現行加薪減稅優惠申請業者的

具體營運規模，依照不同規模的業者提出新的租稅方案；那也評估現在除了新聘僱還有增聘的租稅優惠之外，是不是還可以針對進用二次就業或是再次就業勞工的業者，你們還可以提供更好的優惠方案？那也重新審查現有的優惠條件裡頭，將加薪利多釋放在薪資比較低的勞工，請 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謝謝，謝謝主席。

主席：謝謝賴惠員委員的質詢。我們待會在李坤城委員質詢之後休息 10 分鐘。

緊接著我們請王世堅委員質詢。

王委員世堅：（10 時 54 分）謝謝主席，我請主計長跟財政部部阮次長、賦稅署宋署長。

主席：有請朱主計長、阮次長、宋署長。

朱主計長澤民：委員好。

王委員世堅：你好。

阮次長清華：委員好。

王委員世堅：三位好，我們今天主要的主題是要來探討貧富差距嚴重惡化，也謝謝主計總處，總算我們等了 30 年又來了這一份，30 年前的報告跟 30 年之後的調查。30 年前，我們前百分之二十的家庭財富所得是 1,306 萬，當時後百分之二十的所得是 78 萬，差距 16.8 倍。30 年之後，我們前百分之二十的財富所得是 5,133 萬，後百分之二十的財富所得，欸，沒有增加，反而倒減 1 萬元，變成 77 萬，這個差距從 16.8 倍一下子惡化到 66.9 倍，66.9 倍耶！有錢的、財富高所得的前百分之二十跟後百分之二十差距 66.9 倍，所以這是非常大、非常嚴重的問題。我先請教主計長，這是 30 年來才公布這麼一次，所以是不是未來我們應該縮短這個期限？應該每幾年就要公布一次，讓各部會知所警惕，趕快找出什麼樣的方式來縮短我們社會財富的分配，所以主計長，你有沒有認為應該要做怎麼樣的調整？

朱主計長澤民：我是認為這個不該 30 年才公布一次，因為現在的調查技術以及大數據的發展，不必像以前那樣一個、一個去調查，我們可以利用大數據來做，我們這一次做的就是利用大數據，我覺得委員剛才講的非常對，我們會定期做，那個定期不會說 30 年才做一次。

王委員世堅：好，謝謝你這個答復，所以你認為應該，因為現在既然有大數據來調查、統計，非常容易嘛。

朱主計長澤民：對、對、對。

王委員世堅：所以你認為是不是應該定期？那你看應該每幾年一次，可以做得到嗎？

朱主計長澤民：我跟委員報告一下，因為這個存量的資料不會變化很大，流量的話就是所得分配，我們每年都在做，這種財富分配因為工程很浩大，所以我認為 4 年做一次是很恰當的。

王委員世堅：其實這裡面有些數字，我覺得其實是多講了啦，它說平均，大家的平均，每個家庭的財富是 1,638 萬，但是各位，我們有七成的家庭根本沒有達到平均數，所以這 1,638 萬的平均家戶財富，這句話白說就對了啦，講假的啦，沒有用嘛，七成的家庭沒有達到這個平均數。

朱主計長澤民：對，因為一般來講，平均數都會比中位數高，所以我們也會有所謂中位數的資料，關於這個財富跟委員報告一下，因為它是扣掉負債，有些人就是我剛才講的財務槓桿操作過大，所以他的資產很高，但是負債也很高，結果會落入到最低的百分之二十，謝謝。

王委員世堅：謝謝主計長，我剛剛這句話是講給你旁邊這兩位聽的啦，我不是針對你，你很老實，你把這些數字很據實的公布出來，這是對的。朱主計長，你先請回。

朱主計長澤民：謝謝委員的關心。

王委員世堅：接著我問一下財政部，先前我們有富人稅嘛，你們在民國 107 年就把富人稅刪除掉了，你們那時候就是短短的一句話，說為了留才、攬才、吸引投資，就這麼一句話，結果你就把富人稅刪掉。剛才經濟部的次長，經濟部一向是比較天馬行空，他又說這個是為了提高生產韌性，生產韌性我不知道，我倒知道你們財政部很任性！你想刪就刪！你要討好富人，你就這麼任性地，就這樣一句話你就刪了。

好啊！刪了，你說為了留才、攬才、吸引投資，我去看了你們稅金的所得報告，你說股利所得增加 678 億元，可是你如果真的去看，實質股利所得增加 678 億元，真正的所得名單都是這些高持股者，就是這一些上市櫃營運公司本來的擁有者啊！你留才、攬才在什麼地方？我沒有看到任何實質的關聯，所以我認為你倒是應該從 2023 年實質總薪資來看，這是 7 年來頭一次負成長，實質總薪資的負成長才是真的，不是這樣嗎？然後平均總薪資也是呈現下滑，這才是真的要關注的問題，所以我看不出你們講的鼓勵，所得增加 678 億跟你刪除富人稅有什麼直接關係。

現在是工時越來越高，薪資越來越低啦！主計總處有做統計，受僱員工每月總工時，110 年是 166.7 小時，111 年是 167.3 小時，112 年到現在是 168.3 小時，工時成長，實質薪資所得下降，這才是真正的現狀啊！我那一天也講，你們部長就是認為國產稅收這個十字架他要牢牢地守住就對了，只對富人減稅，其他你休想碰！好啊！我剛剛就講啊！當你在刪除富人稅的時候，財政部當時沒有說要有替代財源才可以免除這個稅金，有嗎？沒有啊！

阮次長清華：是不是可以讓我簡單說明一下？綜合所得稅的稅率從 45%降到 40%，當時的確是考慮到留才、攬才跟促進經濟發展，那現在……

王委員世堅：我現在問你嘛！你要取消這一條稅收，每年大概 100 億，光那 3 年 298 億，你少收的富人稅，我請問你，替代財源在哪裡？

阮次長清華：我是不是可以說明一下？剛開始減的時候，當然一定會有稅損，但是如果拿 106 年跟 110 年來比較的話，薪資所得是增加了六千多億，總所得是增加七千多億，就稅收來講的話，整體是增加一千四百多億，所以雖然稅是降了，稅率是降……

王委員世堅：稅率是降。

阮次長清華：但是它也促進經濟的發展，提高工作的意願。

王委員世堅：經濟發展的果實都被極少數的財團、富人他們瓜分掉了，不是嗎？從這幾個數字裡面，我剛剛在講，你要取消富人稅，過去我們好幾位委員，包括我多次在談，不合時宜的稅制太多了，包括娛樂稅、印花稅、汽機車的貨物稅、汽車關稅等等。跟你們說這些要去調降，甚至免除掉，像娛樂稅、印花稅，像機車的貨物稅，這些都應該免除，但是在跟你們談的時候，你們說要先找到替代財源，一找找替代財源，從過去的立委到我們現在為止，找了 30 年，找什麼找？你找了嗎？

我剛剛光講這幾樣，娛樂稅一年最高才 18 億。印花稅就先不講，印花稅比較高，有 150 億。我就講汽機車的貨物稅 47 億，困擾許多升斗小民的還有保健品關稅 26 億，這 3 項加起來，汽機車貨物稅、娛樂稅跟保養品這些加起來才 90 億，結果你免除了富人稅，一年就免除了 100 億，你們大剌剌地，這 6 年來免除了 600 億，結果你偏要跟升斗小民計較，你偏要說我剛剛講的汽機車貨物稅及娛樂稅要找到替代財源。

阮次長清華：是不是可以讓我簡單說明一下？雖然我們當時的稅率從 45%降到 40%，但是那時候有提出配套方案，就是所謂的優化所得稅制方案，有提高相關的四大扣除額，這個都是針對比較弱勢的。

王委員世堅：優化的結果只是讓窮人更窮、富人更富，這個就是今天主計總處給我們的結論啊！

阮次長清華：不會啦！事實上，很多人是因為這樣的改革……

王委員世堅：不會？你這個態度就是不對！什麼叫不會？那主計總處今天調查出來的結論你怎麼解釋？

阮次長清華：我的意思是說……

王委員世堅：召集人，我最後再說一句話。我認為為今，從稅制、稅負上面趕快來做調整，我認為加薪減稅的第一步，財政部你聽好……

阮次長清華：我們這一部分……

王委員世堅：就是要取消失業率的限制，因為你所謂的加薪減稅的方式，到現在這麼多年只有實施一次，原因是因為什麼？你說要連續 6 個月失業率達到 3.78%以上，坦白講，這麼多年下來就只有一次而已，所以……

阮次長清華：報告委員，這個在修正草案全部都刪除了，那部分都刪除了。

王委員世堅：因為沒有時間，召集人，我再唸三個數字、三件事情，你聽……

主席：好，還有時間。

王委員世堅：三分之二的勞工領不到平均薪資，中等薪資者 10 年來沒有加薪，最重要的一點，公司的營收表現好像經濟有成長，可是經濟成長的果實是極少數富人他們瓜分掉，這一點，你站在財政部、站在賦稅署長的立場，你責無旁貸！你要去想辦法。

阮次長清華：是，謝謝委員指教。

王委員世堅：你不要動不動跟經濟部一個樣，講一些天馬行空的，可不可以？

阮次長清華：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謝謝王世堅委員的質詢。

緊接著我們請李坤城委員質詢。

李委員坤城：（11 時 8 分）謝謝主席，我先請勞動部次長。

主席：有請許次長。

許次長傳盛：李委員好。

李委員坤城：次長好。謝謝主席在今天五一勞動節安排這麼有意義的題目。我先問次長，我看昨天有國民黨的立委開記者會，我先問一下，在勞基法裡面有沒有「試用期」這個詞彙，或者是試

用期的法條？

許次長傳盛：現在已經修掉，沒有這個。

李委員坤城：沒有試用期嘛？

許次長傳盛：對。

李委員坤城：我昨天看到有國民黨立法委員說要把勞工的試用期法制化，而且試用期的薪水不得低於應聘工資的 80%，當然就引起很多人的反彈，那就變成你同工不同酬啊！本來沒有試用期，結果你試用期 3 個月，而且薪資打八折，未來公司在應聘新人的時候，先把你打八折再說。次長，你知不知道昨天這個新聞？

許次長傳盛：是，我看到了。

李委員坤城：你覺得怎麼樣？

許次長傳盛：我想這個是之前，我們現在新的法令就是因為這樣子有後遺症，所以已經把它拿掉了。如果現在又往回頭路，這個部分……

李委員坤城：有什麼樣的後遺症？

許次長傳盛：可能就變成雇主有鑽法律漏洞的可能性，或者是工資有可能因為這樣子反而下降。

李委員坤城：所以新進員工進去的話，沒有試用期，這是第一個，當然勞資是有相關的一些契約規定。

許次長傳盛：對。

李委員坤城：也沒有所謂的薪資打折的事情吧？這應該有違反勞基法的規定吧？

許次長傳盛：我們勞動部現在是訂基本工資，以後是最低工資，在這個之上，當然我們會尊重勞雇雙方的協議。

李委員坤城：不是，如果是同樣的工作，新進人員就打八折，這對新進人員公平嗎？

許次長傳盛：不，基本上我們是有一個基本工資跟最低工資在這個地方，那接上來，他跟雇主之間怎麼協議或是怎麼談，這個部分是雇主跟勞工之間的協議。

李委員坤城：不是，如果是同樣的工作，只是因為他是新進人員就打八折，這樣公平嗎？

許次長傳盛：我想這個當然違反同工同酬公平的規則。

李委員坤城：好，謝謝。因為今天是勞動節，剛好次長也過來，所以我特別請教您這一題，謝謝次長。

許次長傳盛：謝謝。

李委員坤城：來，我們請主計長。

主席：有請朱主計長。

朱主計長澤民：委員好。

李委員坤城：主計長好。主計長辛苦了！昨天看到你們發布的新聞稿，第 1 季的 GDP 成長率增加到 6.51%，主計長看到這個數字高不高興？

朱主計長澤民：當然高興，比我們原來的預期高。

李委員坤城：比原來預期高的原因在哪裡？

朱主計長澤民：是因為出口不錯，然後消費維持平穩，雖然投資還是負的，但是沒有想像中負那麼多。謝謝。

李委員坤城：你們本來預期是多少？本來預期第 1 季是多少？

朱主計長澤民：5.92%，現在變 6.51%。

李委員坤城：就是比預期增加了 0.59 個百分點。

朱主計長澤民：對。

李委員坤城：請教主計長，按照你們在 2 月底對經濟成長率的預估，今年的全年經濟成長率大概是 3.43%，如果說第 1 季的經濟成長率有高達 6.51%，那您要不要再預測一下，整年度的經濟成長率會不會再做調整？

朱主計長澤民：對，我們 5 月份會有一個新的預估。如果以 0.59 來看，相當於年的話，大概是增加 0.14%，所以會從原來的 3.43%變成 3.57%，可是這個是根據原來的預估，我們 5 月底會有一個新的預估。

李委員坤城：但是這個趨勢是成長的就對了？

朱主計長澤民：對。

李委員坤城：所以主計長對於臺灣今年度的經濟成長率是有信心的？

朱主計長澤民：謹慎樂觀，謝謝。

李委員坤城：謹慎樂觀，我昨天看到你們的新聞稿上面寫「國內景氣已慢慢轉好，但復甦力道和緩」，主計長怎麼看？

朱主計長澤民：這個是經過修改，我的用語。

李委員坤城：經過修改。

朱主計長澤民：我不能夠說很樂觀，讓下一個主計長抓狂，對不對？謝謝。

李委員坤城：所以你的意思是說，你不要一下子把標準設太高，怕他如果達不到會怪你就對了？

朱主計長澤民：沒有，我們不是用想像去說，而是估計那個資料，所以我剛才講的，我們估計 3.57%也是有依據的。

李委員坤城：對，當然主計總處的每個數據都有依據。

朱主計長澤民：是的，謝謝委員。

李委員坤城：但是在修辭上面的學問就很大了，因為景氣轉好，這個是事實，對不對？

朱主計長澤民：對。

李委員坤城：但是復甦力道和緩，這個就是你給的一個，怎麼講呢？你不希望給下面的主計長太大的壓力就對了？

朱主計長澤民：對。跟委員報告，有一個很好的現象大家沒有看到，就是我們的出口增加，而且出口的單價是成長百分之十幾，這是一個好現象，不像前些時候的出口單價是往下跌，有一點在便宜賣，現在是人家貴貴地跟我們買，謝謝。

李委員坤城：不過這個也是集中在一些 AI 產業，或者是高科技產業。

朱主計長澤民：對。

李委員坤城：好，本席再請教主計長，從我國 GDP 分配面的結構來看，我們從最早的 70 年看到 111 年，受僱人員的報酬本來是占 49.3%，到了 111 年下降到 43.9%，但是企業盈餘其實是有增加的，主計長怎麼看這個數字呢？

朱主計長澤民：我必須講，因為營業盈餘是對資本的報酬，受僱人員是對勞動的報酬，那我們的資本從另外一個方向來看，我們資本密集度越來越高，所以營業盈餘會增加。同樣的，因為有資本的報酬，有勞動的報酬，從勞動的報酬來看，表示我們不再是一個勞動密集的產業，所以這個比重下跌還是可以被認同的，世界各國的趨勢都有這個現象。

李委員坤城：對，主計長你有專業的看法，但是我認為會不會是因為企業盈餘沒有分潤到員工？這可能也是原因之一啦！

朱主計長澤民：對，這也是原因之一，這個是大家共同來努力。

李委員坤城：你剛剛都沒有提到這一點。

朱主計長澤民：對，剛才主席也有提到這一點。

李委員坤城：對啊！所以現在就要提到我們的中小企業發展條例要做修改，這個要請財政部次長過來，中小企業發展條例要做修改，對不對？

阮次長清華：委員好。是。

李委員坤城：也是有加薪減稅的一個主軸，對不對？

阮次長清華：是。

李委員坤城：我看了你們的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的修改，第一個，其實剛剛王世堅委員有提到，不過你們應該有做了修改，就是把這一個景氣啟動門檻刪除掉。

阮次長清華：對。

李委員坤城：有把它刪除掉，因為過去還有說失業率要連續 6 個月高於 3.78%……

阮次長清華：這些都刪除。

李委員坤城：所以過去 10 年其實才 2 個年度有嘛！所以你們把它刪除掉了。

阮次長清華：對。

李委員坤城：有關於加薪的部分，增僱員工薪資費用本來是 130%，得自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中減除，現在是把加成減除率提高到 150%，這個你們也是同意的？

阮次長清華：對，我們都同意了。

李委員坤城：因為只要講到要減稅的話，你們大概心裡就會痛一下，所以這個你們也是支持的就對了？

阮次長清華：是，我們是同意的。

李委員坤城：基層員工薪資適用範疇，從 5 萬元調高到 6.2 萬元，這個都是修法的方向就對了？

阮次長清華：嗯。

李委員坤城：好，請教一下，這個條例是到 5 月……

阮次長清華：5 月 19 日。

李委員坤城：就是到 519 嘛！現在如果要延長的話，是要延長 10 年就對了？

阮次長清華：延長 10 年。

李委員坤城：延長 10 年的話，因為行政院版已經同意了，對不對？

阮次長清華：對。

李委員坤城：那你們除了這個之外呢？除了這個之外，你們覺得加薪減稅還有沒有其他的方法可以來做？

阮次長清華：我跟委員報告，事實上我們的經濟發展是朝向資本密集跟技術密集，就全球各地來講，基本上所得分配大概都有一些扭曲，就是有些比較好有些比較弱的情況，那我們現在的做法是怎麼做呢？第一個，我們希望能夠透過剛才講的租稅減免，鼓勵民間的業者能夠加薪，這是第一個。

李委員坤城：好，因為之前的中小企業發展條例對於中小企業的扶助有限啦！過去才 2 個年度有達到效果，那你們預計在相關的條例修改之後，對中小企業實際上的幫助咧？對於勞工實際上的幫助咧？

阮次長清華：目前根據經濟部的評估，增僱的員工大概可以增加 4,000 人到 1 萬人。

李委員坤城：那薪資呢？

阮次長清華：薪資……

李委員坤城：薪資的部分呢？有可能因為這樣子減稅之後，大概調薪多少？有沒有這個數字？

阮次長清華：大概十五億多啦！根據經濟部目前的評估，一年大概增加十五億多。

李委員坤城：如果說到中小企業的勞工手上咧？你們有預估、有算過嗎？

阮次長清華：有算過，就是會增加十五億多。

李委員坤城：不是，增加十五億多是全部的嘛！

阮次長清華：對。至於個別的話，就看每一個職位都不一樣。

李委員坤城：可是現在 519 就到期了啊！這個是禮拜……

阮次長清華：明天在經濟委員會就會討論這個案子。

李委員坤城：這樣來得及嗎？

阮次長清華：就明天討論，我想明天看有沒有結論，如果有結論的話，就根據那個結論來處理。

李委員坤城：好，謝謝主計長，謝謝阮次長，謝謝主席。

阮次長清華：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李坤城的質詢。

我們休息 10 分鐘。

休息（11 時 20 分）

繼續開會（11 時 30 分）

主席：我們繼續開會。

接著請王鴻薇委員質詢。

王委員鴻薇：（11 時 30 分）謝謝主席，我先請主計長。

主席：有請主計長。

朱主計長澤民：委員好。

王委員鴻薇：主計長早。主計長，我之前請問您我們要在 4 月底公布家庭財富所得的差距。

朱主計長澤民：是的。

王委員鴻薇：我當時還太低估了，我說時隔 30 年，會不會超過 20 倍？你說還在計算，那時候我在想一定大於 20 倍；沒有想到，時隔 30 年，我們臺灣家庭財富的差距可以說是越來越大，而且真的是超乎原來我們的想像。根據你們所公布的資料，你可以看到，這是聯合報所做圖片，臺灣真的是一個……

朱主計長澤民：跟委員報告，這個是我們做的。

王委員鴻薇：這是你們做的圖片？好。做得很好，但是這裡面其實充分地說明，我們的貧富差距是如此之大，而且絕大部分的家庭事實上都在金字塔的底層，我們家庭財富的平均數是 1,638 萬，結果有七成的家庭根本沒有達到！所以就可以看到在整個金字塔上端的財富，事實上真的掌握臺灣主要的財富。

我們可以看到，整個前 20%家庭的財富超過 5,000 萬，而後 20%家庭的財富是 77 萬。我覺得他們的占比讓大家覺得更為驚訝，後 20%的家庭占總體財富連 1%都不到，然後前 20%家庭的財富占臺灣總體財富超過六成。請教一下主計長，你那天也講這是你的使命，當你看到這樣的數字、結果的時候，你自己有沒有覺得非常驚訝，覺得臺灣……

朱主計長澤民：我沒有驚訝，因為這個數目字跟其他國家比較起來，是其他國家的……我甚至講，您這個表上所謂的後 1%、就是 1 的那個，在德國是負的，在美國也是負的，可是它用 1 塊錢來表示，就是最低的 20%在其他有些國家是負的。

王委員鴻薇：所以主計長，我們比爛就是了？

朱主計長澤民：我沒有比爛，我們國際間沒有比爛，只是把數目字比較起來去給大家看……

王委員鴻薇：你覺得這樣子的結果很 OK？

朱主計長澤民：一般的人沒有這個最高、最低……

王委員鴻薇：你覺得這樣的結果很 OK？我們貧富差距能夠拉到這麼大，你覺得很 OK？

朱主計長澤民：我沒有說很 OK，我沒有說很 OK，我只是說我們前面……

王委員鴻薇：我們後 20%家庭的財富可以再少一點，他們已經很多了，是這個意思嗎？

朱主計長澤民：我們前面 20%占整體財富的比率並沒有比國外的高，一般國外都是只公布前 20%，沒有最高跟最低在比較，因為我剛才講，最低如果是負的話，或者是 1 塊錢的話，差距根本不能比，所以它根本沒有最高跟最低在比較，是我們國內……

王委員鴻薇：我們跟我們自己比嘛！我們 30 年前是 16.8 倍，當時大家就覺得這個差距已經非常、非常地明顯；現在差了 66.9 倍，然後我們說沒關係，相比美國、澳洲，我們沒有什麼關係。請問一下……

朱主計長澤民：我沒有說沒有什麼關係，這個是拿一個資料出來給大家參考。

王委員鴻薇：這不是參考，這是說明我們的貧富差距如此之大，參考什麼！政府政策是孰令致之？好，所以時間暫停一下……

朱主計長澤民：這個我必須講，財富重分配如果是……

王委員鴻薇：你不用講了啦！胡扯！不要講了！時間暫停！聽不下去了！

我再請財政部次長、經濟部次長跟國發會副主委。

主席：有請阮次、林次、施副主委。

王委員鴻薇：主計長，我沒有請你回去喔。主席，我有請主計長回去嗎？

主席：主計長，請旁邊稍候一下。

阮次長清華：委員好。

王委員鴻薇：我先請財政部。在這個數字出來之後，我們看到一些學者專家認為臺灣的貧富差距之所以拉大，主要是稅制的問題，請問一下次長，你同意嗎？

阮次長清華：我跟委員報告，雖然是說財富分配有擴大，但是就納稅來講，我們現在繳稅其實還是高所得者在繳稅，比如現在綜合所得稅占最高的、占 40%的大概 0.86%，但是他繳的稅占了大概將近 45%……

王委員鴻薇：好，綜合所得稅大部分來自於什麼所得呢？

阮次長清華：當然，各種所得都有，每一個都會……

王委員鴻薇：薪資所得占多少？

阮次長清華：有薪資所得，也有股利所有。

王委員鴻薇：薪資所得占多少？

阮次長清華：我現在手上沒有這個資料，是不是會後……

王委員鴻薇：怎麼會沒有資料？你來這邊沒有資料？

阮次長清華：我會後再……

王委員鴻薇：這個數字很多人都滾瓜爛熟了，我們大概七成來自於薪資所得。

阮次長清華：我是不是請宋署長跟你說明一下？

王委員鴻薇：不要講了，我都知道，大概七成來自於薪資所得。所以很多的學者專家認為，今天要讓我們的貧富差距能夠拉平有兩種手段，一種就是稅制，另外一種手段事實上就是社會福利，對不對？

阮次長清華：對，沒錯。

王委員鴻薇：一般學者專家都會認為有這兩種手段。社會福利是一種比較屬於用補助的方式，但是在稅制上，不可諱言地，在我們所得稅裡面，對資本所得課稅太少，而對一般上班族的薪資課稅太重，因為我們主要的所得稅稅源來自於薪資所得，所以很多人會認為在稅制上是不是可以做一些改變？比如有人提到要不要復徵證所稅的問題，我個人認為，我們過去每一次去課徵證所稅，其實最後都無疾而終，它在技術上或政治上的效應太大。

阮次長清華：對。

王委員鴻薇：但是我們能不能夠在整個綜合所得稅裡面不要這麼完全地仰賴薪資所得？個事實上是可以去改善、可以檢討的，不能嗎？

阮次長清華：我跟委員報告，雖然薪資所得占了大概七成，但是它的納稅占比大概 51%到 55%左

右，所以基本上還是其他的高所得、其他的所得在繳稅，這是第一點。

王委員鴻薇：稅制事實上是可以，其實我們確實還是可以檢討。來，時間暫停一下，我請國發會副主委。

主席：施副主委請。

施副主任委員克和：委員好。

王委員鴻薇：副主委，看到這個數字，現在全臺灣的貧富差距這麼大，我們的財富如此地集中，就國發會的角色來說，有沒有辦法可以再做些什麼政策上的修正及改變，讓我們的貧富差距不會像國外……我們去比國外，國外那個就是不對呀！所以才會造成……以前華爾街不是就這樣子嗎？1%的人擁有 99%的財富，我們要像這樣子嗎？所以剛剛主計長的說法，我完全沒有辦法接受啊！搞什麼鬼啊，我們要跟美國去學習嗎？時間有限。對國發會來說，在解決或改善家庭貧富差距上，我們還有些什麼手段？

施副主任委員克和：跟委員報告，如同剛剛委員所提到的，在主計總處這次的財富調查，平常是所得面，如同剛剛委員所提到的，除了在政府移轉收入（就是社福政策）或是移轉支出的部分（租稅的政策）去做調整之外，剛才提到我們的所得結構有營利所得、資本所得及薪資所得，事實上根據學界的一些討論及正在討論的，資本利得基本上包含交易或持有的部分的確在稅制上面可以做討論的。

王委員鴻薇：我覺得我們現在的稅制真的太完全集中在一些薪資所得。然後我們看下一頁，這個其實就是我們今天專題報告的重點，也就是我們受僱人員的報酬占 GDP 的比率，因為我們就是認為它偏低，所以事實上也使得很多年輕人、使得很多原來是以薪資、受僱者為主的家庭，他沒有觸及資本利得、他沒有去玩股票、他沒有錢去買房，而這些族群要去累積財富就非常的困難，所以臺灣就變成怎麼樣呢？跟國外一樣錢滾錢，錢滾錢很容易，但是你用勞力所得去累積你的財富就非常的困難，你就會落在後段班，而你完全沒有辦法供養，所以這就是我們今天的報告裡面為什麼希望能夠做一些改善，對於薪資所得者、對受僱者能不能再多照顧一些？好，其實今天還有一個訊息，就是我們一直說希望能夠提高工資，但是我們大學畢業生每四人就有一個人是領基本工資，而且即便他已經做了一年，還是有很多人，他的薪水還在領基本工資，所以他如何去累積財富呢？這才是我們今天為什麼要有這樣的一個專題報告，而這樣的趨勢就會讓很多年輕人變成什麼呢？躺平族！我沒有辦法再努力了，我也不敢去結婚，我也沒有辦法去生小孩，我也不會買房子，我甚至連車子都沒有辦法買，就像那個日本一樣，臺灣也越來越多會變成這樣，所以為什麼今天我要特別提到我肯定主計處時隔 30 年願意做一個財富調查報告，但是我完全不肯定剛才主計長的態度，說這不過是參考而已，參考什麼？如果只是請你看看而已，那有什麼好做的呢？這叫做什麼使命呢？所以我才希望我們各部會能把這個調查跟我們今天的報告做一個連結。

我剛剛就在講，如果今天我們對資本利得在整個稅制上沒有辦法去做一些改變，那麼臺灣變成一個錢滾錢、錢賺錢的時代，我們今天是五一勞動節，今天就是五一勞動節喔，我們對於廣大的勞工，他用薪資所得，他是受僱人員，我們是對不起他們的，好不好？請你們真的正視這

兩個問題。

主席：謝謝王鴻薇委員質詢。接著我們請黃珊珊委員質詢。

黃委員珊珊：（11 時 42 分）謝謝主席，我想請主計長，還有勞動部次長。

主席：主計長、許次長請。

黃委員珊珊：財政部次長，國發會副主委。

主席：次長請、副主委請。

朱主計長澤民：委員好。

黃委員珊珊：主計長，今天是勞動節喔，我給大家看一個 12 年前的一個新聞，12 年前的 4 月 30 號，12 年前那時候是國民黨執政。當時的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開了一個記者會說「5 月 1 號勞動節，臺灣的勞工越忙越窮，長工時、低工資、過勞死，要求凍漲電價，調漲基本工資、降低工時、落實勞工檢查」，12 年過去了，我們現在在立法院講的話跟 12 年前差不多，只是物換星移，換了一個黨執政，這 8 年狀況依舊如此，立法院依舊在要求凍漲電價、調漲基本工資、降低工時、落實勞動檢查。次長，勞動部今天要對勞工說些什麼？12 年過去了，這些問題為什麼還繼續存在？

許次長傳盛：好，謝謝黃委員的質詢，我想針對基本工資或是最低工資，這 8 年來其實我們有……

黃委員珊珊：你們做了很多努力，但是你們滿意嗎？跟 12 年前比起來，你看看喔！100 年度實質經常性薪資較 99 年度增加 15 塊，所以被罵到翻掉。同樣的，我今天要問的是台電，從 4 月起電價調漲了 11%，高鐵便當漲了 10%，黑松沙士漲了 25%，物價齊漲，然後主計總處這邊的 2 月份 CPI 預估 1.85 已經調升到 2.03，經濟成長率目前大概預估是 3.43，主計長，對吧？

朱主計長澤民：對。

黃委員珊珊：所以基本工資法已經通過了，4 月份要針對這部分做個評估報告，請問勞動部次長，你們的報告如何？基本工資法實施之後，對於經濟跟就業狀況的影響，報告出來了嗎？

許次長傳盛：有，我們現在已經請學者專家都已經整理好了。

黃委員珊珊：已經整理好了，狀況怎樣，你要在這邊回答我，不是整理好。基本工資的實施對於就業狀況的提升有沒有影響？沒有？

許次長傳盛：我們現在的基本工資已改為最低工資啦。

黃委員珊珊：是。

許次長傳盛：那最低工資的部分，我們會找學者專家組成一個……

黃委員珊珊：你現在要告訴我，你 4 月份的報告已經出來了，今天 5 月 1 號，你的報告還沒看過嗎？

許次長傳盛：我跟委員報告，現在這部分初步提出來之後，現在還要再整理相關……

黃委員珊珊：所以沒有辦法今天回答我？今天是勞動節，你要怎麼樣給勞工一個答案？第二個，主計長，剛剛講的這些東西，前面很多委員都在討論，所以目前為止，現在看起來我們公布的新鮮人薪水，包括我們的職場新鮮人，你們 112 年初任人員的薪資表，新鮮人大概 15 萬 6,000 人，領基本工資的就是剛剛講 23%，也就是每四個人就有一個人領基本工資，主計長，這是事實

吧？

朱主計長澤民：這個是……

黃委員珊珊：大學畢業生出社會第一件工作，有四分之一的人領基本工資，是嗎？

朱主計長澤民：因為我們的統計並沒有分什麼畢業，我們是……

黃委員珊珊：沒有，這是初任人員的薪資統計結果，大概就是職場新鮮人啦！好，第二個，專科或大學畢業生的薪資中位數目前是 3 萬，也就是說有一半的大學畢業生薪水是低於 3 萬塊的，目前為止，是不是這樣？

朱主計長澤民：大概是這個數字。

黃委員珊珊：好，跟 12 年前有什麼兩樣？沒什麼兩樣！

朱主計長澤民：我必須跟委員報告一下，我們的基本工資這幾年是每年幾乎有……

黃委員珊珊：每年都有調漲，但是新鮮人的薪水還是一樣，主計長，你調漲沒錯啊，但是整體薪資沒有漲，再講一次，主計總處 2 月 19 號公布的薪資統計，全體的受僱員工所有的勞工剔除物價因素後，去年實際的經常性薪資只有 4 萬 1,334 元，年減 0.05%，也就是連 3 年的負成長，對吧？這總是對的吧？

朱主計長澤民：可是今年 2 月已經變成正成長了，謝謝。

黃委員珊珊：好，所以 3 年負成長是事實，實際總薪資是 5 萬 3,189 塊，年減度也是 1.04%，更是 7 年來首次的負成長，也就是 102 年以來的最大減幅。各位，剛剛講的，對，我們基本工資在調漲，但是我們實質薪資相對的在減少。

朱主計長澤民：我必須跟委員報告一下，最近 8 年來，我們的實質總薪資是增加了四千多塊，到相對於前面一個 8 年只有增加……

黃委員珊珊：所以我現在只跟你比 102 年，也就是說，剛剛講的蔡英文總統上任 109 年實質薪資是 4 萬 1,437 塊，到 112 年倒退到 4 萬 1,334 塊，其實是減少了 103 塊。剛剛講，12 年前民主進步黨因為只增加 15 塊，把當時的執政黨罵翻，現在 12 年後，我們的薪資在 109 年到 112 年減少了 103 塊，這是值得驕傲的嗎？

朱主計長澤民：跟委員報告一下，我們的經常性薪資 8 年是有增加了……

黃委員珊珊：我現在跟你講 109 年到 112 年。

朱主計長澤民：對，因為你取的那一段是剛好是下跌的，我們是取 8 年比較長的。

黃委員珊珊：如果 109 年到 112 年，我們不斷在調漲，然後又下降了，那是怎麼回事呢？

朱主計長澤民：對，那個是物價的上漲，因為國際……

黃委員珊珊：因為物價吃掉了薪水。

朱主計長澤民：對，是因為俄烏戰爭物價上升，但是長期……

黃委員珊珊：主計長，我都知道你要講什麼，但是我們今天是勞動節……

朱主計長澤民：因為委員只有取那一段的時間……

黃委員珊珊：大家不要再掩住自己的眼睛了，好嗎？來，勞動部次長，你要怎麼回應這樣的狀況？

許次長傳盛：我想我們勞動部有提出很多鼓勵青年加值計畫，包括鼓勵他去考證……

黃委員珊珊：今天是勞動節，大家希望的是看到實質薪資不斷的調漲。最後一個問題，接下去，明年有沒有可能基本薪資有機會調漲 3%？因為 GDP 明年的預估大概是 3%。

許次長傳盛：跟黃委員報告，因為現在是變成最低工資，有關最低工資，我們會有一個審議委員會，他會考量諸多的因素，包括物價……

黃委員珊珊：也考量物價，也考量經濟成長。

許次長傳盛：對、對、對。

黃委員珊珊：這兩個是臺灣重要的事情。

許次長傳盛：當然。

黃委員珊珊：薪資很重要。

許次長傳盛：是。

黃委員珊珊：不是只是 12 年前講的話，12 年後，我們坐在這裡講的依然是一樣的話。好。

接下來，我想問一下主計長，新的主計長陳淑姿也是您推薦的嗎？

朱主計長澤民：我跟委員報告一下，賴總統認識他比我認識他還久，他不必我推薦……

黃委員珊珊：對，但是你對他應該很瞭解。

朱主計長澤民：他不必我推薦、他不必我推薦！

黃委員珊珊：他的主張你應該很瞭解吧？

朱主計長澤民：他從二十幾歲就當主計人員，當到 65 歲退休，是根正苗紅的主計人員……

黃委員珊珊：更重要的就是說……

朱主計長澤民：他是很適當的主計長人選，謝謝。

黃委員珊珊：我同意啊！新的主計長曾經在民國 97 年寫了一個碩士論文，他原來也是臺南市的主計長，然後他在臺南的確也把臺南的債務降債、減少百億，也達到了零舉債，這是一件好事。

主計長，你自己在學界的時候曾經也說過我們政府的財政垂直不均，希望能夠把所得稅、貨物稅提供適當的比例給地方，這是朱主計長以前的主張，對吧？

朱主計長澤民：我跟委員報告一下，現在財劃法的分配比例是我當時候……

黃委員珊珊：您已經改善很多了。

朱主計長澤民：接受財政部委託，財政部也採用了部分的意見，我感到很榮幸！

黃委員珊珊：所以主計長我想……你看陳淑姿在 97 年說得很清楚，因為地方政府都有一樣的痛，財劃法要儘快修法，1999 年到現在每次闖關都沒有過。陳淑姿主計長提出要修財劃法、賴清德總統在臺南市長任內也主張要修財劃法，我想請問一下，接下來的行政院有沒有要修財劃法？還是您要卸任了所以你不知道？

朱主計長澤民：對，我……

黃委員珊珊：接下來的財政部次長要不要回答我這個問題？

阮次長清華：財劃法是一個非常政治化的問題。

黃委員珊珊：是。

阮次長清華：我在想財劃法這一部分，基本上……

黃委員珊珊：我現在就跟您說，我們民眾黨已經提出來了，我相信各黨團都會提出來，而且這件事情——財劃法在蔡英文總統 8 年任期內沒有提出一個版本，這是令我比較遺憾的，因為每一個政黨至少在歷年來，從 87 年到 101 年大家都爭取過很多啊，可是過去 8 年沒有主張過！我只想知道財政部接下去對於財政收支劃分法有沒有想法、有沒有未來的規劃？

阮次長清華：有！

黃委員珊珊：因為部長會留任，部長接下去必須統籌全國財政的分配，這個部分是不是財政部要給我們一個初步的回答？

阮次長清華：是，基本上是這樣子，財劃法也要考慮到中央財政的問題。

黃委員珊珊：當然！

阮次長清華：另外也要兼顧到地方的財政，所以這部分我們一直……

黃委員珊珊：我現在就唸 97 年主計長的主張，他說：財劃法要儘速修法，確立地方實質財源只增不減的原則，要擴大中央統籌分配稅款的規模，包括朱主計長之前的主張，貨物稅、所得稅應該提撥一定比例給地方；第二個部分，財劃法遲遲未修法，導致地方財源短缺、舉債瀕臨上限，甚至連公共債務法都應該一併檢討。這部分請財政部及未來的部長，我們也希望你們在這個內容裡面可以跟新的主計長大家一起討論財劃法的修正。

阮次長清華：是，我們會來努力！謝謝委員指教。

黃委員珊珊：謝謝。

主席：謝謝黃珊珊委員的質詢。我們待會 12 點就不休息，開放用餐。

緊接著請伍麗華委員質詢。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11 時 53 分）主席好，有請主計長。

主席：有請朱主計長。

朱主計長澤民：委員好。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主計長您好。在勞動節的前夕我們看到主計總處公布了家庭財富分配統計，讓我們知道：哇！原來臺灣貧富差距竟然高達 67 倍，引起很大的討論。所以在這邊還是要再一次請教主計長，30 年前的這個調查跟 30 年之後做這個調查，在統計方式上有沒有什麼差異？

朱主計長澤民：差異很大，因為 80 年做的調查是用實際問卷調查，有時候當事人、被問的人會不知道，或者可能有所隱瞞；我們這一次做的是用大數據資料，像財產就是利用財產檔、負債就是用銀行的負債，是實際的數字，謝謝。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所以這一份資料的調查統計結果其實是很有用的一個資料數據嗎？

朱主計長澤民：對，是一個很好的……它不是調查，我跟委員報告，是用大數……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用問卷？大數據？

朱主計長澤民：不是問卷，是用大數據分析出來的。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所以 30 年前可能是用家戶調查、問卷調查；30 年之後是用大

數據，什麼資料都撈得出來？

朱主計長澤民：對，所以各項資料都是根據財產檔或者銀行檔的資料，不是那一種所謂的你高興講多少就多少。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請教一下主計長，因為間隔 30 年用 2 種不同的統計方式，照理說我們應該是要一年、一年的做嘛，這樣的調查結果有辦法做推估嗎？

朱主計長澤民：這個我可以跟委員報告一下，因為這個存量的統計，像所得是每年的一個資料、每年有，這個存量的統計在短期內不會變化很大，我個人認為 4 年做一次是一個滿恰當的。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所以未來建議 4 年做一次？

朱主計長澤民：對，那要看未來行政院的看法以及未來主計長的看法。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顯然主計長把這件事情視為是很重要、應該做的事嘛！

朱主計長澤民：對，所以我在……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所以未來您建議要如何善用這些資料做出好的政策？

朱主計長澤民：這個可以給各部會做各項政策的參考，這個是嗯嗯……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嗯，我請教一下，其實我們很想得知當中變化的原因嘛，就像我剛剛講的時隔 30 年才做，很難推估。

那我請教，有人說遺產稅的稅率，像 2009 年以前最高是到 50%；2009 年之後就調降為統一的 10%；2017 年之後又重新把它拉高到 10%到 20%。我知道的是說，這個遺產稅的目的其實有時候是做財富重分配，站在主計長您的角度來看，從 50%到 10%，這當中我不曉得有沒有可能會造成前後 20%家庭的財富差距過大，跟這個有沒有關係？

朱主計長澤民：跟委員報告一下，全中華民國教過遺產贈與稅的只有我，在大學裡面只有我。有關遺產贈與稅要不要扣稅，在國際間、在學界就有很大的爭論，美國有時候換了政黨，有些人主張不課、有些人主張課。早期 50%的時候根本沒有多少人繳，最近變成 10%到 20%，你講的 2017 年以後，那也是我接受……我也不曉得接受哪一個單位的委託，因為我接過很多委託啊！是財政部有部分採用我的意見、用這個方式，所以變成 10%到 20%，就是採用一個比較……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所以這個可能也是很重要的原因。

朱主計長澤民：比較中庸的一個方式，因為財富……因為消費已經課了，所得也已經課了，對於財富要不要課？在國外、學界都有不同的爭論，所以我們的方式是比較中庸的，我認為是恰當的，謝謝。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因為今天是勞動節，我們也很關心世代正義，我想這個部分其實對我們來講也是一個很重要、深刻的反省，謝謝主計長。

朱主計長澤民：謝謝。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請教國發會跟勞動部。

主席：施副主委、許次長。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請教國發會副主委。

施副主任委員克和：委員好。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我們今天談缺工、缺工、缺工！大家都覺得很辛苦，請教您認為這個缺工是暫時的還是未來會持續發生？

施副主任委員克和：跟委員報告，目前主計總處每年會有 2 次的短期缺工統計，規模大概都是 21 萬、22 萬，但是臺灣未來因為少子女化跟高齡化，我們在勞動力數量上的確會有結構性的缺工。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是，所以您也認為會趨向常態化？

施副主任委員克和：是。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在這個部分如果我們的出生率持續低迷，然後您說未來缺工也會常態化、勞動人口下降，那國發會提出的解方到底是什麼？

施副主任委員克和：跟委員報告一下，大概分成兩個部分，一個是針對於國內勞動力的轉變，包含我們勞動力的競爭力跟素質、包含結合數位的轉型，讓我們的勞動生產力可以提高，另外國內還有一部分是如何把我們的勞動參與率拉高以及一些中高齡的就業，這個是在國內的部分。

但是有一個……從 2021 年開始，國發會跟相關的部會大概有五個部會，奉行政院的指示，我們有一個人口及移民政策的專案，所以我們針對外國的高階白領還有國內的藍領移工如何升格成中階的勞動力，就是外國人才的人力策略，現在已經在進行，已經進行了兩、三年。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因為我們的人口喊 2,300 萬，已經喊很久了，將近 20 年，過去從 2,000 萬一直走到現在 2,300 萬，我們來看一下在這當中的人口結構。根據勞動部的統計，截至去年底，移工已經到達 75.3 萬人了，對比原住民的話，目前原住民是 58.9 萬，移工人數遠遠高過於臺灣原住民的總人口數，也就是說，你在街上碰到移工的機率比碰到原住民還高的意思，新住民取得身分證的人口也已經超過 65 萬人，所以這些年其實臺灣整個人口的結構變化算是非常的大。

但是我們要來關心到底我們的工作機會在哪裡？我們的薪資所得是否可以提高？我們看到像住宿餐飲業，其缺工率是達到 7.99，我不知道勞動部是不是有其他的解法，當然你剛才有講，包括如何提高我們的生產能力等等，但是缺工率跟大量解僱的案件其實是一樣併進的，到底這個大量解僱是員工的主動離開，還是企業關門被迫的被動離開，請教一下勞動部。

許次長傳盛：謝謝伍委員的提問，我想大量解僱大部分的原因是因為企業，企業在經營上面可能有他特別的考量，像這次花蓮地震，我們就接到有好幾個飯店要大量解僱他的員工，類似這樣的情形，是以他企業經營的部分……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所以次長您認為大量解僱有時候不只是員工主動離開，是因為薪資條件環境不滿意，也有可能是企業被迫關門離開，是不是？好，我要瞭解的原因是，因為我們看到 104 人力銀行的職缺越來越多，但就是招不到人，而且職缺還創歷史新高，就是找不到人！當然大家都會說到底是薪資不吸引勞工，還是工作的內容不吸引？我講一句實在話，連我找助理我都好難找，我也在檢討為什麼我找不到助理。所以這個部分我看到國發會也在示警，推估 2070 年的工作人口占我們總人口數的比例會低於五成，這個代表著我們的勞動力會越來越辛苦，我們的缺工也越來越辛苦。再請教一下國發會，除了示警有沒有什麼積極作為？

施副主任委員克和：跟委員報告，目前針對於人口的部分，如果是自然人力人口的增加，行政院有少子女化的對策方案，已經到了第二階段；此外，針對於社會移動，就是外國人才延攬的部分，就是剛才我跟你提的，從 2021 年開始有一個五首長的會議，針對一些移民的……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這些政策都提出好多年了，有用嗎？

施副主任委員克和：目前為止，如果是針對外國人才的攬才，包含白領、僑外生跟在臺灣藍領移工的升級，其實目前績效還不錯。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好，那我再請教一下經濟部跟財政部，我想要請教一下經濟部次長，今天經濟委員會正在審查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的加薪減稅方案，我想請教一下次長，目前臺灣中小企業到底有多少員工數？

林次長全能：我今天報告提到說有 1,142 萬，1,142 萬，我的報告裡面有提到。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1,142 萬？請教提出加薪減稅，就是過去有加薪的勞工到底有多少？

林次長全能：過去的這個實施因為有限制，所以加薪的勞工並不多，大概不到 3,000 人這樣。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所以不到 3,000 人，總共有 913 萬的就業人口，中小企業您剛剛說一千多嘛？

林次長全能：對。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今天如果說是新制，你預估會有多少能夠加薪的員工？

林次長全能：這個新制如果通過大院的審查之後會展延 10 年，這 10 年每年我們大概平均預估，會有高的預估跟低的預估，如果說低的話，每年大概有將近有四千多人，高的話有到一萬多，這是年輕增僱的部分，還有另外一個部分是加薪的人數，如果低估是大概五千多人，高估的話，樂觀的情況是九萬三千多人。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我其實是要問那個，因為我在 3 月 20 號的質詢，我有請財政部提出加薪減稅、如何把它的稅制優化的協助報告，結果我看到回復這麼說，適用擴大書審的中小企業有 62 萬家，然後他自己也說較無意願配合，因為已經享有輕稅的效果，他自己都回答說較無意願配合，那我就不懂了，這樣子要怎麼辦呢？我們講所謂的租屋補助也喊很多年了，但是效果都不好，直到最近好一點，為什麼？因為可以給老闆、房東比較好的一個稅制，也不會增加他的壓力負擔，我們要講的應該是要去想這種好的方法，去幫助員工加薪，因為既然減稅沒得減，那你就直接加薪補助可以嗎？

林次長全能：我想我們提出的方案是希望透過減稅的方式來處理，如果要直接補助，可能要有更嚴謹的一個評估分析才可以去做。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我希望再做一下評估分析，我們還是要聽聽看各位的報告，好不好？謝謝大家。

主席：謝謝伍麗華委員的質詢。緊接著我們請羅明才委員質詢。

羅委員明才：（12 時 7 分）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列席官員，大家好。主席，可不可以請主計長？

主席：朱主計長請。

羅委員明才：主計長你好。

朱主計長澤民：委員好。

羅委員明才：現在是 5 月 1 號，五一五一勞工穿新衣，可是今天的勞工朋友還有年輕人很辛苦啊！在今天買新衣服穿的不多，因為阮囊羞澀，因為手邊沒閒錢，主計長你應該是最後，要有始有終，在這艘船上你要繼續努力啊！

朱主計長澤民：我已經不會在政府單位這一艘船上，我是在中華民國這個島上。

羅委員明才：對，在這艘你我共同的船上，每個人都要繼續努力，雖然主計長已經快要畢業了，人之將至，其言也善。

朱主計長澤民：那個是送到殯儀館的啦！你不要用這種話啦！

羅委員明才：沒有啦！我是說這個位置即將到一個劃句點的時刻，你應該多講一點正面的、講一些良心話。

朱主計長澤民：我都是講正面的話。

羅委員明才：本席一直關心年輕人低薪的問題，請問主計長，現在年輕人薪水有沒有高於三萬五的？

朱主計長澤民：我們的經常性薪資平均大概是四萬多塊，您剛才講的三萬五，剛畢業的人平均沒有那麼多。

羅委員明才：好，主計長，中華民國很有錢。

朱主計長澤民：對。

羅委員明才：我們應該多多照顧年輕人，低於平均線三萬五以下的，是不是可以來申請領一點補助？

朱主計長澤民：符合低收入戶的話是可以的，要符合一定的條件，而且我們也有很多措施，像租金補貼啦！學貸啦！我們最近都有很多的措施，讓年輕人避免學貸的壓力以及房屋租金的壓力。

羅委員明才：主計長，那個是緩不濟急啦！

朱主計長澤民：有啦！那個是每個月都發的，不可能緩不濟急。

羅委員明才：而且對很多的青年人、年輕人沒有實際的幫助。我請教一個數字，外勞在臺灣一般可以領多少錢？

朱主計長澤民：就是按照所謂的最低工資，都有。

羅委員明才：多少？

朱主計長澤民：如果按照規定，他有額外加班的話，雇主還要另外給錢，這個由勞動部來答會比我更恰當。

羅委員明才：勞動部是哪一位？

主席：有請許次長。

羅委員明才：主計長，也請你留步。

朱主計長澤民：還要哦？

羅委員明才：因為你是老臣伏驥，事實上你可以指導幫助很多年輕人，我繼續討論，你就可以講兩句話了。

請問許次長，外勞的最低薪資，一般在臺灣大概可以領多少？

許次長傳盛：謝謝羅委員。外勞有好多種，如果是所謂的廠工、製造業，依照目前規定的基本工資……

羅委員明才：好，直接回答，廠工是多少？

許次長傳盛：廠工至少要在基本工資以上。

羅委員明才：多少？

許次長傳盛：目前基本工資以上的話，是 2 萬 7,470 元以上。

羅委員明才：兩萬七千多。請問長照的這些外勞一個月領多少？

許次長傳盛：長照的部分，目前是……

羅委員明才：直接答。

許次長傳盛：2 萬左右。

羅委員明才：多少？

許次長傳盛：2 萬左右。

羅委員明才：長照 2 萬可以請得到？

許次長傳盛：不，長照也有分兩種，一個是在機構工作，那也要基本工資，如果是在家庭幫傭看護的，那個部分是 2 萬出頭一點。

羅委員明才：好，家裡的話是兩萬多，多多少？

許次長傳盛：大概兩萬一、兩萬二，兩萬二。

羅委員明才：好，兩萬二。長照的部分，外勞是領多少？

許次長傳盛：以機構嗎？或者是……

羅委員明才：機構。

許次長傳盛：機構當然一定要基本工資以上，2 萬 7,470 元以上。

羅委員明才：次長，你吃米不知道米價啊！不要說那些有的沒的，你去醫院問問看，你要請一個臨時的長照，沒有 6 萬、沒有 8 萬你請得到人嗎？

許次長傳盛：那是本國的啦！

羅委員明才：本國的，好，那你請外勞不用 5 萬嗎？

許次長傳盛：沒有，外勞當然他還有加班費。

羅委員明才：內行人說內行話，不要粉飾太平，講那一些大家聽不懂的話。你如果說兩萬多可以請到長照，那明天我找一票人去登記，請你把人提供出來給大家。

許次長傳盛：我跟羅委員報告，本國跟外勞他在薪資上面是有落差。

羅委員明才：你承不承認本席剛剛講的是比較貼近市場面？對吧！接著要回過來換主計長，事實上，連外勞可能每一個月都是領四萬五，領 5 萬、6 萬以上。

朱主計長澤民：您講的那個可能是外配，不是外勞，謝謝。

羅委員明才：外勞啦！在醫院裡面幫忙看護的。

朱主計長澤民：外配啦！他是外配啦！

羅委員明才：幫忙 24 小時在醫院照顧健康的。

朱主計長澤民：對，那有很多都是外配，謝謝。

羅委員明才：好，不管啦！我講這個……

朱主計長澤民：外配他已經有中華民國國籍，所以他已經適用中華民國法律，謝謝。

羅委員明才：重點是要提醒主計長，連外勞都領 5 萬了，你為什麼讓中華民國的年輕人、青年人只有領三萬五，有的還領不到？

朱主計長澤民：我剛才講，那些所謂的外配，他已經是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謝謝。

羅委員明才：所以本席在這裡一直奉勸你，你就最後一段路了，你就講講實際的心裡話，拜託你幫幫年輕人嘛！如果年輕朋友領不到三萬五的，國家補助嘛！國家支持啊！國家要挺身而出照顧他們啊！

朱主計長澤民：對，如果說……

羅委員明才：主計長，能不能幫幫這些年輕人？

朱主計長澤民：對，也許委員對於……

羅委員明才：現在的年輕人，我覺得將心比心，如果我是這些年輕人，我每天起來就是 4 個字，「失望」跟「絕望」，因為我再幹下去沒有什麼好做，只好做 Uber 啊！主計長，做 Uber 跑單一個月可以領多少錢？

朱主計長澤民：現在大概會有 3、4 萬以上，謝謝。

羅委員明才：吃米不知道米價，認真一點跑單至少也有 7 萬，有的拚到底的，晚上也拚白天也拚，差不多有十幾萬，沒辦法嘛！他為了生活，還不是為了理想，因為沒有理想啊！只是在這種困難的環境中自我安慰，然後努力生存，希望可以掙得比外勞多一點點的薪水，看護的起碼都有 6 萬、7 萬啊！所以年輕人是沒有希望的。我希望所有的相關單位、政府機關，平心而論，現在的貧富懸殊已經擴大到歷史新高，主計長，貧富懸殊最高數跟最低數差多少？

朱主計長澤民：我剛才有講，以最高最低去比並不是很恰當。

羅委員明才：67 倍。

朱主計長澤民：那個並不是很恰當，因為最高的裡面有很高的負債。

羅委員明才：67 倍的意思就是與主計長沒關，因為你不是最底層的那六十七分之一，年輕人比較辛苦、弱勢的，只能寄望寄生上游，不斷地往上攀爬，問題是沒有人像你那麼好啊！你是在公務機關，你退休還有退休金啊！你退休了，國家會養你啊！這些年輕人手無寸鐵，人為刀俎、我為魚肉，所以本席建議今年度的預算優先照顧年輕人，今年所有的預算大力、大幅度來照顧年輕人，特別是有小孩的年輕人，單親家庭也要照顧。

朱主計長澤民：我們最近的預算就是像委員所說的那樣，青年有學貸，有房租補貼，而且有小孩的每個人 5,000 元，我們就是像委員所講的，已經有在照顧，那個都是過去 8 年以前沒有的，謝謝。

羅委員明才：主計長，難道你要我在這邊好好地感謝你謝主隆恩嗎？

朱主計長澤民：沒有啦！這是我們應該做的，因為那是納稅人的錢，是我們應該做的。

羅委員明才：如果你做得好，年輕人就不會怨嘆了！你做得好，年輕人就不會痛哭流淚啊！你做得好，大家拿香來跟你拜啊！問題是你做好了嗎？

朱主計長澤民：沒有，我又沒有去殯儀館，不必拿香跟我拜，謝謝。

羅委員明才：年輕人的薪資，以目前的情況，起碼你要 5 萬起跳啊！主計長，以現在的經濟水平，現在政府的照顧，什麼時候能讓臺灣的年輕人可以稍微緩緩，至少一個月領 5 萬元以上？什麼時候做得到？

朱主計長澤民：未來的人會做得到，謝謝。

羅委員明才：好啦！做不到請下臺。其實國家有很多的政策工具，貧富懸殊那麼大……

朱主計長澤民：我很快就下臺了，我再兩個多禮拜就下臺了。

羅委員明才：所以你做不到要下臺啊！

朱主計長澤民：對，我下臺。

羅委員明才：政府有那麼多的單位，那麼多的錢，該用不用！上上禮拜，我報一條消息讓你們聞香，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四修正以後，從國外引進來的資金有六兆多，你也可以要求這六兆多優先以怎麼樣的方式來照顧年輕人啊！你們碰到財團、碰到大企業家，統統轉彎！

朱主計長澤民：那個六兆多不能發給大家，那個是人家的錢。

羅委員明才：六兆多回來，你為什麼不主張歡迎你們回來，以 10%的概念，全部優先照顧年輕人？

朱主計長澤民：歡迎回來要產生價值，那個不是中華民國的錢，不是政府的錢，所以不能發給民眾。

羅委員明才：這個是你可以提的啊！錢回來……

朱主計長澤民：那個不是政府的錢，不能夠發給民眾。

羅委員明才：你可以遺贈稅增加 20%、50%，全部照顧年輕人啊！你們都不做啊！該做不做，所以主計長，不做的結果，最後就是要下臺一鞠躬，謝謝。

主席：謝謝羅召委的質詢。

緊接著我們請顏寬恒委員質詢。

顏委員寬恒：（12 時 19 分）主席、各位列席委員、各位官員，大家好。主席，我想請財政部阮政次。

主席：阮次，請。

阮次長清華：委員好。

顏委員寬恒：次長好。今天是勞動節，本席在這裡先向所有的勞工致敬，包括立法院所有的助理、秘書。我想請教次長，今天 5 月 1 日開始進入報稅季，財政部在 4 月 25 日已經開始寄發稅額試算通知，那 112 年度有四大新的規定，包括民法成年年齡下修到 18 歲、每人基本生活費調高至 20.2 萬、CFC 制度首度申報及舊制房屋售屋所得等等，能不能請次長簡單說明一下？

阮次長清華：我們今年的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大概有一些調整，主要有四項，剛才委員也都列出來了。

顏委員寬恒：對，簡單說明就好。

阮次長清華：我們根據民法規定，成年的年齡下修到 18 歲，所以除非他是無謀生能力，或者是身心障礙或是就學，要不然的話，他要獨立申報，這是第一個。第二個，引進 CFC，也就是國外受控的企業，它有一定的門檻規定，如果符合規定，不管它有沒有決議分配，它就是要申報進來，要申報納稅。第三個就是基本生活費由 19.6 萬提高到 20.2 萬。第四個就是伙食費由 2,400 元提高到 3,000 元。當然還有其他細的啦！因為時間的關係，我就略去了。

顏委員寬恒：好。次長，今年綜所稅申報件數會比去年增加，有機會到 670 萬件，營所稅以年增 3%來估計，可能會落在 109 萬件，我想請教次長，可不可以在這邊告訴大家，今年營所稅會成長多少？金額多少？

阮次長清華：跟委員報告，目前還在……

顏委員寬恒：手上有資料嗎？

阮次長清華：今天才開始申報，所以我們可能到……

顏委員寬恒：預估呢？會不會達到 670 萬件？

阮次長清華：基本上，我現在初步地跟委員報告，像去年我們上市櫃的獲利是減少百分之二十七點多，另外去年的經濟成長率是降到 1.31%，所以我們預估營所稅應該會略微往下修。

至於綜合所得稅那部分也是一樣，因為上市櫃公司的營運比較差，所以分配到的股利也相對比較少，但是它薪資其實是往上拉的，所以基本上我們預估大概也是略微……

顏委員寬恒：綜所稅會成長，營所稅會下修。

阮次長清華：我們還是比較保守一點。

顏委員寬恒：其實稅收是政府的最大財源，超過八成全部都是稅收，2021 年的實際總決算數超過 2.38 兆，稅收的部分就有 2.003 兆元，是最大的項目，占國家總收入 84%。政府在 111 年稅收超徵，然後最後一個人發 6,000 元，連續 3 年的超徵總額超過 1.28 兆元，3 年超過 1.28 兆元，這是什麼狀況？你可不可以告訴我，為什麼會超收那麼多？

阮次長清華：我們在預算編列的時候會考慮到很多因素，比如像經濟成長率、國內外的經濟情勢、實徵的情形、各稅目的特性，或者是有一些修法的成果。最主要就是預算編了以後，到執行會有一段落差，大概有一年多的落差，所以在這個期間會有一些變化。

顏委員寬恒：超徵是因為經濟大幅度地成長，或者是我們的稅制本身有問題？

阮次長清華：不是稅制的問題，是因為估算的問題。我覺得各國都有面臨同樣的問題，因為從編列到執行的階段會有很大的變化，所以那時候的實徵數超過預算數會比較多，但是我們現在已經……

顏委員寬恒：就是說一開始就低估了，所以變成超徵，那這個是行政疏失，是不是？

阮次長清華：不是。

顏委員寬恒：不是？

阮次長清華：其實我們都是依法課稅啦！有時候很多東西真的很難去預估，但是我跟委員報告，我們現在已經成立了估測的專案小組，也希望建立一個稅收估算的模型，希望能夠越來越準，但是我一直在想，絕對不會有人民吃緊或者政府緊吃這種狀況，不會發生這種情況。

顏委員寬恒：這是現況，已經產生的現況，剛剛很多委員也提到，現在的貧富差距是 66.9 倍，嚇死人啊！現在政府超收，我們也知道連續 3 年超徵那麼多，1.28 兆元，這對於我們現在最關心的勞工朋友，對於這些比較貧困、比較低收的國人來說，真的是人民吃緊啊！賺不到錢，對不對？那政府超徵，然後財團收入，所有的資源都掌握在前面 20%的人手上。

阮次長清華：不至於發生這種事啦！為什麼呢？因為實徵數超過預算數的部分，這些東西如果跟特別預算加起來的話，基本上還是赤字。

顏委員寬恒：好，謝謝次長，次長請回。

阮次長清華：謝謝。

顏委員寬恒：接著請勞動部許次長。

主席：有請許次長。

許次長傳盛：顏委員好。

顏委員寬恒：許次長，我國 GDP 的分配結構是由受僱人員報酬、營業盈餘、固定資本消耗、生產及進口稅等 4 項組成，受僱人員報酬就是多數民眾的勞務收入、勞務成果，營業盈餘就是企業放在口袋的錢，從過去 10 年以來的趨勢，可以看到受僱人員報酬占 GDP 比重持續下降，在 2022 年低到只剩下 43.9%，營業盈餘占 GDP 的 34.4%。

臺灣企業越來越有錢，但是勞工越來越窮，低薪窮忙，貧富差距擴大。我們蔡總統說過，勞工是他心中最軟的一塊，但是心中最軟的一塊在做最硬的工作啦！在做最硬的工作，勞工的付出跟回報實際上不成正比。現在大家都是血汗勞工、廉價勞工，在臺灣變成是最低薪資做最多事情，然後還要負最多責任，每個月可能還會被扣一些莫名其妙的錢，所以臺灣勞工普遍的工作環境的現況就是這樣，針對高工時低薪水這種狀況要如何改善？

許次長傳盛：謝謝顏委員。我想跟顏委員報告，蔡總統 8 年任內有不斷地提高基本工資，包括月薪跟時薪都大幅度地提高，我們勞動部也有推出很多的方案，讓我們的員工、特別是青年員工可以透過勞動部的加值計畫，包括他要去進修、他要取得各種證照，提升他個人相關的勞動條件之後，可以換取更高的薪資。

我們也有鼓勵更多的中壯年世代，透過補貼方案讓他可以重新進入職場，相關的鼓勵措施我們部裡面都會一項一項推出來，讓更多的臺灣勞工能夠提升他的薪資水平，包括我們也有跟各種企業的工會，增加它協商、協調的能力，能夠去跟雇主協議，把經濟成長的果實跟大家分享，我想這是我們不斷努力的目標。

顏委員寬恒：好。次長，臺灣是一個過勞之島，這個不是空穴來風。根據勞動部的統計，2022 年臺灣受僱者平均每年工時是 2,008 小時，在主要國家排名第 6，鄰近的日本是 1,626 小時，韓國是 1,904 小時，臺灣都比他們高出許多。那實質經常性薪資又降低了 0.05%，連續 3 年都是負數，實質總薪資也減少了 1.04%，甚至是 7 年以來首次負成長。我請教次長，調整基本工資，有調

跟沒調一樣啊！工時那麼多，然後薪資那麼低，調整基本薪資是不是因應物價上漲？這樣會不會陷入薪資價格螺旋上漲的狀況？這是一個不好的現象，是不是會這樣？

許次長傳盛：臺灣勞工的工作薪資，目前一週大概是四十一點多小時，其實和國際的標準相差不大。至於基本工資，現在變成最低工資，我們今年會召集委員會討論，把相關因素都納進來，包括剛才委員說的物價調整指數，或者其他相關因素都會納入，希望給勞工一個最基本的生活保障，這是勞動部的責任。

顏委員寬恒：次長，明明薪資持續增加，但是實質薪資反倒衰退，我們不應該和人民玩這種數字遊戲。

許次長傳盛：這個部分我們會努力。

顏委員寬恒：國民最關心的就是薪資，一定要增加民眾的收入，讓他們的生活得以受到保障，才不會影響到整體社會的穩定和發展。所以在通膨和薪資水平方面，我們面臨的挑戰非常大，我們一起努力想辦法啦！以上。

許次長傳盛：好，謝謝委員指教，謝謝。

主席：謝謝顏寬恒委員的質詢。緊接著請洪孟楷委員質詢。

洪委員孟楷：（12 時 31 分）主席，謝謝。麻煩請主計長。

主席：請主計長。

朱主計長澤民：委員好。

洪委員孟楷：主計長好。主計長，你就要離開主計總處的職務，過去 8 年辛苦了，今天可能是最後一次質詢你。但是本席在想，既然你要離開了，真的可以好好針對臺灣社會的真實狀況點出問題，我們期待政府可以一次解決問題。

今天召委特別說到，要改善受僱人員報酬在 GDP 占比偏低的情況，確實，在你們的報告裡面，我們受僱人員的報酬逐步降低，而且是越來越低，在這樣的情況下，你們也說到貧富差距飆破 66.9 倍。你有講到最高、最低比沒有意義，同樣的，本席認為最高、最低的薪資平均也沒有意義，是不是？

朱主計長澤民：對。不是！不是沒有意義啦！它具有參考的價值。

洪委員孟楷：主計長，你的心已經在放假了，是不是？

朱主計長澤民：沒有啦！

洪委員孟楷：你剛才說對。到底是對還是不對？

朱主計長澤民：我的意思是說，薪資會有……

洪委員孟楷：有意義嗎？

朱主計長澤民：是有意義的。

洪委員孟楷：現在最高和最低差了 66.9 倍，平均起來……

朱主計長澤民：沒有，我的意思是說，薪資是流量，這個是財富，是存量，兩個意思不一樣。

洪委員孟楷：好嘛！本席要說的是，你們之前也有公布全體受僱人員的月薪總薪資，平均是多少？

朱主計長澤民：月薪的總薪資，目前大概是……

洪委員孟楷：五萬八千多元嘛！

朱主計長澤民：對，5 萬 8,000 元。經常性薪資是四萬五千多元，謝謝。

洪委員孟楷：五萬八千多元，這個數字有意義嗎？

朱主計長澤民：當然有啊！那是一個平均數。

洪委員孟楷：可是很多人馬上就自首了，抱歉，我們拉低了全臺灣的月薪平均。

朱主計長澤民：所以我們每年都會公布一次中位數。

洪委員孟楷：中位數是多少？

朱主計長澤民：年薪的中位數大概是 60 萬元，相對於每個月大概是 5 萬元，那是總薪資，謝謝。

洪委員孟楷：是嘛！所以我們的薪資是不是偏低？其實很多受僱人員的薪資，普遍來說還是偏低，並沒有政府宣傳的那麼好。

朱主計長澤民：我們沒有宣傳，公部門……

洪委員孟楷：沒有宣傳嗎？我們每次聽到的，民進黨政府都是說股市上萬點多久了，現在是臺灣經濟最好的狀況，讓大家覺得好像每個人都賺錢，只有自己沒有賺到錢。

朱主計長澤民：那個是指股市。至於薪資的部分，我們是每個月公布，也沒有做宣傳，主計總處只提出統計資料給大家參考，我們不做宣傳，謝謝。

洪委員孟楷：你們不做宣傳，可是你們的資料拿出來，都會讓大家覺得有誤導嫌疑啊！是美化後的數字。

朱主計長澤民：主計總處沒有宣傳。我們沒有美化數字，是把實際的數字公布出來，如果我們要美化數字，前天就不會公布財富分配統計，謝謝。

洪委員孟楷：所以公布財富分配統計還是德政，是不是？很得意喔！

朱主計長澤民：我沒有說這是德政，我是覺得有這份資料的話，大家比較好做決策，謝謝。

洪委員孟楷：本席同意。所以為什麼 30 年才統計一次這樣的資料？未來要 4 年做一次，是不是？

朱主計長澤民：我希望可以這樣，但是要由新的團隊決策。

洪委員孟楷：不應該滾動檢討嗎？你認為要 4 年統計一次，其實是在幫執政黨打分數，是不是？用這樣的數字……

朱主計長澤民：不是的，不是幫執政黨打分數，我們是……

洪委員孟楷：因為 4 年一次啊！

朱主計長澤民：我們做統計，只是把適當的、允當的資料顯示出來，你也知道我們主計具有獨立性，所以公布這些統計數字。

洪委員孟楷：沒錯！本席就是認為主計具有獨立性，應該專業、客觀，不分任何黨派，如期、如實的公布數字。

朱主計長澤民：對。我們的統計人員也沒有任何政黨傾向，主計總處一萬多名員工當中，只有兩個是政務官，其他的都不是，謝謝。

洪委員孟楷：所以主計長，你剛才說未來這樣的數字 4 年可以公布一次，是不是？

朱主計長澤民：希望。因為幾年公布一次要由新的團隊決定，我是希望 4 年公布一次。

洪委員孟楷：最後，本席要問的是，其實去年立法院有進行類似的專案報告，因為去年 10 月底也有公布受僱人員報酬占 GDP 比例創新低，貧富差距 10 年新高，當時也有提到，很多人認為應該加薪減稅，這個政策經濟部 2016 年就提出來，但是 10 年過去了，還是沒有改善。

朱主計長澤民：政策是由各部會提出，所以要加薪、要減稅，應該由相關部會表示意見比較恰當。

洪委員孟楷：是啊！所以主計長，本席最後想要請教，在你離開之前，請你客觀、公允的，以主計長的身分說一下，現在臺灣面臨受僱人員薪資占 GDP 比例持續偏低，但你又說財富重分配要很謹慎考慮，這樣解方是什麼？

朱主計長澤民：對，我和各位說一下，原則上我們尊重市場制度……

洪委員孟楷：沒有解方？還是要各位勞工朋友自己去和老闆說？

朱主計長澤民：不是，對弱勢族群要給予政策上的照顧。尊重市場制度是效率，但是對弱勢族群要照顧，這是公平，兩者之間要有取捨，這個就是政府的態度。

洪委員孟楷：說了等於沒說啦！

主席：洪委員，快一點。

朱主計長澤民：沒有，這是……

洪委員孟楷：重點是你們的態度，過去就是沒有執行到位啊！所以才會造成這個狀況。

主席：洪委員，快一點，今天是勞動節。

朱主計長澤民：有啦！謝謝。

洪委員孟楷：召委已經站起來了，還說今天是勞動節。因為他們是公務人員，不受勞保保障，不過我們不要為難同仁。

主席：希望明年全國一起放假啊！這不也是你的主張嗎？

洪委員孟楷：同意啦！本席不為難所有同仁啦！還是一樣祝大家勞動節快樂！但是主計長，未來我們一樣都是臺灣人民，請你秉持良心，好好提出你的建言，謝謝。

朱主計長澤民：謝謝。

主席：謝謝洪孟楷委員的質詢。緊接著請楊瓊瓔委員質詢。

楊委員瓊瓔：（12 時 39 分）謝謝主席，本席想邀請主計長。

主席：有請主計長。

朱主計長澤民：委員好。

楊委員瓊瓔：主計長好。近 10 年我國的經濟成長率，2021 年的時候 GDP 創紀錄，6.53%，但是人民的貧窮感卻越來越深，在這樣的情況之下，因為物價上漲的衝擊，實質薪資甩不開負成長，除了造成可分配的所得減少之外，本席看了主計總處的三個薪資指標，我們也發現，個人所得的差距以及經常性薪資占比、勞務報酬，在 GDP 的占比降到歷史新低 43.03%，但營業盈餘占比 36.53%，它是歷史新高。

2016 年的時候，受僱人員報酬占 GDP 比重是 44.09%，營業盈餘占比是 35.06%，可見你們的主要獲利分配都偏重企業，導致忽略勞工的失衡狀態。本席又聽到昨天的說法，第一季的平均值薪資是八萬多元，這讓人民都譁然。

朱主計長澤民：那是總薪資，包括年終獎金。

楊委員瓊瓔：你覺得做這樣的宣示好嗎？

朱主計長澤民：沒有，那是外界的說法，我們也有公布經常薪資，只是大家沒有引用而已。

楊委員瓊瓔：主計長，大家對數字非常敏感。

朱主計長澤民：大家只是挑一個數字來罵……

楊委員瓊瓔：如果是美化數字，連年終獎金都包括進來，說每個人的平均薪資八萬多元，這樣每個人都會昏倒啦！

朱主計長澤民：沒有！我們也有提到經常薪資，只是有些人專挑那個數字來罵主計總處，不是……

楊委員瓊瓔：不是要罵主計總處，而是告訴你，人民對數字非常敏感，因為人民痛苦啊！

朱主計長澤民：對。我尊重委員的意見。

楊委員瓊瓔：所以主計長，目前勞工實質薪資的成長追不上產業的成長，失衡越來越嚴重，你認為我們要怎麼應對？

朱主計長澤民：就是我剛才說的尊重市場制度，但對弱勢族群應該給予協助，例如薪資的最低工資，給予他各項社會福利補助，這也是我們……

楊委員瓊瓔：請你提供方案給本席，好不好？因為現在落差越來越大，我們要怎麼讓人民好好的生活？請你們去盤點一下。

朱主計長澤民：那個是……

楊委員瓊瓔：請你們去盤點一下，把方案給本席。

朱主計長澤民：沒有，那個部分是……

楊委員瓊瓔：你請回座。請財政部和勞動部。

朱主計長澤民：謝謝。

主席：請阮次長和許次長。

阮次長清華：委員好。

楊委員瓊瓔：阮次長，我們使用數發部的 111 政府專屬短碼簡訊平台，發送報稅 e 化方式的簡訊，但目前的樣態，還是告訴人民最好打電話向國稅局確認自己有沒有被詐騙的風險。本來是為了方便，所以有了這個平台，但是我們仍舊叫大家打電話問問是不是詐騙。你們是不是對這個平台沒有信心呢？我們要怎麼加強，讓人民也便利？

阮次長清華：這個簡訊平台，確定就是政府的平台，並沒有請大家還要再去求證。

楊委員瓊瓔：有啊！你們都會告訴大家，還是打個電話確認是不是真的，還是很多人這樣做。

阮次長清華：我想這可能是個案啦！

楊委員瓊瓔：什麼個案？很多！

阮次長清華：所以基本上……

楊委員瓊瓔：本席告訴你這件事，主要是數發部有這個平台，你們也搭上線了，但是要讓民眾能夠真的安心。我們有很多 e 化措施，這也是必走的路，本席是請你們再去宣導，看看要怎麼認證。

阮次長清華：好的，是。

楊委員瓊瓔：因為大家接到電話簡訊時，會怕那是假的，你們是不是可以用什麼樣的方式認證，讓民眾接到簡訊的時候，知道這是政府發送的？這很重要啊！對不對？

阮次長清華：是的。這個部分我們會加強宣導。

楊委員瓊瓔：你們除了加強宣導，也要去制定制度，讓民眾可以清楚的辨識，這個簡訊就是政府要告訴我們的內容。

阮次長清華：是，了解，謝謝委員提醒。

楊委員瓊瓔：請你們去研討，好不好？

阮次長清華：好的。

楊委員瓊瓔：不要讓人民接到簡訊之後，還要打電話確認真假。

阮次長清華：了解，是。

楊委員瓊瓔：第一個，辨識度要清楚。第二個，多宣導，好不好？

阮次長清華：是，好，謝謝。

楊委員瓊瓔：最後一個問題，請問勞動部，4 月 28 日是國際工殤日，聽到下面這個數字讓人很難過，因為我們去年平均 1.21 天就有一個勞工發生職災，今天是五一勞動節，但這些人都去當神仙了。我們每 10 個人就有 2.7 人因為重大職災死亡，但日本是 1.5 人，英國是 0.8 人，荷蘭是 0.3 人。所以本席要請教，關於臺灣職災的發生，請教勞動部職安署要怎麼落實、型塑職安文化？型塑職安文化是非常重要的。

許次長傳盛：謝謝楊委員。楊委員非常關心臺灣職災的事情，我們勞動部也是，將心比心，如果自己的家人發生這種事情是很難過的。

楊委員瓊瓔：對，所以我們要找出方法改善。

許次長傳盛：所以我們有設定一個 10 年的臺灣勞災減半計畫，特別是情況嚴重的行業，像營造業，占了職災的一半以上，所以他們進行高空吊掛時一定要嚴格執行，我們也會嚴格執法。

楊委員瓊瓔：好，因為時間快到了，本席要尊重主席。所以勞動部，請你們和相關產業討論，他們的困難點在哪裡？應該受訓的就受訓，該協助的就協助，請你們把這個數字降下來。

許次長傳盛：是的。

楊委員瓊瓔：我們也希望在勞動節的今天，可以送給勞工一個安全的職場，安全的工作環境，好不好？

許次長傳盛：當然，這是我們努力的目標。

楊委員瓊瓔：請你們去盤點讓職災下降的精進方案，然後把書面資料給本席，好嗎？

許次長傳盛：好的，沒問題，謝謝委員關心。

楊委員瓊瓔：謝謝。要不然看到荷蘭才 0.3 人，我們的人數卻這麼多，本席是很難過的。所以本席希望在勞動節的時候給勞工一個大禮，我們好好的盤點，讓大家可以在安全的環境好好工作，好不好？謝謝。

許次長傳盛：是的，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楊瓊瓔委員的質詢。緊接著請鄭天財委員質詢。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12 時 47 分）主席、各位委員。有請主計長。

主席：請主計長。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還有國發會的施副主委。

主席：施副主委。

朱主計長澤民：委員好。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主計長好，辛苦了。

朱主計長澤民：不會啦！看到委員很高興。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今年 0403 地震，很快的，陳院長 4 月 4 日就到花蓮視察災情，而且當天就宣布主計總處已經撥了 3 億元。請問一下主計長，到現在為止，地震已經快滿一個月，主計總處除了這 3 億元之外，還有沒有撥其他經費？

朱主計長澤民：那 3 億元在當天 4 月 3 日下午 5 點鐘以前，我們就和財政部一起努力，把款項撥到臺灣銀行花蓮分行的戶頭，只是他們那天不用上班，隔天又放假，事實上我們當天就撥下去了。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對，本席知道。

朱主計長澤民：至於以後要撥多少，就要看他們的需求是多少，已經用了多少。而且花蓮縣政府也有所謂的災害準備金，大概是 4 億元，然後再加上這 3 億元。他們需要的，只要有報上來，經過審核以後，我們就會繼續補，謝謝。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好。所以現在只撥 3 億元？

朱主計長澤民：對。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們看 25 年前，民國 88 年 9 月 21 日的九二一震災，主計總處，當時叫主計處，那時候是韋主計長，是你的前輩，當時在第二天，9 月 22 日，一開始是先撥 4 億元，後來一看到災情嚴重，所以又再增加，包括臺東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都有收到，一直到第二天，總共撥款 53 億元。

從 25 年前的物價指數等各方面來看，53 億元是非常多的，和現在的 53 億元差很多，本席建議這個部分主計總處應該主動協助。請教主計長，因為副院長開了幾次會議，花蓮縣政府也開過很多次會議，現在到底準備多少錢？

朱主計長澤民：我們大概是匡列兩百多億元。那兩百多億元，也許我們明天就可能成立一個方案，由國發會提案報告。因為那是一個方案，主要是以緩濟急，我們可以馬上付諸行動，只要有需求，我們就會付諸行動，謝謝。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好。施副主委，剛才主計長有提到國發會，你們很有默契，馬上就請你回答。

施副主任委員克和：委員好。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怎麼樣？要不要接續剛才主計長的答復？

施副主任委員克和：向委員報告，國發會在花東基金的部分，目前的規劃就是以 20 億元的規模，向信保……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20 億元？

施副主任委員克和：因為信保基金可以承作，另外才是紓困。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你是說還有另外的款項？

施副主任委員克和：對。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本席說的是總額。

施副主任委員克和：關於總額的部分，因為這不是我分管的業務，是不是會後馬上請同仁準備？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好的。主計長，現在花蓮縣政府的公務人員都非常忙，為什麼當初九二一震災的時候會主動撥款？就是因為地方政府很忙。

朱主計長澤民：對，我知道。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關於這個部分，本席舉一個例子，莫拉克風災災後重建特別條例是在民國 98 年制定，莫拉克颱風造成八八風災，那時候一樣是當天就撥了很多錢，本席就不再敘述。當時也為了這件事制定特別條例，8 月 20 日行政院會通過，把這個特別條例送到立法院，當時處理的速度非常快，立法院馬上就審查，8 月 28 日就通過施行，前後不到一個月的時間。對於這類事件，我們過去都很有經驗，結果這次的處理速度好像倒退了，這是需要加油的地方。

朱主計長澤民：有時候制定特別條例或做預算編列，要有數據資料，因為有數據資料才能夠編列預算。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本席不接受。那種時候怎麼會有數據？本席剛才說了，八八風災是 8 月 8 日發生，8 月 28 日立法院就三讀通過，哪來的數據？沒有數據啊！

朱主計長澤民：那個是條例，並不是預算，我們明天要公布的是金額，而且馬上可以做，謝謝。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這個特別條例裡面……

朱主計長澤民：馬上就做，現在就在做了。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好。當然，你們現在是根據災害防救法第五十七條，可以用第二預備金，可以用災害準備金，還有災害防救法第五十八條，你們也可以依預算法第八十三條，重大災害的時候可以提出特別預算。所以關於這個部分，本席只是建議主計總處的公務員，因為主計長很忙……

朱主計長澤民：不會，人民的事情，我會擺在第一位。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所以要請公務員主動，既然說了是 200 億元或 250 億元，因為現在都是媒體報導，請你們趕快付諸實施，好不好？

朱主計長澤民：我們現在已經在做了，不需要通過特別條例再做。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本席知道，現在的法令已經周全，也是因為之前的案例，所以才會修法。

朱主計長澤民：所以不必有特別條例，也不必編列特別預算，我們現在就可以做，明天只是通過一個方案，謝謝。

主席：已經在做了。有錢比較重要，鄭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本席的意思是說，以前還要立法，而且要很快的立法，現在不用立法，

本席剛才也說過，因為有災害防救法。

朱主計長澤民：所以我們可以直接去做。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預算法第八十三條也有相關規定，所以速度要加快。

朱主計長澤民：如果依照預算法第八十三條，就需要特別條例、特別預算。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不用。

朱主計長澤民：要的，這是特別預算。

主席：鄭委員，時間到了，後面還有很多委員在等。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本席知道。既然災害準備金夠，第二預備金也夠，你們就趕快撥，好不好？

朱主計長澤民：有需求，我們就會直接撥款。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當然有需求啊！

主席：有啦！主計長聽得懂啦！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現在本席就是在這邊苦苦哀求啊！謝謝。

主席：好，謝謝鄭天財委員的質詢。緊接著請陳玉珍委員質詢。

陳委員玉珍：（12 時 55 分）主席，請勞動部次長。

主席：有請許次長。

許次長傳盛：陳委員好。

陳委員玉珍：次長好。今天是五一勞動節，因為政府機關沒有放假，所以讓很多勞工朋友、職員都要跟著我們一起工作、上班，實在是很辛苦。關於同時放假的事情，你們可能要好好考慮，全國可能要一致，這樣比較方便，是吧？請問你，因為是勞動節，我們當然要特別討論勞工權益的議題，次長，什麼叫基本工資？

許次長傳盛：跟陳委員報告，現在基本工資已經改為最低工資。

陳委員玉珍：好，最低工資。

許次長傳盛：當時關於基本工資的構想，是希望依照社會各種因素綜合考量之後，一個勞工領這樣的薪水，基本上他可以……

陳委員玉珍：現在是多少錢？

許次長傳盛：現在已經調到 2 萬 7,470 元。

陳委員玉珍：你知道什麼叫地域加給嗎？例如金門的地域加給。

許次長傳盛：大概就是在離島，或者是比較偏遠的地方，因工作的關係給他一些鼓勵。

陳委員玉珍：對，因為地理環境的緣故，例如從臺灣調過去，特別辛苦，所以給一點地域加給。請財政部也上來。

主席：請阮次長。

陳委員玉珍：基本工資應不應該把地域加給算進去？是內含還是外加？

許次長傳盛：地域加給是列為工資的一部分。

陳委員玉珍：例如給你 1 萬元，因為你在離島工作，所以再給你 1 萬 7,000 元，這樣就算符合最低

工資？因為你說要有最低工資。

許次長傳盛：在算基本工資時，會把他的地域加給算進來，是他工資的一部分，它會加上……

陳委員玉珍：像那天我們在這邊問財政部，如果是同樣的工作，例如從臺灣調到金門，因為離島加給是從臺灣調到金門才有，例如兩位次長，你是本來就住在金門，假設你們都領最低工資 2 萬 7,470 元，而財政部次長是從臺灣調到金門，所以他應該領地域加給，假如加給是 1 萬元，所以他的工資是 1 萬 7,000 元，這樣可以嗎？你們的基本薪資會不一樣喔！你聽得懂本席在說什麼嗎？

許次長傳盛：是的。

陳委員玉珍：所以他應該是領 1 萬 7,000 元，再加上外島的地域加給，這樣就是 2 萬 7,000 元，如果他調回臺灣，不就只領 1 萬 7,000 元？你聽得懂本席在說什麼嗎？這樣合理嗎？

許次長傳盛：有關基本工資，當時我們各種計算方式就是……

陳委員玉珍：我們現在叫最低工資。最低工資應該是二萬七千多元，沒錯嘛！你看看我們金門縣，這是政府單位，公營事業作業員的工資，是金門縣提報到行政院的。你看，作業員從第 1 級到第 36 級，第 1 級的最低工資才 1 萬 4,600 元，這樣也能核准嗎？勞動部沒有意見嗎？到了第 17 級還是 2 萬 6,880 元，第 18 級以上才是 2 萬 7,650 元，我們金門很多作業員，從第 1 級到第 36 級都有。你知道本席在說什麼嗎？

許次長傳盛：我知道。

陳委員玉珍：所以在金門縣政府工作的公營事業作業員，他們的基本工資有的是 1 萬 4,000 元，也有 2 萬 1,000 元的，這樣合法嗎？政府單位帶頭違法。

許次長傳盛：這個部分還要再加上剛才說的……

陳委員玉珍：就是你說的離島加給嘛！

許次長傳盛：對，已經超過……

陳委員玉珍：所以今天這個作業員如果調到臺灣，假設他是第 10 級好了，2 萬 1,510 元，280 個薪點，他調到臺灣之後就是領 2 萬 1,510 元喔！因為到金門工作，例如加 1 萬元的加給，才會變成三萬一千多元，以後調到臺灣就是領 2 萬 1,510 元。這樣合不合法？

許次長傳盛：他一樣還是要在基本工資以上，這個……

陳委員玉珍：所以他調到臺灣就變成 2 萬 1,510 元再加上 6,000 元。他再調回來呢？就變成 2 萬 7 加 1 萬就 3 萬 7，所以要鼓勵金門的作業員先調到臺灣來，先把他符合沒有離島加給的最低工資，然後再調回來再加上離島加給，你聽得懂這個荒謬處嗎？

許次長傳盛：是，我知道。

陳委員玉珍：我為什麼請財政部次長站在這裡，因為有些公營事業單位，不過你們都有符合，所以沒有這個問題，泛公股銀行也在金門，它們都有符合，但是我們金門作業員沒有符合，而且還送到你們核定，你們勞動部到底有沒有重視勞工權益？金門的作業員沒有符合最低工資耶！縣政府的有領 2 萬 1 的。

許次長傳盛：我知道陳委員對這個議題非常關心，我們會轉給金門縣政府。

陳委員玉珍：不是轉給金門縣政府，你是主管單位，金門縣政府是發錢的，以後任何一個單位如果不符合最低工資，我們來這邊質詢，你也說我們轉給那個公司，讓他來問啊！你們是主管單位，不符合最低工資，不是你們要去糾舉或要求嗎？你聽得懂我的意思嗎？

許次長傳盛：以目前基本工資的算法，它加上地域加給九千多塊是有符合的。

陳委員玉珍：那我們講清楚，所以任何一個公司在金門，以後請人就是 2 萬塊，因為現在離島加給大概九千多，算 1 萬元好了，以後我請人發的公告就是減 1 萬，1 萬 7，我徵人 1 萬 7，但是我說我們有離島加給，再給你 1 萬元，這樣可以就對了！以後這樣公告可以喔！

許次長傳盛：公告一定要在基本薪資以上。

陳委員玉珍：就是這樣子嘛！你剛說這樣是可以的，我要知道你的標準。

許次長傳盛：我不是說這樣可以。

陳委員玉珍：以後我招人，我那一家民營企業、任何企業在金門的、在離島的，我說我給的薪水就是 1 萬 7，但是另外再給你離島加給 1 萬元，可以喔！您瞭解我在說什麼嗎？

許次長傳盛：我可以理解，現在就是說……

陳委員玉珍：可以這樣子喔？可以這樣子喔？你告訴我可以就好，可以嗎？

許次長傳盛：你要招人的時候，公告上面就是不可以低於基本工資。

陳委員玉珍：我就講清楚嘛！以後我的工資就是給 1 萬 7，另外給你離島加給 1 萬元，就符合 2 萬 7 嘛！

許次長傳盛：這就違反基本工資的規定。

陳委員玉珍：所以以後到金門去的廠商記得用 1 萬 7 起跳，這樣是不是？

許次長傳盛：我想這個部分有一些……

陳委員玉珍：因為有的公司是臺灣本島在金門也有分行，以後調回臺灣再另外給就對了？你聽得懂我在說什麼吧！

許次長傳盛：我可以理解。

陳委員玉珍：這件事情什麼時候幫我檢討一下？

許次長傳盛：是，我想我會把……

陳委員玉珍：把地域加給排除在基本工資的計算之外，2 週內給我檢討，好嗎？

許次長傳盛：這部分我們請相關同仁來研究。

陳委員玉珍：研究看看好不好？這樣不符合最低工資嘛！對不對？

許次長傳盛：是。

陳委員玉珍：不然地域概念的目的是什麼？就是說你辛苦，所以你調過去特別給你，你把它算在基本工資，跟有的公司一樣，有的公司很不注重勞動權益都是這樣子，給你講 ABCD 加一加就有這麼多錢，你們勞動部不能做這種示範，尤其政府部門不能這樣做，好嗎？

許次長傳盛：是的。

陳委員玉珍：謝謝。財政部，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的部分，以前 69 年是全部免稅，78 年 12 萬元，現在大概是 27 萬元。

阮次長清華：是。

陳委員玉珍：現在進入升息和高通膨，這都沒有檢討，這個門檻，以前最低工資 8,800 元，現在 2 萬 7，整個物價……

阮次長清華：27 萬元。

陳委員玉珍：整個物價通膨很嚴重，門檻是不是可以調高？因為很多退休的人是靠這個利息過活的，現在利息當然是很低，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的免稅門檻可不可以提高？

阮次長清華：目前的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是 27 萬元，如果按照目前的 1 年期定期存款利率 1.715%來換算的話，存款差不多 1,600 萬元。

陳委員玉珍：對，一千多萬元，我們說的是靠利息收入來過活的人。

阮次長清華：但是相對來講，他的資力比一般人高很多。

陳委員玉珍：我們現在說免稅，一千多萬元退休事實上也是不夠用，有的人退休後沒有再謀生的能力，有的人比較保守就是靠這個，難道你鼓勵他投資 ETF 或什麼，這樣風險也很高，有的人就是比較穩健，因為這的確是一些退休軍公教，錢很少啦！你們這個部分是不是可以檢討一下，畢竟七十幾年至今已經很多年了，也應該可以檢討。

阮次長清華：這個部分我們當然會帶回去。

陳委員玉珍：研究一下好嗎？

阮次長清華：但是基本上我覺得……

陳委員玉珍：多久可以給我資料？

阮次長清華：還是要考慮到衡平性。

陳委員玉珍：但你要考慮整個時空環境改變，民進黨、執政黨都這樣說。

阮次長清華：1 個月內我們……

陳委員玉珍：物價也改變，當初最低工資也改變，所有事情都應該要思考一下，好嗎？

阮次長清華：但是他跟一般的民眾比較，資力好很多。

陳委員玉珍：2 個禮拜內給我一個報告好嗎？

阮次長清華：1 個月好不好？

陳委員玉珍：好，1 個月，謝謝。

主計長，上次我一直問你金門財力級次調整，你看內政部林右昌部長要退以前，里長 1 個半月的年終獎金，體察民意。

朱主計長澤民：那個要內政部提出來。

陳委員玉珍：我現在不是講這個，我只是舉例給你聽，你們主計總處的陳慧娟副主計長，在我們金門縣有開一個首長會議，談到金門的財力分級問題，張景森政委也覺得金門的財力為第三級是不合理的，張政委有找你們副主計長陳慧娟來開會，你知道這件事吧！

朱主計長澤民：我當然知道，他也叫我們好好研究，我們一定會好好研究。

陳委員玉珍：520 之前研究出來可以嗎？不然你要退……

朱主計長澤民：我會交代下一任的主計長，他們會好好的研究。

陳委員玉珍：這樣為德不卒，林右昌要下任前都把 1.5 個月年終獎金弄出來了，學習一下。

朱主計長澤民：要我同意，他才可以那個……

陳委員玉珍：所以你還不同意？你不同意，對不對？

朱主計長澤民：我沒有說不同意。

陳委員玉珍：你同意嗎？

朱主計長澤民：他徵求我的意見。

陳委員玉珍：你同意嗎？

朱主計長澤民：我說請他們好好評估。

陳委員玉珍：所以還沒有決定就對了？

朱主計長澤民：我不曉得……

主席：問到晚上，他也不會跟你講答案啦！

陳委員玉珍：所以他還不知道，還沒有確定就對了？所以你是打臉林右昌？

朱主計長澤民：我現在講如果到這裡，錢的問題我們是通盤考慮，就像你的第五級一樣。

陳委員玉珍：就跟金門財力第五級一樣，跟里長年終獎金都要通盤考慮，是不是？

朱主計長澤民：里長報酬的問題也是內政部要有方案出來。

陳委員玉珍：好好評估，謝謝。

主席：接著請黃秀芳委員質詢。

黃委員秀芳：（13 時 7 分）謝謝主席，我們請財政部次長和勞動部次長。

主席：有請阮次長和許次長。

阮次長清華：委員好。

黃委員秀芳：次長好。我先就過去 30 年受僱人員報酬占 GDP 比重緩步下滑來請教，我們一般人會覺得臺灣最近這幾年的經濟果實應該是滿豐碩的，可是大部分的國民是無感。

阮次長清華：是。

黃委員秀芳：我們也看到股市上 2 萬點，可是民眾還是無感，因為大家會覺得經濟的果實好像在特定的產業，一般的中小企業或傳統產業其實整個經濟不是那麼好。請教次長，第一，財政部這幾年有一個中小企業加薪抵稅，在這幾年的成果到底怎樣？

阮次長清華：成果當然不是很好，我覺得有幾點原因，第一個，可能有一些限制，就是有一些門檻的限制。第二個，可能是中小企業結構的問題，因為 60%基本上都是擴大書審，另外 25%是獨資合夥，本來就不用繳稅，其他是結算申報，但是稅負平均大概五萬多元，所以誘因可能不是很大。

黃委員秀芳：次長剛才講了幾個問題，其中一個可能就是要書審，可能這些中小企業也會擔心我今天如果申請加薪抵稅的話，你們這邊會不會擴大書審、嚴加書審，可能又要補稅或繳更多的稅。請教次長，針對這部分怎麼去鼓勵中小企業來運用加薪抵稅，我們認為這可能對一般勞工比較好，可是實際的成果好像不是那麼好，是不是可以針對你們現在目前遇到的問題做一些改善？

阮次長清華：是，我們現在擴大書審的案子，基本上它就會按照固定的純益來課稅，但是它基本上還是要拿著憑證，還是要設帳。

黃委員秀芳：所以它就會擔心啊！

阮次長清華：現在就是這樣做。

黃委員秀芳：就是因為這樣子，所以才會造成你覺得成效不彰嘛！

阮次長清華：我們會合理來課，除非是被檢舉或申報錯誤或案件很複雜，這種才會去抽查，基本上就是照申報核定。將來如果中小企業發展條例新的規定通過以後，我們會責成國稅局充分宣導，讓他們不要因為怕變成是，不是書審，好像就會被查稅或怎樣，我們會儘量宣導。

黃委員秀芳：我希望既然提出加薪抵稅的制度，你們就要廣為宣傳，一般中小企業擔心的問題，我覺得你們應該也要去解決，好不好？

阮次長清華：是，我們會去宣導。

黃委員秀芳：接下來請教勞動部次長，目前 113 年的最低工資月薪是 2 萬 7,470 元，勞動部在去年 6 月也有公布初任人員的薪資平均是 3 萬 4，其中有四分之一的新鮮人領最低工資。剛剛我有特別提到我們提出中小企業加薪抵稅的政策，我們也希望不只是勞動部，跟財政部要一起把目前一般民眾覺得臺灣低薪的問題能夠解決，這個應該要跨部會去解決，所以我希望勞動部針對這部分說明一下你們未來要怎麼做。

許次長傳盛：委員好。黃委員非常關心有些青年起薪比較低的問題，我們現在有幾個方案，包括未來徵才如果低於 3 萬 5，它必須要有些說明，這部分政策我們已經開始執行。另外，我們也鼓勵青年本身可以加值他自己，例如鼓勵他多考各種證照，增加僱用的比率，還有我們會設定一些重點產業，希望他能轉到這邊來，能夠提升他本身的薪資所得待遇。另外，我們也希望跟其他部會一起來搭配，讓中小企業能夠得到政府更多的支持，從這裡轉為對員工的一些……

黃委員秀芳：我想講的是，今天是五一勞動節，全臺灣有 1,142 萬勞工，其中有六成就業是往服務業。我們知道一般服務業、傳統服務業其實薪資是偏低的，剛剛也有提到大學畢業生有九成也是往服務業這方面走，所以我們希望政府針對所有社會新鮮人低薪的議題，應該要跨部會去解決。再者，受僱人員報酬占 GDP 比重逐年下滑，我覺得這應該也要去解決，經濟豐碩的果實應該是企業主和所有的勞工一起分享的，好不好？謝謝。

許次長傳盛：是，我們一起來努力。

主席：謝謝黃秀芳委員質詢。

接著請何欣純委員、何欣純委員、何欣純委員不在。

謝衣鳳委員、謝衣鳳委員、謝衣鳳委員，謝衣鳳委員不在。

鄭正鈐委員、鄭正鈐委員、鄭正鈐委員不在。

游顥、游顥、游顥、游顥委員不在。

麥玉珍委員、麥玉珍委員、麥玉珍委員不在。

牛煦庭委員、牛煦庭委員、牛煦庭委員不在。

今日登記發言委員均已詢答完畢，本次會議作如下決定：一、報告及詢答完畢。二、委員質

詢未及答復或請補充資訊，請相關部會於一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另有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委員陳冠廷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部會以書面答復。

委員陳冠廷書面質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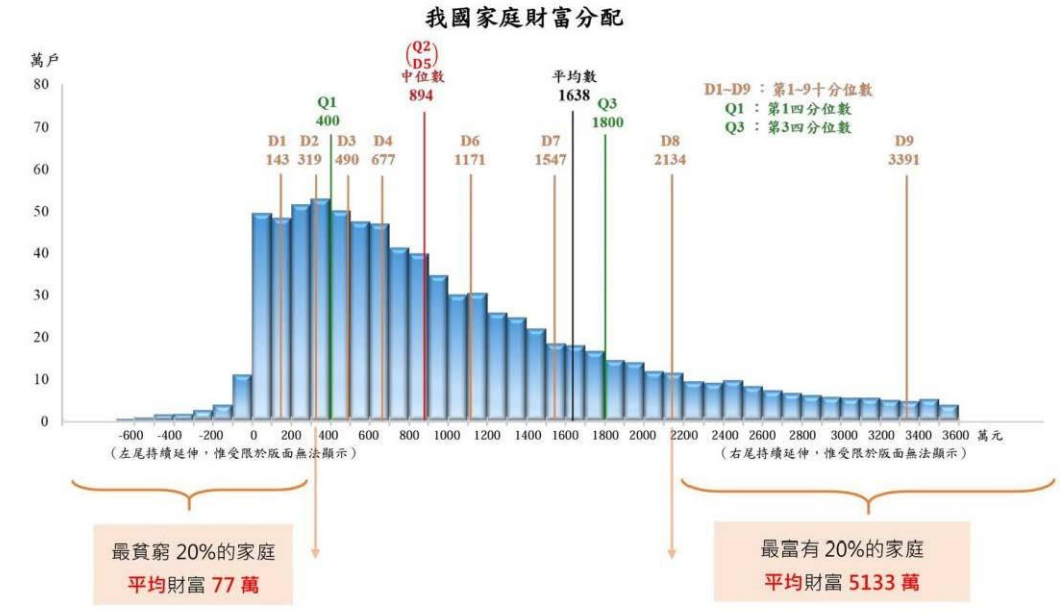
議程：邀請行政院主計總處朱主計長澤民、財政部莊部長翠雲、經濟部、國家發展委員會、勞動部就「如何改善受僱人員報酬占 GDP 比重偏低現象，導引企業與勞工共享獲利，提升我國勞工實質薪資」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一、召開全國財政改革委員會

（財政部）部長，我們距離上次召開全國財政改革委員會已經相隔超過 15 年，目前中央有沒有再次大型系統性檢視全國租稅改革的計畫？

部長，我要提醒這 15 年來台灣面臨的地緣政經局勢、疫情、人口結構都有相當大的變化，財政部這邊應該要儘速跟其他部會研擬召開會議，討論財政稅制的改革，才能讓台灣應對當今與未來的挑戰。

尤其，前天主計總處公布「國富統計」時，也公布「家庭財富分配統計」。根據家庭財富分配統計，110 年底：台灣平均每戶財富為 1,638 萬元，中位數 894 萬元。但引發討論的是貧富之間的差距。用五分群平均數來看，最富有 20%家庭平均每戶資產淨值為 5,133 萬元；最貧窮 20%家庭平均每戶資產淨值僅 77 萬元，兩者差距 66.9 倍，用羅倫茲曲線算出來的吉尼係數是屬於差距懸殊的 0.606。顯見我們國內目前透過稅收達到財務重分配的成效不彰。



資料來源：主計總處，110 年家庭財富分配統計（2024. 04. 29 發布）

部長，針對主計總處說台灣的吉尼係數低於澳洲的 0.611、英國 0.62、日本 0.678、法國 0.676 及德國 0.727，這樣的說法我不能認同。我們不能自己考不及格，然後說別人表現得更差。更何況我們現在只是先拿五分等級來看，如果用頭尾的十分位數，我想數字差距會更明顯、更難看。部長你怎麼看？

當然我知道有人把數據拿來對照 1992 年的差距 16.8 倍恐有失公允，但部長這 30 年來台灣除了經濟成長、家戶人數的下降導致差距倍數急遽成長，你還認為有哪些因素造成貧富差距擴大？你認為財政部在稅制公平上，還有沒有努力空間？

部長，我要強調現在分離課稅，像是受益證券的利息所得，或是享有減免稅的產創、促參法等，主要都集中在高所得者，財政部這邊針對刪減分離課稅及免稅的項目或是提高稅率，有沒有相關的檢討方向？

部長，我要再次呼籲中央應該要儘速邀請獨立單位召開財政改革委員會，在避免政治利益團體干擾的情況下，重新檢視國家租稅重分配的效果，規劃出合宜的新稅制，檢討上次稅改留下的後遺症，以穩固國家的發展。

主席：本次會議議程已進行完畢，倘有不在場委員補提書面質詢，一併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議事人員協助處理。散會，祝大家勞動節快樂。

散會（13 時 15 分）

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失控的正義 1─又要我們『共體時艱』！如何簡化偵查、審判訴訟程序與書類製作及人力增補」公聽會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 日（星期四）9 時 6 分至 13 時 51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主　　席　吳委員宗憲

發言學者專家及機關團體代表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文教法律研究所呂理翔助理教授

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李聖傑副教授

台灣司法改革關懷互助協會李震華理事長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庭周珮琦法官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林達檢察官

台日刑事法研究學會林裕順理事長

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姜世明教授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柯格鐘教授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庭紀凱峰法官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涂秀玲法官

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許政賢院長

淡江大學公共行政學系黃一峯副教授

前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法官黃士瑋律師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蕭永昌檢察官

前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法官蕭奕弘律師

司法院秘書長吳三龍

法務部部長蔡清祥

法務部次長蔡碧仲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副人事長懷敍

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常務董事林永頌

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常務執行委員蔡學誼

主席：各位早安，現在開會。今天舉行「失控的正義 1─又要我們『共體時艱』！如何簡化偵查、審判訴訟程序與書類製作及人力增補」公聽會。

先跟委員會及各位在場人員報告，人事總處人事長因為開刀，他有打電話過來說開刀住院請假，所以今天是由副人事長到場。

今天的會議主要是討論司法官這段時間的工作量負荷過重，以及制度上面是不是有所需要修

改，院檢的長官都非常重視這一次會議，所以院檢長官都親自到場，在這邊先跟各位報告這件事情。

現在請議事人員宣讀公聽會討論提綱。

討論提綱：

一、現行司法院或法務部就提升偵審效能及減輕基層工作負荷等議題，政策面有何待檢討及精進之處？

二、就精實偵查及審判訴訟程序，在法制、組織架構、人員配置、作業效能方面，有何具體建議或策進作為？

三、針對司法院及法務部推行書類簡化等政策，現行具體成效如何？有無應檢討及改善之處？

四、如何再強化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

主席：在邀請各位發言之前有幾點說明：首先我們邀請學者專家發言，發言順序依據簽到先後順序，如果有需要提前發言，請先告知主席台，我們會視情況酌情調整；本院委員依照登記先後順序發言，如果陸續到場，我們會安排穿插發言；最後再請政府機關代表發言，針對學者意見以及委員的意見加以回應。與會者到發言台發言，我右邊是學者專家、列席機關代表的發言台，而左邊就是立法院委員的發言台。公聽會主要是聽取各位學者專家的意見，所以學者專家發言時間為 10 分鐘，本院委員發言時間 5 分鐘。會後還是請機關就學者所提的意見以書面或者當場回復都可以。

先向公聽會出席的學者專家報告，因為今天適逢行政院院會，所以等一下我們請法務部蔡部長先行報告，然後再派員代理出席公聽會。

先請法務部蔡部長報告，時間 5 分鐘。

蔡部長清祥：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專家學者，大家早。很高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召開這樣的一個公聽會，也謝謝邀請法務部來聆聽各位專家學者的意見。我個人非常重視，所以在等一下行政院院會開始之前，我先簡單說明我們的立場，也對各位專家學者表示謝意與敬意。等一下法務部蔡政次還會更加詳細說明，我們的同仁也會仔細聆聽各位的意見，把它帶回去再做綜整，如果立即可行的我們也會馬上做。

事實上法務部有成立一個合理化檢察官工作負擔的研議小組，已經成立一段時間，也都在進行，主要就是針對現在的工作上有沒有更能簡化的措施來研擬、執行。譬如我們現在管考要加以鬆綁，讓檢察官更有充裕的時間處理案件；對於各項案件的例稿，我們也重新檢視制定供檢察官使用，也從簡化書類當中著手，聽取大家的意見。不過，不管是例稿或簡化書類，也要重視當事人權益，不能忽略掉。最後，我們也重視科技辦案，提出科技偵查保障法的草案，到行政院那邊審查，應該很快就能夠完成審議送到大院來，還有配合的通訊監察保障法也一起做修正，我想這都有利於讓檢察官的辦案更科技化、更科學化，也更有效率。

至於人力增補，我們事實上早已提出法院組織法的修正，希望能夠法制上做檢察官助理的一些條文，但是很可惜都一直沒有完成立法程序。但是面臨現在打詐案件暴增，所以我們就很努力地向行政院先爭取到臨時的人力——檢察官助理 100 名，現在已經在運作，也獲得了基層檢察

官的肯定。我想這個效果很好，我們繼續爭取，今年馬上就會再增補 150 名，行政院同意了，已經發文給我們，程序還在進行當中，很快就能夠實踐交給各地檢做遴選。

至於廳舍的改善我們也是全力以赴，包括新北地檢署，我們現在已經獲得了行政院的同意，跟新北地檢署、新北地院一起，在過去的土城彈藥庫要重新興建；至於彰化地檢也是馬上就要完工了，臺中的檢察大樓包括臺中高分檢、臺中地檢也已經動工了，所以對於工作環境的改善，我們也不遺餘力。因為時間的關係，詳細情形等一下蔡政次還會再做進一步的說明，我們的同仁也會詳細記載各位提出的寶貴意見。以上簡單報告。

謝謝主席同意我先行離開，到行政院參加行政院院會。再次感謝在座很多專家學者平常對我們法務部的指導並提供寶貴的意見，我們都非常重視，只要立即可行，我們會馬上做。謝謝大家，謝謝。

主席：謝謝部長。今天院檢的長官都有來，應該是都滿重視我們要怎麼儘快去改善這個問題，我覺得這是挽救士氣的一個最重要方式。

因為待會兒許政賢院長需要先離開，所以我們先請許政賢院長發言。

許政賢院長：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先進。今天的議題其實是一個幾十年來在司法界不管是審判界或者是檢察界一直在討論跟一直在研究的問題，所以我想今天有這麼多位學者專家到場，一定有非常多具體寶貴的意見。我今天因為時間關係，謹就幾個最重要的重點提出個人的觀察：我首先想到的是十幾年前我還在司法界工作的時候，讀到一位高院法官寫的一篇文章，標題叫做「荒謬的角落？！」，他主要的重點是提到，法官長時間超時工作，結果司法公信力這麼低，這到底是什麼問題？他覺得從這個角度看，法官的工作其實是一個荒謬的工作，大家付出這麼多，但是得到的回饋這麼少。從這個地方我當時就深深有感而發，他提到的真的是過去跟現在司法界不管是審判界或檢察界的問題。

我個人在司法界擔任法官十幾年，後來有一位學長說我是司法界的逃兵，我今天就用一個逃兵的角度來說明一下我對今天這個議題的看法。我當然知道有一句話：危機就是一種轉機。我看到的司法問題從過去到現在，我認為有一個共通現象，就是欠缺效能、沒有效率。效能其實簡單來講就是：是不是做對的事情？效率簡單來講就是：是不是以對的方法做事情？我認為在探討所有問題之前，要有正確的觀念，沒有正確的觀念，後面做的這些枝微末節或細微的改變其實效率都是有限的，可能都是事倍功半。所以我這邊講的效率其實就是你要有好的方法把工作做好，所以效率講的是重視方法。效能講的是你要選擇好的任務達成目標，所以效能這件事情簡單來講是要重視結果，你要選對目標。

著名的管理學大師彼得・杜拉克也用一個非常簡單的方式，就是我剛剛表達的，效率是以對的方法做事，效能是做對的事情，當兩個沒辦法兼顧的時候，杜拉克說要先著重效能，再設法提高效率。也就是要先做對的事情，對的事情目標選對了，你才能夠用正確的方法做好事情。Hoffmann-Riem 是一位德國的學者，後來曾經擔任聯邦司法部的部長，他提過在現代法治國家當中，司法部門或法院管理不僅應重視效能（做對的事情），同時也要強調效率。所以，沒有重視效能也缺乏效率的司法部門當然是一個很有問題的狀況。

當然，法官對現況的不滿很多，我這邊只是臚列自己的經驗還有聽到的一些說法，時間關係，我就不在這邊多談。不過我要特別提醒大家看一個數據，這是我十幾年前在司法行政廳服務的時候，對法官的工作狀況也非常關心，所以當時有委請中央研究院做了一個實證研究，後來現在智財法院的庭長蔡惠如法官接任司法行政廳的工作以後就寫了一些文章，當時這個數據是根據我們當年所做的實證研究，由中研院法律研究所所執行的，其中提到一個很重要的數據，就是把全國主要是一審地方法院法官的工作型態做一個調查，這大概是國內在審判體系第一個比較是採用實證方法去做研究的，它得到一個結論，就是法官大概花了將近四成的時間在撰寫判決書。

我認為現在問題這麼多，一定有很多大大小小的原因，各種方式也有重要、也有不重要，有馬上可以做到，也有可能要一些時間需要法規修正的。我想過去可能大家所謂的改革都是參考外國司法改革成功經驗，但是畢竟我們的改革要有一些成果，自己講好不見得好，外部的中立單位能夠說好，這可能是一個比較重要的指標。每年我們的國發會都會公告瑞士管理發展學院（IMD）對世界各國的評比，其中跟法律有關的其實只有這一項，我觀察了近 20 年來新加坡在各種指標上都名列前茅，大概都是前三名，我國和韓國、日本大概是列在第二個等級。就是如果用一個金字塔的層次來看，我們大概是列在第二級，新加坡則始終名列前茅。新加坡的地方法院曾經做過一個非常痛苦的改革，後來很成功，我在簡報資料中特別用紅色標示出來的就是重點，包括重新思考法官的角色、重新界定司法運作的方式。這是一個非常重要的觀念，很多改革如果沒有切中要害的話，我認為那都是隔靴搔癢或是成效有限。

為什麼特別提到新加坡？不只因為它是被 IMD 評鑑為司法改革成效世界頂尖，1990 年的時候，它的地方法院（就是初級法院）等一件案子開庭大概要等 2 年，他們經過 2 年的改造、改革以後，縮短成 1 個月，所以等待開庭的時間從 2 年變成 1 個月，這是經過兩年多的努力，他們的地方法院做到的成效。

世界銀行會將世界各國的投資環境提供給全世界的投資者去評估，1999 年它評價世界各國的司法環境時，說新加坡初級法院的運作情況是世界級，可以成為已開發及開發中國家進行司法現代化的楷模。我們也可以另外看到一個數據，一般公眾對它的滿意度和美國各州及美國加州法院相比，它是遠遠高於這些美國的法院。

我再重複一次，法治國家司法部門的任務必須要做對的事情，這是一個優先的目標，此外還要以對的方法做事。我也想到許文龍先生有一個抽屜理論我非常欣賞，他說我們整理抽屜的時候，如果逐一每個、每個都去清，都去過濾，會花很多時間，如果用一個方法：你先想好自己在抽屜裡面要找什麼東西，就直接去找你要找的東西，這樣只要花二成的心力，就可以把事情做好。其實這應用在很多做事的原則上，我認為都很有啟發。在管理學界有一個 80/20 法則——要花最少的力氣，得到最大的效果。我覺得我們司法界大概比較少理解這樣的觀念，所以在很多不管是效能或是效率的設定上都違背了這些能夠用比較少力氣、得到比較大效果的做法，不管是在制度上或實際措施上，都有這個問題。

我今天為什麼要花這個時間來鋪陳？因為觀念沒有轉換，其他改革我覺得都是事倍功半，沒

辦法真正切中要害。必須轉變什麼觀念？我們還是要強調，人才是司法最重要的資產，我個人以審判的經驗必須強調一點，所有制度都應該要使法官的時間和精力集中在聽審和判斷這種最重要的事項，這樣子才合乎管理學上重視人才的原則。所以，做決定的人應該要一再強調一個觀念：法官的智慧不在於製作精緻的判決書，而在於作出最好的判斷，這是我認為最最、核心的觀念，但是我們現在的現況不是這樣子，因為時間關係，我很快講一下。

講了這麼多觀念，到底跟我們今天的會議有什麼關係？簡單來講，解決的策略分成短、中、長期三個區段來看，我只提兩個重要方向，因為我想在座的學者專家有更多寶貴的建議，我只用我個人經驗跟我觀察到的來說明。既然剛剛有觀察到法官近四成的心力耗費在撰寫裁判書，我也查了一下資料，地方法院民事跟刑事案件的折服率，就是沒有提起上訴的，大概是各九成，高院的折服率是五成，刑事是六成，這是一個很重要的數據，讓我們看到現在司法體制是怎麼運作的，民眾的案件到法院裡面是怎麼運作的。

另外一個面向，現在法律賦予法官的任務一直在增多，但是卻沒有相應的規劃，所以我認為有兩個方式，第一個，要結構性地簡化裁判書，也就是沒有聲明不服的案件，除特殊情形外都不附理由，如果各位想像地方法院有九成的案件都不上訴，九成的案件只宣判結論，這一些民眾都不上訴，通通不用寫理由書，我覺得的確可以有一定程度或相當高的比例來減輕法官負擔，因為裁判書是寫給上級審看的。

另外一個就是增員的問題。我最後再講一個，只有在當事人聲明不服的時候才提出書面理由，這不是我獨創的，在新加坡就有這種先例；在德國民事訴訟法也有這種先例，所以這個不是我個人的創見，這是世界上我們在學習的一些國家他們是有的，不管是英美法系或是大陸法系。

而適度增員是應急的方式，在大家各種高見沒有履行之前、沒有進行之前，適度的增員是一個應急的方式。但是我剛剛提到的唯一重點，就是現在可以做的，判決如果沒有上訴，法官原則上不需要製作判決理由，這在一些先進國家都已經在做了，不是我獨創的，剛剛提的實證資料很清楚地說明，判決書製作占法官工作負擔很高的比例，所以如果這麼做的話，我認為這是一個結構性簡化，比那一些判決書的白話文化要好得多，這是一個我今天要提的重點。

最後我要很感慨地講，前幾天不幸墜樓的士林地院李法官是政大法學院優秀的校友，我們非常懇切地希望李法官的離開，能夠讓大家重視這個存在已久的問題。一個法官在健全的審判環境裡面工作，這才是國家社會之福，也才是人民的福氣。很抱歉，我今天占用各位的一些時間，希望我的建言能夠得到一些小小的回應，謝謝。

主席：謝謝院長。我這邊先做一個簡單宣告，我們今天的會議、我們今天的公聽會絕對不會只有一次，因為本席是檢察官出身的，我一定會就司法改革持續追查下去、追蹤下去，我不會讓這個會議只開一次。而且我們改革開始了，接下來我們還會一步一步去思考書記官的部分、助理的部分、事務官的部分以及行政人員、法警的部分。我也要求我的辦公室以及其他友善的立委同仁，我們一步一步追下去。我們要讓司法有品質，第一個，你要先讓他有合理的工作量，在沒有合理工作量的情況下，這個國家或這個社會對他要求司法品質，那是不應該的，也是騙人的

，現在已經超過正常負荷量太多了，已經不是加班就可以做得完，已經不是犧牲家庭就可以做得完，所以對於這一系列的作法，我自己是很有感的。

下一位我們請蕭奕弘律師。

蕭奕弘律師：我建議的思考方向大概有三個，第一個就是建議調整制度跟政策，我覺得這可能優於一些其他的部分，比如說簡化書類製作、處理方式，我覺得這部分可能會先優於開發一些像自動產生書類這樣的一個想法，後面再跟大家提到為什麼我會這樣認為。

第二個，我覺得檢跟院如果能夠降低工作的成本、降低溝通成本的話，我建議必須強化一些基礎的資訊建設，包括警調機關跟檢察署之間的資訊交換、遠距視訊，其實目前都還是需要建構的，這都還是一個基礎建設的部分。

第三個部分，誠如剛剛委員所提到的，其實除了司法官的人力缺乏之外，還有很多輔助人力的缺乏，比如說書記官，我知道很多法院、很多地檢署的書記官其實都是不足的，而且是嚴重不足的；還有像法警等等，他們的工作量其實真的很大；當然還可能需要有檢察官助理來協助檢察官做更多偵查的部分。

我的第一個部分，很多先進都有提到，就是關於職權處分的部分，其實檢察官有一個權限是可以做職權處分的，在有罪的情況之下。這是我好幾年前所做的一個統計資料，就是我們臺灣跟德國關於案件終結方式的比較，我不知道現在數據有沒有改變，但這是過去的數據。我們可以看到德國他們有 22.9%做的是微罪不起訴的方式，相較於我們的職權處分、職權的不起訴，就這個部分的話，其實我們臺灣只有 1.5%而已；德國在起訴、簡判的部分，其實都比臺灣來得低，我想這個部分不只會降低檢察官的工作量，也會降低刑事庭法官的工作量，因為這是一個源頭的部分。所以我的第一個建議就是強化職權處分的功能，但是這個部分其實會有很多的問題存在，對檢察官來講，就一個文化、一個政策的部分，因為現行如果沒有告訴人同意的情況之下，檢察官往往不會給緩起訴，不會給職權處分，最後我們看到的就是新聞上面提到一些很微罪的部分，像水果的竊取、垃圾袋的竊取、紙箱的竊取，這個部分還是會用簡判起訴的方式來處理。因此，我建議可以從政策上面加以鼓勵，甚至要求檢察官在這個部分可以多強化職權處分，就一些輕罪的部分，可以直接由檢察官做職權處分，我覺得這可能會讓很多案件在前端就可以結束，不見得一定要到法院走完它的刑事程序。

第二部分其實也跟剛剛許老師提到的想法一樣，就是可不可以直接給結論之後，有爭議再來補理由？這個部分在民事訴訟裡面的小額訴訟，其實就可以直接給主文，但是我們在檢察官的不起訴處分書裡面，再怎麼簡縮，還是會需要一個基本的理由。所以我的建議是，是不是可以給一個很簡要的理由的結論，如果真的有再議的時候，再補一個比較詳細的理由，讓告訴人可以針對裡面的理由來做爭執？這部分其實可以參考像民事訴訟法的概念跟想法，也是剛剛許老師提到其他國家的想法。

第二個部分，我們一直在想我們要自動產生像是酒駕、使用毒品這樣子的書類，如果我們把書類簡化到很簡化的話，其實也不需要再產生這個書類了。如果是一個罰單的話，其實罰單上面不會寫太多的內容，它只會說你哪一天超速、你違反的是哪一個條文而已，我們的書類有沒

有可能做到這樣子就可以了？不需要檢察官真的寫到他在哪一天、哪一天喝了幾杯酒之後上路，在什麼地方被攔下來，然後知道這個事情，然後有什麼樣的佐證，好像也不見得一定需要。如果這個事情可以調整一下的話，我們在開發所謂的自動產生書類，其實就不見得需要了，因為它已經不需要到產生書類這樣子的層級了。

下一個部分，我覺得警察跟檢察官在偵查上面是一個很重要的夥伴，彼此之間有很多很多需要溝通的地方，前面的先進也都提到了，解送是一個很大的問題，因為我們現在很多的案件都需要解送，竊盜、酒駕、幫助詐欺等等，聚眾賭博更是一個很可怕的事情，因為一個聚眾賭博找到的嫌疑人，可能一來就十幾個人了，可能就癱瘓掉整個內勤了。這部分當然前面有些先進都提到建議修法，我想提的是另外一個部分，就是遠距視訊的功能，其實法務部這次也有提到，但是到目前為止，看起來數字其實是比較低的。也就是說，在視訊的統計裡，內勤案件跟非內勤案件其實都滿少數的，這問題涉及到整個資訊系統建置的架構，以及怎麼樣可以跟警局有充分的資訊交換。這些事情其實是需要資訊基礎建設，即便在沒有修法的情況之下、還是要解送的情況之下，也可以透過視訊方式來解決這些問題。甚至一些相關的證人、告訴人、被害人，就可以讓他們在警局跟檢察官做筆錄，當檢察官覺得有需要的時候。所以不只是民眾可以減省很多時間的耗費，也可以讓檢察官有更多彈性，可以更快地蒐集到所需要的證據。

現在 AI 好像是一個解方，好像我們用 AI 可以解決檢察官的痛苦，但我覺得這可能有需要商榷的地方。第一個，我們需要先思考 AI 可以做到什麼地步？其實在 2012 年時法務部就曾經做過文字探勘系統，也就是一個書類的產生系統。當時的想法其實跟現在沒有太大差別，應該都是一樣的想法，適用的案件類型也沒有太大差別。但這會有一個問題存在，也就是說，對於簡單的案件來講，它不是檢察官的痛苦所在，檢察官未必會想用；就困難的案件來說，現在可能做不到！所以如果有經費的話，我的建議是回到我們的資訊系統，回到我們的基礎建設，回到我們從檢調到法院的基礎建設，有 data 才有辦法發展 AI，這也許不是現在。法官跟檢察官的 AI 時代未必現在已經到來，可能還需要累積更多資料才有辦法在未來發展 AI。

我的建議是這樣子的，檢警資訊系統目前是欠缺的，警察要聲請一張調取票，需要先完成內部文件後，再帶著紙本到地檢署，然後還要在地檢署附近找車位、停好車之後，再去找內勤檢察官、承辦檢察官審核後，再到法院找法官。為了聲請一張調取票，中間等待的時間可能需要半天，這件事耗費的雖然不是地檢署檢察官，但偵查人力的耗費就是偵查案件的成本。因此，如果可以做更多的偵查，其實也會降低檢察官或法院最後的工作量。所以我建議，如果可以完成檢警的資訊基礎建設，就能降低很多偵查過程中所需要的成本，而這些是我們現在可能欠缺的，現在還沒有將資源投入到這邊。我剛剛提到遠距視訊，它也是含在基礎建設的範圍裡，這個會比很多酷炫的想法來得更實質、更有效果。它需要投入資源，也許不會立竿見影，卻是資源整合的基礎。

對檢察官來講，警察是很重要的夥伴，其品質如果沒有很好的話，那麼對檢察官來講就是一個辛苦的開始。夥伴是需要互相磨合的，對檢察官而言，警察像是一個開始的角色，如果地檢署可以提供一些 SOP 給警察，彼此之間互相磨合，知道檢察官需要什麼樣的資料來做調查，那

麼這些人力也許就會是檢察官最好的夥伴！當然，若相關的數位資料、數位檔案可以提供給地檢署，地檢署起訴之後也可以把原生的數位檔案提供給刑事法院，降低電子卷證掃描的成本。這當中涉及的不只是法官、檢察官過勞的問題而已，還有其他輔助的行政事務都會降低。

現在的電子卷證還是在起訴之後，由地檢署來做掃描再交付給法院，法院在接力的審理當中也會去做掃描與交換過程，這些其實都是無形的成本。回到源頭，這是一件困難的事！從法務部、司法院到警政署之間的相互溝通協調，要讓整個資訊系統可以互相整合是一件非常困難、需要很多時間、需要很多人力跟經費的事，不會是一個小小專案可以解決的問題。我的建議是，這是一個可以思考的方向。

主席：謝謝蕭律師。

接下來我們請周珮琦法官發言。

周珮琦法官：主席、委員，還有長官、機關代表、同仁先進，大家好，我是高等法院民事庭法官周珮琦。今天受主席邀請來這邊報告，首先是想分享民事庭法官的工作與生活的現實狀況，最後再提出我個人從事司法官工作十幾年來，在第一線的民事庭所看到的一些問題，並提出修正或者調整的建議。

我今天給大家的簡報標題是：「你知道自己扛著自己有多累嗎？」這句話並不是我自己發想的，而是引用電視劇「不夠善良的我們」當中的一段台詞與對話。這段對話其實也呼應著我們在前一陣子失去了一個非常優秀的同仁所引發的白花紀念事件，我以這樣的報告來獻給他以及所有堅定向前、不改初心的司法同仁們。

接下來的這句話也是引用同樣一齣電視劇，其實就是我個人在這十幾年司法官生活中一個非常貼切的寫照：「我這麼努力耶！我單槍匹馬的，連一個問我今天好不好的人都沒有，我又不投機不取巧，靠自己的實力忙到沒有朋友，剛剛才知道我的人生是負面教材。」我覺得我在這十幾年當中，非常努力去完成這個工作給我的相關進度，但是我卻忙到讓自己沒有朋友，單槍匹馬過著我日復一日、勞累而沉重的司法官生活。

我個人的背景，在我踏入司法圈之前，其實已經做了 7 年律師，所以我是在 30 歲左右身心狀態成熟而且有一定的社會工作經驗後來到司法官領域，做著這個定紛止爭、對我來說很有使命感的一個工作。

接下來跟各位報告一下，我周而復始所過的生活。我每一週應該要做的事情，有兩個半天的準備期日，由於二審是民事全面合議，所以還要再加言詞辯論的合議期日。在每一次開庭前，至少要有半天的閱卷時間，我講的都是至少、基本。以高院民事庭來講，常常會碰到一些重大、繁雜或是矚目的案件，可能看一個卷，半天就不見了。我們除了做這些事以外，我們還有履勘期日跟調解期日，履勘就是要到外面去看現場的地形、地貌跟各種狀態的一個紀錄；至於調解，就是現在大院所推行的 ADR，我們儘量在調解程序讓當事人看看能不能往中間靠近，找到解決紛爭的途徑。接下來我們還要做文狀跟審理單的批閱，所謂審理單的批閱，由於民事事件常常有很多函查、函詢跟鑑定、調查等等文稿，都必須由我們做初步的整理後發給書記官，讓書記官發函出去，做相關的後續作業。以這項工作來講，如果碰到的是工程或醫療鑑定的話，

其問題絕對不是短短兩、三行就可以解決的，可能相關的準備工作就高達好幾頁，需要相當時間做相關整理。

另外就是新收案件的審閱以及處理。當新案一來，我們必須仔細翻閱跟思索應該進行的狀況，才能夠將進行單批出去。如果我們沒有把進行單批出去的話，那後端的書記官就沒有辦法做相關的作業，而當事人當然也不可能到庭做開庭與後續的說明。

接下來就是法律爭議的查詢及研究，因為法官真的是一個活到老學到老的行業，法律跟爭議一直不停地有相關修正，很多樣的研究問題需要去處理，所以我們不是每個案件來，就可以立馬用膝蓋反射直接回應出去，有很多時間我們必須要找尋很多書籍或法學檢索等等周邊資料，來研究相關當事人的爭議跟爭點。我算一算這些時間全部扣掉的話，其實我真正能夠在座位上好好寫判決跟裁定的時間，只有 1 個工作天而已。這個都是基本的估算而已，所以我們真的不是不好好利用時間、不好好提供效率，而是例行性的這些事情一定會占掉我們每週的工作時間大概 4 天左右，剩下來真正能好好寫書類的時間大概只有 1 天而已。

我的工作目標是，我從 101 年分發就待在桃園地院，109 年到高院民事庭，我這十幾年來一直都是辦民事，從來沒有辦過其他類型的事務。在桃園地院民事庭，我每一個月要完成判決及裁定合計 25 到 40 件，才能夠保持收支平衡。我在高院民事庭，我每一個月要完成判決及裁定合計 12 到 14 件，才能夠保持收支平衡，看起來數字減少，但是高院民事庭有非常多繁雜、矚目的案件，其實我每份判決是 15 到 20 頁起跳，所謂的 12 到 14 件，裡面至少有 8 件是訴訟事件，所以我每一個月要完成 8 件的訴訟判決，每一份至少 15 到 20 頁起跳，所以我用一個可以用來寫裁判的工作日，再加上有加班費的加班時數。因為我們現行狀態是每個月有 1 萬元左右的加班費，就是看每一個法官的級距跟時薪。換算的話，資淺的法官可能大概 20 個小時，如果很資深的法官，可能只有 12 到 13 個小時是有加班費的，以一個工作天跟有加班費的加班時數，我只能夠完成這個裁判中……因為裁判中主要有三個大項，第一、其中兩個大項是兩造主張跟抗辯，還有不爭執事項，我大概只能做完這個東西。判決的靈魂主軸，也就是得心證的理由，其實我在這一個可以寫判決的工作日跟有加班費的加班時數，根本寫不出來，根本沒有辦法完成，所以我必須要用額外的時間去填補。為什麼我要這麼盡力用額外的時間去填補？因為我希望達到收支平衡的結果，我希望每一個月都能見一次當事人，也就是我每一次開庭的展期，都希望能夠壓在一個月到一個半月以內。因為民事訴訟的精華是希望推行集中審理制度，如果一個案件三個月才見到當事人一次，當事人跟律師在上次講的相關爭點或不爭執事項，到這次可能都要重新查閱跟回憶，這個其實是拖延訴訟進度蠻多的，所以我希望在收支平衡的狀態之下，一個月能夠見到當事人一次，在一個有效率的狀況之下，能夠把這個案件在合情合理的時間內儘速終結，於是我必須要利用我個人下班後的時間去完成裁判書。

我覺得我日復一日去追趕這樣的工作，只是在完成一個收支平衡的事情，結果我的工作就會很像滾輪中的倉鼠一樣。因為我不斷把案件結掉以後，馬上就有比結案量更高的新案全部進來，我的工作時間就是非常日復一日。我曾經在高院民事庭大概每兩到三週就會有一天要睡在辦公室，因為我根本寫不完，沒有辦法在我預定的審理進度之下把工作做完，所以我只好加班。

大家颱風日可能會很高興，但是法官會很焦躁，如果那一天開庭要取消，我們會想既定要言辯終結的案件沒有辦法處理；如果不是開庭日，我們是高興多出完整的一天可以寫判決，我們都是來加班的。我剛剛引用那些電視劇的金句，不是因為我有去看電視，而是我去看 YT 頻道上說幾分鐘可以看完什麼劇，所以我只能用半小時去看完那個劇的精華篇來調節、舒緩我的身心。

在民事庭法官給大家的一些建議來講，我們希望能夠調整我們的專業加給或加班費，如果沒有辦法限量分案，希望能夠就工作日跟有加班費的加班時數訂定合理的結案量標準。如果已經超過這個標準，應該不可以未結案超過數量過多為由評定為不良好，希望能夠至少在再審事件採強制律師代理，因為第三審訴訟事件都要採強制律師代理了，再審是對於確定事件的翻盤，為什麼不採律師強制代理呢？接下來，上訴第三審的訴訟標的價額是不是可以檢討修正呢？因為 150 萬是在 91 年制定實施，現在已經過了二十幾年，是不是應該要調整 150 萬上訴第三審的價額？還有裁判費的徵收部分，如果全面調高，我知道不可能，但是分割共有物事件是不是可以考慮看看呢？因為民訴第七十七條之十一跟第八十條之一，其實是互相矛盾的規定，我們是以原告可以得到的利益去做徵收裁判費的價額，但是在訴訟負擔的時候，我們又說因為原告只是幫大家起訴而已，所以這個裁判費還是要由全體共有人依應有部分共同分擔。既然如此，原告是幫大家起訴，就應該要繳整個訴訟標的的價額，怎麼會只繳自己的千分之幾還是萬分之幾的標的，然後又說因為你只是幫大家告，所以這個費用要由全體依應有部分比例分擔？這個邏輯上是真的很奇怪。法院也收到了非常多分割共有物的案件，他們都是故意移轉持分什麼千萬分之一，然後叫這個人當原告來起訴，結果兩造共有人高達一千多個人，我們光郵費一次就要寄掉十幾萬。此外，還有送達的規定，因為送達要兼採主觀跟客觀，導致送達會有問題，接下來希望能夠取消除權判決的言詞辯論程序，以及有關濫訴的處理，再請各位先進繼續補充下去。

我的報告到這裡，謝謝大家。

主席：謝謝周法官。

接下來請黃士瑋律師。

黃士瑋律師：主席、委員、在座的各位長官、各位貴賓，大家好，我是黃士偉律師。我先簡單自我介紹一下，我從 101 年開始分發到彰化地方法院，我在那邊擔任了 10 年的法官工作，最後因為健康因素，不得不辭職。那在辭職之後的每一天，其實我都覺得非常後悔，因為我一直在想，我是不是不該離開這麼一個我打從心底就熱愛的工作？直到今天，這是第一次我覺得我當時做的決定可能是正確的，因為要不是因為我離開，我可能根本不會有機會，我也根本不會有時間站在這裡為血汗司法的議題發聲。我知道今天這段可能會變成影片在網路上流傳，會留下紀錄，所以我對話的對象不會是這個小房間裡的這些長官們，我要訴求的對象是這個社會所有的社會大眾，所以我必須要花一點時間來跟所有的社會大眾說明，到底是什麼造就了血汗司法，喚起社會大眾對這個議題的重視。

可能大家會覺得，就算案件越來越多，人力越來越少，案件慢慢辦不就好了嗎？我必須要跟大家講，大家一定聽過一句話，「遲來的正義不是正義」，也因為這句話，所以司法院設了一

個以辦案期限為核心的管考制度，所有的案件都會依照類型不同，訂有不同長短的辦案期限。你可能接著就會問，案件辦不完又會怎麼樣？我跟大家報告一下，只要案件沒有在期限內辦完，它就會變成所謂的遲延案件，遲延案件會有怎麼樣的結果呢？第一個，即使這個遲延是有正當理由的遲延，你也必須要不斷地定期上簽呈跟上級報告這個理由還存在，對每天都已經忙到沒有任何時間的法官來說，這真的是非常浪費時間。

接著它還會有什麼影響？除了所謂的送自律、職務監督這些之外，法官每一年還會有一個所謂的職務評定。職務評定有一點類似公務員的管考，一旦你被打不良好、未達良好，不僅會影響一個法官的晉級、影響他拿不到獎金，更重要的是對每一個認真辦案的法官來說，可能就會影響他一輩子的名譽。所以對每一個認真辦案的法官來說，即使我們的案件變得越來越多，即使我們的人力越來越少，只要我們還有一口氣，我們就會繼續撐著，把每一個案件想辦法趕在期限內給處理掉。所以我要很明確地告訴大家，來自辦案期限的壓力，就是造就血汗司法的真正原因。

聽到這裡，大家可能會說，如果鬆綁辦案期限的話，法官是不是就會天天打混？其實我在當法官時有聽過一句話，這句話叫做：天下沒有結不掉的案件，只有你不想結的案件。我一開始以為這句話的意思是說「天下無難事，只怕有心人」，只要你花出夠多時間，沒有一個案件是結不掉的，但其實我在實務界待久了之後，才知道這句話有一個更深一層的含義，就是只要你夠敢，再困難的案件都可以用最簡單的方式處理掉。聽到這邊，大家應該瞭解到，辦案期限這樣的規定，限制到、影響到的從來不會是那一些打混的法官，因為對他們來講，期限是長是短都沒差，反正他們都可以用最輕鬆的方式把案件處理掉，那影響到的會是誰？就是那些認真的法官。假設我們的案件越來越多，每一個法官在工作量越來越大的前提下，最後會導致什麼結果？第一個，會讓每一個本來很認真的法官，慢慢變成一台又一台沒有感情的結案機器，更嚴重的就是接著會讓這些可能終於受不了自己辦案水準下降的法官，最後一個個選擇離開，大家會說：欸！這是不是所謂的劣幣驅逐良幣？不是！這個制度會讓每一個本來的良幣，一個個不得不變成劣幣。

如果大家都認同辦案期限需要適度調整，那我們應該怎麼做？其實我蠻訝異的，在座司改會前不久有召開記者會發出聲明，有明確地講到，除了提到所謂「減法工程」，我覺得都非常正確也蠻有道理之外，你們那個記者會的聲明，我有認真看，第二點、第三點也都有提到司法院應該要思考是不是要適度放鬆、鬆綁管考？當然，你們也提到這可能會有一定疑慮，應該要想清楚。確實管考制度有其存在的價值，如果全部廢除，或許有可能導致人民受到私法給付會受到影響，那到底要怎麼做？我自己有一次在看新聞的時候，看到勞保年金會依照消費者物價指數的累計成長率調整的新聞，所以我就參考這樣的概念，提出以下看法，作為拋磚引玉。

我們要討論這件事情，就要先檢討在現行法制下，到底辦案期限的規定是規定在哪裡？我找到的大概就是圖片上的這些，如果還有遺漏，再請大家補充。這些規定其實本身就已經蠻完備地針對各種案件類型，各自定有各種長短不一的期限，例如以刑事案件為例，因為我任職時，其中有 9 年是刑庭法官，所以我對刑事比較熟，通常可能會分刑事通常案件、刑事簡易案件；

通常案件的期限就會長於簡易案件，大概是這個樣子。

我們現在的調整機制會有什麼問題？請大家看一下，這在我的資料裡有附上，就是 4 月 24 日，大概是上個禮拜，很快地就公布了這個修正草案，為什麼我今天會鎖定這個修正草案來討論？因為辦案期限的調整，是司法院馬上可以做的事情，它是立刻、馬上、現在就可以做到的事情。在大家開始關注這個血汗司法議題之後，這個是只限民刑庭適用，因為我剛剛講的，像行政法院、懲戒法院、少家法院等等，可能適用的是其他辦案期限規定，這次調整的是民刑的條文，裡面很明確把一些特殊案件類型拉出來，做一些辦案期限的延長，但是這樣的調整有什麼問題？其實它永遠都是頭痛醫頭、腳痛醫腳，永遠都會慢半拍。

這邊我想請大家先靜下心來思考一個問題，今天這麼多人到底為什麼要坐在這裡？其實我們不就是要討論一件事情，就是要建構什麼樣的司法工作環境，才不會算是血汗？白話一點講，我們要討論的就是法官每個月負擔幾個案件，才不會做到撐不下去？所以終究我們要面對一個不能迴避的問題，就是假設在管考制度不可能完全廢除的情況下，那我們必須決定，在適用這個管考制度的前提下，法官每個月可負擔的合理件數，該怎麼決定？

因為時間真的很有限，我簡單提出三個面向。第一個，大家都說司法院喜歡找外國學者做研究，我們可能就是請學者去找一些外國先進法治國家的經驗、狀況，但以前司法院通常做的，都是在講其他國家有幾個國民法官的比例，可是我要先講，我覺得這個沒有意義，因為我們國家的好訟程度跟其他國家是不一樣的。

第二個，這是我覺得最重要的，就是每一個法院每個月都會有統計月報表，我這裡只是隨便截出其中一個，我把重點都碼起來，它會依照案件類型，統計這個刑事庭的這個法官平均每月結了幾件通常案件、幾件簡易案件，這是每個法院內部確實都會有的統計資料。我們可以用什麼數據來看呢？譬如我們都知道有幾個地方調出率一直都比較高，像桃園還有可能最近幾年的臺中等等，這些地方就應該要列為艱困法院，我們就可以參考這些艱困法院每個月或一整年每個法官可以結掉多少案件，把這個數字列為比較高的那一種，然後有些地區可能相對調出率始終比較低，可能就列為比較低的那一區，然後在這中間取一個平衡作為參考的標準，亦即可以結的負擔量，因為終究那些比較不會調出的法院，就可以得出這個地方的法官是比較可以活得下去，這是可以這樣想的。

再來像是艱困年度，大家都知道這幾年有所謂的離退率越來越高，但其實才不是這幾年，這個事情存在很多年了，所以我覺得也可以參考到底從哪些年度開始，法官的離退率特別高，離退率特別高的那些年度就是所謂的艱困年度，而從那個時期開始，就可以知道每一個法官到底需要負擔幾件結案，這就是所謂的艱困年度。

最後當然就是各法院法官要派出代表做程序參與，因為我真的覺得現在在職的每一個法官都是最瞭解現實狀況的人，所以我希望每一個地院都要能派出法官去反映這個事情，然後去程序參與。

統合這些要素之後，我們終於可以得出一個結論，就是決定法官每月可負擔的合理件數，而這個數字其實背後有一個意義，就是代表司法院宣示我國人民值得怎麼樣的司法給付水準，這

是一個通案標準，而決定這個通案標準，我覺得這個數字當然也不應該訂得很高，如果訂得很高，就代表司法院覺得我們臺灣人民只值得這樣的司法給付水準，因為法官必須要結這麼多案件。

我時間真的快到了，不好意思，我今天一定會超時，因為我以後可能不會再出現在這個場合，所以請容許我多講一下，請把時間借給我，不好意思。我提出以地院刑庭為例，就是參考我以前工作的經驗，我列了這樣一個案件比例，假設我們決定的比例結果是這樣，我們認為法官每個月可以負擔的件數，簡易程序預估是 15 件，通常程序是 10 件，其他的太複雜，我們留待以後再討論。司法院在作出這樣的通案標準之後，下一步要做什麼？接著就是各法院的工作了，我覺得期間可以定為 3 個月，各法院應該每隔 3 個月分別針對我們剛剛講的那個辦案期限裡的各種案件類型，去計算每一位法官平均每月新收件數，計算基準要是實際辦案的法官人數。

我解釋一下什麼叫實際辦案的法官人數？為什麼要這樣計算？我一定要花時間慢慢講，因為我知道很多人想知道這個事情要怎麼做，這是我花很多時間跟很多人討論所想出來的。實際辦案人數的計算有什麼好處？因為我們知道有些法官會兼任行政職，有些可能兼任審判長，所以可能只有分二分之一、三分之一案件，那分二分之一的法官，就應該用 0.5 人計算。另外，我們實務上面對一個很大的困難，就是即使生病了、即使有請育嬰假需求，我們都不敢請，為什麼？很簡單，因為我們請了，在人力沒有增加的情況下，會造成其他同事的困擾，大家會討厭你，所以即使法官再捨不得離開他剛出生的小孩，但通常產假一結束，大家就得很快回到工作崗位。如果我們每 3 個月就做一次這樣的統計，我們就可以把短期的人力短缺給計算進去，他即使請假了，相對也比較不會影響到其他同事，因為他這個辦案人力就被扣掉了，這樣瞭解嗎？所以我才覺得必須要用這個東西去計算。算出後這個數字，我們再拿來跟剛剛我所講的司法院建構出來通案標準做比較，如果超過一定比例，這都是我舉例，辦案期限就可以自動延長，例如超過 30%延長 2 個月、超過 50%延長 4 個月。如果短期內超過的案件真的太多，到不合理的比例的話，又要怎麼辦？我覺得可以考慮暫停分案這樣的機制，反正我們每 3 個月就統計一次，如果到了下一次它已經降回正常的比例，那麼我們就恢復分案。

這邊我舉一個例子，我沒有時間再講了，請大家自己看，這是一個我算過實際計算的過程，這個東西本來我很想講，但也沒有時間了，我必須要跳過去。我覺得現在我們民事訴訟的低消是 1,000 塊，在行政訴訟法裡占最大宗的交通案件，它的費用只要 300 塊，其實我們物價一直在漲，大家也都知道道路交通，大家都很關心什麼行人地獄的這個問題，罰鍰也不斷用調高的方式在處理，當這些東西不斷地調高，但是訴訟費用、裁判費都從來沒有改變，那只代表什麼意思？代表訴訟成本越來越低，所以每一個人民都會有很大的誘因想要賭一把看看，那這會怎麼樣？導致很多民眾即使知道站不住腳，還是要來，甚至要叫法官寫判決，反正才 300 塊，我也不想要撤回啊！即使我都看完影片了，我知道我就是闖紅燈了，但那幾百塊我也不要了，我寧願就是讓法官寫一個判決給我，這真的就是排擠到這個社會上真正需法司法幫助的那群人。

最後，我再把這個東西講一下，就是我覺得管考制度的合理調整是司法院現在馬上立刻可以做到的事情，我也知道前陣子書記官的事情讓大家非常地難過，甚至某種程度上也造成法官跟

書記官有一點點對立，可是我要跟大家說，其實所有司法人員都是命運共同體，我希望大家要彼此地尊重、彼此地珍惜。最後我也想說，請社會大眾要持續關注這個議題，因為只有身心健康的司法人員，才能夠成為守護正義、定紛止爭的最後一道防線。

再給我一點時間，這是我在當法官的時候寫在臉書上的一段文字，我想用這段文字替還在體制內奮鬥的所有司法官說出心裡真正想說的話：「我真的很喜歡這份工作，每當看到司法形象一次次遭到重挫，我都會非常難過。因為我身邊有太多法官默默忍受著孤獨、犧牲和家人相處的時間、燃燒自己的身體健康，只為了把無盡增生的案件辦好。我只是一個再平凡不過的基層法官，包含合作過的法助和書記官在內，我周圍有太多比我認真優秀百倍、千倍的同事。我們雖然都是司法體系裡一顆小小的螺絲釘，但請相信我們都很努力，所有為了這份工作所做的犧牲，都是為了實現我們心中那不曾遺忘的初衷。」謝謝大家。

主席：謝謝黃律師。因為我們將來會有一系列，如果說之後有機會的話，我們還是會邀請黃律師過來，謝謝。

我這邊先宣告一下：今天有很多專家、學者以及法官、檢察官發言，請司法院跟法務部務必要把他們說的東西給我們一個回復，他們所說的東西，尤其是第一線，都是他們非常寶貴的經驗、非常寶貴的一些建議，麻煩一定要回復給我們，謝謝。

接下來我們請呂理翔助理教授。

呂理翔助理教授：謝謝主席。在座的委員、在座的部裡面或是司法院的長官，還有我們受邀來參加公聽會的學者專家先進，大家早安、大家好。我是臺北教育大學文教法律研究所呂理翔。其實在接到這樣一個任務的這段過程裡面，我有機會去問一些我自己熟識的朋友，目前在審檢、包括在律師工作的一些朋友們，我跟他們說我要出作業給他們，我要來這邊參加公聽會，請給我一些可以來這邊報告的一些建議，我想大家可以預期我可以得到的答案大概就是兩個字——減量！應該是四個字——「補人」加「減量」。我一直在想，今天受邀的，譬如前面幾位都是司法界非常優秀的先進，所提出的意見，如果我今天是一個一般民眾，我站在這個場所聽這些司法先進們這樣的一個說明跟這樣的一個報告，我會得到什麼樣的感覺？我相信很多民眾會馬上有的一個反應就是現在這個時代誰不忙？現在這個時代誰不累？為什麼法官跟檢察官的忙跟累，我們立法院要開一個公聽會？台積電的工程師忙跟累，或者是其他的芸芸眾生、我們這些升斗小民們的忙跟累，立法院為什麼不開一個公聽會？我當然不是在指責我們前面的司法先進，我對他們非常地尊敬，而且我也相信他們絕對是發自肺腑的希望這個制度可以改革，所以我作為一個來自學術界的法律工作者，我想我今天的報告比較想要針對的是司法行政方面可以怎麼樣改變，而且是站在也許是比較有距離的角度來提出我的一些看法。

第一個，「減量」跟「補人」是不是就可以減壓？我自己覺得這是一個迷思啦，這是一個迷思！前面幾位先進都提到，實證調查或者實證研究顯示，法官一個合理負擔的工作量是必要的，我自己覺得這個也是目前就我們司法行政以及現在司法現況的一個觀察，就是說我們欠缺對於法官、檢察官職務內容的一個合理，而且是有實質內容的分析評估。比如說，包括今天，我們常常在一些會議資料上都看到，法官每年的收案量、每個法院每年的收案量、每個月的收案

量是多少，然後去比較每個國家，包括這個國家有多少國民、這個國家有多少個法官跟檢察官，這樣的比較本身有沒有意義？我自己覺得恐怕都很有限。我們去跟德國比較說德國有八千萬人，然後它有多少法官，我們有兩千四百萬人、我們有多少法官。我們不去比較那個案件的質跟量，只是做這樣一個非常形式性的對照，不會讓我們就因此成為法制先進國家。所以我非常誠懇地建議，不管是法務部或者是司法院，我們必須要針對案件的類型，透過一些正當的行政程序去認定工作負擔的質跟量。

剛剛黃律師、黃前法官有提出他這樣的一套算式，我自己覺得或許可以在執行類似這樣一個計算的過程裡面，加入一些有司法的經驗但不是在司法體系裡面的——比如說學者專家或者是律師、甚至是一般其他中產階級或是上班族的意見，去定義該有什麼樣的案件類型，然後這個案件類型大概需要多少的時間、多少的人力來執行。我這邊舉一個例子，這在我們之前 email 附的會議資料上面有這樣一個表，就是員額表，各位會看到一個形式性的分類方式，就是用案件量，而不去區分那個案件的內容、案件的類型，完全用案件量來分它是哪一類，然後這樣一到六類的地檢署或者檢察分署有怎麼樣的一個編制。這樣一個極端形式的標準，也許形式上是公平的，但是絕對不是一個合理分配人力的途徑，因為它完全沒有顧及到案件類型跟每個案件難易的程度。當然這邊牽涉到非常多的判斷標準，就是什麼樣的案子叫做難、什麼樣的案子叫做簡單，我想在座每位先進都可以提出各種因素來決定這個標準。比如說，要傳多少證人、到底有多少請求權基礎、到底要調查多少證據、到底有多少主張，然後受害者有多少或者行為人有多少，這些東西我們正是需要透過行政部門非常愛講的大數據或者數位運算的方式，做這樣的分析跟調查，這個部分我們要定出一個可以說服人的標準，這是未來可以努力的方向。

接下來，如果沒有正確、合理評估他的工作量的話……我舉大家都在講的助理來說好了，我自己在 1999 年的時候，曾經是第一批高等行政法院的法官助理。從 1999 年到現在，經歷了二十幾年的法官助理、投入法院體系，但是法官還是覺得很忙、很累，生活非常慘，到底法官助理可以幫忙到什麼程度？所有的法官跟我說，沒有法官助理會更慘，這個不是回答嗎？就是的確有幫助，但是怎麼幫助？這個會影響我們之後如果要增加新的人力的話，這個人力應該用在什麼地方，所以該有什麼樣的人力，然後這個人力要做什麼事情，是我們應該要調查的事情。

其次，我看司法院所提的資料強調 ADR 的紛爭解決機制，我覺得這也是個迷思。延續我剛才講的統計資料，我覺得有不足的地方，因為我剛剛很快瀏覽司法院提出的資料，內容都提到 ADR 使用的件數不斷提高，但是這個統計資料沒有讓我們看到到底總共有多少民事爭議。現在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的件數提高，但是它占全部爭議的比例到底是提高還是降低呢？就這個部分我自己覺得資料量是不足的。這是第一個。第二個，我認為 ADR 的處理結果應該要保留，讓司法機關可以尋求救濟跟審查的途徑。ADR 不能夠取代司法審判制度，到底這個紛爭解決機制可不可以真正減壓？我覺得這是一個迷思。

我舉個例子，剛剛也有提到某些犯罪要除罪化，依我自己的經驗，像過失傷害其實在我自己當學生的時候，就有討論過是不是要除罪化，還有避免以刑逼民或者是濫用無須繳裁判費的刑事訴訟。該在什麼樣的案件或者什麼樣的條文加以除罪化，在座的先進有非常多高見，我不敢

掠美，但是我想要提出一點，這個部分正是我剛才講到的，需要透過程序討論。有些程序很繁複，正是因為有其他不管是憲法或者是人權保障的公益需要實現，所以有這樣繁複的程序。這些繁複的程序跟司法的減量之間要做什麼樣的權衡？這部分是大家可以考慮的。

最後我想要提到管考跟職務評定。今年 2 月職務法庭 112 年上字第 2 號判決確定，起因是某一位前法官因為常常有幾個案子不斷再開辯論或者是延展宣判期間，被司法院直接評定為未達良好，所以展開這樣的訴訟。不管是管考或職務評定，我認為都是屬於法官獨立審判的核心事項。剛剛前面幾位法官認為應該鬆綁管考，我自己覺得就這個部分的管考，司法院對法官或檢察官應該有更多信賴。我想每個法官、檢察官對司法裁判都有很高的熱情，他們不會把案子放在那邊讓它爛，讓當事人的爭議沒辦法得到實現。反而這樣的管考跟職務評定，在我的書面資料裡面有提到，要不要展延宣判期日、要不要再開辯論，完全是屬於法官關於案件的價值判斷，或是到底要怎麼樣正確地適用法律的行使，所以我自己認為這個部分應該要鬆綁，例外才需要加以管考或進行職務評定。

主席：好，謝謝。

接下來請蘇清泉委員發言。

蘇委員清泉：謝謝主席。今天來參加這個公聽會，我用另外一個角度看，第一個，我要肯定司法人員，因為我們上個禮拜還發現有法官、書記官都過勞死。我看法界超時工作、超量工作、薪水太低然後留不住人，跟我們醫界好像有一點雷同，我們的護理師幾乎要跑光了，沒有人要幹，司法界也是一樣。怎麼樣補充人力，跟醫界一樣，我們要全力支持。今天就要修改健保法跟醫療法，我們要共同面對。我肯定大部分的司法人員。

另外一個，我自己這一次參加訴訟，從頭到尾全程參與，所以我有反映我的看法，報章也提出來，請司法院秘書長等一下給我回答一下。第一個，我在 2022 年參選屏東縣長，我跟周春米的票數很接近，可能是屏東有史以來最接近。世上有很多不公平、不實的事情，開票開到 11 點多還在開，一個小小的屏東縣，總選舉票數才幾張，新北市有好幾百萬張，它可以在 9 點之前全部開完，我們那邊才四、五十萬張，可以開到三更半夜，那裡面有一大堆問題。我們在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庭開庭，我每次都全程參與，我們三個律師都很認真，但是到了 4 月 29 號，我們才發現承審審判長的先生是執業律師，以前跟被告——周春米縣長是合夥僱用、什麼東東都有，到了周春米當不分區立委的時候，這個律師事務所就由他先生——黃偉倫律師主持。我們在訴訟期間，整個屏東縣的案子、整個被告的案子也都持續委託這個黃偉倫律師，他太太是審判長。我們昨天看到屏東地方法院的回應，我要請教秘書長，他說他先生跟承辦的法官兩個平日都忙於工作，無暇過問對方的事務內容。我要請問司法院，有在法官家裡裝監聽設備，是不是？不然人家在家裡講什麼事情你也知道？你知道他們都無暇過問？我跟我太太都是醫生，我們在家裡也會討論病人的病情，這個是天經地義的事情。所以這個就是要迴避。我有請教吳宗憲主席，他當檢察官的時候怎麼樣？他說他老爸是當律師，對不對？只要是他老爸認識的，任何有關聯的，他絕對迴避，怕都怕死了。所以這樣大剌剌地繼續……我們有那麼優秀的司法人員，有那麼優秀的法官、書記官，也有一堆這種輸送利益等等的，我沒有辦法接受，我是瞠目結

舌。我每次開庭傻傻地坐在那裡，我怎麼知道原來這麼多問題、弊端他都不要處理。整個過程再講真的會吐血，用手蓋手印領了一堆票，拿別人的章一直領，領一堆票，然後唱票，你們的視頻，全世界都看到了，人家現在先唱票、亮票、審票，他是一直唱某某人一票、某某人一票，這樣一直丟。我在這裡質詢過我們的中選會主委李進勇，他講說有很多瑕疵跟弊端，他也承認，但是我才回想起來，當時的審判長這麼極度不友善，我們要求什麼東西他都不要，他都不給，那我才深深感覺說原來事實是這樣。所以讓我一個醫界的人、讓我一個立法委員，我現在真的是對這個司法，你們在講司法正義，你們要補充人力，你們要工作量減輕，待遇大幅提高，我都全力支持，但是像這一種的要如何來避免、如何來迴避？還有這樣有沒有違法？我在這裡要就教於各位，以上，謝謝。

主席：謝謝。有關蘇委員的部分，司法院最後再說明一下。

我們接下來請涂秀玲法官。

涂秀玲法官：各位委員、長官以及各位先進。很榮幸有這個機會與會報告，我目前是臺中地院家事法庭的專業法官，所以我今天的報告只限於家事的部分，但是司法整體的負荷到現在其實無論院檢一直都是非常沉重的，所以非常感謝主席及各位委員先進能和我們一起關心這個課題。

從去年 8 月，我從二審回任一審擔任法官，8 月底中院家事庭的每個法官的月平均數是 317 件，也就是我 3 個月要補分完 317 件，加上新收案件。給大家看一下這個數字，雖然 108 年在大院的支持下有修員額法，增了司法的人力，但是我們看，從 108 年我們的案件還是持續地增加，到 112 年甚至也增加到兩萬多件，案件量大。今年 8 月我們家事庭一個從檢察官轉任的法官他要辭職了，我去問他的時候，他跟我說，案件量的負荷大，他心裡的負擔也大，覺得沒有辦法好好處理這些事情。案件量大，在家事案件中，我們處理的是當事人跟孩子們。

這個是今年發生的事情，在開完庭的隔天就發生了這樣的事情，這都是我們在處理家事裡面最不願意看到的事情，而這是我們衝突劇烈的當事人。我想這個畫面，大家應該也有印象，這也是我們第一個跨國帶回孩子的案件，我記得我們跨國刑警去帶的時候，這個孩子才不到 1 歲，他在這樣短的時間裡面沒有媽媽的照顧，他看到媽媽的時候，他是在原地停住，孩子愣住，但是他馬上就過去緊緊地抱著媽媽，那一幕我的印象非常深刻，我們知道不論多小的孩子，他心裡的那個依附在那個時間，我不知道這個孩子長大後，他會受到多少影響。這是我們家事庭處理的案子，我看到在錄影帶裡面，媽媽用腳踹孩子、推孩子，但是您知道嗎？在電梯裡面，仍然看到那麼幼小的孩子，張開雙手要媽媽抱，這是我們在家事庭裡的日常，我們看到的是亟需我們協助的孩子跟當事人。

案件多，但是我們必須要細緻化地處理，所以現在家事庭的處理是以未成年子女利益為核心的家事處理方式。這是開庭的時候孩子告訴我的話，一個幼稚園的孩子，他告訴我：「法官，不要再讓我跑來跑去了」，為什麼？這兩個父母在家事法庭反覆進案，只為了會面交往的地點是不是均等的距離，這是我們的家事庭裡面衝突的父母，反覆來回的當事人，他們看不到孩子的需要。所以在家事庭的處理，我們必須也一定要讓這些父母有一個正確的認知，讓他們知道而且藉由親職教育的協助、藉由專業調解的協助，讓這些父母能夠自主解決他們的問題。所以

我們在程序裡面必須有更多專業的協助，會面交往的協助以及專業調解，還有我們家事庭中間專業的分工，在在都需要時間、人力跟資源的連結，這些都是為了我們的當事人，包括在審理中的訪視社工，還有代表未成年子女、探求未成年子女主客觀利益的程序監理人，再包括在家事程序裡面，因為法官的特定事項而請求家事調查官去調查的這些家事調查官，都需要法官在整個程序的處理面結合各種資源來協助，因為家事事件的特性，它有私密性，家屬成員之間非理性的感情糾葛，他們的關係絕對不會因為司法程序而終了。所以我們希望協助當事人能夠「善了」，在這樣的程序裡面，我們當然需要調解的前置，協助當事人看到孩子在衝突中受到的影響，看到孩子真正的需求跟渴望。

我想大家可能很難想像，一個訴訟案件只要進了攻防，父母會竭盡可能地證明自己是一個好爸爸、好媽媽，拍了非常多的照片放在法官的卷宗裡面，但是當我請孩子來的時候，卷宗裡的照片都是他們沒有看過的照片，父母的拍照只是為了在法官面前顯示他們是好爸爸、好媽媽。我都印象很深刻地記得這四個孩子圍在我身邊，看著裡面的照片說著他跟爸爸分別去哪裡、跟媽媽去哪裡以及他們最後一次的營火蟲之旅。所以處理這些案件不可能很快，我們也不可能在沒有人力需求的情況下去處理。

我們家事庭在法院裡面，因為它不是一個專業法院的家事庭，所以我們受限於資源的分配，在臺中地院的量如此大的情況下，我們只有 4 間專屬家事的調解空間，但是大家想想看，在這麼劇烈衝突的情況下的當事人，我們怎麼可能只用這 4 間來協助他們做好這一切調解的準備？所以在我們有限的人力下，我這邊要給大家看，其實我們在去年，在臺中地院跟新北地院跟高少家，也就是我們全國現在目前唯一的一個專業法院，案件量都到了三萬多件，但是高少的法官家事庭的法官有 19 位，新北家事庭法官有 16 位，臺中家事庭法官 11 位，在這樣的案件量之下，我們真的疾呼要有專業法院的設置，為什麼需要有專業法院的設置？因為處在父母衝突中的孩子，他們需要更細緻的協助處理，需要專業家事的調解基礎上，更擴大調解精進的功能，而且促進不同專業的跨領域合作，讓當事人能夠自主解決紛爭。我常常跟當事人講，法官的裁定不能伴隨你們的孩子長大，孩子在不同時刻會有不同的需要，唯有父母能夠開始對話，才能夠因著孩子不同的年紀、不同的需求，給予不同的照顧方式，所以我們要將孩子的議題放為首位，就是要促進他們有良性的溝通。

再來，我們的少年更需要有多元化的處遇措施，積極推動整合資源平臺，結合相關人員提供符合少年所需的福利服務等措施，還有新住民、家庭暴力受害、身心障礙以及高齡化社會需要更多的監護議題，都需要專業法院細緻化的處理。對於司法需求慎重的兒少、身心障礙及老人等弱勢，都需要專業法院。

大院先進在 99 年的時候就已經看到這樣的需求，所以 99 年已經在附帶決議表示，5 年內要在北、中、南、東各設一座家事法院，但是目前 113 年我們也還只有高雄高少法院，還有北部即將成立的法院，我們在這邊真的是要促請大家能夠落實少家組織法，成立中部、東部法院及增加法官人力。

司法人力增補方面，在司法人力都不足的時刻，為什麼仍懇切地請大家能關注少家部分？因

為我們知道能讓處於衝突中的孩子，在父母結束了夫妻關係後仍能好好合作愛孩子，在孩子成長過程中就算一時失了方向，也總有人可以牢牢地接住，也許我們的孩子可以長大。這就是許院長剛才說的，我們要做對的事情，這一切都需要足夠的司法人力讓少家能夠好好處理這些重要的事情。最後，真的懇請大家從源頭協助，能夠補足足夠的司法人力，方能合理充實司法所需的人力，謝謝大家。

主席：謝謝涂法官。

下一位請李聖傑副教授。

李聖傑副教授：主席吳召委，還有與會的黃委員，與會的各位先進、各位行政長官、司法長官。從早上到現在，我們聽了很多面向，關於如何去改進現有的司法實務困境，尤其就人力的增補，我們也看到不管是律師改任法官或者是檢察官所面臨的很多困境，實際的數字、做數據調查一定有意義，在大會、法務部所提供的資料上面，也都讓我們看到所面臨的司法資源改進的急迫性。

在相關的司法資源，尤其是人力資源，從院檢的人力資源分配來看，其實這是一個分配的問題，基本上，在現有的人力資源及國家資源有限的情況下，當然每一個機關都希望在現有的實務困境上、人力資源處理的困境上，能夠獲得最有效的挹注。不過很現實地，就固定行政人力、行政資源的分配上，有一些具體數據我們也要瞭解，所以今天我的說明大概就會擺在刑事案件所能夠增補的檢察官的相關行政事務，是不是有立即解決的方法，從這個面向來做說明。

在 1999 年的時候，事實上，當時的法院組織法就如同大會今天所提出來的資料一樣，在相關的立法意見上，其實當時法官助理也必須要增補，法院組織法一開始也希望偵查體系是以檢察官下面配有檢察事務官和檢察官助理的三角關係。可是很可惜，當時檢察官助理沒有入法，沒有入法之後也形成今天我們面對人力吃緊的現象下，要把檢察官助理入法的話，相關的檢察官助理在司法實務的定性上，究竟襄助的是偵查行政工作或是偵查司法工作，可能在這邊就要去釐清。

如果從院檢的人力分配來看，我們都知道不管是院方或是檢方相關參與實務偵辦的人員，事實上都非常辛苦，可是如果從每月新增的案件來看，以刑事案件為例，就我瞭解，檢察官新增的案件大約是相關刑事庭法官案件的 3 倍，為什麼會這樣子？因為進入檢察體系，基本上包含所有起訴或是不起訴的案件，尤其是不起訴，這個案件大概會花掉相關新增案件的三分之二，也就是只有三分之一會進入到院方體系，這個數據是必要被知悉的。也不知道為什麼，在過往的人力增補上，我們也看到相關的人力分配比例來講，其實我們看到的是院方大概是檢方的 1 倍，差不多是 2 比 1 的人力分配關係，所以今天透過檢察官助理法制化的立法必要，是必須的，而且是必然的。

接下來就民眾黨黨團以及劉建國委員等 16 人所提出的法院組織法的修法，在第六十六條之五把檢察官助理入法，確實有法制化地呈現為一個常態的職務，然後透過第七十三條附表的修正，呈現出檢察官助理，依照不同級的檢察署，呈現定額分配，這個都是必要的。

接下來，在檢察工作負擔治標和治本的面向思考上，治標今天大家都談到就是人力資源的增

加，剛剛我已經提到了，在審判跟正常工作的比例上，就我們現在有的數據，其實它是有意義的，基本上不起訴也花了偵查工作差不多每月新增量近三分之二案件的分量，現有的法院組織法第六十六條之三，基本上已經釐清了，已經定性了檢察官、檢察事務官的工作，當然當時在 1999 年修法前，本來在偵查體系裡面所呈現出來的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再加上檢察官助理這樣的三角關係，在我們現行的法院組織法並不存在。也就是說，我們現在的檢察事務官按照第六十六條之三的規定，基本上他具有司法警察的功能，其實我們的檢察事務官在相關考試、篩選的標準上有分別呈現出他們特有的專長，是我們法律人所沒有的，比如說他有會計專長；比如說他有稅務專長；比如說他有工程專業；或者是比如說他有資訊處理的專長。本來他應該是襄助我們法律人做司法實務的偵查工作，在檢察官沒有的專業上給予相關的偵查意見，可是當時在 1999 年修法的時候，並沒有給檢察事務官這樣一個定性，所以現在在檢察官助理上，可能我們要加強的是，他真的是一個專業的法律人，如何讓這個專業的法律人，在我們的現有的刑法體系上可以運用。

其實可以看一下我們臺灣的社會現實，我們每年從法學院畢業了很多法律系學生，然後參與國家相關的司律考試（司法官跟律師的考試），每年大概都會產生 1,000 位律師左右，這 1,000 位基本上很多都是剛離開學校，或者才進入社會不久，我覺得這是一個我們在相關檢察事務工作上、檢察官助理工作上可以去考慮的，就是擴大法律專長人才的進用。

接下來在治本的方面，很多人都說其實治本就是減少訟源，就減少訟源來說，其實我們現在的檢察官是有武器的，我覺得應該落實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三條，就是給他所謂的職權不起訴，這不是說他無罪，而是輕罪、微罪，他可以職權不起訴。

關於職權不起訴，我們現在有一個面臨的問題，就是常常被害人或告訴人會去再議，而你去看再議成功的比例，其實是相當高，也使得基層檢察官不太願意用職權不起訴的武器，所以這或許可以在我們的法務體系裡面，自己來做內部的改善。

最後，我們的司法資源不足，尤其是人力分配上，司法資源要用在刀口上。最後的最後，我提出一個從制度面上應該去改善的東西，就是我們所謂的強化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除了調解之外的另類思考。基本上，我們現在相關很多的案件，假性財產犯罪，還有一些輕微案件，類似像公然侮辱這一類的案件，基本上也是占了很多的司法資源，所以我覺得在本質上，應該讓這些絕對告訴乃論的案子不要浪費我們的司法資源，既然他愛提告，就由當事人自己負擔，所以自訴先行應該是從刑事訴訟法裡面來做這種法律制度的修改，然後在自訴先行之下，基本上也要讓這些人透過律師的必要代理或者是訴訟費用的必要分擔，來增加他提出訴訟的成本。時間的關係，我就報告到這裡，謝謝。

主席：謝謝。

我們下一位請黃國昌委員發言。

黃委員國昌：非常感謝今天這麼多的學者專家還有我們實務上的先進，到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給我們針對這麼重要的議題提供寶貴的意見，有很多其實是我以前在學界的前輩，也有很多是我非常敬重的法官跟檢察官還有律師，今天大家都願意花各位非常珍貴的時間，來給本院很多

的建議，我相信對於我們接下來處理相關的問題上，不管是預算案還是法律案，都更能有非常好的幫助。

今天其實在感謝所有參與學者專家還有實務界先進的時候，我必須要苦口婆心地告訴我們的司法院，把你該做的工作做好。我再說一次，司法院，請把你該做的工作做好。今天我看到司法院的報告，我不敢相信上一次我們在這個會議室針對這個問題進行詢答的時候，你們提了一個內容簡略、殘破不堪的報告出來，我當場就跟你們講了，結果今天公聽會送一模一樣的東西來，請問你們到底在做什麼？

為什麼這件事情重要？我秀一個表給大家看，你們現在開出來的名額是 5,500 個。我先表達我的立場，作為一個法律人，曾經教過民事訴訟，在中研院搞過法學實證研究，而且專門在研究司法制度的，我有很多同學、學長姐、朋友甚至學生，現在都在第一線擔任工作，我知道他們辦案的辛苦，我知道他們辦案的需要。請司法院認清一件事，當立法院要擴增員額、要增加預算，我們負責任的對象是人民，我們需要知道，現有 1 萬 5,000 名，你要多增加這五千多名，在當代民主法治國家當中，我們必須要對人民負責，而不是閉著眼睛，你開口要什麼就給你什麼。因此，這五千多個人，你打算要怎麼用？用到哪裡去？你不用提出負責任的人力規劃報告嗎？我上一次質詢的時候，我很清楚地跟你們講了，員額如何分配，請你們交報告出來，我到昨天傍晚、晚上，三催四請，請我辦公室跟司法院聯絡，報告在哪裡？報告在哪裡？說不交就不交！司法院有這麼傲慢喔！在司法院裡面，大官該做的事不做，做得「離離落落」，把最辛苦的法官推到第一線；來立法院裡面要預算、要員額，我們都支持啊！問題是你司法院這樣的表現是能看喔？

為什麼這件事情重要？我今天看到我以前的學長，我不敢稱他為老同事，但他算是在教授民事訴訟法學界裡面我一直很佩服的一位學長——姜世明老師，姜老師之前幹過第一線的法官，所以從法官退下來教民事訴訟法的時候，他能夠直接教到問題的核心，他不是只有介紹外國的理論跟實務上面的運作要怎麼相結合，他在法學院裡面教得很透澈。我今天拜讀了姜世明老師的書面，我看了很感動，他書面上面是怎麼寫的？在人事組織的討論上，司法院應該先盤點以下的事項：第一個，是否未善用現有的人力？借調院辦事的法官是不是太多？專業法庭的人力與受理案件數是否趨於平衡？是否有懶惰的法官不辦案，承辦案件一年多，就打算由其他的法官辦理？姜老師是一個溫文儒雅的學者，他講話、寫文章其實都很有藝術，但我一看就看懂，這就是我為什麼跟你們要你們的人力到底是怎麼分配的。

立法院要負責任地做這件事情，我們就要告訴全民現在實際上的狀況到底是什麼。你們當初跟大家講、跟立法院講，說商事案件很重要，要設商事法庭，商事案件如何又如何；結果設了以後運作到現在，你們要不要排一個專案報告跟全國人民講，你們設了商事法院，案件量有多少？全部交由 3 個人集中審理，這是好事嗎？

你們司法院不是沒有資源，你可以花上億的預算去媒體搞各式各樣的置入性行銷，結果連一個像樣的分析報告都做不出來！以司法院的高度，要委託學者去做人力盤查的實證研究，我負責任地講，這一點都不難啦！因為這個問題太重要了，在臺灣願意做這個問題的學者太多了。

以前我在中研院法律所的時候，我也幫司法院做過啊！大家都知道這個問題重要、現實上面發生的狀況重要，結果你們司法院作為最高的司法機關，要求院與院之間相互尊重，一定尊重你們啊！但是拜託你們，摸著你們自己的良心，你們今天交出這樣子的報告，有辦法對納稅人交代？請你們盤點現有的人力有這麼難嗎？人到底是怎麼用的？有深刻地反省現在的狀況、現在的不足、誠實地面對問題嗎？到立法院來合理爭取人數增加的需求，我說過要修法、要調預算，這些我們都支持，但我們必須瞭解現在的狀況到底是什麼、你們人力進用的計畫到底是什麼，才有辦法負責任地加以審查。

檢察官辦案快要被淹沒，我們也提了法院組織法的修正草案，我們願意改附表，讓檢察官助理法制化，這些我們都支持。但請記得一件事，不管是司法院還是立法院，在我國憲政民主秩序下，我們要共同負責任的對象是臺灣人民。我利用今天的公聽會再次地表達，我懇求我們的司法院，體恤法官最有效的方式，不是發新聞稿要他們多休息、去運動，把你的工作做好！Do your job！交這種不及格的報告，我對司法院的表現非常地失望！以上。

主席：謝謝。接著由受邀列席的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常務執行委員蔡學誼律師發言，發言時間 5 分鐘。

蔡學誼常務執行委員：主席、各位委員、各位與會的學長姐、先進，各位大家好。我先簡單自我介紹一下，我雖然來公聽會好幾次，今天減輕司法負擔其實是我最關注的一點，因為我自己以前也擔任過檢察官和法官，我之前在屏東地檢署、臺中地檢署、新北地檢署和桃園地方法院都擔任過檢察官和法官的工作，我必須說今天這個議題對我來說是非常有感的，因為我算是司法過勞的一個受害者，為什麼這麼說呢？因為其實我的父親是 23 期的最高法院法官退休，他現在已經退休了，就是蔡國在法官，我記得我在 30、40 年前還小的時候，我跟我父親非常的不親近，因為我父親每天都埋頭在判決書的撰寫上面，我記得我媽跟我說他當年第一名分發到臺北地院的時候，為了把手上的積案清乾淨，當時還沒有用電腦打字，是用手寫判決，寫到他的右手脫臼，我記得很清楚的是，那時候晚上我媽都要幫他用熱敷的方式，買很多膏藥幫他貼著，他才有辦法繼續工作下去。我父親也經常把工作帶回家寫判決，假日的時候他也沒有太多時間帶我們出去玩，因為他要在家裡面加班或去辦公室加班，我小時候就深深認為為什麼我的同學都可以在假日的時候有父母親帶他們出去玩，但我爸爸只能在他的書房裡面，而且我跟弟弟在家裡面還不能太大聲吵鬧、玩鬧，因為這樣會被父親責罵影響到他寫判決的時間。

當然，從小到大耳濡目染，也聽到我父親很多對司法正義的願景，我跟弟弟兩個人也都唸了法律系，我有幸也考上了司法官和律師，我弟弟也考上律師，我自己擔任法官、檢察官之後，我其實內心一直跟自己說，我絕對不要像我父親一樣，每天埋頭於工作，疏忽了對家人的照顧。但是很不幸的，我發現要做到這一點真的非常難，因為不管人力再怎麼增加，永遠都是跟著案件走，一定是案件增加了，我們才會有人力的增補，所以人增加了，但是案件分到我們手上不會越來越少，只會越來越多，以至於我從以前擔任司法官，不管檢察官、法官任內，我的肝指數一直都維持居高不下、超過 200 以上，當然醫生一直提醒我要小心注意，以前我還不太那麼在意，但直到我成家之後有了小孩，我真的非常擔心這件事情，以致於在我 100 年分發後，8

年後我就決定先轉任法官，因為我覺得以檢察官的工作量，每個月收支平衡必須結掉 70、80 件，看起來實在太多了，跟法官比起來，剛剛前面一些學姐、學長都提到了部分，其實 1 個月如果能結 40 件，我覺得對檢察官來說真的是非常棒的數字。

但我到桃園地院之後，剛去的時候，院長也借重我在之前實務上的經驗，讓我去審查庭，我到審查庭之後發現審查庭 1 個月分出來的案件是 100、200 件的案子，我手上當時接 2 個股，手上一接到股的時候大概是五百多件案子，以刑事審查庭來說，它其實就是集了審理庭和簡易庭的弊端於一身，因為簡易庭案件很多，但不需要開庭；審理庭案件很少，但需要開庭，審查庭是案件很多又要開庭，以致於一天、一個上午可能就要排到二十幾件，不然我絕對不可能那個月會收支平衡。

為什麼說 30 年後我是司法過勞的受害者，因為肝指數一直太高了，我的醫生一直跟我說再不想辦法降下來的話，很有可能之後會引發成猛爆性肝炎，因為我在之前就曾有一次高達 1,795 的猛爆性肝炎指數，醫生也警告我不能繼續這樣下去，以致於我都很希望能夠調整我的生活作息，但最後沒有辦法，我也只能選擇辭職來當律師。其實辭職之前就有跟司改會關注司法減輕負擔這個議題，也提出相關的修法建議，我想待會林永頌律師會提出來，我只是想說，在補充人力的加法以外，也應該提出相當多的減法議題和想法。

以檢察官為例，我認為以增加人力來說，我覺得檢察官助理是非常好的，但是我希望能夠將這個比例配置到 1 個檢察官配置 1 個檢察官助理，這是我當過法官有法官助理的經驗而來的，千萬不要像之前設置檢察事務官的覆轍，因為好幾個檢察官才能配到一個檢察事務官，以致於我們案件每次交辦出去的時候，有時候太久沒有回來，我問了檢察事務官案件到底交辦到什麼程度，他都會跟我說因為他手上案件太多，要先處理誰誰誰的案件，我的只好列後，但我也不可能去問那個檢察官說你是不是真的有交這麼多案件給他、讓他優先處理，這是很難去做的，所以我希望檢察官助理應該用一比一的方式。

另外，法官的部分我希望能夠考慮到一點，剛剛許院長也有提到，我們應該重視人才，而法官、檢察官最重要的是在判斷，就是在認事用法的部分要怎樣去作一個判斷，書類真的不是一個最核心的內容，如果可以適度開放讓助理去幫我們擬裁判的書類——當然不可以是全額交割股，應該要把你為什麼要作這樣的判斷、你認事的證據依據是什麼，條列式的交給助理或相關的輔助人力，讓他來協助你作裁判的撰寫，我想這樣的話也是一種可以考慮的方向。

因為今天是列席的關係，報告時間、說明的時間不多，待會我們司法改革基金會有提出來一些修法建議，我就留給林律師做簡要說明，謝謝。

主席：謝謝。

接著請林達檢察官發言。

林達檢察官：主席、各位委員、各位法務部、司法院長官和各位專家學者大家好，我是林達。我有四個建議，第一個是簡化現行犯解送程序，修正刑事訴訟法第九十二條。我們現在其實只要改一個字，把本來的「一」年改成「五」年，一個字可以減輕我們警察、檢察官、甚至法官很多的負擔。我前幾天才做內勤，那一天送來的案件還是有大量的施用毒品，或者像超商偷茶葉蛋

10 塊錢，然後就和解了，到了深夜的時候，檢察官就催警察說到底幾點要送來，偵查隊就催派出所，整個晚上大家就搞得很累，連帶就擠壓到真正要處理重大案件、要去聲押，延誤這個時間，所以其實我自己就主張刑事訴訟法第九十二條把現行的一年以下擴大到五年以下，這樣就可以解決很多問題了。

第二個是簡化施用毒品偵結程序、緩起訴排除職權再議。這也不困難，我們緩起訴附命戒癮治療基本上就是現在要鼓勵多給這樣的機會，結果大家在那邊瞎忙，書記官整卷送高檢署，然後其實幾乎全部都是駁回，因為都給他緩起訴了，難道他自己會出來說我不要緩起訴？不可能嘛！其實就是瞎忙，這個我覺得也改一個，馬上就解決了。

第三個是簡化微罪不起訴處分書、犯罪事實考慮直接引用移送書。我們車禍過失傷害都撤回了，結果大家就在那邊還是要認真寫，你說寫這個很簡單啊！還是要寫。有的時候群組留言誹謗，結果為了做那個誹謗，罵哪些話，還是要做附表，非常的無聊。差別在哪裡？因為臺灣刑事訴訟法有單一性、同一性的問題要比對，所以只要檢察書類系統裡面能夠把附件一併上傳，然後有移送書，下一個司法官就可以去看這個案件有沒有告過，有這個可以比對就完成了，這樣的話大家其實可以先從最簡單的撤回案件、最小的案件來改良、試辦，大家就可以很快的少掉這種負擔。

最後一個是簡化施用毒品偵辦程序，現行有初犯、再犯的問題，我一直長期主張初犯、再犯是一種錯誤的法制，反而造成院檢的負擔，一直在那邊聲請觀察勒戒裁定，一直在那邊起訴、認定不是初犯的不受理，結果大家在那邊瞎忙，瞎忙了半天，被告在家睡覺，根本也沒有什麼用，所以這就是沒有意義的。

我花一點時間解釋一下第九十二條的部分，我們現在派出所要把人送到偵查隊，晚上他們其實也很辛苦，最多的其實就是酒駕、吸毒和竊盜，說真的，為什麼我說吸毒的部分改一個字，把一年以下改成五年以下就好？吸毒現在大概 2 到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其實晚上大家一直催警察把他送來，結果送來地檢署以後就是問他有沒有吸，他就說有吸、沒吸，不管講什麼，檢察官不在乎，反正不是飭回就是交保，為什麼？因為等 1 個月以後的驗尿報告嘛！所以今天晚上根本就是無聊，大家就在那邊一直催，問警察幾點要送來，大概就是幹這件事。竊盜有時候就是整個晚上 12 點一直在等一個偷茶葉蛋的，要等他來，全部的人才能休息，大家壓力也很大，大概就是這樣子。各位不要小看解送人犯，依照這個辦法就是要花這麼多的警力，其實真的沒什麼意義。我知道法務部現在有支持我們可以視訊，我覺得很好，當然如果更好的話，直接把它修掉，變成五年以下。當然，我不是說五年以下大家就不要辦他，絕對不是這個意思，只是說在現行犯解送上面，基於輕罪的關係，用傳真的方式來解決而已，該重判還是要重判。

我舉個例子，你把法律弄得有彈性，實務上好操作，例如春安期間，抓了一大堆人，還要加派 1 到 2 倍的檢察官去問，其實裡面很多都是這種小案件，你把它變成五年以下，然後可以由地方的治安首長和檢警聯席會議，或者各地檢署可以依照那個期間，要強力打擊酒駕的時候，他就把他全部解送，但如果因為某些案件量特別大，他可以稍微放鬆，也就是基於平等原則，其實可以作一個處務的規程，或者檢察長可以跟地方警察治安反而可以做調控，反而效率會更

高，這是我個人強烈的建議。這邊一些案件數據就不提了，我們只要把現在的一年以下改成五年以下，其實就可以大幅減輕很多無謂的虛耗。

這邊我列出了實務上比較多在解送上的法條，虛線以上就是這些犯罪，現在幾乎這一條已經快要被架空到只剩下一條叫做普通賭博罪，我實務上只簽過普通賭博罪不予解送，現在大概也沒什麼賭博案件在抓了，所以基本上這一條就已經廢掉了。法務部以前最早的函文也說，各地檢署不得以法警人力不足為由，要求警方暫時不解送人犯，這個函文是正確的，人就是不能這樣過夜亂押，其實可不可以用比較小罪的部分去討論簡便的做法，這就是我們批示函很簡單，我想吳委員應該以前都批過，現在已經沒機會批了，因為已經沒有這種罪，我們的罪名、刑度都不斷上調。

我最後提一點，就是剛剛講的初犯和再犯，我覺得初犯和再犯很多人比較沒有提，我利用小小的時間提一下，初犯和再犯我寫了一篇正式的文章有提到，基本上整個設計應該是當初為了海洛英，現在都是安非他命，整個已經不一樣了，當初為了觀察勒戒所設計的那一種戒斷症狀隔離，現在整個都不一樣了。事實上，我們現在兩階段設計為觀察勒戒和強制戒治這樣的程序，其實已經耗損了非常多司法人力，而且最重要的是它的設計還是依照已經被廢棄的精神醫學的準則，根本就已經不適用，現在已經沒有什麼先觀察有癮、沒有癮，有癮的就關、就去戒，沒有癮的就不戒，這種觀念早就在精神醫學被揚棄了，我們現在精神醫學已經從第四版進到第五版了，換句話說，錯誤的或者已經過時的機制應該趕快換掉。

我最後的建議就是，為了減輕大家的負擔，也是正確的立法，把初犯、再犯的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二十條直接廢了，回到什麼最簡單？一個案件最簡單的就是它到底該緩起訴就緩起訴、該起訴就起訴，不用把初犯、再犯當成它的一個構成要件化，否則在適用法律上很困難，一樣回到彈性簡化的做法以後，一個案件進來，大家如果覺得應該給他緩起訴機會，刑事政策就多做，就多給他。如果覺得不行，就起訴、判刑，讓他回到最簡單的，不要加入一大堆什麼初犯、再犯這些考慮，然後就一大堆什麼公訴不受理，各位看到我們這個到現在還是為了這些在纏繞，所以我覺得如果我們可以把一些修法的部分都簡化、把程序做好，其實工作就會有意義而且有道理，謝謝大家。

主席：謝謝林檢察官。

下一位請紀凱峰法官。我先宣告一下：待會本席發言完畢之後，休息 5 分鐘。請紀法官

紀凱峰法官：主席、各位委員、司法院、法務部各位長官及在座各位專家學者大家好，我是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庭法官紀凱峰，今天很高興有這個機會應主席邀請來這邊跟各位報告。剛剛我的同事們可能跟委員和全國國民分享了我們法官日常工作一些辛苦的實態，但我今天在這裡也不想多去講好像我們法官工作很辛苦、很累，就像是剛才呂老師講的，全國民眾可能會說，誰不累啊！我今天打算從另外一個角度來跟各位委員及全國國民思考一下，我請問大家，我們需要的是一個怎麼樣的法官？我們對於法官的理想形象應該是什麼？我們是希望一個重視形式主義、小鼻子小眼睛的法官來審判各位的案件？還是說我們希望一個具有廣博的知識、開放的心胸、可以認真聽審、專注在做正確判斷上面的法官？我們希望的是哪一種法官呢？我相信答案應該

是不證自明的，當然是後者，不是前者嘛！可是我在這裡必須跟各位報告，以我擔任法官二十餘年的經驗來說，我們的訴訟制度其實培養出來的就是前者的法官，就是小鼻子小眼睛、重視形式主義的法官，很難引導我們的法官去用一種具有比較開放的心胸、甚至日常生活當中可以培養自己具有廣博的知識，專注在做出正確判斷的法官。

我的同事們剛剛提到我們的日常生活其實很辛苦、都會被案件所淹沒，可是我在這裡要跟各位說明、跟全國國民說明，其實我們法官不是怕辛苦，我們怕的是無意義的虛耗，我們怕的是被這些形式主義的制度規定虛耗我們的人生，我們日常加班那有什麼呢！我們週末假日晚上來加班那有什麼！但是假如我們把時間都耗在撰寫那些無意義的判決理由，被無意義的訴訟程序所拖垮，那為什麼我們不回家陪小孩呢？所以我今天要跟各位分享的主軸是我們法官有限的精力不能被形式主義所虛耗。

講到這裡，我跟各位分享一下，我前幾年有這個機會由司法院派送到美國紐約大學亞美法研究中心擔任訪問學者，在那裡中心要求我可以跟紐約大學法學院的教授做一場演講，主題就是說明我們臺灣大陸法系的刑事訴訟制度和美國有什麼不一樣。我只講了幾個主軸，我說我們臺灣的刑事訴訟程序大概有幾個特徵跟美國很不一樣，第一，我們的刑事訴訟法要求我們的法官必須撰擬詳盡的判決理由，不能掛一漏萬，而且對於被告提出所有的答辯或有利於被告的所有證據，我們都要逐一說明、駁斥他的理由，假如是有罪判決的話。第二，我們的二審是完全的覆審制，等於是重新的審判，我們的二審可以完全推翻一審的認定，當事人在二審可以提出新的攻擊防禦方法，而且可以聲請調查所有在一審沒有提過的證據。假如一審的判決沒有寫到那麼精緻的話，就會冒著一個風險，就是我們的判決會變成當然違背法令的判決，就是判決不備理由的當然違背法令，就冒著被第三審撤銷的風險，我講到這裡還沒講其他重點，下面的教授馬上舉手發問，他的問題就是：紀先生你講的是真的嗎？這樣你們的訴訟制度不是非常沒有效率？我說你答對了！我心裡面很感嘆，美國的刑事訴訟程序是世界出名的沒效率，我竟然被他們的教授批評我們的訴訟制度更沒效率，可是就是事實。

所以今天造成我們法官虛耗的三大原因，我這邊總結起來，其實還有其他的，我挑了自己認為最重要的三個。第一個，就是我剛才講的，按照我們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一十條的規定，我們的判決理由要非常非常的詳盡，而且要駁斥所有我們不採信證據的繁瑣事項，我們都要一一交代清楚，即便我們一開始得心證的理由已經寫得夠詳盡了，要不然會冒著一個風險——被第三審撤銷。再者，我們書證調查程序非常形式主義，我們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六十四條、第一百六十五條規定書證和物證在證據調查程序要逐一朗讀或逐一宣告要旨，這莫名其妙，假如當事人有請律師，早就透過閱卷的方式瞭解了所有的卷證，但是我們訴訟程序裡面還是那麼形式主義，逐一宣告、朗讀、提示並告以要旨，整個唸得沒完，可能一個上午在金融庭，我們有些案件光唸可以唸好幾天。再來，我們二審非常沒有效率，當事人在一審已經提過的證據，到二審他還是可以再提出來、再聲請調查，證人一再反覆的問，也造成民怨，完全沒有受限制。

所以我這邊懇請大院還有我們全國人民都可以了解，我們法官不是怕辛苦，我們是怕我們有限的精力會被我上述所講的這些形式主義所虛耗，我們加班沒有關係，可是我們應該把精力專

注在剛剛許政賢院長所提到的專心的聽審，我們應該專心在作最好的判斷，而不是被這些形式主義的規定耗掉我們無謂的生命。

所以我這邊提到了三點修法建議，第一，請修法簡化判決理由，有罪判決理由原則上只要記載證據標目就好，必要的時候才需要簡要說明證據取捨的理由，不需要再畫蛇添足，對於要駁斥被告辯解的瑣碎理由逐一詳細的交代，而且特定輕罪的被告假如沒有爭議的話，甚至我們可以考慮當庭宣示筆錄來代替判決書，只有在當事人有爭議的情況下、要聲請的情況下，我們再補作判決。第二，請修法簡化我們的書證調查程序，也就是關於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六十四條、第一百六十五條，現在被告假如有辯護律師，而且他的閱卷權幾乎不受限制的情況下，我們何需要在證據調查程序逐一提示或宣讀書證內容呢？完全沒有必要，我們只要概括提示證據清單或標目即可，這個透過對修法解決其實可以很大程度上減輕我們法官的負擔。第三，請修法支持第二審改成嚴格的續審制，基本上就跟國民法官法一樣，不要只適用在國民法官法，我們通常訴訟程序一樣可以適用；也就是說，假如當事人要在第二審提出以前沒有提過的證據，必須要受嚴格限制，原則上不應該准許，這樣才是一個有效率的司法制度；再來，一審的事實認定除非有嚴重違背經驗法則或邏輯的情況，否則原則上二審不應該撤銷，這樣才是一個有效率的司法制度，不能程序、證據一玩再玩，虛耗我們的時間！

最後我想作個總結，我們法官其實不是怕辛苦，我們只是怕我們有限的精力會虛耗在無謂的形式主義上面，所以請大院和全國國民都可以支持我上述所說的幾點，讓我們的法官不要再被形式主義虛耗精力，謝謝大家。

主席：謝謝。先作程序宣告：第一，因為待會由本席發言，請黃國昌委員代理主席。第二，本席發言完畢之後，休息 5 分鐘。

有關司法改革去減輕司法官的工作量，不管在民進黨的鍾召委以及我和黃國昌總召，我們都有高度的共識，就是我們一定要做好這件事情，所以接下來我們會辦很多場公聽會，再請大家給我們多一點建議，讓我們一起努力來把制度改善。

現在就請黃國昌委員代理。

主席（黃委員國昌代）：現在由我暫代主席，下一位請吳宗憲委員發言。

吳委員宗憲：各位大家早安，我在這邊想跟各位報告一件事情，因為我自己之前有 20 年的檢察官經歷，所以我非常能夠體會所有在場的法官、檢察官目前工作量的辛苦。我剛聽了在場黃律師、蕭律師和蔡律師的說法，完全印證了這段時間我同期同學與學長紛紛離開司法體系，他們告訴我一句話，就是辭職治百病。在當法官、檢察官的時候身體都出了很多狀況，家庭也出狀況，但是辭職之後，回來看我們的時候就是容光煥發，到底是誰造成了今天這個樣子？而且我們的辛苦並沒有讓人民對司法更信任，這個司法改革就是完全失敗，所以我一直提出一件事情，千萬不要跟我說司法改革成功，因為當人民的信任度沒有提高，卻讓法官、檢察官的工作更加繁重，那就不叫司法改革成功，所以七年前的那次司改會議，我個人對它的評價是完全不及格，而且離及格還很遠，我相信這是每位在場的實務界的司法同仁都能夠理解的。

我在這邊要提一個東西，我認為院檢高層做的最不負責任的事情就是說補人、補人、補人，

講補人是最不動頭腦、最不負責任的一件事情，誰不知道要補人，但是「笨蛋，問題出在制度」，你這樣的制度玩下去，你補再多人都沒有用，大家還是累得半死，所以說補人是最不負責任的長官講出來的話，我講這個我負責任。

我自己一路觀察整個制度下來，問題就出在這邊，像剛剛紀法官說的，他也點出了幾個問題點，我之前也提過，我國二十幾年前抄了美國的交互詰問過來，結果人家美國的交互詰問玩一次就被人家罵一點效率都沒有，我們玩兩次，那不是更瘋狂嗎？所以我沒有辦法理解為什麼我們的司法院這段時間你主責刑事訴訟法，但是你完全不去管這件事情，那你不就累死所有的法官也累死公訴檢察官？因為你同一個東西玩兩次了，而且二審還可以廢棄一審的判決，這個到底在玩什麼？我覺得這都很離譜，而且二十幾年了卻完全沒有改，那到底在做什麼？我們拿農業時代的制度在玩今天這個時代，這是難以想像。

有關人員補充的部分，我想跟各位報告，人員補充真的不是問題，因為缺額一直越來越多，因為離職率很高，缺額越來越多，你一直說要補人，但是你卻沒有讓制度把真正有戰力的留下來，結果我很多同期同學或學長有二十幾年的經歷，照理說他們在審理案件的時候是經驗值最好、身體還沒有全壞掉的狀況下，結果這些中堅分子、戰力超強的分子一個一個離開，我們一直補新的人進來，但是新的人還是需要時間去培養他的經驗值，所以這些人進來完全沒有辦法補足空缺下來的戰力，這是目前司法遇到的一個很大的問題。所以你一直喊補人，我跟各位報告，這是在騙基層的法官、檢察官，這是長官在騙你們這些基層的法官、檢察官，因為補人永遠不是主要的問題，問題還是出在制度，你到底給了法官、檢察官什麼樣的遊戲規則？把他們搞死的遊戲規則而已啦！所以我認為今天大家不要一直拿補人來講；當然，補人我也是支持，可是不要拿這個東西來騙大家，因為這根本不是重點。

今天像林達檢察官也提到了很多，是不是放寬第九十二條？是不是應該把職權送再議取消？我一直主張、一直跟法務部說緩起訴處分職權送再議根本就要把它刪掉，我幹了 20 年檢察官，多少職權送再議，我從來也沒有遇過一件後來把我的職權送再議認為要作其他處分，他只是叫我修改一些枝微末節的小東西，那這個制度存在的意義在哪裡？你從數字來看，它變更為非緩起訴處分比率低到很誇張，你為什麼要虛耗二審的檢察官人力？像這個制度這麼久了卻沒有人改，這也很奇怪。

有關書類簡化，院檢都在喊書類簡化，但是你真的有在推動書類簡化嗎？你有追蹤到底書類簡化了多少？我只知道一件事，我以前當檢察官的時候，我也想寫簡化的書類，但是我的檢察長、我的襄閱、我的主任跟我說不要寫簡化的書類，到時候書類送審會吃虧，這樣搞下去大家不敢寫簡化的書類，或是即便你實任了，你寫簡化的書類，大家還是意見很多。

我剛提到了幾個，例如檢方，第九十二條你要好好的改一下；院方，你是不是要把否認和認罪的刑度拉大？我一直沒有辦法理解為什麼……

主席，不好意思，給我一點點時間。

主席：沒關係，你暢所欲言。

吳委員宗憲：我必須講一個，我今天待過司法機關、我待過行政機關當過局長、我來立法機關，行

政、立法、司法三權我都走過，我真的不知道長官們在幹什麼！你今天司法院讓法官獨立審判沒有錯，我們無權置喙沒有錯，但是承認、否認刑度不拉大，你就搞死檢察官、搞死法官，所有的被告到警察那裡不承認、到檢察官那裡不承認，一審不承認，反正我二審承認的刑度判決一樣，我幹嘛那麼笨要提早承認！結果搞下來是不是搞死這些作偵查、審理的法官？檢方、律師都喊了很久，司法院永遠不做任何處理，就給我回一句獨立審判，你可以宣導嘛！那我不懂為什麼你要搞慘這些法官、這些檢察官呢？這個都是可以馬上做的事情，有關承認、否認刑度，既然要抄美國的刑事訴訟制度，美國承認、否認刑度差多少！結果我們這裡在玩什麼東西？不但把沒有效率的制度玩兩次之外，承認、否認刑度還一樣，多一個月而已，那誰要來認罪！所以這個都是司法院該處理的東西吧！

例如替代判決，這也可以很快做到啊！沒有爭議的東西就不要再寫那麼多判決理由，因為判決書厚厚一本，當事人只看主文啦！其他是寫給二審看的、寫給其他法官看的，幹嘛自己搞自己？很多東西不需要讓判決書這樣落落長的，是不是該刪就把它刪掉？很多東西用筆錄取代判決，或者根本就不需要這麼多的判決理由寫在裡面，或是簡單的條列化，或像剛剛有律師提的，像罰單這麼簡單勾一勾、簡單寫幾個字就好了，來簡化偵查書類或裁判書類的製作時間。

最後我想提一個東西，該除罪化的東西我們還是要盡量推除罪化，公然侮辱不違憲，其實這一點我覺得可以接受，但是它不代表不能除罪化，那是憲法有沒有違憲的問題，但是在法律上面我們可以除罪啊！它沒有必要存在嘛！我罵你一句髒話，結果我要用全民繳的稅金，司法預算是全民的稅金，我要拿全國人的錢來滿足你的心情，這個沒有道理嘛！如果你今天要告、你要告民事訴訟，你自己去繳裁判費去告，為什麼一堆檢察官要把它放進來。公然侮辱如果不除罪化，現在網路那麼發達，基隆的人告屏東的，結果屏東的被告要來基隆開庭，結果最後不起訴或判無罪，這不就人民的損失嗎？所以這東西該除罪化，我們是不是早就該積極做這件事情。

最後我再講一個，我上一次在這邊質詢部長及司法院秘書長的時候，我曾經提過一個數據，我是在 2020 年離開檢方的，2019 年的數據到去年的數據，全國檢方總收案量增加了 47%，也就是全國新案多了快五成，我再看一下房價這 7 年增加了 98%，也就是檢方新案的增加率跟房價差不多了，我為什麼要講到房價？年輕人對於現在的房價有多無奈、多想躺平，工作做再多也買不起房子，有多無奈、多想躺平，現在的法官、檢察官對於現在案件量就有多無奈、多想躺平，因為你再怎麼努力還是結不完。但是法官、檢察官不能躺平，他是拚命的做，拿自己的家庭生活、拿自己的健康去跟它拚。

麻煩一下，沒有合理的數量，絕對不可能有讓人民信任的司法品質，七年多前，蔡政府搞了司法改革說要讓人民信任司法，但是我跟你講，這改下去更讓人民不信任司法而已，因為你的司法品質只會越來越爛，你把簡單的事情全部複雜化，這樣搞下來的司法品質就會像今天這樣子，搞到法官人生走不下去，然後檢察官、法官大量離職，請各位長官一定要記得這件事情！我知道很多在職的不敢多說話，但是我現在既然離開了，我一定要替他們說話，而且我一定會盯著這件事情下去，我想主席國昌委員我們都有共識，我們會盯這件事情盯下去，要為全國的

司法人員爭取他們應該得到的待遇，謝謝各位。

主席：謝謝吳宗憲委員。依照先前的宣告，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11 時 38 分）

繼續開會（11 時 45 分）

主席（吳委員宗憲）：現在繼續開會。

我們先作會議時間的處理：公聽會上午的會議時間繼續進行到所有發言都結束為止。

接下來請黃一峯副教授發言。

黃一峯副教授：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學者專家，大家好，很榮幸有今天的機會來參加公聽會，我在淡江大學公共行政系任教，所以我就從行政管理跟人事行政的角度來提供個人的淺見。

第一點，有關強化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就是 ADR 的部分，我看了司法院的報告，我認為其實有很多努力是值得肯定的，應該要繼續再加強推動。我們知道司法院建置訴訟外機構查詢平台供民眾查詢利用，並且持續透過網站、媒體及研習課程等多元管道，宣導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而推動調解業務，確實對減輕法院的審判負擔、紓減基層工作負荷有所幫助，但是我們知道從調解終結件數跟成立件數來看，其實還有很大的努力空間。我相信這是進來司法體系以後所造成的成果，但是在未進司法體系之前的努力，如何提高仲裁的品質、提高調解品質，讓民眾可以信任，我相信司法院應該可以對刑訟部門提供更多的協助跟指導。這部分有很長的努力、很長的工作要做，很長的路要走，我相信應該要持續的再去做這些努力。也就是說，要讓 ADR 制度有效發揮定紛止爭以及疏減訟源的功能，需要行政機關以及民間團體共同參與及推動，我們建議司法院除了現在已經做了的宣導、講習跟編印手冊之外，還要採取更多的積極措施。這是一個呼籲，相信對司法院可以有所期待。

第二點，有關透過資訊科技運用降低法官工作負擔，我覺得也是值得再繼續努力的工作。司法院提出的持續精進辦案小工具，開發多項輔助法官審判及介接其他機關之查詢功能，以及成立資訊科技協助法官審判小組，來協助他們簡化裁判書製作等資訊科技措施，這些是值得肯定的。但是我要提出來，我們是不是可以考慮把 AI 人工智慧這樣的機制放進來？

舉例來說，在學界對於運用 Open AI、ChatGPT，很多學者開始藉由 ChatGPT 的協助，來製作研究計畫書，根據經驗，你只要設定的問題是正確的，它提供給你的資料會越來越精確，當然我們知道 ChatGPT 也很會「唬爛」，可是只要你有足夠的專業就可以去修改它的內容，再繼續不斷更改你的問題，後面的成果就會越來越精確。有一些國際期刊已經開始接受用 AI 來做審查工作，有學者做過研究，AI 協助寫出來的審查意見——就是文章的評論意見，跟真人實際去做的已經有相當大的相似度，精確度已經到 75%了；甚至有一些國際期刊也允許用 AI 來製作論文的某一些部分，當然這是有限定的，因為論文不能假手 AI 幫你做。

但是我相信這樣的精神對法官來講，如果像剛剛許院長所說的，判決書的製作耗掉他 40%的工作時間，剛剛朱法官也提到他其實只有一天能夠來製作判決書，事實上，如果有很大量的司法院資料輸進去之後，再適當地應用 AI，法官基本上可以減輕很多前端作業耗費的時間，能夠專注的把他的時間放在審判的思考上，剛剛提到很重要的工作就叫做審判，判決書的品質能夠

提升其實對法官也有幫助，能夠減輕他的時間。

我個人覺得，其實這裡面還有一個問題，這幾年有人質疑，如果引進 AI 會不會以後就用 AI 判案、就不用人了？事實上是不會的。因為這樣的資料輸進去之後，所有確認、更正都還必須由司法人員自己來做，它不可能取代法官，也不可能替法官做判決。我相信這個輔助工具，如果我們要引進資訊科技，應該可以把 AI、特別是這幾年類似 ChatGPT 或是 Bing 這一類軟體能夠加以運用。

第三點，我要建議司法院應該參考員額評鑑的精神，以專案小組的方式來做整個組織診斷、分析，提出實際更符合需要的員額需求。我會這樣講，是因為我們回過頭思考，訴訟案件不斷增加造成司法院人力不足，這是我們今天討論的，當然檢察系統也有一樣的問題，也都是案件增加造成人力不足。這個問題是不是直接增加員額就可以解決呢？剛剛吳委員提到，補人是一個最簡單的方法，但是補人也是一個騙人的辦法。這有可能，為什麼呢？因為從問題解決 problem solving 的觀點來看，我們要循著了解問題、確認原因、選擇及執行對策這三個步驟去解決問題，所以直接認為現在人不夠就補人的機械式反應方式，並不夠理性客觀。換句話說，有可能補人可以解決問題，但是補人能不能解決全部的問題，就必須從問題解決的觀點，即所謂根本原因分析。我們都知道，品管裡面叫做 Root Cause Analysis，我們稱為 RCA，認真的去組一個專案小組，然後從根源找出問題，也就是所謂的根本原因，找出根本原因才有可能找出根本解，包括剛剛吳委員提到的制度性問題。這樣的做法，我們才可能把問題徹底解決，避免頭痛醫頭、腳痛醫腳的偏頗。

各位知道，其實 RCA 來自科學跟工程學，它在應用的範圍是非常廣的，包括 IT，包括製造，包括電信、品質管理、醫學診斷，甚至醫療、衛生等，都會用得到。它的目的是在於了解潛在的根本原因跟問題的潛在因果機制。我覺得司法院應該投入一點資源來做這個努力，因為這個方案提出了五千多個員額，確實相當龐大，它要有足夠充分的理由跟證據來告訴立法院，因為立法院負責預算審查。如同黃國昌委員剛剛提到的，所有這些工作即使支持，還是要對人民負責、對納稅人負責，所以我建議這個工作應該要做，因為依照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第九條的規定，司法院及所屬機關員額管理、規劃、調整、監督及評鑑，由司法院辦理，要函知行政院指定之相關機關對應。

當然我們知道司法院有可能疑慮員額評鑑會影響審判獨立，或者影響日常業務，所以我剛剛為什麼提出一個類似專案小組的概念？就是參考員額評鑑的精神，但不一定要照那個方式走。因為現在行政院做的員額評鑑非常認真，要到實地訪視、蒐集很多現場的資料，但是我們知道，實地訪視很可能會對法官造成工作上的負擔，甚至影響，如果那一段能夠做適當的調整，而能夠蒐集實際的資料，如同剛剛周法官跟黃律師所親身提供的工作經驗，事實上這是非常好的基礎資料，但是我們聽到都是案例、都是個案，司法院應該有責任做全面性的檢視，把這一些工作整理起來。我們在人事行政上稱之為工作分析，也就是工作分析之後有具體的資料，然後再去做分類、做整理、做評估，才能計算出到底需要多少人力，我相信這樣的方向應該是司法院可以來做的。

我剛才看到黃國昌委員秀出了一張是 4 月 24 日的照片，我敬佩黃委員對這些實事求是、認真要求的精神，但是我也相信，也許我們應該給司法院多一點體諒，這樣的工作分析、這樣的工作診斷其實不是從 4 月 24 日到今天就能完成的，至少需要幾個月的時間來落實做調查跟分析工作。所以如果司法院真的需要增加員額，我個人也主張應該要提出具體證據來，剛剛這樣的專案小組功能也許可以有所幫助。

第四點，我想提供一點對於法官員額的個人心得，剛剛聽了幾位司法界的前輩們提到的工作經驗，我個人比較長時間參與人事總處有關員額評鑑的工作，我熟悉那一套過程，但是我也覺得我們經常會用經濟效率的觀點來評估公務人員的工作量，可是法官的工作可能除了量之外，很重要一點是素質跟品質的問題，換句話說，如果我們讓法官每天案牘勞形，只是趕著結案的壓力之下，其實沒有一個法官會快樂的。但是我相信要有快樂的法官，要有健康的法官，我們才會有正義的社會，也許這方面是值得我們用比較寬容的態度來看待法官員額，讓他們人力上能夠稍微寬裕一點，也許對司法公信力、司法的品質會有所提升。以上淺見，請參考。謝謝。

主席：好，謝謝黃教授。接下來請林裕順理事長發言。

林裕順理事長：主席、在場委員，以及司法院、法務部的長官，還有專家學者，大家午安、大家好。

感謝立法院邀請，我們接到這個案子有點趕，有這麼多題目其實真的有一點複雜，也不是 10 分可以講完的，我就想怎麼回應這樣的議題。更重要的是，剛剛看到這麼多學者、專家的意見，其實我還蠻高興的，為什麼？就是大家共識還蠻高的，大家講的內容，都是要減量、提升品質、重視效率，從各種不同專業，包括從民事、刑事來看。在這個前提下，後面就比較好講，要怎麼樣結合自己的專長？因為我是留日的，我自己長期觀察臺灣的司改變動，我覺得我們在場學者和審檢辯有相當的共識，現在重點是大家接下來該怎麼做，有沒有決心做，或是想不想做。我現在比較大的重點可能是介紹，我們最近這幾年的司改方向其實跟日本還蠻接近的，我現在就是在大家提出的共識下，提供一些相關資料，給大家更有勇氣或信心再做下去。

我印象很深刻的是，2000 年我在日本留學的時候，剛好日本也是在做我們 2016 年、2017 年的司改國是會議，其實李登輝總統那個年代也有司改全國大會。其實日本在西元 2000 年就用明治維新的概念來進行司改，所以我覺得他們那時候的評估或是他們現在的走向其實就奠基在當時的認識上。更重要的是，我們跟日本有相同的民情，或是我們的價值觀可能比較接近，我先看一個統計數字，我們發現日本對他們的治安很有把握，再看他們的司法公信，人民對司法判決的信賴也是高的，基本上可能跟臺灣一樣。我覺得一般來講，臺灣對治安的肯定也是蠻高的，司法公信也是 2017 年全國司改會議很重要的一個解決重點。

接下來我們看一下日本能夠維持司法品質和審判的公信，有關我接到的資料不管民眾黨或民進黨都是提出關於檢察官助理員額配置的法制化工作，我也贊成，可是我們如果有相對的資源或是有擴充的員額，我們是不是有更好的選擇？這是我今天很重要的主題之一。因為我們看臺灣人口的統計數字，臺灣人口大概 2,300 萬人，日本大概 1 億 2,000 萬人，有 5 倍的差距，可是從我們檢察官的數量來看，其實比例不算低，相對於日本，日本有將近 2,000 人，臺灣大概

1,300 人，從人口比，或是從面積比、或是從表現出來的司法品質來看，其實我們檢察官的數量不見得比人家少。

今天我要講的重點，在檢察官助理這樣的思考邏輯之下，我個人覺得怎麼樣把這個資源放在最好的關鍵上？我在想要怎麼描述，可能大家比較熟的，可能有老師看到我之前給的報告怎麼會放了松隆子？這是本世紀初日本很重要的一部連續劇 HERO，HERO 放映時剛好我也在日本，那部劇引起很多人想去考司法事務官。這齣劇後面有一個小小結局，松隆子演的司法事務官最後是想去當副檢察官。

為什麼我今天要提到這個制度？剛剛提到檢察官的量或質，我覺得我們檢察官很努力，依我的經驗，我們檢察官的品質不輸日本檢察官。可是日本檢察官怎麼看待自己的工作？為什麼他們 2,000 人這樣的人力可以維持類似剛才看到的刑事案件件數或起訴率？其實我們和日本差不多。我覺得日本檢察官就是所謂的狐狸或刺蝟，他們把檢察官當作類似金庸小說的倚天劍、屠龍刀，要讓檢察官負責比較重大的案件，所以我剛才提到松隆子為什麼要當副檢察官？剛才很多先進也提到，有些輕微的案件是不是可以不要讓檢察官案牘勞形、日夜操勞？

我剛才提到日本在戰後正視、處理、定位副檢察官的角色，然後在 2000 年前後做司改的時候重新評估到底這個制度要怎麼維持，他們那時候跟我們現在想像的一樣，是不是要增加檢察官的人力等等之類的。我這邊有引到，因為時間的關係，我沒有辦法詳細介紹內容。他們的結論是，他們評估司改議題這麼多，要做這麼多事情，人民對司法的品質或司法的需求這麼大，要怎麼做？就想到副檢察官的制度可以再去評估看看，比如說檢察官要增人的話，可能是國家預算財政負擔，重點是副檢察官的重要來源是所謂的檢察事務官，或是公務人員體系或是民間，他覺得對刑事偵察工作有興趣的話可以進來，這不僅可緩解現在檢察事務官內部升遷或是工作士氣的問題，所以我覺得這樣的制度新制是不是可以再考慮？因為我剛才看人事總處的資料，好像檢察官的相關缺額還有四百多位，我覺得如果未來再改革，是不是有可能在員額配置上？

另外一個重點是我特別提到，雖然從整體刑案來看這是小事情，可是對民眾來講是他們個人很重大的權益事件，所以怎麼樣保障他的品質？是不是我們這邊有一個類似的機制？我想就是類似所謂的轉折，我覺得這是一個可以考量的地方。

接下來就是我們談很多次，剛才已經講了，我是覺得我們就回到常識來看，剛才很多先進也提到，我們現在的覆審制真的是大問題。如果從民間來看、從行政官員的角度來看，就是大家分層負責嘛！你一審有一審的工作，二審有二審的一個重點，那三審一樣有他的一個職掌。所以，當我們知道第一審是我們一個決定事實、青紅皂白很重要的機制，大家就會把一審好好地盡心盡力把它做好，不會像剛才講的，剛才吳委員主席也提到，我們交互詰問為什麼玩兩次呢？那你覺得會越辯越明嗎？不會！不會這樣子。

所以我們看一下日本他們相關的數據，其實那時候許宗力許大院長他也講說，我們這樣的人民參審制度很重要就是當一個領頭羊，希望能搭配、配套類似所謂的審級制度要做修改。這個我們也講好久了，如果這個不改的話，我覺得大家一直在重複浪費一、二、三審的資源或檢察官人力的負擔。詳細的數字我就不提了，可是很重要就是，當一、二審的角度、任務很明確的

時候，大家就知道要很珍惜每一個步驟。

然後更重要的重點就是，我剛才提到日本的司法改革沒有在講說什麼司法信任，那要解決什麼問題？剛才很多先進也提到了筆錄審判的問題，為什麼要這麼多筆錄呢？我們剛才一直提到審判的重點就是，大家在法庭裡面把事情講清楚、說明白，讓你看第一手資料、原始的資料，大家都把它講清楚嘛！而不是在後面那個書證越多，後面就變成一個作文比賽，我覺得那個讓我們真的疲於奔命。

我想這個數字我就不提了。最後，我是覺得「配套」，我簡單講，就是說如果沒有配套的話，那其他它原本設計的政策理念沒辦法落實。比如說不僅是一審要落實，要金字塔型的上訴，更重要是起訴狀一本，我覺得這要落實。

最後，因為時間的關係，我覺得司法的改革，其實就跟我們社會、世界潮流或是我們現在民間企業的主流一樣：ESG，案件要減量、要環保，然後重點是不要什麼東西都塞給法院，這一直都是常識啊，司法是最後一道防線啊！可是我們動不動就要利用司法，而且我覺得要有一個成本的概念。我現在最後結論是要推司法的 ESG，然後將來減案的概念就是，如果大家知道我們司法成本，我們檢察官的人力就是那一千多名，那是不是給他一定的職權，不要什麼東西都要起訴？你去看一看，我們很多事情可能檢察官不想負責，或是很多民怨，這個發生很多問題。

再來就是，每一個角色有他該做的，比如我在上面講的檢警分流，剛才林達檢察官也提到了，其實第九十二條稍微動一個字的話，就可以減輕檢警很多負擔。關於起訴，為什麼要什麼職權再議？這都可以改。最後，剛才提到副檢察官的制度、檢察官的助理或司法警察，當我們要增設檢察官助理的時候，是不是相關的偵查機關它裡面的角色配置？

以上提出這些概念，簡單講，早上聽到現在我覺得大家共識很高，接下來就是大家要不要做、怎麼做、想不想做。以上，謝謝各位。

主席：好，謝謝理事長。剛剛理事長的資料裡面有一個，其實上訴大概就一成而已嘛！對不對？普通法院嘛！如果說不用上訴的案子它裁判書類可以簡化，你等於九成的書類都可以簡化，因為書類製作是院檢最辛苦的一件事嘛！其實這要趕快研議，我個人看你的資料感覺是這樣。

林裕順理事長：關於這部分，要補充一點，如果大家相信第一審都是見真章，不要在那邊藏證據嘛！因為像我們覆審制大家藏證據……

主席：對。

林裕順理事長：第一審，你剛才提到的美國交互詰問才有意義，謝謝。

主席：是，謝謝。

接下來我們請羅智強委員發言。

羅委員智強：主席、我們各位專家學者還有我們各位法官、檢察官相關的朋友。剛剛聽了很多大家的分享，事實上最近也有一些不同的司法團體來跟我交換一些意見。我有一個很深刻的感受，我們在推所謂司法改革這麼多年，就引述其中一個律師團體告訴我的，說改來改去，法官痛苦，然後檢察官痛苦、警察痛苦、律師痛苦、原告痛苦、被告痛苦，通通痛苦。這就讓我覺得我們這些年來做了很多的事情，到底誰在這個改革的過程當中覺得很滿意？覺得不痛苦？

所以換言之，我們可以從很多數字來看，其實我們的司法真的病得滿嚴重了，而這病得很嚴重其實就是我剛剛講的，不管是法官、檢察官、警察、律師、原告、被告都在痛苦漩渦當中，而這一波很明顯地我們的司法人員承受了很大的痛苦。我看很多數字，比方說 2016 年到 2023 年這 8 年，地方法院受理的件數從 290 萬大增到 364 萬，這個其實真的是滿恐怖的數字，漲幅高達 25%。對此，法官人數從 2,071 人增加到 2,196 人，只成長了 6%，所以才會發生今天法官不堪負荷的情況啊！從這數字上就可以看到，對法官來講、前線司法人員來講，他要面對的就是什麼？面對就是要嘛就把自己壓榨到不堪負荷，要嘛就可能面臨要不要裁判品質降低的問題。所以這個是大環境上我覺得給司法人員很大很大……結構上如果不改變的話，那造成的問題就越來越嚴重。

另外，2016 年到 2023 年的新收案件數，民事是從 63.73 到 61.86，看起來數字有點下降，但是平均結一案所需的日數從 144.3 日大幅暴增到 192.23；刑事的話，收件數從 59.58 微增到 61.51，但是終結所需日數是 71.65 增加到 100.82，終結日數再分別增加 33%和 40%。你看案件數增加，然後審案的時程也增加，那我當然覺得就能夠理解為什麼我們司法人員的負擔這麼這麼大，甚至產生相關的悲劇。

因此，今天我覺得是一個好的開始，事實上，不只是法官，我看到檢察官的數字也是。檢察官的話，2014 年檢察官有 1,398 人，到現在 3 月是 1,413 人，10 年增加 15 人，但是平均每位檢察官每年偵查的新收件數，從 2014 年 763.5 件增加到 2023 年的 1,135.1 件，漲幅高達 48.7%，所以從案件量來說，很明顯地不管是法官跟檢察官都是處在一個案件暴漲的狀態。

今天聽到很多專家學者對於怎麼樣在案件上……其實今天不只是外面在講說要增加我們司法官員額的問題，員額當然是解決問題的路徑之一，但更重要的是整個結構性的改變，增加我們審案的效率以及審案的品質，這個部分我覺得才有辦法治本地來去解決很多問題。

我也看到很多的改革意見，包括說要檢警分工，也可以參考日本跟美國的一些法例，因為我們看到 111 年地檢署起訴人數 65%是屬最重本刑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所以也有看到一些意見在研究說，針對性質單純的犯罪，可以採行日本、美國的立法例——檢警分工，把一些法律要件單純、案件情節輕微、告訴乃論的微罪交給警察，然後聘請律師、退休檢察官做法律顧問，來確保法律程序。

我覺得各方的很多意見我這邊有聽到，也會再請教我們的專家學者，希望大家一起來精進我們現在司法體系當中所面臨的問題。以上，謝謝。

主席：好，謝謝。

接下來我們請柯格鐘教授。

柯格鐘教授：委員、在座幾位委員、在座我們司法院跟法務部的長官，還有在座的學者專家，大家好，我是臺灣大學柯格鐘。因為上個禮拜臨時接到這個任務，稍微時間有點趕，剛好我自己這段時間事情也稍微比較多一點，所以來不及提出書面的資料。

其實今天早上一整個下來，幾位不管是在司法界從事實務工作的學長姐，或者是在我們學界裡面擔任相關研究的學者專家，其實都已經提出了不少相關的意見。我在這個地方想先談幾個

問題，其實早上也有幾位先進都提到了關於我們如何去改善司法環境的問題，我必須要去說一下，因為這個地方有許多司法改革議題，裡面提到關於司法對社會公信力的問題，也就是說，它其實某種程度上是環環相扣的，當我們希望提升司法在整個社會裡面，特別是對國民的司法公信力、幸福度的時候，它也會轉回過頭來，變成是對司法環境裡面相關工作人員的一些……不管是在客觀的數據，比如說我對案件流程的管考，乃至於辦案期限的要求，甚至是要求對相關判決理由的說明，它會一定程度上產生影響。今天我們公聽會的主題確實是司法環境如何能夠在未來去做改善，但它其實也會是這整個社會對司法有什麼樣的一個期待。當然我必須要回過頭來講，這個是環環相扣但又不全然是同一個層次上的問題。

我自己本身在司法的領域裡面有一半啦！算一半，因為我曾經也是在司法體系裡面工作，只是我沒有完成那一個訓練，之後我轉到做了學術上的研究，我另外一半目前為止還是司法環境裡面工作的人。做為眷屬，可以這樣講，其實我很清楚、我知道我太太她平常工作的狀態，她幾乎投入了很大的時間跟她的生命，講白一點，我是要父兼母職啊！因為太太做不了的事情，我必須要幫忙去做，基本上我時間上比較能夠安排，我必須要講，其實學界也有自己本身的壓力，前面呂教授也提到，這個社會哪一個人不辛苦？沒有錯，每個人都很辛苦，可是為什麼司法這件事情必須要提上檯面上來講？因為我對自己的工作要求是一回事，但司法確實是關乎到人民希望獲得國家給他正義上的最後一個支撐。

因此我今天很開心也很高興在這個地方聽到 3 黨基本上對司法改革如何去做改善環境有很高度的共識。當然在做法上面來講，如何能夠去兼顧司法品質的提升跟對人民公信力的說服這件事情，我相信在這個過程當中是一個非常重要關注的重點，也會在我們今天吳召委的堅持底下，這個工作未來能夠有幾個進展的可能性。

因為我書面上沒有提，那我就用口頭上的方式來一一地談幾個問題。第一個是關於人力增補，今天不管是司法院、法務部都談到這個問題，隨著人員的大量流失，不管他是為了身心的緣故，或者是為了他自己本身職業生涯的規劃，或者因為退休保障的問題，現在在司法第一線工作的人確實有大量流失的問題。增補人力的話，我想分兩個層次去談，一個是法官人力增補的問題，另外一個其實滿重要的，是協助法官把他的工作做好，包括檢察官在內把他的工作做好的這一些輔助人力增補的問題，在整個國家社會裡面，我們對法官、檢察官的期待跟對助理人力的期待，這件事情應該要分開來去做，而且它培養成本其實也會不太一樣。

回到我們剛剛講對於法官或是檢察官的期待，我們很清楚知道，法官應該被要求是在聽審跟做判斷上面，這個是他的核心工作，整個法院或檢察署都是為了要支援這樣一個工作而存在，因此有關這一些支援人力的配置，幾個黨團其實都有提到一些關於法院組織法，包括行政法院組織法等相關人力的配置能夠讓它法制化，協助法官跟檢察官把他核心工作這件事情做好，人力的這個部分，我相信主管的院、部都會自己來提出相關的想法跟規劃。我只是提一件事情，人力的增加未來勢必涉及到對人力相關的管考跟數量的問題。

我說實在話，我以前曾經在司法官訓練所，當時有請外界、外面的一些資深的律師來做課程演講的時候，我印象很深刻，有一位大所的合夥律師來司法官訓練所演講，他說我是絕對不會

轉任法官的啦！為什麼不轉任法官？因為在事務所，我做一件事情可以找好多個人來幫我完成，但我如果去當法官，我不僅要從期別開始排起，而且我就一個人。我當時聽到這一句話，其實是滿大的一個震撼，包括我自己在內，現在即使也有招募學者，希望他能夠轉任法官，可是這件事情不太容易在學者群裡面產生一個共識。除了期別的考慮以外，專業上無法配合，當然我們可以講法官也可以從考試裡面去晉用，但一旦錄取一下子大幅擴增一百多個人的時候，我們希望他去做法官、檢察官這一邊的品質，當然不是說一定壞，只是說當從原先的 100 個人，一下子擴增的 200、300 個，短期去補上人數，恐怕確實會產生在一定程度上的……我相信，因為進來以後，不是隨隨便便你要讓他走人就走人的問題，這個有許多的資源分配，就包括法官評鑑、檢察官評鑑制度，這些配套制度可能都要去做對應的問題，這個是我們特別在法官的晉用上也許要一併加以考量的問題。

輔助法官跟檢察官人力部分的話，在座很多人都是法律人，我們都知道法律人的訓練本身有他的極致跟限制，比如說我自己是研究稅的，但你叫我去看帳簿、憑證，每一個東西去做審查，這個說實在是超出我能力的範圍。我相信跟我同樣背景的法律人的法官，他在做個案的判斷裡面，其實也需要輔助人力來幫他做許多先前的輔助工作，特別是在做聽審跟判決、做判斷的時候，他才能夠把這件工作做好。也因此對於法院法官的輔助人力，包括轉任、包括考試晉用、包括支援法官、檢察官的相關輔助系統，就人力的這個部分，我相信司法院跟法務部會有它自己本身的一個規劃，這是第一個我要談的部分。

第二個是案件管考，因為我時間很有限。其實剛剛前面幾位談到因為自己的身體實在無法負荷、退下去，我個人真的覺得非常深刻的一個就是案件管考。這個地方我還是講一下，因為檢察或者刑事還有行政訴訟跟民事訴訟，我們的重點會不太一樣，有一些東西是著重在事實判斷認定的問題，特別我自己本身是在行政訴訟部門的部分，我們有很多是法律解釋適用的疑義，事實反而它沒有那麼大的爭議，法律解釋適用這個部分又跟我們的立法品質有很密切的關聯性，我無法一一去盡訴，當然有些是訴訟法規定的問題，有些是實體法規定的問題。今天結構性的問題太多，我們就暫且不在這個地方去談，因為很多問題有時候它是環環相扣的。判決書理由我還是必須要去講，理由的簡化在某些程度上面，事實認定可以簡單去做說明，如果今天有照相機，交通違規當然很快就可以去做認定，這一點毋庸置疑，可是許多是比較複雜的法律解釋適用問題，它其實還是必須要透過理由書，能夠讓那個判斷結果對國民具有說服力，這個是提升司法公信力滿重要的一環。

第三個，我們講設備增進，對不起！我簡單再補充兩分鐘就好。我自己曾經擔任懲戒法院的參審員，我自己去開庭感覺就是說，在法庭裡面要等待把筆錄寫好，結果開庭大家進行得很熱烈的時候，問、問、問！好，請大家等一下，要把這個東西先寫好了，因為我們訴訟程序的遵守完全是以筆錄證之。這個地方我一直在想有沒有可能有比較好的改進方法，那當然這個地方還是由司法院跟部裡面最後去做考量。

最後，我講一個訴訟程序精進的問題，剛剛前面有先進提到，有一些訴訟費用過低的問題，我其實也碰過一個滿好玩的案例。300 元，對不對？或是行政訴訟 4,000 元，大家一起拆一拆，

大家一起去提個訴訟，大家還可以共同分擔一下，這個是訴訟實務上常發生的，不是剛剛只有關於分割裁判那個問題而已，大家只用一個小小的萬分之一去提起訴訟，這個我沒有要阻礙國民行使權利的意思，其實在很多訴訟事件裡面合理的成本費用考量是讓人民去考慮這個案件他是不是真的有必要去提起這樣一個方式，還是利用訴訟外的紛爭解決機制，這個其實是整體資源配置的考量。那我想我就做一個補充說明到這裡。

主席：好，謝謝。接下來我們請姜世明教授。

姜世明教授：主席以及各位委員還有司法院的主管，大家午安！因為我部分的內容黃國昌大委員已經引用過了，大家可以自行參考。首先，對於我國大部分任勞任怨的法官，我先表示敬意，但是因為現在這個問題涉及制度改革，制度改革基本上我是希望能夠在一個理性的環境下去討論，才不會有過度讓步跟脫軌的問題。

首先我還是要表明，士林地院法官的過世不一定是因為案件過量的關係，可能還有他們內部一些其他不良法官被調查的效應造成，所以我是覺得一碼歸一碼。但是我們法院有沒有過勞？它是過勞，你只要去看看新北地檢署裡面的檢事官，檢事官辦公室是不是到晚上 12 點還在辦公？你去看看高等法院的法官是不是到晚上還是燈火通明？基本上是可以看出是過勞的。你只要看看過往多少書記官，有的也是自我了結，有的就是生重病，最近也才有生重病，那我們法官當然也有，真的也是身心很不堪，你說過勞？事實上過勞，這是現實的問題。

但是，我們還是認為基於一個社會現實底下，如果說我們臺灣有什麼觀念要改變的話，那就是我們要不要建立一個每個人都應必須要有一個適足、足夠的休憩權？休憩的權利啦！這個觀念要改變嘛！因為你如果沒有觀念改變，台積電的員工也過勞，各個大銀行的你都不曉得他們被壓榨到多厲害，連經理人出去泰國玩一下，還是一直 LINE、一直 LINE，區長一直 LINE，要你在泰國寫報告，那種壓力基本上有的甚至經理人還脫光衣服到路上去逛，整個臺灣呈現勞動背景文化是被剝削、被壓榨的狀況。

所以你如果認為說有什麼觀念要改變，就是我們必須把這個基本權建立起來，每個人、每個人都必須要有適當的、足夠的一個休憩權利，然後用這樣去計算嘛！總是才有一個計算基準，說到時候我們法官到底是不是應該要限量分案、我們到底要補充多少員額。然後要告訴人民，跟人民對話說：你可能有些案件要等，今年 10 月來的，可能要明年 1 月才會分案，讓大家要有一點耐心啊！然後，一旦呈現像美國上世紀 70 年代的時候，到最後宣布自己民事司法失敗了，只好走向什麼？ADR。所以整個幾十年都在發展 ADR，不管調解、不管仲裁，不管是中間評價、中立評價、專業評價、mini trial，一大堆全部都 ADR 出來啦！因為司法已經失控了，案件管理已經失控了。所以說，這個基本上是大家必須要去思考的。

每個人民來到法院，他祈求一個司法救濟、一個卑微的救濟，但他面臨的法官事實上是不可測的，大部分都是很認真，大部分都是溫和、很和善的、很人道的，但是事實上，像我最近才聽到律師跟我抱怨，中部一個法院竟然一個案子把他拖了 4 年都不開庭，這是不可能的事情，但是還是可能啊！它還是發生了。4 年他都不動，等到他去跟院長抱怨，院長本來還拒見，後來他說要去跟司法院院長抱怨，他才接見，接見之後才趕快找另外一個法院幫他辦掉。人民就讓

你在那邊拖延時間，在那邊延宕時間！所以我的書面裡面才會講說，那你要學歐盟啊！要學歐盟、要學德國啊！人家都立成法了啊！如果中華民國立出這個法，我就跟你說我服了你。就是臺灣的民事司法如果說怎麼樣把他拖延太久了，你要負賠償責任啊！不然人家一個建築物蓋在那邊，希望你兩年趕快結掉，我才能繼續蓋，結果被拖了十幾年，建築物就廢掉了、工程就廢掉了，你這樣的司法呈現一種失能狀態，你還跟他講什麼呢？

所以，我是認為每個人民來到法院，基本上他都是希望求助的，我們還是有義務去幫人民守住這個關卡。我是認為說，如果我們現在讓法官開始有一個適足的休憩權，這個觀念開始拓展，然後之後也有相關的立法跟審判，拓展到各個行業，我覺得這樣臺灣才會變成一個人道化的國家，我是覺得這種比較人道主義的國家這樣就會形成，這才是我希望達到的目標啦！不是說把這種議題變成是一種很渲染、很感性的，然後甚至脫軌的，搞到最後被情勒，然後弄出來的制度很可能造成國家脫軌。

例如剛才講到判決理由，判決理由德國第三百一十三條 A 基本上它不是這樣規定的，德國基本上的規定是，如果判決完全沒辦法上訴的時候，你上訴不合法的那種情形，可以不用附理由；或者是當事人捨棄的時候，也可以不附理由；或者如果是可以當庭宣判、心證已成，然後可以把部分重要理由寫在你的判決筆錄上的，那也可以不要。人家是有附條件的啦！哪裡有跟你說判決不用附理由！為什麼？因為德國的基本法有合法聽審權，我們的第十六條訴訟權包括聽審權，聽審權就包括法院審酌義務啊！你聽了人家，喔！聽審喔！當事人講一大堆，結果法官在那邊打瞌睡，根本不審酌，回去根本自己在那邊玩其他的東西，也沒有審酌；沒有審酌，沒有初下裁判書稿怎麼可以呢？所以那是一個審酌義務問題，是一個憲法強制的問題，所以德國還是沒辦法退讓啦！

你說臺灣能不能退讓？坦白說，你如果採 9 人陪審團，你如果採這種陪審團制度、新加坡制度的話，坦白說，判決書不用去交代什麼一大堆理由，因為大家都認為已經超過他的心證了，那不附理由我覺得 OK 哦！你事實怎麼樣子。不然人家怎麼決定要不要上訴？你沒有理由，人家決定怎麼上訴？搞到最後，本來九成不上訴，人家九成是因為服了你中華民國這麼認真的法官寫的理由，他才不上訴，因為你到最後都不附理由，結果一大堆跑到二審去，二審就崩潰掉了啊！哪有這樣子的事情？所以，我是覺得要慎重，不可以被過度勒索，一切都要回歸理性。本來剛才在下面，我一直想說我千萬不要像黃國昌那樣激動，又搞到最後，講一講還是激動，為什麼？因為時間有限，這是時間有限的問題，千萬不要以為我們個性就是這樣。

所以，我還是要提醒大家，主要的問題我還是都在我的書面裡面講了，我後面也強調 ADR，我裡面也說，我們調解法草案都出來了，立法院只要再更進一步把調解法裡面的調解人將來在臺灣也變成是一個專業、專門職業的話，變成活絡！在美國、在德國人家也都是啊！遇到紛爭也會去找調解人，他就是一個專業人，幫你調解之後，做一定效力的規定，那個都是很好，中立評價或密西根調解，這裡面都是一個很好的制度，都可以用的嘛！

司法院當然你有責任去把它說要限量分案，那你要計算出來啊！你要一個合理的計算出來嘛！像剛才委員講的，其實那個都可以參考，或者說我裡面也有講，你依照類型去……大家那麼

聰明！拜託！司法界說實在人才非常非常多，大家難道那麼英明，你計算不出來點數嗎？你用半小時一點或一小時一點，然後去計算整個一週多少點、一個月多少點或一年多少點，總是要給法官一定的……你一個案件量大家基本評估，當然部分會有怎麼樣會增減，那到時候再調，那個是技術問題，你要去計算出來嘛！我覺得那個是合理的、是可行的啊！這樣子大家才有對話，才不會一直講說只是漫天要價，我覺得制度討論不可以這樣啦！

因為基於時間關係，當然我們民訴法有很多規定，就是濫訴的禁止，還有專家參審、審理計畫……我們這裡很多進階版的，我覺得這部分看我的書面，請大家參考一下。我希望將來能夠限縮，甚至限縮二審的變更、追加、反訴或什麼，我覺得那個制度就大家參考我的書面啦！基本上很多是還可以做的啦！制度面還是可以理性去對話、去討論的。我的結論就這樣，因為基於時間的關係，大家也累了。

我覺得人事員額可以增，分案量可以減，部分事件類型、辦案期限也可以酌情延長，但是管控不可減，因為你既然已經適足，如果有適足人力，坦白說，我們現在這兩條線，一條到底是法檢要增加，還是他的輔助人員要增加？我以前的理想認為應該是大檢制、大法官制，就是要主管制，變一個 team，我是 team 的 leader，底下有時候是開晨報，底下你們寫好了裁判書，我來看、我來逐一檢視理由，我本來理想是這樣，其實現在還有一點這樣的渴望。如果給你這樣的適足人力之後，當然我們管控不可少啊！因為我就跟你說，你面對的法官大部分都是認真的，但是還是少部分很混的，你不要不相信很混的！

最後，我跟你講，我們臺灣的法官，坦白說，如果我們的公信力只比廟祝少一點點，什麼改革是不可能的呢？你說什麼權力多大、不用附理由書，那都是可能的。好，謝謝大家。

主席：好，謝謝。我這邊先提一下，今天其實有很多第一線的同仁有提一些相關的想法，我還是覺得司法院跟法務部可能還是要就這些第一線同仁所提到的能夠有所回復，這個再麻煩司法院跟法務部能夠做到。

接下來我們請鍾佳濱委員發言。

鍾委員佳濱：我想剛剛我們恭聆了諸多學者專家非常實務界的意見，大意上就跟我們主席召委所訂的這個題目，就是透過這樣的一個文書或行政的減量或簡化來減輕我們基層司法人員的負擔。但是我這裡要提出一個，怎麼樣因應國法案件的增補人力，還有透過就源來堵詐降低案件的總量。往下看。

我們看今天這則新聞，長期虐兒致死，國民法官重判 16 年，我想大部分人都只看到表面，就是說：對啦！你看！這個國民法官終於體現了國民的法感，讓社會所憎恨的、所厭惡的這樣的暴行，能夠相當於殺人罪的方式將他處刑。但是有沒有想過，在這個背後我們看到什麼未來的需求？往下看。

其實我們說正義失控的原因，失控的正義，我不曉得主席是不是從失控的陪審團這部電影得到靈感，其實說到陪審團，我們在推動國民法官法，我們看到了到 2026 年適用的範圍要擴大到貪污等重罪。我們都知道，目前我們基層整個地院已經用了很大的人力，一個國法案大概就要把我們地院的精英人力都耗盡了，可是我們其他人力還要快什麼？快被詐欺的案件所淹沒，司

法人員蠟燭兩頭燒，要如何解決？我們不只要看到現在因為詐欺暴增的量造成我們基層人員的負荷，我們要看到未來新制度的實施對我們人力的使用、消耗也是越來越嚴重。

好，我還是回歸到今天在於案件或文書或行政減量的部分，我談另外一個，往前頭的下一頁，就是源頭。其實今天我們新增的案件有超過一半是經濟犯罪、是詐欺，這種我稱之為病毒式的犯罪，基本上是因為網路經濟的發達，還有數位金融科技的進步，它就有兩個特色，一個是大量複製，一個是傳播迅速。大量複製，以至於它可以很快地接觸被害人，很容易得手；迅速傳播是什麼？透過金流，它很快地移轉，使得事後的犯罪偵查、追查、追贓非常地困難。所以目前我們檢察官在地方上遇到的就是如何證明犯罪所得、如何證明犯罪人，這些都是涉及到在金融體系上金流在數位化之後所造成的檢察官負荷，要去蒐集這麼大量的資訊，才能去做出犯罪證明。

那我們怎樣從源頭來管理呢？說是病毒式的犯罪，我們就思考到，最近整年臺灣遇到一個病例，叫做什麼？COVID-19。COVID-19 會造成我們醫療院所如果感染者很多、病患很多，我們受不了，整個醫療會癱瘓，甚至崩潰。所以那時候大概有兩個方法，一個就是抓帶原者，很快地把帶原者找出來，要找出帶原者，要鎖定他的足跡，可能某種程度要限制他的……侵犯……透過科技工具，某種程度會涉及到人民的隱私，但是一旦找到了帶原者，我們就能有效地防杜。另外一個是什麼？從被感染者，我們大家戴口罩、勤洗手、少出門、減少接觸的機會。事實上檢察官是從後端找帶原者，但是我們其他的部門，包括金融體系、包括經濟部等這些，前端包括電信傳輸，怎麼樣讓他減少接觸或接觸的量減少、金流移轉的速度減緩，透過量的減少、速度的減緩，才能夠減少這些經濟犯罪繼續擴大的原因。往下看。

大概就是這樣的一個主張，在上週劍青檢改的時候，我也去做出這樣的表達，因為我過去在財政委員會，現在在司法法制委員會，我們很清楚，這件事情不是司法界的事情，這件事情是整個國家社會共同面對的問題，所以不能只由司法部門來自己想辦法自力救濟，它必須整個社會就像 COVID-19 時一樣全部動員起來，不是只是聽任醫療機構去找帶原者，只是聽任醫療機構宣導民眾戴口罩、勤洗手、少出門，不是的！其他的部門都要有相對應的配合。所以我在這裡提出的，從金流的部分、從資訊流的部分，怎麼樣加強管理、減緩金流的速度；怎麼樣在資訊流的部分，透過電信傳輸業者，我們降低詐騙資訊傳播的數量，包括分級、分流來管理，包括提高它的成本，這都是有效地去減少我們經濟犯罪，或者說病毒式犯罪增加了大量的案量，癱瘓了我們的司法體系。

最後，我們往下看。其實還要想到未來，未雨綢繆。現在大家講到要增補人力，其實司法人力大概是我們各種的公務服務人力中最珍稀的，它不亞於醫師，其實跟醫師一樣，很難培養，培養很久，要用在對的地方。所以我認為像經濟犯罪、像病毒式犯罪，這些大量相同格式的犯罪，其實透過行政減量、透過格式簡化、透過 AI，讓它去想辦法消化。但是我們增補的人力要看到未來的需求，未來當我們推動國民法官法，越來越需要這些高階的人力來應付這些複雜的案件，這才是我們司法在面對目前的情況也能夠籌謀未來的需求，以上。

主席：謝謝鍾委員。

下一位我們請蕭檢察官發言。

蕭永昌檢察官：主席、在場各位先進大家好，我是臺北地檢署檢察官蕭永昌。今天我發言的部分可能是針對檢方這邊工作負擔的部分來表示一下個人的淺見。簡單來說，其實現在檢方工作的沉重負擔很多是來自於詐欺案件，詐欺案件的處理還需要很多行政機關，像是金管會或者是數發部大家協力合作，這個部分的話，在今天就不贅述。當然以檢察官立場的話，也是希望能夠修改法院組織法，增設檢察官助理的人力，來協助檢察官進行相關學術研究的資料蒐集，或者是一些比較事務性、機械性工作的處理，這是一開始。

其實檢方案件量暴增這件事情，除了詐欺案件的氾濫之外，當然還有其他的原因，這邊我其實要跟各位分享一個個人的心得跟觀察。其實檢察官這份工作，很多時候外界會覺得好像檢察官處理案件，務必、一定要把人起訴，感覺起來檢察官就是務必要把人起訴，很多時候民眾的觀感是這樣。但是不管是我自己的工作經驗也好，又或者是法務部統計的資料也好，事實上地檢署的案件終結的情形呈現了一個狀況，什麼狀況？就是檢察官處理的案件裡面，有超過四成、將近五成的案件是不起訴的。那它呈現了一個什麼狀況？它呈現一個狀況其實就是，很多時候一些民眾他提告案件，本身它到底是不是所謂的值得花注很多司法資源去偵辦案件，本身它是一個很存疑的這個部分，為什麼？因為以刑事案件來說，提告不需要任何成本，甚至可能連寫狀紙的錢都省了，你直接到地檢署按鈴申告就好，那中間不用繳任何裁判費。

所以說，刑事案件提告無成本的這種情況之下，一般人心遇到免費案件的話，免費的事情大家就想要盡量地利用，在盡可能利用的狀況之下，很多時候它就會演變成濫用的情形。所以我個人覺得這部分我們在處理上就應該要提高一些人濫訟的成本，提高濫訟成本進而來讓這個源頭的案件數減少，不然不管人力再怎麼增加，案件數假設沒有減少的話，事實上人力的增加永遠都追不上案件的速度，所以我覺得很重要的部分就是我們要一開始減少一些無謂的案件，也就是提高濫訴的成本。

簡單來說，我今天最主要會有 3 個想法。第一個，我非常支持李聖傑教授說的自訴先行部分，那我個人除了自訴先行之外，當然我也是希望看能不能再修改刑事訴訟法的部分，來讓一些案件從檢察官偵查能夠轉自訴，這是第一點；第二點，就是搭配現行自訴的程序，律師強制代理；第三，我覺得刑事訴訟部分確實可以考慮課徵訴訟費。透過這 3 種方式來墊高濫訴的成本，進而減少一些無謂案件的加入。

首先我先回到一開始，為什麼我支持李聖傑教授所謂的自訴先行，或者是我這邊我要主張說一些案件我覺得應該要裁量轉自訴呢？其實最主要，有些案件舉例來說，像是妨害名譽案件，有人告我，有人在網路上或在現實生活中說我是笨蛋、說我是醜男，我很生氣，我就告他妨害名譽。但這件案件在偵辦上面，有任何證據調查難度嗎？沒有，其實簡單來說，我們今天只要審酌一件事情就是，說人家笨蛋、說人家是醜男這件事情，他用字遣詞的本身到底有沒有構成公然侮辱，或者是構成妨害名譽的這個部分，那這個部分需要檢察官或者是需要司法警察，很大費周章地啟動這個司法程序，去保障很有可能是不起訴或者是無罪的這種案件嗎？我覺得這個大有可議。特別是很多妨害名譽案件的當事人提告動機，我們講難聽一點，他只是想要搞人

，用免錢的方式搞人，免錢的方式搞人可能是一種；那另外一種更惡劣的是什麼？他其實在網路上故意散發一些會招惹眾怒的言論，當別人罵他的時候，他接下來就逐一地提告，然後用這種方式以刑逼民——也不能講以刑逼民，簡單來說，他就是私下去聯繫對方，要求對方用錢擺平這件事情——你給我錢我就撤回告訴，很多人可能為了怕麻煩，然後鼻子摸一摸就給錢。其實某種程度來說，它都會助長這些濫訟的情形，特別是我剛剛所講，這邊也不需要證據調查。

所以這部分的話，我覺得不管是告訴案件自訴先行也好，告訴乃論案件自訴先行也好，或是這類型案件沒有特別證據調查必要，但是案件本質又簡單的情形，檢察官覺得這邊可以裁量轉自訴，我覺得這部分某種程度可以抑制，為什麼？因為自訴案件再搭配現行自訴制度是必須要律師強制代理的，換句話說，他某種程度就要付錢。

再來就是最後這邊所講的，我支持刑事案件這邊可能要考量訴訟費用課徵的部分，其實刑事案件某種程度來說涉及公益，我個人目前的淺見，我覺得如果在檢察官偵查過後有提起公訴的案件，那其實某種程度來說，我覺得也許我們這個部分可以說它是免訴訟費；但如果是調查過後不起訴，我個人會覺得說，也許可以原則上課徵，但是例外的情形可免，因為有些案件它其實本身有一些晦暗不明，像是性侵害案件最後做不起訴，很多時候並不是檢察官這邊不相信被害人，而是證據的問題，那我們也不會怪被害人提起告訴。所以在訴訟費用這個部分，我覺得這個制度本身是可以做一個考量的。以上是希望刑事訴訟法能夠做一些調整的部分，也就是跟司法院這邊做一個呼籲。

至於法務部內的部分，我這邊想要做的呼籲是，希望再議案件發回從嚴，也就是不要動不動就發回一些再議案件。為什麼這樣講？因為造成檢察官工作負擔的很多時候是一些很不營養的案件，舉例來說，像管委會，後手的管委會覺得前手管委會帳目做得不清，它就告背信、告侵占、告詐欺之類的很多，但是他們又不請律師，然後什麼案件它就一坨告，在這種一坨告的情況之下，檢察官必須要花很多的心力去幫它整理金流、幫它整理帳目、幫它整理犯罪事實，但是因為一坨爛泥給檢察官，檢察官這時候必須要去做整理，只要整理得稍微不好的話，很多時候它就變成是高檢署發回理由，說這個部分可能沒有詳查什麼之類。但是說實在的，這個部分公益性很夠嗎？我個人會覺得事實上公益性沒有那麼地充足。在這種情況之下，我會覺得，與其就是再議發回、來來回回，就是偵續（一）、偵續（二）、偵續（三），沒完沒了，為了一些枝微末節的事情、小事，個人覺得這個部分還不如再議發回的認定上能夠從嚴，直接讓當事人有機會以申請准予自訴的方式去跟法院做主張，那也逼迫這類型的告訴人去請律師，自己好好地整理自己的問題，自己為自己提告的事情做相關的舉證以及事實整理的義務，而不是一團爛泥給檢察官，然後怎麼樣整理都整理得不對，然後一直被挑三揀四。這個部分以法務部內部來說，我希望再議的部分能夠發回從嚴，給當事人多一些能夠提早准予聲請自訴的空間。

最後想要表達的是說，雖然我剛剛有呼籲希望讓自訴的部分能夠增加，我個人覺得它未必會增加法院的工作量，為什麼這樣講？這個想法事實上很簡單，因為講到錢就傷感情，很多律師都知道，你只要跟當事人一講到說我諮詢收多少錢、委任我要收多少錢，很多當事人就說：那我回去再想想。所以感覺起來好像自訴案件會造成法院案件上的負擔，但事實上不會，因為很多時候光是看到那個價目表，當事人可能就覺得那就算，那就算！所以這部分的話，我會覺得

這個也許可以做考量修法的一個方向，讓當事人多冷靜一點。

最後，非常感謝吳委員以及其他立法委員對司法整個大環境的支持，因為今天時間有限，也希望委員這邊之後也能夠關照一下書記官團體，不管是檢察官也好，是法官團體也好，都是我們非常重要的夥伴跟支撐的力量，但是很多時候書記官團體的人才流動很頻繁，或者是優秀人才沒辦法留住，同樣地也會造成檢察機關跟司法機關在工作處理上面的一些困難。非常感謝今天有這樣的機會，謝謝。

主席：謝謝。

我們下一位請李震華理事長。

李震華理事長：謝謝吳委員的邀請。各位部會首長，還有各位專家學者、我們實務界的法官、檢察官，大家好。我是李震華李律師，今天代表司法改革關懷互助協會，我們協會跟民間司改基金會是不一樣的，我們是 2016 年成立的新的協會，跟著蔡英文總統司法改革步調所成立的新協會。

今天我要來分享的主題是 4 個提綱裡面的第 4 個提綱，就是怎麼樣在訴訟外來解決案件，不要讓案子進入法院。我想這麼多的案件大家都看出來了，進入法院、進入檢察官系統，大家的壓力都很重，善良的檢察官、堅持的檢察官就會變成壓力過大，長期下來就變成過勞，早晚會出問題；那聰明的檢察官呢？不想要變過勞，他就會怎麼樣？聰明的法官會怎麼做？抓大方向，抓那個重點就判了。為什麼？上訴審啊！一樣啊！重來一次啊！你不服，上訴嘛！上訴。造成什麼？程序審理過程不正義，造成裁判品質低落，結果呢？司法信賴度會高嗎？當然不會嘛！那我不服，上訴啊！看看日本的上訴率，10%；美國的上訴率 7%、8%；臺灣的上訴率 30%！這個是笑死人！100 件有 30 件上訴啊！那上訴之後呢？大院又發回更審，高院直接發回地院更審，最高法院也發回高院更審，那案子辦得完嗎？永遠辦不完。怎麼辦？

但是大家今天談下來其實是有交集的，有地方很具體地交集、有共識，事在人為，這是制度設計的問題，不是利用一個法官之死、書記官之死，或是怎麼樣……有人反問，這個問題是老問題常在，已經存續那麼久的事情，我們應該用我們的經驗、我們的智慧還有我們的勇氣去做改革，所以問題在制度設計，為什麼別人的制度設計會造成這樣的效果？為什麼別人的制度設計會讓進入法院的案件那麼少？然後讓法官判下來之後的上訴率那麼低？這個不難啊！只要去研究就可以了。

策略上，我們要解決這些案源、解決這些事情、降低法官案件率，第一個策略就是增加人力嘛！但是我想大部分今天與會的專家學者跟我的看法一樣，慎重！增加一個法官，只是增加一個法官嗎？增加一個檢察官，只是增加一個檢察官嗎？No！增加一個法官，他要不要有書記官配合？要不要錄事配合？要不要辦公廳舍？要不要宿舍？要不要退休準備金？要不要增加管考？不簡單，這個東西要慎重。我的看法是，把現有缺的人力補足就可以了，現制編的編制人力補足就好了，連現在編制內的人數都給不足了，這個部分先解決才是重點。

至於策略二是什麼？就是增加當事人的訴訟成本，今天也蠻多我們實務界的代表，包括剛剛的蕭檢察官都有提到，我們要增加當事人打官司的成本，這部分今天我有做一些資料，但沒有時間做特別的報告，就是你要讓他花更多的精神、時間、金錢成本下去。這個地方剛好江教授

也有提到，就是你要學習律師的和解制度，或是所謂密西根制的調解制度，今天調解委員會調解的時候，所提出的調解方案本來是可以被接受的，但你不接受，要打官司，結果法官判的結果比這個調解方案還高或是跟調解方案一樣內容，對不起！這段期間所產生的律師費、訴訟費用，你都要賠我，就是本來在調解委員會就可以解決的事情，結果你要上法院，是不是？類似這樣的制度。

好，回到我今天的重點，就是在於截斷訟源，這我分成三個部分來講。當然我這是拋磚引玉的看法，還沒有非常深入，需要立法院修法，也需要主管機關有勇氣發布命令，讓大家來遵守。我分起訴前階段、起訴後審判前階段以及審判中階段這三部分來看。因為時間關係，我主要談第一個階段。

很簡單，在起訴前階段，我們分別案件的類型，讓專業人員進入調解，這有前車之鑑，前面有非常好的成功案例，譬如消保案件、消費者保護案件，譬如勞資爭議案件，譬如交通事故案件，這些都有專業的人在前端協助處理，就可以把案件在前端先化解掉，而不用進入訴訟。我們模仿這樣的想法、這樣的制度設計，第一個，就是行政調處。很多事情其實在行政機關就可以處理，因為它本身也是行政機關的業務，不管是家暴、交通裁罰事件、鄰居糾紛、師生衝突案件等等，其實都涉及到行政機關。如果我們運用行政機關的專業人力去投入，包括我們律師界也願意投入協助，那麼就可以在前端把案件解決掉，不要讓它進入法院。譬如交通裁罰異議，目前聲明異議是由裁決所裁決，但裁決所幾乎都維持，那為什麼不讓車鑑會的秘書或車鑑會專業的委員處理？車鑑會的委員是很厲害的，特別是秘書，幹了二、三十年，3 分鐘就可以瞄出這件事情的對錯，法令的適用還有案件的事實都很清楚。這時候如果他們介入協助，就能夠讓裁決所裁決更清楚，或是讓當事人來一趟，就在裁決所把它幹掉了，否則不小心又送到法院去，聲明異議到法院去，這需要法官來審理嗎？對不對？強制調解嘛！一樣，法院就讓這些鑑定專家、有鑑定背景的律師們或是鑑定委員會的秘書來當調解委員，把這事情加以調解處理，這是行政調處。我舉的是交通案件，家暴案件也一樣，特別是警察局受理的聲請緊急保護令的案件，這個時候就應該要有社工或類似社工的其他行政資源介入、處理這個事情，而不是說等著、等著，然後讓檢察官來傳訊傷害罪或是讓家事法院來傳訊家庭保護令的處理，這個時候就應該要有人介入協助處理。另外，鄰居糾紛也是這樣的情形，鄰居糾紛會有大廈管理委員會的總幹事、社區的村里長在區公所聘請調解委員督同幹事介入行政調處。鄰居糾紛太瑣碎了，聲音的問題等等，這東西打官司下去，我跟你講，法官也不會啦！對不對？最後還是送鑑定，對不對？一樣嘛！進入法院訴訟，其實依我的經驗，非常多的案件都可以調解，為什麼？因為你跟當事人分析，在進入法院後，法院還是要請醫師鑑定、法院還是要請車禍專家鑑定、法院還是要請建築土木專家鑑定、法院還是要請估價師幫你鑑定，通通都需要鑑定專家來鑑定，法官懂嗎？法官不會啊！地震測量更需要地震專家來鑑定，為何不讓這些退休或半退休的專家在前端幫我們解決問題？這樣的思考很簡單，包括師生衝突也是這樣子，我們有校委會，校委會的這些委員們可以介入，和學校主任、家長、輔導室來共同協調，這樣校園師生的衝突、學生的衝突就處理好了嘛！

接下來要談的是偵查中的部分。其實剛剛聽了各位專家委員的報告，我認為偵查中的案件可

以有類似副檢座、治安法官的概念，把一年以下、現在建議把它改成五年以下徒刑的案件，能夠在治安法官的手裡處理掉。這邊的案件類型我一樣提出來，可分類為校園治安傷害、致死案件、合意性侵未成年案件、毒品持有吸食案件，當然這可以考慮除罪化的問題，公然侮辱罪也可以有這個考慮，交通致重傷死亡案件，還有妨害名譽案件。剛剛有人提到妨害名譽這種案件，不要讓法官、檢察官去處理這種微小事情，在偵查中時，就由檢察官直接委託檢察事務官配合心理諮商師、觀護人、律師、法醫師等來做先前的處理，就是在偵查中，讓檢察官可以指揮這些人力，配合他的助理人員，把這些事情在偵查中就調解、和解，只要和解成立，就撤告了、就緩起訴了，在犯罪協商時就把它處理掉了，那就不需要起訴進入法院。所以我的意思是說，儘量不要讓這些案件聲請簡易判決處刑，直接用緩起訴就把它處理掉。

接下來我們看偵查開端。就是偵查一開端就有專人處理、專人審理，專案做案件的審查；審查之後，就交給專股處理，專股處理就類似申設治安法官的概念來處理這個事情。在濫訴部分，我們分成民事糾葛，這部分就不再簽結，民事就發個函給他，表示這是民事糾葛，請他去找律師諮詢、找專業諮詢，然後另外再處理，用這種方式就把案子結掉。其他則以制式方式簽結，然後警告他不要再告，再告就要用誣告罪來究辦等等。

在自白案、明確簡易案件部分，剛才提到第九十二條的修法，把一年以下改成五年以下徒刑，就可以讓案子簡化，然後明確的簡易案件，已經事實證據明確的話，就交專股用犯罪協商或協調後，把案子直接用道歉、和解、賠償處理掉，就不用做進入法院的動作，也就沒有後面的動作，所以可以用緩起訴、犯罪協商把它處理掉。如果再配合剛剛各位提到的，就是不要依職權再送、再議，這樣的制度配合來講，會更有效果。

我最後要報告的是，有關詐欺案件部分，這 3、4 年來詐欺案件增加了百分之四十幾，而之前的 10 年時間則是毒品案件氾濫，對不對？我們發現很多問題是檢察機關在製造案件，譬如抓到一個車手就起訴，但一個車手被抓到時，他不可能只犯這個案件，他一定是犯了很多案件，而且這個車手在收押之前，搞不好第一次是無保釋放，第二次是交保，第三次才被收押起來，所以就同時有 3、4 個檢察機關在審理這個車手的案件，結果每一個機關都各自起訴，哇！那當然就製造了 4、5 個案件嘛！我現在碰到 2、3 件都是這種情形，一個車手就 5、6 個地檢署起訴，開玩笑嘛！那你不是在製造法官的案件嗎？同一個車手，你是檢察官系統，很容易跟警察配合，把他 6 個月內的犯行查清楚，還有上游也要抓嘛！不是抓到車手把他幹掉就好了嘛！被害人我配合你警方抓到車手，結果呢？結果你把這個車手起訴了，那我其他被騙的錢呢？上游呢？不理你了，他結他的案件去了，法院也不理你了。這個地方就是說在偵查開端，如果警察局把這個車手送過來的話，你就應該給他退回，你要續行去追查上游還有連續的犯行，包括販毒也是一樣，這樣子就可以讓我們的檢察機關控制這個案件的偵查，為什麼？那個時效很久了，對不對？一個犯罪可以偵查多久？偵查的時效很久了，這個犯罪偵查很久了。當然辦案有期限，但問題是像這樣的案件就可以研擬放寬它的辦案期限，是不是？

綜合以上，我希望我們的訴訟在前端可以利用我們的行政資源，現在各種紛爭裡面都有專業人員存在，專業人員存在這個社會，存在警察局、存在社工系統、存在法醫師系統，還有車鑑會的委員，這些人你要在前端利用他們去幫我們解決問題。所以我跟各位報告，這個策略增加

人力、增加當事人的訴訟成本，然後疏減訟源，我們認為疏減訟源是最重要應該要去著眼的地方，制度設計是可以改變的，以上報告，謝謝。

主席：謝謝理事長。接下來請莊瑞雄委員發言。

莊委員瑞雄：謝謝主席。在場列席官員以及各位我尊敬的學者專家，大家好。我今天先坐在底下聽，然後剛剛回到辦公室，我也聆聽各位的高見。其實從 1999 年首次的全國司法改革會議，就已經提出要減輕司法人員的負擔；到了 2017 年在司改國是會議裡面，甚至今天這場公聽會，我們都還在討論，所以我就特別有感而發。我看今天有幾位學者專家特別提到，或者本院的委員也有提到檢察官人力不足的部分或者法官人力不足的部分，也秀出了一些資料，比如說檢察官的案量都增加了 48%，那我就覺得怪了，他們增加了 48%，但院方這邊案件增加的比例反而還不到 10%，那其中的百分之三十幾都跑到哪裡去了？也不可能案子無中生有，或者說有中變成無，很顯然統計數字上也必須要再更精確。

到底什麼樣的訴訟制度才是大家想要追求的？雖然我從 1995、1996 年開始，到 1997、1998 年，到最後我就變成法律界的逃兵，到了政治界來，可是幾乎每個禮拜我自己在看這個法律服務的時候，我常常會看到一些書類，不管是檢察官的起訴書或者法官製作的判決書，這個我就有點感慨了，一般其實都是很平實的，比如說比較輕微的案件，書類你要叫他怎麼再簡化？證據清單寫得已經夠簡化了，然後在整個起訴狀裡面，他寫的文字也並不是很多，你說要再怎麼樣簡化？當然這個部分可以再做討論，但很顯然問題不在這個地方。

以一般民眾來講的話，我們一直在講說要疏減訟源，我們今天談的幾個問題，不管是從簡化偵查或審判，或者是程序的簡化，還有書類的製作跟人力的增補，這個其實都在講四個字——訴訟經濟，但你這個訴訟經濟要有一個前提，如果你要達到訴訟的經濟，也就是不要投那麼多人力、那麼多財力、那麼多物力進去，但是要有一個公平審判的前提在啊！所以有關人力上的增補，只要你們說得出道理，立法院其實都會給你們支持，重點是到最後會是人民的期待。你說你今天要五千多個，你今天要增加一萬個，如果整個司法的信賴度、法院讓民眾的信賴可以提升的話，立法院一萬個都敢給你啊！但是你要把配置、需求和必要性講清楚，這個部分要講得清楚啊！所以我一直認為法院……在今天的公聽會裡面，我們聽到了法官、檢察官的心聲，這些心聲我們真的是聽到了。可是這個只是精英的心聲，民眾的想法未必會跟今天列席所有專家的看法一致喔。民眾的想法會認為法院的存在，不是為了檢察官跟法官的存在，而是基於為人民而存在喔！當然我們給法官、檢察官必要的武器，不能讓他們好像變成是過勞一樣，這也不對，那這個訴訟制度怎麼來設計？跟各位報告，這不是立法院的權責，立法院設計不出來的啊！看看今天來參與的才幾位，你們真的以為立法院是這麼專業啊？哪怕吳宗憲幹過檢察官、我幹過那麼久的律師，我們到最後進到政治界來，我們變得不專業了，我們口水變多啦！但是那個初衷——怎麼樣協助司法讓人民更信賴，這個又變成我們的責任，我們也有義務。

雖然我們會表達支持，可是我也必須提出來，從過去在學校裡面念書，哪一個老師不是教我們要怎麼樣建立一個富有人性而溫暖的訴訟制度？但講到現在呢？民眾還是沒有辦法接受現在整個法院實務所做出來的這些判決，合不合理？我認為民眾的想法也很合理，訴訟就會有對照啊！假設吳宗憲你今天審一個案子，我跟幾位學者專家我們互相並為對照，你贏了，我會覺得

吳宗憲亂判啊！雖然你贏了，搞不好你也覺得吳宗憲是亂判啊！你要求一百萬，他判你八十萬而已啊！這個案子判下來，吳宗憲你也不滿意啊！我說你們兩個胡說八道，結果一個案子判決下來，大家全部都不滿意啊！臺灣社會目前是這樣子啊！所以我們只能儘量去尋求共識，訴訟制度沒有完美的，哪有完美的？你說日本人口比我們多那麼多，以檢察官的配置來看的話，我們檢察官的人數不比人家少，可是我們做出來的……我絕對認為我們有百分之九十幾的檢察官都是非常優秀的，可是常常有一個案件到最後媒體去渲染以後，我也常常看到一些很不入流的啊！憑良心講是這樣子啊！何況老百姓透過媒體這樣披露以後，會不會覺得你們檢察官、法官在幹什麼？會啊，也會這樣子啊！所以本席倒認為訴訟經濟有必要，包括書類的精簡、人力的補充，否則那個正義很昂貴耶！正義真的很昂貴，檢察官也累，法官也累，民眾到最後都很累，大家全部都輸，輸掉的是民眾對司法的信賴。我們很清楚檢察官累、法官累，你說法案都塞車，其實不是法案塞車，大部分都是案件塞車啊！塞到最後大家認為……如果我們真正在開車的話，說到塞車大家想的就是大眾捷運系統、公共運輸，可是法案在法院裡面塞車怎麼辦？就只有增加人力這一途嗎？這要再想一想，增加人力是最簡單的，立法院絕對可以支持，但是我們也會去比較別的國家到底是怎麼樣？這是比較得出來的！

立法院可以支持這個部分，對於給檢察官、法官有更好的武器，不要讓他們這樣子過勞，或者減輕他們的工作量，這個都必須做，司法院或者法務部都有責任要這樣去做，立法院也會支持。但我也必須要提出來，人民期待到最後他要得到他的正義，他覺得他權利受損了，他當然會覺得：我也不懂，我只能找法院，不然我去找誰？我去找政黨嗎？我去找行政部門嗎？就是全部都沒辦法幫助他了、他求助無門了，他認為說還有法院在，所以他走到法院去了！結果法院跟他講說你來我好累喔，我們又不能這樣去講，所以整個訴訟制度的存在，我倒覺得必須要記住一點——還是為人民而存在，不然要這個法院幹什麼？我們要這個司法幹什麼？所以本席今天聽了這麼多以後不免語重心長，因為聽太久了！司法國是會議也開了，哪一黨執政都一樣！不要說到立法院來討論，任何一場關於法律的——不管是民事訴訟或者刑事訴訟的研討會裡面，連法律學者彼此的攻防有時候都爭得臉紅脖子粗，甚至很難聽的話都講出來了，何況是實務界裡面又有這麼多不同的意見？本席今天特別要來表達對今天公聽會的支持，對我們整個司法界的支持。人力的部分我們絕對沒有問題，但是整個訴訟制度的設計要達到共識太困難了！秘書長你也很清楚，我只看你們那個民事訴訟，只看你們那個小額訴訟，然後程序選擇權，講了一大堆，你看這個走了幾十年？前陣子大家在講說是不是臺灣要走向當事人進行主義，但實踐下來到現在，大家也不滿意啊！律師界有太多人認為制度的變革不夠大，可是我們這邊光以目前、現行的實務制度，就有這麼多沒辦法解決的地方！所以今天來聆聽各位的高見，也表達我自己的一點心聲。絕對支持，但是問題是我還是要確認，到最後不管立法院怎麼支持，這整套制度、整個司法最後還是要人民的信賴！大家一起來努力啦！謝謝。

主席：好，謝謝莊委員。

今天所有學者專家跟發言登記的委員都已經發言完畢，我們接著進行機關代表列席者發言。第一位我們先請民間司改會的林常務董事發言，各位發言時間為 5 分鐘。

林永頌常務董事：主席、各位學者專家跟機關代表。我們被列在機關代表列席的地方。我們民間司

改會從 2020 年就成立一個小組，我當時是董事長，我親自召集，名稱叫做「減輕司法負荷，提升司法品質」。這個小組進行了 4 年，我們在 2 年的時候已經提出 7 個草案或方案，也拜會了司法院當時候的林秘書長跟法務部長，官方都說謝謝，但是都沒有採取行動。我們提的也許是拋磚引玉，我們後來又陸續討論，大概有 11 項，但是我們有些基本想法，剛才大家聽了很久，所以我想儘量速度加快。我們對於司法院曾經提出沒有配套的限制人民上訴權，這樣可能會減輕負荷。但是我們這個小組的名稱是為了提升裁判品質，司法是為人民，當然過勞的法官、檢察官是沒有辦法有好的品質，這沒有問題，但是沒有配套的限制人民上訴權，這樣的處理我們反對。我們對於司法管考，不合理要改，但是完全要鬆綁，然後取消辦案限制，這個對有一些人民……有些法官很自制，但有些法官不是這樣，我們也反對。

我想人力問題剛才大家講很多，我不贅述。我要講的就是應該要先檢討的是不是有沒有效率的人、流程跟規定？還有案件的來源。透過剛才大家討論的過程可知，其實有些是沒有效率的人，但有些法官、檢察官不是故意沒有效率，他可能沒有被教育，可能他要再教育，如果再不能改善可能要淘汰；流程的部分要檢討，訴訟的制度要檢討，司法本身有沒有勞逸不均？這也都要檢討，要講人力之前要先處理這個問題。剛才在講人口，日本是我們的 5 倍，但案件進入法院跟我們差不多相同，裡面牽涉到很多的制度問題，不是只講檢察官人數而已，案件量的部分其實是值得思考。

第二點我特別講一下，剛才鍾佳濱立委也有講到很多案件詐騙，其實不止是詐騙，事實上有很多案件的前端，不是法務部也不是司法院能夠解決，但前端不處理，比如說最近融資公司法草案大家有在關心，但是那個部分不處理好，可能後面會爆發很多的案件，前面處理好不是就沒案件，但會好一點。濫訴，我知道司法院有提出民事訴訟法修改，但效果好嗎？值得考慮，可以討論的，裡面我們提出一個濫訴，譬如說是增加在一定的條件下，細節我都沒有辦法講，在一定的條件下，是不是他一定要去請律師？我想可以用律師費來處理。

另外剛才也有學者專家提到，其實司法院跟法務部都要聘請，真的要好好地委請有研究管理的專業的人去做實證研究，到底哪一個部分，每個部門不一樣，地檢署跟高檢署也許不一樣，每個家事法庭跟商業法庭可能也不一樣，問題出在哪裡？他們負荷過重，過重是什麼原因等等，要做實證的研究才能夠有對策。在這裡因為時間的關係，我就不講細節，我把 11 個部分再分成 3 部分，我們講的都沒有那麼百分之百全面，但是都有去想過，譬如說緩起訴，我們都有條文，且條文都會給立法院，我們民間司改會是有條文的，當然這條文可以再討論。我們在討論的過程並不是只是律師、學者，還有很多一線的法官、檢察官，或者法官、檢察官退下來的，他們提供很多意見，譬如說緩起訴為什麼檢察官不想用？因為撤銷緩起訴很麻煩，所以需要什麼誘因？我們有提出一些相關的條文，包括辦法，譬如說緩起訴 3 年以上的罪以外的罪，對不對？很窄嘛！那不要那麼窄；認罪協商也一樣，有很多的不方便或者是說有很多的範圍太小等等。

有關濫訴，我剛才講說是不是可以放寬到如果被一定程序認定濫訴的話，他要訴訟是要委請律師。簡化程序，剛才有檢察官提到說檢警不予解送這個規定我們都有條文了，我們條文寫得更詳細，大家可以參考；剛才有法官提到提示證物不用這樣一個一個提示，這個部分我們也有

想過，有辯護律師的案件、刑事辯護律師的案件，律師跟當事人同意的話是可以簡化的，我們有一些簡化條文。

第三是最簡單的，刑事有委外轉譯，可是民事沒有，民事很多的證人其實很複雜，但是法官、書記官就一直在那邊打，大家都在等著那個書記官打字，好可憐。司法院雖有律師強制代理的範圍，但太窄了，我們認為 150 萬以上都應該律師強制代理，不過要有配套，不能只有律師強制代理，還要有其他配套，只是我現在沒有辦法講其他。

第四、有關微罪案件可不可以不經偵查就不起訴？相關的配套我們有提出。

最後，裁辦書類的部分，刑事的簡式或簡易可不可以以刑事判決筆錄代之？這個是大家很清楚；其次是法官助理，大家剛才有人提到，法官助理我們都條文化了，就是法官要把他心證的理由告訴助理，助理要記下來，然後草擬之後法官要修改，修改以後定稿，這些都要留下，留下這個紀錄，我想這個還是有幫助。最後一點就是民、刑事的裁判大家都有講，我們也把它條文化了，因為不上訴的比例很高，所以如果今天法官先宣判，我沒有給判決書，如果他說我要上訴，好，那我給你判決書，我另外給你判決書以後起算譬如說 20 天，如果他不上訴就到此為止，就很簡要的部分。

以上是我們詳細的 11 項的意見，除了濫訴雖條文化了，但是我們沒有提出來，因為我們還在修改，我們都提到立法院了，希望大家參考。

我最後要講的是，我們 4 年來每個月開一次會，我們沒有停止。我們也拜會司法院、拜會法務部，坦白講我有點挫折，因為我如果今天是監督的立場，你們不喜歡我監督，我都理解。但是我今天是要幫助減輕負荷，那時候沒有這麼多新聞在報導這件事情，我們就已經努力在做，但是我沒看到法務部、司法院真的採取行動，實在太過少或者太過慢。我們這 11 項只是一小部分而已，還可以想得更多，但是要注意人民的權益要平衡，而不是簡單地說限制就限制、說濫訴就濫訴，也要有一些程序，也要平衡，我們的意見不見得都成熟，但是我們有經過很詳細的討論，提供給大院做參考，也給司法機關參考，謝謝。

主席：謝謝。因為民間司改會其實有提一些修法的草案，這段時間我們也稍微研究了一下，真的都滿精闢的，再麻煩法務部跟司法院也能列入參考並回應。

接下來我們請司法院吳秘書長發言。

吳秘書長三龍：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專家學者、各位先進。今天我們司法院各廳還有資訊處、人事處也都一起來聆聽各位先進提出來的寶貴意見，包括民間司改會所提出來的寶貴意見，我們都會通盤彙整、檢討如何來面對。很感謝有這樣的機會，大家能夠共聚一堂，對我們現在司法面臨的困境，大家能夠集思廣益。個人也在司法界服務滿四十年了，剛剛民間司改會蔡常務執行委員提到他的父親，也是我最高法院的同事，他第 23 期、我第 20 期，在整個四十年的服務生涯當中，個人寫全股判決書寫了二十七年半，所以在那個過程裡面，我深深體會裁判書的簡化確實是一個克服人力的很重要問題。所以去年 6 月份，個人接秘書長職務之後，有任何場合一定是強調裁判書簡化，而且這個裁判書簡化必須要由官方來推動，因為從人性面，假如沒有官方來推動的話，個別法官很容易被誤為偷懶，所以我們現在司法院把裁判書簡化列為我們重要的施政綱要。

剛剛先進提到如何發揮效能、效力，在一些訴訟程序上如何精簡，這應該都是相當重要的，除了我們要發揮效能、效力、裁判書簡化，從這些積極面來強力落實之外，也懇請包括人總、行政部門能夠來協助，因為從人民的司法受益權來講，不管是所謂的合理結案量或者是限量分案，畢竟面對的相對性問題就是人民的司法受益權，現在法院需要照料的事務日益增加，案件收案量以及未結案暴增，我們司法院之所以提出 5,536 人的急需人力，都有經過相當的計算，我們一定要接受檢驗，我們也會提出來。剛剛蘇清泉委員有到場提到訴訟案件的部分，在個案方面，因為還在上訴中尚未確定，基於審判獨立，司法行政不宜介入，至於通案的規範如何完備，提供各方徵詢的部分，我們司法院會加以研議，因為時間有限，我報告到這邊，謝謝。

主席：謝謝秘書長。不過秘書長，我的建議還是那樣，秘書長的重點還是在人力補充，但我跟秘書長報告，人力補充是一件重要的事，但是制度真的才是核心問題，不然人總補再多，第一個，跟人總要人已經極度困難，秘書長應該知道，我也跟人總的人事長講過很多次，但是總員額就是那樣，在補人沒那麼容易的情況下，我覺得還是制度啦！不然這種制度玩下去，你再補多一倍的法官也好不到哪裡去。

吳秘書長三龍：因為要齊頭並進。

主席：好，謝謝秘書長。

接下來我們請蔡次長發言。

蔡次長碧仲：非常感謝，我們何其有幸，我們主席擔任多年的檢察官，深知檢察官的處境、法官的負荷。如剛剛有前輩講，扛著自己走，講得心裡非常心酸，其實檢察官的工作負荷甚至有過之而無不及。今天我在這裡有書面，我就不贅述，我要把握在這裡的時間，我也是跟我們主席一樣，我擔任過基層檢察官，我也擔任過二十年的律師，再來法務部七年半，對於各個角色的扮演，我想我有這個資格在這裡跟大家分享。

人民希望有事情就找法院，所以我們法院也希望讓人民的近用權能夠發揮，但是我們要想到法院也有莊嚴的一面，刑罰是最後的手段，有的人希望案件少，有的人希望案件多，今天在場的專家有法官退下去當律師的，因為沒辦法再做下去，人會死掉；還有檢察官當不下去的，或者覺得律師更好賺而轉任律師的也都有。我個人做了檢察官，也轉去當律師，再到法務部。

其實我跟各位分享，從不同的角度來看，檢察官起訴，法官希望他儘量減少；判了無罪，法官也希望檢察官不要再濫行上訴，我個人都非常認同。每一個人都要負責任，所以律師希望案件多多易善，因為這樣在業務上才有事情可以做。從每個人的角度來看，對於司法的改革、案件的負荷，看法都是不一而足。我個人認為要疏減訟源，第一個，行政院各部會不能濫用法務部，直接直白地講，就是不能濫用檢察官！也就是檢察官不是萬能的，在大院審議法案的時候，有時候一直在加重法定刑，其實我也一再地大聲疾呼，要每一個角色的人都要負責任，檢察官不能濫行上訴，那麼法官對於該重判的就不能輕縱，這個不是法定刑的問題，檢察官好不容易起訴一個重刑犯，法官輕縱，這整個都破壞掉了！

人民不能濫訴，那就是要靠律師的倫理規範。很多律師鼓勵老百姓不懂法律要從刑事去告，對於沒有到法院的人才可以把握他到法院，還甚至要用刑責來逼迫被告就範，所以律師倫理規範非常地重要！律師如果盡責守分，對於不該走入刑庭的就要讓它用調解或者是民事來處理。

我今天在這裡要跟主席還有各位專家學者說明，法務部的檢察官現在陷入一個非常嚴重的困境！我不瞞各位說，我曾經在報紙媒體發表，我們檢察官不斷地流失，其中有一個管道就是轉任法官。以前我擔任檢察官的時候，檢察官跟法官的互調是平衡的，現在幾乎沒有法官要轉任檢察官，所以我們很優秀的檢察官除了去當律師以外，很多都跑到法院去，所以檢察官跟法官的互動要檢討。我們很多優秀的檢察官除了工作負荷以外覺得心理不平衡，因為優秀的檢察官跑下去當律師賺大錢之後，再誘引這些優秀的學長、學弟跟著他出去當律師賺錢。我當過律師、我也賺過錢，但是我最喜歡的工作還是檢察官！所以很多事情不是用金錢衡量的，但是我們必須要讓檢察官在任的時候要心甘情願，我們給法官的待遇跟檢察官的待遇不能有落差，因為他們都是司法官。律師可以賺錢，但是我覺得律師對於我們整個司法案件負荷要負一點責任。

我也希望在職的司法官要有擔當，你認為案件為什麼一直浮增？因為很多案件你一直說是濫訴，但濫訴很多很明顯的都是誣告，為什麼你不簽分？所以檢察官在抱怨案件暴增的同時，就把那些該簽分、誣告的，我敢跟你保證只要簽分一件誣告，案件很快的就會一傳十、十傳百。所以很多在執行案件偵查或審辦過程當中發現偽證的、發現誣告的，你就給他簽分來辦，這個比你叫他多付一點錢他就會知所進退的效果要更棒。

今天時間上的關係，我也不浪費大家的時間，但是我個人除了今天這些專家學者講的以外，我從各個角度來看，如果我們這些現象不改，案件絕對會一直增加，而增加人的速度絕對比不上案件的擴張。所以我希望未來在行政院各部會，屬於衛福的衛福要做好，精障的部分他要做好，不能發生所有事情就是要找檢察官。檢察官有合理的工作負擔之後自然有心好好辦案，那麼到法院的案件他也會加以審酌，真正自己沒有經過很審慎調查過、經過法院推翻掉的案件不要浮濫上訴，大家把各自的角色扮演好，我相信這個絕對有助於案件的減少，謝謝。

主席：謝謝次長。

最後請人事行政總處的副人事長發言。

懷副人事長敘：主席、各位學者專家、各機關代表，大家午安。謹就我們人事總處的職掌事項來跟各位做個簡單的說明，其餘部分請大家詳看我們所提的書面資料。第一個，我想依照憲法增修條文的規定，因為司法院的概算是獨立的，所以事實上行政院對於過去司法院員額增加的部分，我們向來都是予以非常尊重。我想在總員額法修正之前跟總員額法實施之後，只要你看統計資料的話，司法院的員額事實上是快速成長的，在相對同時期的行政院相關中央機關事實上是在精簡的，而且精簡率是相當高的，這一部分我先說明一下。

司法院目前距離總員額法的高限大概還有四百多人，可是我們也看到，整個司法院的空缺預算將近五百多人，那法務部的部分事實上也差不多有這種情形。對不起，司法院的空缺大概在一千兩百多人、法務部的部分大概五百多人，不好意思，剛剛講的有點錯誤。在這樣的情況之下，我們總處對於增員的這個部分，因為過去長期以來……事實上我個人也參加過司法院的員額評鑑，今天也有學者提到一些源頭減量的方法，過去我們在相關的會議上都有提過，但誠如林永頌律師剛才講的，大家聽聽就結束了。到最後為什麼我們人事總處也都不太想再派員參與的原因，就是因為早期我們提這些意見的時候都會被司法院認為這涉及到所謂的審判核心業務。

那我們也很開心看到目前這件事情讓大家覺得不是只有增加人員，應該是整體的。我們人事行政總處事實上並不是一直 hold 住這個員額不放，重點是我們希望解決問題的方法是一個全盤式的解決。尤其是剛剛很多學者專家包括蔡政務次長就提到，源頭如果不適當地去減量的話，事實上你看過去檢察體系人員、司法體系人員都是呈現成長的情況下，但是為什麼這個問題會一直發生？我們認為可能跟今天的學者專家、各機關代表及第一線法官、檢察官所提的意見有關，這個部分可能要審慎來思考，要不要源頭部分適當地去做處理？否則我想我們再增加更多的人都沒辦法解決這樣的問題。

那以司法院在上次會議提到要增加五千多人這部分，我們不談其他的硬體、軟體的配套措施，單單就人事費來講，我們總處用最保守估算，大概就需要增加到四十六億四千多萬元。並不是說我們在增員部分一定要用經費來作為一個經濟上的考量，而是這也是一個國家重要的資源分配。那麼在處理國家重要資源分配的時候，我們希望每一次的改革、每一次的前進都應該要整體的、配套的一起去處理。譬如說檢察官助理的部分，像我們總處也會比較傾向於是不是要以增加具有公權力執行的檢察事務官方式來做協助處理？這個部分也是我們總處在過去這段時間曾經私下跟基層檢察官或檢察長討論過的，與其要增加檢察官助理，他們反而認為也許增加檢察事務官可能對他們幫助更大。

最後我們也希望未來有幾個方向來做處理，如果經由這樣一個審慎的處理，從源頭方面去做一些改善、修正或修法等等以後，如果還有員額需要的話，我們總處也會協助來做處理。以下這三點：第一個是減少訟源跟簡化程序，我想這部分很多先進都提到；第二個部分是怎麼樣縮短補缺人的程序，這部分也許我們也應該要同時做一個精進的作為；最後，我知道不管是法官、檢察官等等在我們國家都是菁英中的菁英，也是法律界中的菁英。在職場裡面工作的時候，終究大家都會碰到各方面的一些問題，我們也希望司法院也能夠適當地建立起心理諮商輔導的機制。我們這樣講的原因並不是說……事實上在國外或我們很多大企業裡面都已經在處理這部分，也就是說，大家都會面臨到一些問題，恐怕我們需要有一些第三方專業人員讓大家來討論一下、來諮商一下，這部分對大家整體健康、心理上面或許都有一些專業上的幫忙。我想其餘的部分就請參閱我們人事總處的意見。以上報告，報告完畢，謝謝。

主席：今天公聽會的發言到此告一段落，感謝所有與會者從不同的面向提供很多的意見。今天所有的發言內容、書面意見以及委員沈發惠所提的書面資料都會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且製作公聽會報告送交本會全體委員及出席人員參考。

在此再次呼籲司法院與法務部，千萬要把今天各位專家學者的建議能夠審慎地評估，將來我們也會從各個面向去處理。我自己也很清楚，最近案件量增加最大，如果以刑事案件來說，就是詐欺，而詐欺後面當然還會衍生很多損害賠償的請求，所以一樣也會影響到民事事件的增長。詐欺案件的處理，其實司法應該是最末端，而前端的行政機關，我們也是積極在跟各個其他行政機關討論，怎麼樣能夠降低這些詐騙集團所能夠使用的工具，從而降低詐騙的案件。我認為解決問題若前端沒有處理好，末端的司法一定會崩潰，所以我們接下來的處理會是有策略的，從行政院端也要好好地處理，司法院端也是要麻煩司法院能夠看怎麼樣就制度面去思考。

今天的會議到此結束，謝謝大家，大家辛苦了，現在散會。

姜世明教授書面資料：

02052023 修正版立院公聽會……姜世明

發言要點：

一、基本想法：

法院管理與案件管理二者不盡相同，前者著重在行政效率角度，後者則有行政及審判之雙重性。人事行政係法院管理之重點，多少人事配置始能完成機關之任務，涉及人與事務質量之計算，並與國家財政負擔及機關於國家任務分配中之地位有關。基本上，人事配置估算似應有一定之科學理性，不能僅依想像、同情或情緒作為制度設計之決定因素。案件管理則涉及法官承辦案件得否有效率地進行，若不能做有效性案件管理，坐令案件空轉，對於人民權益有損，且於法院管理之人事估計亦會發生錯誤判讀之風險。

二、不同法官任用態樣之比較

德國(2020)有法官 21930 人，人口約 8300 餘萬人，約略 4000 人配置一位法官；檢察官約 5500 人左右。

奧地利有法官約 2000 人左右，人口 900 萬人左右，約略 4500 人配置一位法官；檢察官 469 人。

日本有法官 3826 人，人口 1 億 2 千多萬，約略 32000 人配置 1 法官，書記官 9878 人、速記官 200 人、家事調查官 1598 人、事務官 9376 人 。

韓國有法官 3000 人左右，人口 5160 萬人左右，約略 17000 人配置 1 法官。

台灣有 2180 法官，人口 2340 萬左右， 約略 11000 人配置 1 法官。

德國、奧地利將司法置於法治國及社會國原則下建制，強調司法機關之效能乃作為現代國家剝奪人民自力救濟權之正當性基礎，為實現實體權利保護、訴訟權保障、聽審權保障、適時審判請求權、司法救濟請求權等，並能兼顧法安定性與實質正義，在強化法官介入、協力之程序義務之下，增加法官人力，有其需要。另對於社會國、福利國等思想之強調，法官之工作給付亦不能自外於足夠休憩之權利保障。在強調法官與一般人同受有身心平衡之休憩權利下，法院法官之給付量

降低，提高法官人數係自然反應之結果。

然而，日本及韓國之法官配置，在法官人口比部分與我國相比更為不堪，究竟是在何等對訴訟法制、工作與休假權利間安排（社會文化背景）或對人力運用效率之認識區別下，造成東亞與歐洲在法官配置上之作法上差異？終究配置一個法官，國家預算支出成本較其他公務員高出許多，如何法官人數才為合理，自需盤點事務執行質量要求及負擔與配置何種類人員乃符合最佳效率原則，以及周邊制度如何搭配等，做整體計算及考量。

三、改革及檢討的幾個方向

(一)法院管理及案件管理之待釋疑點：

在人事組織之討論，司法院或法務部應先盤點以下事項：

1. 是否未善用現有人力？
   借調辦事法官是否過多？專業法庭之人力與受理案件數是否已趨平衡？是否有懶惰法官或檢察官不辦案，其承辦案件一年多即打散由其他法官辦理(坐等 60 歲退休)？是否有違反倫理嚴重或無辦案能力，而閒置於部分特定法庭或單位？是否有法官恣意違法裁判而造成當事人上訴之負擔者？是否有法官或檢察官外務甚多，影響辦案質量？是否有遲延辦案，院長坐視不管者？是否有草率結案，判決書理由不知所云者？現在各級人力事務分配是否有勞逸不均情形？
2. 檢察事務官及書記官等之運用是否合理？
   是否有檢察官嚴重剝削檢察事務官(部分檢察署之檢事官加班到半夜已屬日常)，而檢察官自己未積極辦理符合其職位薪水相稱之工作質量者？檢察官對檢察事務官之態度是否有惡劣而幾近於霸凌者？而書記官在體系內是否因工作分配不當而有過度之壓力者？法官助理、法警之工作分配是否妥適？執行處之人員配置是否妥適？

(二)在人事增額部分

司法院及法務部之增員計畫，與德國及奧地利之人口法官比仍相距甚遠，基於我國訴訟制度乃強化法官介入或部分介入之立法形式，個人予以支持。但整體上仍應注意就將來司法系統係以增額法官助理、檢察官助理或檢察事務官及司法事務官等為主軸(另外書記官應配合增加自屬理所當然)，抑或係以增加法官及檢察官員額為主軸，在政策上須釐清及確認，因二者之成本不同。如一個法官配置法官助理(1.5-2 位)及國家考試一試通過後之實習生(期待貴院盡速通過法律專業人員多合一考試改革法案)，及有更多事務官之輔佐，是否可適度緩解法官承辦案件

之工作壓力？

(三)制度配套

懇請貴院通過民事訴訟法修正草案中關於強制律師代理(但可考慮降低到逾 150 萬元即適用)、審理計畫程序、濫訴禁止進階版、專家參與等條文。另外，在嚴格實施審理計畫之下，就二審部分請較嚴格地禁止當事人於二審提出新攻擊防禦方法及限縮當事人為變更、追加或反訴。另最高法院應強化自為判決之比例，而律師民事責任並應強化追究。此外，對於因可歸責法院之案件審理拖延未決，而造成人民權益受損害者，應參考德國及歐盟立法，由司法機關負賠償責任。

(四)司法院在案件分配合理化部分

作法上，依司法同仁之智慧理應可得確認出一定之計算標準：或可將半小時作為一點，一天 8 小時共計 16 點，一個禮拜基本上相當於 80 點，一個月基本上相當於 320 點，一年則依工作天數計算總數。而將案件依其性質，例如裁定、易字、訴字、重大…..等分類，各給予基本工作項目所需時數之對應點數，並計算出一個法官一個月得分受之各類型案件之件數。並保留其後因事件之變更、追加、反訴或攻擊防禦方法複雜化之加計程式。另外，如欲簡化裁判書製作，可配合爭點整理，而將事實審之判決書作表格化改造，亦即不爭執事項作一欄位之外，在爭執事項部分，法官於表格內就各爭點欄位給予理由之摘要說明，俟有提起上訴時，原審法院再補充各爭點之詳細理由書供審查。俾使法官工作得著重在擬定審理計畫庭、閱卷、證據調查及言詞辯論庭、法律討論及評議等核心職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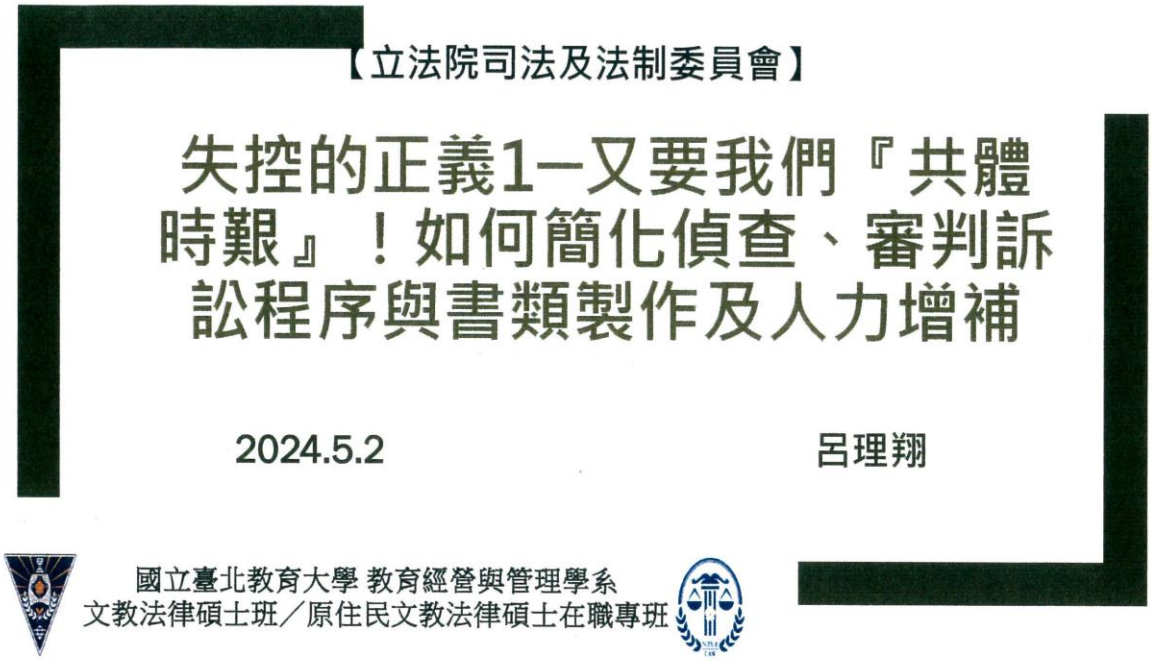
(五)ADR 之促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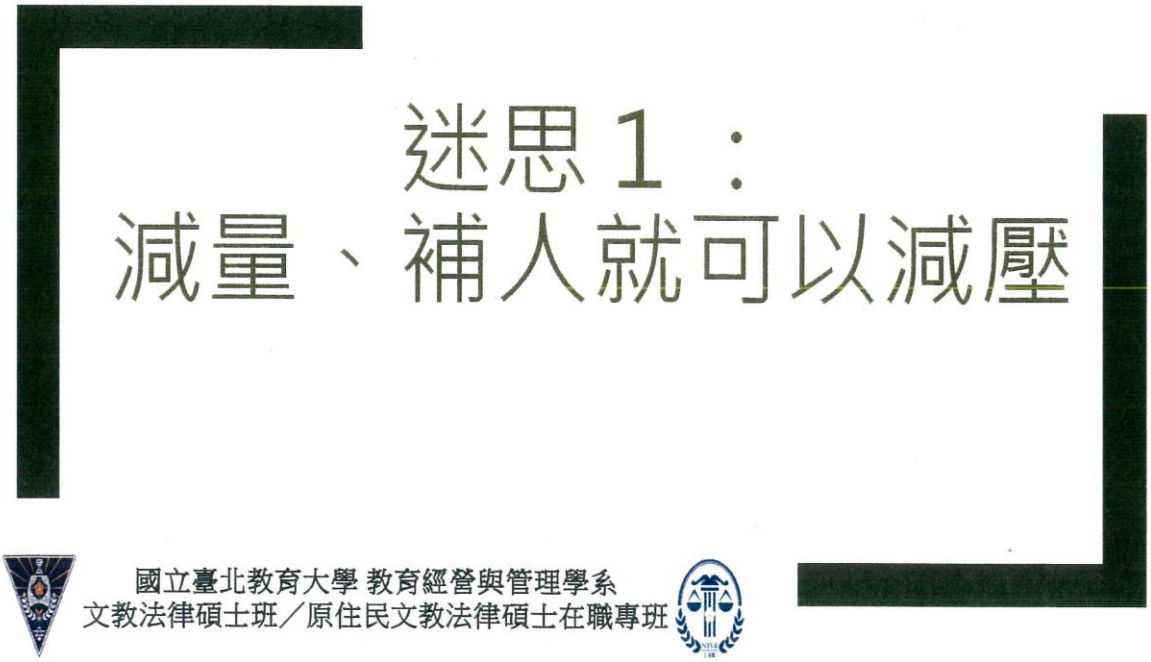
建議貴院通過司法院所擬調解法草案，且期待更進一步將民間調解人專門職業化，使人民多一項可利用之 ADR 制度。德國之律師和解也可引入。另外，也可引入類似密西根調解制度，而使當事人在調解人提出建議方案之後，若一方不接受以致發生訴訟者，不同意者若裁判結果未對其為更有利判決(超過 10%或 15%)，則可要求該不接受者應負擔裁判費用及對造程序花費。或引入中立評價或專家評價制度(主要由退休法官、法律系教授、具相當職業經驗及信譽之律師與專業人員等充當此等程序之調解人或中立評價人)，並採密西根調解之制裁方案，此當能有助於紓減訟源。(相關制度可參考姜世明，調解法，2023，第 2 版)此外，並同時簡化審級程序，使程序盡速終結確定。

(六)結論

個人認為在司法院及法務部之人事增補案上，基本上可持「人事員額可增、分案量可減、部分事件類型辦案期限可酌情適度延長，但辦案品質、期限控管與不良法官之淘汰，應更嚴謹及強化。否則，除非司法院及法務部從嚴盤點之後，將所有懶惰及悖倫法官及檢察官均已予以汰除，否則，無論在法界或學界，「懶惰的人永遠懶惰，工作量越少，並不會提升成果及效率」。德國法官及學者向被其新聞界譏笑為「懶惰法官」、「懶惰教授」，而台灣之大學教授之減授時數或學分，也未必能使教師們有更良好質量之研究。君子疾夫捨曰欲之，而必為之辭，孔子惡之，我也惡之！制度改革需基於理性計算，君子不得欺之以方。強化監督及淘汰，防止懶散及濫權之人危害於法界。應注意此種懶散化之弊端將造成人民權益受損，不得不防！

呂理翔助理教授書面資料：





缺乏對法官、檢察官職務內容的分析與評估

每年收案量？每個月分案的數量？平均多少國民一位法官或檢察官（與德國相較）？恐怕都不是有意義的統計

司法工作負擔應透過案件類型劃分、司法的正當行政程序，認定工作負擔的「質」與「量」

地方檢察署或其檢察分署員額表（法院組織法第73條附表）

「說明：地方檢察署或其檢察分署每年受理案件八萬件以上者，為第一類；每年受理案件四萬件以上未滿八萬件者，為第二類；每年受理案件二萬件以上未滿四萬件者，為第三類；每年受理案件一萬件以上未滿二萬件者，為第四類；每年受理案件五千件以上未滿一萬件者，為第五類；每年受理案件未滿五千件者，為第六類。」

未嘗試區分案件類型或難易程度，僅從極端形式的標準劃分，恐怕不是合理安排人力的途徑。

無法評估工作量，自然無法合理減量或正確補充人力

Eg. 應該增置「檢察官助理」還是增加檢察官的員額，就完全取決於「什麼工作」欠缺人力？以及這些工作應該以什麼方式補充人力

又如，1999年開始聘用法官助理，對法官的工作或生活品質的幫助到什麼程度？如果法官仍然又忙又累，問題出在哪裡？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
文教法律碩士班／原住民文教法律碩士在職專班



迷思2：
強化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就可以減壓

司法機關在憲法權力分立原則下，不應將司法救濟、紛爭解決的責任移交給民間或私人

強制仲裁，應屬違憲

ADR的處理結果，仍應保留向司法機關尋求救濟或審查的途徑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
文教法律碩士班／原住民文教法律碩士在職專班



迷思2：
強化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就可以減壓

Eg.「過失傷害」應考慮除罪化或者在符合一定條件時，始動用刑罰手段。

避免受害者「以刑逼民」、濫用無須繳納裁判費之刑事訴訟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
文教法律碩士班／原住民文教法律碩士在職專班



迷思3：管考與職務評定不涉及「審判獨立」

審判工作範圍內，是否受審判獨立保障，得以「核心領域」、「外部秩序」區分。

所謂「核心領域」主要為法之發現本身，以及為法之發現間接所為實體或程序之相關決定，職務監督原則上不得介入干涉。

審判工作之外部秩序部分，法官執行職務之行為，**在確保合於外部秩序之事務流程、終結職務上事務之外部形式，或是遠離裁判核心，而僅得視為外部秩序問題的範圍內，須受職務監督**。

(摘自：懲戒法院職務法庭 112 年度上字第 2 號懲戒判決)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
文教法律碩士班／原住民文教法律碩士在職專班



再開辯論、展延宣判期日屬於「外部秩序」事項？

法官於案件之管理、期日之指定為例，法官就是否就各該次再開辯論、延展宣判期日判斷，固事涉審判「核心領域」

但當法官就同一案件多次再開言詞辯論，或延展宣判期日，以致**稽延案件之進行，客觀上有使人民受法院適時審判之憲法權利受到侵害**，或顯有受侵害可能，

參諸……規定之意旨，**客觀上可以自審判工作的裁判內容及法之發現本身分離，不影響法官的裁判自由**，已遠離裁判核心，而僅得視為外部秩序問題的範圍內，構成屬於外部秩序的形式要素，當屬外部秩序的範疇，屬行使職務監督之範圍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
文教法律碩士班／原住民文教法律碩士在職專班

特定法官卻不能合規、恰如其分地履行此項司法職責，使案件不過度拖延，多次再開辯論及延展宣判期日之行為，非屬法之發現本身，且遠離裁判核心……

使人民對法官於開庭前未充分準備，未謹慎、勤勉、妥速執行，無故延滯訴訟程序，增加當事人不合理負擔之圖像，影響人民對法院依法審判之信賴，乃屬具有外部秩序的形式要素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
文教法律碩士班／原住民文教法律碩士在職專班

容易落入某種「套套邏輯」

法官違反倫理規範，故不侵害法官審判獨立

但倫理規範以及執行倫理規範的監督機關本身是侵害法官審判獨立的來源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
文教法律碩士班／原住民文教法律碩士在職專班



謝謝聆聽
請不吝指正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
文教法律碩士班／原住民文教法律碩士在職專班



李聖傑副教授書面資料：

如何簡化偵查、審判訴訟程序與書類製作及人力增補

李聖傑

檢察官助理法制化的必要性

- 1999年法院組織法修正時，為促進司法改革、提高裁判及犯罪偵查品質、增進司法效能並減輕法官、檢察官工作負荷，曾討論於各級法院及檢察署增置「法官助理」、「檢察事務官」及「檢察官助理」，**最終礙於人員功能考量，最終修正條文僅得增設「法官助理」及「檢察事務官」**。
- 增加人力配置的必然：**檢察官助理**入法的必要（法院組織法）
- 地方檢察署（分署）定額配置**檢察官助理**

減輕偵查工作負擔的**治標**與**治本**的面相

• **治標**：增加人力資源

審判與**偵查工作**的比例意義（不起訴也是偵查工作的重要部分）

檢察事務官的職務定性：受檢察官指揮執行搜索、扣押、拘提、詢問被告、證人、鑑定人等事務（具司法警察身分）

檢察官助理：協助檢察官處理檢察事務的行政工作？參與刑事訴訟工作？（偵查權入法的思考）

減輕偵查工作負擔的**治標**與**治本**的面相

• **治本**：簡化書類工作；**有效減少訟源**

落實刑事訴訟法第253條（第371條第1項各款所規定之案件（（不得上訴第三審法院，包含最重本刑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以及竊盜、侵占、詐欺、背信、恐嚇與贓物等輕微案件）），檢察官參酌刑法第57條所列事項，認為以不起訴為適當者，得為不起訴之處分）**職權不起訴**的偵查行政效能。

有效遏止以刑逼民浪費司法資源的亂象

遏止以刑逼民浪費司法資源的亂象

- **司法資源要用在刀口上**

-- 強化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調解）的另類思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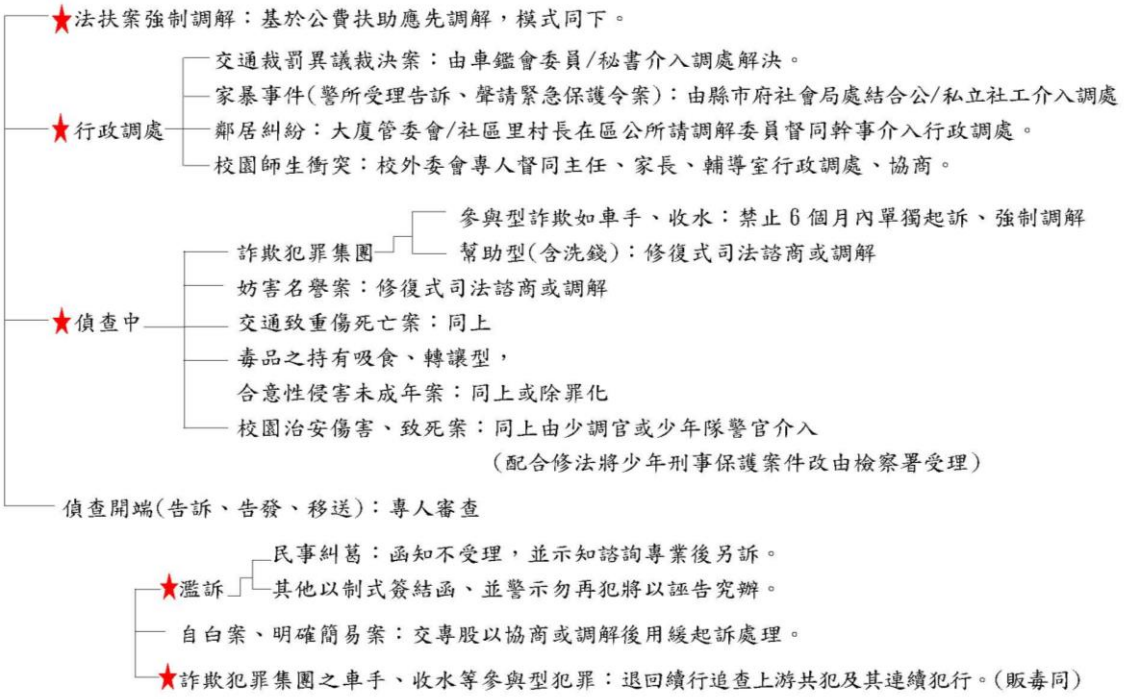
- 絕對告訴乃論的**自訴先行**
- 自訴案件訴訟（裁判）費用的必要負擔

李震華理事長書面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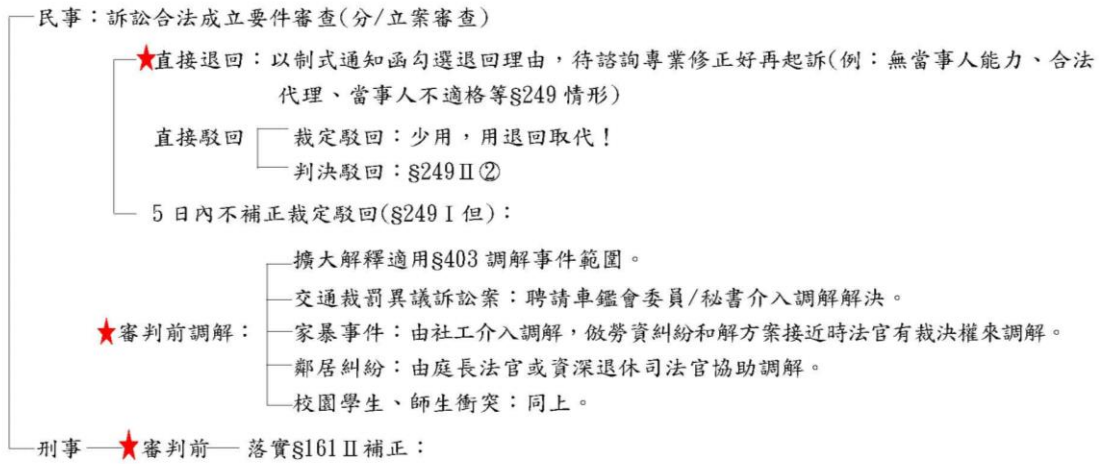
截斷訟源的政策及法律方案　　李震華理事長

前言：

起訴前階段：分別案件類型做專業調解，以強制調解、行政調處及修復式司法諮商協調方式解決爭訟。



起訴後審判前階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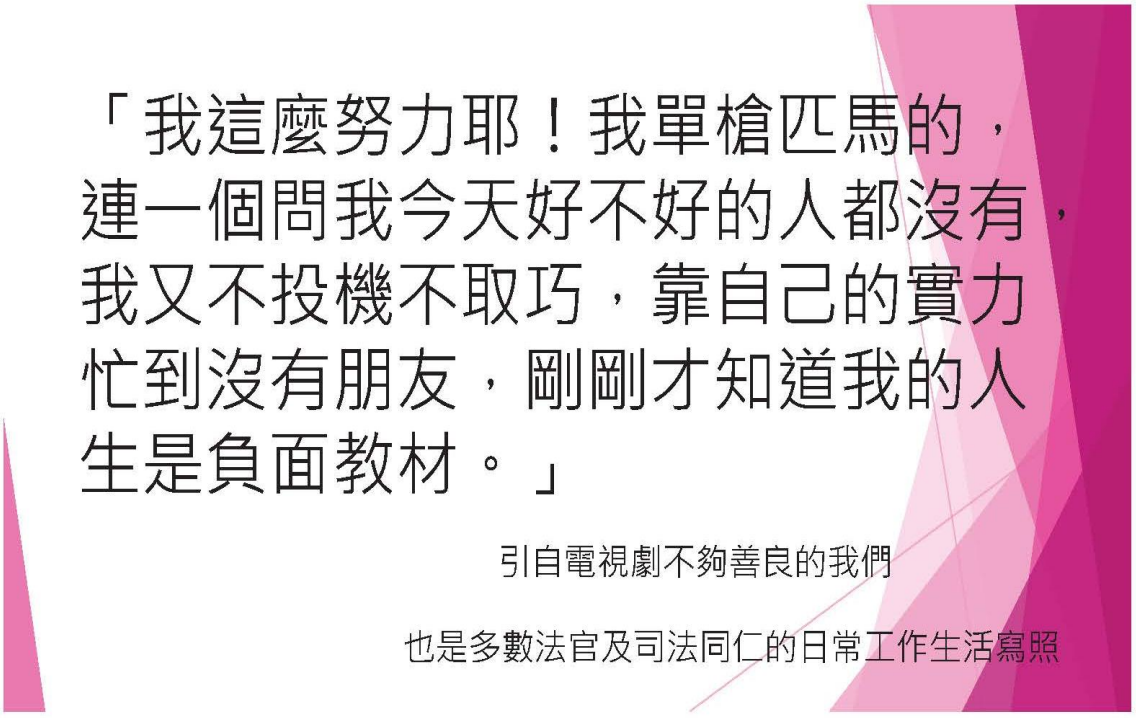


審判中階段：

不分民刑事，將勸和、移調作第一庭、準備程序中優先事項：
移調、修法做勞資糾紛和解方案接近時法官有裁決權勸和。

周珮琦法官書面資料：


你知道自己扛著
自己有多累嗎？
引自電視劇不夠善良的我們
並以此獻給堅定向前不改初心的所有司法同仁們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庭法官周珮琦


「我這麼努力耶！我單槍匹馬的，
連一個問我今天好不好的人都沒有，
我又不投機不取巧，靠自己的實力
忙到沒有朋友，剛剛才知道我的人
生是負面教材。」
引自電視劇不夠善良的我們
也是多數法官及司法同仁的日常工作生活寫照

民事法官的日常工作行程表

一、每週2個半天準備期日（二審要再加1個言詞辯論合議期日）

二、伴隨每次開庭之前需有至少半天的閱卷時間

三、履勘、調解

四、日常瑣碎文狀及審理單批閱

五、新收案件審閱及處理

六、法律爭議查詢及研究

七、扣除以上例行事務之作業時間後，真正能夠在座位上好好寫判決及裁定的時間可能只有1天

我的工作目標

一、我在桃園地院民事庭時
我每月要完成裁定及判決合計25至40件才能夠保持收支平衡

二、我在高等法院民事庭時
我每月要完成裁定及判決合計12至14件才能夠保持收支平衡（每份判決15至20頁起跳，工程等繁雜矚目案件更是遠超於此）

以1個可用來寫裁判的工作日加上「有加班費」的加班時數（每月1萬元換算後資淺法官約20小時，資深法官則僅有約12、13小時），我僅能完成裁定及判決格式中關於「兩造主張抗辯」、「不爭執事項」之整理內容，至於判決的靈魂主軸也就是「得心證之理由」，幾乎都是利用「無加班費」的「中午」及「平日下班時間」暨「週末」才能完成

於是日復一日為了追趕工作目標，只為了卑微的完成「收支平衡」這件再通常不過的事情

我的生活成為了一隻在滾輪上無論如何滾動奔跑，還是回到原點的倉鼠，因為好不容易把案件結掉，馬上就有把結掉案件數量更多的新案進來

一、中午除了吃一點自己帶的簡便午餐，剩餘時間幾乎繼續工作爭取時效
二、晚上8點至10點下班是通常的事，所以我很少看到所謂的夕陽
三、週末兩天幾乎都在辦公室，對於家人是虛無的存在

四、颱風假若遇到開庭日會很焦躁，因為原定可以辯論終結的案件被迫延後，若不是開庭日則會高興多出完整一天可以寫判決

五、母親手部骨折需麻醉開刀，去醫院等到開刀結束確認無異樣後，又回到辦公室繼續寫判決，因為每天都有既定的進度

六、高院民庭案件不少很繁雜，曾經大約每2至3週會有1天需要在辦公室寫到凌晨，然後就直接睡在辦公室

七、眼睛本來就有近視，因為卷證繁雜產生老花，變成近的遠的都看不清楚

八、因應商業事件審理法之實施，高院民庭在非大調動時刻一次少掉4個法官

九、三餐沒有在正常時間吃過

十、興趣是追劇看電影，但閒暇時間非常有限，只能看yt頻道上「◎分鐘看完◎◎」這樣的剪輯快轉片段

改善司法人員過勞困境之第一線人員建議
（以民事訴訟事件為出發）

一、增補人力及提高專業加給或加班費

二、無法限量分案的話，至少應就各法院各種庭別依工作日及有加班費的加班時數去訂定每月合理結案量標準，若全年度總計已完成該標準，即不得以未結按數量過多為由評定不良好

三、特定類型、金額之民事事件應採律師強制代理
至少「再審事件」應採強制律師代理

四、上訴第三審之訴訟標的金額（價額）應為檢討調整

依司法院民國91年1月29日(91)院台廳民一字第03075號函將民事訴訟法第466條第1項所定上訴三審之利益額數，提高為150萬元，並自91年2月8日起實施

四、裁判費徵收標準全面檢討
至少「分割共有物事件」
（民訴第77條之11、第80條之1）

分割共有物之方法，本應由法院斟酌何種方式較能增進共有物之經濟效益，並兼顧兩造之利益，以決定適當之分割方法，不因何造起訴而有不同，故原告請求分割系爭土地部分雖有理由，惟關於此部分訴訟費用之負擔，仍應以共有人全體各按其應有部分比例負擔，方屬事理之平

五、修正關於送達之規定

六、除權判決取消言詞辯論程序

七、關於濫訴的處理

林達檢察官書面資料：

報告人：臺北地檢署 林達檢察官



聰明修法，簡化程序！

一.簡化現行犯解送程序，修正刑事訴訟法第92條。

施用毒品等尿檢報告、超商偷吃茶葉蛋已和解、機車酒駕0.26、依地方治安彈性調整。

二.簡化施用毒品偵結程序，緩起訴排除「職權再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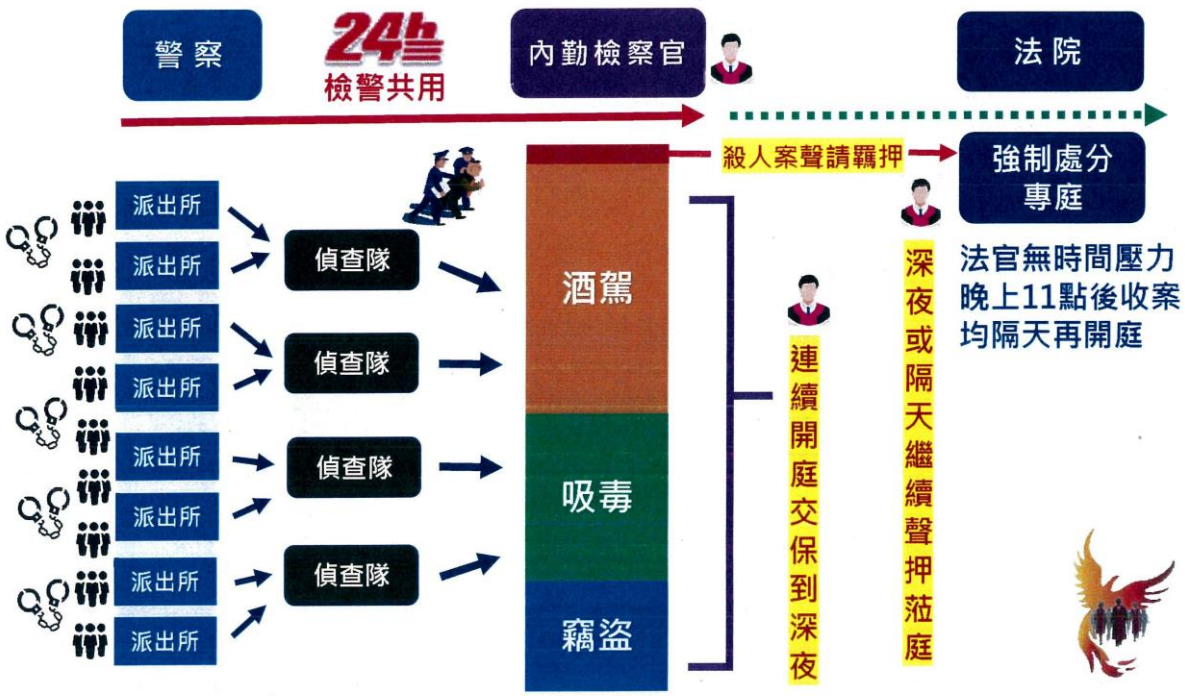
緩起訴附命戒癮治療何必再議？

三.簡化微罪不起訴處分書，犯罪事實得引用移送書。

車禍過失傷害撤回、群組留言誹謗作附表、書類系統能上傳確認同一案即可。

四.簡化施用毒品偵辦程序，廢止初犯再犯錯誤法制。

初犯設計錯誤，現實無用，院檢瞎忙。



《解送人犯辦法》第5條

- 解送人犯在二名以下者，派解送員警二人，三名以上者，每增加人犯二名，得加派員警一人。死刑或特別重要人犯應單獨解送，必要時並得酌量增派員警。長途解送前應經醫務人員詳為檢查其身體有無異狀，必要時得施以戒具。
- 夜間或長途解送人犯，應指派當日未服勤或體格強壯之員警擔任之。解送人犯二人時應派員警三人，人犯在三人以上者，應酌量增派員警。
- 解送途中發生困難時，得請求當地憲警機關協助，被請求者，不得拒絕。

表7. 地方檢察署新收偵查案件及向法院聲請羈押情形

單位：人、%

年月別	新收偵查人數	司法警察機關移送人犯	檢察官向法院聲請羈押				法院駁回羈押聲請裁定情形							
			計	法院許可羈押	許可羈押率	計	具保	責付	限制住居	具保限制住居	責付限制住居	限制出境（海）釋放		
103年	519,456	129,741	7,585	6,030	79.5	1,555	802	29	257	–	–	–	467	
104年	535,199	133,237	7,593	5,864	77.2	1,729	865	23	282	–	–	–	559	
105年	562,014	150,613	7,791	6,353	81.5	1,438	660	21	281	–	–	–	476	
106年	591,550	152,177	7,448	5,957	80.0	1,491	705	19	279	–	–	–	488	
107年	604,223	143,056	8,278	6,518	78.7	1,760	980	14	312	–	–	–	454	
108年	586,801	130,149	8,202	6,368	77.6	1,834	707	17	262	347	9	–	492	
109年	639,879	126,378	7,587	5,825	76.8	1,762	726	3	232	354	5	20	422	
110年	661,590	113,769	7,247	5,416	74.7	1,831	685	8	240	391	4	11	492	
111年	785,157	133,362	7,361	5,379	73.1	1,982	695	13	260	456	–	8	550	
3月	70,101	13,277	720	548	76.1	172	52	2	27	47	–	–	44	
4月	58,825	11,524	519	383	73.8	136	38	4	19	36	–	2	37	
5月	68,804	9,785	547	401	73.3	146	50	–	23	31	–	–	42	
6月	61,782	9,458	599	463	77.3	136	45	–	20	34	–	–	37	
7月	68,815	12,620	704	531	75.4	173	58	2	20	38	–	–	55	
8月	60,895	11,728	610	453	74.3	157	50	2	19	36	–	1	49	
9月	75,075	12,233	548	407	74.3	141	36	–	14	45	–	1	45	
10月	67,097	10,739	575	386	67.1	189	59	–	35	53	–	–	42	
11月	74,737	11,234	875	589	67.3	286	118	2	27	49	–	1	89	
12月	51,395	7,680	611	450	73.6	161	72	1	23	18	–	3	44	
112年	877,513	136,260	9,086	7,021	77.3	2,065	647	10	256	583	4	17	548	
1月	72,384	11,002	521	384	73.7	137	59	1	11	24	–	1	41	
2月	70,486	10,831	579	471	81.3	108	33	1	16	35	–	1	22	
3月	75,945	13,377	734	580	79.0	154	51	1	30	29	–	1	42	
4月	64,492	9,823	676	519	76.8	157	40	–	12	50	3	1	51	
5月	82,221	12,829	891	692	77.7	199	63	–	26	36	–	4	70	
6月	72,020	11,321	781	582	74.5	199	65	–	31	49	–	2	52	
7月	78,686	12,407	778	590	75.8	188	42	1	19	77	–	4	45	
8月	68,825	10,717	781	642	82.2	139	42	1	16	42	–	1	37	
9月	85,173	12,055	756	569	75.3	187	60	1	25	60	–	1	40	
10月	74,260	11,462	835	678	81.2	157	51	2	20	47	–	–	37	
11月	79,560	12,206	861	620	72.0	241	91	–	28	61	1	–	60	
12月	53,461	8,230	893	694	77.7	199	50	2	22	73	–	1	51	
113年1-3月	214,764	34,043	2,235	1,714	76.7	507	157	4	79	148	3	2	114	
1月	90,545	12,269	704	521	74.0	178	60	1	25	53	–	1	38	
2月	55,149	9,501	606	468	77.2	135	43	–	21	42	–	–	29	
3月	69,070	12,273	925	725	78.4	194	54	3	33	53	3	1	47	

地方檢察署檢察案件收結情形

年月別	新收案件					終結件數	偵查案件終結情形							偵查終結案件平均需每日件數
	總計	偵查案件		執行案件	其他案件		計		起訴	百分比	緩起訴處分	不起訴處分	其他	
	件	件	人	件	件	件	件數	人數	人	%	人	人	人	日
110年	**2,081,547**	**533,569**	**661,590**	**274,003**	**1,273,975**	**2,030,563**	**505,716**	**628,135**	**203,524**	**32.4**	**34,235**	**275,655**	**114,721**	**63.95**
111年	**2,337,325**	**639,301**	**785,157**	**291,766**	**1,406,258**	**2,308,719**	**636,468**	**779,852**	**248,439**	**31.9**	**36,465**	**339,753**	**155,195**	**61.99**
112年	**2,487,299**	**733,505**	**877,513**	**317,307**	**1,436,487**	**2,468,455**	**724,245**	**869,530**	**273,057**	**31.4**	**34,592**	**380,804**	**181,077**	**61.54**
3月	221,785	63,591	75,945	27,865	130,329	225,827	66,549	80,896	25,297	31.3	3,367	36,013	16,219	62.41
4月	183,422	53,645	64,492	24,112	105,665	181,016	52,641	63,638	20,386	32.0	2,737	27,961	12,554	64.08
5月	232,170	68,700	82,221	28,161	135,309	230,452	67,811	81,372	25,689	31.6	3,195	35,739	16,749	63.02
6月	206,265	60,785	72,020	26,059	119,421	203,540	60,806	72,685	22,826	31.4	2,835	31,879	15,145	62.79
7月	218,169	66,340	78,686	27,905	123,924	212,094	64,408	77,082	23,836	30.9	2,997	34,092	16,157	60.30
8月	209,838	57,803	68,825	28,974	123,061	221,194	63,452	76,841	24,591	32.0	2,840	33,306	16,104	64.55
9月	224,490	71,200	85,173	26,713	126,577	207,317	60,249	70,851	22,000	31.1	2,653	30,902	15,296	58.34
10月	204,947	62,536	74,260	25,029	117,382	205,480	62,964	74,780	23,267	31.1	2,678	32,761	16,074	61.83
11月	227,730	66,719	79,560	29,284	131,727	232,740	69,300	81,517	25,972	31.9	3,162	35,056	17,327	57.67
12月	186,901	44,577	53,461	24,670	117,654	206,019	61,376	73,808	23,749	32.2	2,533	31,730	15,796	63.04
113年1-3月	**613,024**	**177,043**	**214,764**	**81,354**	**354,627**	**599,625**	**168,812**	**203,135**	**64,544**	**31.8**	**7,510**	**91,404**	**39,677**	**61.88**
較上年同期增減%	***3.3***	***-2.3***	***-1.9***	***6.5***	***5.6***	***5.5***	***4.7***	***3.1***	***6.3***	***{1.0}***	***-16.2***	***4.6***	***-0.5***	***1.3***
1月	239,333	74,177	90,545	31,946	133,210	225,335	61,732	73,993	22,698	30.7	2,644	33,407	15,244	57.84
2月	164,620	45,655	55,149	22,730	96,235	166,927	47,993	57,574	18,274	31.7	2,182	25,870	11,248	62.72
3月	209,071	57,211	69,070	26,678	125,182	207,363	59,087	71,568	23,572	32.9	2,684	32,127	13,185	65.43
較上月增減%	***27.0***	***25.3***	***25.2***	***17.4***	***30.1***	***24.2***	***23.1***	***24.3***	***29.0***	***{1.2}***	***23.0***	***24.2***	***17.2***	***4.3***

地方檢察署偵查起訴重要罪名

單位：人

年月別	洗錢防制法	詐欺罪	公共危險罪	不能安全駕駛罪	竊盜罪	傷害罪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妨害自由罪	賭博罪	偽造文書印文罪	妨害秩序罪	毀棄損壞罪	侵占罪	妨害信用及名譽罪
110年	**12,873**	**29,334**	**37,827**	**35,153**	**27,609**	**28,771**	**16,732**	**4,625**	**3,760**	**4,538**	**2,492**	**3,232**	**2,697**	**3,070**
111年	**32,091**	**33,959**	**39,653**	**36,567**	**31,565**	**30,488**	**21,164**	**5,557**	**4,498**	**4,744**	**4,603**	**3,579**	**2,847**	**3,224**
112年	**43,386**	**38,362**	**36,545**	**33,410**	**36,075**	**32,359**	**26,319**	**5,557**	**4,891**	**4,737**	**3,935**	**3,881**	**3,444**	**3,080**
3月	3,985	2,947	3,927	3,609	3,480	2,950	2,291	512	486	491	399	390	336	275
4月	2,991	2,845	2,962	2,742	2,841	2,313	1,795	410	571	401	308	279	239	229
5月	3,923	3,461	3,526	3,186	3,466	3,218	2,539	488	380	487	416	364	324	334
6月	3,528	3,137	3,108	2,815	3,131	2,897	2,086	481	284	440	391	344	309	242
7月	3,895	3,155	3,211	2,942	3,130	3,017	2,321	498	332	359	347	326	308	278
8月	3,891	3,642	3,007	2,741	3,248	2,785	2,468	502	387	392	350	320	291	272
9月	3,661	3,066	3,063	2,805	2,993	2,783	2,244	471	342	262	206	327	234	230
10月	3,729	3,454	2,916	2,686	3,001	2,704	2,376	425	330	482	316	362	288	253
11月	4,561	3,798	3,161	2,852	3,442	3,007	3,012	490	436	326	327	389	348	255
12月	4,182	4,039	2,248	2,018	2,764	2,704	2,233	457	557	352	376	292	289	315
113年1-3月	**9,005**	**10,276**	**7,493**	**6,709**	**8,511**	**8,296**	**6,522**	**1,307**	**1,591**	**1,060**	**896**	**929**	**899**	**796**
較上年同期增減%	***-0.2***	***32.3***	***-19.8***	***-22.2***	***5.6***	***19.7***	***24.3***	***-2.1***	***25.1***	***-14.2***	***-0.2***	***5.8***	***10.4***	***18.5***
1月	3,337	3,542	2,423	2,143	2,863	3,059	2,539	437	460	376	311	304	305	260
2月	2,583	2,836	2,251	2,034	2,376	2,337	1,718	381	486	274	236	286	271	245
3月	3,085	3,898	2,819	2,532	3,272	2,900	2,265	489	645	410	349	339	323	291
較上月增減%	***19.4***	***37.4***	***25.2***	***24.5***	***37.7***	***24.1***	***31.8***	***28.3***	***32.7***	***49.6***	***47.9***	***18.5***	***19.2***	***18.8***

《刑事訴訟法》第92條

◆無偵查犯罪權限之人逮捕現行犯者，應即送交檢察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

◆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逮捕或接受現行犯者，應即解送檢察官。但所犯最重本刑為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專科罰金之罪、告訴或請求乃論之罪，其告訴或請求已經撤回或已逾告訴期間者，得經檢察官之許可，不予解送。

《檢察官與司法警察機關執行職務聯繫辦法》第7條

- 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逮捕或接受現行犯，認符合刑事訴訟法第92條得不予解送之規定者，得填載不解送報告書，以傳真或其他適當方式報請檢察官許可後，不予解送，逕行釋放。但檢察官未許可者，應即解送。
- 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逮捕或拘提犯罪嫌疑人後，除依前項規定得不解送者外，應於逮捕或拘提之時起16小時內，將人犯解送檢察官訊問。但檢察官命其即時解送者，應即解送。
- 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如有繼續調查證據之必要，不能於前項時限內解送人犯時，應報請檢察官許可後，於檢察官指定之時限內解交。

逮捕現行犯解送的常見罪名



- **酒後不能安全駕駛** (刑法185條之3)
  - 舊法原處1年以下，
  - 100.11.30提高為2年以下。現為3年以下。
- **施用毒品**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10條)
  - 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
  - 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
- **竊盜** (刑法320條)：處5年以下
- **車手幫助詐欺** (刑法339條)：處5年以下
- **傷害** (刑法277條)：處5年以下
- **恐嚇** (刑法305條)：處2年以下
- **聚眾賭博** (刑法268條)：處3年以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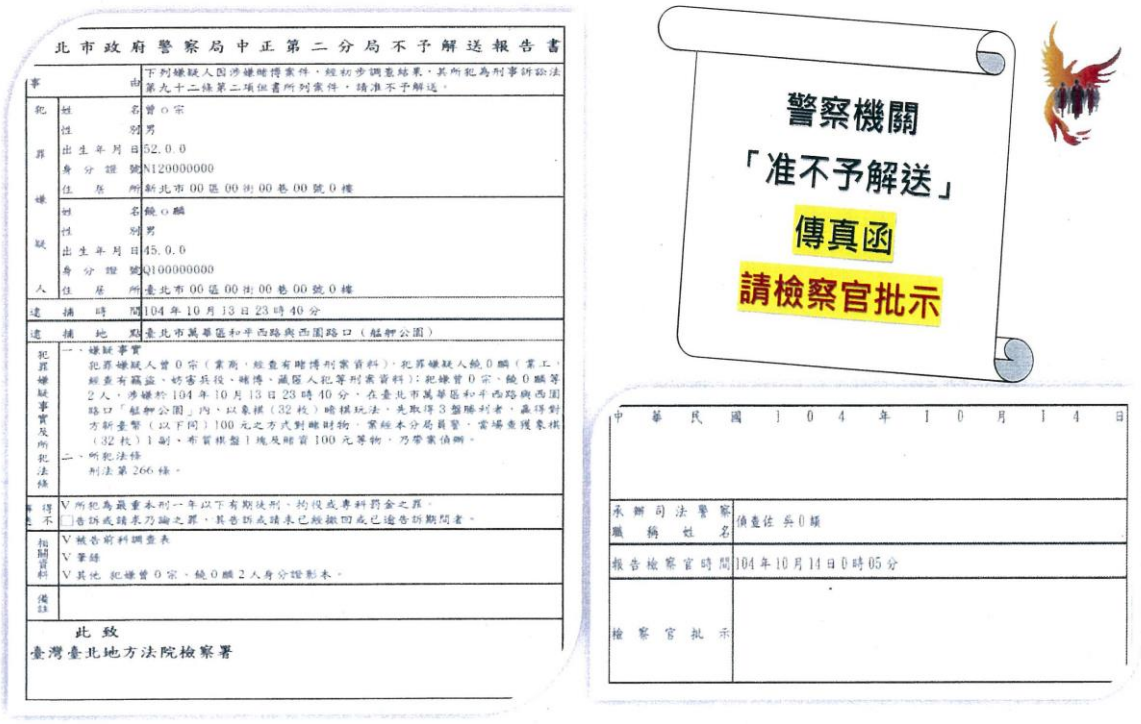
都必須解送
(不適用刑訴92條但書)

- **普通賭博** (刑法266條)：處3萬元以下，實務上幾乎只剩本罪可以准不予解送
- **誹謗** (刑法310條)：處1年以下，但實務上通常不逮捕
- **公然侮辱** (刑法309條)：處1年以下，但實務上通常不逮捕

法務部法檢字第 0920805069 號函(節錄)



- 按刑事訴訟法第92條第2項規定：「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逮捕或接受現行犯者，應即解送檢察官。但所犯最重本刑為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專科罰金之罪、告訴或請求乃論之罪，其告訴或請求已經撤回或已逾告訴期間者，得經檢察官之許可，不予解送」。故依上開規定，司法警察(官)對逮捕或拘提之現行犯及犯罪嫌疑人，除有同條項但書之情形外，於訊問完畢及完成必要之蒐證後，應即解送檢察官，各檢察署不得以法警人力不足為由，要求警方於深夜暫不解送人犯，檢察官對於司法警察機關解送到署之現行犯，應隨到隨收。至於司法警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92條第2項但書及檢察官與司法警察機關執行職務聯繫辦法第7條之規定，以傳真或其他適當方式報請檢察官許可不予解送之案件，檢察官亦應即時處理並給予指示；如檢察官因故未在辦公處所者，值勤之法警應即時聯絡通報檢察官或值星主任檢察官請求指示，不得延宕不處理。
- 有鑑於各檢察署之法警人力確有不足，為維護深夜解送人犯之戒護安全及採行必要之配合措施，各檢察署應邀集轄區內司法警察機關協商，以溝通解決目前實務上運作困難之處，並建立聯繫模式，期使此一制度落實順暢。



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二分局不予解送報告書

事由		下列嫌疑人因涉嫌賭博案件，經初步調查結果，其所犯為刑事訴訟法第九十二條第二項但書所列案件，請准不予解送。
犯罪嫌疑人	姓名	曾○宗
	性別	男
	出生年月日	52.0.0
	身分證號	N120000000
	住所	新北市00區00街00巷00號0樓
	姓名	錢○麟
	性別	男
	出生年月日	45.0.0
	身分證號	Q100000000
	住所	臺北市00區00街00巷00號0樓
逮捕時間		104年10月13日23時40分
逮捕地點		臺北市萬華區和平西路與西園路口（艋舺公園）
犯罪嫌疑事實及所犯法條		一、嫌疑事實 犯罪嫌疑人曾0宗（業商，經查有賭博前案資料）、犯罪嫌疑人錢0麟（業工，經查有竊盜、妨害兵役、賭博、藏匿人犯等前案資料）；犯嫌曾0宗、錢0麟等2人，涉嫌於104年10月13日23時40分，在臺北市萬華區和平西路與西園路口「艋舺公園」內，以象棋（32枚）暗棋玩法，先取得3盤勝利者，贏得對方新臺幣（以下同）100元之方式對賭財物，業經本分局員警，當場查獲象棋（32枚）1副、布質棋盤1塊及賭資100元等物，乃帶案偵辦。 二、所犯法條 刑法第266條。
得不解送		V所犯為最重本刑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專科罰金之罪。 □告訴或請求乃論之罪，其告訴或請求已經撤回或已逾告訴期間者。
相關資料		V補告前科調查表 V筆錄 V其他 犯嫌曾0宗、錢0麟2人身分證影本。
備註		

此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警察機關

「准不予解送」

傳真函

請檢察官批示

中華民國104年10月14日

承辦司法警察職稱姓名	偵查佐 吳0輝
報告檢察官時間	104年10月14日0時05分
檢察官批示	

《刑事訴訟法》第92條的修法理由

- 民國 86 年 12 月 19 日曾修正擴大撤回告訴案件
- 基於告訴乃論案件具備合法之告訴係屬訴訟條件，在司法警察機關之階段既然告訴已經撤回或已逾告訴期間者，自無再將人犯解送檢察官之必要，**亦可使人犯之人身自由不受到不當之拘束，同時減輕檢察官訊問之負擔**。因此，修正本條第二項，增列所犯係告訴或請求乃論之罪其告訴或請求已經撤回或已逾告訴期間者，得不解送。

檢察官內勤主要案件參考(檢方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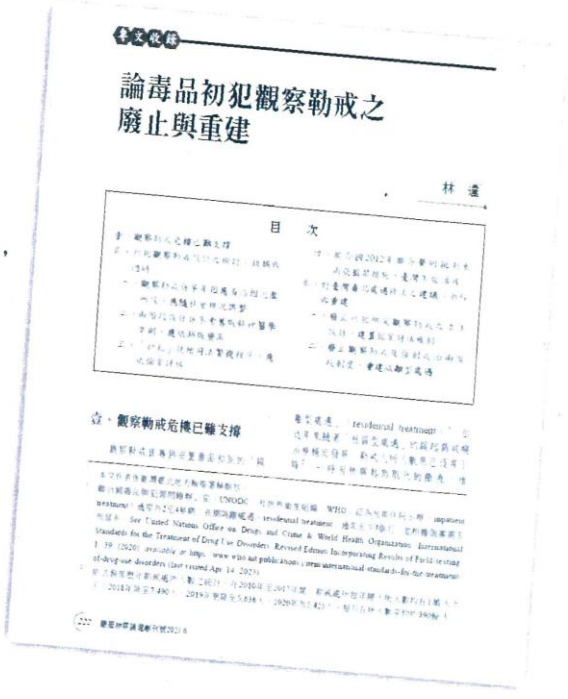
第1名　第3名　第4名　第5名　第2名

年月別	總計	瀆職罪	公共危險罪	不能安全駕駛罪	偽造文書印文罪	妨害性自主罪	妨害風化罪	賭博罪	殺人罪	傷害罪	妨害自由罪	竊盜罪	強盜及海盜罪	搶奪罪	侵占罪	詐欺罪	背信及重利罪	恐嚇取財得利罪	擄人勒贖罪	貪污治罪條例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洗錢防制法	其他
98年	216,542	61	45,260	42,099	9,674	1,902	3,266	8,098	2,728	17,134	3,698	23,251	1,569	1,140	3,074	24,593	2,037	1,875	70	1,118	1,575	181	40,446	28	23,764
99年	218,444	57	44,328	41,207	8,687	1,996	2,677	9,211	2,630	18,246	3,934	25,545	1,247	843	2,834	20,418	1,959	1,794	72	830	1,663	209	43,695	39	25,530
100年	211,783	59	45,610	42,087	7,574	2,356	2,776	9,921	2,517	19,548	4,157	25,110	1,171	778	2,685	13,526	2,053	1,499	58	755	1,614	98	42,960	44	24,914
101年	203,760	46	46,278	42,791	6,921	2,472	2,489	9,772	2,433	19,921	4,127	23,434	969	643	2,708	11,558	1,699	1,192	53	897	1,520	98	43,025	53	21,452
102年	208,262	54	56,075	52,825	6,734	2,260	2,510	9,063	2,302	20,004	4,067	23,169	757	520	2,928	10,102	1,640	1,227	66	875	1,568	229	40,305	82	21,725
103年	219,121	66	69,605	66,454	6,509	2,175	2,034	8,872	2,356	21,162	3,907	23,713	886	483	2,501	10,138	1,272	1,115	78	1,226	1,411	50	37,779	38	21,745
104年	226,278	41	67,330	64,131	5,790	2,047	2,245	9,451	2,389	21,936	4,071	25,217	706	520	2,299	11,563	1,251	1,146	71	719	1,725	17	42,364	69	23,311
105年	235,549	58	63,114	59,763	5,118	1,959	1,739	8,694	2,454	23,797	4,249	25,278	867	439	2,519	17,095	950	982	36	712	1,953	64	50,179	52	23,241
106年	239,483	33	61,443	58,185	5,002	1,843	1,672	7,466	2,347	24,615	4,385	26,529	756	368	2,745	20,939	781	865	25	508	2,195	728	51,020	28	23,190
107年	238,568	31	56,959	53,938	4,864	1,706	1,320	6,164	2,129	25,276	4,244	26,140	512	264	2,634	19,316	557	772	58	537	2,118	3,410	53,356	1,977	24,224
108年	232,564	65	52,384	49,474	4,679	1,797	1,207	5,523	2,017	27,485	4,183	27,015	685	193	2,591	16,784	475	784	82	535	1,850	5,798	48,214	3,152	25,066
109年	227,505	61	50,170	47,290	4,785	1,720	1,180	6,277	2,145	29,903	4,327	28,531	795	198	2,754	24,670	631	990	54	653	1,779	1,627	36,781	2,988	24,486

說明：受限於篇幅，僅列示主要罪名，未列罪名之數據置於「其他」欄內

地方檢察署偵查起訴案件罪名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林達，論毒品初犯觀察勒戒之廢止與重建，最高檢察論壇創刊號，2023年6月。


論毒品初犯觀察勒戒之廢止與重建

林達

目次

壹、觀察勒戒之緣起及支撐

貳、觀察勒戒之廢止與重建

一、觀察勒戒之實施與成效評估

二、觀察勒戒之廢止

三、觀察勒戒之重建

參、結論

壹、觀察勒戒之緣起及支撐

一、觀察勒戒之緣起

二、觀察勒戒之實施概況

三、觀察勒戒之支撐

專文收錄

論毒品初犯觀察勒戒之廢止與重建

目　次

壹、觀察勒戒危樓已難支撐
貳、初犯觀察勒戒設計之檢討：錯誤與過時
一、觀察勒戒係早年因應海洛因氾濫所設，應隨社會現況調整
二、兩階段設計係參考舊版精神醫學準則，應依新版變革
三、「初犯」徒增司法繁複程序，應依個案評估
四、聯合國2012年聯合聲明批判東南亞監禁措施，臺灣不宜落後
參、對臺灣毒品處遇修法之建議：拆除與重建
一、廢止初犯綁定觀察勒戒之立法設計，建置個案評估機制
二、廢止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兩階段制度，重建隔離型處遇

初犯觀察勒戒設計之檢討：錯誤與過時

- 觀察勒戒係早年因應海洛因氾濫所設，應隨社會現況調整。
- 初犯勒戒制度在《戡亂時期肅清煙毒條例》便已存在，政策可追溯至清末鴉片戰爭針對鴉片類及海洛因進行壓制。
- 1998 年《肅清煙毒條例》更名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延續初犯觀察勒戒的設計。回顧當時施用毒品人口，1997年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便占80%，警方所查獲10,045名毒犯中，海洛因為8,106名，在當時為最主流。
- 檢視2021年以後的查獲件數和人數，第二級毒品高達8成，第一級毒品只剩1成多。
- 第二級毒品的戒斷症狀不若海洛因急性和強烈，未必都需要隔離型處遇，社區型處遇可能就已足夠。

兩階段設計係參考舊版精神醫學準則，應依新版變革

- 現行觀察勒戒與強制戒治的兩階段架構，係建置於1998 年《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採取：先留置觀察，後監禁戒治的設計。並緩解戒斷症狀。
- 1998年立法當時，係美國精神醫學會《精神疾病診斷與統計手冊》第4版(即DSM-4)的時代，亦為我國精神醫學界採用。當時「物質使用疾患」(Substance Use Disorders)，區分為濫用(Abuse)及依賴(Dependence)。兩者可謂有本質的差異。而觀察勒戒和強制戒治兩階段架構可謂當時概念下的產物，須先觀察評估被告是濫用還是依賴。第一階段的2個月可謂「觀察期」，用以評估「有繼續施用傾向」或「無繼續施用傾向」，「無繼續施用傾向」(單純濫用)就釋放結案，「有繼續施用傾向」(依賴)便強制戒治1年。
- 但2013年5月，美國精神醫學會正式公佈《精神疾病診斷與統計手冊》第5版(DSM-5)，認為此二者只是同一疾病的不同階段，兩者可謂量與程度的差異，已無往昔「有繼續施用傾向」或「無繼續施用傾向」這種「全有全無式」的斷言分界，更不該得出：有依賴就隔離1年，無依賴就釋放結案(不再治療)的結論。尤以，強制戒治屬於治療處遇，即應由專業人員依個案評估所需隔離治療日數。
- 實務長年使用的「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的評估標準」，也是屢遭質疑違反專業醫療評估，更造成評估人員實務操作困擾。

「初犯」徒增司法繁複程序，應依個案評估

- 觀察勒戒屬於隔離型治療，自應由醫師或專業人員依據個案病況、再犯風險及治療需求，具體鑑定評估後提出意見。但現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既未建置專業評估鑑定機制，徒以「初犯」作為觀察勒戒的法定要件，認為「初犯」一律需要隔離，「再犯」則毋庸隔離，其立法錯誤、僵化且不符合醫學準則，更無從正確分流造成資源浪費，顯然不當。
- 實則，所謂「初犯」，並非第一次「犯」，只是第一次「被抓」；「再犯」也非第二次「犯」，是第二次「被抓」，「三犯」也只是第三次「被抓」。第幾次被抓，跟他實際施用次數，還有再犯風險或實際治療需求毫無關聯，根本不應作為聲請觀察勒戒或提起公訴的法定要件。認為「初犯」比較輕微可以治療，「再犯」比較嚴重可以起訴，只是立法者自己的玄想而已。如此錯誤且有害的立法，應當盡速廢止。

聯合國2012年聯合聲明批判東南亞監禁措施，臺灣不宜落後

- 聯合國所轄多個組織曾於2012年共同發布聯合聲明，針對東南亞的「強制戒毒監禁及康復中心」(Compulsory drug detention and rehabilitation centres)提出批判，明確指出：聯合國會員國應當在社區提供自願、符合醫學實證及人權的衛生與社會服務，並關閉未遵循正當法律程序即剝奪人身自由，違反最低人權保障的「強制戒毒監禁及康復中心」。這些強制戒治機構雖宣稱提供「治療」，但實際執行並未受醫學監督，且只嘗試戒除個案的身癮，不包括心癮。
- 我國的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均須有法官令狀，法院審理時亦有進行審查，表面上看似遵循正當法律程序。然而，戒治處所雖有提供相應的醫療資源及法律服務，然運作仍屬監獄模式；強制戒治係依據僵化的「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的評估標準」，縱然由醫師評估，其僵化標準亦難以實質進行，法院亦難為實質審查或否准；監禁隔離一律8個月至1年，亦無從依據個案再犯風險及治療需求而定，是否足認已符合正當法律程序殊堪存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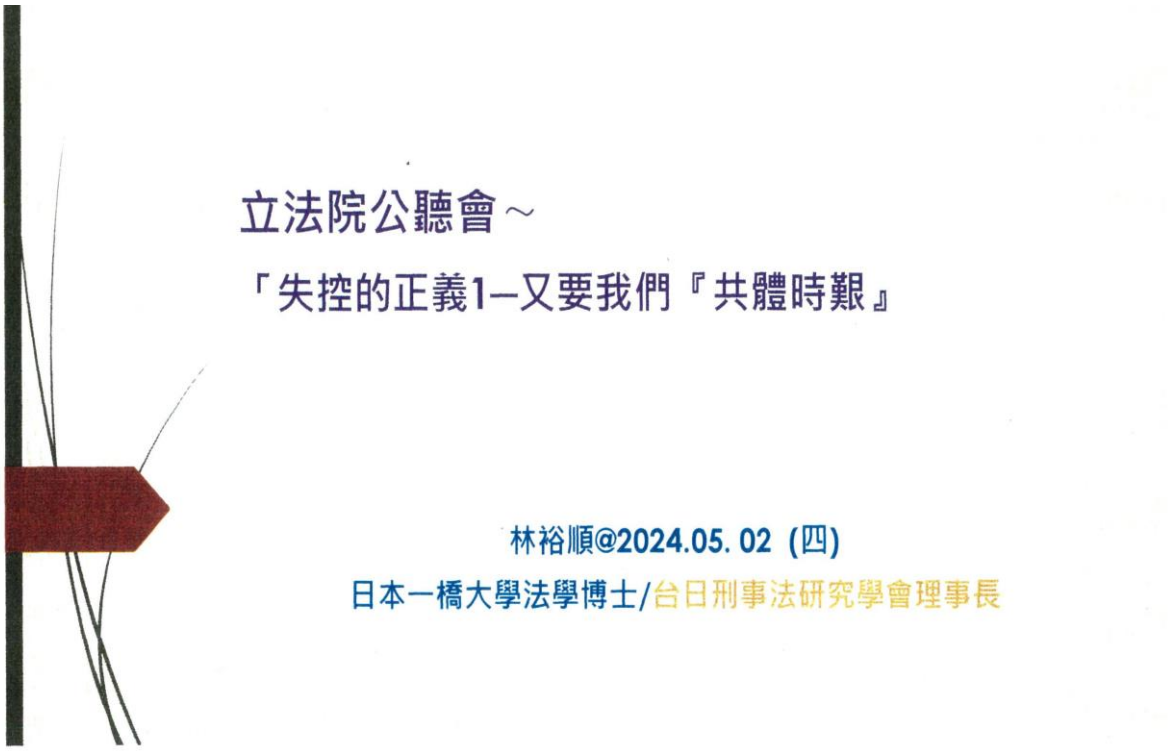
簡化施用毒品程序：拆除與重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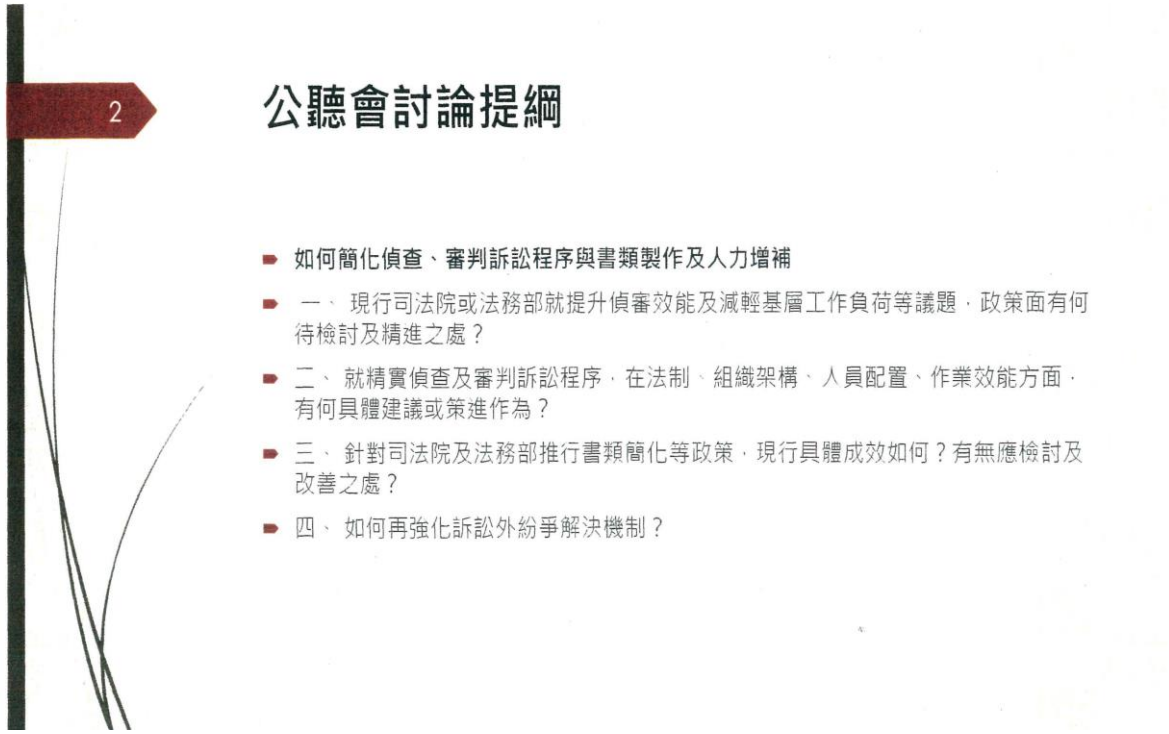
- **廢止初犯綁定觀察勒戒之立法設計，回歸刑法及刑事訴訟法。**
  - 廢止初犯與再犯之構成要件，簡化認定，回歸刑法與刑事訴訟法。只要觸犯施用毒品罪，均可為緩起訴、簡易判決處刑或起訴判刑。
  - 緩起訴比率，可以隨刑事政策(法務部)，以及醫療量能(衛福部)，動態調整。是否給予緩起訴之標準，可參考美國毒品法庭之兩階段篩選，先後為法律資格，以及臨床資格之篩選(其實與目前我國檢察實務雷同)。
  - 若要保留觀察勒戒，改成，檢察官或醫生認為有需要，個案評估後由法院裁定。且經醫師自行評估建議收治，毋庸擔心醫療量能不足問題。
- **廢止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兩階段制度，重建隔離型處遇。**
  - 刑法第88條：施用毒品成癮者，於刑之執行前令入相當處所，施以禁戒。前項禁戒期間為一年以下。但執行中認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法院得免其處分之執行。
- 簡單的修法策略：刪除毒品條例第20條、第20條之1、第23條、第24條等繁複法條和程序。回歸刑法第88條「禁戒」並加以改良即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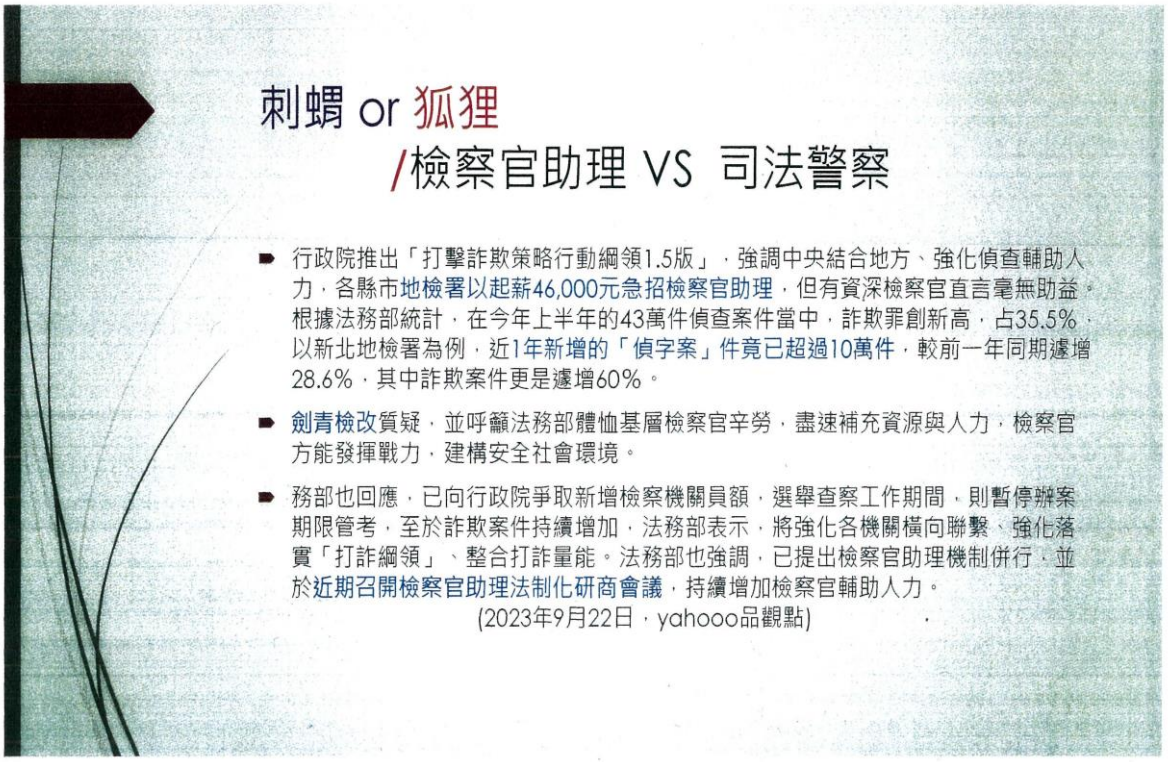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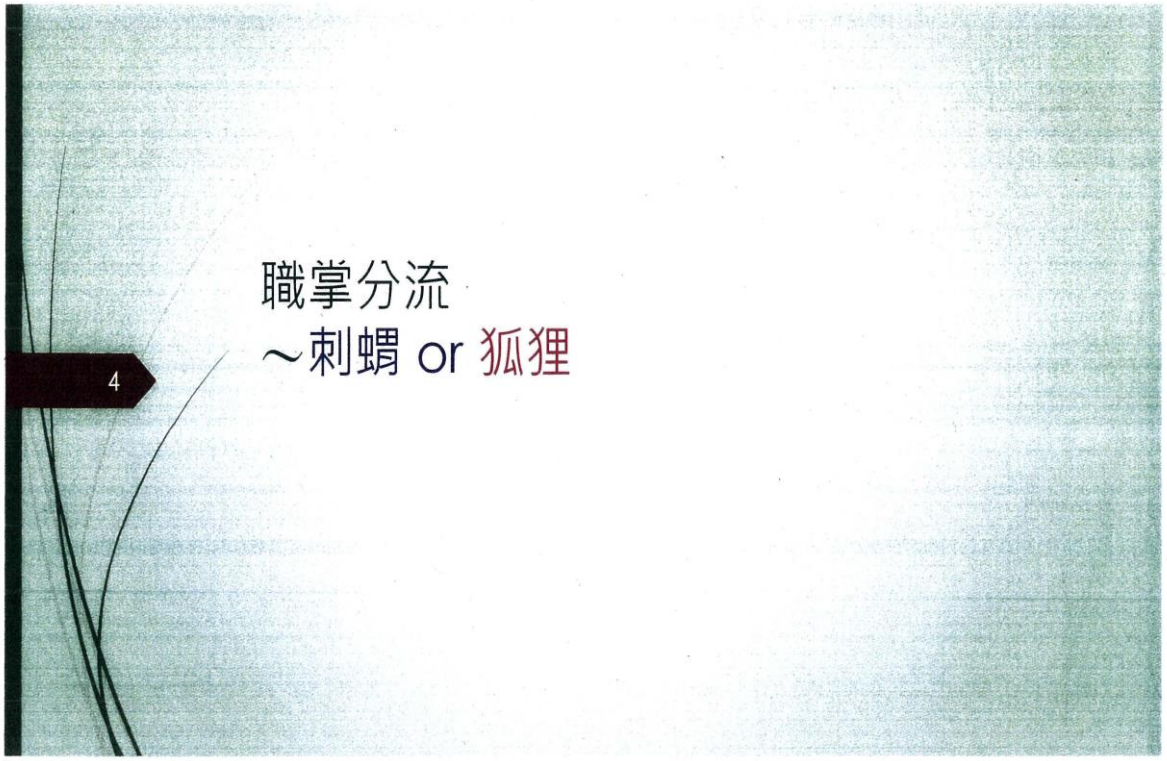
謝謝聆聽

林裕順理事長書面資料：


立法院公聽會～
「失控的正義1–又要我們『共體時艱』
林裕順@2024.05. 02 (四)
日本一橋大學法學博士/台日刑事法研究學會理事長


2
公聽會討論提綱
如何簡化偵查、審判訴訟程序與書類製作及人力增補
一、現行司法院或法務部就提升偵審效能及減輕基層工作負荷等議題，政策面有何待檢討及精進之處？
二、就精實偵查及審判訴訟程序，在法制、組織架構、人員配置、作業效能方面，有何具體建議或策進作為？
三、針對司法院及法務部推行書類簡化等政策，現行具體成效如何？有無應檢討及改善之處？
四、如何再強化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


刺蝟 or 狐狸
/檢察官助理 VS 司法警察
行政院推出「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1.5版」，強調中央結合地方、強化偵查輔助人力，各縣市地檢署以起薪46,000元急招檢察官助理，但有資深檢察官直言毫無助益。根據法務部統計，在今年上半年的43萬件偵查案件當中，詐欺罪創新高，占35.5%，以新北地檢署為例，近1年新增的「偵字案」件竟已超過10萬件，較前一年同期遽增28.6%，其中詐欺案件更是遽增60%。
劍青檢改質疑，並呼籲法務部體恤基層檢察官辛勞，盡速補充資源與人力，檢察官方能發揮戰力，建構安全社會環境。
務部也回應，已向行政院爭取新增檢察機關員額，選舉查察工作期間，則暫停辦案期限管考，至於詐欺案件持續增加，法務部表示，將強化各機關橫向聯繫、強化落實「打詐綱領」、整合打詐量能。法務部也強調，已提出檢察官助理機制併行，並於近期召開檢察官助理法制化研商會議，持續增加檢察官輔助人力。
(2023年9月22日，yahooo品觀點)


職掌分流
～刺蝟 or 狐狸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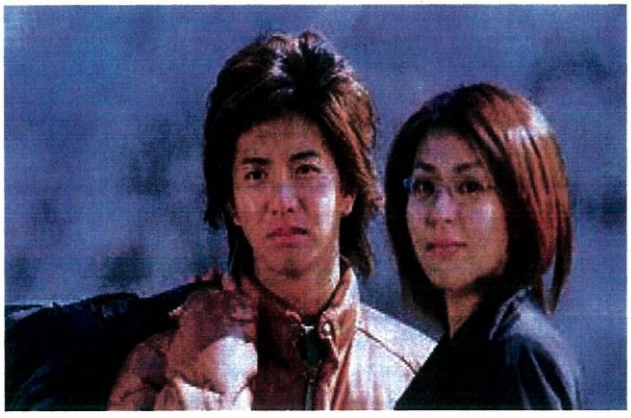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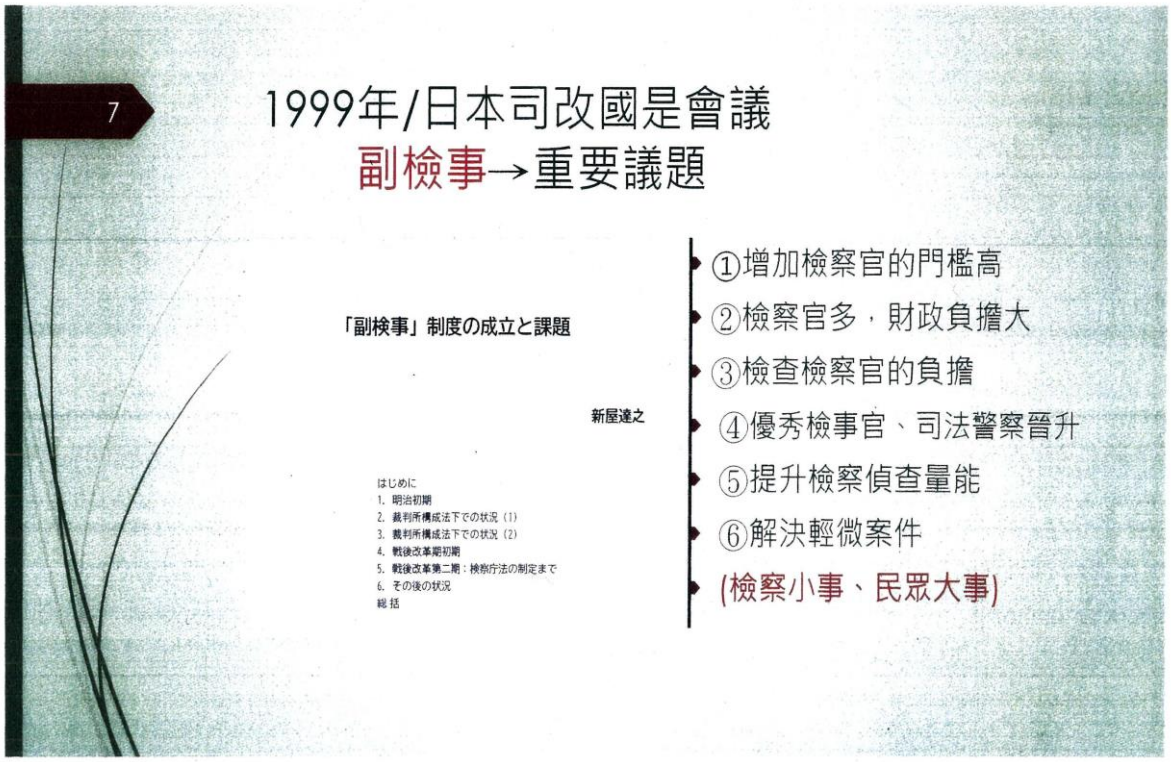
台灣檢察實務:
刺蝟 or 狐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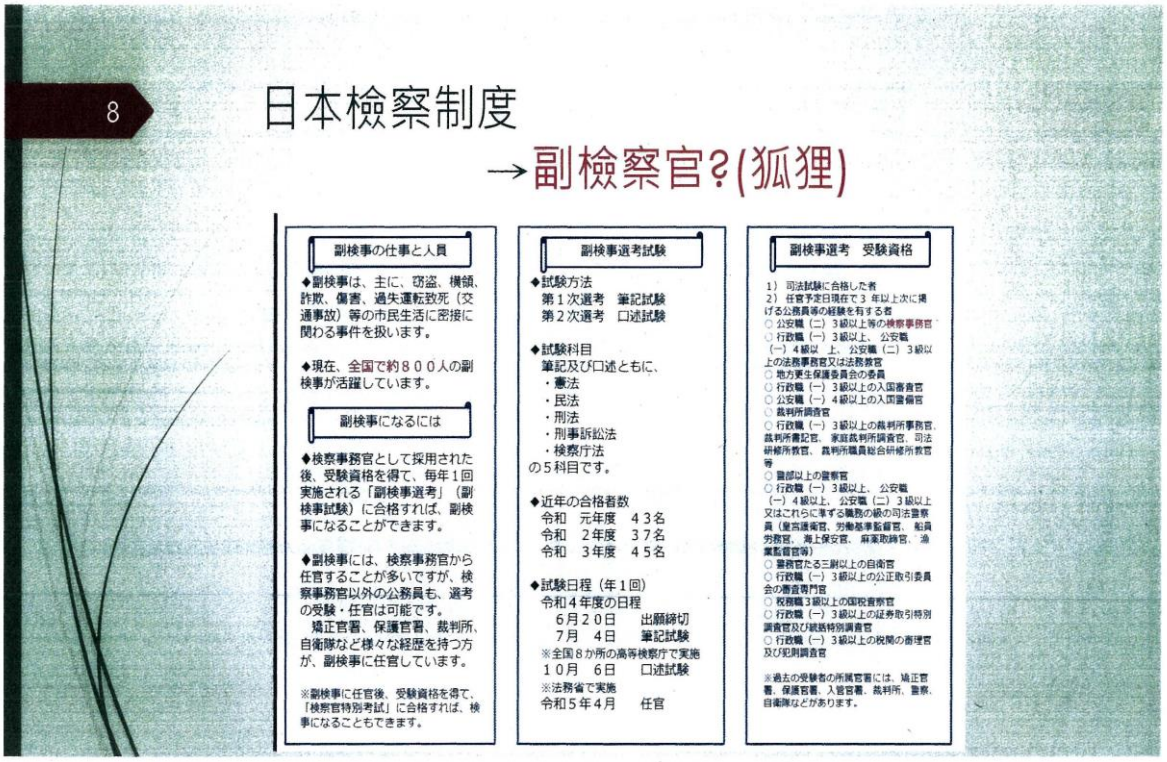
- 在古希臘寓言中，狐狸機巧靈活，總是謀畫著複雜策略想奇襲刺蝟，
- 刺蝟每遇攻擊就只用一招，把自己縮成滿是尖刺的圓球
- 狐狸知道很多事情，但是刺蝟只知道一件大事
- 刺蝟型的人喜歡用某個核心的、基本的觀點去看待所有的事情，
- 狐狸型的人則是對很多事情有興趣，會追求很多目標，而且這些目標之間可能毫無關連，甚至相互矛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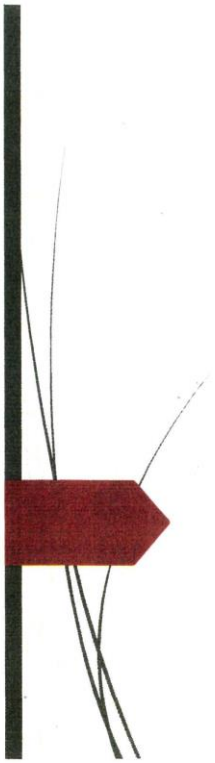
6

檢察事務官(松隆子)→副檢察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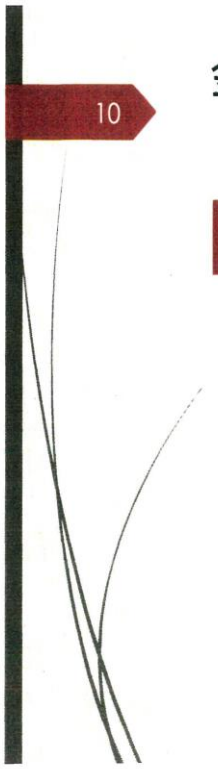

7
1999年/日本司改國是會議
副檢事→重要議題
「副検事」制度の成立と課題
新屋達之
はじめに
1. 明治初期
2. 裁判所構成法下での状況（1）
3. 裁判所構成法下での状況（2）
4. 戦後改革期初期
5. 戦後改革第二期：検察庁法の制定まで
6. その後の状況
総括
①增加檢察官的門檻高
②檢察官多，財政負擔大
③檢查檢察官的負擔
④優秀檢事官、司法警察晉升
⑤提升檢察偵查量能
⑥解決輕微案件
(檢察小事、民眾大事)


8
日本檢察制度
→副檢察官?(狐狸)
副検事の仕事と人員
◆副検事は、主に、窃盗、横領、詐欺、傷害、過失運転致死（交通事故）等の市民生活に密接に関わる事件を扱います。
◆現在、全国で約８００人の副検事が活躍しています。
副検事になるには
◆検察事務官として採用された後、受験資格を得て、毎年１回実施される「副検事選考」（副検事試験）に合格すれば、副検事になることができます。
◆副検事には、検察事務官から任官することが多いですが、検察事務官以外の公務員も、選考の受験・任官は可能です。
矯正官署、保護官署、裁判所、自衛隊など様々な経歴を持つ方が、副検事に任官しています。
※副検事に任官後、受験資格を得て、「検察官特別考試」に合格すれば、検事になることもできます。
副検事選考試験
◆試験方法
第１次選考　筆記試験
第２次選考　口述試験
◆試験科目
筆記及び口述ともに、
・憲法
・民法
・刑法
・刑事訴訟法
・検察庁法
の５科目です。
◆近年の合格者数
令和　元年度　４３名
令和　２年度　３７名
令和　３年度　４５名
◆試験日程（年１回）
令和４年度の日程
６月２０日　出願締切
７月　４日　筆記試験
※全国８か所の高等検察庁で実施
１０月　６日　口述試験
※法務省で実施
令和５年４月　任官
副検事選考　受験資格
1）司法試験に合格した者
2）任官予定日現在で３年以上次に掲げる公務員等の経験を有する者
○公安職（二）３級以上等の検察事務官
○行政職（一）３級以上、公安職（一）４級以上、公安職（二）３級以上の法務事務官又は法務教官
○地方更生保護委員会の委員
○行政職（一）３級以上の入国審査官
○公安職（一）４級以上の入国警備官
○裁判所調査官
○行政職（一）３級以上の裁判所事務官、裁判所書記官、家庭裁判所調査官、司法研修所教官、裁判所職員総合研修所教官等
○警部以上の警察官
○行政職（一）３級以上、公安職（一）４級以上、公安職（二）３級以上又はこれらに準ずる職務の級の司法警察員（皇宮護衛官、労働基準監督官、船員労務官、海上保安官、麻薬取締官、漁業監督官等）
○警務官たる三尉以上の自衛官
○行政職（一）３級以上の公正取引委員会の審査専門官
○税務職３級以上の国税査察官
○行政職（一）３級以上の証券取引特別調査官及び証券特別調査官
○行政職（一）３級以上の税関の審理官及び犯則調査官
※過去の受験者の所属官署には、矯正官署、保護官署、入管官署、裁判所、警察、自衛隊などがあります。



分層負責→一次就作好

日本審判救濟制度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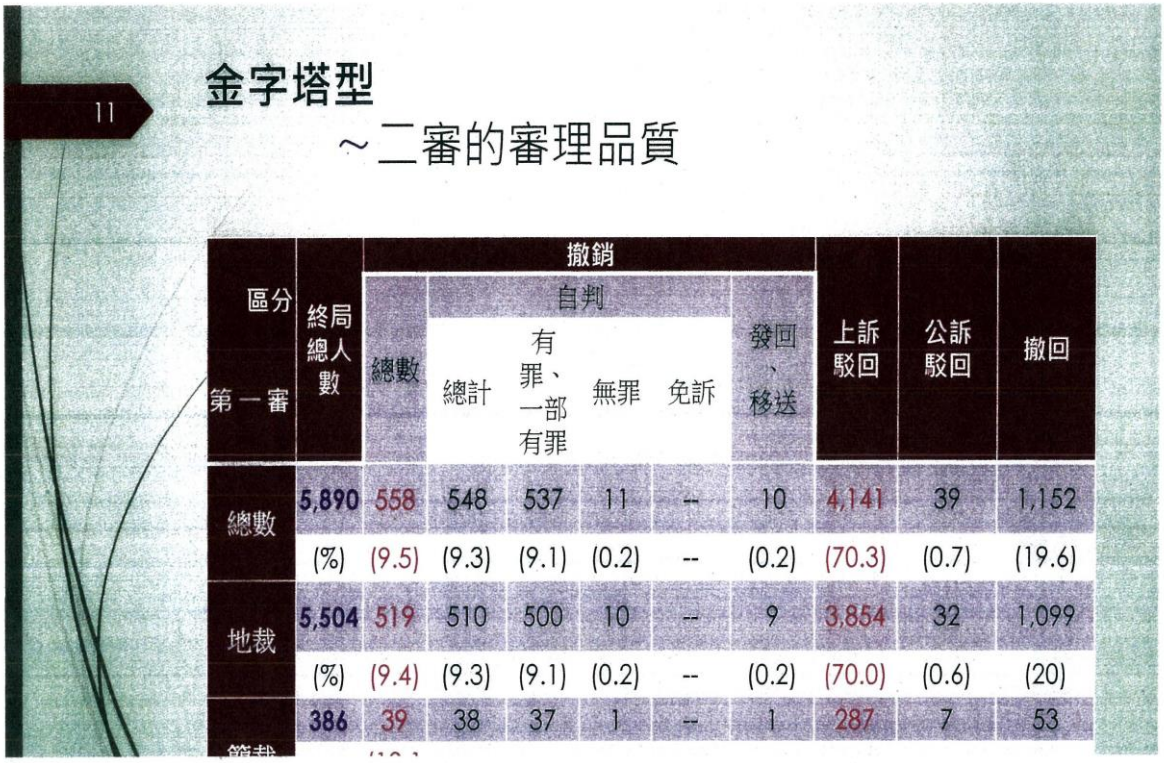


10

金字塔型

～一、二審審理狀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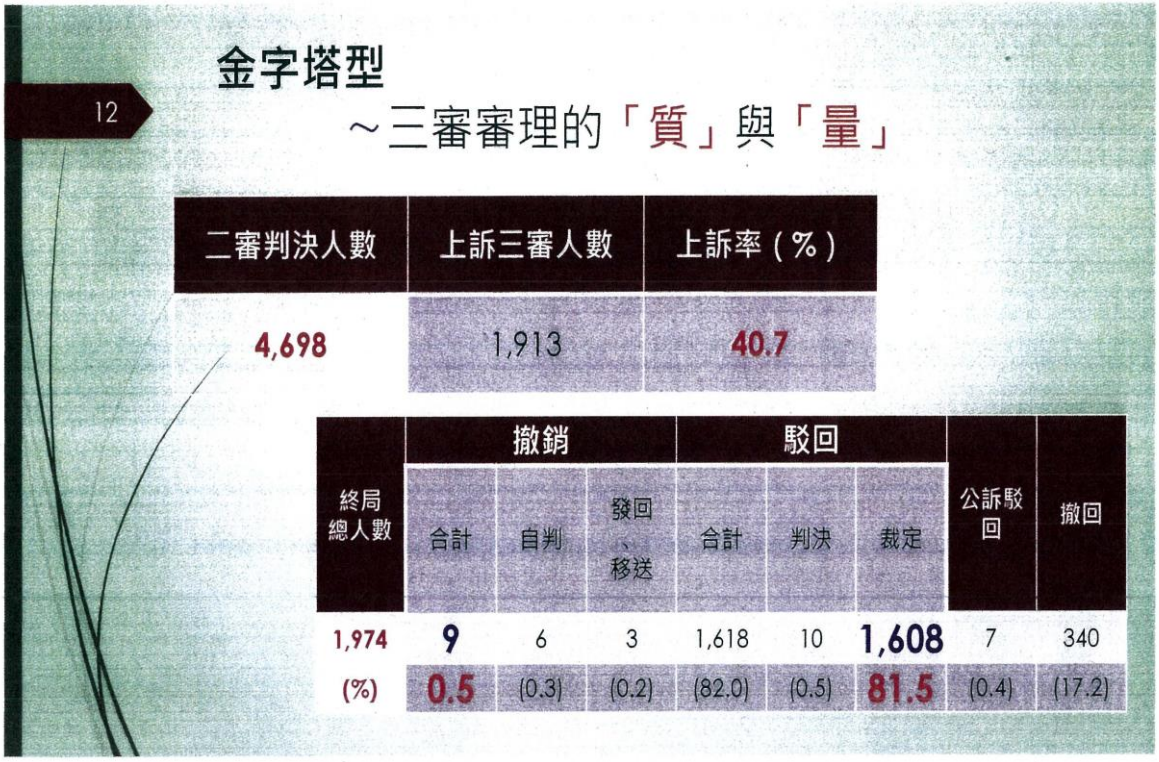
總數			地方法院第一審案件			簡易法院第一審案件		
判決人數	上訴二審人數	上訴率（%）	判決人數	上訴二審人數	上訴率（%）	判決人數	上訴人數	上訴率（%）
58,355	6,332	10.9	51,498	6,003	11.7	6,857	329	4.8



11

金字塔型
～二審的審理品質

區分 第一審	終局總人數	撤銷						上訴駁回	公訴駁回	撤回
		總數	自判				發回、移送			
			總計	有罪、一部有罪	無罪	免訴				
總數	5,890	558	548	537	11	--	10	4,141	39	1,152
	(%)	(9.5)	(9.3)	(9.1)	(0.2)	--	(0.2)	(70.3)	(0.7)	(19.6)
地裁	5,504	519	510	500	10	--	9	3,854	32	1,099
	(%)	(9.4)	(9.3)	(9.1)	(0.2)	--	(0.2)	(70.0)	(0.6)	(20)
簡裁	386	39	38	37	1	--	1	287	7	53



12

金字塔型
～三審審理的「質」與「量」

二審判決人數	上訴三審人數	上訴率（%）
4,698	1,913	40.7

終局總人數	撤銷			駁回			公訴駁回	撤回
	合計	自判	發回、移送	合計	判決	裁定		
1,974	9	6	3	1,618	10	1,608	7	340
(%)	0.5	(0.3)	(0.2)	(82.0)	(0.5)	81.5	(0.4)	(17.2)

13

「司法改革國是會議」
總結會議

主旋律:「人民參審」

一、配套政策

1、「起訴狀一本主義」

2、「堅實第一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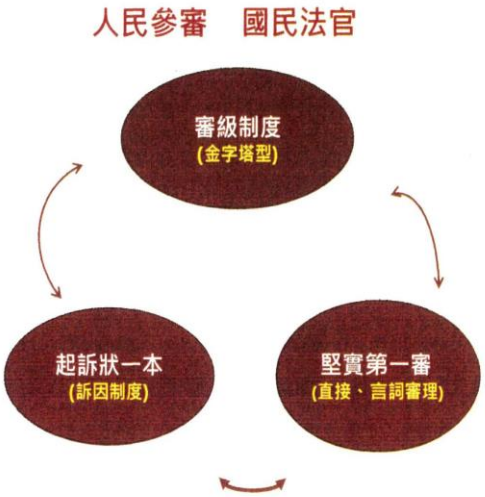
3、「金字塔型」審及構造

二、審級分工(非官大學問大)

1、第一審法院:事實審

2、第二審法院:事後審

3、第三審法院:法律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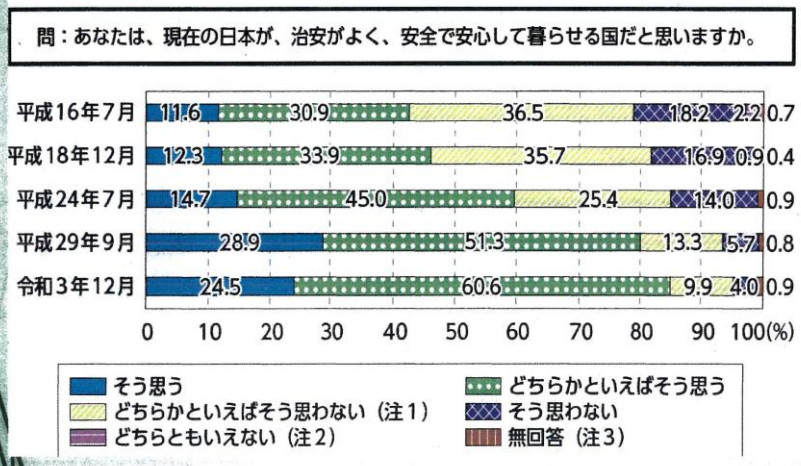


14

成本效益→司法乃最後一道防線

日本民眾 治安體感(85.1%)

(2023年警察廳犯罪白書)



數字意涵??
(日本人口約台灣5倍)

- 台灣
  - 警察人數:7萬4,957人 (2021.08)
  - 檢察官人數:1,395人
- 日本
  - 警察人數:26萬2,063人
  - 檢察官人數:1967人(2021，日本辯護士白書)

日本檢察官刑案工作

表１　被疑事件の通常受理人員

罪種	人員	構成比（%）	対前年比（%）
総数	741,103	100.0	-3.3
刑法犯	181,798	24.5	-3.2
特別法犯	80,251	10.8	-5.0
自動車による過失致死傷等	283,365	38.2	-1.6
道路交通法等違反	195,689	26.4	-5.1

（注）「刑法犯」には自動車による過失致死傷等を含まない。

理人員について、平成29年以降の推移を罪種別に見る（表２）と、特別法犯は同30年に増加したおり、刑法犯、自動車による過失致死傷等及び道路交通法等違反はそれぞれ減少している。

表２　通常受理人員の指数の推移

罪種	平成29年	30年	令和元年	2年	3年	4年
総数	100	93	85	76	73	70
刑法犯	100	97	93	90	87	84
特別法犯	100	101	99	99	95	90
自動車による過失致死傷等	100	91	80	65	62	61
道路交通法等違反	100	92	83	76	71	68

日本檢察官 起訴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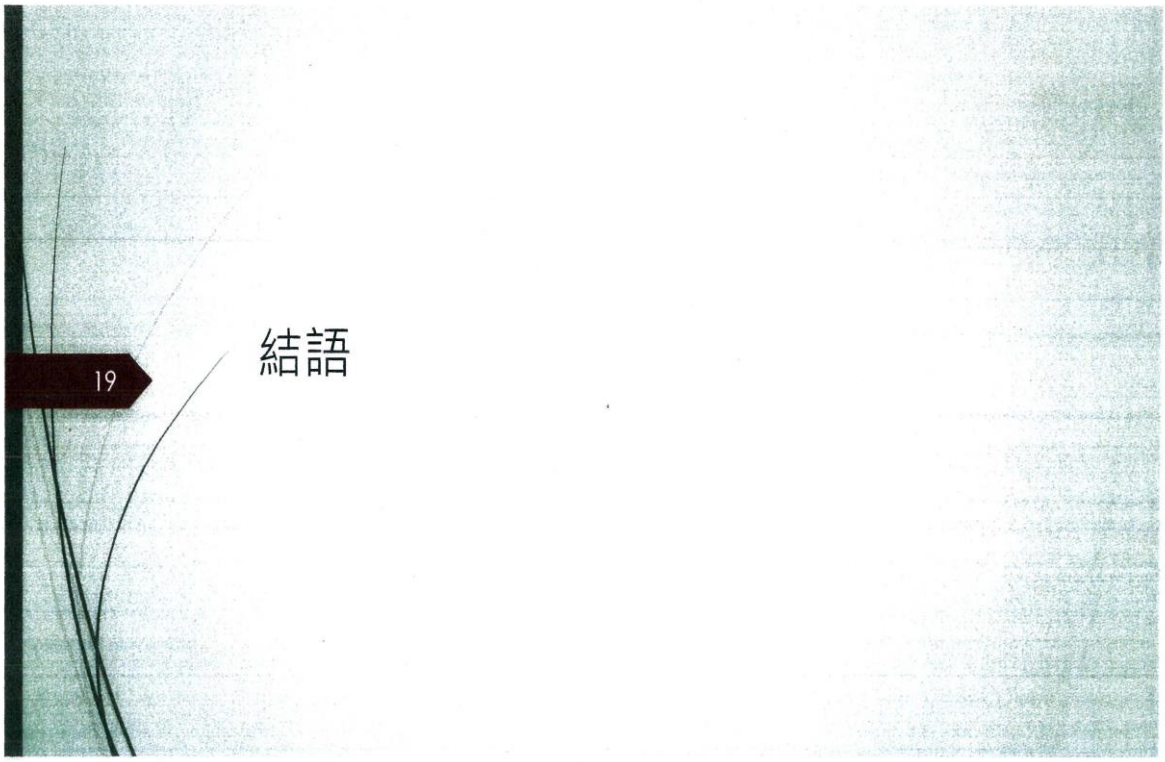
表８　既済事由別人員の構成比の推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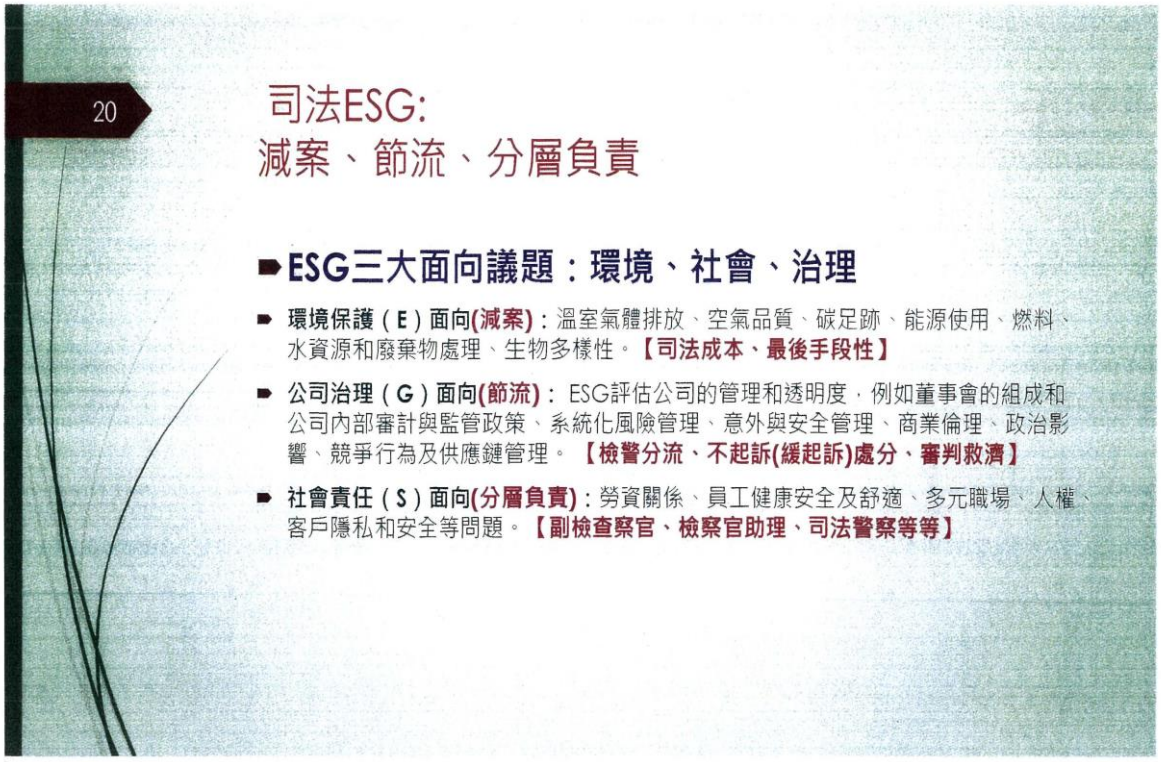
既済事由	平成29年	30年	令和元年	2年	3年	4年
総数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起訴	31.0	31.0	31.1	31.4	31.5	30.5
公判請求	7.9	8.4	8.9	9.8	9.9	9.3
略式命令請求	23.1	22.6	22.2	21.5	21.7	21.3
不起訴	63.1	63.4	63.5	63.2	63.5	64.2
その他	5.9	5.6	5.3	5.4	5.0	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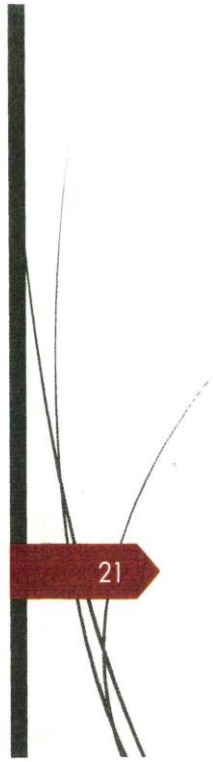
（注）「その他」は、中止処分及び家庭裁判所送致である。

表９　刑法犯における公判請求人員と略式命令請求人員の構成比の推移

区分		平成29年	30年	令和元年	2年	3年	4年
刑法犯	公判請求	45.4	46.2	46.9	48.4	48.4	47.6
	略式命令請求	54.6	53.8	53.1	51.6	51.6	52.4
自動車による過失致死傷を除く刑法犯	公判請求	70.1	70.7	70.8	71.2	71.4	70.7
	略式命令請求	29.9	29.3	29.2	28.8	28.6	29.3
自動車による過失致死傷等	公判請求	10.7	11.1	10.7	11.0	11.2	10.8
	略式命令請求	89.3	88.9	89.3	89.0	88.8	89.2


19
結語


20
司法ESG:
減案、節流、分層負責
ESG三大面向議題：環境、社會、治理
環境保護（E）面向(減案)：溫室氣體排放、空氣品質、碳足跡、能源使用、燃料、水資源和廢棄物處理、生物多樣性。【司法成本、最後手段性】
公司治理（G）面向(節流)：ESG評估公司的管理和透明度，例如董事會的組成和公司內部審計與監管政策、系統化風險管理、意外與安全管理、商業倫理、政治影響、競爭行為及供應鏈管理。【檢警分流、不起訴(緩起訴)處分、審判救濟】
社會責任（S）面向(分層負責)：勞資關係、員工健康安全及舒適、多元職場、人權、客戶隱私和安全等問題。【副檢查察官、檢察官助理、司法警察等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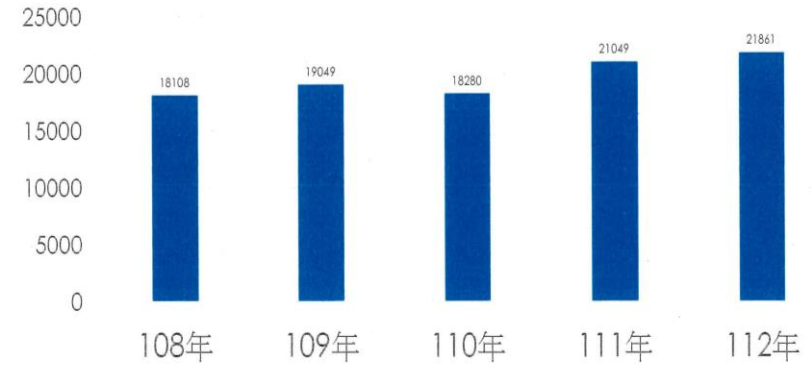
謝謝聆聽
不吝指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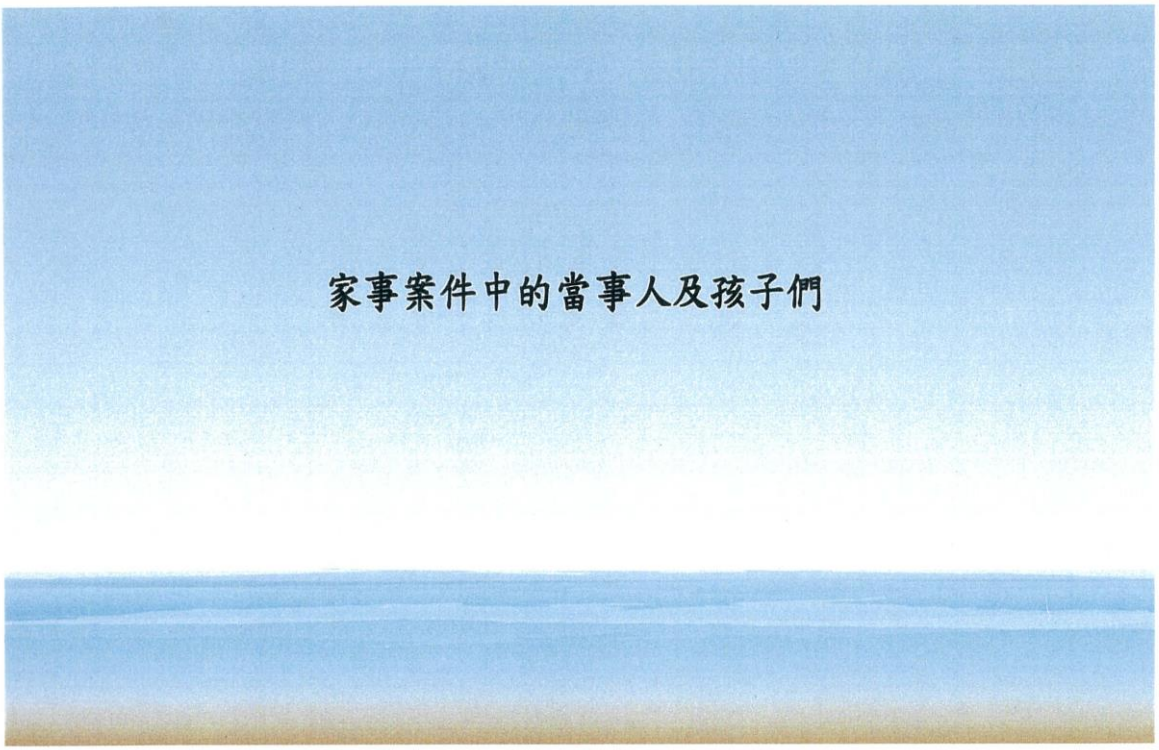
涂秀玲法官書面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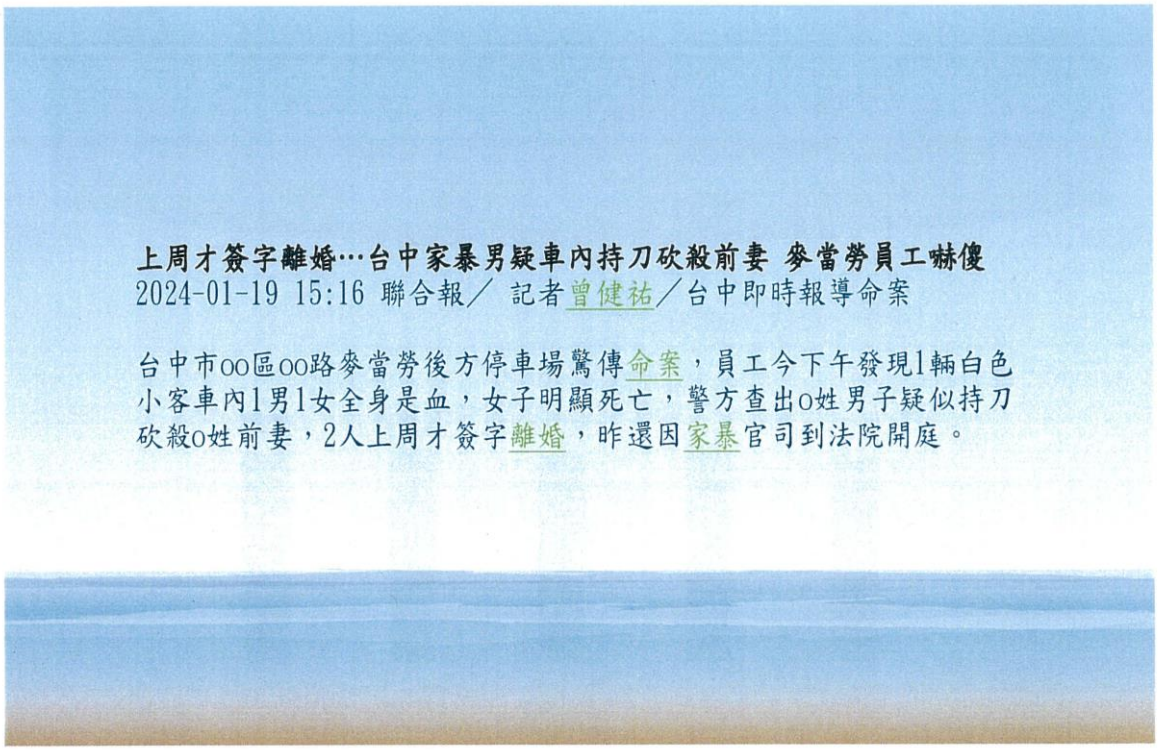
公聽會報告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涂秀玲
2024.5.2

▶ 108年總員額法修訂後，108年臺中地院家事事件新收為18108件，112年即增至21861件(110年疫情影響而略為減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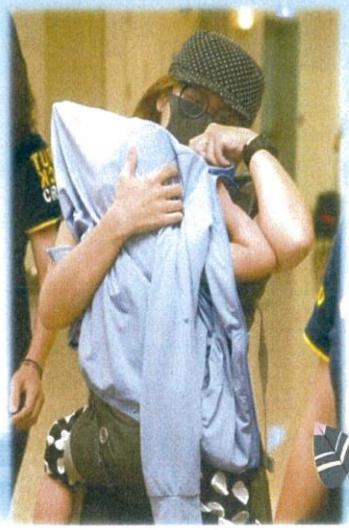



家事案件中的當事人及孩子們


上周才簽字離婚…台中家暴男疑車內持刀砍殺前妻 麥當勞員工嚇傻
2024-01-19 15:16 聯合報／ 記者曾健祐／台中即時報導命案
台中市OO區OO路麥當勞後方停車場驚傳命案，員工今下午發現1輛白色小客車內1男1女全身是血，女子明顯死亡，警方查出O姓男子疑似持刀砍殺O姓前妻，2人上周才簽字離婚，昨還因家暴官司到法院開庭。

2019-08-31 23:48聯合報 記者李奕昕、鄭超文／連線報導

伊拉克凶嫌攜子逃亡，來台爭奪幼子監護權，涉嫌勒斃岳父母逃逸警方經過多方努力救回小孩，母親昨晚抱著孩子返台



相對人為被害人(5歲）之母，於20xx年x月xx日凌晨4時許，在臺中市00飯店走廊上，相對人推倒被害人，並以左腳重踩被害人頭頸部，嗣後進入電梯內，相對人再次徒手推被害人頭部，導致被害人重心不穩倒地，待被害人爬起後，相對人再次以右腳踹踢被害人腹部，致被害人撞擊電梯牆壁後跌坐地面哭泣、相對人逕自留被害人於電梯中哭泣約一分鐘，致被害人受有右前額瘀腫、頭部挫傷、背部瘀傷、腹部瘀傷、四肢瘀傷、左臉煩瘀傷、後耳瘀傷之傷勢。

社會局聲請保護令並緊急安置，聲請繼續安置及停止親權

以未成年子女利益為核心之
家事事件處理

「法官我只希望**不要讓我一天到晚都跑來跑去**」

「**我去那裡都好**，我如果在媽媽那住，我長大後會去找爸爸，我如果在爸爸那裡住，我長大後會去找媽媽。

他們都愛我，我也喜歡他們兩個，喜歡的都一樣多。」

家事專業調解與親職教育之連結

教育父母有了正確的認知後，
協助父母和孩子能順利會面，
並藉由專業調解的協助，
使當事人能自主解決他們的問題

一、親子維繫的重要、會面交往之協助
二、家事專業調解與親職教育之連結
三、家事程序中之專業分工與合作
　(一)家事調解—家事專業調解委員
　(二)訪視中之社工
　(三)程序監理人
　(四)家事調查官
　(五)法院結合運用資源

家事事件的特性

私密性

含家庭成員及親屬間「非理性」感情糾葛

關係不因司法程序結束而終了

我們希望協助當事人「善了」



卷宗裡孩子未曾見過的照片

四個孩子在圍在我身邊，發亮的眼睛，熱切的彼此說著照片中曾和爸爸、媽媽出遊的過往。

受限的環境與人力

112年度收案情形

	家事事件	少年事件	總計	少家組織法法院分級	法定應有法官員額	目前員額
臺北地院	14966	2569	17535	二類	9~18	
士林地院	11962	2706	14668	二類	9~18	
新北地院	26007	10024	36031	一類	19~38	
桃園地院	19965	7489	27454	一類	19~38	
新竹地院	10450	2884	13334	二類	9~18	
苗栗地院	5151	1857	7008	三類	5~9	
臺中地院	24901	5610	30511	一類	19~38	11+4
南投地院	4714	859	5573	三類	5~9	
彰化地院	10598	198	10796	二類	9~18	
雲林地院	5974	1282	7256	三類	5~9	
嘉義地院	6909	1413	8322	三類	5~9	
臺南地院	16481	3863	20344	一類	19~38	
高雄少家	27605	5918	33523	一類	19~38	
屏東地院	8143	1722	9865	三類	5~9	
臺東地院	2713	1074	3787	三類	5~9	
花蓮地院	4076	1345	5421	三類	5~9	
宜蘭地院	3866	1371	5237	三類	5~9	
基隆地院	4621	1521	6142	三類	5~9	
澎湖地院	584	192	776	三類	5~9	
金門地院	609	159	768	三類	5~9	
連江地院	65	9	74	三類	5~9	

備註：少家組織法員額表

一、少年及家事法院每年受理案件二萬件以上者，為第一類；每年 受理案件一萬件以上未滿二萬件者，為第二類；每年受理案件 未滿一萬件者，為第三類

二、第一類員額應238~490，第二類員額應為144~243，第三類員額應為99~148

專業法院設置的需要

- 處在父母衝突中的孩子，他們確需要更細緻的處理協助。
  專業家事調解基礎上，擴大強化並精進調解之功能，
  促進不同專業間跨領域團隊合作，
  科際整合之方式以協助當事人以自主方式解決紛爭；
  將未成年子女之照顧議題置為首位，
  協助面臨離合議題之父母建立合作良性之溝通方式。

• 少年所需要的多元處遇措施，亦須積極推動資源整合平台，結合社政、福利、教育、毒品防制等相關人員，提供符合少年所需之福利服務、安置輔導、衛生醫療、就學就業、家庭處遇計劃。

新住民、家庭暴力受害人、身心障礙及高齡化社會更多監護議題等都需要專業法院更細緻化的處理。

對於司法需求的兒少、身心障礙及老人等弱勢，在兒權、身權公約均已內國法化，更有設置專業法院之必要。

立法院於 99 年 11 月 19 日三讀通過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時，曾作成附帶決議：「應考量城鄉差距及業務需要，於五年內在北、中、南、東地區各成立一所少年及家事法院，以解決少年及家事問題。並於二年內應完成少年及家事法院法官之遴選及培訓。所需預算，請行政院全力支持。」

- 目前已成立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北部少年及家事法院亦預計於近期成立。
- 促請落實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成立**中部及東部少年及家事法院，並增加各地院少家法官及相關人力之員額。**

宣讀第五十三條。

第五十三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司法院以命令定之。

主席：第五十三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本案已全部經過二讀。

現在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現在繼續進行三讀，宣讀。

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草案修正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處理審查會所列之附帶決議：

一、本法通過後，司法院應考量城鄉差距及業務需要，於五年內在北、中、南、東地區各成立一所少年及家事法院，以解決少年及家事問題，並於二年內應完成少年及家事法院法官之遴選及培訓，所需預算，請行政院全力支持。

二、家事事件法草案，請司法院於本法通過後一年內函送立法院審議。

主席：請問院會，對以上附帶決議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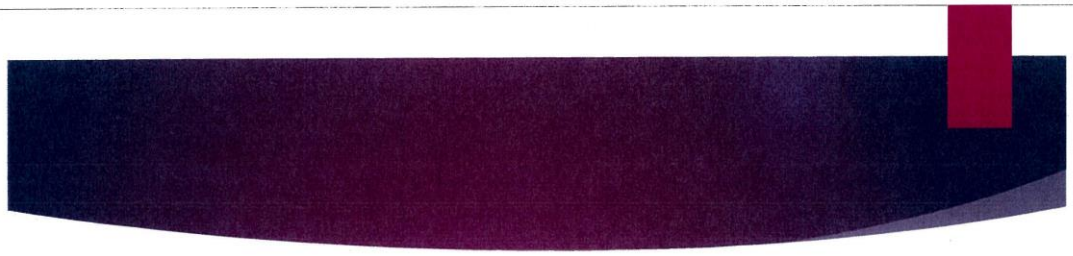
進行討論事項第八案。

司法人力增補

在司法人力均不足的時刻，為什麼仍懇切的請大家能關注少家部分，
如果我們能讓處於父母衝突中的孩子，在父母結束了夫妻關係後仍能好好的合作愛孩子；
孩子在成長過程中縱算一時失了方向，也總有人可以牢牢的接住，
也許我們的孩子們都可以好好的長大—

這一切都**需要足夠的司法人力**讓少家好好處理這些重要的事情。

懇請從源頭協助，能增補足夠司法人力，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第4條第1、2項，關於第三類員額即司法院員額之規定，能修法增加司法院員額，方能合理充實司法所需人力。



謝謝聆聽

許政賢院長書面資料：

失控的正義1—又要我們「共體時艱」！如何簡化偵查、審判訴訟程序與書類製作及人力增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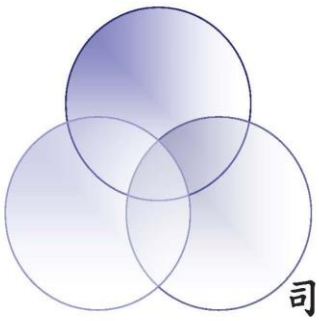
政治大學法學院

許政賢教授兼院長

2024/5/2　1

一位高院法官的感慨—荒繆的角落？！

長期超時工作



問題何在　　司法公信力低

法學院 國立政治大學 College of Law,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2

一位司法逃兵的反思

- 危機即轉機
- 效能→是否作對的事？(組織目標設定？)
- 效率→是否以對的方法做事？(訴訟制度、案件流程管理？)

法學院 國立政治大學 College of Law,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3

觀念區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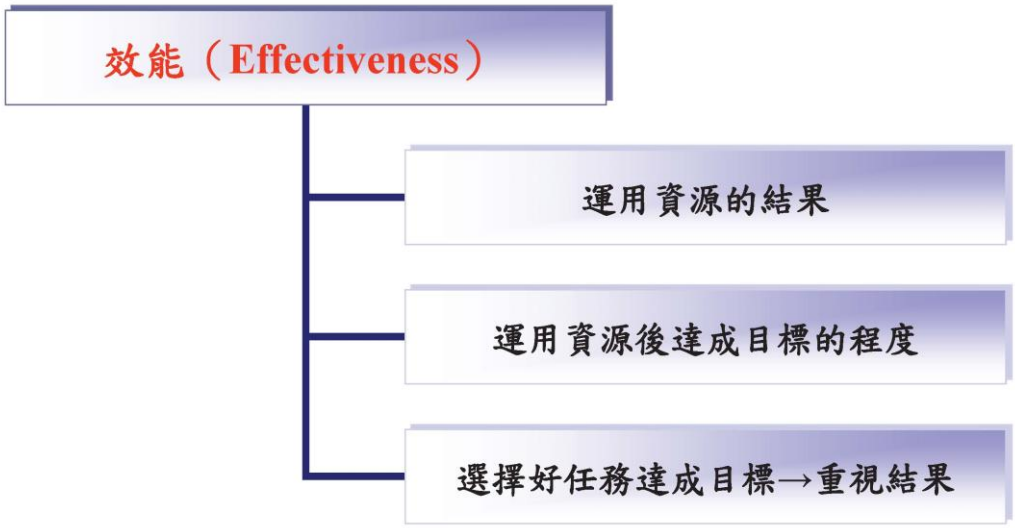
效率（Efficiency）

- 運用資源(人力、物力、時間等)的能力
- 將有限資源作妥善分配
- 選擇好方法將工作做好→重視方法

法學院 國立政治大學 College of Law,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4

觀念區辨



法學院 國立政治大學 College of Law,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5

彼得・杜拉克

- 效率是「以對的方法做事」(Do the thing right)
- 效能是「做對的事」(Do the right thing)
- 效率和效能無法兼顧時→
  先著重效能，再設法提高效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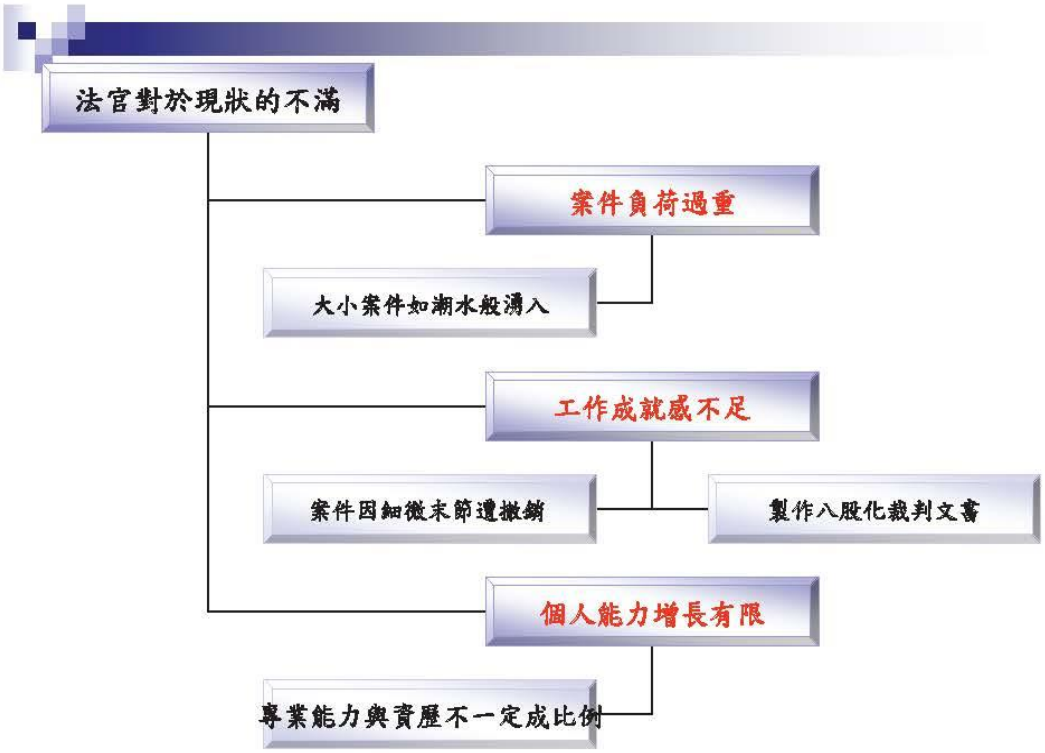
法學院 國立政治大學 College of Law,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6

Hoffmann-Rie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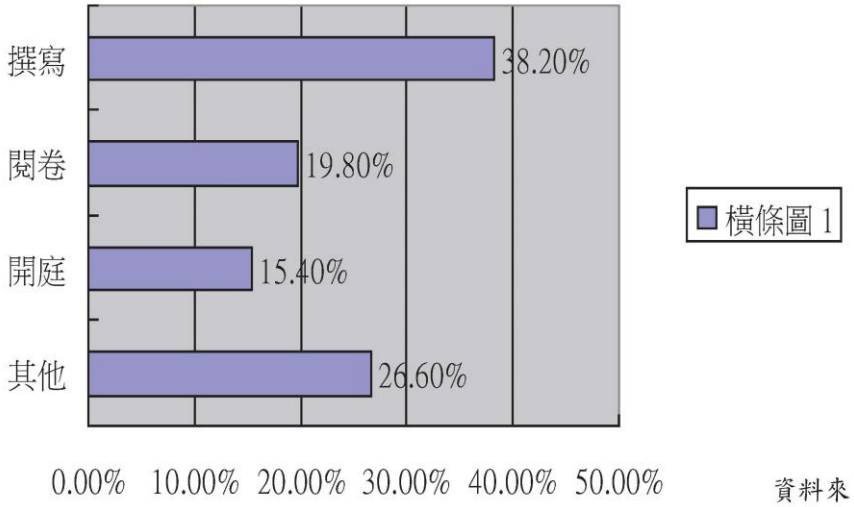
- 在現代法治國家中，司法部門或法院管理不僅應重視效能(做對的事)，同時應強調效率(以對的方法做事)

法學院 國立政治大學 College of Law,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法學院 國立政治大學 College of Law,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8


撰寫
閱卷
開庭
其他
38.20%
19.80%
15.40%
26.60%
0.00% 10.00% 20.00% 30.00% 40.00% 50.00%
橫條圖 1

資料來源：蔡惠如文


檢討現況
困境原因
參考外國
司法改革
成功經驗
研擬
解決策略

瑞士管理發展學院 (IMD)評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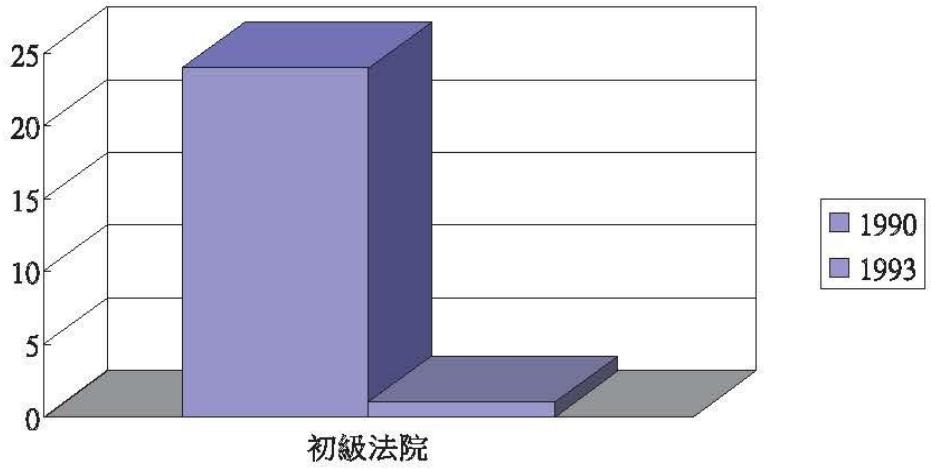
- 亞洲各國有利企業競爭力的法律體系排名



初級法院實施具體的改革方案

- 重新建構內部組織
- 重新思考法官角色
- 重新界定司法運作模式
- 細緻提升服務標準
- 重新調配社群資源
- 以資訊科技重新調控
- 重新設定與評價調解目標
- 重新整合司法體系之典範
- 重新定位法院

初級法院縮短待審期間成效



世界銀行對新加坡司法改革評價

- 1999年，世界銀行將初級法院的運作效率評為世界級水準
- 足堪作為已開發及開發中國家進行司法現代化的模範

法院別	一般公眾滿意度
新加坡初級法院	92%
美國加州法院	67%
美國各州法院平均表現	23%

法治國家司法部門的任務

- 效能(做對的事)、效率(以對的方法做事)並重
- 增加效率與裁判品質等司法原則並非互斥
- 貫徹觀念須打破傳統、重新分配責任歸屬

許文龍先生抽屜裡論的啟發

以整理抽屜為例，如將其中物品逐一過濾、整理，最終約僅保留兩成物品，但卻已耗費大量時間及精神

相對地，**如於整理之初設定目標，在整理過程中僅須揀選與目標相符物品，其餘一律棄置**，除得以保留有價值物品，所花費成本亦得大幅降低

80／20法則的定義—花最少力氣，得到最大效果

觀念轉換是重要關鍵

「人才」是司法最重要資產

所有制度均應使法官集中時間與精力在聽審與判斷等最重要事項，才符合現代管理學重視人才的原則

決策者應真正認識的觀念

法官的智慧不在於製作精緻的判決書，而在於作出最好的判斷

解決策略(調整效能、做對的事；改變效率、以對的方法做事)

- 短期(1-3年)
- 中期(3-10年)
- 長期(超過10年)：調整組織文化

重要思考方向

法官將近四成心力耗費於撰寫裁判書：地院民事、刑事案件折服率(未上訴案件比例)各約**九成**，高院民事折服率約**五成**、刑事約**六成**

法律上賦予法官的任務不斷增多，應有相符的人力規劃

法學院 國立政治大學 College of Law,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2024/5/2
21

重要因應方式

裁判書結構性簡化：**未聲明不服案件，除特殊情形外，均不附理由！**

適度就「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中所定「**司法院及所屬各級機關總員額**」酌予提高

法學院 國立政治大學 College of Law,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2024/5/2
22

裁判理由結構性簡化符合效益原則

法官只在當事人聲明不服時，才提出書面理由，將大幅降低製作裁判書類的負擔

新加坡已有先例(製作時間1至3個月不等)

德國民事訴訟法第313條之1(313a)定有關於免除裁判理由的規定

適度增加員額為應急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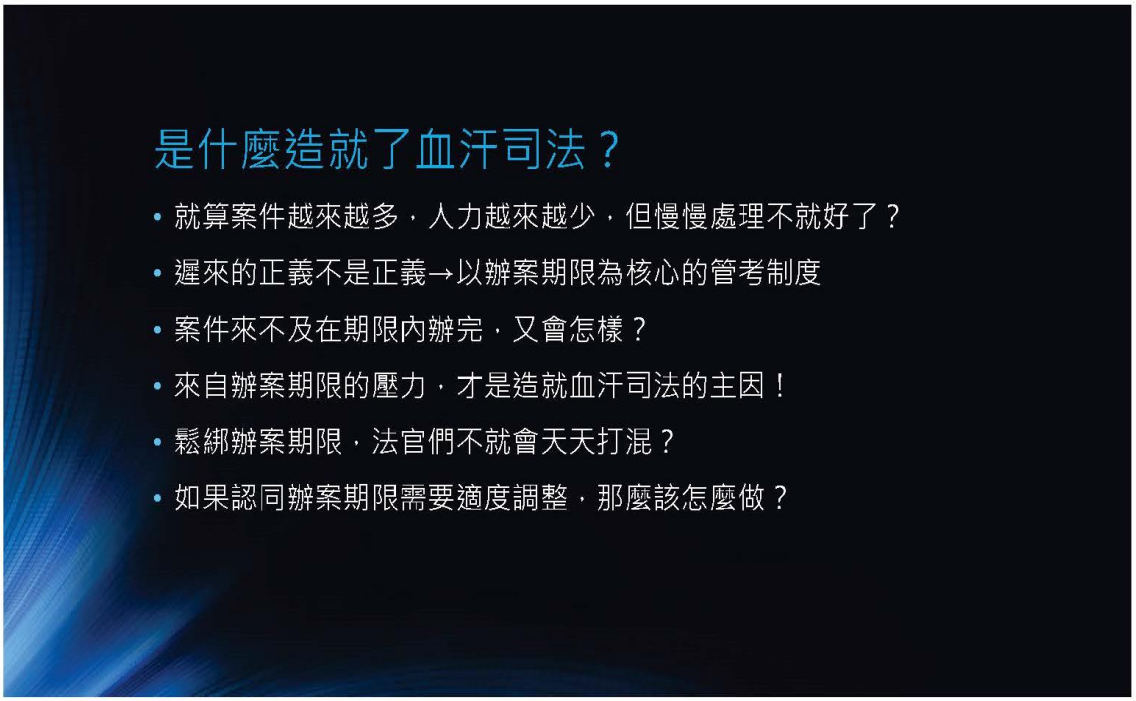
法院案件量不斷增加，法官的法定任務不斷增多，組織文化變革需要相當時間，往往緩不濟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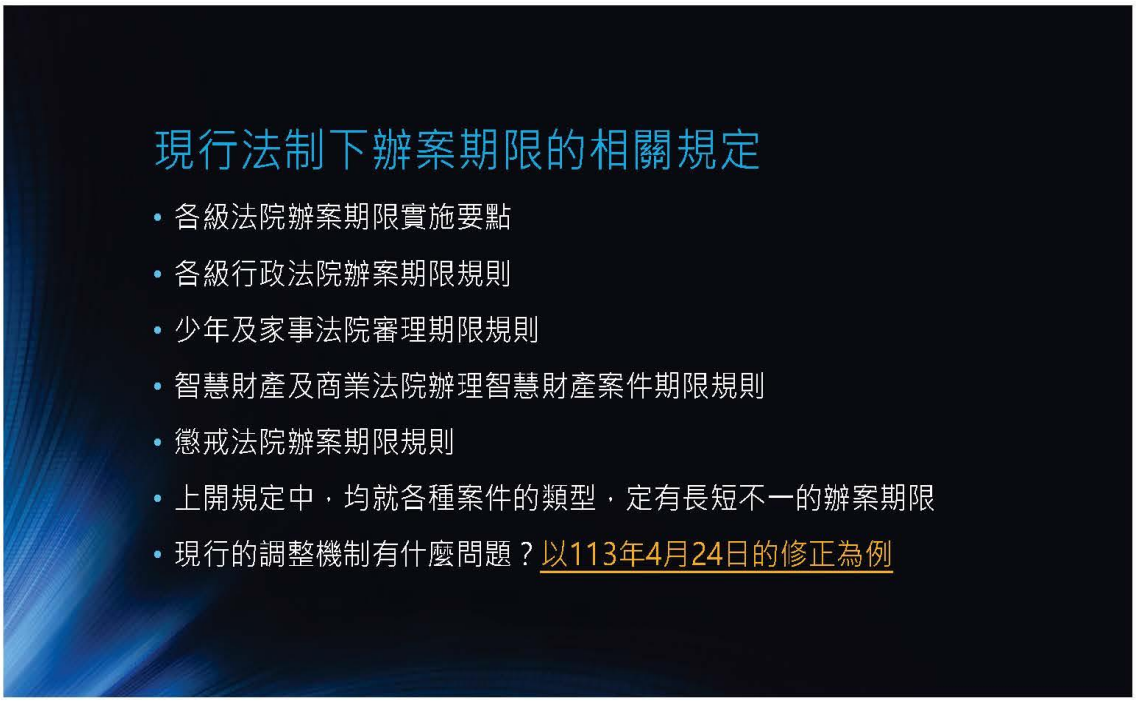
中、短期內宜考量以增加員額方式因應，並適度提高「司法院及所屬各級機關總員額」上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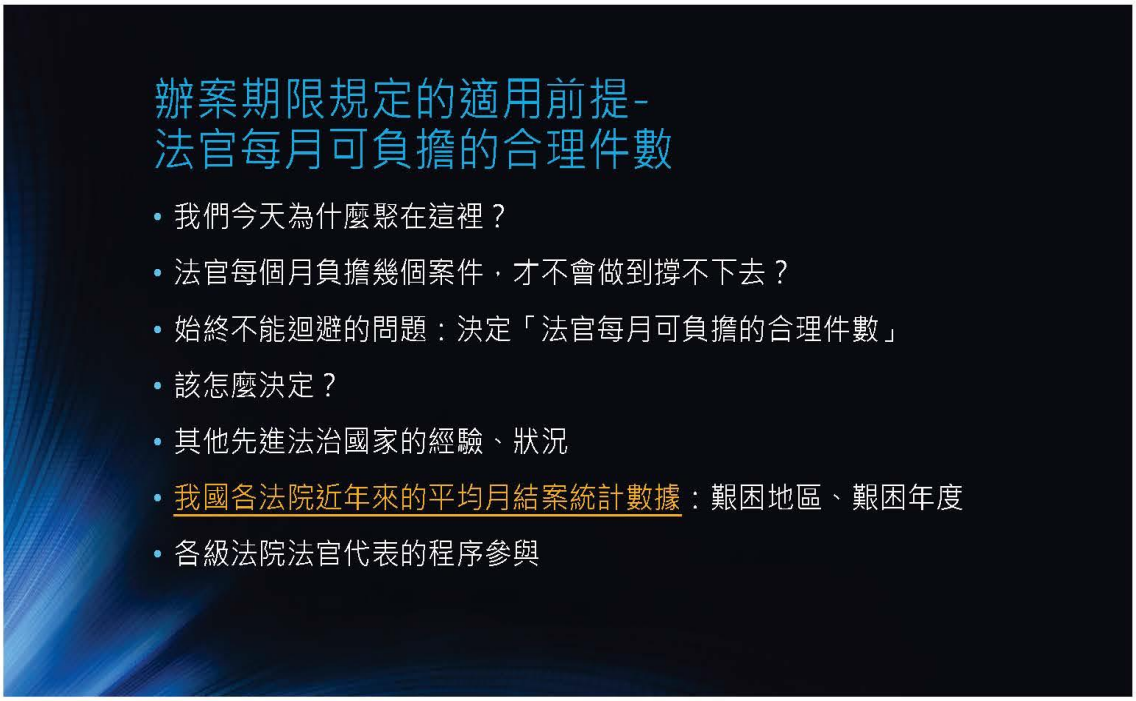
謝謝聆聽、敬請指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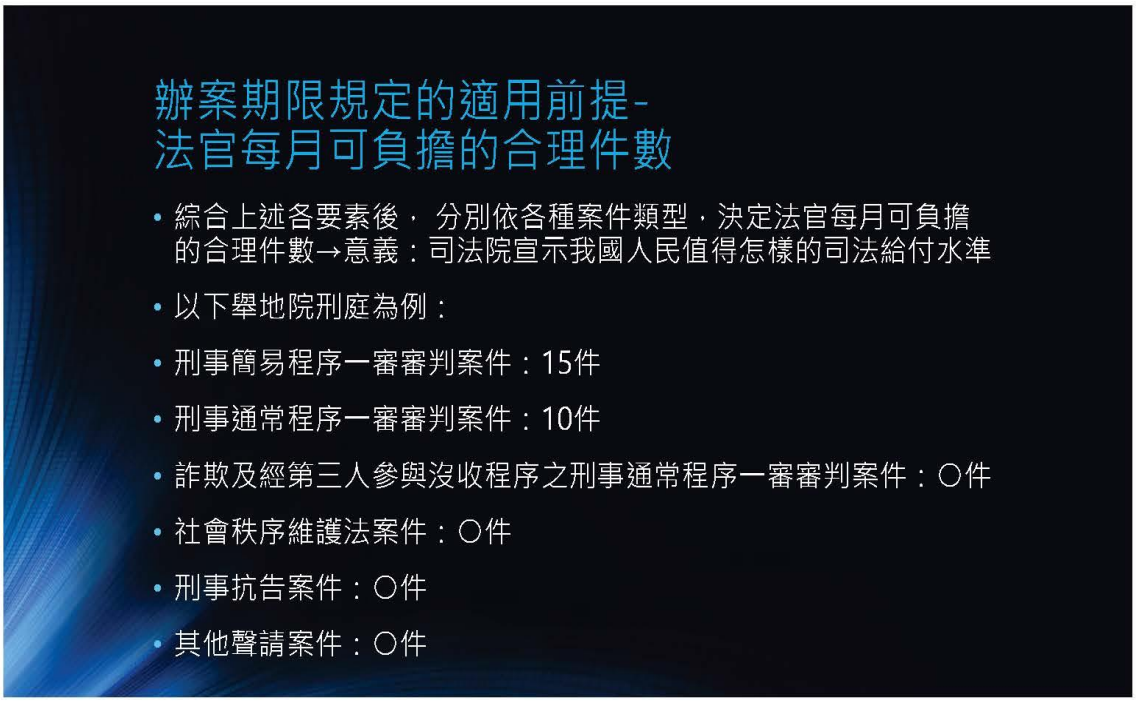
黃士瑋律師書面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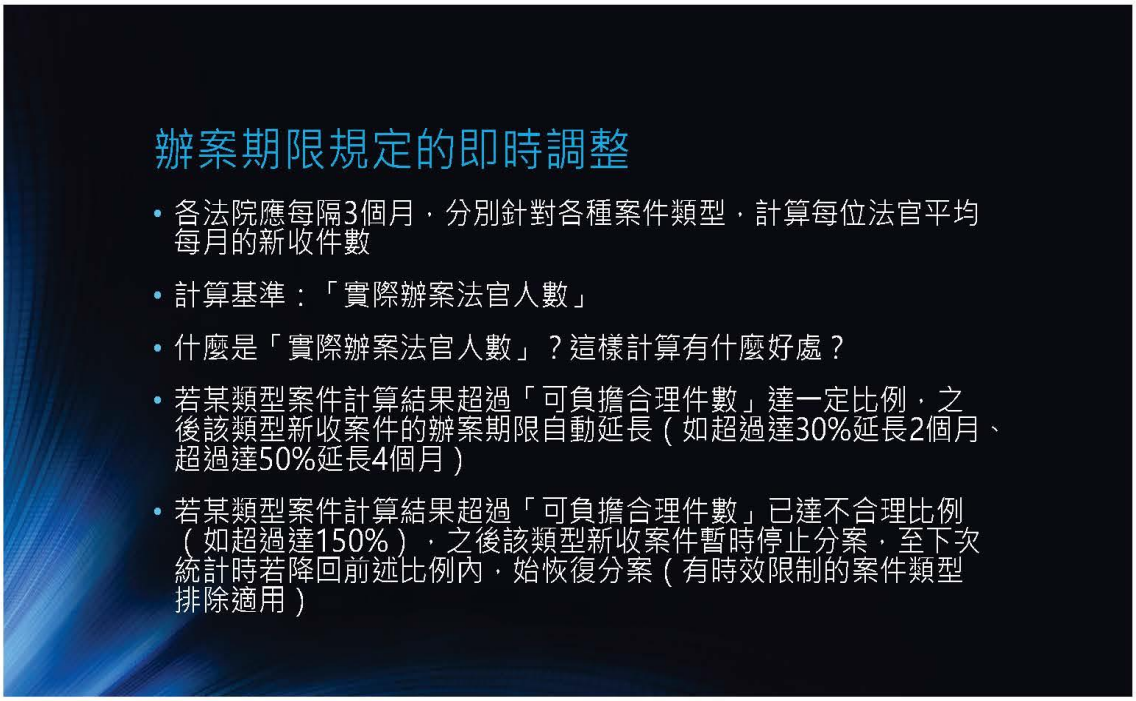

血汗司法的可能解方
- 即時調整機制
永森法律事務所　黃士瑋律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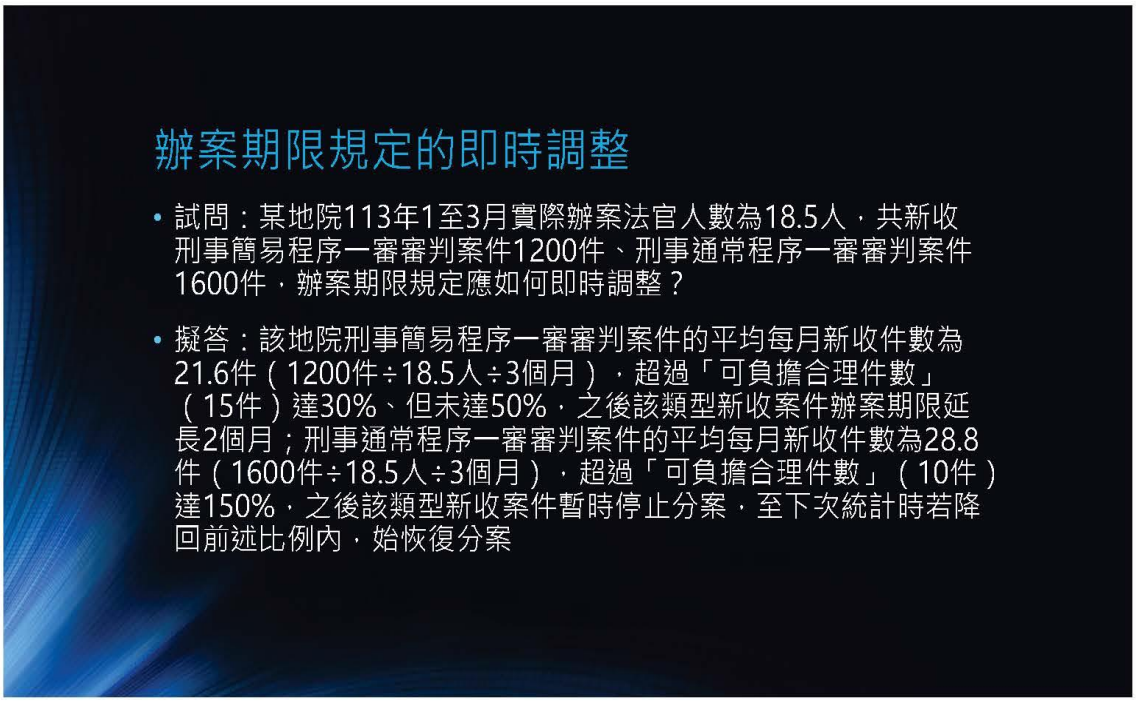

是什麼造就了血汗司法？
• 就算案件越來越多，人力越來越少，但慢慢處理不就好了？
• 遲來的正義不是正義→以辦案期限為核心的管考制度
• 案件來不及在期限內辦完，又會怎樣？
• 來自辦案期限的壓力，才是造就血汗司法的主因！
• 鬆綁辦案期限，法官們不就會天天打混？
• 如果認同辦案期限需要適度調整，那麼該怎麼做？


現行法制下辦案期限的相關規定
• 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
• 各級行政法院辦案期限規則
• 少年及家事法院審理期限規則
•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辦理智慧財產案件期限規則
• 懲戒法院辦案期限規則
• 上開規定中，均就各種案件的類型，定有長短不一的辦案期限
• 現行的調整機制有什麼問題？以113年4月24日的修正為例


辦案期限規定的適用前提-
法官每月可負擔的合理件數
• 我們今天為什麼聚在這裡？
• 法官每個月負擔幾個案件，才不會做到撐不下去？
• 始終不能迴避的問題：決定「法官每月可負擔的合理件數」
• 該怎麼決定？
• 其他先進法治國家的經驗、狀況
• 我國各法院近年來的平均月結案統計數據：艱困地區、艱困年度
• 各級法院法官代表的程序參與


辦案期限規定的適用前提-
法官每月可負擔的合理件數
• 綜合上述各要素後，分別依各種案件類型，決定法官每月可負擔的合理件數→意義：司法院宣示我國人民值得怎樣的司法給付水準
• 以下舉地院刑庭為例：
• 刑事簡易程序一審審判案件：15件
• 刑事通常程序一審審判案件：10件
• 詐欺及經第三人參與沒收程序之刑事通常程序一審審判案件：〇件
• 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〇件
• 刑事抗告案件：〇件
• 其他聲請案件：〇件


辦案期限規定的即時調整
• 各法院應每隔3個月，分別針對各種案件類型，計算每位法官平均每月的新收件數
• 計算基準：「實際辦案法官人數」
• 什麼是「實際辦案法官人數」？這樣計算有什麼好處？
• 若某類型案件計算結果超過「可負擔合理件數」達一定比例，之後該類型新收案件的辦案期限自動延長（如超過達30%延長2個月、超過達50%延長4個月）
• 若某類型案件計算結果超過「可負擔合理件數」已達不合理比例（如超過達150%），之後該類型新收案件暫時停止分案，至下次統計時若降回前述比例內，始恢復分案（有時效限制的案件類型排除適用）


辦案期限規定的即時調整
• 試問：某地院113年1至3月實際辦案法官人數為18.5人，共新收刑事簡易程序一審審判案件1200件、刑事通常程序一審審判案件1600件，辦案期限規定應如何即時調整？
• 擬答：該地院刑事簡易程序一審審判案件的平均每月新收件數為21.6件（1200件÷18.5人÷3個月），超過「可負擔合理件數」（15件）達30%、但未達50%，之後該類型新收案件辦案期限延長2個月；刑事通常程序一審審判案件的平均每月新收件數為28.8件（1600件÷18.5人÷3個月），超過「可負擔合理件數」（10件）達150%，之後該類型新收案件暫時停止分案，至下次統計時若降回前述比例內，始恢復分案


裁判費的即時調整
• 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1000元
• 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5第1項第1款：300元
• 當物價一再上升、罰鍰不斷提高，相較始終低廉的裁判費，訴訟成本只會顯得越來越低，無疑鼓勵民眾縱使明知站不住腳，也要積極興訟賭一把看看，排擠到真正需要司法的那群人

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二、（填報遲延案件月報表） 案件自收案之日起，逾下列期限尚未終結者，除由院長負責督促迅速辦理外，並按月填具遲延案件月報表，層報本院： （一）民刑事簡易程序第一審審判案件逾一年二個月；國貿、海商、醫療、工程、分割共有物事件及本於道路交通事故有所請求而涉訟之民事簡易程序第一審審判案件逾三年。 （二）民刑事通常程序第一審審判案件及民事執行事件逾二年，詐欺案件及經第三人參與沒收程序之刑事通常程序第一審審判案件逾二年四個月；國貿、海商、醫療、工程及分割共有物事件之民事通常程序第一審	二、（填報遲延案件月報表） 案件自收案之日起，逾下列期限尚未終結者，除由院長負責督促迅速辦理外，並按月填具遲延案件月報表，層報本院： （一）民刑事簡易程序第一審審判案件逾十個月；國貿、海商、醫療、工程、分割共有物事件及本於道路交通事故有所請求而涉訟之民事簡易程序第一審審判案件逾一年四個月。 （二）民刑事通常程序第一審審判案件及民事執行事件逾一年四個月，詐欺案件及經第三人參與沒收程序之刑事通常程序第一審審判案件逾一年八個月；國貿、海商、醫療、工程及分割共有物事件之民事通常程序第一	一、考量近年各級法院受理訴訟案件及民事執行事件之質、量均大幅增加，復因應近年訴訟新制，對程序之要求愈加專業化、精緻化，影響案件進行時程，為使法官及司法事務官妥適辦理，以應實際需要，爰酌予修正第一款、第二款、第五款、第六款、第八款、第十一款至第十四款及第十八款，分別延長其辦案期限。 二、交通聲明異議案件已改由行政法院依行政訴訟程序審理，爰刪除第三款有關交通聲明異議及其抗告案件規定，現行規定第四款至第二十三款並配合移列為第三款至第二十二款。

審判案件、破產事件、公司重整事件、刑事通常程序第一審金融及矚目案件逾二年六個月。	審審判案件、破產事件、公司重整事件、刑事通常程序第一審金融及矚目案件逾二年。	
（三）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逾三個月。	（三）交通聲明異議案件逾八個月，交通抗告案件逾六個月。	
（四）民刑事第二審審判案件逾二年六個月，詐欺案件及經第三人參與沒收程序之刑事通常程序第二審審判案件逾二年十個月。	（四）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逾三個月。	
（五）民刑事第三審審判案件逾一年六個月。	（五）民刑事第二審審判案件逾二年，詐欺案件及經第三人參與沒收程序之刑事通常程序第二審審判案件逾二年四個月。	
（六）民刑事抗告案件逾六個月。但破產事件及公司重整事件之抗告案件逾一年四個月。	（六）民刑事第三審審判案件逾一年；其行言詞辯論者，逾一年四個月。	
（七）民事小額訴訟程序第一審審判案件逾八個月；國貿、海商、醫療及工程事件之民事小額訴訟程序第一審審判案件逾一年。	（七）民刑事抗告案件逾六個月。但破產事件及公司重整事件之抗告案件逾一年四個月。	
（八）民事調解事件	（八）民事小額訴訟程序第一審審判案件逾六個	

逾四個月。 （九）消費者債務清理之聲請更生及聲請清算事件逾八個月，消費者債務清理更生及清算之執行事件逾一年四個月，消費者債務清理之抗告事件逾六個月。 （十）智慧財產刑事簡易程序第一審審判案件逾一年二個月。 （十一）智慧財產民刑事通常程序第一審審判案件及強制執行事件逾二年；詐欺案件及經第三人參與沒收程序之智慧財產刑事通常程序第一審審判案件逾二年四個月。 （十二）智慧財產民刑事第二審審判案件逾二年六個月，詐欺案件及經第三人參與沒收程序之智慧	月；國貿、海商、醫療及工程事件之民事小額訴訟程序第一審審判案件逾十個月。 （九）民事調解事件逾四個月。 （十）消費者債務清理之聲請更生及聲請清算事件逾八個月，消費者債務清理更生及清算之執行事件逾一年四個月，消費者債務清理之抗告事件逾六個月。 （十一）智慧財產刑事簡易程序第一審審判案件逾十個月。 （十二）智慧財產民刑事通常程序第一審審判案件及強制執行事件逾一年四個月；詐欺案件及經第三人參與沒收程序之智慧財產刑事通常程序第一審審判案件逾一年八個	

財產刑事通常程序第二審審判案件逾二年十個月。 （十三）智慧財產民刑事第三審審判案件逾一年六個月。 （十四）智慧財產民刑事抗告案件逾六個月。 （十五）智慧財產民事調解事件逾四個月。 （十六）智慧財產定暫時狀態處分事件及其抗告事件，逾八個月。 （十七）商業第二審審判事件逾一年六個月。 （十八）商業抗告事件逾六個月。 （十九）商業調解事件逾四個月。 （二十）跟蹤騷擾保護令事件及其抗告事件逾四個月。 （二十一）國審強處、國審暫安	月。 （十三）智慧財產民刑事第二審審判案件逾二年，詐欺案件及經第三人參與沒收程序之智慧財產刑事通常程序第二審審判案件逾二年四個月。 （十四）智慧財產民刑事第三審審判案件逾一年；其行言詞辯論者，逾一年四個月。 （十五）智慧財產民刑事抗告案件逾六個月。 （十六）智慧財產民事調解事件逾四個月。 （十七）智慧財產定暫時狀態處分事件及其抗告事件，逾八個月。 （十八）商業第二審審判事件逾一年；其行言詞辯論者，逾一年四個月。	

案件之期限依其相關之本案第一審審判案件期限定之。 （二十二）其他聲請或聲明案件逾五個月。但沒收違禁物以外之聲請單獨宣告沒收案件及刑事聲請再審案件逾十個月。	（十九）商業抗告事件逾六個月。 （二十）商業調解事件逾四個月。 （二十一）跟蹤騷擾保護令事件及其抗告事件逾四個月。 （二十二）國審強處、國審暫安案件之期限依其相關之本案第一審審判案件期限定之。 （二十三）其他聲請或聲明案件逾五個月。但沒收違禁物以外之聲請單獨宣告沒收案件及刑事聲請再審案件逾十個月。	
四、（遲延案件之期限與管制） 案件自收案之日起，逾下列期限尚未終結者，由書記處（廳）會同有關單位報請院長核閱後，於必要時以	四、（遲延案件之期限與管制） 案件自收案之日起，逾下列期限尚未終結者，由書記處（廳）會同有關單位報請院長核閱後，以院長名義	一、配合現行第二點第一款、第二款、第五款、第六款、第八款、第十一款至第十四款及第十八款修正延長辦案期限，爰併同修正現行本點第一項第一

院長名義製作通知單送交法官或司法事務官，促其注意： （一）民刑事簡易程序第一審審判案件逾十個月；國貿、海商、醫療、工程、分割共有物事件及本於道路交通事故有所請求而涉訟之民事簡易程序第一審審判案件逾一年八個月；勞動事件之民事簡易程序第一審審判案件逾五個月。 （二）民刑事通常程序第一審審判案件及民事執行事件逾一年八個月；詐欺案件及經第三人參與沒收程序之刑事通常程序第一審審判案件逾二年；國貿、海商、醫療、工程及分割共有物事件之民事通常程序第一審審判案件、破產事件、公司重整事件、刑	製作通知單送交法官或司法事務官，促其注意： （一）民刑事簡易程序第一審審判案件逾七個月；國貿、海商、醫療、工程、分割共有物事件及本於道路交通事故有所請求而涉訟之民事簡易程序第一審審判案件逾一年；勞動事件之民事簡易程序第一審審判案件逾五個月。 （二）民刑事通常程序第一審審判案件及民事執行事件逾一年；詐欺案件及經第三人參與沒收程序之刑事通常程序第一審審判案件逾一年四個月；國貿、海商、醫療、工程及分割共有物事件之民事通常程序第一審審判案件、破產事件、公司重整事件、刑	款、第二款、第六款、第七款、第九款、第十二款至第十五款及第十九款。 二、交通聲明異議案件已改由行政法院依行政訴訟程序審理，爰刪除第三款有關交通聲明異議及其抗告案件規定，現行規定第四款至第二十四款並配合移列為第三款至第二十三款。 三、為避免不必要之稽催方式增加法官審理案件之行政管考負擔，爰於第一項明定於必要時始通知承辦人員，促其注意。

事通常程序第一審金融及矚目案件逾二年二個月；勞動事件之民事通常程序第一審審判案件逾五個月。 （三）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逾二個月。 （四）總統、副總統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訴訟各審審判案件逾五個月。 （五）民刑事第二審審判案件逾二年二個月，詐欺案件及經第三人參與沒收程序之刑事通常程序第二審審判案件逾二年六個月。 （六）民刑事第三審審判案件逾一年二個月。 （七）民刑事抗告案件逾五個月。但破產事件及公司重整事件之抗告案件逾一年。 （八）民事小額訴訟程序第一審審判案件逾六個月；國貿、海	事通常程序第一審金融及矚目案件逾一年六個月；勞動事件之民事通常程序第一審審判案件逾五個月。 （三）交通聲明異議案件逾六個月，交通抗告案件逾五個月。 （四）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逾二個月。 （五）總統、副總統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訴訟各審審判案件逾五個月。 （六）民刑事第二審審判案件逾一年六個月，詐欺案件及經第三人參與沒收程序之刑事通常程序第二審審判案件逾一年十個月。 （七）民刑事第三審審判案件逾九個月；其行言詞辯論者，逾一年一個月。 （八）民刑事抗告案件逾五個月。但破產事件及	

商、醫療及工程事件之民事小額訴訟程序第一審審判案件逾八個月。 （九）民事調解事件逾三個月。 （十）消費者債務清理之聲請更生及聲請清算事件逾六個月，消費者債務清理更生及清算之執行事件逾一年，消費者債務清理之抗告事件逾五個月。 （十一）智慧財產刑事簡易程序第一審審判案件逾十個月。 （十二）智慧財產民刑事通常程序第一審審判案件及強制執行事件逾一年八個月；詐欺案件及經第三人參與沒收程序之智慧財產刑事通常程序第一審審判案件逾二年。 （十三）智慧財產民	公司重整事件之抗告案件逾一年。 （九）民事小額訴訟程序第一審審判案件逾四個月；國貿、海商、醫療及工程事件之民事小額訴訟程序第一審審判案件逾七個月。 （十）民事調解事件逾三個月。 （十一）消費者債務清理之聲請更生及聲請清算事件逾六個月，消費者債務清理更生及清算之執行事件逾一年，消費者債務清理之抗告事件逾五個月。 （十二）智慧財產刑事簡易程序第一審審判案件逾七個月。 （十三）智慧財產民刑事通常程序第一審審判案件及強制執行事件逾一年；詐	

刑事第二審審判案件逾二年二個月；詐欺案件及經第三人參與沒收程序之刑事通常程序第二審審判案件逾二年六個月。 （十四）智慧財產民刑事第三審審判案件逾一年二個月。 （十五）智慧財產民刑事抗告案件逾五個月。 （十六）智慧財產民事調解事件逾三個月。 （十七）智慧財產定暫時狀態處分事件及其抗告事件，逾七個月。 （十八）商業第二審審判事件逾一年二個月。 （十九）商業抗告事件逾五個月。 （二十）商業調解事件逾三個月。	欺案件及經第三人參與沒收程序之智慧財產刑事通常程序第一審審判案件逾一年四個月。 （十四）智慧財產民刑事第二審審判案件逾一年六個月；詐欺案件及經第三人參與沒收程序之刑事通常程序第二審審判案件逾一年十個月。 （十五）智慧財產民刑事第三審審判案件逾九個月；其行言詞辯論者，逾一年一個月。 （十六）智慧財產民刑事抗告案件逾五個月。 （十七）智慧財產民事調解事件逾三個月。 （十八）智慧財產定暫時狀態處分事件及其抗告事件，	

（二十一）跟蹤騷擾保護令事件及其抗告事件逾三個月。 （二十二）國審強處、國審暫安案件之期限依其相關之本案第一審審判案件期限定之。 （二十三）其他聲請或聲明事件逾四個月。但沒收違禁物以外之聲請單獨宣告沒收案件及刑事聲請再審案件逾八個月。 本要點所稱司法事務官，以獨立辦理法院組織法第十七條之二第一項各款事務者為限。	逾七個月。 （十九）商業第二審審判事件逾九個月；其行言詞辯論者，逾一年一個月。 （二十）商業抗告事件逾五個月。 （二十一）商業調解事件逾三個月。 （二十二）跟蹤騷擾保護令事件及其抗告事件逾三個月。 （二十三）國審強處、國審暫安案件之期限依其相關之本案第一審審判案件期限定之。 （二十四）其他聲請或聲明事件逾四個月。但沒收違禁物以外之聲請單獨宣告沒收案件及刑事聲請再審案件逾八個月。	

	本要點所稱司法事務官，以獨立辦理法院組織法第十七條之二第一項各款事務者為限。	
十、（民事審判視為不遲延事件） 民事審判事件，逾第二點所定期限，尚未終結，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經承辦法官敘明理由，報請該管法院院長核可者，視為不遲延事件： （一）因依民事訴訟法或其他法律規定或承辦法官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停止訴訟程序者。但第一審法院依鄉鎮市調解條例規定裁定移付調解委員會調解者，每事件不得逾三個月。 （二）當事人在營服役或因羈押、執行，不能到場辯論，而又未委任訴訟代理人者。 （三）當事人因隨船出海作業，不能於三個月內到場辯論，而	十、（民事審判視為不遲延事件） 民事審判事件，逾第二點所定期限，尚未終結，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經承辦法官敘明理由，報請該管法院院長核可者，視為不遲延事件： （一）因依民事訴訟法或其他法律規定或承辦法官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停止訴訟程序者。但第一審法院依鄉鎮市調解條例規定裁定移付調解委員會調解者，每事件不得逾三個月。 （二）當事人在營服役或因羈押、執行，不能到場辯論，而又未委任訴訟代理人者。 （三）當事人因隨船出海作業，不能於三個月內到場辯論，而	現行規定未能涵蓋其他不可歸責於法官之情事（如送鑑定事項為受囑託機關拒絕，卻延遲三個月以上未向法院表明；屢次送鑑定皆為受囑託機關拒絕等），爰增列第一項第十六款，作為報請該管法院院長核可延長辦案期限之情事，以資概括。

又未委任訴訟代理人者。	又未委任訴訟代理人者。	
（四）當事人因患重病或重傷在治療中，不能到場辯論，而又未委任訴訟代理人者。	（四）當事人因患重病或重傷在治療中，不能到場辯論，而又未委任訴訟代理人者。	
（五）當事人現在國外或大陸地區，不能於三個月內到場辯論，而又未委任訴訟代理人者。	（五）當事人現在國外或大陸地區，不能於三個月內到場辯論，而又未委任訴訟代理人者。	
（六）將證據送請鑑定或證據應於外國調查，獲得鑑定或調查結果所需時間累積逾三個月者。	（六）將證據送請鑑定或證據應於外國調查，獲得鑑定或調查結果所需時間累積逾三個月者。	
（七）訴訟行為須支出費用者，經法院定期命當事人預納而不預納；或經定期通知他造墊支，亦不為墊支，致訴訟無從進行者。	（七）訴訟行為須支出費用者，經法院定期命當事人預納而不預納；或經定期通知他造墊支，亦不為墊支，致訴訟無從進行者。	
（八）有調閱他案卷宗之必要，而未能於三個月內調得者。	（八）有調閱他案卷宗之必要，而未能於三個月內調得者。	
（九）因當事人聲請訴訟救助，亦未繳納裁判	（九）因當事人聲請訴訟救助，亦未繳納裁判	

費，而駁回訴訟救助聲請之裁定尚未確定，致訴訟程序無從進行者。	費，而駁回訴訟救助聲請之裁定尚未確定，致訴訟程序無從進行者。	
（十）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逾新臺幣伍仟萬元，且案情繁雜，經承辦法官敘明理由，報請該管法院院長核可延長辦案期限者。但每次以三個月為限。	（十）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逾新臺幣伍仟萬元，且案情繁雜，經承辦法官敘明理由，報請該管法院院長核可延長辦案期限者。但每次以三個月為限。	
（十一）適用民事第一審簡易及小額訴訟程序事件，案情繁雜，經承辦法官敘明理由，報請該管法院院長核可延長辦案期限者。但以延長一次三個月為限。	（十一）適用民事第一審簡易及小額訴訟程序事件，案情繁雜，經承辦法官敘明理由，報請該管法院院長核可延長辦案期限者。但以延長一次三個月為限。	
（十二）當事人於事件進行逾第二點所定期限二分之一，始為訴之變更、追加或提起反訴，經承辦	（十二）當事人於事件進行逾第二點所定期限二分之一，始為訴之變更、追加或提起反訴，經承辦	

法官敘明理由，報請該管法院院長核可延長辦案期限者。但同一事件以延長二次，每次三個月為限。	法官敘明理由，報請該管法院院長核可延長辦案期限者。但同一事件以延長二次，每次三個月為限。	
（十三）依法應選任特別代理人、財產管理人或遺產管理人，而未能於三個月內選任者。	（十三）依法應選任特別代理人、財產管理人或遺產管理人，而未能於三個月內選任者。	
（十四）當事人對於得抗告之程序中裁定提起抗告，致影響訴訟程序之進行逾三個月者。	（十四）當事人對於得抗告之程序中裁定提起抗告，致影響訴訟程序之進行逾三個月者。	
（十五）當事人合意一方分期履行完畢後，他方即為訴之撤回或由雙方成立調解或和解者，其約定之履行期間逾三個月者。	（十五）當事人合意一方分期履行完畢後，他方即為訴之撤回或由雙方成立調解或和解者，其約定之履行期間逾三個月者。	
（十六）其他不可歸責於法官之具體情事，	民事調解事件，逾四個月尚未終結，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	

經承辦法官敘明理由，報請院長核可者。但每次以三個月為限。 民事調解事件，逾四個月尚未終結，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經承辦法官或司法事務官敘明理由，報請該管法院院長核可延長辦案期限者，視為不遲延事件。但每次以二個月為限。每次期限屆滿前，經兩造及參加調解之關係人同意續行調解，或原核可延長辦案期限之原因未消滅者，得再簽請延長辦案期限。 （一）經兩造及參加調解之關係人同意續行調解。 （二）勞動調解事件因案情繁雜或有其他非可歸責於承辦法官之特別情事。	經承辦法官或司法事務官敘明理由，報請該管法院院長核可延長辦案期限者，視為不遲延事件。但每次以二個月為限。每次期限屆滿前，經兩造及參加調解之關係人同意續行調解，或原核可延長辦案期限之原因未消滅者，得再簽請延長辦案期限。 （一）經兩造及參加調解之關係人同意續行調解。 （二）勞動調解事件因案情繁雜或有其他非可歸責於承辦法官之特別情事。	
十一、（民事執行視為不遲延事件） 民事執行事件，逾第二點所定期限，尚未終結，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經承辦法官或司法事務官敘明理由，報請該管法院	十一、（民事執行視為不遲延事件） 民事執行事件，逾第二點所定期限，尚未終結，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經承辦法官或司法事務官敘明理由，報請該管法院	現行規定未能涵蓋其他不可歸責於法官、司法事務官之情事（如第三人未依支付轉給命令所定期限向法院支付款項；法院向第三人函詢，第三人函復時間逾一個月；所扣押之另一執行事件案款，因該事

院長核可者，視為不遲延事件： （一）依強制執行法第十八條第二項、第一百十九條第四項之規定或其他法定原因經執行法院裁定停止執行或依法應停止執行者。 （二）依執行名義分次履行，或執行名義未載明分次履行，但依事件之性質，宜許其分次履行，並經債權人同意者。 （三）依強制執行法第七條第四項囑託他法院執行者。 （四）依強制執行法第十條之規定，准予延緩執行者。 （五）執行程序中，債務人死亡，續行強制執行時，依強制執行法第十一條第四項之規定，由債權人代辦繼承登記者。 （六）依強制執行法	院長核可者，視為不遲延事件： （一）依強制執行法第十八條第二項、第一百十九條第四項之規定或其他法定原因經執行法院裁定停止執行或依法應停止執行者。 （二）依執行名義分次履行，或執行名義未載明分次履行，但依事件之性質，宜許其分次履行，並經債權人同意者。 （三）依強制執行法第七條第四項囑託他法院執行者。 （四）依強制執行法第十條之規定，准予延緩執行者。 （五）執行程序中，債務人死亡，續行強制執行時，依強制執行法第十一條第四項之規定，由債權人代辦繼承登記者。 （六）依強制執行法	件停止執行，致本事件無法續行執行程序等），爰增列第十六款，作為報請該管法院院長核可延長辦案期限之情事，以資概括。

第四十一條之規定，提起分配表異議之訴者。	第四十一條之規定，提起分配表異議之訴者。	
（七）依法令強制管理，確係以管理收益清償債權者。	（七）依法令強制管理，確係以管理收益清償債權者。	
（八）關於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之金錢債權或其他財產權之執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執行標的為定期給付請求權，經執行法院發執行命令，按期執行。 2.請求權之給付條件或期限尚未屆至，致無法續行執行程序。 3.執行標的為公同共有之權利，因公同共有權利尚未分割，致執行法院於發扣押命令或禁止處分命令後，無法續行執行程序。	（八）關於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之金錢債權或其他財產權之執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執行標的為定期給付請求權，經執行法院發執行命令，按期執行。 2.請求權之給付條件或期限尚未屆至，致無法續行執行程序。 3.執行標的為公同共有之權利，因公同共有權利尚未分割，致執行法院於發扣押命令或禁止處分命令後，無法續行執行程序。	
（九）不動產拍定後，依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調查優先承買	（九）不動產拍定後，依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調查優先承買	

權，或不動產拍定後，有優先承買權之爭執，經提起訴訟者。	權，或不動產拍定後，有優先承買權之爭執，經提起訴訟者。	
（十）債權人依強制執行法第一百二十條之規定提起訴訟者。	（十）債權人依強制執行法第一百二十條之規定提起訴訟者。	
（十一）依強制執行法第九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公告者；或以變價分割共有物之確定判決，聲請拍賣共有之不動產，而為第三次減價拍賣公告者。	（十一）依強制執行法第九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公告者；或以變價分割共有物之確定判決，聲請拍賣共有之不動產，而為第三次減價拍賣公告者。	
（十二）執行標的之金額或價額逾新臺幣壹億元，且案情繁雜，經承辦法官或司法事務官敘明理由，報請該管法院院長核可延長辦案期限者。但每次以三個月為限。	（十二）執行標的之金額或價額逾新臺幣壹億元，且案情繁雜，經承辦法官或司法事務官敘明理由，報請該管法院院長核可延長辦案期限者。但每次以三個月為限。	
（十三）應受送達人現在國外或大陸地區未	（十三）應受送達人現在國外或大陸地區未	

委任代理人，不能於三個月內送達者。	委任代理人，不能於三個月內送達者。	
（十四）因執行程序之進行須送請鑑定，而未能於三個月內，獲得鑑定結果者。	（十四）因執行程序之進行須送請鑑定，而未能於三個月內，獲得鑑定結果者。	
（十五）債權人於事件進行逾第二點所定期限四分之三，始追加執行標的，依其情形，顯無法於辦案期限內終結，經承辦法官或司法事務官敘明理由，報請該管法院院長核可延長辦案期限者。但同一事件以延長四次，每次三個月為限。	（十五）債權人於事件進行逾第二點所定期限四分之三，始追加執行標的，依其情形，顯無法於辦案期限內終結，經承辦法官或司法事務官敘明理由，報請該管法院院長核可延長辦案期限者。但同一事件以延長四次，每次三個月為限。	
（十六）其他不可歸責於法官或司法事務官之具體情事，經承辦法官或司法		

事務官敘明理由，報請院長核可者。但每次以三個月為限。		
十二、（破產視為不遲延事件） 破產事件，逾第二點所定期限，尚未終結，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經承辦法官敘明理由，報請該管法院院長核可者，視為不遲延事件： （一）債權人會議未達破產法第二十七條、第一百二十三條及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五十九條第一項及第一百二十條第一項規定之人數或債權額而無從為決議，達二次以上者。 （二）關於破產、清算財團之財產提起訴訟或進行其他法律程序者。 （三）依破產法第一百三十八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一百二十二條之拍	十二、（破產視為不遲延事件） 破產事件，逾第二點所定期限，尚未終結，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經承辦法官敘明理由，報請該管法院院長核可者，視為不遲延事件： （一）債權人會議未達破產法第二十七條、第一百二十三條及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五十九條第一項及第一百二十條第一項規定之人數或債權額而無從為決議，達二次以上者。 （二）關於破產、清算財團之財產提起訴訟或進行其他法律程序者。 （三）依破產法第一百三十八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一百二十二條之拍	現行規定未能涵蓋其他不可歸責於法官之情事，爰增列第七款，作為報請該管法院院長核可延長辦案期限之情事，以資概括。

賣，無人應買達三次以上者。 （四）依破產法第一百三十九條第四項、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一百二十三條第四項之規定，提起分配表異議之訴者。 （五）有調閱他案卷宗之必要，而未能於三個月內調得者。 （六）破產、清算財團財產價額逾新臺幣壹億元，且案情繁雜，經承辦法官敘明理由，報請該管法院院長核可延長辦案期限者。但每次以三個月為限。 （七）其他不可歸責於法官之具體情事，經承辦法官敘明理由，報請院長核可者。但每次以三個月為限。	賣，無人應買達三次以上者。 （四）依破產法第一百三十九條第四項、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一百二十三條第四項之規定，提起分配表異議之訴者。 （五）有調閱他案卷宗之必要，而未能於三個月內調得者。 （六）破產、清算財團財產價額逾新臺幣壹億元，且案情繁雜，經承辦法官敘明理由，報請該管法院院長核可延長辦案期限者。但每次以三個月為限。	
十三、（公司重整視為不遲延事件） 公司重整事件，逾第	十三、（公司重整視為不遲延事件） 公司重整事件，逾第	現行規定未能涵蓋其他不可歸責於法官之情事，爰增列第六款，作為報請該

二點所定期限，尚未終結，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經承辦法官敘明理由，報請該管法院院長核可者，視為不遲延事件： （一）依公司法第二百九十九條第三項之規定，提起確認之訴者。 （二）依公司法第三百零六條第一項之規定，修正重整計畫再予審查者。 （三）重整計畫明定執行期限，於計畫執行期間者。 （四）依公司法第三百零七條第一項之規定，法院裁定終止重整前，徵詢主管機關及證券管理機關之意見者。 （五）重整債權逾新臺幣壹億元，且案情繁雜，經承辦法官敘明理由，報請該管法院院長核可延長辦案期限者。但每次以三個月為限。	二點所定期限，尚未終結，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經承辦法官敘明理由，報請該管法院院長核可者，視為不遲延事件： （一）依公司法第二百九十九條第三項之規定，提起確認之訴者。 （二）依公司法第三百零六條第一項之規定，修正重整計畫再予審查者。 （三）重整計畫明定執行期限，於計畫執行期間者。 （四）依公司法第三百零七條第一項之規定，法院裁定終止重整前，徵詢主管機關及證券管理機關之意見者。 （五）重整債權逾新臺幣壹億元，且案情繁雜，經承辦法官敘明理由，報請該管法院院長核可延長辦案期限者。但每次以三個月為限。	管法院院長核可延長辦案期限之情事，以資概括。

（六）其他不可歸責於法官之具體情事，經承辦法官敘明理由，報請院長核可者。但每次以三個月為限。		
十三之一、（選派公司檢查人，或命令或准其檢查公司業務及財產之視為不遲延事件） 選派公司檢查人，或命令或准其檢查公司業務及財產之公司事件，逾第二點所定期限，尚未終結，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經承辦法官敘明理由，報請該管法院院長核可者，視為不遲延事件： （一）當事人對於裁定提起抗告，致影響非訟程序進行逾三個月者。 （二）經選派檢查人或為命令或准其檢查公司業務及財產之裁定送達後，其提出檢查報告所需時間累積逾三個月者。 （三）有預納檢查人報酬之必要，經法院命當事	十三之一、（選派公司檢查人，或命令或准其檢查公司業務及財產之視為不遲延事件） 選派公司檢查人，或命令或准其檢查公司業務及財產之公司事件，逾第二點所定期限，尚未終結，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經承辦法官敘明理由，報請該管法院院長核可者，視為不遲延事件： （一）當事人對於裁定提起抗告，致影響非訟程序進行逾三個月者。 （二）經選派檢查人或為命令或其檢查公司業務及財產之裁定送達後，其提出檢查報告所需時間累積逾三個月者。 （三）有預納檢查人報酬之必要，經法院命當事	現行規定未能涵蓋其他不可歸責於法官之情事，爰增列第五款，作為報請該管法院院長核可延長辦案期限之情事，以資概括。

人預納而不預納，致程序無從進行者。 （四）公司實收資本額逾新臺幣五億元，且案情繁雜，經承辦法官敘明理由，報請該管法院院長核可延長辦案期限者。但每次以三個月為限。 （五）其他不可歸責於法官之具體情事，經承辦法官敘明理由，報請院長核可者。但每次以三個月為限。	人預納而不預納，致程序無從進行者。 （四）公司實收資本額逾新臺幣五億元，且案情繁雜，經承辦法官敘明理由，報請該管法院院長核可延長辦案期限者。但每次以三個月為限。	
十四、（刑事審判視為不遲延案件） 刑事審判案件，逾第二點所定期限，尚未終結，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經承辦法官敘明理由，報請該管法院院長核可者，視為不遲延案件： （一）因依刑事訴訟法或其他法律規定或承辦法官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停止審判程序者。 （二）被告在營服役	十四、（刑事審判視為不遲延案件） 刑事審判案件，逾第二點所定期限，尚未終結，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經承辦法官敘明理由，報請該管法院院長核可者，視為不遲延案件： （一）因依刑事訴訟法或其他法律規定或承辦法官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停止審判程序者。 （二）被告在營服役	現行規定未能涵蓋其他不可歸責於法官之情事（如送鑑定事項為受囑託機關拒絕，卻延遲三個月以上未向法院表明；屢次送鑑定皆為受囑託機關拒絕等），爰增列第十六款，作為報請該管法院院長核可延長辦案期限之情事，以資概括。

或因另案羈押、執行，不能出庭應訊者。	或因另案羈押、執行，不能出庭應訊者。	
（三）被告因隨船出海作業，不能於三個月內出庭應訊者。	（三）被告因隨船出海作業，不能於三個月內出庭應訊者。	
（四）被告現在國外或大陸地區，不能於三個月內出庭應訊者。	（四）被告現在國外或大陸地區，不能於三個月內出庭應訊者。	
（五）將證據送請鑑定或證據應於外國調查，獲得鑑定或調查結果所需時間累積逾三個月者。	（五）將證據送請鑑定或證據應於外國調查，獲得鑑定或調查結果所需時間累積逾三個月者。	
（六）被告通緝未經報結者。	（六）被告通緝未經報結者。	
（七）有調閱他案卷宗之必要，而未能於三個月內調得者。	（七）有調閱他案卷宗之必要，而未能於三個月內調得者。	
（八）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送觀察、勒戒或戒治處分者。	（八）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送觀察、勒戒或戒治處分者。	
（九）檢察官或自訴人追加起訴，經承辦法官敘明理由，報請該管法院院長核可延長辦案期限者。但以延長二次，每	（九）檢察官或自訴人追加起訴，經承辦法官敘明理由，報請該管法院院長核可延長辦案期限者。但以延長二次，每	

次三個月為限。	次三個月為限。	
（十）第一審、第二審依通常程序審理，經第三人參與沒收程序，案情繁雜，經承辦法官敘明理由，報請該管法院院長核可延長辦案期限者。但每次以三個月為限。	（十）第一審、第二審依通常程序審理，經第三人參與沒收程序，案情繁雜，經承辦法官敘明理由，報請該管法院院長核可延長辦案期限者。但每次以三個月為限。	
（十一）聲請單獨宣告沒收案件，案情繁雜，經承辦法官敘明理由，報請該管法院院長核可延長辦案期限者。但每次以三個月為限。	（十一）聲請單獨宣告沒收案件，案情繁雜，經承辦法官敘明理由，報請該管法院院長核可延長辦案期限者。但每次以三個月為限。	
（十二）第一審、第二審依通常程序審理，案情繁雜，經承辦法官敘明理由，報請該管法院院長核可延長辦案期限者。但每次以三個月為限。	（十二）第一審、第二審依通常程序審理，案情繁雜，經承辦法官敘明理由，報請該管法院院長核可延長辦案期限者。但每次以三個月為限。	
（十三）案件經轉介	（十三）案件經轉介	

進行修復式司法所需時間累計逾三個月者。	進行修復式司法所需時間累計逾三個月者。	
（十四）第一審依國民參與審判程序審理，法院因無足夠候選國民法官，或因國民法官缺額，而依法重新踐行選任程序，經承辦法官敘明理由，報請該管法院院長核可延長辦案期限者。但每次以三個月為限。	（十四）第一審依國民參與審判程序審理，法院因無足夠候選國民法官，或因國民法官缺額，而依法重新踐行選任程序，經承辦法官敘明理由，報請該管法院院長核可延長辦案期限者。但每次以三個月為限。	
（十五）國審強處、國審暫安案件因相關之國民參與審判案件尚未行第一次審判期日，致無法報結者。	（十五）國審強處、國審暫安案件因相關之國民參與審判案件尚未行第一次審判期日，致無法報結者。	
（十六）其他不可歸責於法官之具體情事，經承辦法官敘明理由，報請院長核可者。但每次以三個月		

為限。		
十五、（社會秩序維護法視為不遲延案件） 審理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因有調查之必要，逾第二點所定期限，尚未終結，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經承辦法官敘明理由，報請該管法院院長核可者，視為不遲延案件： （一）依法或承辦法官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而停止審理程序者。 （二）受處分人或被移送人在營服役或因另案羈押、執行，不能出庭應訊者。 （三）受處分人或被移送人生產後未滿一月或心神喪失或罹患重病或重傷在治療中，不能出庭應訊者。 （四）受處分人或被移送人因隨船出海作業，不能於一個月內出庭應訊者。 （五）受處分人或被移送人現在國外或大陸地區，不能於一	十五、（交通、社會秩序維護法視為不遲延案件） 審理交通聲明異議、抗告或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因有調查之必要，逾第二點所定期限，尚未終結，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經承辦法官敘明理由，報請該管法院院長核可者，視為不遲延案件： （一）依法或承辦法官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而停止審理程序者。 （二）受處分人或被移送人在營服役或因另案羈押、執行，不能出庭應訊者。 （三）受處分人或被移送人生產後未滿一月或心神喪失或罹患重病或重傷在治療中，不能出庭應訊者。 （四）受處分人或被移送人因隨船出海作業，不能於一個月內出庭應訊者。 （五）受處分人或被移送人現在國	交通聲明異議案件已改由行政法院依行政訴訟程序審理，爰刪除有關交通聲明異議及其抗告案件規定。

個月內出庭應訊者。 （六）受處分人或被移送人另犯刑事案件通緝中者。 （七）有調閱他案卷宗之必要，而未能於一個月內調得者。	外或大陸地區，不能於一個月內出庭應訊者。 （六）受處分人或被移送人另犯刑事案件通緝中者。 （七）有調閱他案卷宗之必要，而未能於一個月內調得者。	

臺灣　地方法院108年12月份刑事法官辦案資料(不含通訊監察案件。)

股別	法官	程序別	受理件數			終件結數	未結件數
			合計	舊受	新收		
		計					
		通常					
		簡易					
		其他					
		計					
		通常					
		簡易					
		其他					
		計					
		通常					
		簡易					
		其他					
		計					
		通常					
		簡易					
		其他					
		計					
		通常					
		簡易					
		其他					
		計					
	刑事庭平均	通常					
		簡易					
		其他					

司法院書面資料：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先生女士：

今天貴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召開「失控的正義 1—又要我們『共體時艱』!如何簡化偵查、審判訴訟程序與書類製作及人力增補」公聽會，本院奉邀前來列席，深感榮幸。謹報告如下，敬請指教。

壹、民事訴訟部分

一、精實審判訴訟程序，在法制、作業效能方面之作為：

(一)本院為提升審判效能，使司法資源使用合理化，先後增修民事訴訟法第 249 條第 1 項第 8 款、第 249 條之 1、第 486 條規定，以防杜濫訴:

1、110 年 1 月修正民事訴訟法第 249 條第 1 項第 8 款及第 249 條之 1 之規定，增定當事人基於惡意、不當目的或有重大過失提起訴訟，且其主張欠缺合理依據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並於同法第 249 條之 1 明定裁罰依據。根據統計資料示，110 年 3 月至 113 年 2 月間，地方法院以前開規定之事由駁回原告之訴者，共計 288 件，另因前開事由依第 249 條之 1 裁罰者，計 41 件。裁罰金額自新臺幣 5,000 元至 12 萬元不等，其中以裁罰 3 萬元最多(14 件)，12 萬元次之(8 件)。

2、112 年 11 月 29 日修正民事訴訟法第 486 條，就當事人提起抗告未繳納裁判費之情形，簡化其救濟程序，規定此類事件經原法院以抗告不合法裁定駁回者，不得再為抗告，僅得提出異議；其抗告經原法院以未繳納裁判費不合法為由，裁定駁回確定後，再以聲請再審或以其他方法聲明不服，法院毋庸處理，以免耗費司法資源。新法施行後，包含原深受該類濫訴案件困擾之臺灣高等法院等，於該類事件合法救濟程序

窮盡後，均依新制規定，不予處理，落實司法資源之合理分配。

(二)本院將持續研議濫訴防杜等提升審判效能，使司法資源使用合理化之方案。

二、如何強化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部分:

(一) 本院為增進民眾對多元紛爭解決途徑之瞭解，耗時近一年整合行政型及民間型ADR機構資訊，建置「訴訟外紛爭解決(ADR)機構查詢平台」供民眾查詢利用，並持續透過網站、媒體及研習課程等多元管道宣導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根據統計顯示，各地方法院辦理一般民事(含家事)調解事件，終結件數從 106 年 12 萬 9,143 件，逐年增加至 112 年的 21 萬 5,297 件，成長 8 萬 6,154 件；高等法院民事(含家事)調解事件的終結件數，也從 106 年的 967 件，增加至 112 年的 5,198 件。另從調解成立的件數來看，106 年地方法院調解成立件數為 5 萬 644 件，112 年為 9 萬 1,597 件；高等法院調解成立件數，也從 106 年的 813 件，增加至 112 年的 3,168 件；最高法院自 110 年 3 月啟動移付調解程序，至 112 年為止，調解成立件數亦有 117 件，顯見本院推動調解業務，確能有效減輕法院審判負擔，紓減基層工作負荷。

(二) 法院調解程序僅為訴訟外紛爭解決制度之一環，欲使該 ADR 制度有效發揮定紛止爭及紓減訟源之功能，尚賴行政機關及民間團體之參與及推動。有鑑於此，本院定期舉辦民事調解業務講習及相關研討會，開放鄉鎮市調解委員、縣（市）政府人員及民間團體參加;並提供行政機關推動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之必要協助，例如:將本院編印之「民事調解事件導

引手冊」，授權法務部印製供鄉鎮市調解委員參考、協助該部辦理鄉鎮市調解獎勵金評定，以及巡迴各政府機關推展法治教育研習及宣導 ADR 機構查詢平台，使相關公務人員能適時指導民眾使用各種調解機制解決紛爭等，以強化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日後本院亦將持續積極宣導 ADR 制度，精進法院調解之品質及效能，並持續從實務運作經驗，提供行政機關必要之協助，俾能建構全面且完善且之 ADR 機制，迅速解決紛爭，以因應現代社會對於多元紛爭解決方式的需求，期能減輕民眾訟累勞費，同時紓緩法院基層之工作負荷。

貳、刑事訴訟部分

為減輕基層司法官工作負擔，合理分配司法資源，針對案情相對單純、明確之犯罪類型，刑事訴訟法有關限縮第三審上訴罪名及擴大第一審獨任審理範圍規定，前經本院提案修正，並獲大院支持三讀通過。

為建構妥速富有效率、嚴謹富有公義的刑事訴訟制度，以進一步提升審判效能，又為因應近年來刑事法律之法定刑上限提高，3 年以上的最低刑度案件類型相對增加，本院擬研議建構「分流制刑事訴訟」，以「明案速判」、「疑案慎斷」為中心思想，擴大第一審簡式審判程序之適用範圍，即除被告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 5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外，得改行簡式審判程序，並研商善用緩起訴處分、認罪協商制度，疏減案件起訴比例。第二審部分，就第一審已合法調查過、當事人無爭議之證據，二審法院不再進行重複調查，俾利實現有效率之刑事審判，減輕法院審理案件之負擔，以達訴訟經濟之要求；並可使訴訟儘速終結，讓被告

免於訟累。

參、行政訴訟部分

行政訴訟新制於 112 年 8 月 15 日施行，增訂個案濫訴防杜規定，並完善替代裁判之紛爭解決機制，相關制度疏減訟源，協助當事人合意解決紛爭，對於減輕法官工作負荷，應有相當助益，分述如下：

一、修正行政訴訟法第 107 條、第 249 條（增訂個案濫訴防杜規定）：

原告起訴所主張之事實或法律關係，倘於客觀上無合理依據，且其主觀上係基於惡意、不當或其他濫用訴訟程序之目的（例如為騷擾法院或藉興訟延滯、阻礙被告機關行使公權力；抑或一般人施以普通注意即可知其所訴無據，而有重大過失），類此情形，堪認係屬濫訴。

濫訴會造成行政法院無益的負擔、浪費有限的司法資源及排擠其他真正需要司法救濟之人的權利，為避免大量司法資源遭少部分人消耗，因此明定濫訴之定義及濫訴之駁回。且為了有效遏止濫訴，針對濫訴行為設有裁處罰鍰的規定。又濫訴事件裁判書內容亦有簡化規定，以降低濫訴耗費成本，節省司法資源，切實減輕法官工作負擔。

二、修正行政訴訟法第 219 條、第 228 條之 1 及第 2 編第 1 章第 8 節（完善替代裁判之紛爭解決機制）

（一）強化行政訴訟和解制度

為使當事人間之紛爭得以有效解決，於必要時，得就訴訟標的以外之事項，併予和解。

（二）增訂行政訴訟調解制度

為協助行政訴訟當事人得以有效解決紛爭，參考外國法上「公法上調解制度」的成功實踐經驗，新增調解制度，透過引進外部的調解委員，協助行政法院法官調停當事人間的糾紛，使法官在傳統的裁判與訴訟上和解外，有新的制度工具可供選用，以減輕行政法院案件負擔、提高訴訟效率，創造三贏局面。未來將持續推廣新制，協助當事人了解調解新制之制度功能。

肆、少年及家事事件部分

為提升家事調解效能，保障未成年子女最佳利益，於 108 年起推動「精進法院家事調解業務計畫」、110 年推動建構「以子女為本位」之家事調解，以提升家事調解效能，並研議提升律師參與家事調解意願、精進二審法院家事調解效能及改進調解委員進退場機制等。數據顯示，自 108 年起，各地方(少年及家事)法院新收家事調解案件數逐年增加，112 年調解成立率較 107 年增加 14.41%(附表 1)，且一審法院家事事件疏減裁判負擔件數[1]，112 年較 107 年增加 3,895 件；疏減裁判負擔件數占家事訟源之比率成長 9.55%，足見精進法院家事調解業務，有助於疏減裁判負擔(附表 2)。

附表 1：地方法院家事調解事件收結件數及調解成立率

年度	新收件數	終結件數	調解成立	調解不成立	成立率	比較上期
107 年	27,467	27,250	8,145	7,859	50.89%	
108 年	28,181	27,812	8,788	7,637	53.5%	+2.61%

[1] 疏減訟源件數 = 家事第一審調解(含移付調解)事件調解成立件數+家事第一審訴訟事件和解件數+經法院調解後撤回件數，其中經法院調解後撤回件數即家事調解事件勸諭撤回件數。

109 年	29,110	28,826	10,453	6,815	60.53%	+7.03%
110 年	26,587	25,843	9,219	5,608	62.18%	+1.62%
111 年	29,764	29,773	11,599	6,231	65.05%	+2.87%
112 年	30,831	31,010	12,135	6,449	65.30%	+0.25%

附表 2：地方法院疏減訟源件數及其占家事訟源比率

年度	疏減裁判負擔件數	比較上期	疏減裁判負擔占家事訟源比例	比較上期
107 年	10,375		40.44%	
108 年	11,130	+755	42.90%	+2.46%
109 年	12,440	+1,310	46.76%	+3.86%
110 年	10,954	-1,486	45.48%	-1.28%
111 年	13,805	+2,851	48.75%	+3.27%
112 年	14,270	+465	49.99%	+1.24%

將持續辦理一、二審法院精進家事調解業務，召開特定議題討論會議(如涉及家暴議題之調解)，研議相關策進作為，增進法院家事調解團隊及調解委員處理各類調解之能力，提升調解效能，以維未成年子女最佳利益。

鑑於各級法院之業務成長及專業需求，法院組織法及少家法院組織法等員額規定之相關修法評估作業，已刻不容緩。另為建立專業少年及家事司法制度，提升少年及家事司法給付品質，本院刻正規劃北部少年及家事法院、設置子女會面交往中心，以及家事服務中心服務範圍擴及少年事件，此涉及法院需用空間、人力員額及預算編列及預算審議計畫等提出，本院已成立規劃評估小組，逐步規劃並推動北部少年及家事法院建置所需之各項工作、資源、設備等相關作業，並

研議法院組織法及少家法院組織法等相關修法評估。

再者，為減輕法官審判負擔，亦研議成立本院及所屬法院各類案件調解行政團隊，提出優化各類調解計畫，並與行政院、全國律師聯合會、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等私機關團體共同研商，連結社區商談、勞資爭議調處、不動產糾紛調處、鄉鎮市調解等行政調解資源，培訓調解人才(包括律師及其他專業人士)，積極推動訴訟外紛爭解決方案之行政端調解機制，調整行政型及民間型調解機制、提供高品質調解服務，以人民爭端分流解決之模式紓解訟源。

伍、透過資訊科技運用，降低法官工作負擔

一、持續精進辦案小工具：

本院目前提供多項實用辦案小工具，包括「上訴抗告再審期間試算」、「司法規費試算」、「折舊自動試算」及「霍夫曼一次給付試算」等，以減少法官手動計算時間，更對外開放供律師及一般民眾使用。鑑於民事訴訟費用徵收規定修正，以及各法院受理土地分割案件大量增加，本院將新增「一鍵計算本金、利息及違約金應徵收裁判費」及「自動計算各土地繼承人應繼分與應分得土地應有部分比例」等更多小工具，以提升法院審判效能。

二、開發多項輔助法官審判及介接其他機關之查詢功能：

(一)「重複起訴案件查詢系統」:針對詐騙車手案件重複起訴造成法官大量工作負擔，提供法官一鍵查詢被告歷次偵查案號等資訊，以快速判斷是否有重複起訴，減少了法官手動逐一查詢時間，有助減輕法官的工作負擔。

(二)「介接壽險公會輔助查詢系統」:為因應最高法院大法庭 108

年度台抗大字第 897 號裁定公布後，各法院執行處受理債權人執行債務人保單案件海量增加，本院已著手開發介接壽險公會之查詢系統，期以縮短公文往返查詢時間，縮短查詢時間與提升民事執行效能，以降低民事執行人員之工作負擔。

三、成立「以資訊科技協助法官審判小組」，協助簡化裁判書製作：

本院積極推動簡化裁判書，以減少法官書類製作負擔。為此，本院已著手進行各法院資訊室之轉型，將其重心置放於協助法官辦案，並輔導成立「以資訊科技協助法官審判小組」，期能多利用表格之設計與運算，以協助法官進行當事人爭執數據之相關計算，善用表格取代文字敘述，以簡化法官裁判書製作之勞費。

陸、推動裁判書簡化

為能有效減輕法官製作書類的沉重負擔，精進裁判書簡化，促進司法效率，本院已將「推動裁判書簡化」列為施政計畫綱要的重要事項。在 113 年 3 月 25 日本院所舉辦的司法首長業務座談會，除提供民事廳、刑事廳、行政訴訟及懲戒廳會前所研擬各該類裁判書類簡化原則及參考範例，並請民事廳廳長、刑事廳廳長、行政訴訟及懲戒廳廳長就「裁判書類簡化原則及範例說明」進行專題報告。也請各法院院長能利用法官會議、庭務會議或其他適合會議，說明裁判書簡化的重要性，落實簡化裁判書中不必要之格式或敘述，以共同解決法官人力吃緊及過勞問題。

柒、請行政部門協助投注更多人力資源，以降低每位司法同仁的工作負擔

因社會型態變遷，法院案件量逐年增加(如附件一)，地

方法院新收案件數(不含 112 年 8 月 15 日以前地方法院辦理之行政訴訟事件)從 103 年的 2,840,590 件上升到 112 年的 3,630,109 件，計增加 789,519 件，案件成長率達 28%；未結案件數從 103 年的 187,635 件上升到 112 年的 367,171 件，計增加 179,536 件，案件成長率達 96%，本院推行各項減輕負擔措施，仍不足以追上逐年鉅幅成長的案件質量，法官及輔助人員工作負荷益形沉重。本院前自 107 年起即持續請求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下稱人事總處）調整總員額法第 4 條第 2 項之第三類人員（即司法機關員額）高限。嗣總員額法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修正通過後，司法機關員額高限調整為 15,000 人，增加 1,100 人。前揭新增員額 1,100 人因應憲法訴訟法、國民法官法、行政訴訟新制、精神衛生法、少年事件處理法等重大立法變革，並就現行司法基層人員過勞情形進行部分改善，113 年司法機關預算員額總數已達 14,508 人，距離總員額法司法機關員額高限僅餘 492 人。而近年來案件增加甚鉅，經估算需增加清理未結案件及迫切需求人力 5,536 人（如附件二），盼各界正視司法過勞的實務困境，本院目前正積極與行政院協商，並研擬修正法院組織法等法規，企盼人事總處能同意放寬總員額法對司法機關人員之員額上限，使更多法官、書記官及相關輔助人力得以投入審判業務，降低每位司法同仁的工作負擔。

至人事總處所提本院暨所屬機關 108 年至 112 年平均缺額 751 人一節，經查該總處係將上開年度 12 月之「考試分發列管」、「遴補中」及「其他」缺額總數視為「缺額」，然而，「考試分發列管」職缺已留待國家考試錄取人員分發使用，

分發時間固定（司法特考為各年度 1 月），機關無法自行提早補實；「遴補中」職缺囿於司法人員業務特殊並具專業性，遴員較為不易，又以公開甄選方式遴補，因來源有限，常有遴補到同為本院所屬其他法院人力之情形，對整體缺額而言，並無實益；僅「其他」職缺多為技工、工友、駕駛之缺額，係預計向行政院爭取專案核定新僱駕駛所將相對減列之員額（111 年下半年即向人事總處爭取，迄今未獲人事總處同意），屬司法機關真正之缺額，並非閒置之空缺，人事總處認定為缺額，尚有未合。

最後，本院再次對貴院委員會關心簡化審判訴訟程序與書類製作及人力增補議題，為廣徵各方意見而召開本次公聽會，表達感佩之意。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先進指教，謝謝各位。

附件一

地方法院各類案件收結件數—按年別分

103年至112年

單位：件

年別	總計					民事(不含民事執行、家事)					民事執行				
	受理件數			終結件數	未結件數	受理件數			終結件數	未結件數	受理件數			終結件數	未結件數
	合計	舊受	新收			合計	舊受	新收			合計	舊受	新收		
103年	3,010,045	169,455	2,840,590	2,822,410	187,635	915,268	47,578	867,690	864,001	51,267	1,465,372	60,698	1,404,674	1,395,327	70,045
104年	2,980,257	187,635	2,792,622	2,785,942	194,315	876,008	51,267	824,741	821,681	54,327	1,435,491	70,045	1,365,446	1,368,080	67,411
105年	3,080,070	194,315	2,885,755	2,872,240	207,830	881,927	54,327	827,600	822,416	59,511	1,509,077	67,411	1,441,666	1,440,641	68,436
106年	3,088,170	207,830	2,880,340	2,867,716	220,454	903,223	59,511	843,712	840,015	63,208	1,475,299	68,436	1,406,863	1,402,803	72,496
107年	3,130,640	220,454	2,910,186	2,903,241	227,399	948,267	63,208	885,059	879,579	68,688	1,470,990	72,496	1,398,494	1,397,676	73,314
108年	3,259,967	227,399	3,032,568	3,023,046	236,921	1,023,142	68,688	954,454	949,730	73,412	1,537,209	73,314	1,463,895	1,461,075	76,134
109年	3,390,141	236,921	3,153,220	3,156,703	233,438	1,094,049	73,412	1,020,637	1,022,179	71,870	1,603,676	76,134	1,527,542	1,528,225	75,451
110年	3,270,857	233,438	3,037,419	3,013,234	257,623	1,022,907	71,870	951,037	941,751	81,156	1,601,650	75,451	1,526,199	1,523,078	78,572
111年	3,607,589	257,623	3,349,966	3,322,786	284,803	1,063,778	81,156	982,622	980,560	83,218	1,818,879	78,572	1,740,307	1,726,221	92,658
112年	3,914,912	284,803	3,630,109	3,547,741	367,171	1,116,092	83,218	1,032,874	1,026,362	89,730	2,023,664	92,658	1,931,006	1,868,199	155,465

說明：本表不含112年8月15日以前地方法院辦理之行政訴訟事件。

地方法院各類案件收結件數—按年別分

103年至112年

單位：件

年別	家事					刑事(不含少年)					少年				
	受理件數			終結件數	未結件數	受理件數			終結件數	未結件數	受理件數			終結件數	未結件數
	合計	舊受	新收			合計	舊受	新收			合計	舊受	新收		
103年	150,212	16,766	133,446	133,256	16,956	421,014	39,799	381,215	376,020	44,994	58,179	4,614	53,565	53,806	4,373
104年	153,862	16,956	136,906	135,920	17,942	457,337	44,994	412,343	407,676	49,661	57,559	4,373	53,186	52,585	4,974
105年	161,680	17,942	143,738	142,739	18,941	474,339	49,661	424,678	418,112	56,227	53,047	4,974	48,073	48,332	4,715
106年	166,589	18,941	147,648	146,195	20,394	490,657	56,227	434,430	431,244	59,413	52,402	4,715	47,687	47,459	4,943
107年	169,544	20,394	149,150	148,362	21,182	493,446	59,413	434,033	433,911	59,535	48,393	4,943	43,450	43,713	4,680
108年	173,441	21,182	152,259	151,200	22,241	477,852	59,535	418,317	417,713	60,139	48,323	4,680	43,643	43,328	4,995
109年	177,836	22,241	155,595	155,704	22,132	464,256	60,139	404,117	405,836	58,420	50,324	4,995	45,329	44,759	5,565
110年	174,889	22,132	152,757	149,386	25,503	423,848	58,420	365,428	358,339	65,509	47,563	5,565	41,998	40,680	6,883
111年	196,946	25,503	171,443	169,679	27,267	475,070	65,509	409,561	399,897	75,173	52,916	6,883	46,033	46,429	6,487
112年	210,360	27,267	183,093	181,557	28,803	508,949	75,173	433,776	423,486	85,463	55,847	6,487	49,360	48,137	7,710

附件二

司法機關迫切需求員額總表

（單位：人）

職稱	清理未結案件及迫切需求人數	職稱	清理未結案件及迫切需求人數
法官(含庭長)	**499**	技術審查官	13
法官輔助人力小計	**1,927**	約聘辯護人	42
法官助理	499	民事佐理員	24
書記官	749	少年調查保護官	380
庭務員	80	心理測驗員	48
錄事	599	心理輔導員	110
司法事務官小計	**269**	調查保護室佐理員	102
民事非訟	53	家事調查官	134
刑事財經	39	法警	374
行懲智財	13	資訊	52
家事	44	人事	271
民事執行	120	會計	108
司事官輔助人力小計	**596**	統計	122
書記官	356	政風	56
執達員	240	工友	141
公證人	2	技工	71
		駕駛	195

合計　5,536 人

法務部書面資料：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

今日奉邀列席貴委員會「失控的正義 1-又要我們『共體時艱』！如何簡化偵查、審判訴訟程序與書類製作及人力增補」公聽會，本部就討論提綱所列議題，說明如下。

一、 本部致力於提升偵查效能，以減輕基層工作負荷

（一）推動「幫助詐欺被告全國總歸戶計畫」，建立有效追訴犯罪及減少偵查成本之偵查制度

為使詐欺案卷減量、程序簡化，減少重複調查，就單純提供帳戶、帳號或門號之幫助詐欺案件，本部推動「幫助詐欺被告全國總歸戶計畫」（下稱總歸戶計畫），針對同一被告帳戶、帳號或門號內所有被害人應集中至被告戶籍地司法警察機關統一調查並進行後續移送。內政部警政署亦於 112 年 6 月 16 日函令各警分局執行總歸戶計畫。另本部為控管各地方檢察署（下稱地檢署）落實總歸戶計畫情形，於 113 年 1 月 5 日將移退移歸制度計畫及工作指引通函各級檢察署正式於 113 年 2 月 1 日施行，未來會先經由審查程序始分案交由檢察官偵辦，期能有效降低詐欺案量。

（二）發展檢察機關 AI 智慧輔助系統

1. 本部於 110 年至 112 年進行三年期之檢察機關 AI 智慧輔助系統，協助檢察機關處理重複性及機械性高之工作，其重點如下：

（1）AI 自動生成酒駕案件結案書類初稿，並自動判讀是否構成累犯，以供結案之輔助參考。

（2）AI 系統自動產製人頭戶詐欺案件被害人匯款附表。

（3）AI 系統自動辨識數位卷證，於發查核退階段，快速檢視證據是否齊全，不足時自動產製發查核退建議。公訴階段快速辨識證據類型、所在頁數並自動製作標籤，減輕公訴閱卷負擔。

（4）介接警詢筆錄電子檔，於內勤偵訊時自動帶入為偵訊庭前筆錄，節省重複繕打當事人基本資料及重複問答之時間。

2. 本部於 113 年至 115 年持續推動三年期之檢察機關 AI 智慧輔助系統建置計畫，其重點如下：

（1） AI 自動生成難度較高之案件結案書類初稿，如施用毒品案件及該類案件較複雜之累犯判讀。

（2）擴大數位資料介接，如介接金融交易明細查調結果之數位資料，以 AI 系統自動產製較複雜之詐欺案件附表，如車手提款明細之附表。

（3）以 AI 判讀被告前科表、判決書及相關卷證，就確定判決之被告判斷是否符合聲請「定應執行刑」，並製作定應執行刑聲請書類。

（三）建置司法聯盟區塊鏈，強化數位證據驗真效能

為解決數位證據難以辨明有無竄改，導致訴訟成本負擔等實務問題，本部建置「司法聯盟鏈」，運用區塊鏈科技，建立嚴密且未中斷的數位證物保管鏈，確保同一性及真實性，以精進數位證據同一性監管，減少證物監管人力負擔，讓數位證據存證、保管及驗證正

式邁入新紀元的里程碑。

（四）推動 RFID 科技化贓證物庫管理系統

為精進扣案證物保管之連續性，引進以無線射頻辨識(RFID)技術管理贓證物庫，利用物聯網(IoT)技術之RFID晶片加強追蹤，精確監控扣押物移轉歷程，將槍、彈、毒品、貴重物品及死刑證物妥適保存，建立贓證物庫管理科技化、專業化、透明化，減輕證物監管人力負擔。

（五）導入科技偵查犯罪，提升偵查效能

本部積極導入科技偵查犯罪，諸如各地檢署成立「科技偵查指揮中心」，具有七大科偵功能，包括即時同步訊問、數位採證分析、證據即時傳輸、跨區聯合辦案、科技查核資金、智慧語音輸入、查賄資料庫，能即時整合犯罪資料，予以剖繪，並分析犯罪趨勢，提升查緝效能；建構「金融資料查調電子化平臺」，以線上查調方式取代公文調取，使檢察機關更有效率追查不法金流，減少公文勞費；創設「科技偵查輔助平臺」(AITP)，整合臺灣高等檢察署既有之各類資料庫、蒐證之數位採證資料、金融帳戶及警方移送書、海巡、關務、矯正署及調查局等單位之資料，在犯罪偵辦面串接個人犯罪至犯罪網絡，減省資料查調勞費，提升檢察機關整體之偵查效能。

（六）成立「合理化檢察官工作負擔研議小組」，定期召集會議，提出可行之具體作為

本部已成立跨司處之「合理化檢察官工作負擔研議小

組」，就檢察官所關注之業務管考、書類簡化、刑事訴訟付費制度、輕罪先行調解、實體法除罪化等各項議題廣泛蒐集意見，每季召開會議邀集檢察機關代表詳加研議，以合理化檢察官之工作負擔，並提升辦案效能。本部已於 113 年 4 月 25 日召開第 1 次會議，聽取各方意見，就檢察人力、辦案期限管考、相關修法等議題，經過充分討論及意見交流，本部均納為積極推動重點工作。

二、 本部在法制面、業務面、人力面之策進作為

（一）推動修法，從源頭端遏阻詐欺犯罪

本部擬具洗錢防制法第 15 條之 1 無正當理由收集帳戶（號）罪、第 15 條之 2 無正當理由交付或提供帳戶（號）罪，業經大院三讀通過，並於 112 年 6 月 16 日施行，以達到從源頭查緝以抑制人頭帳戶之目的，並減輕檢察官證明被告主觀犯意之負擔，本部並擬具因應洗錢防制法第 15 條之 2 新法上路辦案指引手冊及相關書類例稿供檢察官使用。此外，本部已擬具洗錢防制法第 15 條之 2 第 6 項帳戶帳號暫停限制功能或逕予關閉管理辦法，並於 113 年 3 月 1 日施行，對於告誡帳戶（號）得在一定期間內暫停或限制全部或部分功能，或逕予關閉，且此限制機制將與警示帳戶併行，將能有效遏阻人頭帳戶（號）之橫行，減少詐欺案件。

（二）推行立案審查中心、試行調解中心

本部推行於各地檢署成立「立案審查中心」、「試行

調解中心」等任務編組，將地檢署收受之案件進行分流，由專人直接處理濫訴、簡易及自白案件之偵查與結案，有助檢察人力之調節及資源合理分配。實施後，立案審查中心結案比率增加，偵查股檢察官新收案件減少（112 年第一類地檢署審查中心結案數比率平均約 35.46%）。

（三）精簡查扣字分案及結案規定

本部為避免查扣字分案過於浮濫，業於 112 年 7 月 25 日修正「檢察機關追討犯罪所得實施要點」第 5 點及第 6 點，限縮為符合：1. 已查扣特定類型犯罪所得者：現金、存款、有價證券、虛擬通貨、不動產、汽機車、船舶、航空器；2. 經檢察長或檢察官認有分查扣字必要，始分「查扣」字，以大量減少查扣字分案量，減輕工作負擔。

（四）改革再議制度，避免案件重複發回

本部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改革再議制度，修正「檢察機關妥速辦理刑事案件實施要點」第 13 點規定（即第二次以上送再議之案件若偵查未完備，上級檢察署以自行偵查為原則），減少再議案件發回次數，避免案件重複發回。

（五）內勤人犯以遠距視訊解送

本部於 111 年 5 月 1 日開始試行「內勤案件以遠距視訊解送」制度，遇輕罪(如輕微竊盜、最重本刑三年以下之罪、無肇事酒駕案件)且被告自白者，經被告同意並記明筆錄後，檢察官可准予警方以視訊方式解

送，有效縮短輕罪案件實際解送所耗時間，並減輕檢察機關人力負荷及檢察官等待解送所費時間，已於 111 年 12 月 1 日起推展至全國地檢署，機關及當事人反應均屬正面，例如花蓮地檢署接獲屏東東港分局緝獲案件，以視訊解送即節省來回近 12 小時解送時間、人力，金門地檢署接獲桃園八德分局緝獲之通緝案件，以視訊方式可節省近一日之解送時間。

（六）積極增補人力，推動檢察官助理法制化

在人力面，本部除向行政院積極爭取新增檢察機關員額，109 年核准增員 110 人（檢察官 32 人、檢察事務官 14 人、書記官 48 人）、110 年增員 187 人（檢察官 15 人、檢察事務官 65 人、書記官 65 人），並向行政院提出「因應司法改革中程人力補充計畫」，規劃分 4 年（111 年至 114 年）請增檢察機關員額合計 600 人（檢察官 50 人、檢察事務官 250 人、書記官 200 人），業經行政院核准，6 年核增 897 人，且落實多元進用，遴選律師、檢察事務擔任檢察官，並借調軍法官辦理檢察事務官事務，更積極爭取進用檢察官助理，推動檢察官助理法制化，期能不斷充實檢察機關人力，在法制面、業務面、人力面多管齊下，以紓減工作負荷。

三、持續精進書類簡化

本部成立「書類精簡小組」，以「犯罪嫌疑不足之不起訴處分」作為優先對象，頒布適用於所有案件類型不起訴處分書的簡化格式，包括得以如同起訴書證據清單之表

格化格式書寫不起訴處分書，並將繼續推廣。此外，已研議妨害名譽及誣告罪等不起訴處分定型化例稿供檢察官參用，未來仍針對特定類型犯罪研議定型化例稿之可行性，以減輕製作書類負擔。

四、偵查中運用調解、修復式司法、醫療調解案件得暫時簽請報結，以強化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

本部於 110 年 6 月 30 日新增「檢察官偵查中加強運用鄉鎮市調解功能方案」第參點，對於檢察官偵查中移付法院調解、修復式司法、醫療調處之案件原則上得簽請暫行報結，鼓勵運用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減輕檢察官之案件負荷與壓力；於 112 年 12 月 29 日配合醫療事故預防及爭議處理法於 113 年 1 月 1 日施行，將上開方案「醫療調處」修正為「醫療爭議調解」，使醫療爭議調解案件亦得簽請暫行報結，強化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

以上報告，敬請　主席及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書面資料：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有關貴委員會召開「失控的正義 1—又要我們『共體時艱』！如何簡化偵查、審判訴訟程序與書類製作及人力增補」公聽會，本總處奉邀列席，深感榮幸，謹就涉及本總處業務部分簡要說明如下：

基於憲法增修條文規定司法概算獨立，行政院對於司法院於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第三類司法機關員額高限內所提增員需求向予尊重。自 108 年迄今，中央政府機關屬總員額法範圍預算員額總數減少逾 1 萬 4 千人情形下，行政院為應司法院推行各項司法新政、改革業務及合理充實人力，仍提案修正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調增第三類司法機關員額高限 1,100 人，並經大院三讀通過；另為應法務部檢察機關推動司法改革、刑事案件新收件數逐年成長等需要，同意 107 年至 114 年核增預算員額 1,000 人。司法院及法務部於獲增上開預算員額並本權責分配後，經統計，法官預算員額增加 21 人(增幅 0.9%)，檢察官預算員額增加 70 人（增幅 4.8%）。

查司法院及法務部檢察機關 108 年至 112 年平均缺額分別為 751 人及 470 人，缺額仍屬偏高；且於現行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高限內，司法院尚可再增加 492 人，另行政院已同意 114 年核增檢察機關 118 人，是以，如加計上開員額，司法院及法務部檢察機關分別尚有 1 千 2 百餘人及 5 百餘人待到位。又為避免法官與多元多變社會價值產生疏離，法官之來源應多元化，大院於 100 年 6 月 14 日三讀

通過法官法時曾附帶決議，自法官法屆滿 10 年起，考試進用法官占當年度需用法官總人數之比例，應降至 20%以下；據大院預算中心所作「司法院主管 112 年度單位預算評估報告」顯示，司法院 101 年至 111 年間透過多元管道進用之法官占比約介於 26.44%至 58.70%間[1]，與大院附帶決議目標仍有差距。

鑒於司法院於 113 年 4 月 24 日大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專案報告會議提出為清理未結案件，需再增加 5,536 人，因未見請增員額估算方式，尚無法評估其合理性，經檢視所提增加員額數中，法官僅占 1 成，其餘 9 成均為輔助人力，與司法院人事處 113 年 4 月 14 日說明提及增加 1 位法官，應再增加 2 倍輔助人力之方向有所差異；且經初步估算，每年需增加人事費至少約 46 億 4 千萬元[2]，是以，部分職務配置之合理性與必要性，以及得否將庶務性且未具公權力業務運用公私協力方式推動，允宜由司法院進一步考量。

為應「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業務，行政院同意檢察機關進用約用檢察官助理 250 人，以協助檢察官進行程序審查、卷證及法律問題分析、資料蒐集等；隨著識詐、賭詐、阻詐等機制建立，檢察機關主責之懲詐業務案件量可能趨緩，又現行檢察機關已有襄助檢察官辦案之檢察事務官，除可辦理上開業務外，亦可擬定偵查計畫及執行搜索、扣押並進行訊問等，其業務範疇相較檢察官助理

[1] 資料來源，立法院預算中心，「司法院主管 112 年度單位預算評估報告」。
[2] 本項計算基準係以司法院請增職務(含括法官、司法事務官等)初任公職之每月平均待遇(含括本俸、專業加給、職務加給)及獎金(年終獎金、考績獎金)，並以該院請增員額數估算。

為廣，且具完備國家考試及培訓制度，並經法務部統計，目前檢察官及檢察事務官缺額逾 280 人預計於 115 年前配合司法特考及訓練期程陸續到位，爰宜優先補實檢察官及檢察事務官職缺。

綜上，考量司法院及法務部檢察機關均有長期缺額未補實現象，純粹增加員額並未解決人員工作負擔，宜由源頭審慎檢討，這段時間各界對於司法政策及審判程序均有提出相關建議，爰建議司法院及法務部檢察機關員額運用，可從下列方向予以檢討調整，如涉及增加員額，本總處將陳報行政院予以必要之協處：

一、**源頭減量及流程簡化**：鑒於司法及檢察事務與司法政策密切相關，且近期各界亦有提出簡化法庭審理程序及運用科技輔助業務推動(含括簡化筆錄記載整理爭執與不爭執事項且運用智慧科技輔助形成筆錄)、降低案源(例如告訴乃論之罪名範圍擴大，以減少進入偵、審程序案件數量)、減少濫訴措施（例如刑事訴訟收費制、對濫訴者課以損害賠償責任）等建議，宜由司法院及法務部參酌各界意見檢討，並依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與司法院及所屬機關員額管理辦法規定，透過評鑑等機制檢視工作流程及方法，俾自源頭實際減輕司法機關工作負擔。

二、**研議加速補實缺額措施**：鑒於司法院及法務部長期有缺額未補實情形，多以考試進用人員，且考試錄取人員尚須接受為期 9 個月至 2 年之

訓練，人員遴補期程較長，仍宜由其瞭解人員退離原因及時程，研議加速補實缺額措施（含括精準推估提缺人數、擴大訓練班容訓量、增加班期、多元管道進用即戰力人才等），縮短人員進用期程，實際充實人力。

三、 **建構心理健康防護網**：為重視同仁身心狀況，建議司法院及法務部視同仁實際需要，強化心理健康防護網，並適時宣導其使用效益，以降低同仁之顧慮，增進使用意願，例如定期瞭解同仁對於心理健康所需協助、評估人員身心健康狀態及完善的專業支援網絡等，以落實關懷及提供有效資源。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銓敘部書面資料：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

本次公聽會，本部就主管之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法制權責，對於公務員勤休規範提出說明如下：

一、為應司法院釋字第 785 號解釋，服務法及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相關規範業配合修正，並於 111 年 6 月 22 日修正公布，其中服務法第 12 條規定公務員法定辦公時間原則上係每日 8 小時，每週總時數 40 小時，每週有 2 日休息日，又各機關(構)為推動業務需要，得指派其公務員延長上開辦公時數加班，加班時數每日不得超過 4 小時；每月不得超過 60 小時；但為搶救重大災害、處理緊急或重大突發事件、辦理重大專案業務或辦理季節性、週期性工作等例外情形，加班時數上限，由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及五院分別定之。至實施輪班輪休公務員勤休規範，則透過明確授權由各該權責機關於保障公務員健康權之原則下分別定之；保障法第 23 條則規定加班之補償以加班費及補休假為原則，並可透過適當且即時之補休假，避免公務員因長期超時加班之累積，而有過勞影響身體健康之虞。

二、茲以 111 年 6 月 22 日修正公布之服務法第 12 條規定，係建立公務員合理服勤時數規範之開端，嗣後應由相關

權責機關就公務員延長辦公時數上限之例外再予合理規定，以落實司法院釋字第 785 號解釋精神。至有關如何透過行政簡化、訴訟減量與科技運用以降低基層司法人員負擔之成效與精進期程一事，主要涉及行政院、司法院政策方向之擬議及其公務人力及編制員額事項，分屬上開兩院業管權責，本部尊重相關主管院意見。

以上報告，敬請指教，謝謝！

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書面資料：

立法院公聽會
---失控的正義

民間司改會常務董事
林永頌律師

民間司改會關心司法負荷

- 一、民間司改會於**2020年**成立小組
- 二、小組名稱：「**減輕司法負荷，提升司法品質**」
- 三、將近4年時間，我們提出11項減輕司法負荷的修法草案或方案
- 四、司改會2022年拜會司法院秘書長及法務部長，官方表示謝意，
- 但並未採取任何行動

司改會反對影響人民權益的減輕負荷

- 一、司法院曾提出沒有配套的**限制人民上訴權**修法草案
- ➡ **影響人權益**，司改會反對
- 二、鬆綁司法管考，**取消辦案期限**
- ➡ **影響人權益**，司改會反對
-

司改會認為增加人力不是唯一方法

- 司法院及法務部主要的方法是要求增加人力
-
- ➡ 客觀上人力有需求，司改會不反對增加人力
- ➡ 但政府財政有極限，不可能無窮增加人力
- ➡ **應檢討沒有效率的人、流程與規定**
- ➡ **應合理管控案件來源**

司改會建議應檢討「效率」

- 一、**沒有效率的人**，應再教育，如果沒有改善，應淘汰
- 二、**沒有效率的流程**，應檢討，應簡化
- 三、**沒有效率的訴訟制度**，應修法
- 四、**勞逸不均的司法分配**，應檢討改善

司改會建議合理控管案件來源

- 一、日本人口是台灣的五倍，二國法院的刑事案件相當，應檢討
- 在進入地檢署或法院之前，案件有無可能合理的處理？
- 二、**訴訟前合理處理案件的機制**，不一定是司法機關權責，卻嚴重影響司法負荷
- 三、**濫訴案件如何合理控管**，而不影響人民訴訟權益

建議司法機關應請管理專業實證研究

- 一、建議司法院及法務部應請**管理專業**，**實證研究**司法負荷的實況及可能對策

- 二、實證研究包括，各單位負荷過重的情形，**有無勞逸不均**，每位法官或檢察官在各樣工作花費的時間，**各樣工作有無可能簡化或效率化等等**

司改會目前完成的草案或方案

- 一、合理控管案件來源：

- 1、**放寬緩起訴範圍及其配套**

- 2、**放寬認罪協商範圍其及配套**

- 3、**防制民事濫訴的限制令制度**

司改會目前完成的草案或方案

- 二、簡化訴訟程序
- 1、**放寬檢察官及警察不與解送之規定**
- 2、**刑事程序提示證物及文書時，得經同意以書面統一表示意見**
- 3、**其他案件比照刑事訴訟案件委外轉譯**

司改會目前完成的草案或方案

- 4、**擴大民事律師強制代理之案件範圍**
- **5、增定微罪案件不經偵查，逕為不起訴之規定**

司改會目前完成的草案或方案

- 三、簡化裁判書等
- **1、刑事簡式（簡易）判決得以宣示判決筆錄取代判決書**
- **2、法官助理協助草擬裁判書類流程建議**
- **3、民、刑事裁判書之簡化**

民間版「減輕司法負擔暨提升司法品質」草案條文

最後編輯日：2024 年 5 月 1 日

壹、民間版草案總說明

針對法官及檢察官工作量過大、司法體系勞役不均，導致司法效能受到影響，因此使得案件遲延等問題，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設「減輕司法負擔、提升司法品質」小組，廣納各方人才、定期開會研議改善方案。希望從組織法及事務分配制度著手，以不侵害人民的權利為前提，減輕法官及檢察官等司法實務人員的工作負擔，並有效提升司法效能及品質。歷經多次研擬，研擬 11 項改革方案如下：

一、放寬檢察官及警察不予解送之規定。
二、放寬緩起訴處分範圍及其配套。
三、放寬認罪協商適用範圍 x 及其配套。
四、刑事程序提示證物及文書時得經同意以書面統一表示意見。
五、刑事簡式（易）判決得以宣示判決筆錄取代判決書。
六、法官助理協助草擬裁判書類流程建議。
七、其他案件比照刑事訴訟案件委外轉譯。
八、民、刑事裁判書之簡化。
九、擴大民事律師強制代理之案件範圍。
十、增訂微罪案件不經偵查，逕為不起訴之處分規定。
十一、防治民事濫訴之限制令制度（研議中）。

貳、條文修正對照表

一、放寬檢察官及警察不予解送之規定：修正《刑事訴訟法》第 92 條

民間版	現行條文	條文說明
第 92 條 I　無偵查犯罪權限之人逮捕現行犯者，應即送交檢察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 II　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逮捕或接受現行犯者，應	第 92 條 I　無偵查犯罪權限之人逮捕現行犯者，應即送交檢察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 II　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逮捕或接受現行犯者，應	一、現行條文明訂司法警察官及司法警察逮捕或接受現行犯者，應立即解送檢察官，惟除現行規範中告訴乃論之罪經撤回或已逾告訴期間者，對於

民間版	現行條文	條文說明
即解送檢察官。	即解送檢察官。但所犯最重本刑為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專科罰金之罪、告訴或請求乃論之罪，其告訴或請求已經撤回或已逾告訴期間者，得經檢察官之許可，不予解送。	侵害法益情狀輕微的犯罪類型，是否仍有解送之必要，不無疑義，且徒增檢察官、司法警察官及司法警察工作之負擔。現行條文雖明訂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專科罰金之罪、告訴或請求乃論之罪，其告訴或請求已經撤回或已逾告訴期間者，得經檢察官許可，不予解送，然仍須報請檢察官許可。 二、得不予解送之類型中，第 3 項第 1 款係參考刑事訴訟法第 376 條，將刑法第 320 條第 1 項、321 條、335 條、336 條、339 條、341 條、342 條、349 條第 1 項之罪納入範圍。第 346 條因除侵害財產法益外，亦侵害自由法益，如果可以裁量不解送，似有不妥，故予排除。另以所涉犯罪金額 10 萬元以下限縮本款僅適用於相對情節輕微案件，兼顧法益保護及適度調節檢警工作負擔。 三、至於是否再放寬不予解送之範圍及權責（例如：警察裁量事由或法定不予以解送事由），則待司法實務運作形塑適用樣態及流程後於未來修法調整。
III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檢察官許可認無解送檢察官之必要者，得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一、所犯為刑法第三百二十條、三百二十一條之竊盜罪、第三百三十五條、第三百三十六條第二項之侵占罪、第三百三十九條、第三百四十一條之詐欺罪、第三百四十二條之背信罪、第三百四十九條第一項之贓物罪且所涉犯罪金額為新台幣十萬元以下者。 二、最重本刑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專科罰金之罪。 三、告訴或請求乃論之罪。		
IV 前項情形，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應以書面載明逮補之事由送交檢察官。書面之應記載事項，由內政部警政署會同法務部定之。		
V 對於第一項逮捕現行犯之人，應詢其姓名、住所或居所及逮捕之事由。	III 對於第一項逮捕現行犯之人，應詢其姓名、住所或居所及逮捕之事由。	

二、緩起訴處分範圍放寬及其配套

（一）修正《刑事訴訟法》第 253-1、253-2、253-3、256 條

民間版	現行條文	條文說明
第 253-1 條 I 案件經檢察官依偵查結果，雖足認被告有犯罪嫌疑，並具備訴訟條件，檢察官參酌刑法第五十七條所列事項、案件之重要性及公共利益之維護，	第 253-1 條 I 被告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檢察官參酌刑法第五十七條所列事項及公共利益之維護，認以緩起訴為適當	一、為促進緩起訴之運用，未就條文適用範圍設有限制之規定，調整刑事訴訟法第 253-1 條緩起訴處分規定，改為不限定案件類型均可適用，並配合適用範圍之放寬，調整緩起訴期間為 1 年以上 5

民間版	現行條文	條文說明
認以緩起訴為適當者，得定一年以上五年以下之緩起訴期間為緩起訴處分，其期間自緩起訴處分確定之日起算。 II　追訴權之時效，於緩起訴之期間內，停止進行。 III　刑法第八十三條第三項之規定，於前項之停止原因，不適用之。 IV　第三百二十三條第一項但書之規定，於緩起訴期間，不適用之。	者，得定一年以上三年以下之緩起訴期間為緩起訴處分，其期間自緩起訴處分確定之日起算。 II　追訴權之時效，於緩起訴之期間內，停止進行。 III　刑法第八十三條第三項之規定，於前項之停止原因，不適用之。 IV　第三百二十三條第一項但書之規定，於緩起訴期間，不適用之。	年以下之處分。
第 253-2 條 I　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者，得命被告於一定期間內遵守或履行下列各款事項： 一、向被害人道歉。 二、立悔過書。 三、向被害人支付相當數額之財產或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 四、向公庫支付一定金額，並得由該管檢察署依規定提撥一定比率補助相關公益團體或地方自治團體。 五、向該管檢察署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四十小時以上二百四十小時以下之義務勞務。 六、完成戒癮治療、精神治療、心理輔導或其他適當之處遇措施。 七、保護被害人安全之必要命令。 八、預防再犯所為之必要命令。 九、斟酌犯罪所生危害及被告之經濟或信用狀況而認為屬適當之必要命令。	第 253-2 條 I　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者，得命被告於一定期間內遵守或履行下列各款事項： 一、向被害人道歉。 二、立悔過書。 三、向被害人支付相當數額之財產或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 四、向公庫支付一定金額，並得由該管檢察署依規定提撥一定比率補助相關公益團體或地方自治團體。 五、向該管檢察署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四十小時以上二百四十小時以下之義務勞務。 六、完成戒癮治療、精神治療、心理輔導或其他適當之處遇措施。 七、保護被害人安全之必要命令。 八、預防再犯所為之必要命令。	一、配合刑事訴訟法第 253-1 條緩起訴處分適用範圍之放寬，針對如環境案件或其他有回復原狀需求案件者，增訂附條件緩起訴處分之條件，俾促使緩起訴處分之靈活運用。

民間版	現行條文	條文說明
II　檢察官命被告遵守或履行前項第三款至第六款之事項，應得被告之同意；第三款、第四款並得為民事強制執行名義。 III　第一項情形，應附記於緩起訴處分書內。 IV　第一項之期間，不得逾緩起訴期間。 V　第一項第四款提撥比率、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由行政院會同司法院另定之。	II　檢察官命被告遵守或履行前項第三款至第六款之事項，應得被告之同意； III　第三款、第四款並得為民事強制執行名義。 IV　第一項情形，應附記於緩起訴處分書內。 V　第一項之期間，不得逾緩起訴期間。 VI　第一項第四款提撥比率、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由行政院會同司法院另定之。	
第 253-3 條 被告於緩起訴期間內，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檢察官得依職權或依告訴人之聲請撤銷原處分，繼續偵查、起訴；或不撤銷原處分，但變更緩起訴期間或變更應遵守或履行之事項： 一、於期間內故意更犯有期徒刑以上刑之罪，經檢察官提起公訴者。 二、緩起訴前，因故意犯他罪，而在緩起訴期間內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 三、違背第二百五十三條之二第一項各款之應遵守或履行事項者。檢察官撤銷緩起訴之處分時，被告已履行之部分，不得請求返還或賠償。	第 253-3 條 被告於緩起訴期間內，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檢察官得依職權或依告訴人之聲請撤銷原處分，繼續偵查、起訴： 一、於期間內故意更犯有期徒刑以上刑之罪，經檢察官提起公訴者。 二、緩起訴前，因故意犯他罪，而在緩起訴期間內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 三、違背第二百五十三條之二第一項各款之應遵守或履行事項者。檢察官撤銷緩起訴之處分時，被告已履行之部分，不得請求返還或賠償。	一、鑑於現行檢察官無權就撤銷緩起訴之期間及條件為變更，於撤銷緩起訴發生時僅能偵查、起訴，則為擴大緩起訴之適用，賦予檢察官多元裁量之手段做為誘因。
第 256 條 I　告訴人接受不起訴或緩起訴處分書後，得於十日內以書狀敘述不服之理由，經原檢察官向直接上級檢察署檢察長或檢察總長聲請再議。但第二百五十三條、第二百五十三條之一之處分曾經告訴人同意者，不得聲請再議。 II　不起訴或緩起訴處分得聲請再議者，其再議期間及聲請再議之直接上級檢察署檢察長或檢察總長，應記載於送達告訴人處分書正本。	第 256 條 I　告訴人接受不起訴或緩起訴處分書後，得於十日內以書狀敘述不服之理由，經原檢察官向直接上級檢察署檢察長或檢察總長聲請再議。但第二百五十三條、第二百五十三條之一之處分曾經告訴人同意者，不得聲請再議。 II　不起訴或緩起訴處分得聲請再議者，其再議期間及聲請再議之直接上級檢察署檢察長或檢察總長，應記載於送達告訴人處分書正本。	一、配合刑事訴訟法第 253-1 條適用範圍之放寬，調整緩起訴部分之職權再議範圍，限定在最輕本刑 3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以減輕司法負擔、活化緩起訴處分之適用。

民間版	現行條文	條文說明
III　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之案件，因犯罪嫌疑不足，經檢察官為不起訴之處分，或第二百五十三條之一且最輕本刑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之案件經檢察官為緩起訴之處分者，如無得聲請再議之人時，原檢察官應依職權逕送直接上級檢察署檢察長或檢察總長再議，並通知告發人。	III　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之案件，因犯罪嫌疑不足，經檢察官為不起訴之處分，或第二百五十三條之一之案件經檢察官為緩起訴之處分者，如無得聲請再議之人時，原檢察官應依職權逕送直接上級檢察署檢察長或檢察總長再議，並通知告發人。	

（二）《檢察機關辦理緩起訴處分作業要點》第 9 條

民間版	現行條文	條文說明
第 9 條 （一）辦理緩起訴處分之各該機關（構）及人員，對於被告之個人資料應妥為處理保管，並注意保密。 （二）相關人員之績效考核標準如下： 1.檢察官：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為緩起訴處分經確定者，每件並加辦案總成績零點零一分，如於緩起訴期滿未被撤銷者，每件再加辦案總成績零點零一分。緩起訴處分確定達特定數量者，各地方檢察署得斟酌折抵偵字案件分案。 2.檢察事務官：因辦理緩起訴處分，成績優良者，得依法務部及所屬各機關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要點（以下簡稱獎懲要點）之規定酌予獎勵。 3.觀護人：因辦理緩起訴處分，成績優良者，得依獎懲要點之規定酌予獎勵。 4.書記官：因辦理緩起訴處分，成績優良者，得依獎懲要點之規定酌予獎勵。 5.協助執行之其他機關（構）公務員：執行緩起訴處分，成績優良者，得建請其所屬機關依公務員獎懲相關規定酌予獎勵。	第 9 條 （一）辦理緩起訴處分之各該機關（構）及人員，對於被告之個人資料應妥為處理保管，並注意保密。 （二）相關人員之績效考核標準如下： 1.檢察官：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為緩起訴處分經確定者，每件並加辦案總成績零點零一分，如於緩起訴期滿未被撤銷者，每件再加辦案總成績零點零一分。 2.檢察事務官：因辦理緩起訴處分，成績優良者，得依法務部及所屬各機關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要點（以下簡稱獎懲要點）之規定酌予獎勵。 3.觀護人：因辦理緩起訴處分，成績優良者，得依獎懲要點之規定酌予獎勵。 4.書記官：因辦理緩起訴處分，成績優良者，得依獎懲要點之規定酌予獎勵。 5.協助執行之其他機關（構）公務員：執行緩起訴處分，成績優良者，得建請其所屬機關依公務員獎懲相關規定酌予獎勵。	一、為提升緩起訴處分適用，調整其績效誘因，爰將每件調整辦案總成績分數提高為 0.02 分。 二、若緩起訴期滿未被撤銷達特定數量者，各地方檢察署得斟酌折抵偵字案件，以提高檢察官使用緩起訴處分之誘因。

民間版	現行條文	條文說明
6.其他民間團體或個人：執行成績優良者，除建請其主管機關酌予獎勵或補助外，並得選聘為該署（團體）榮譽觀護人，或於司法節提報法務部、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或由各該地方法院檢察署予以公開表揚。	6.其他民間團體或個人：執行成績優良者，除建請其主管機關酌予獎勵或補助外，並得選聘為該署（團體）榮譽觀護人，或於司法節提報法務部、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或由各該地方法院檢察署予以公開表揚。	

三、放寬認罪協商適用範圍及其配套

（一）修正《刑事訴訟法》第 273、455-2、455-4、455-11 條

民間版	現行條文	條文說明
第 273 條 I　法院得於第一次審判期日前，傳喚被告或其代理人，並通知檢察官、辯護人、輔佐人到庭，行準備程序，為下列各款事項之處理： 一、起訴效力所及之範圍與有無應變更檢察官所引應適用法條之情形。 二、訊問被告、代理人及辯護人對檢察官起訴事實是否為認罪之答辯，及決定可否適用簡式審判程序、簡易程序或認罪協商程序。 三、案件及證據之重要爭點。 四、有關證據能力之意見。 五、曉諭為證據調查之聲請。 六、證據調查之範圍、次序及方法。 七、命提出證物或可為證據之文書。 八、其他與審判有關之事項。 II　於前項第四款之情形，法院依本法之規定認定無證據能力者，該證據不得於審判期日主張之。 III　前條之規定，於行準備程序準用之。 IV　第一項程序處理之事項，應由書記官製作筆錄，並由到庭之人緊接其記載之末行簽名、蓋章或按	第 273 條 I　法院得於第一次審判期日前，傳喚被告或其代理人，並通知檢察官、辯護人、輔佐人到庭，行準備程序，為下列各款事項之處理： 一、起訴效力所及之範圍與有無應變更檢察官所引應適用法條之情形。 二、訊問被告、代理人及辯護人對檢察官起訴事實是否為認罪之答辯，及決定可否適用簡式審判程序或簡易程序。 三、案件及證據之重要爭點。 四、有關證據能力之意見。 五、曉諭為證據調查之聲請。 六、證據調查之範圍、次序及方法。 七、命提出證物或可為證據之文書。 八、其他與審判有關之事項。 II　於前項第四款之情形，法院依本法之規定認定無證據能力者，該證據不得於審判期日主張之。 III　前條之規定，於行準備程序準用之。 IV　第一項程序處理之事項，應由書記官製作筆錄，並由到庭之人緊接其記載之末行簽名、蓋章或按	一、為因應認罪協商制度之調整，就準備程序及審判期日為適當之分工，源於刑事訴訟法第 273 條第 1 項第 2 款訊問被告、代理人及辯護人對檢察官起訴事實是否為認罪之答辯，及決定可否適用簡式審判程序、簡易程序時，將認罪協商程序一並納入其中。 二、認罪協商制度之審判期日則仍以合議庭方式為之，此部分於刑事訴訟法第 455-11 條第 2 項併予修正。

民間版	現行條文	條文說明
指印。 V　第一項之人經合法傳喚或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庭者，法院得對到庭之人行準備程序。 VI　起訴或其他訴訟行為，於法律上必備之程式有欠缺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以裁定命其補正。	指印。 V　第一項之人經合法傳喚或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庭者，法院得對到庭之人行準備程序。 VI　起訴或其他訴訟行為，於法律上必備之程式有欠缺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以裁定命其補正。	
第 455-2 條 I　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或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或簡易判決處刑前，檢察官得於徵詢被害人之意見後，逕行或依被告或其代理人、辯護人之請求，經法院同意，就下列事項於審判外進行協商，經當事人雙方合意且被告認罪者，由檢察官聲請法院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 一、被告願受相同社會基本事實範圍內之罪名、科刑及沒收之範圍或願意接受緩刑之宣告。 二、被告向被害人道歉。 三、被告支付相當數額之賠償金。 四、被告向公庫支付一定金額，並得由該管檢察署依規定提撥一定比率補助相關公益團體或地方自治團體。 II　檢察官就前項第二款、第三款事項與被告協商，應得被害人之同意。第一項之協商期間不得逾三十日。第一項第四款提撥比率、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由行政院會同司法院另定之。	第 455-2 條 I　除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者外，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或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或簡易判決處刑前，檢察官得於徵詢被害人之意見後，逕行或依被告或其代理人、辯護人之請求，經法院同意，就下列事項於審判外進行協商，經當事人雙方合意且被告認罪者，由檢察官聲請法院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 一、被告願受科刑及沒收之範圍或願意接受緩刑之宣告。 二、被告向被害人道歉。 三、被告支付相當數額之賠償金。 四、被告向公庫支付一定金額，並得由該管檢察署依規定提撥一定比率補助相關公益團體或地方自治團體。 II　檢察官就前項第二款、第三款事項與被告協商，應得被害人之同意。第一項之協商期間不得逾三十日。第一項第四款提撥比率、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由行政院會同司法院另定之。	一、為使認罪協商程序靈活運用，賦予檢察官適當權限，依照案件具體情形為調整，爰刪除刑事訴訟法第 455-2 條第 1 項前段罪名限制，不限於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 3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均可為協商之範圍。 二、為使認罪協商程序靈活運用，放寬認罪協商於罪名及罪數協商之適用，爰修訂刑事訴訟法第 455-2 條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使之兼及「相同社會基本事實範圍內之罪名」。
第 455-4 條 I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院不得為協商判決：	第 455-4 條 I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院不得為協商判決：	一、為使認罪協商程序靈活運用，刪除刑事訴訟法第

民間版	現行條文	條文說明
一、有前條第二項之撤銷合意或撤回協商聲請者。 二、被告協商之意思非出於自由意志者。 三、協商之合意顯有不當或顯失公平者。 四、被告所犯之罪非第四百五十五條之二第一項所定得以聲請協商判決者。 五、法院認定之社會基本事實顯與協商合意之社會基本事實不符者。 六、被告有其他較重之裁判上一罪之犯罪事實者。 七、法院認應諭知免刑或免訴、不受理者。 II 除有前項所定情形之一者外，法院應不經言詞辯論，於協商合意範圍內為判決。 III 當事人如有第四百五十五條之二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之合意，法院應記載於筆錄或判決書內。 IV 法院依協商範圍為判決時，第四百五十五條之二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並得為民事強制執行名義。	一、有前條第二項之撤銷合意或撤回協商聲請者。 二、被告協商之意思非出於自由意志者。 三、協商之合意顯有不當或顯失公平者。 四、被告所犯之罪非第四百五十五條之二第一項所定得以聲請協商判決者。 五、法院認定之事實顯與協商合意之事實不符者。 六、被告有其他較重之裁判上一罪之犯罪事實者。 七、法院認應諭知免刑或免訴、不受理者。 II 除有前項所定情形之一者外，法院應不經言詞辯論，於協商合意範圍內為判決。法院為協商判決所科之刑，以宣告緩刑、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為限。 III 當事人如有第四百五十五條之二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之合意，法院應記載於筆錄或判決書內。 IV 法院依協商範圍為判決時，第四百五十五條之二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並得為民事強制執行名義。	455-4 條第 5 款規定，避免法院介入認定協商合意事實，以配合刑事訴訟法第 455-2 條規定，放寬認罪協商適用範圍於相同社會基本事實範圍內之罪名。 二、為配合刑事訴訟法第 455-2 條前段適用罪名範圍之修正，爰修正刑事訴訟法第 455-4 條第 2 項後段科刑之限制，以為不同罪責案件之科刑。
第 455-11 條 I 協商判決之上訴，除本編有特別規定外，準用第三編第一章及第二章之規定。 II 第一百五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於協商程序不適用之。	第 455-11 條 I 協商判決之上訴，除本編有特別規定外，準用第三編第一章及第二章之規定。 II 第一百五十九條第一項、第二百八十四條之一之規定，於協商程序不適用之。	一、協商程序之審判期日仍須由合議庭為之，不得僅有受命法官讀認為之主持，爰調整刑事訴訟法第 455-1 條第 2 項規定。

（二）修正《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138、141 條

民間版	現行條文	條文說明
第 138 條 I　案件有被害人者，檢察官於聲請法院同意進行協商前，應徵詢被害人之意見。但經徵詢被害人而其未於收受通知後一個月內表示意見者，不在此限。 II　前項但書之通知，應以書面為之，並載明被害人所受影響之權益。 III　檢察官聲請法院同意進行協商前，必要時，得先與被告或辯護人交換有關本法第四百五十五條之二第一項所列事項之意見，且應先告知關於協商之條件，仍應以法院同意後進行協商程序所示之意見為據。 IV　檢察官與被告於審判外進行協商時，應先簽會原偵查檢察官、主任檢察官表示意見。但被告所犯最重本刑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專科罰金之罪者，不在此限。檢察官為辦理與被告於審判外進行協商之事宜，得命檢察事務官為之。	第 138 條 I　案件有被害人者，檢察官於聲請法院同意進行協商前，應徵詢被害人之意見。 II　檢察官聲請法院同意進行協商前，必要時，得先與被告或辯護人交換有關本法第四百五十五條之二第一項所列事項之意見，且應先告知關於協商之條件，仍應以法院同意後進行協商程序所示之意見為據。 III　檢察官與被告於審判外進行協商時，應先簽會原偵查檢察官、主任檢察官表示意見。但被告所犯最重本刑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專科罰金之罪者，不在此限。檢察官為辦理與被告於審判外進行協商之事宜，得命檢察事務官為之。	一、配合刑事訴訟法第 455-2 條修正，爰修訂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138 條，增列經徵詢被害人而其未於收受通知後 1 個月內表示意見的但書規定，避免因為被害人遲遲未有答覆而延滯程序，裨利提高認罪協商程序之運用。 二、為避免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138 條第 1 項但書之修正影響被害人請求上訴之權利，爰於同條增第 2 項規定，要求該通知應以文件為之，並清楚告知被害人所受影響之權益。 三、其餘項次逐項移列。
第 141 條 I　檢察官與被告進行協商前，就協商之時間、地點填寫協商進行單。於協商時，倘檢察官親自為之，應有檢察事務官或書記官在場協助，如檢察官命檢察事務官為之者，應有書記官在場，並均應將協商結果作成書面紀錄，由參與協商之人簽名。 II　前項協商之過程，於必要時得以錄音方式留存紀錄。 III　第一項協商結果，應送請主任檢察官或檢察長核定。但被告所犯最重本刑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專科罰金之罪者，不在此限。 IV　關於協商前交換意見之過程，應以書面留存紀	第 141 條 I　檢察官與被告進行協商前，就協商之時間、地點填寫協商進行單。於協商時，倘檢察官親自為之，應有檢察事務官或書記官在場協助，如檢察官命檢察事務官為之者，應有書記官在場，並均應將協商結果作成書面紀錄，由參與協商之人簽名。 II　前項協商之過程，於必要時得以錄音方式留存紀錄。 III　第一項協商結果，應送請主任檢察官或檢察長核定。 IV　關於協商前交換意見之過程，應以書面留存紀	一、對於被告所犯最重本刑為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專科罰金之罪者，協商結果不必送請主任檢察官或檢察長核定；對協商前交換意見之書面，不必再送主任檢察官備查，並刪除必要時再由主任檢察官層報檢察長之規定，俾利兼顧監督密度及程序流暢，避免因程序繁瑣影響認罪協商程序之適用，爰修訂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141 條第 3 項及第 5 項之規定。

民間版	現行條文	條文說明
錄；必要時，得以錄音方式為之。 V　前項協商前交換意見之書面，應送請主任檢察官備查。但被告所犯最重本刑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專科罰金之罪者，不在此限。	錄；必要時，得以錄音方式為之。 V　前項協商前交換意見之書面，應送請主任檢察官備查，於必要時，再由主任檢察官層報檢察長。	

四、刑事程序提示證物及文書時得經同意以書面統一表示意見：修正《刑事訴訟法》第 164、165、165-1、288-1、455-46 條

民間版	現行條文	條文說明
第 164 條 I　審判長應將證物提示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或輔佐人，使其辨認。 II　前項證物如係文書而被告不解其意義者，應告以要旨。 III　有辯護人之案件，審判長認為適當者，得經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輔佐人之同意，於審判期日前提供證物清單，不適用前二項規定。	第 164 條 I　審判長應將證物提示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或輔佐人，使其辨認。 II　前項證物如係文書而被告不解其意義者，應告以要旨。	一、鑑於實務對於無爭執之證物逐一提示表示意見過程過於繁瑣，爰增訂刑事訴訟法第 164 條第 3 項，審判長於必要時得經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輔佐人同意，於審理前提供證物清單，復搭配刑事訴訟法第 288-1 條以書面表示意見規定。 二、為確保被告權益，刑事訴訟法第 164 條第 3 項僅限於律師為辯護人之案件，並得參照刑事訴訟法第 288-1 條第 2 項於審判期日表示意見，以兼顧人權保障及司法之負擔。
第 165 條 I　卷宗內之筆錄及其他文書可為證據者，審判長應向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或輔佐人宣讀或告以要旨。 II　前項文書，有關風化、公安或有毀損他人名譽之虞者，應交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或輔佐人閱覽，不得宣讀；如被告不解其意義者，應告以要旨。 III　有辯護人之案件，審判長認為適當者，得經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輔佐人之同意，於審判期日前提供文書清單，不適用前二項規定。	第 165 條 I　卷宗內之筆錄及其他文書可為證據者，審判長應向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或輔佐人宣讀或告以要旨。 II　前項文書，有關風化、公安或有毀損他人名譽之虞者，應交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或輔佐人閱覽，不得宣讀；如被告不解其意義者，應告以要旨。	一、鑑於實務對於無爭執之錄音、錄影、電磁紀錄或其他相類之證據逐一顯示供作辨認或告以要旨過於繁瑣，爰增訂刑事訴訟法第 165-1 條第 2 項，審判長於必要時得經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輔佐人同意，於審理前提供證物清單，復搭配刑事訴訟法第 288-1 條以書面表示意見規定。 二、為確保被告權益，刑事訴訟法第 165 條第 3 項僅限於律師為辯護人之案件，並得參照刑事訴訟法第 288-1 條第 2 項於審判期日表示意見，以兼顧人權保障及司法之負擔。
第 165-1 條	第 165-1 條	一、鑑於實務對於無爭執之錄音、錄影、電磁紀錄或

民間版	現行條文	條文說明
I　前條之規定，於文書外之證物有與文書相同之效用者，準用之。 II　錄音、錄影、電磁紀錄或其他相類之證物可為證據者，審判長應以適當之設備，顯示聲音、影像、符號或資料，使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或輔佐人辨認或告以要旨。 III　有辯護人之案件，審判長認為適當者，得經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輔佐人之同意，於審判期日前提供證物清單，不適用前二項之規定。	I　前條之規定，於文書外之證物有與文書相同之效用者，準用之。 II　錄音、錄影、電磁紀錄或其他相類之證物可為證據者，審判長應以適當之設備，顯示聲音、影像、符號或資料，使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或輔佐人辨認或告以要旨。	其他相類之證據逐一顯示供作辨認或告以要旨過於繁瑣，爰增訂刑事訴訟法第 165-1 條第 2 項，審判長於必要時得經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輔佐人同意，於審理前提供證物清單，復搭配刑事訴訟法第 288-1 條以書面表示意見規定。 二、為確保被告權益，刑事訴訟法第 165 條第 3 項僅限於律師為辯護人之案件，並得參照刑事訴訟法第 288-1 條第 2 項於審判期日表示意見，以兼顧人權保障及司法之負擔。
第 288-1 條 I　審判長每調查一證據畢，應詢問當事人有無意見。 II　第一百六十四條第三項及第一百六十五條第三項及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第三項之情形，審判長應請當事人、辯護人、代理人或輔佐人以書面表示意見，不適用前項之規定。但當事人、辯護人或代理人經審判長許可，得於審判期日表示意見。 III　審判長應告知被告得提出有利之證據。	第 288-1 條 I　審判長每調查一證據畢，應詢問當事人有無意見。 II　審判長應告知被告得提出有利之證據。	一、配合刑事訴訟法第 164 條第 3 項、第 165 條第 3 項及第 165-1 條關於提示證據、文書及影音資料之修正，爰增訂刑事訴訟法第 288-1 條第 1 項但書之規定。 二、表示意見方式非全有全無，亦可以針對部分範圍表示同意。 三、為確保當事人權益，於刑事訴訟法第 288-1 條第 1 項但書情形，應適時予其表示意見之權利。爰參考國民法官法第 77 條第 1 項：「當事人、辯護人或輔佐人得於個別證據調查完畢後請求表示意見。審判長認為適當者，亦得請當事人、辯護人或輔佐人表示意見。」於刑事訴訟法第 288-1 條第 2 項增訂當事人審判期日表示意見之權利，以兼顧人權保障及司法之負擔。
未修正。	第 455-19 條 參與人就沒收其財產之事項，除本編有特別規定外，準用被告訴訟上權利之規定。	一、被告訴訟上權利之規範，包含第 164 條、第 165 條、第 165-1 條及第 288-1 條關於提示證物、文書清單及表示意見之規定。
第 455-46 條 I　每調查一證據畢，審判長應詢問訴訟參與人及其	第 455-46 條 I　每調查一證據畢，審判長應詢問訴訟參與人及其	一、配合刑事訴訟法第 164 條第 3 項、第 165 條第 3 項及第 165-1 條關於提示證據、文書及影音資

民間版	現行條文	條文說明
代理人有無意見。 II 律師為代理人之案件，審判長認為適當者，得經參與人、代理人、當事人、辯護人、輔佐人之同意，於審判期日前提供證據清單，審判長應請代理人以書面表示意見，不適用前項之規定。但代理人經審判長許可，得於審判期日表示意見。 III 法院應予訴訟參與人及其代理人，以辯論證據證明力之適當機會。	代理人有無意見。 II 法院應予訴訟參與人及其代理人，以辯論證據證明力之適當機會。	料之修正，爰新增刑事訴訟法第 455-46 條第 2 項。

五、刑事簡式（易）判決得以宣示判決筆錄取代判決書：修正《刑事訴訟法》第 454 條

民間版	現行條文	條文說明
第 454 條 I 簡易判決，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第五十一條第一項之記載。 二、犯罪事實及證據名稱。 三、應適用之法條。 四、第三百零九條各款所列事項。 五、自簡易判決送達之日起二十日內，得提起上訴之曉示。但不得上訴者，不在此限。 II 前項判決書，得以簡略方式為之，如認定之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或起訴書之記載相同者，得引用之。 III 第一項之判決書，得僅由書記官將主文、犯罪事實要旨及處罰條文記載於宣示判決筆錄，並告以提起上訴之曉示，以代判決書，且自宣示判決日起算上訴期間。但當事人得於宣示判決之日起十日內，聲請法院交付判決書，並以送達判決後起算上訴期間。	第 454 條 I 簡易判決，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第五十一條第一項之記載。 二、犯罪事實及證據名稱。 三、應適用之法條。 四、第三百零九條各款所列事項。 五、自簡易判決送達之日起二十日內，得提起上訴之曉示。但不得上訴者，不在此限。 II 前項判決書，得以簡略方式為之，如認定之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或起訴書之記載相同者，得引用之。	一、為節省無爭議判決書寫時間，以減輕司法負擔，爰參考刑事訴訟法第 455-9 條協商判決以宣示判決筆錄取代判決書、民事訴訟法第 434 條以相關文書作為附件以便利運用意旨，將刑事訴訟法第 454 條簡易判決予以修改。 二、以宣示判決筆錄代判決書，應告以上訴之曉示，確保被告權益，並自宣示判決日起算上訴期間。若當事人聲請法院交付判決書者，法院仍應製作判決書，其製作應依原刑事訴訟法第 454 條規定敘明應記載事項，上訴期間起算仍以送達判決後起算之。

民間版	現行條文	條文說明
IV 前項宣示判決筆錄得合併記載其要領或引用檢察官之起訴書、筆錄或其他文書，必要時得以之作為附件。		
未修正	第 310-2 條 適用簡式審判程序之有罪判決書之製作，準用第四百五十四條之規定。	一、刑事訴訟法第 454 條之修正，依刑事訴訟法第 310-2 條簡式判決的準用規定，亦一併適用之。

六、法官助理協助草擬裁判書類流程建議

（一）《法院組織法》第 12、34、51 條

民間版	現行條文	條文說明
第 12 條 I 地方法院置法官、試署法官或候補法官。 II 地方法院於必要時，得置法官助理，依相關法令聘用各種專業人員充任之；承法官之命，辦理案件程序之審查、法律問題之分析、資料之蒐集、裁判書之草擬等事務。 III 具律師執業資格者，經聘用充任法官助理期間，計入其律師執業年資。 IV 法官助理之遴聘、訓練、業務、管理及考核等相關事項，由司法院定之。	第 12 條 I 地方法院置法官、試署法官或候補法官。 II 地方法院於必要時，得置法官助理，依相關法令聘用各種專業人員充任之；承法官之命，辦理案件程序之審查、法律問題之分析、資料之蒐集等事務。 III 具律師執業資格者，經聘用充任法官助理期間，計入其律師執業年資。 IV 法官助理之遴聘、訓練、業務、管理及考核等相關事項，由司法院定之。	一、法官助理協助辦理相關判決書類草擬已經行之有年，但缺乏明確法律依據、分工與課責，爰於法院組織法第 12 條第 2 項新增裁判書之草擬事務。
第 34 條 I 高等法院置法官、試署法官。 II 司法院因應高等法院業務需要，得調地方法院或其分院之候補法官至高等法院辦事，承法官之命，辦理訴訟案件程序及實體之審查、法律問題之分析、資料之蒐集、裁判書之草擬等事務。 III 高等法院於必要時得置法官助理，依相關法令聘用各種專業人員充任之；承法官之命，辦理案件	第 34 條 I 高等法院置法官、試署法官。 II 司法院因應高等法院業務需要，得調地方法院或其分院之候補法官至高等法院辦事，承法官之命，辦理訴訟案件程序及實體之審查、法律問題之分析、資料之蒐集等事務。 III 高等法院於必要時得置法官助理，依相關法令聘用各種專業人員充任之；承法官之命，辦理案件	一、法官助理協助辦理相關判決書類草擬已經行之有年，但缺乏明確法律依據、分工與課責，爰於法院組織法第 34 條第 3 項新增裁判書之草擬事務。

民間版	現行條文	條文說明
程序之審查、法律問題之分析、資料之蒐集、裁判書之草擬等事務。 IV　候補法官調高等法院辦事期間，計入其候補法官年資。具律師執業資格者，經聘用充任法官助理期間，計入其律師執業年資。 V　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於高等法院準用之。	程序之審查、法律問題之分析、資料之蒐集、裁判書之草擬等事務。 IV　候補法官調高等法院辦事期間，計入其候補法官年資。具律師執業資格者，經聘用充任法官助理期間，計入其律師執業年資。 V　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於高等法院準用之。	
第 51 條 I　最高法院置法官；分設民事庭、刑事庭，其庭數視事務之繁簡定之；各庭置庭長一人，除由院長兼任者外，餘由法官兼任，監督各該庭事務。 II　司法院得調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法官至最高法院辦事，承法官之命，辦理訴訟案件程序及實體之審查、法律問題之分析、資料之蒐集、裁判書之草擬等事務。 III　最高法院於必要時得置法官助理，依相關法令聘用各種專業人員充任之；承法官之命，辦理案件程序之審查、法律問題之分析、資料之蒐集、裁判書之草擬等事務。 IV　法官調最高法院辦事期間，計入其法官年資。具律師執業資格者經聘用充任法官助理期間，計入其律師執業年資。 V　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於最高法院準用之。	第 51 條 I　最高法院置法官；分設民事庭、刑事庭，其庭數視事務之繁簡定之；各庭置庭長一人，除由院長兼任者外，餘由法官兼任，監督各該庭事務。 II　司法院得調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法官至最高法院辦事，承法官之命，辦理訴訟案件程序及實體之審查、法律問題之分析、資料之蒐集、裁判書之草擬等事務。 III　最高法院於必要時得置法官助理，依相關法令聘用各種專業人員充任之；承法官之命，辦理案件程序之審查、法律問題之分析、資料之蒐集等事務。 IV　法官調最高法院辦事期間，計入其法官年資。具律師執業資格者經聘用充任法官助理期間，計入其律師執業年資。 V　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於最高法院準用之。	一、法官助理協助辦理相關判決書類草擬已經行之有年，但缺乏明確法律依據、分工與課責，爰於法院組織法第 51 條第 3 項新增裁判書之草擬事務。

（二）修正《法官助理遴聘訓練業務管理及考核辦法》第 24、26-1 條

民間版	現行條文	條文說明
第 24 條 法官助理協助法官處理訴訟、非訟、強制執行事件，其工作內容如下： （一）協助法官辦理訴訟案件程序之審查、法律問題之分析、訴訟案件資料之蒐集。	第 24 條 法官助理協助法官處理訴訟、非訟、強制執行事件，其工作內容如下： （一）協助法官辦理訴訟案件程序之審查、法律問題之分析、訴訟案件資料之蒐集。	一、法官助理協助辦理相關判決書類草擬已經行之有年，但缺乏明確分工與課責，往往造成法官日常業務之阻礙，爰藉此於法官助理遴聘訓練業務管理及考核辦法第 24 條明文規定，並於法官助

民間版	現行條文	條文說明
（二）協助法官辦理非訟、強制執行事件程序及實體之審查。 （三）協助法官整理兩造之主張、證據，分析爭點、彙整歷審判決並草擬裁判書類。 （四）協助法官校對判決書及清點、核閱、確認歸檔案件。 （五）協助製作分配表、債權憑證。 （六）協助製作、傳輸、提示電子卷證。 （七）其他交辦事項。	（二）協助法官辦理非訟、強制執行事件程序及實體之審查。 （三）協助法官整理兩造之主張、證據，分析爭點並彙整歷審判決。 （四）協助法官校對判決書及清點、核閱、確認歸檔案件。 （五）協助製作分配表、債權憑證。 （六）協助製作、傳輸、提示電子卷證。 （七）其他交辦事項。	理遴聘訓練業務管理及考核辦法第 26-1 條訂定監督機制。
第 26-1 條 I　法官指示法官助理草擬裁判書類者，法官應提供法官助理裁判要旨及得心證理由。 II　法官助理應紀錄前項裁判要旨及得心證理由，並以可供第三方檢驗之電子形式留存歷次裁判書類之編修紀錄。		一、本條新增。 二、配合法官助理遴聘訓練業務管理及考核辦法第 24 條之修正，爰參考工作底稿概念，於法官助理遴聘訓練業務管理及考核辦法第 26-1 條規定，透過法官提供裁判之要旨及得心證過程給法官助理，並且呈現修改過程歷次稿件的方式，在判決書系統內網留下紀錄，作為監督參考，俾使法官與法官助理分工得以明確且有效。

七、其他案件比照刑事訴訟案件委外轉譯

刑事案件委外轉譯已經行之有年，訂有《刑事審判期日交互詰問法庭錄音委外轉譯實施要點》，並無窒礙，其他案件如民事、家事、行政案件應均可援引適用委外轉譯並制定相關規範。此外，司法院近年來也有在開發「中文語音辨識系統」，此部分若能協助書記官製作開庭筆錄，亦應積極規畫加速、擴大導入於法庭之中。

八、民、刑事裁判書之簡化

（一）修正《民事訴訟法》第 226 條、227、384-1、434 條，刪除第 434-1、434-18 條

民間版	現行條文	條文說明
第 226 條 I　判決，應作判決書，記載下列各款事項： 一、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當事人為法人、	第 226 條 I　判決，應作判決書，記載下列各款事項： 一、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當事人為法人、	一、就判決書之一般應記載事項予以簡化，原則不用記載「事實」、「理由」，僅記載「爭點及其判斷」、

民間版	現行條文	條文說明
其他團體或機關者，其名稱及公務所、事務所或營業所。 二、有法定代理人、訴訟代理人者，其姓名、住所或居所。 三、訴訟事件；判決經言詞辯論者，其言詞辯論終結日期。 四、主文。 五、爭點及其判斷。 六、證據清單。 七、年、月、日。 八、法院。	其他團體或機關者，其名稱及公務所、事務所或營業所。 二、有法定代理人、訴訟代理人者，其姓名、住所或居所。 三、訴訟事件；判決經言詞辯論者，其言詞辯論終結日期。 四、主文。 五、事實。 六、理由。 七、年、月、日。 八、法院。	「證據清單」，但第 2 項情形仍應記載詳細之事實及理由，爰修正第 1 項。 二、修訂之第 2 項所列各款情形因攸關當事人權益甚鉅，仍應記載詳細之事實及理由。其中第三款之 150 萬元價額標準，乃基於對兩造律師攻防之尊重，回顧過去 10 年司法院統計數據資料，訴訟標的價額逾 150 萬元之比例約佔全部案件之 15.47%，有助於減輕法官部分工作負擔，亦不至於簡化過重比例之案件判決書;第四款則訂有案情複雜之概括條款，若案件本質上即不適合簡化其事實及理由之記載，則仍應撰擬完整之判決書，以保障雙方當事人權益。 三、當事人提起上訴之情形，此際得聲請法院付與如現行記載詳細事實理由之判決補充理由書，以利當事人提出上訴理由，爰增訂第 3 項。 四、原第 2、3 項移列第 4、5 項，內容未修正。 五、原第 4 項移列第 6 項，並將「判決」改為「判決書或判決補充理由書」。
II 下列情形，判決書應記載裁判之事實及理由： 一、不得上訴者。 二、法院未使當事人整理並協議簡化爭點者。 三、訴訟標的之價額逾新台幣一百五十萬元者。 四、案情繁雜者，經法院認為適當者。		
III 判決書未記載裁判之事實及理由者，提起上訴之人得聲請法院付與判決補充理由書，記載其裁判之事實及理由。上訴期間，自補充理由書送達時起算。		
IV 事實項下，應記載言詞辯論時當事人之聲明，並表明其聲明為正當之攻擊或防禦方法要領。	II 事實項下，應記載言詞辯論時當事人之聲明，並表明其聲明為正當之攻擊或防禦方法要領。	
V 理由項下，應記載關於攻擊或防禦方法之意見及法律上之意見。	III 理由項下，應記載關於攻擊或防禦方法之意見及法律上之意見。	
VI 一造辯論判決及基於當事人就事實之全部自認所為之判決書或判決補充理由書，其事實及理由得簡略記載之。	IV 一造辯論判決及基於當事人就事實之全部自認所為之判決，其事實及理由得簡略記載之。	

民間版	現行條文	條文說明
第 227 條 為判決之法官，應於判決書及判決補充理由書內簽名；法官中有因故不能簽名者，由審判長附記其事由；審判長因故不能簽名者，由資深陪席法官附記之。	第 227 條 為判決之法官，應於判決書內簽名；法官中有因故不能簽名者，由審判長附記其事由；審判長因故不能簽名者，由資深陪席法官附記之。	因應第 226 條修正，而相應修正。
第 384 條之 1 I　中間判決或捨棄、認諾判決之判決書或判決補充理由書，其事實及理由得合併記載其要領。 II　法院亦得於宣示捨棄或認諾判決時，命將判決主文所裁判之事項及理由要領，記載於言詞辯論筆錄，不另作判決書及判決補充理由書。其筆錄正本或節本之送達，與判決正本之送達，有同一之效力。 III　第二百三十條之規定，於前項筆錄準用之。	第 384 條之 1 I　中間判決或捨棄、認諾判決之判決書，其事實及理由得合併記載其要領。 II　法院亦得於宣示捨棄或認諾判決時，命將判決主文所裁判之事項及理由要領，記載於言詞辯論筆錄，不另作判決書。其筆錄正本或節本之送達，與判決正本之送達，有同一之效力。 III　第二百三十條之規定，於前項筆錄準用之。	因應第 226 條修正，而相應修正。
第 434 條（簡易判決之判決書記載） I　判決書應僅記載主文。 II　前項判決得於訴狀或言詞辯論筆錄上記載之。	第 434 條 I　判決書內之事實及理由，得合併記載其要領或引用當事人書狀、筆錄或其他文書，必要時得以之作為附件。 II　法院亦得於宣示判決時，命將判決主文及其事實、理由之要領，記載於言詞辯論筆錄，不另作判決書；其筆錄正本或節本之送達，與判決正本之送達，有同一之效力。 III　第二百三十條之規定，於前項筆錄準用之。	一、將現行第 436 條之 18 第 1、2 項移列於第 434 條第 1、2 項，並將第 1 項後段予以刪除。 二、當事人提起上訴時，仍得依修正後之第 226 條第 2 項聲請付與判決補充理由書，附此敘明。
第 434 條之 1 （刪除）	第 434 條之 1 I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 一、本於當事人對於訴訟標的之捨棄或認諾者。 二、受不利判決之當事人於宣示判決時，捨棄上訴權者。 三、受不利判決之當事人於宣示判決時，履行判	因應第 434 條修正，現行第 434 條之 1 已無必要，故刪除。

民間版	現行條文	條文說明
	決所命之給付者。	
第 436 條之 18 （刪除）	第 436 條之 18 I　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就當事人有爭執事項，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 II　前項判決得於訴狀或言詞起訴筆錄上記載之。 III　前二項判決之記載得表格化，其格式及正本之製作方式，由司法院定之。	小額程序之判決書亦準用簡易程序之判決書規定，一併規定於第 436 條之 23 即可，故刪除。
未修正	第 436 條之 23 第四百二十八條至第四百三十一條、第四百三十二條第一項、第四百三十三條至第四百三十四條之一及第四百三十六條之規定，於小額程序準用之。	因第 434 條規定原已在準用範圍內，故本條文字未修正

（二）修正《刑事訴訟法》第 308、310、310-1、454 條

民間版	現行條文	條文說明
第 308 條 I　判決書應分別記載其裁判之主文與下列事項；有罪之判決書並應記載犯罪事實： 一、第五十一條第一項之記載。 二、應適用之法條。 三、自判決送達之日起二十日內，得提起上訴之曉示。但不得上訴者，不在此限。 四、不得上訴之案件，其裁判之理由。 II　提起上訴者，提起上訴之人得聲請法院付與判決補充理由書，記載其裁判之理由。上訴期間，自補充理由書送達時起算。	第 308 條 判決書應分別記載其裁判之主文與理由；有罪之判決書並應記載犯罪事實，且得與理由合併記載。	一、參考第 454 條規定，除不得上訴之案件外，判決書原則上得不記載理由，爰修正如第 1 項。 二、於提起上訴之情形，可聲請法院付與判決補充理由書，爰增訂第 2 項。
未修正	第 309 條 有罪之判決書，應於主文內載明所犯之罪，並分別情形，記載下列事項： 一、諭知之主刑、從刑、刑之免除或沒收。 二、諭知有期徒刑或拘役者，如易科罰金，其折	本條未修正，有罪判決書仍應記載此等事項。

民間版	現行條文	條文說明
	算之標準。 三、諭知罰金者，如易服勞役，其折算之標準。 四、諭知易以訓誡者，其諭知。 五、諭知緩刑者，其緩刑之期間。 六、諭知保安處分者，其處分及期間。	
第 310 條 有罪之判決書或判決補充理由書，應於理由內分別情形記載下列事項：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其認定之理由。 二、對於被告有利之證據不採納者，其理由。 三、科刑時就刑法第五十七條或第五十八條規定事項所審酌之情形。 四、刑罰有加重、減輕或免除者，其理由。 五、易以訓誡或緩刑者，其理由。 六、諭知沒收、保安處分者，其理由。 七、適用之法律。	第 310 條 有罪之判決書，應於理由內分別情形記載下列事項：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其認定之理由 二、對於被告有利之證據不採納者，其理由。 三、科刑時就刑法第五十七條或第五十八條規定事項所審酌之情形。 四、刑罰有加重、減輕或免除者，其理由。 五、易以訓誡或緩刑者，其理由。 六、諭知沒收、保安處分者，其理由。 七、適用之法律。	一、依第 308 條之修正意旨，判決書原則毋庸記載理由，是本條所謂之判決書，應指上訴案件之判決書而言。 二、判決補充理由書自應記載詳細之理由，爰修正本條規定。
第 310-1 條 I　有罪判決不得上訴且諭知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罰金或免刑者，其判決書得僅記載判決主文、犯罪事實、證據名稱及應適用之法條；其諭知逾六月以上有期徒刑且未經被告自白犯罪者，並應記載對於被告有利證據不採納之理由。 II　前項判決，法院認定之犯罪事實與起訴書之記載相同者，得引用之。	第 310-1 條 I　有罪判決，諭知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得易科罰金、罰金或免刑者，其判決書得僅記載判決主文、犯罪事實、證據名稱、對於被告有利證據不採納之理由及應適用之法條。 II　前項判決，法院認定之犯罪事實與起訴書之記載相同者，得引用之。	依第 308 條之修正意旨，判決書原則毋庸記載理由，是本條針對不得上訴之有罪判決書，規定得就判決理由之記載予以簡化。
未修正	第 310 條之 2 適用簡式審判程序之有罪判決書之製作，準用第四百五十四條之規定。	本條未修正，草案第 454 條之規定於簡式審判程序之有罪判決書，仍予以準用。
第 454 條	第 454 條	一、現行第 1 項第 1、3、5 款之規定，已改為草案第

民間版	現行條文	條文說明
I　簡易判決之判決書或判決補充理由書，得以簡略方式為之，如認定之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或起訴書之記載相同者，得引用之。 II　前項判決書，得僅由書記官將主文、犯罪事實要旨及處罰條文記載於宣示判決筆錄，並告以提起上訴之曉示，以代判決書，且自宣示判決日起算上訴期間。但當事人得於宣示判決之日起十日內，聲請法院交付判決書，並以送達判決後起算上訴期間。 III　前項宣示判決筆錄得合併記載其要領或引用檢察官之起訴書、筆錄或其他文書，必要時得以之作為附件。	I　簡易判決，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第五十一條第一項之記載。 二、犯罪事實及證據名稱。 三、應適用之法條。 四、第三百零九條各款所列事項。 五、自簡易判決送達之日起二十日內，得提起上訴之曉示。但不得上訴者，不在此限。 II　前項判決書，得以簡略方式為之，如認定之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或起訴書之記載相同者，得引用之。	308 條第 1 項第 1、2、3 款之原則；就現行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應記載犯罪事實，為草案第 308 條第 1 項前言所記載；就現行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應記載證據名稱，已改為不得上訴案件之判決書或判決補充理由書始應依草案第 310 條記載；就現行第 1 項第 4 款規定第 309 條各款事項，仍為有罪判決書所應記載事項，則屬當然，故現行第 1 項於修正後已無必要，爰將現行第 2 項之規定移列第 1 項，並因應第 308 條之修正，將「判決書」改為「判決書或判決補充理由書」。 二、第 2、3 項係引用前述「五、刑事簡式（易）判決得以宣示判決筆錄取代判決書」之修正草案文字，理由詳參前述。

九、擴大民事律師強制代理之案件範圍：增訂《民事訴訟法》第 68-1～68-3 條

※本案提案，係修改自司法院版條文。

民間版	現行條文	條文說明
第 44-4 條 （刪除）	第 44-4 條 I　前三條訴訟，法院得依聲請為原告選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 II　前項訴訟代理人之選任，以伸張或防衛權利所必	一、本條刪除。 二、第六十八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已明定第四十四條之一至第四十四條之三之訴訟事件，當事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爰刪除本條規定。

民間版	現行條文	條文說明
	要者為限。	
第 68-1 條 I　下列各款事件及其程序進行中所生之其他事件，當事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或第二款事件其案情非屬繁雜，經一造當事人聲請，法院認為適當者，不在此限： 一、第四十四條之一至第四十四條之三之訴訟事件。 二、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之財產權訴訟，其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或因上訴所得受之利益逾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之事件。 三、第三審法院之事件。 四、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之再審事件。 五、依其他法律規定起訴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事件。 II　前項規定，於下列各款事件不適用之： 一、聲請核定代理人酬金。 二、聲請訴訟救助。 三、聲請選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 四、其他司法院所定事件。 III　第一項第二款之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於普通共同訴訟人分別計算之。 IV　第一項第二款情形，不因訴或上訴聲明之減縮、其他變更或因上訴所得受之利益未達該金額而受影響。 V　當事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當事人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	無	一、本條新增。 二、為保護當事人權益，並促進訴訟，明定第一項各款事件，及起訴後程序進行中所生之其他事件（例如聲請迴避、回復原狀、承當訴訟、證據保全、提出異議、抗告、再抗告、保全程序等），採律師強制代理，但當事人本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由其自為訴訟行為，既無悖採行律師強制代理之目的，尚無強制其委任律師代理之必要；並考量到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雖逾 150 萬，但案情非屬繁雜之情形，當事人如有意願，法院應可許可為例外之處理，爰增設第一項但書。至於起訴前聲請證據保全、保全程序等，不在本項規定範圍之內，併此敘明。 三、第四十四條之一至第四十四條之三之訴訟事件，具有公益性及集團性，為加速程序之進行，並保護多數人之利益，應採律師強制代理，爰於第一項第一款明定。 四、適用通常程序之財產權訴訟事件，其標的金額或價額或上訴利益逾新臺幣 150 萬元者，因對當事人權益影響甚大，應強制由律師代理訴訟，以促進訴訟、充實審理，並保護當事人權益，爰增訂第一項第二款。又起訴、上訴之金額或價額雖在 150 萬元以下，但嗣於程序中擴張聲明逾上開數額均應適用本款規定，以貫徹律師強制代理制度，附此敘明。 五、第三審為嚴格之法律審，上訴理由應具體指摘第二審判決有如何違背法令之情形，非律師難以妥

民間版	現行條文	條文說明
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第一項訴訟代理人。 VI 第一項但書及前項情形，應於起訴、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		適指明，現行條文第四百六十六條之一第一項已規定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於第三審法院行言詞辯論時，被上訴人亦應委任訴訟代理人（第四百七十四條第二項）。為保護當事人權益，並促進訴訟，爰增訂第一項第三款，明定第三審法院之事件，當事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又本款係指最高法院受理除第二項規定以外之所有事件，包括上訴、抗告、再抗告、再審及其他聲請等事件，附此敘明。 六、再審係對於確定判決或裁定聲明不服之程序，須具體指摘原確定裁判有何再審事由，具高度法律專業性，為免當事人未依法表明再審事由，任意提起再審之訴，爰增訂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於適用通常程序之再審之訴或聲請再審事件，均應強制由律師代理為之。又本款係指第三款、第四款以外之其他再審事件，附此敘明。 七、基於公益性等考量，如其他法律（如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四十條、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九條第二項等）明定原告提起訴訟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者，為保護當事人權益，兩造均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爰增訂第一項第五款。 八、當事人依第七十七條之二十五第三項規定聲請核定代理人酬金，無律師強制代理之必要；無資力者聲請訴訟救助，不應苛令須由律師代理；依第六十八條之五第一項規定聲請選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本屬法院應裁判之事項；為免陷入循環，於該等聲請事件均應排除第一項規定之適用。又其他類似性質之事件，允宜授權司法院訂

民間版	現行條文	條文說明
		定之。爰增訂第二項。 九、第一項第二款事件，當事人為普通共同訴訟人，是否須採律師強制代理，應依個別當事人請求或被請求之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分別計算，以免影響其權益，與上訴利益合併計算不同，爰增訂第三項。 十、為免當事人以不當方法規避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並維護程序安定，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之訴訟標的金額、價額或上訴利益，概以起訴聲明或上訴聲明認定之，且不因起訴聲明或上訴聲明之減縮、訴訟標的之變更或追加之時點，係在法院命補正或上訴期間屆滿之前或後而異，爰增訂第四項。 十一、與當事人有特定親屬關係之人，或其所屬專任人員，如具律師資格，而經法院認為適當者，既與律師強制代理之制度目的無悖，亦得為訴訟代理人，爰增訂第五項。 十二、是否具備第一項但書或第五項之關係或資格，應於起訴、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以利法院審查，爰增訂第六項。
第 68-2 條 I　前條第一項事件，除別有規定外，應由訴訟代理人為訴訟行為。 II　起訴、上訴、聲請或抗告，未依前條第一項、第六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或雖依第六項委任，法院認為不適當者，應先定期命補正。逾期未補正亦未依第六十八條之五為聲請者，應以裁定駁回之。	無	一、本條新增。 二、於律師強制代理事件，為貫徹律師強制代理制度之目的，於第一項明定除別有規定（如本條第四項、第六十八條之三第二項、第七十二條第一項）外，訴訟行為應由訴訟代理人為之，不論已否委任訴訟代理人，當事人本人所為之訴訟行為，原則上均不生效力。 三、參考第四十九條前段規定，增訂第二項，明定原

民間版	現行條文	條文說明
III 被告、被上訴人或相對人未依前條第一項、第六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或雖依第六項委任，法院認為不適當者，審判長得先定期命補正。 IV 當事人依前二項規定補正者，其訴訟行為經訴訟代理人追認，溯及於行為時發生效力；逾期補正者，自追認時起發生效力。		告、上訴人、聲請人或抗告人未依前條第一項、第六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或雖依前條第六項委任，法院認其委任之人不適當時，應限期命補正及逾期未補正之法律效果。 四、律師強制代理事件，被告、被上訴人或相對人倘未委任律師，得由審判長先命補正，爰增訂第三項。法院於第一次送達書狀繕本或開庭通知予其等時，併應記載應委任律師代理，否則訴訟行為不生效力等意旨，以維其等權益。 五、於律師強制代理事件，當事人自為之訴訟行為不生效力，然如其後已依法補正，並經訴訟代理人追認者，溯及於行為時發生效力。但為免訴訟延宕，並確保程序安定性，當事人逾期補正者，其訴訟行為縱經訴訟代理人追認，僅自追認時起，向將來發生效力。故如上訴人或抗告人於上訴或抗告及補正期間屆滿後，法院裁定駁回上訴或抗告前補正，雖經訴訟代理人追認，因不生溯及效力，其上訴或抗告仍為不合法，法院應裁定駁回，附此敘明。
第 68-3 條 I 第六十八條之一第一項事件，訴訟代理人得偕同當事人於期日到場，經審判長許可後，當事人得以言詞為陳述。 II 前項情形，當事人得自為下列訴訟行為： 一、自認。 二、成立和解或調解。 三、撤回起訴或聲請。 四、撤回上訴或抗告。	無	一、本條新增。 二、律師強制代理事件，雖應由訴訟代理人為訴訟行為，惟其得偕同當事人本人於期日到場，且經審判長許可後，當事人亦得以言詞為陳述，爰參考奧地利民事訴訟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德國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三十七條第四項規定，增訂第一項。倘訴訟代理人與當事人所為之事實上陳述不符，復未經當事人依第七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即時撤銷或更正者，法院得斟酌全辯論意旨判斷之。

民間版	現行條文	條文說明
		又為保護當事人之權益，如僅當事人到場而訴訟代理人未到場，依第三百八十七條規定，視同當事人不到場，自不應許可其陳述，附此敘明。 三、為尊重當事人就事實處分及程序終結之意思自主，訴訟代理人偕同當事人於期日到場時，當事人得為自認、成立和解或調解、撤回起訴或聲請、撤回上訴或抗告等訴訟行為，爰增訂第二項。
第 68-4 條 I　前三條之規定，於參加人準用之。 II　參加人律師之酬金，不計入訴訟費用。	無	一、本條新增。 二、參加人參加訴訟，除為其自身利益外，兼以輔助被參加人獲得勝訴判決為目的，為使訴訟得以有效進行，於律師強制代理事件，亦有強制參加人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必要，且其訴訟行為之效力、應具備之程式及要件，應分別視其輔助之被參加人為何造而分別準用相關規定，爰增訂第一項。 三、參加人參加訴訟，重在於保護自己之利益，故因參加訴訟所生律師之酬金，應由其負擔之，爰參考第八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增訂第二項。
第 68-5 條 I　第六十八條之一第一項事件，當事人無資力委任訴訟代理人者，得依訴訟救助之規定，聲請法院選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 II　當事人提起上訴或抗告依前項規定聲請者，原審法院應將訴訟卷宗送交上級審法院。	無	一、本條新增。 二、律師強制代理事件，當事人如無資力委任訴訟代理人，對其權益影響甚大，自得依訴訟救助之規定，聲請法院選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爰增訂第一項。 三、當事人提起上訴或抗告依第一項規定聲請者，其聲請應否許可，應由上級審決定之，原審法院應將訴訟卷宗送交上級審法院處理，不得依第六十八條之二第二項規定駁回上訴或抗告，爰增訂第二項。

民間版	現行條文	條文說明
第 68-6 條 I　前條第一項選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辦法，由司法院定之。 II　前項辦法之擬訂，應參酌法務部及全國律師聯合會等之意見。	無	一、本條新增。 二、前條有關選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辦法，所涉細節甚多，無從於本法詳為規定，爰明定授權由司法院參酌相關機關團體之意見定之。
第 77-25 條 III　法院或審判長依法律規定，為當事人選任特別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者，其酬金由法院酌定之。 IV　前項及第六十八條之一第一項事件之代理人酬金為訴訟費用之一部，應限定其最高額，其支給標準，由司法院參酌法務部及全國律師聯合會等意見定之。 V　前項酬金之數額，法院為終局裁判時，應併予酌定。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者，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酌定之；但逾第九十條第二項所定期間者，不在此限。 VI　對於酌定酬金數額之裁判，得為抗告，但不得再為抗告。	第 77-25 條 I　法院或審判長依法律規定，為當事人選任律師為特別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者，其律師之酬金由法院酌定之。 II　前項及第四百六十六條之三第一項之律師酬金為訴訟費用之一部，應限定其最高額，其支給標準，由司法院參酌法務部及全國律師聯合會等意見定之。 III　前項律師酬金之數額，法院為終局裁判時，應併予酌定；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者，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酌定之。 IV　對於酌定律師酬金數額之裁判，得為抗告，但不得再為抗告。	一、法院或審判長為當事人選任特別代理人時，為符合實際需求，不限於選任律師，亦可審酌情形選任具律師資格者或其他適當之人（如公司之股東、當事人之配偶、子女等親屬）擔任，倘有給付酬金之必要，其酬金亦為訴訟費用之一部，由法院酌定之，爰刪除各項有關「律師」之文字。 二、配合第四百六十六條之三之刪除與第六十八條之一之增訂，以及律師強制代理事件之律師酬金為訴訟費用之一部，自應限定其最高額，以維公允，爰修正第二項。 三、本條規定之代理人酬金為訴訟費用之一部，而訴訟費用之負擔及其數額，應由法院依確定訴訟費用額程序予以確定。是於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之場合，當事人如遲誤第九十條第二項所定期間，既已不得聲請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自無依本條第三項聲請法院酌定酬金數額之餘地。為免爭議，宜予明定，爰增訂第三項但書。
第 132 條 I　訴訟代理人受送達之權限未受限制者，送達應向該代理人為之。但審判長認為必要時，得命併送達於當事人本人。 II　第六十八條之一第一項事件，其訴訟代理人受送達之權限，不受限制。	第 132 條 訴訟代理人受送達之權限未受限制者，送達應向該代理人為之。但審判長認為必要時，得命併送達於當事人本人。	一、為保障當事人權益，審判長認有必要時，得命併為送達於訴訟代理人及當事人本人，爰修正第一項但書。 二、律師強制代理事件，應由訴訟代理人為訴訟行為，已委任訴訟代理人者，送達自應向該代理人為之，其受送達之權限不受當事人本人之限制，

民間版	現行條文	條文說明
III　第一項但書情形，送達效力以訴訟代理人受送達為準。		爰增訂第二項。 三、第一項但書情形，送達效力係於何人受送達時發生，宜予明定，俾免疑義；而訴訟代理人具法律專業，以其受送達為準，較符合保障當事人權益之旨。爰增訂第三項。
第 272 條 I　第四十九條、第六十八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六十八條之一第五項、第六十八條之二第三項、第六十八條之三第一項、第七十五條第一項、第七十六條、第七十七條之一第三項、第九十四條之一第一項前段、第一百二十條第一項、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一百九十八條至第二百條、第二百零三條、第二百零七條、第二百零八條、第二百十一條之一第一項、第二項、第二百十三條第二項、第二百十三條之一、第二百十四條、第二百十七條、第二百四十九條第一項但書、第二項但書、第二百五十四條第四項、第二百六十八條、第二百六十八條之一第三項、第二百六十八條之二第一項、第二百六十九條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三百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三百七十二條關於法院或審判長權限之規定，於受命法官行準備程序時準用之。 II　第九十六條第一項及第九十九條關於法院權限之規定，於受命法官行準備程序時，經兩造合意由受命法官行之者，準用之。	第 272 條 I　第四十四條之四、第四十九條、第六十八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七十五條第一項、第七十六條、第七十七條之一第三項、第九十四條之一第一項前段、第一百二十條第一項、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三十二條、第一百九十八條至第二百條、第二百零三條、第二百零七條、第二百零八條、第二百十一條之一第一項、第二項、第二百十三條第二項、第二百十三條之一、第二百十四條、第二百十七條、第二百四十九條第一項但書、第二項但書、第二百五十四條第四項、第二百六十八條、第二百六十八條之一第三項、第二百六十八條之二第一項、第二百六十九條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三百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三百七十二條關於法院或審判長權限之規定，於受命法官行準備程序時準用之。 II　第九十六條第一項及第九十九條關於法院權限之規定，於受命法官行準備程序時，經兩造合意由受命法官行之者，準用之。	一、關於委任非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許可及撤銷，被告、被上訴人或相對人未委任訴訟代理人之補正程序、當事人經許可得以言詞陳述，於受命法官行準備程序時亦有準用之必要，爰於本條第一項增訂之。另配合第六十八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之增訂，及第一百三十二條修正，爰刪除準用第四十四條之四，並酌修第一項文字。 二、第二項未修正。
第 387 條 當事人於辯論期日到場不為辯論者，視同不到	第 387 條 當事人於辯論期日到場不為辯論者，視同不到	增訂當事人或參加人於律師強制代理事件，未委任訴訟代理人或委任之訴訟代理人於辯論期日未到場之效果，爰修正本條規定。

民間版	現行條文	條文說明
場：第六十八條之一第一項事件，當事人或參加人應委任訴訟代理人而未委任，或委任之訴訟代理人未到場者，亦同。	場。	
第 466-1 條 （刪除）	第 466-1 條 I　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 II　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上訴人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 III　第一項但書及第二項情形，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 IV　上訴人未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或雖依第二項委任，法院認為不適當者，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逾期未補正亦未依第四百六十六條之二為聲請者，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	一、本條刪除。 二、有關律師強制代理之相關規定，業已新增第六十八條之一至第六十八條之六之規定，本條與新增之第六十八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第五項、第六項、第六十八條之二第二項規定意旨相同，無庸重複規定，爰予刪除。
第 466-2 條 （刪除）	第 466-2 條 I　上訴人無資力委任訴訟代理人者，得依訴訟救助之規定，聲請第三審法院為之選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 II　上訴人依前項規定聲請者，第二審法院應將訴訟卷宗送交第三審法院。	一、本條刪除。 二、有關律師強制代理之相關規定，業已新增第六十八條之一至第六十八條之六之規定，本條與新增之第六十八條之五規定意旨相同，無庸重複規定，爰予刪除。
第 466-3 條 （刪除）	第 466-3 條 I　第三審律師之酬金，為訴訟費用之一部，並應限定其最高額。 II　第四百六十六條之二選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辦	一、本條刪除。 二、有關律師強制代理之相關規定，業已新增第六十八條之一至第六十八條之六之規定，本條與新增之第六十八條之六第一項、第七十七條之二十五

民間版	現行條文	條文說明
	法，由司法院定之。 III　前項辦法之擬訂，應參酌法務部及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之意見。	規定意旨相同，無庸重複規定，爰予刪除。

十、增訂微罪案件不經偵查，逕為不起訴之處分規定：修正《刑事訴訟法》第 228、255、256 條

民間版	現行條文	條文說明
第 228 條 I　檢察官因告訴、告發、自首或其他情事知有犯罪嫌疑者，應即開始偵查。但檢察官依告訴、告發、自首之事實，如認依第二百五十三條以不起訴為適當者，得不經偵查，逕為不起訴之處分。 II　前項偵查，檢察官得限期命檢察事務官、第二百三十條之司法警察官或第二百三十一條之司法警察調查犯罪情形及蒐集證據，並提出報告。必要時，得將相關卷證一併發交。 III　實施偵查非有必要，不得先行傳訊被告。 IV　被告經傳喚、自首或自行到場者，檢察官於訊問後，認有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各款或第一百零一條之一第一項各款所定情形之一而無聲請羈押之必要者，得命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但認有羈押之必要者，得予逮捕，並將逮捕所依據之事實告知被告後，聲請法院羈押之。第九十三條第二項、第三項、第五項之規定於本項之情形準用之。 V　第一項但書之情形，應給予當事人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	第 228 條 I　檢察官因告訴、告發、自首或其他情事知有犯罪嫌疑者，應即開始偵查。 II　前項偵查，檢察官得限期命檢察事務官、第二百三十條之司法警察官或第二百三十一條之司法警察調查犯罪情形及蒐集證據，並提出報告。必要時，得將相關卷證一併發交。 III　實施偵查非有必要，不得先行傳訊被告。 IV　被告經傳喚、自首或自行到場者，檢察官於訊問後，認有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各款或第一百零一條之一第一項各款所定情形之一而無聲請羈押之必要者，得命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但認有羈押之必要者，得予逮捕，並將逮捕所依據之事實告知被告後，聲請法院羈押之。第九十三條第二項、第三項、第五項之規定於本項之情形準用之。	本條增訂但書，賦予檢察官微罪職權不起訴之裁量權，明定移送後或檢察官收到告訴狀後認其以不起訴為適當，得不經偵查，以職權逕為不起訴處分，以避免耗費有限之偵查資源。
第 255 條 I　檢察官依第二百五十二條、第二百五十三條、第	第 255 條 I　檢察官依第二百五十二條、第二百五十三條、第	因應第 228 條第 1 項但書之增訂，為合理簡化檢察官製作之處分書類，於本條但書規定於第 228 條第 1 項

民間版	現行條文	條文說明
二百五十三條之一、第二百五十三條之三、第二百五十四條規定為不起訴、緩起訴或撤銷緩起訴或因其他法定理由為不起訴處分者，應製作處分書敘述其處分之理由。但處分前經告訴人、告發人同意或依第二百二十八條第一項但書情形作成者，處分書得僅記載處分之要旨。 II 前項處分書，應以正本送達於告訴人、告發人、被告及辯護人。緩起訴處分書，並應送達與遵守或履行行為有關之被害人、機關、團體或社區。 III 前項送達，自書記官接受處分書原本之日起，不得逾五日。	二百五十三條之一、第二百五十三條之三、第二百五十四條規定為不起訴、緩起訴或撤銷緩起訴或因其他法定理由為不起訴處分者，應製作處分書敘述其處分之理由。但處分前經告訴人或告發人同意者，處分書得僅記載處分之要旨。 II 前項處分書，應以正本送達於告訴人、告發人、被告及辯護人。緩起訴處分書，並應送達與遵守或履行行為有關之被害人、機關、團體或社區。 III 前項送達，自書記官接受處分書原本之日起，不得逾五日。	但書情形作成之不起訴處分，處分書得僅記載處分之要旨。
第 256 條 I 告訴人接受不起訴或緩起訴處分書後，得於十日內以書狀敘述不服之理由，經原檢察官向直接上級檢察署檢察長或檢察總長聲請再議。但第二百五十三條、第二百五十三條之一之處分曾經告訴人同意者，不得聲請再議。 II 不起訴或緩起訴處分得聲請再議者，其再議期間及聲請再議之直接上級檢察署檢察長或檢察總長，應記載於送達告訴人處分書正本。 III 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之案件，因犯罪嫌疑不足，經檢察官為不起訴之處分，或第二百五十三條之一之案件經檢察官為緩起訴之處分者，如無得聲請再議之人時，原檢察官應依職權逕送直接上級檢察署檢察長或檢察總長再議，並通知告發人。 IV 檢察官依第二百二十八條第一項但書為不起訴處分者，提起再議之人得聲請檢察官付與不起訴	第 256 條 I 告訴人接受不起訴或緩起訴處分書後，得於十日內以書狀敘述不服之理由，經原檢察官向直接上級檢察署檢察長或檢察總長聲請再議。但第二百五十三條、第二百五十三條之一之處分曾經告訴人同意者，不得聲請再議。 II 不起訴或緩起訴處分得聲請再議者，其再議期間及聲請再議之直接上級檢察署檢察長或檢察總長，應記載於送達告訴人處分書正本。 III 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之案件，因犯罪嫌疑不足，經檢察官為不起訴之處分，或第二百五十三條之一之案件經檢察官為緩起訴之處分者，如無得聲請再議之人時，原檢察官應依職權逕送直接上級檢察署檢察長或檢察總長再議，並通知告發人。	因應第 228 條第 1 項但書、第 255 條第 1 項但書之增訂，為使告訴人有較充分之資訊準備相關理由書狀，爰增訂第 4 項，規定提起再議之人得聲請檢察官付與不起訴處分補充理由書，記載處分理由。

民間版	現行條文	條文說明
處分補充理由書，記載處分理由。再議期間，自不起訴處分補充理由書送達時起算。		

十一、防治民事濫訴之限制令制度（研議中）：針對符合濫訴（重複起訴並經法院依民訴第 249、249-1 調處分）要件者，限制或禁止為訴訟行為。如有必要，必須採律師強制代理方可為之。

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Judicial Reform Foundation
10456 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90 巷 3 號 7 樓　7F., No. 3, Ln. 90, Songjiang Rd., Taipei, Taiwan
電話：02-2523-1178　傳真：02-2531-9373　Tel: 02-2523-1178　Fax: 02-2531-9373

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新聞稿　2024 年 4 月 29 日 10：00 發出

「積勞成疾的司法環境　司法院、法務部有何解方？」
—民間版「司法減負草案」公佈記者會新聞稿

近期，司法官、書記官過勞問題頻出，司法負擔過重問題再度受到各界關注。法院、地檢署受理案件激增，司法官案牘勞形、積勞成疾者，時有所聞；書記官、法警等同仁不堪負荷，離職者多。目前司法環境，顯不利於司法人員完整履行任務，也對人民訴訟權及權利之保障，造成直接之影響。

法官協會於 12 日提出限量分案、放寬管考等制度改革呼籲，司法院並於本月 17 日召開針對法官過勞問題之檢討會議，並先作成「放寬管考措施」、「防杜濫訴」等 4 項決議。

本會再次呼籲司法院、法務部，除主張增加人力外，應積極推動「減法工程」，在不減損人民權益的前提下，透過程序的精簡、減少非必要的工作，以提升法官、檢察官的辦案環境。針對減輕司法負擔的方向，本會提出以下 3 點訴求：

一、司法院、法務部應積極推動「減法工程」，降低法官、檢察官的不合理負擔。

二、司法院、法務部應透過客觀的研究方法，分析司法過勞的狀況並公開相關報告及改善措施。

三、各法院院長、檢察署檢察長，應積極改善「勞逸不均」、「能者過勞」的工作環境。

一、拋磚引玉，民間推出 10 項「減法工程」

法院、檢察署的基層人員，長期處於過度負荷的高壓環境下。除了人力不足、案量卻不斷增加外，我們認為有必要徹底檢討現行辦案的程序，盡可能減少不必要的工作負擔，讓法官、檢察官能將心力花在有意義的審理工作之上。

民間司改會 2020 年便設有「提升司法品質與減輕司法負擔修法專組」，持續邀集法官、檢察官、執業律師及專家學者參與討論。2022 年 1 月，我們便公布了「放寬緩起訴處分、認罪協商適用範圍」、「簡式（易）判決得以宣示判決筆錄取代判決書」等 7 項方案。近期，我們也再追加「裁判與檢察書類簡化」、「擴大民事強制律師代理的案件範圍」及「微罪職權不起訴」等 3 項方案，並持續討論「防治民事濫訴的限制令制度」等方案；期能拋磚引玉，促請司法院、法務部正視透過「減法工程」減輕司法負擔的重要性及必要性，並盡速提出改善措施及規劃。

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Judicial Reform Foundation
10456 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90 巷 3 號 7 樓　7F., No. 3, Ln. 90, Songjiang Rd., Taipei, Taiwan
電話:02-2523-1178　傳真:02-2531-9373　Tel: 02-2523-1178　Fax: 02-2531-9373

除了法官、檢察官之外，我們認為書記官、執達員、法警等院檢人員的工作負擔及環境，也有積極改善的必要。如社會各界就法院工作負擔及環境的改善有想法，也希望能提出建言、加入討論。

就此，我們呼籲司法院、法務部應積極推動「減法工程」，降低法官、檢察官的不合理負擔。

※附件：民間版「減輕司法負擔暨提升司法品質」草案條文

二、僅增加人力，不足以改善辦案環境

面對司法負荷過重的問題，司法院、法務部長期以來的解方就是「增加人力」。然而，增加人力雖然可以緩解每人負擔的案量，但無意義的程序耗損、必要性不高的機械性工作仍然會耗費法、檢的工作能量及時間。若未能有效解決，可能也只是加速了司法人員的流動及消耗。

有疑問的是，針對基層長期的怨聲載道，司法院、法務部究竟近期是否有系統性地收集基層意見、瞭解超時工作的普遍程度及原因，並對工作負擔進行科學化的統計？自 2005 年、2007 年後，是否有再進行詳細的研究？是否有從管理學科專業的角度，客觀評估案件流程的精簡及合理的人力？近期司法院表示需要增加 5,536 人的人力，是如何估算而得？

為了客觀地緩解司法負荷長期過重的危機，我們呼籲司法院、法務部應公開相關的政策評估資訊，補足現行方法的不足。如有必要，應由外部、具管理專業的獨立專家或機構，客觀進行評估及研究。

三、勞逸不均、能者過勞，打擊基層士氣。司法首長何時拿出辦法？

亟待改善的司法工作環境，也凸顯在各法院、地檢署都存在「勞逸不均」、「能者過勞」的嚴重問題。實務上，為了避免有問題的法官、檢察官「出事」，首長往往會安排他們負責「不會出大錯的工作」，鮮有要求改善的積極措施或懲處（如被媒體封為「退案王」的吳檢察官懲戒案）。

在司法圈，這也不是什麼新鮮事和秘密。這種工作文化，無疑使得擺爛的司法人員肆無忌憚，反過來造成認真的同事工作難以負荷，形成劣幣驅逐良幣的荒唐現象。對於此一現象，我們已多次要求司法院檢討，讓首長確實負起責任，但卻如狗吠火車、無人關心。

因此，如何合理地「放寬管考」，同時不會加劇「劣幣逐良幣」的現象或製造新問題，需要嚴謹的評估。尤其是，辦案期限的管考雖然會造成辦案的壓力，但同時也有助於民眾獲得即時的司法給付。

就此，我們呼籲各法院院長、檢察署檢察長，應積極透過職務監督等方法，改善「勞逸不均」、「能者過勞」的工作環境。

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Judicial Reform Foundation
10456 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90 巷 3 號 7 樓　7F., No. 3, Ln. 90, Songjiang Rd., Taipei, Taiwan
電話：02-2523-1178　傳真：02-2531-9373　Tel: 02-2523-1178　Fax: 02-2531-9373

記者會時間

2024 年 4 月 29 日（一）10:00

記者會地點

台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立法院研究大樓（中興大樓）102 會議室

出席人員

黃旭田｜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董事長

林永頌｜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常務董事

白禮維｜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常務執行委員

任孝祥｜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常務執行委員

林妍君｜減輕負擔專組義務律師

吳宗憲｜立法委員

鍾佳濱｜立法委員

黃珊珊｜立法委員

新聞聯絡人

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法律政策部主任　呂政諺律師

電話：02-2523-1178#37

信箱：elvin@jrf.org.tw

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委員沈發惠書面資料：

本日公聽會旨在改善司法基層過勞現象，針對公聽會探討部分主題，本席提出以下意見：

- 司法院或法務部就提升偵審效能及減輕基層工作負荷等議題，政策面有何待檢討之處？
- 就精實偵查及審判訴訟程序，在法制、組織架構、人員配置及作業效能方面，有何具體政策建議或策進作為？

依據司法院提出之書面報告，有關強化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ADR）的部分，從 106 年以來辦理調解的一般民事終結件數增加約 8 萬 6 千多件，成長 6 成多，顯見該措施確有其成效，如何擴大宣導以強化 ADR 機制，建議司法院應就加強行政機關及民間團體之參與，提出更具體之辦理計畫並訂定成效考核或評鑑機制。

其次，如同本日公聽會周法官所述，民事庭之基層法官僅撰寫裁判書即需花費四成以上時間，更多判決核心，如民事訴訟法第 222 條第 4 項「得心證之理由，應記明於判決。」，僅「得心證」部分不可能匡限在上班開庭或加班時間處理，多半在於「無加班費之加班時數」還需要絞盡腦汁，顯見目前有關辦案期限及辦公時數規則，乃至審決之簡化，仍有調整改善之空間。爰此本席認為，為免「無加班費之加班時數」成為實際判決所耗時間之黑數，法官過勞之根源，司法院宜就簡化判決書撰寫、律師強制代理制度之改良運用，乃至辦公時數規則之調整，以提升審判效能予以進一步研議。

第三，如何調整制度合理運用人力，並減少人民濫訴、「逼法官寫判決」的惡性循環？依據本日與會的前法官黃律師的意見，以地院刑庭為例，若以通案標準，法官每個月簡易判決 15 件，通常判決約 10 件，要如何反應實際辦案人力？部分法官兼職行政或審判長，計算就不應以 1 個人來計算，本席認為法院普遍存在法官「不敢請病假、育嬰假」，甚至也不敢去進修，擔憂製造同事困擾，只好不斷加班因應。輪休制不健全耗盡法官的精神、體力和熱情，這和實際人力計算及分案制度脫不了關係，在僵化的辦案時限壓力下，若法官收案超過標準件數，辦案時限若無給予合理延長，考核若無給予一定彈性，法官們只能自己吞，而徒增憾事。

與會論者亦指出，目前法院裁判費用偏低，民事低消 1000 元、佔大多數的交通裁決（行政訴訟）起訴低消 300 元，規費及訴訟期望值之倍數差距，使得民眾難免有「賭一把」或「拗拗看」心理，用廉價的心態來逼著法官寫判決，此一癥結尚待司法機關進行制度化的變革。

最後，有關人力增補問題，本席於日前質詢時已促請司法院和人事行政總處儘速會商有關「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修正之可行性。惟本席發現，雖然司法院提出 5536 人的缺額，人事行政總處給予的增調遠不及此數，本日報告機關之間設法仍有落差，亟待進一步溝通，以為有關人力運用及修法擴大用人上限，創造合理性及正當性。

例如人事行政總處報告指出，108-112 年司法院遴補中及未運用缺額數逐年攀升，平均缺額達 751 人，增幅達 29%；且相熳同期間院整體預算員額增幅僅 5.5%，顯見人力無法隨著員額都予以補實，而檢察機關亦有類似的情況。因而該總處認為，員額增加未能解決工作人員負擔，宜由工作負擔增加之源頭審慎檢討：一、案件減量及流程簡化；二、加速補實缺額；三、建構司法機關同仁心理健康防護網。本席認為司法院亦應針對人事總處之建議，透過院際溝通之平台來協調、解決，提出書面進度並定期公開，回應社會期待，避免因修法耗時或見解不一，而無助於解決司法基層過勞的當務之急。

立法委員沈發惠

散會（13 時 51 分）

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15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29 日（星期一）9 時 4 分至 13 時 5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2 會議室

主　　席　高金委員素梅

本日議程　報告事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新住民權益保障法草案」及「新住民基本法草案」：

(詢答及處理)

(一)審查委員羅美玲等 22 人擬具「新住民權益保障法草案」案。

(二)審查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新住民基本法草案」案。

(三)審查委員張智倫等 18 人擬具「新住民基本法草案」案。

(四)審查國民黨黨團擬具「新住民基本法草案」案。

(五)審查委員蘇巧慧等 26 人擬具「新住民基本法草案」案。

【第(四)案及第(五)案如未經各黨團簽署不復議同意書則不予審查。】

二、繼續審查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20 人擬具「原住民族基本法增訂第二十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答詢官員　內政部政務次長花敬群

內政部移民署署長鐘景琨

原住民族委員會政務副主任委員谷縱・喀勒芳安 Qucung Qalavangan

大陸委員會法政處處長周鳴瑞

教育部終身教育司司長李毓娟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專門委員周弘偉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組編人力處專門委員張雅惠

主席：大家早安！我們現在開會，請主任秘書報告出席人數。

鄭主任秘書雪梅：報告委員會，出席委員 12 人，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我們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13 年 4 月 24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 分至 13 時 24 分

地　　點：紅樓 2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蘇巧慧　麥玉珍　王美惠　張宏陸　張智倫　黃　捷　牛煦庭　黃建賓　李柏毅　許宇甄　徐欣瑩　丁學忠　吳琪銘　高金素梅

委員出席 14 人

列席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羅美玲　黃珊珊　黃國昌　黃　仁　沈伯洋　莊瑞雄　陳菁徽　洪孟楷　楊瓊瓔　羅智強　鍾佳濱　葛如鈞　吳沛憶　陳培瑜　林楚茵　陳冠廷　邱志偉　鄭正鈐　何欣純　陳玉珍　張嘉郡

委員列席 22 人

列席官員：內政部部長林右昌暨相關人員

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執行長黃景茂

大陸委員會法政處專門委員程政心

外交部條約法律司專門委員黃仁良

財政部國庫署副組長李杏芬

法務部參事廖江憲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組長林資芮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簡任視察李培源暨相關人員

主　　席：吳召集委員琪銘

專門委員：郭明政

主任秘書：鄭雪梅

紀　　錄：簡任秘書　王珮瑛　簡任編審　葉淑婷

科　　長　林彥明　專　　員　謝禎鴻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處理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內政部主管預算凍結書面報告案計 24 案。

(一)內政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消防署及所屬決議(一)「一般行政」預算凍結 1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二)內政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家公園署及所屬決議(二)「國家公園經營管理」預算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三)內政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移民署決議(二)「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預算凍結 1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四)內政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移民署決議(二十)「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五)內政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建築研究所決議(一)「建築研究業務」預算凍結 1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六)內政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土管理署及所屬決議(二)300 萬元、(三十一)200 萬元及(三十二)300 萬元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七)內政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土管理署及所屬決議(三)「下水道管理業務」預算凍結 6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八)內政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土管理署及所屬決議(二十一)「國庫撥充國土永續發展基金」預算凍結 3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九)內政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土管理署及所屬決議(二十三)「國土管理業務」預算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十)內政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土管理署及所屬決議(二十四)「國土管理業務」預算凍結 3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十一)內政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土管理署及所屬決議(二十六)「國土管理業務」預算凍結 2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十二)內政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土管理署及所屬決議(二十七)「國土管理業務」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十三)內政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土管理署及所屬決議(二十九)「國土管理業務」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十四)內政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1 目「一般行政」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十五)內政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2 目「民政業務」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十六)內政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4 目項下「地籍及不動產服務業管理」預算凍結 2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十七)內政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及所屬第 2 目「警政業務」預算凍結 3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十八)內政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消防署及所屬第 2 目「消防救災業務」預算凍結 1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十九)內政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土管理署及所屬第 3 目項下「辦理建築許可、建築師輔導及公寓大廈等工作管理業務」預算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二十)內政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土管理署及所屬第 3 目「國土管理業務」預算凍結 3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二十一)內政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4 目「地政業務」預算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二十二)內政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家公園署及所屬第 2 目「國家公園業務」預算凍結 6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二十三)內政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移民署第 1 目「一般行政」預算凍結

1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二十四)內政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建築研究所預算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書面報告已送達，預算得以動支，提報院會。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內政部函送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113 年度預算凍結書面報告案計 1 案。

(一)內政部函，為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113 年度預算決議，檢送「業務成本與費用」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討論事項合併詢答，莊委員瑞雄、羅委員美玲、陳委員玉珍、黃委員捷、陳委員培瑜、蘇委員巧慧、台灣民眾黨黨團代表麥委員玉珍、吳委員沛憶提案說明，內政部政務次長花敬群報告，委員蘇巧慧、王美惠、牛煦庭、麥玉珍、張智倫、張宏陸、黃捷、黃建賓、李柏毅、許宇甄、徐欣瑩、丁學忠、黃國昌、黃珊珊、鄭天財 Sra Kacaw、羅美玲、莊瑞雄、陳菁徽、陳培瑜、陳冠廷、吳琪銘等 21 人質詢，分別由內政部長林右昌、政務次長花敬群暨相關人員答復說明。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員黃仁、牛煦庭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書面質詢及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機關於 1 週內另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會。）

決議：同意動支，提報院會。

二、審查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內政部主管預算凍結書面報告案計 6 案。

(一)內政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二十八)「內政資訊業務」預算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二)內政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二十九)及(三十)「內政資訊業務」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三)內政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4 目項下「地籍及不動產服務業管理」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四)內政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土管理署及所屬第 3 目「國土管理業務」預算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五)內政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土管理署及所屬第 3 目「國土管理業務」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六)內政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土管理署及所屬決議(二十八)「國土管理業務」預算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議：討論事項二(一)案，另定期繼續審查；二(二)至(六)各案，均同意動支，提報院會。

三、審查國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國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委員羅美玲等 18 人擬具「國籍法增訂第六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三)委員羅美玲等 21 人擬具「國籍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委員蘇巧慧等 18 人擬具「國籍法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委員陳培瑜等 18 人擬具「國籍法增訂第六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六)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9 人擬具「國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七)委員陳玉珍等 18 人擬具「國籍法第四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八)委員林宜瑾等 21 人擬具「國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九)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擬具「國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委員吳沛憶等 17 人擬具「國籍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一)委員莊瑞雄等 17 人擬具「國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二)委員鍾佳濱等 16 人擬具「國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三)委員黃捷等 20 人擬具「國籍法第五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四)委員王定宇等 20 人擬具「國籍法第二條及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五)委員林岱樺等 17 人擬具「國籍法第二條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六)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國籍法第四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議：

(一)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九條、第二十條，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二)第二條、第十九條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

(三)委員羅美玲等 18 人提案、委員陳培瑜等 18 人提案增訂第六條之一，不予增訂。

(四)本次會議審查通過之條文及相關法制用語，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

(五)併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不須交由黨團協商，並推請吳召集委員琪銘於院會討論時作補充說明。

散會

主席：好，請問各位委員，上次會議議事錄有沒有錯誤或遺漏的地方？（無）好，謝謝，議事錄確定。

我們繼續進行討論事項，請宣讀。

一、「新住民權益保障法草案」及「新住民基本法草案」：

(一)審查委員羅美玲等 22 人擬具「新住民權益保障法草案」案。

(二)審查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新住民基本法草案」案。

(三)審查委員張智倫等 18 人擬具「新住民基本法草案」案。

(四)審查國民黨黨團擬具「新住民基本法草案」案。

(五)審查委員蘇巧慧等 26 人擬具「新住民基本法草案」案。

二、繼續審查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20 人擬具「原住民族基本法增訂第二十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主席：本日議程所討論的事項採合併詢答。今天與會的官員非常多，所以待會委員如果要官員們回答的話，請直接告訴召委。

我們現在請提案委員說明，請蘇巧慧委員先提案說明，因為今天提案委員比較多一點，我們就 3 分鐘好嗎？謝謝。

蘇委員巧慧：好，謝謝主席。隨著全球化浪潮及社會結構轉變的趨勢，移民現象已經越來越普遍，移民目的也日漸多元，使得我國新住民人口隨之增加。依內政部現行對新住民之定義，國人之非本國籍配偶人數已經將近 60 萬人，若再加上第二代子女約 50 萬人，新住民家庭人口總數已經突破 100 萬人，是我國邁入多元文化之移民社會的重要力量。惟本席認為，新住民應不限於婚姻移民，應包含依國籍法歸化取得我國國籍者，以及因工作、投資等目的而移居臺灣之人才。新住民及其子女遍布社會各角落，早已成為我國不可或缺的重要力量，他們卻普遍面對語言隔閡、文化差異及生活適應的挑戰。

為落實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第十一項之規定，國家肯定多元文化之意旨，進一步達到人人在法律上一律平等，且應受法律平等保護之目的。所以我特別提出新住民基本法草案，就新住民之生活適應、就學、就業、衛生、醫療、文化發展以及社會救助等面向制定相關條文，以保障新住民基本權益，促進我國成為多元文化、語言共存共榮之祥和社會，以上說明，期能獲得各位委員的支持，謝謝。

主席：好，非常謝謝巧慧委員的提案說明。

繼續我們請民眾黨黨團代表麥玉珍委員提案說明。

麥委員玉珍：好，謝謝主席。各位委員大家好。在全球化的趨勢下，國際移民的規模日益廣大，各國移民的比例一直在提升，而我國的新住民人數即將突破 60 萬人，他們為臺灣社會帶來了多元文化，使我國的經濟、教育、文化等各方面都有更多元且創新的發展，同時我們也必須要保障新住民在我國的法律地位，以及正視新住民在臺生活所面臨的困境。新住民是臺灣社會重要的一分子，但一直以來欠缺正式法源來明定新住民的法律地位，而且中央也沒有一個統籌新住民事務的專責機構，所以新住民的業務落在各部會，這樣要如何讓新住民的權利義務受到全面地保障？內政部移民署 107 年新住民生活需求調查報告也指出，新住民生活照顧服務需要中，設立新住民專責服務機構高居第二名，代表很多在臺灣的新住民也期待著有一個專責機構來整合各方面的資源、來統籌規劃新住民相關的政策。

為了落實憲法保障多元文化的精神，我提出了新住民基本法草案，這個法案的核心是為臺灣新住民提供平等的法律地位和權利保障，全面保障新住民的教育、文化、醫療、就業等各方面的平等機會，並加強對新住民文化、教育和語言支持，以促進新住民與臺灣社會的融合，真正達成彼此包容、接納不同的目標。因此，我誠懇呼籲各位委員能夠共同支持新住民基本法草案，在不分黨派的共識之下，讓法案順利通過，共創一個更加公正、平等、和諧和共融的社會。以上，謝謝。

主席：謝謝民眾黨黨團的麥玉珍委員。

現在請國民黨黨團的牛煦庭委員提案說明。

牛委員煦庭：謝謝主席，今天代表國民黨黨團針對新住民基本法進行提案說明。第一、根據內政部今年 3 月最新統計，我國新住民人數已達 59 萬 5,000 人，若再加上新住民子女 47 萬人，新住民家庭人口數即將突破 100 萬人，新住民來臺落地生根積極融入臺灣社會，已經成為我國不可或缺的新力量。第二，新住民因為語言、文化隔閡等因素，加上新住民事務工作目前散落在各部會，以致於生活適應上遭遇困難，甚至求助無門，因此我們需要一個可以整合跨部會資源的專責機關，提供新住民家庭更完善的權益保障。第三、106 年監察院研究報告有提到，婚姻移民政策之規劃與推動涉及中央各部會之間業務權責及橫向協調合作，但現有的新住民事務協調會報顯然功能相對有限，協調整合以及督導往往流於形式，因此我們建議政府研議制定專法，同年本院內政委員會召開新住民基本法草案公聽會，內政部書面報告更提到正在蒐集先進國家立法及執行方式，審慎研議最佳的立法內容，但六年多來行政院依然沒有提出版本，讓新住民權益的保障牛步不前，我想是蠻遺憾的。

最後，國民黨黨團希望藉由新住民基本法，落實憲法平等權的原則，並且要求行政院設置新住民事務委員會，統籌相關事務，明定新住民發展基金法律依據以及基金來源，以維持財源穩定。此外，我們也要求政府設置新住民文化重點發展區，推動新住民文化產業發展，加速新住民融入我國社會，懇請朝野立委共同支持，我們一起儘速達成多元融合培力、提升國家競爭力的總體發展目標。以上，謝謝。

主席：好，謝謝國民黨黨團牛煦庭委員的提案說明。

繼續我們請張智倫委員提案說明。

張委員智倫：主席好，各位委員、各位官員，大家早安、大家好。今天是新住民基本法草案的提案，隨著時代的演進，我們的社會變得越來越多元，非常顯而易見，臺灣社會的改變就是新住民族的興起。剛剛非常多委員有提到，現在新住民的人口，內政部統計已經將近 60 萬人，所以是一個不能忽視的聲音。在本席的選區新北市中和區，我們有一條非常著名的華新街，也是知名的緬甸街，每年都會辦非常有意義的點燈節跟潑水節，讓我們臺灣以及所有新住民東南亞的鄉親平安。新住民過去千里迢迢舉家到臺灣，用美食、宗教、文化以及節慶來跟我們臺灣社會做交流以及融合。

希望今天我們在討論新住民基本法，要依照憲法第二章人民之權利義務第七條的規定，中華民國的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前一律平等，以及剛剛有特別提到的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基本國策的部分，以及第十一條前段，就是我們國家肯定多元文化發展等等的規定，讓我們憲法來促進族群平等以及人民權利的規範，讓我們臺灣促進多元的文化。所以今天本席提出了新住民基本法，來確保新住民在臺灣的社會可以得到充分的保護以及尊重，我們關心新住民的生活需求，提供他們必要的資源以及幫助。最後，我們也可以讓不同的文化來做交流以及理解。

我想今天建立新住民法不僅是可以保障新住民的權利，更可以推動我國的發展，所以希望我們今天不分黨派、不分彼此，用更開放的態度來針對今天的修法，一起共同來努力，一起來實現多元文化共榮，建立一個更諧和、更繁榮的社會。所以今天還是要拜託我們的討論，希望未

來我們行政院新住民法的版本儘快提出，新住民基本法儘快通過，以及我們未來能推動新住民委員會，給所有新住民一個更安居樂業的生活。以上，謝謝。

主席：好，非常謝謝張智倫委員的提案說明。

我們繼續請內政部的花敬群政務次長來報告，我給你 3 分鐘的時間，好不好？

花次長敬群：5 分鐘。

主席：5 分鐘會不會太長？因為您的態度是蠻清楚了。

花次長敬群：不會，還有很多事情要講。

主席：好，5 分鐘，謝謝。

花次長敬群：謝謝召委。主席、各位委員、先進，大家好。感謝各位委員對於新住民業務的關心和指導，今天貴委員會召開審查「新住民基本法草案」及「新住民權益保障法草案」共 5 個版本，本部應邀報告列席，備感榮幸。

現況截至今年 3 月底，我國婚姻移民及新住民子女人數已逾百萬，成為國家重要人力資源，為完備對新住民的照顧及服務，本部整合中央、地方民間團體力量，推動各項措施，擇要說明如下。

第一、訂定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本部自 92 年已訂定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結合中央、地方機關及民間團體等，讓新住民能夠在生活上適應醫療保健、就業權益等 8 項服務措施，並將辦理情形公告於網站。

第二、設置新住民發展基金：自 94 年編列 3 億元，然後 105 年更名為新住民發展基金，規模維持每年 10 億元，基金規劃的四大業務面向，補助中央、地方和民間團體落實推動新住民照顧，105 年至 112 年核定補助 1,774 件、二十七億六百餘萬。

第三、成立行政院新住民事務協調會報：行政院在 104 年 6 月成立新住民事務協調會報，擬定並統整各項跨部會新住民及子女照顧服務政策，如基金轉型、建立通譯制度精進試辦計畫、支援南向政策培育新住民多語人才等。

第四、培力新住民及子女：培力新住民子女發揮多元文化優勢，歷年來辦理多項計畫和活動，包含了新住民及子女海外培力計畫、新住民及子女築夢計畫、新住民及子女培力與獎助學金計畫、新住民子女國內培育研習營、多元文化人才培訓計畫等。

第五、辦理初入境關懷及家庭教育：新住民入國後至移民署申請居留時，提供一對一的關懷訪談，並鼓勵新住民及家人共同參加家庭教育活動。

第六、推動便民行動服務列車：移民署各服務站結合相關機關赴偏遠地區宣導服務措施，並提供辦理居留延期、法令諮詢、變更居住地等服務。

第七、設置外來人士在臺諮詢服務熱線 1990：諮詢項目包括居留、就業、健保、人身安全、社會福利等資訊，並可及時進行三方通話，解決在臺問題。

第八、建置新住民培力發展資訊網：建置一站式的新住民培力發展資訊網，作為各部會、地方政府所提供新住民相關課程、活動等資訊平臺，以利新住民快速瞭解政府各項措施和服務。

關於委員及各黨團版本的提案，大院委員關心新住民議題，包含羅美玲委員等 22 人提出「新

住民權益保障法草案」，民眾黨黨團、張智倫委員等 18 人、國民黨黨團及蘇巧慧委員等 26 人所提「新住民基本法草案」，本部說明重點如下。

有關新住民的定義，5 個版本草案所定義的新住民均包含了婚姻移民、外籍生、外國專業人士、歸化為我國國民者，民眾黨黨團、張智倫委員及國民黨黨團等草案則包含了新住民子女。因為新住民子女及設籍後之新住民，其身分為國人，權利義務均與國人無異，如再訂專法恐有資源重置，又上開 5 個版本草案均包含外籍生，但依照國際間的慣例，並未將外籍生視為移民；此外，外籍移工有居留年限的限制，且權利義務有別於一般外國人。為使適用對象明確合理，新住民定義建議以婚姻、就業（含中階人力）及投資移民為主，並限定應符合入境一定期間。

關於設置專責機構，有關中央設置專責機構、地方政府設置單一窗口或行政局，涉及行政院組織法、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預算編列等，並牽涉中央及地方權責，且地方政府轄內新住民人數和特性都有所差異，宜聽取地方政府之意見。

關於新住民文化重點發展區，新住民非單一來源國，語言及文化均有不同，且未居住特定區域，設置新住民文化重點發展區，其目的、用途及作法尚待釐清。規劃於專責機關設立前，由移民署辦理，恐非適當。

有關新住民相關調查，本部自 92 年起，每 5 年辦理新住民生活需求調查，作為各級政府推動新住民各項照顧服務及制定相關服務政策之參考。

有關鼓勵多元文化交流，新住民語言非國家語言，可鼓勵國人學習新住民母語；至辦理該國之母語認證，恐不符國際慣例。

有關工作權之保障，新住民獲准在臺居留即可工作，其勞動權益與我國國民相同。至於「職場諮商」係雇主提供員工協助方案之事項，尚非就業服務內容；又新住民成為國人後，即可報考專門技術人員……

主席：對不起，次長，你的時間已經到了。您的書面報告我們看就好了，其實你的態度比較重要，好不好？

花次長敬群：好的。

主席：您的態度，要不要給你 30 秒時間講一下？您的態度，對於新住民基本法。

花次長敬群：我們當然感謝委員對於新住民的關注，對於這個議題其實行政院各部會都已經有非常多的配套措施在做……

主席：既然有配套措施，為什麼沒有行政院版本？

花次長敬群：我們當然要瞭解現階段新住民的核心議題各位委員關注的可能會在哪些地方……

主席：好，所以今天的主題很重要……

花次長敬群：如果有不足的話我們當然一起來努力。

主席：好，謝謝你。

花次長敬群：好，謝謝召委。

高金委員素梅：謝謝。其他單位的報告，我們就請委員自行參閱，並且刊登公報。

內政部書面資料：

審查委員羅美玲等 22 人擬具「新住民權益保障法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新住民基本法草案」、委員張智倫等 18 人擬具「新住民基本法草案」、國民黨黨團擬具「新住民基本法草案」及委員蘇巧慧等 26 人擬具「新住民基本法草案」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先進，大家好：

首先，感謝各位委員對於新住民業務的關心與指導，今天貴委員會召開會議審查「新住民基本法草案」及「新住民權益保障法草案」共計 5 個版本，本部應邀列席報告及備詢，深感榮幸。

壹、現況說明

截至 113 年 3 月底止，我國婚姻移民（以下簡稱新住民）人數共計 59 萬 5,158 人，包括來自大陸（含港澳）地區計 38 萬 4,680 人（占 64.63%），外籍配偶計 21 萬 478 人（占 35.37%），前 3 名分別為越南 11 萬 7,305 人（占 19.71%）、印尼 3 萬 2,059 人（占 5.39%）及菲律賓 1 萬 1,687 人（占 1.96%）；另新住民子女為 47 萬 2,316 人，新住民家庭人數已逾百萬人，成為國家重要的人力資本。為完備對新住民之照顧及服務，本部爰整合中央、地方及民間團體力量，推動各項措施，強化新住民社會適應、保障各項生活權益，並提升國人多元文化知能，以營造友善和諧的社會環境。現行新住民照顧服務機制擇要說明如下：

一、訂定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

新住民來臺生活事務涉移民、教育、勞動、醫療、福利等不同機關權責，為能落實各項政策並具體協助新住民來臺後生活，本部自 92 年已訂定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結合中央、地方政府機關及民間團體，共同辦理 8 大重點服務措施，分別包含生活適應輔導、醫療生育保健、保障就業權益、提升教育文化、協助子女教養、人身安全保護、健全法令制度及落實觀念宣導，並藉由每 6 個月召開定期檢討會議及每年對地方政府之評核，滾動修正推動措施並督促落實。另每 6 個月將中央部會及地方政府辦理情形，公布於本部移民署網站，供各界檢視。

二、設置新住民發展基金

依據行政院 93 年 7 月 28 日第 2900 次會議指示：「籌措專門照顧輔導外籍配偶的基金」，自 94 年度每年編列新臺幣（下同）3 億元。自 105 年更名為「新住民發展基金」，規模維持每年 10 億元。

新住民發展基金規劃四大業務計畫，透過整合政府及民間資源，補助中央、地方政府與民間團體，落實推動新住民照顧服務：(一)辦理社會安全網絡服務，扶助經濟弱勢之新住民及其家庭等服務；(二)提供子女托育服務及辦理多元文化活動，培力扶持成長，以及提升民眾對國際多元文化之了解與尊重；(三)補助 22 個地方政府設置「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計有 40 處）建構新住民家庭服務網絡，提供新住民家庭相關服務，協助其適應在臺生活；(四)辦理衛生保健通譯員服務（培訓）、多元文化人才培訓、新住民及其子女培力與獎助（勵）學金等計畫，從培力到社會參與均含括在內。105 年至 112 年核定補助中央機關、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計 1,774 件、27 億 610 萬 7,686 元。

三、成立行政院新住民事務協調會報

新住民在臺生活分涉各機關業務，為整合跨部會資源，行政院於 104 年 6 月成立新住民事務協調會報，由政務委員擔任召集人，邀請學者專家或民間團體代表及跨部會機關副首長擔任委員，計 31 人，每 6 個月召開會議一次，由本部（移民署）擔任幕僚單位，擬定並統整各項跨部會新住民及其子女照顧服務政策，如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轉型為新住發展基金、建立國家級的通譯制度精進試辦計畫、支援新南向政策培育各類新住民多語人才等。此外，歷次會議亦協助跨部會建立新住民及其子女多元培力計畫，使其得以展能揚才發揮所長；放寬新住民學歷採認，使其得以順利求職穩健家庭發展；新住民通譯及文化經貿人才培訓，增進新住民參與公共政策及各類溝通協調等公益服務之機會。

四、培力新住民及子女

為培力新住民及子女發揮多元文化優勢，歷年來辦理多項計畫或活動，分述如下：

(一)新住民及子女海外培力計畫：於寒暑假期間回到新住民子女（外）祖父母居住地進行文化交流體驗，深耕國際人脈、增進國際觀，使其成為國際人才，105 年至 109 年獲獎組數計 449 組 957 人。

(二)新住民及子女築夢計畫：透過提供築夢獎金、業師輔導及拍攝築夢過程，協助在臺展能圓夢，自我實現，增進自信，105 年至 112 年獲獎組數計 215 組 487 人。

(三)新住民及子女培力與獎助（勵）學金計畫：提供全國清寒及優秀之新住民及子女適當關懷扶助及獎勵，培養優秀學生特殊才能，鼓勵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取得證照，提升就業能力、增加收益、穩健家庭生活，105 年至 112 年計 4 萬 3,113 人受益（新住民 4,637 人、新住民子女 3 萬 8,476 人），核發獎金已逾 2 億元。

(四)新住民子女國內培育研習營：發揮新住民子女多元文化及創意，於暑假期間舉辦多元文化培育營，105 年至 112 年計 322 人參加。

(五)多元文化人才培訓計畫：鼓勵新住民及其子女參與公共事務，結合公、私部門資源，培育多元文化人才種子，計 92 人通過初階及進階測驗，取得種子講師資格，並於本部移民署各服務站推廣多元文化交流。

五、辦理初入境關懷及家庭教育

為強化移民輔導，於新住民入國（境）後至本部移民署申請居留時，進行 1 對 1 的關懷訪談，並提供在臺生活所需資訊，105 年至 112 年提供初入境訪談服務計 7 萬 2,226 人次；另為倡導跨國婚姻家庭尊重多元文化及性別平等觀念，增進家庭互動關係，鼓勵新住民及家人共同參加家庭教育宣導活動，105 年至 112 年計辦理 2,325 場次，5 萬 6,572 人次參與。

六、推動便民行動服務列車

本部移民署服務站透過行動服務列車，赴偏遠地區宣導有關新住民服務措施，並提供辦理居留延期、法令諮詢、變更居留地址等服務，使服務據點靈活化、服務彈性化，並透過行動服務列車關懷在地新住民之生活及工作情形；105 年至 112 年行動服務列車計出勤 3,506 車次、訪視 4,240 個新住民家庭。

七、設置外來人士在臺生活諮詢服務熱線（1990）

提供外來人士在臺生活及適應之諮詢需求，設置 1990 免付費服務熱線（7 種語言，24 小時），諮詢項目包括居留、就業、稅務、健保、醫療衛生、人身安全、社會福利、法律資訊等訊息，並可進行三方通話。105 年至 112 年提供諮詢服務計 122 萬 540 通（包含疫情期間分流 1922 協助疫情有關入出境問題諮詢服務計 88 萬 3,762 通）。

八、建置新住民培力發展資訊網

新住民相關資訊分散於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為統整各項資訊，提供零距離之服務，本部建置一站式之「新住民培力發展資訊網」，計有 7 國語言（中文、英文、越南、泰國、印尼、緬甸、柬埔寨），並設立 Line 的官方帳號，作為各部會、地方政府所提供新住民相關課程、活動等資訊之平臺，並製作懶人包及政策資訊卡，以利新住民快速瞭解政府推動的各項措施及服務。累計瀏覽人次計 1,104 萬 4,178。

貳、委員及黨團版本所提草案

大院委員關心新住民議題，包含羅美玲委員等 22 人所提「新住民權益保障法草案」，民眾黨黨團、張智倫委員等 18 人、國民黨黨團及蘇巧慧委員等 26 人所提「新住民基本法草案」，本部說明重點如次，敬請委員參考：

一、立法目的：法案名稱雖有不同，惟 5 個版本草案之立法目的均係重在保障新住民之基本權益。

二、適用對象

(一)相同之處：上開 5 個版本草案所定義之新住民，均包括婚姻移民、外籍生、外國專業人員及歸化為我國國民者。

(二)相異之處：羅委員草案所定義之新住民包括外籍移工，且新住民需在臺合法連續居留超過 3 年；民眾黨黨團、張委員及國民黨黨團等草案均擴及新住民子女。

三、設立專責機關：5 個版本草案均明定行政院應設置專責機關；民眾黨黨團草案則明定地方政府亦需設置新住民單一服務窗口、張委員及國民黨黨團草案則是明定地方設置新住民行政局、蘇委員草案亦明定地方設置新住民專責單位或專人。

四、權益保障事項：5 個版本草案均明定包括教育文化、衛生醫療、社會福利及公共參與等權益事項應予保障。

五、辦理新住民調查：羅委員草案明定應訂定新住民支持總體計畫，包括基本政策、具體措施、經費等事項；為研擬該計畫，每 5 年進行新住民相關調查，並每年檢討新住民總體支持事項；蘇委員草案明定擬定新住民事務及發展計畫，並每 2 年辦理新住民社會經濟調查；民眾黨黨團、張委員及國民黨黨團草案則無此規定。

六、設置新住民文化重點發展區：張委員及國民黨團草案，為強化文化及產業發展，明定政府應設北、中、南、東新住民文化重點發展區，並於專責機關設立前協調本部移民署配合辦理。

參、本部對於大院委員及黨團提案之意見

一、新住民定義

民眾黨黨團、羅委員、張委員、國民黨黨團及蘇委員等草案所定義之新住民，均包括婚姻移

民、外籍生、外國專業人員、歸化為我國國民者；民眾黨黨團、張委員及國民黨黨團等草案則包括新住民子女。新住民子女及設籍後之新住民，其身分為國人，權利義務均與國人無異，如再另訂專法保障恐有資源重置之情形，又上開 5 個版本草案均有包括外籍生，惟依國際間之通念，外籍生係以就學為目的，尚未將其視為移民。

有關羅委員草案所定義之新住民包括外籍移工，惟移工有居留年限限制，且權利義務有別於一般外國人；此外，明定新住民需在臺合法連續居留超過 3 年，對於初入境（未滿 3 年）者，恐保護未臻周延。

為使適用對象明確、合理化，新住民定義建議以婚姻、就業（含中階人力）及投資移民為主，並限定應符合入境一定期間，以新住民發展基金及各種服務方案提供扶助。

二、設置專責機關

民眾黨黨團、羅委員、張委員、國民黨黨團及蘇委員等草案均明定行政院應設置專責機關；另民眾黨黨團草案則明定地方政府亦需設置新住民單一服務窗口、張委員及國民黨黨團等草案則是明定地方設置新住民行政局，蘇委員草案亦明定地方設置新住民專責單位或專人。

新住民所涉各項事務如教育、文化、勞動、福利等事項，係依業務性質由各部會依法定職掌推動辦理；有關中央設置專責機關、地方政府設置地方自治事項單一窗口或行政局，除涉及行政院組織法、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員額編制、預算編列及機關功能業務調整等事項外，並牽涉中央及地方權責劃分，可能與其他法規競合，且各縣市政府轄內新住民人數及特性差異甚大，宜聽取地方政府之意見，現行透由新住民事務協調會報及上開機制運作尚無窒礙。

有關羅委員草案明定專責機關其組成應注意新住民之比例；未來倘若新住民專責機關成立，可能有原為大陸人士任職於該機關中，而有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下稱兩岸條例）第 21 條，在臺設籍 10 年始能擔任公教人員之限制。

三、新住民文化重點發展區

張委員及國民黨黨團等草案明定設置新住民文化重點發展區，因新住民非單一來源國，語言及文化等均有所不同，且未居住於特定區域，爰設置新住民文化重點發展區，其目的、用途及作法尚待釐清。

按張委員及國民黨黨團草案，規劃於專責機關設立前，由本部移民署辦理，因該署並非文教、產業之主管機關，且屬三級機關，恐非適當。

四、新住民相關調查

羅委員草案明定每 5 年進行新住民相關調查，而蘇委員草案則明訂每 2 年辦理新住民社會經濟調查。

查本部自 92 年起，每 5 年辦理新住民（我國婚姻移民）生活需求調查，瞭解新住民家庭生活情形、工作狀況、醫療保健需求及各項照顧輔導措施供需狀況，作為各級政府推動新住民各項照顧服務及制定相關服務政策之參考。

五、鼓勵多元文化交流

民眾黨黨團、張委員、國民黨黨團及蘇委員等草案均有政府應辦理新住民語言之認證與學習；羅委員草案則明定政府應提供多元文化及語言教育等。

關於辦理新住民語言認證一事，因新住民語言非國家語言，可鼓勵國人學習新住民母語（東南亞語於 108 學年度已納入中小學課綱）；至辦理該國之母語認證，恐不符國際慣例。又教育部為增進新住民及其子女來臺生活適應，係提供華語學習相關資源，以協助其儘速融入我國生活，亦鼓勵並補助地方政府成立新住民學習中心，並開設多元文化等相關課程進行推廣。

六、工作權之保障

民眾黨黨團、張委員、國民黨黨團及蘇委員等草案均有鼓勵公、民營機構辦理新住民就業服務，提供就業諮詢、職場諮商、就業媒合及輔導新住民取得專門職業資格及技術士證照。

新住民（國人之非本國籍配偶）獲准在臺居留即可工作，其勞動權益與我國國民相同，勞動部為協助持有效居留證之新住民就業，已訂定「促進新住民就業補助作業要點」，協助失業之新住民免費參加職業訓練，及透過「職場學習再適應計畫」提供職場學習及適應機會，提高就業能力，並運用「臨時工作津貼」、「職訓生活津貼」、「僱用獎助」、「求職交通補助金」等津貼補助協助就業。

現行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新住民之就業服務，惟其非屬公營機構性質，至民營機構辦理就業服務法第 35 條所定就業服務相關業務，依同法第 34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前段規定，應向主管機關申請設立許可，始得從事。再者，「職場諮商」係雇主提供員工協助方案之事項，尚非就業服務內容；「輔導取得專門職業資格」係涉及各專門職業主管機關相關規定，又新住民成為國人後，具相關學歷資格者，即可報考專門職業技術人員等國家考試，無須另行規定。

七、建立無障礙語言環境

民眾黨黨團、張委員、國民黨黨團及蘇委員等草案均有通譯服務，我國通譯服務涉及諸多部會及面向，現行各機關依自身職掌之專業領域各自培訓具該領域專業知能之通譯人員，以符合機關使用需求。行政院已補強通譯制度精進試辦計畫，各部會將循序推動辦理。

八、關懷補助

民眾黨黨團、張委員、國民黨黨團及蘇委員等草案均有提供新住民關懷協助、對弱勢新住民給予扶助，以及參加社會保險或使用醫療資源無力承擔者，給予補助；羅委員草案則是提供弱勢之新住民相關社會救助及醫療補助。

按各主管機關基於對特定族群之照顧，補助該特定族群社會保險保險費，應於各該主管法律明定補助機關、受補助對象、補助金額等規定，爰民眾黨黨團、張委員及國民黨黨團等草案第 14 條第 2 項及蘇委員草案第 18 條第 2 項應明定由主管機關補助，以明權責；且受補助之對象、金額等事項，亦應有法律明確之授權規定。另主管機關應預估所需之經費，以因應後續所需預算之編列。

九、獎助媒體近用權

民眾黨黨團、張委員、國民黨黨團及蘇委員等草案均有協助或設立新住民專屬及使用其語言之傳播媒介與機構，如廣播、電視等。

有關媒體近用權議題，宜透過多元傳播，以溝通傳遞資訊；本部移民署有新住民專屬新聞網站，以 5 種語言報導新聞及節目，另以 6 語製播新住民專題節目「我們一家人」；公視每日亦有製播越、印、泰語新聞。設置全國性廣播及電視，因涉及語言種類太多、文化背景各異，恐未能全面報導，廣播及電視等無線電波頻譜為有限公共資源，應審慎評估。

十、制定專法

上開 5 個版本草案名稱雖有不同，但立法目的均係重在保障新住民之基本權益。制定專法須考量所有新住民得否一體適用，以及新住民是否因而被標籤化，不利其融入在地社會；目前我國已有 6 部國際人權公約已完成國內法化，對於新住民及外籍人士也產生一定程度的保障，如欲制定專法，宜再全面盤點新住民相關照顧服務措施，針對不足之處予以補強與改進，較為妥適。

肆、結語

再次，感謝委員及黨團之提案，新住民基本法草案及新住民權益保障法草案與現行各機關辦理新住民照顧服務事項方向相同，本部仍將持續維護新住民照顧權益，並結合公私部門倡導及落實國際公約平等無歧視精神，建構尊重多元、欣賞差異的友善移民環境，打造和諧共榮的多元社會。

以上報告，懇請委員惠予指教，並敬祝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

教育部書面資料：

審查委員羅美玲等 22 人擬具「新住民權益保障法草案」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新住民基本法草案」案、委員張智倫等 18 人擬具「新住民基本法草案」案、國民黨黨團擬具「新住民基本法草案」案、委員蘇巧慧等 26 人擬具「新住民基本法草案」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大家好！

今天大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15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委員羅美玲等 22 人擬具「新住民權益保障法草案」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新住民基本法草案」案、委員張智倫等 18 人擬具「新住民基本法草案」案、國民黨黨團擬具「新住民基本法草案」案、委員蘇巧慧等 26 人擬具「新住民基本法草案」案，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承邀列席，至感榮幸。

壹、前言

依據內政部移民署最新統計資料顯示，新住民在臺人數已逾 59 萬人，占總人口數的 2.5%，且新住民人數亦呈逐年增長趨勢，已成為臺灣人口結構中一個重要的組成部分。鑒於新住民來臺展開新生活，初期皆會面臨語言文化、家庭照顧、經濟收入、家人關係、親子教養等課題的調適與適應，需要關懷及照顧。本部亦致力於透過各項法規、行政及教育措施，推動並落實國家人才培育及適性發展之教育政策。

貳、涉及法規及本部意見

前開各黨團及多位委員所擬具法案草案版本，整體而言均能促進新住民及其子女教育權益，與本部落實推動新住民教育之方向大致相同，本部敬表支持，以下謹就涉及本部業務部分條文擬具意見說明如下。

一、委員羅美玲等 22 人擬具「新住民權益保障法草案」第 6 條、委員蘇巧慧等 26 人擬具「新住民基本法草案」第 10 條，規定政府應提供多元文化及語言之教育與宣導，尊重新住民之語言、民俗節慶、文化藝術及價值觀以增進民眾對不同文化語言之尊重與理解，意見如下：

(一)本部鼓勵並補助地方政府成立新住民學習中心，開設多元文化等相關課程進行推廣。

(二)此與本部致力於提供新住民及其子女適切的教育資源，並協助其適應環境及發展潛能之立場一致，爰本部予以尊重。

二、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張智倫等 18 人及國民黨黨團擬具「新住民基本法草案」第 9 條與蘇巧慧委員等 26 人擬具「新住民基本法草案」第 14 條，規定政府應辦理新住民語言之認證與學習、建立新住民語言資料庫，鼓勵新住民語言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育，並提供獎勵措施，結合各級學校、家庭與社區推動新住民語言及華語言學習，並提供新住民子女特殊教育協助，意見如下：

(一)本部為增進新住民及其子女來臺生活適應，業提供華語學習相關資源，以協助其儘速融入本國生活。

(二)另建議本條「華語言學習」修正文字為「華語學習」。

三、委員羅美玲等 22 人擬具「新住民權益保障法草案」第 9 條，規定政府應提供家庭諮詢、婚姻教育、育兒教育等服務，並於各縣市設置家庭服務中心，提供輔導措施，以協助其適應學校生活，並避免遭受歧視，意見如下：

(一)針對本條第 1 項條文，目前內政部運用新住民發展基金辦理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計畫，補助全國各縣市地方政府設置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提供新住民家庭個案管理服務、關懷與訪視、整合連結轄區相關服務據點及服務方案等；另各縣市政府亦設有家庭（福利）服務中心及家庭教育中心，提供相關福利服務及教育措施，鑑於地方政府新設機關受地方自治法規範，仍應尊重地方政府意見。

(二)本部國教署業加強輔導新住民子女之語言及社會文化學習，提供其課後學習輔導，同時辦理教師新住民多元文化研習，提升教師多元文化素養，此外並辦理全國性多語多元文化繪本親子共讀心得感想甄選比賽，促進親子共學。爰本條第 2 項條文內容本部予以尊重。

四、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張智倫等 18 人及國民黨黨團擬具「新住民基本法草案」第 10 條與蘇巧慧委員等 26 人擬具「新住民基本法草案」第 15 條，規定政府應獎勵新住民學術研究，鼓勵大學院校設立新住民學術相關院、系、所學位學程，發展及厚植新住民知識體系，其所培力之新住民事務人才，政府應建立人才資料庫統整規劃，適才運用，意見如下：

(一)各大專校院系所增設及調整與課程開設係屬大學自主權責，後續將配合草案主政部會所提相關系所增設需求，納入提供大專校院增設系所領域之參考。

(二)本條建議「大學院校」修正為「大專校院」。

五、委員羅美玲等 22 人擬具「新住民權益保障法草案」第 12 條及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張智倫等 18 人及國民黨黨團擬具「新住民基本法草案」第 16 條與蘇巧慧委員等 26 人擬具「新住民基本法草案」第 19 條，規定政府應培訓新住民公共政策專業人才、提供進修培訓課程，並鼓

勵新住民參加，意見如下：

本部國教署業配合內政部「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於「提升教育文化」，結合地方政府與學校特色，於寒暑假辦理東南亞語言樂學計畫，鼓勵學生學習及體驗東南亞語文，並編制新住民語言學習內容教科書，爰本部予以尊重。

六、委員羅美玲等 22 人擬具「新住民權益保障法草案」第 7 條及委員蘇巧慧等 26 人擬具「新住民基本法草案」第 11 條，規定政府應提供新住民在我國生活所需之基本資訊，包含教育文化、生活就業、衛生醫療及社會福利等，並辦理社會適應教育、職業教育培訓以及中文教育等課程，並留意偏遠地區或經濟狀況不佳新住民之上課門檻等，意見如下：

有關教育文化基本資訊，本部業開發線上華語教材、推動全國國中小開設新住民語文課程，並設置「新住民子女教育資訊網 2.0」、「臺灣華語教育資源中心」、「本土語言資源網」等網站提供線上學習資源，爰本部予以尊重。

參、結語

感謝各位委員對於增進新住民及其子女教育權益的關心，本部致力推動新住民及其子女教育權益的保障，於中央、地方及學校各方面的通力合作，已在師資培育、學習輔導、教材編製、鼓勵並補助地方政府成立新住民學習中心等方面落實推動，協助新住民及其子女生活適應，發揮其語言及多元文化優勢，並提供多元文化教育機會，本部將持續投入資源並積極協助，期能整合資源並強化與協同各級政府相關新住民教育資源及推動策略，以發揮整體效能。感謝各位委員長期以來的重視與支持。

以上說明，敬請各位委員惠予指教。謝謝！

勞動部書面資料：

審查「新住民權益保障法草案」及「新住民基本法草案」委員相關提案等 5 案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今天大院召開內政委員會會議，邀請本部就委員所提「新住民權益保障法草案」及「新住民基本法草案」進行詢答，謹就委員提案涉及本部業務部分進行說明，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指教。

壹、有關委員羅美玲、黃捷等 22 人提「新住民權益保障法草案」，本部意見如下：

一、第 3 條：「行政院應設置新住民專責機關，以統籌規劃、研究、諮詢、協調、推動、促進新住民及其子女就學、就業、培力、關懷協助及多元服務等新住民支持相關事宜」。本部尊重法案主管機關意見。

二、第 12 條第 1 項：「政府應培訓新住民公共政策專業人才、提供進修培訓課程，並鼓勵新住民參加」。本部尊重法案主管機關意見。

貳、有關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提「新住民基本法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新住民基本法草案」及委員張智倫、王鴻薇、羅廷瑋、游顯、牛煦庭等 18 人提「新住民基本法草案」，本部意見如下：

一、第 4 條：「行政院應設置『新住民委員會』，以統籌規劃、研究、諮詢、協調、推動、促進新住民就學、就業、培力、關懷協助及多元服務相關事宜」。本部尊重法案主管機關意見。

二、第 13 條：「政府應鼓勵公、民營機構辦理新住民就業服務，提供就業諮詢、職場諮商、就業媒合及輔導新住民取得專門職業資格及技術士證照，保障其就業機會及工作權益」。

本條與本部促進新住民就業方向一致，本部尊重法案主管機關意見。

參、有關蘇巧慧、莊瑞雄、陳亭妃、邱議瑩、林宜瑾、沈伯洋等 26 人提「新住民基本法草案」，本部意見如下：

一、第 11 條第 1 項：「政府應提供新住民在我國生活所需之基本資訊，包含教育文化、生活就業、衛生醫療及社會福利等，並辦理社會適應教育、職業教育培訓以及中文教育等課程」。本部配合內政部移民署建置「新住民培力發展資訊網」之「培力就業」專區，已提供新住民相關就業培力措施之資訊。本部尊重法案主管機關意見。

二、第 17 條：「政府應鼓勵公、民營機構辦理新住民就業服務，提供就業諮詢、職場諮商、就業媒合及輔導新住民取得專門職業資格及技術士證照，保障其就業機會及工作權益」，同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及委員張智倫、王鴻薇、羅廷瑋、游顯、牛煦庭等 18 人所提「新住民基本法草案」等版本第 13 條之本部意見。

肆、結語

新住民獲准在臺居留即可工作，其勞動權益與我國國民相同。本部為協助持有效居留證之新住民（含外籍配偶、大陸港澳配偶）就業，已推動「促進新住民就業補助作業要點」，提供各項獎（補）助措施促進就業。未來將持續提供就業服務與職業訓練相關措施，協助新住民及早就業、融入社會，並期成為我國勞動市場之新興人力。

以上報告，敬請指教，並祝主席、各位委員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

交通部書面資料：

「新住民權益保障法草案」及「新住民基本法草案」報告資料

壹、前言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各位先生：

今天應邀列席貴委員會，就貴委員會審查羅委員美玲等擬具「新住民權益保障法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張委員智倫等、國民黨黨團、蘇委員巧慧等擬具「新住民基本法草案」共 5 案提案，謹報告說明如後，敬請指教。

貳、相關委員提案及本部建議

一、有關貴委員會審查羅委員美玲等擬具「新住民權益保障法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張委員智倫等、國民黨黨團、蘇委員巧慧等擬具「新住民基本法草案」共 5 案提案，係為保障國內新住民之基本權益，成立新住民專責機構或新住民事務委員會統籌新住民相關事宜，以促進我國成為多元文化、語言，共存共榮之祥和社會。本部敬表感佩。

二、本部目前對新住民提供之協助及服務項目如下：

(一)、交通安全資訊宣導措施：與外籍人士有關團體合作，成立跨國籍交通安全宣導團，拓展業務宣導管道，強化新住民及外籍人士的正確交通安全知識。

(二)、輔導駕訓與考照措施：本部公路局配合各地方需求，辦理新住民輔導考照活動或協助

媒合新住民至駕訓班訓練。另汽、機車筆試測驗，提供八國語言（中文、英文、日文、泰文、緬甸文、柬埔寨文、越南語、印尼文）題庫供新住民眾參考，同時亦提供線上模擬考系統予民眾熟悉考驗題型。截至 113 年 4 月止，汽、機車各國語言筆試測驗題庫之下載使用頻率，共計有 65 萬次下載次數，有其成效。

(三)、臺鐵公司為利提供新住民語言無障礙環境服務，在官網訂票及自動售票機上，提供包括英語、日語、韓語、泰語、印尼語、菲律賓語、越南語、德語、法語、西班牙語等 10 國外國語言之文字顯示及語音說明，供新住民旅客操作。

(四)、中華郵政公司自 111 年 6 月 21 日起在全國逾 3,190 臺郵政自動櫃員機（ATM）除中、英文外，新增日文、印尼文、越南文及泰文等 4 國語言，提供 ATM 存款、提款、轉帳、繳費及餘額查詢等常用功能支援多國語言操作介面，支援逾 80%以上在臺外籍人士的母語。

三、前揭 5 項提案草案中，涉及各部會（含本部）之內容，包括提供生活基本資訊、翻譯、通譯服務及無障礙語言環境、對新住民關懷協助及補助、鼓勵新住民公共參與、新住民支持事項檢討改進及調查等，本部將依大院立法審查結果，積極配合辦理。

叁、結語

綜上說明，本部對大院之決議，將全力配合辦理。尚請各位委員不吝指教。謝謝！

考選部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

考選部謹就大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15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新住民權益保障法草案」及「新住民基本法草案」，涉及本部權責部分（國家考試增訂新住民事務相關類科）說明如下：

一、現行公務人員考試係屬任用考試，類科必須配合用人機關業務需求，在相關職系下設置，並由用人機關提出需用名額，經由銓敘部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彙轉本部報請考試院核定，本部始能據以公告辦理考試。因此，本部辦理各項公務人員考試，均係配合用人機關之任用需求辦理。

二、目前職系說明書並未就新住民事務單列一個職系或列為某一職系下的子項目，因此要在那一個職系下設考試類科，以及用人機關是否會透過此類科提出缺額，都會涉及用人需求。爰本案用人機關如提出確有經由新住民事務相關類科進用人員之需求，並說明設置於何職系下，本部將依法配合研議新增類科相關事宜。

司法院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先進：

今天奉邀列席貴委員會，就委員羅美玲等 22 人擬具「新住民權益保障法草案」及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張智倫等 18 人、國民黨黨團及委員蘇巧慧等 26 人各提出擬具「新住民基本法草案」，與會討論，深感榮幸。謹就涉及本院業務部分，提出意見如下，敬請指教。

一、各委員及黨團所提草案，保障新住民基本權益，促進新住民在臺發展，落實憲法保障我國多元文化之精神，本院敬表尊重。

二、本院對於(1)委員羅美玲等 22 人擬具「新住民權益保障法草案」(2)委員張智倫等 18 人擬具「新住民基本法草案」(3)國民黨黨團擬具「新住民基本法草案」(4)委員蘇巧慧等 26 人擬具「新住民基本法草案」，敬表同意。

三、本院對於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新住民基本法草案」，除第 6 條建議酌作文字修正如下外，敬表同意：

司法院對於台灣民眾黨黨團「新住民基本法草案」之修正意見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司法院修正意見	司法院修正理由
第六條　（主管機關）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新住民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應設新住民單一服務窗口，提供新住民居住、醫療、就學、就業、扶助、司法、經濟、文化、族群融合等多元服務。	第六條　（主管機關）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新住民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應設新住民單一服務窗口，提供新住民居住、醫療、就學、就業、扶助、法律、經濟、文化、族群融合等多元服務。	因「司法制度」屬於中央立法並執行之事項（憲法第 107 條第 4 款參照），尚非由直轄市與縣（市）政府執行，故草案有關提供「司法」服務之文字，建請修正為提供「法律」服務或其他適當文字。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先進指教，謝謝各位。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書面資料：

「新住民權益保障法草案」及「新住民基本法草案」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

本會奉邀列席貴委員會就「新住民權益保障法草案」及「新住民基本法草案」之審查會議，謹代表本會列席，並提出書面報告如下，敬請指教：

隨著全球化人口移動潮流及社會結構變遷下，我國新住民人口數日漸增多，為落實憲法保障多元文化精神、維護新住民之基本權益，透過法令規章制度之建立，以建構文化共榮及和諧之社會環境。

本會作為通訊傳播主管機關，依據廣播電視法及衛星廣播電視法等相關規定辦理。針對「新住民權益保障法草案」及「新住民基本法草案」中有關新住民近用媒體之規定，本會樂見其成，並將在職掌範圍內為必要之協助，與政府各部會通力合作，共同建構多元公民社會、促進族群融合。

數位發展部書面資料：

針對委員羅美玲等 22 人擬具「新住民權益保障法草案」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新住民基本法草案」案等 5 案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今天貴委員會審查大院委員黨團所提新住民基本法草案，併案審查各委員所提新住民基本法

草案，本部應邀列席報告深感榮幸，茲就提案內容，說明本部意見如下，敬請指教：

有關大院委員黨團及各委員擬具「新住民基本法草案」，為保障新住民對傳播及媒體的接近和使用媒體的權利，設立新住民廣播、電視以及網路或其它媒體形式等事項，本部尊重貴委員會對於法案審查結果。

關於草案條文第 15 條第 1 項「政府應保障新住民傳播及媒體近用權，設立全國性新住民廣播、電視以及網路或其它形式之影音平台」，查涉廣播、電視事業監理以及頻率資源供用等相關法規事項，有鑒於無線電頻率為全體國民共享之資源，對於無線電頻率之規劃與管理，依法應確保無線電頻率之和諧有效使用，並符合公眾便利性、公共利益及必要性，本部將秉此原則就頻率資源供用部分，配合廣播、電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規劃辦理。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人事總處書面資料：

審查「新住民權益保障法草案」及「新住民基本法草案」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有關貴委員會召開審查「新住民權益保障法草案」及「新住民基本法草案」一案，本總處奉邀列席，深感榮幸，謹就涉及本總處業務部分提出意見如下：

一、有關行政院應設置新住民專責機關部分（「新住民權益保障法草案」第 3 條；「新住民基本法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張智倫等 18 人、國民黨黨團版本第 4 條、第 5 條、第 6 條、第 7 條；委員蘇巧慧等 26 人版本第 3 條、第 4 條），因行政院現已設置院層級之「新住民事務協調會報」統籌新住民事務規劃與推動，提供跨部會協調機制，建議優先朝強化該會報及相關部會既有組織功能推動，另考量「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 5 條第 3 項訂有不得以作用法或其他法規規定機關組織之規定，且各國基於族群融合，目前並無常設專責新住民相關機關，爰建議參照各國作法，不訂定相關條文。

二、有關各直轄市、縣市應設新住民行政局、家庭服務中心、新住民文化重點發展區等新住民專責單位及置專人部分（「新住民權益保障法草案」第 9 條；「新住民基本法草案」民眾黨黨團版本第 6 條；委員張智倫等 18 人、國民黨黨團版本第 6 條、第 8 條；委員蘇巧慧等 26 人版本第 5 條）：依地方制度法及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規定，地方政府之組設係由地方政府於總量內分配，基於地方自治，建議尊重由各地方政府本權責依業務推動之重點規劃組設，爰建議不訂定相關條文。

三、於國家考試增訂新住民事務相關類科部分（「新住民基本法草案」民眾黨黨團、委員張智倫等 18 人、國民黨黨團版本第 8 條、委員蘇巧慧等 26 人版本第 9 條）：因該類科之增訂宜由新住民事務主管機關內政部就整體新住民政策及各用人機關實際需求通盤考量，爰建議不訂定相關條文。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主計總處書面資料：

審查「新住民權益保障法草案」及「新住民基本法草案」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今天應邀列席大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貴委員會就「新住民權益保障法草案」及「新住民基本法草案」提出專題報告，至感榮幸。謹提出簡要報告如下：

一、行政院已成立協調會報統籌辦理新住民事務

新住民事務面向多元，涉及移民、教育、勞動、福利等不同機關權責，為有效整合跨部會資源及力量，擴大照顧新住民及保障相關權益，行政院成立新住民事務協調會報，推動「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分由各機關依業務權責循序辦理，包括進行生活適應輔導、醫療生育保健、保障就業權益、提升教育文化、協助子女教養、人身安全保護、健全法令制度及落實觀念宣導等重點工作，以協助新住民適應我國生活，並善用其多元文化優勢提升我國競爭力。

二、整合資源設立新住民發展基金專款專用

為有效整合各界資源，提高外籍配偶教育水平與素養，完善外籍配偶照顧輔導網絡，特於 94 年度依據預算法規定，設置「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以附屬單位基金之方式設立於內政部，主要協助新住民適應台灣社會，並推動整體新住民與其子女及家庭照顧輔導服務措施，以進一步強化新移民體系，共創多元文化社會。

嗣考量該基金所推動新住民照顧輔導工作，實際照顧對象已含括外籍與大陸配偶，近年來亦擴及其子女，為符實務運作，並加強培力新住民及其子女發展成為國家新資源，爰自 105 年度起轉型並更名為「新住民發展基金」，賡續落實政府新住民政策，基金規模維持 10 億元，並將主要的補助項目進行分流，包括「新住民社會安全網絡服務計畫」、「新住民家庭成長及子女托育、多元文化計畫」、「家庭服務中心計畫」及「新住民創新服務、人才培力及活化產業發展計畫」等，期許進一步完善新住民照顧、服務、培力的體系。

又為擴大整合政府資源，推動新住民事務，近年整體新住民相關預算編列已有相當成長，113 年度編列 5.6 億元，較 108 年度編列 4.5 億元，成長幅度達 24%，主要係補助辦理新住民子女托育、社會安全網絡服務、人才培力、新住民語文課程、師資培訓、教學輔導、新住民職業訓練、運用多元培訓模式辦理失業者及特定對象職業訓練等。

三、結語

為有效推動新住民事務，政府統籌各機關業務成立協調會報，並整合相關資源設立基金專款專用，各機關均依個別業務職掌循序推動辦理，未來仍將視業務推動實際需要，協助各機關配合編列預算，落實對家庭之照顧服務，使其成為國家新力量。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女士、先生指教。並祝大家健康快樂，萬事如意，謝謝！

法務部書面資料：

審查大院委員擬具「新住民權益保障法草案」、「新住民基本法草案」等案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

今天奉邀列席　貴委員會，就審查第一案「新住民權益保障法草案」、「新住民基本法草案」等 5 案，謹代表法務部說明如下：

壹、本次會議審議大院委員羅美玲等 22 人擬具「新住民權益保障法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

、委員張智倫等 18 人、國民黨黨團、委員蘇巧慧等 26 人擬具「新住民基本法草案」。

貳、關於草案規定政府機關〈構〉處理新住民事務，必要時應提供通譯服務部分：依刑事訴訟法第 99 條規定，被告或其他受訊〈詢〉問人為聽覺或語言障礙或語言不通者，應由通譯傳譯之。本部為落實通譯運用，訂定「檢察機關辦理刑事案件使用通譯應行注意事項」、「高等檢察署及其檢察分屬建置特約通譯名冊及日費旅費報酬支給要點」、「檢察機關通譯倫理規範」，檢察官辦理刑事案件需用通譯均依循該等準則處理，並由高等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定期甄選建置特約通譯名冊，供檢察官選任通譯參考，提供必要之通譯服務。

參、草案其餘內容分別規範新住民相關專責機關組織、設置發展基金、國家考試增設類科、支持與調查、語言與文化交流、學術發展、與母國交流合作、無障礙語言環境、家庭輔導、社會救助及醫療補助、政策專才培育、社會公共參與、保障工作權與生存權及尊嚴、保障傳播及媒體近用權等事宜，攸關新住民各項權益保障，事涉主管機關與大院之職權及決定，本部敬表尊重。

以上報告，敬請主席及各位委員指教。

主席：現在進行詢答，委員質詢前，我們按例作以下幾點宣告：本委員會委員發言時間是 4 分鐘，必要時延長 2 分鐘；非本會委員發言時間是 4 分鐘；上午 10 點半截止發言登記。因為今日會議處理法案，所以就不處理臨時提案，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無）好，謝謝。

現在請登記第 1 位蘇巧慧委員質詢。

蘇委員巧慧：（9 時 30 分）謝謝主席，我們請花次長。

主席：有請花次長。

花次長敬群：蘇委員好。

蘇委員巧慧：次長好。今天的新住民保障權益部分，我自己也有提出我的版本「新住民基本法」。我想所有委員提出的版本，甚至包括各黨團，態度都一樣，就是保障新住民權益，讓大家能夠更清楚、國家更知道資源要怎麼配置，這個都沒有問題。可是一方面是我的版本提出之後，內政部有來溝通，就是我們有一些討論，同時跟您請教過。不是到辦公室，免得等一下各位委員說什麼大小眼，沒有！是我跟您請教，然後你剛剛也說了非常多點之後，我確實有看到，雖然我們就有關就醫權利、就學權利、文化等等都一樣，但其實各版本之中我覺得最大的問題還是回到一個，就是我們今天的這部新住民基本法或其他名稱，到底目的是什麼？然後它適用的對象到底是誰？我覺得這個對象一定要確定清楚之後，我們後面在談的權益範圍要擴張到什麼程度，其實才有辦法真正落實。這是我們討論過後，我自己提出版本了再經過細究之後，也開始看到這樣的問題。

首先我就問你，以現行法條來講，次長知不知道我們的現行法條當中有哪幾個法條講到了「新住民」這 3 個字、對新住民有定義？

花次長敬群：目前其實只有基金這個地方才有。

蘇委員巧慧：是，是內政部的新住民發展基金。

花次長敬群：相關法律裡面並不存在「新住民」3 個字。

蘇委員巧慧：其實還有另外一個，教育部在「新住民就讀大學辦法」裡面也有。遍查所有現行法規，就這兩個有講到「新住民」3 個字。

花次長敬群：是。

蘇委員巧慧：它的定義上面其實並沒有很清楚，但有直接指涉適用範圍。就如同你剛剛說內政部的新住民發展基金部分，它是指外籍、中國、港澳配偶及其子女；教育部則直接是歸化者。

各委員的版本就不一樣了，包含婚姻關係進來的配偶，有投資、工作的移民，也有他們的子女，甚至包括就學者或者移工。這個範圍到底到哪裡，次長心中有沒有一個輪廓？簡單……

花次長敬群：我剛剛在書面報告或者口頭報告大概都提到，以婚姻、就業和投資移民可能會是比較恰當的範疇。

蘇委員巧慧：是啊！那其他的，子女的部分，就是因為已經……

花次長敬群：其實都已經是國人了嘛！他享有完全平等的國人待遇了。

蘇委員巧慧：這就是我們之前討論的時候講到的一個點，我也有一點被你說服，我想各位委員可以聽聽看，我們等一下可以在逐條的時候繼續討論。我認為新住民基本法其實是要保障新住民的權益，可是什麼叫做新住民權益，我想目的是讓這一些現在來到臺灣的人能夠快速融入這個社會……

花次長敬群：是。

蘇委員巧慧：我們給予他在融入過程中適當的協助，甚至如果他們是處於比較不利位置的時候，給他多一點的權利保障，理論上我們要做的是這件事情。如果他現在已經是跟我們完全一樣，既沒有語言隔閡，也沒有文化差異的時候，這個保障還應該給予、存在嗎？這就是我在想的，如果到了新二代，所謂及其子女，到底是要達到什麼狀況？因為像原住民，其實我們是因為血統還有認同的關係，可以一代又一代地下去，但如果新住民保障當時是為了融入社會，要弭平 gap、落差的話，這個保障到底要到什麼時候？這是第一個部分。

第二個部分，如果我們是要保障讓他融入社會的鴻溝可以被弭平，甚至不是包括什麼就醫、就學，而是通譯或者其他的，因為語言隔閡，對不對？我們剛剛都同意這樣的論點，這樣子移工算不算入？其實也應該算入，因為他們確實就是在融入社會當中最困難的一群！所以問題在於這部法到底要處理到什麼樣的程度，是處理到所有新加入臺灣這個大家庭的有困難的人，我們都要保障他嗎？哇！那麼這樣子我們的設計方法就會不太一樣；反過來，如果是已經到位的時候，這要怎麼停住？

今天我是第一位質詢，跟您討論，也跟各位在場的委員分享，我研讀這部法律之後，我認為其實我們就所謂新加入臺灣這個大家庭的各個人，不管他是由於工作、投資或者婚姻，我們確實都應該要給予保障，而我們今天也是希望做這件事情。後面大家寫的都大同小異，在權利配置上，甚至要設立專責機關，我也有、我的版本也是如此！但我覺得我們今天最先要處理的應該是目的和對象，只有這兩點處理完成之後，我們這部法才有辦法走下去。這是我的看法，不曉得次長覺得如何？

花次長敬群：謝謝，委員講得非常非常清楚，意思也就是臺灣對新住民的協助照顧已經有非常多的資源投入，而他一旦變成國人，其實他就等同享有國人的資格。此外我們對於新住民子女，因為他母親可能來自於例如東南亞，所以對於他的培力，甚至他未來的發展機會，我們還比一般對國人子女的照顧，還有他另外發展的新的想像，所以其實是多元在照顧的。

蘇委員巧慧：好，我想今天大家都會有很多問題，我就不占用時間，不過我給次長一個小提醒就好，我知道我們已經做了很多，不過我覺得這句話等一下可以不用一直說，我覺得我們可以做更多。好，謝謝。

花次長敬群：好，謝謝委員。

主席：非常謝謝巧慧的質詢，謝謝次長。

繼續請麥玉珍委員質詢。也請牛煦庭委員代理主席一下，謝謝。

麥委員玉珍：謝謝主席，有請次長。

主席（牛委員煦庭代）：次長有請。

花次長敬群：麥委員早。

麥委員玉珍：本席看了移民署的報告，請問次長瞭解新住民來臺灣後的主要困難在哪裡嗎？

花次長敬群：適應和語言隔閡，我覺得當然是最核心的部分。

麥委員玉珍：就是語言隔閡，除了這樣就沒有了嘛？但是報告指出「新住民子女及設籍後之新住民，其身分為國人，權利義務均與國人無異，如再另訂專法保障恐有資源重置之情形」，又說「透過現行機制就能解決問題，無須訂定專法」。把責任推得乾乾淨淨！其實這些移民即便已取得臺灣身分證，語言和社會、文化及經濟融入問題依然存在，請問內政部認為現行機制真的能幫助到所有需要幫助的人嗎？

花次長敬群：我想我們絕對是盡全力在協助，當然……

麥委員玉珍：所以剛才我們蘇巧慧委員也說，就是做很好、盡全力，但是達到的目的在哪裡？剛才你也報告說做了很多，培訓、培訓，我們新住民和新二代就變成你們內政部和移民署的專業學生！所以沒有……

花次長敬群：絕對不會是這樣，他就是我們的國人、他就是我們的中華民國國民。

麥委員玉珍：對啊！就是專業學生啊！你們學生很多啊！辦很多啊！你剛才講的是這樣啊！對！

花次長敬群：其實我們就是用多一點資源來幫助他，所以新住民發展基金每年有 10 億的預算，其實就是在從事這方面的工作。

麥委員玉珍：所以說我們都沒有問題了嗎？

花次長敬群：當然不可能……

麥委員玉珍：所以你們覺得都沒有問題，現在社會上、基本上都沒有問題了嗎？

花次長敬群：任何人都有各式各樣的問題，沒有任何一個人是沒有問題的。

麥委員玉珍：對啊！所以你們說做很多嘛……

花次長敬群：我們是做很多，沒錯！

麥委員玉珍：但還是有問題存在嘛！

新住民的問題很多元，包括因為婚姻不對等導致遭受家暴，有很多在家暴後出去外面住，但是在歸化國籍的時候，我們要去申請戶籍謄本是要先生同意的，因為要先生去申請，先生沒有同意的話，我們是申請不到的，導致夫妻關係不對等，新住民在臺灣只能繼續受到家暴，又沒辦法有其他的權利，這樣你覺得各部會做的夠了嗎？

花次長敬群：報告委員，家暴其實已經不會需要先生來同意才可以取得設籍等等，所以家暴這個部分……

麥委員玉珍：是沒錯，但是申請戶籍謄本要先生同意，因為我們在戶籍裡面只是名字在裡面，所以先生不同意，我們是領不到戶籍謄本的！

花次長敬群：這部分我再去瞭解，原則上臺灣在戶籍制度上面已經有相當……

麥委員玉珍：所以你們服務那麼多就說夠了，可是連這個那麼小的事情，次長都不瞭解！這樣子怎麼樣說這些機構的服務真的夠呢？

花次長敬群：其實臺灣各項制度都有完整的配套，我覺得這些個案式的問題如果還有瑕疵，我們當然儘快把它補足。

麥委員玉珍：好。新住民因為語言及文化的差異，在職場上容易受到歧視，找工作也面臨很多問題，雖然我們只是要做一個溫飽的新臺灣人，但我們的子女還是有差異。剛才說我們希望新住民基本法可以保障剛來的新住民，但是有拿到身分證的就不需要照顧了，這是不對的！

花次長敬群：不是不需要照顧，是……

麥委員玉珍：如果你覺得是這樣的話……

花次長敬群：是照顧得更好。

麥委員玉珍：你可以統計出來，看多少人有身分證就沒有問題了！這樣是不對的！

還有，我們希望新二代納入我們的對象裡面，這是為什麼？是因為上個會期我們有說，新二代歸化國籍要 18 歲以上，但是沒有歸化國籍也是需要幫助的嘛！

花次長敬群：新二代不用 18 歲，他生出來就是中華民國國民。

麥委員玉珍：但是歸化臺灣國籍，就是在國外的新二代！這群人也是我們要照顧的，所以為什麼要納入在裡面，是我們考慮需要照顧的人，不是說 20 歲以後我們還要照顧。但是這個部分可以再研議。

如果現在負責新住民的機構已經完善，但是照顧並不完美，所以我們認為，要照顧就要提供機會和平台，不是說我們的……

花次長敬群：報告委員，外國籍的子女其實就是外國籍，他就不等同於本國籍的子女。

麥委員玉珍：怎麼會是沒有等同呢？現在我們就是希望，我們說少子化嘛！希望我們的子女在國外歸化臺灣國籍嘛！有臺灣國籍，他也是新臺灣人啊！所以怎麼不等同呢？這樣你是不歡迎我們的新二代從國外回來臺灣喔！是不是這樣的意思？

花次長敬群：當然不是這樣，其實這些都要有所討論啦！倒不是在所謂的新住民基本法就可以解決這個問題……

麥委員玉珍：沒錯！但是我們是列入剛才你強調的，我才要提出來……

花次長敬群：它是另外的法系的問題。

麥委員玉珍：我們是因為你不瞭解新二代在國外還是在國內，你強調的是這個部分，我才提出來。

臺灣的新住民有將近 60 萬人，新二代也快 50 萬人，移工有 80 萬人，境外學生則有 10 萬人，所以我們希望這個基本法、希望在臺灣有一個單一窗口來幫助、政府來協助這群在國外的人來臺灣，因為我們政府有很多部門，變成資源分散，栽培人才卻沒有給予機會！還有，臺灣沒有一個統籌新住民的單位，所以現在各黨的版本都提出這個需求，就是希望能有一個單位、一個單一窗口來去服務，這樣可以減少社會問題，也減少很多資源。我們應用這個資源不是大撒幣，每個單位都給錢，到最後沒有辦好就是政治需求，看什麼人來爭取，我就把它撒出去，就代表我的業務有做好。因為我看到太多這樣的情形了，所以我們希望有一個專責機構、有一個單位、有一個基本法來去服務，我們要栽培、要給予機會，讓大家去發揮，讓大家去幫助我們剛來臺灣的人，這才是真正我們今天要提出來、需要的，而不是我們有這個部會、這邊有錢、這邊辦、那邊辦，做很多，但是到最後我們都變成專業學生，並沒有被真正照顧到，所以希望大家重視這個問題。

謝謝次長，因為你今天來，講的都是你們做了很多，但是沒有效果。以上報告！謝謝。

主席：好，謝謝麥玉珍委員。

接下來請高金素梅委員發言。

高金委員素梅：（9 時 45 分）謝謝大家。我對麥玉珍委員的陳述非常有感，尤其他是代表新住民進入立法院，所以他對這個議題一定是很熟悉，而且一定在基層看到、碰到非常多問題，尤其是家暴的問題。玉珍，你要加油！你在臺灣這段歷程，我們看到了！辛苦你了，加油！

繼續我們請一下花次長。

主席：次長，有請。

高金委員素梅：次長，我先說，在 2019 年的時候，蔡總統非常重視新住民，所以他特別用 6 種語言向新住民尋求支持。然後我們也可以看到相關的人數，根據內政部移民署、教育部、勞動部的統計，我們的外籍配偶有五十九萬三千餘人，大專院校境外生大概十萬三千多人，外國專業人員五萬四千多人，移工七十五萬六千餘人，總數 151 萬人。這 151 萬人就是我們所有的政治人物或者政黨很想要吸取的人數，所以在 2019 年的時候，蔡英文總統為了要競選連任，推出使用 6 種語言的廣告，向我們的新住民尋求支持，玉珍委員在這邊質詢的時候也曾經講過。請問一下次長，蔡政府任期已經剩不到 1 個月了，你給蔡政府對新住民的政策總體打幾分？

花次長敬群：我想我不宜做這個打分數的動作？

高金委員素梅：那你認為做得好不好？

花次長敬群：大家當然都是盡力，我們都很努力在做，而且新住民……

高金委員素梅：那你覺得有沒有需要改進或者改善的地方？

花次長敬群：其實我想新住民現階段在臺灣的生活還是得到相當大的國人的支持……

高金委員素梅：因為您剛剛說只有 10 億啊！發展基金 10 億啊！

花次長敬群：除了各部會的相關資源之外，我們另外又額外加了 10 億……

高金委員素梅：其他各部會的資源……

花次長敬群：就像新住民申請租金補貼、社會住宅……

高金委員素梅：其他各部會的資源……

花次長敬群：我另外都會給啊！

高金委員素梅：請你不要跟我辯論好不好？

花次長敬群：我不是跟你辯論，我是跟你說明。

高金委員素梅：因為就是非常的不滿足，所以今天那麼多委員，包括民眾黨、包括國民黨才會提出新住民基本法草案嘛！

花次長敬群：是！

高金委員素梅：你剛剛講得「躭躭長」，講了這麼多，如果今天政府真的做得好的話，我們需要在這邊討論這個問題嗎？應該不用吧！所以一定是有做不好的部分嘛！你應該說「我們虛心檢討」，然後因為蔡英文總統對新住民有承諾，所以「我們努力改進」，你應該是這樣講啊！

花次長敬群：我們持續地在滾動檢討，對！

高金委員素梅：你一點都不謙卑耶！我先給你譴責一下！

花次長敬群：不會、不會，我們真的是很認真地在瞭解。

高金委員素梅：好吧！我再給你一點時間，你再改正、修正一下你的說法。需不需要修正？

花次長敬群：我覺得做不好的當然要再補強。

高金委員素梅：好，很好，那你覺得哪一些做不好？

花次長敬群：我想這就需要大家再多給我們一些……

高金委員素梅：你自己都沒感覺喔！

花次長敬群：我們內部當然有做一些討論。

高金委員素梅：政府都沒感覺是做得好或做不好？

花次長敬群：政府有非常多的掌握，但是我想有沒有嚴重到需要立基本法……

高金委員素梅：那你們掌握，有沒有去修正呢？

花次長敬群：我覺得有沒有嚴重到……

高金委員素梅：我沒有跟你講基本法，在沒有基本法之前你覺得有沒有修正？

花次長敬群：我們當然持續在滾動檢討當中啊！

高金委員素梅：花次長，你很油腔滑調，我不喜歡這樣的次長！

花次長敬群：不是，委員，如果有哪一個部分具體沒有做好，我們當然改。

高金委員素梅：我的質詢一向是非常的理性，所以你認為有沒有繼續改善的空間？

花次長敬群：當然有、當然有。

高金委員素梅：好，根據我們看到的，我就講幾個，新住民培力發展資訊網和新住民數位資訊網有六種語言版本，可是移民署最重要，你們的網站幾乎是國際平臺，而你們的新住民發展基金平臺的申請表格和說明文件只有中文，需不需要改進？所以在語言部分你們非常的不友善啊！光是語言的部分，你們就非常的不友善啊！是不是需要改進？

花次長敬群：我想如果說……

高金委員素梅：移民署的代表有沒有來？

花次長敬群：署長在這邊。

高金委員素梅：對啊！你為什麼不說話呢？

鐘署長景琨：謝謝委員垂詢，基金的部分……

高金委員素梅：不要浪費我的時間！

鐘署長景琨：是，基金的部分，主要是中央……

高金委員素梅：你們的申請表跟說明文件只有中文，你們覺得是不是需要按照蔡總統說的要有六種語言？

鐘署長景琨：是，這個部分我說明一下……

高金委員素梅：要不要改進？

鐘署長景琨：最主要是中央、地方政府機關及 NGO 團體在申請，是國內的申請。

高金委員素梅：要不要改進、需不需要改進？

鐘署長景琨：是，這個部分我們再做討論好了。

高金委員素梅：這樣就好了嘛！我覺得今天的官員很奇怪，你們的態度真的是讓我們非常的不喜歡。你不要回答，我還沒有請你回答，謝謝。我再請問次長，如果中文聽不懂的新住民，這個時候、此時此刻立法院正在直播，我請問一下，我們正在討論他們的權益，你認為他們會聽得懂嗎？所以在語言的環境上，是不是你們需要再加強努力呢？

花次長敬群：當然是，如果能夠多一點傳遞，當然更好。

高金委員素梅：好，謝謝你。我們聽一下最關心人權的人權委員會是怎麼表示的，去年的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國家報告中，國家人權委員會特別針對我們的政府對於新住民的施政提出的批評有幾點，不是我講的喔，是國家人權委員會的書面所提的，第一個，在通譯制度上，我們的政府沒有積極推動和建置符合新住民需求的通譯服務。第二個，在境外結婚面談的政策上，哪些國家的人民會被要求面談，沒有明確的衡量標準，這導致新住民不知所措。第三個，新住民遭受種族歧視，內政部申訴審議小組的申訴管道資訊非常不明確，也沒有提供多國語言，這等於是政府帶頭再一次的歧視新住民。而我會這麼樣的關注新住民的權益，我在今天還特別排了新住民基本法的審查，是因為原住民族跟新住民是一樣的，都是我們政府在選前的時候非常重視，然後選後就拋棄的族群。

所以花次長還有署長，我在這裡真的提醒你們，因為你們做不好，包括國家人權委員會都已經告訴你們有那麼多要改進的地方，你們還不虛心檢討嗎？

花次長敬群：報告委員，其實我們都不斷地持續在精進。

高金委員素梅：更何況今天沒有行政院版本。

花次長敬群：關於剛剛委員提到的通譯制度，其實在去年 12 月 21 號已經核定新的精進方案，其實也做了非常多，當然境外面談基本上是外交部在執行，這個部分內政部不便多說，也就是說……

高金委員素梅：那你覺得身為一個政府是不是橫向聯繫時都要把這些提出來講？這才是政府，政府

是一體的，不要告訴我內政部有你們的工作……

花次長敬群：我們都在不斷地發覺問題、改善問題……

高金委員素梅：然後教育部有教育部的工作、移民署有移民署的工作……

花次長敬群：我們絕對不會逃避問題，當然……

高金委員素梅：好，絕對不會逃避問題，蔡政府剩下最後一個月了，請問你們如何逃避 2019 年蔡英文總統曾經承諾過我們的新住民？

花次長敬群：這幾年來其實……

高金委員素梅：態度的問題！

花次長敬群：一直都在努力，也都在精進，其實我們態度從來都是謙卑而努力的。

高金委員素梅：如果今天有精進、努力，代表新住民的立法委員麥玉珍委員就不會想要提出新住民基本法了。

花次長敬群：並不是說沒有行政院版的基本法就代表行政院不重視新住民，我認為這樣講不公平……

高金委員素梅：那你認為應該怎麼樣才是重視？

花次長敬群：如果說有看到問題、提出問題，我們解決問題，這才是重要。

高金委員素梅：好，你現在看到什麼問題了？

花次長敬群：我想委員要來提這個版本，你一定有什麼重要的問題需要政府來……

高金委員素梅：今天你來這裡要處理新住民基本法，你認為有什麼問題？

花次長敬群：我覺得就是要來好好溝通，到底新住民基本法是用立法的方式，還是用核心問題處理的方式……

高金委員素梅：花次長，你很油腔滑調，我們不太喜歡這樣子……

花次長敬群：我覺得大家不需要用油腔滑調來說別人，因為大家都是很努力地在做事情。

高金委員素梅：我們不太喜歡這樣子的公務人員及次長！我們不太希望，不要以為你一個月之後也許還在這個位置或也許會不在就用這樣的態度，今天本席、召委就排，待會好好聽你們來說明，謝謝。

花次長敬群：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高金素梅委員。

下一位請張宏陸委員。

張委員宏陸：（9 時 53 分）我請次長跟署長。

主席（高金委員素梅）：有請次長跟署長，謝謝。

花次長敬群：張委員好。

張委員宏陸：次長，今天很多委員提了很多相關新住民權益的法案，有基本法、權益保障法案，我想先請教一個問題，就是我們有沒有必要來訂定相關於新住民的專法？

花次長敬群：報告委員，確實這是一個大哉問，也就是說我們的目的是什麼，我們是因為什麼原因、什麼事情沒做好，所以需要用一個專法來處理，我覺得這就是一個核心問題，這一點如果可以釐出來比較清楚，當然該訂定，當然行政院絕對拼了命也要把它做出來。

張委員宏陸：好，沒有錯。再來，我們所有現行的相關法案裡面，對於新住民的權利、新住民的權益、新住民的等等，對他們該做的，我們有沒有都規範到了？

花次長敬群：我想各部會在不管從教育、文化、就業、生活等等面向，就以國人的角度，該做的其實都有做，但是我當然知道，因為新住民有各種如他的語言、他的生活適應甚至還有部分國人的歧視等等而導致的一些困難，這些事情的不足，我們把問題點找出來，其實該怎麼樣來精進我們都會來努力。

張委員宏陸：次長，說的都沒有錯啦！我簡單問一個問題，新住民要不要包括移工？

花次長敬群：包括什麼？

張委員宏陸：移工，要不要包括？

花次長敬群：因為他們不是長期待在臺灣的一群人，所以他們在國際上都不會被視為住民，因為住民基本上要有長期居留或永久居留的。

張委員宏陸：對啦！我知道，我是問要不要包括啦！

花次長敬群：我們是覺得不宜啦！

張委員宏陸：好，所以光這個可能大家的看法就有分歧了啦！

花次長敬群：是。

張委員宏陸：所以依現行的法令，我們先來探討一個問題，很多的新住民嫁來臺灣，其實他們另一半的年紀都比他們大很多，是不是這樣？署長，依你們的統計？

鐘署長景琨：之前可能比較有這種現象，我是覺得早期比較會有。

張委員宏陸：對不對？

花次長敬群：早期啦！

張委員宏陸：反正有這個事實嘛！對不對？

鐘署長景琨：對。

張委員宏陸：好，現在問題來了，我們就簡單來講，據我手頭上的資料，在臺灣居住滿 10 年以上的新住民占了六成，但是大約 19 萬的新住民本身已經超過 50 歲，很多他們的另一半已經不在了，那他們就面臨一個問題，長照的問題，對不對？長照的問題就來囉！我跟你講，而且有些新住民雖然有資格可以歸化，但他不申請歸化，因為可能原國籍地方的福利也不錯，或什麼等等也不錯。再來還有一個問題，我簡單舉一個例好了，我們現在低收入戶的補助等等，新住民在原國籍，他的父母親或什麼有財產也列入，這一點要不要檢討？

鐘署長景琨：這個部分的確是在檢討當中，我們也跟衛福部提出這個問題。

張委員宏陸：在檢討當中，所以你也認為要檢討嘛！對不對？

鐘署長景琨：是。

張委員宏陸：他可能有很多原因，他在原國籍他們家庭的財產也列入，我相信第一個，除非特例啦！不然應該財產也不多，這樣子就是製造出一些麻煩了，對不對？所以像這一種很急迫又發生的問題，這個我們要處理吧？

花次長敬群：是。

張委員宏陸：次長，這要處理嗎？

花次長敬群：這個要處理，這絕對要處理。

張委員宏陸：要處理嘛，你也認同嘛。

花次長敬群：我覺得這部分就有點過度要求了。

張委員宏陸：對啦，這你也認同嘛！

花次長敬群：是。

張委員宏陸：他另一半已經走了，他的小孩在這裡，他也不可能回去嘛，對不對？

花次長敬群：對。

張委員宏陸：這是個簡單的例子，造成了很多的問題，我們就是要去把它解決嘛！

花次長敬群：是。

張委員宏陸：所以今天才有這麼多委員提出了這個，雖然我們既有的法令都有規範到，也可以幫忙到他們，但就是有不足的地方，所以今天大家才會提出來。再來，我們的原住民、客家人都有比如長照的機構，像原住民有文健站，客家人有伯公站，那新住民要去哪裡？

花次長敬群：我想一般還是跟國人一樣。

張委員宏陸：重點來了，就是跟國人一樣，對不對？

花次長敬群：是。

張委員宏陸：他們是要跟國人一樣嘛，對不對？回到我剛剛那個問題，他們要申請中低收入戶，他很多的資料就沒有辦法跟國人一樣，他就沒有辦法很方便地去處理，我覺得法令就是在於解決問題跟方便，我覺得就是這兩個，所以今天可能大家要討論的就是這個問題吧！

花次長敬群：委員這樣提醒，我覺得我們確實可以好好做一些新住民生活困難的調查，這個部分我們來努力，如果調查完發現真的有問題的地方，我們積極跨部會來處理，甚至納入行政院的新住民事務協調會報，我們就請院裡面列管、執行。

張委員宏陸：對，次長，我的重點就是這個啦，相關法令其實也都有，但是現在相關法令執行起來就是有很多問題發生，所以才會有很多委員關心，這個我們要去解決，好不好？

花次長敬群：是，謝謝委員。

張委員宏陸：謝謝。

主席：謝謝宏陸委員的質詢。謝謝花次長，您剛剛的回答會讓人家聽起來比較舒服一點，謝謝。

繼續我們請黃建賓委員質詢。

黃委員建賓：（10 時）謝謝主席，我們有請花次長。

主席：有請花次長。

花次長敬群：黃委員好。

黃委員建賓：次長早安。本席上禮拜回去臺東，地方的耆老有教我一句閩南語，叫做「有毛食到棕簑，無毛食到秤錘」，這句話我後來瞭解到他講的意思，剛好滿適合我們這次光電弊案的發展，滿貼切的。我想要請教一下次長整個的偵查結果，時任能源局太陽光電組的組長林文信涉嫌關說，涉嫌圖利金額 91 億元，沒想到這個林文信組長還在 110 年獲得模範公務人員。想請教行

政院，如果就這個相關的規定，我們對被起訴的公務人員，是不是可以註銷他的模範公務人員資格，以及他的獎金、獎座等等？有沒有這個規定？

花次長敬群：報告委員，這應該是經濟部能源署的，不是內政部的事情，所以這個部分我們比較沒有掌握。

黃委員建賓：沒有啦，模範公務人員的部分啊！

花次長敬群：那應該都是行政院在處理，抱歉，這個部分我可能要瞭解一下，我再跟您報告好嗎？

黃委員建賓：次長，我先跟您補充……

主席：人事行政總處組編人力處的專門委員今天在吧？來，你回答一下好不好？您請上臺。

黃委員，對不起，我幫你暫停一下時間。

黃委員建賓：好，時間暫停，謝謝。

主席：張專門委員請到這邊來，謝謝。我希望今天與會的官員們，如果委員有垂詢的部分，請你們要隨時進入狀況，好不好？要好好聽一下委員的質詢，他們今天來質詢都是準備了很多的資料，而不是覺得事不關己，只讓次長在這邊回答。來，請說明。

張專門委員雅惠：委員好。不好意思，我這邊是組編人力處，今天來是就專責機構的部分。因為剛剛提到模範公務人員，在會場我有聽到，我本來是想要 LINE 詢問一下的，我本來想說是不是待會準備好了之後，我可以再補充報告？

黃委員建賓：OK，謝謝專門委員的回復。

張專門委員雅惠：謝謝。

主席：好，謝謝。

黃委員建賓：本席補充啦，依照行政院表揚模範公務人員要點第九點，明定「各機關遴薦人員獲選為模範公務人員，如有不實或舛錯者，應由原遴薦之辦理機關報請本院撤銷其資格，其已領受之獎座（含證書）及金額應予追繳，尚未實施之公假不予實施；另有關人員應依情節予以議處。」次長，我這樣跟你說明。

花次長敬群：謝謝。

黃委員建賓：這邊我也請次長趕快來處理這件事情，因為你看，這個是很大的諷刺，他是模範公務人員，然後不久之後，他就因為這件事情被起訴。

花次長敬群：經濟部應該會去處理。

黃委員建賓：好，我們還是回到今天的修法，謝謝次長。我想今天非常多委員提到，有關我們新住民權益的這個法案，多年來各界呼籲政府要比照原民會、客委會成立新住民委員會，但行政院並沒有採納，只是決議定期召開跨部會的相關事務協調會議，我想這非常可惜，本席是非常支持立法的，原因很簡單，其實這個社會對於新住民還是充滿歧視，如果有到比較偏鄉的地方，次長可能就會瞭解，有時候用閩南語講起來都不是很中聽，「他是外國嫁來的」，「他是越南仔」，其實這都是很歧視的話。臺灣身為一個多元的移民社會，我們臺灣是一個多元的社會、是一個移民城市，文化多元是我們最大的價值跟核心，我想這個部分還是要再繼續努力。

花次長敬群：當然，這個一定要努力，人民的素質真的非常重要。

黃委員建賓：所以政府部門也是要做一個反應給人家知道，因為我們既然要把他們當作一家人，我們就要用對一家人的方式來看待他們。

花次長敬群：是。

黃委員建賓：我想這個是整個政府的態度。這麼多年以來，其實我們一直針對這件事情在做努力，身為一個民主國家，我覺得這個是必要的。

那在這邊我要再次提到的是，次長，你有沒有發現其實新住民除了被歧視以外，他的下一代還有一些身心的狀況？比如飲食的障礙這件事情。跟次長報告，在 111 年的時候我們新住民學生的人口為 28.5 萬人，已經占了全體學生的 7%，因為他們被歧視的關係，在文化上他們也有心理的障礙，那這個會反映在飲食上面。根據臺大公衛最新研究報告發現，我們新住民的子女，比起一般的青少年，更容易產生飲食失序的行為，未來在飲食障礙症上的風險會變高。次長，你們應該是沒有注意到這個情況吧？

花次長敬群：我們沒有注意到這個，因為那個比較是屬於衛福部相關的業務。

黃委員建賓：對，次長，你剛才一直說要提出有哪些沒有做到的部分嘛。

花次長敬群：謝謝委員，我們會記錄下來。

黃委員建賓：那這個部分請次長還有相關單位來注意。

花次長敬群：是。

黃委員建賓：我想這樣子的狀況會引發的情況，包括未來這個學生焦慮、失眠、自殺的想法會增加，飲食失序的行為也是身心出現問題的早期症狀，我們不趕快訂立新住民基本法，我想將來會伴隨更多的社會問題，我們要付出的社會成本會更大。再次呼籲，儘速完成新住民相關權益的法案，我想這個勢在必行。

最後，本席想要再拜託次長，我們回到這次 0403 花蓮地震的這個事情，花蓮地震我們成立了專案小組來協助，跨部會整合協調，來推動整個花蓮的復興跟重建，後續內政部也會主導，也會進入花蓮來成立危老重建輔導團隊跟花蓮重建辦公室，是不是這樣？

花次長敬群：是。

黃委員建賓：看來內政部會負責整個災區的重建、溝通跟協調，在這邊我要拜託次長，內政部在重建的過程裡面，花東是一條心，連在一塊，也不要忘記我們臺東縣，不管是在整個公部門或私人住宅的耐震補強跟重建這一塊。另外，我們臺東需要協助的部分，是不是也可以請次長發文給臺東縣政府？

花次長敬群：這個部分可能會分階段，我想因為花蓮現在是主要的災區，所以我們是以災區優先處理，當然我們會擴及全國所有縣市，後續這些危險建築物、海砂屋等等，需要補強、需要重建，未來當然也會擴及到全國所有縣市。

黃委員建賓：好，謝謝次長的回應。

花次長敬群：謝謝委員。

主席：非常謝謝建賓委員的質詢，謝謝次長。

繼續我們請牛煦庭委員質詢。

牛委員煦庭：（10 時 7 分）謝謝主席，有請移民署長。

主席：有請署長。

牛委員煦庭：署長早安，今天這個質詢分兩個部分來探討，第一部分我們討論一下移民政策，第二部分我們再討論一下新住民基本法的正當性。我剛剛在提案說明的時候有提到，根據移民署統計，截至今年 3 月全臺領有證件的外籍裔新住民人數 59 萬 5,000 人，陸港澳配 38 萬 4,000 人，外配、陸配加起來在今年馬上也要突破 100 萬的大關，今年 2 月的時候，……

鐘署長景琨：委員，可能是加子女才會突破。

牛委員煦庭：加子女，反正就一百多萬人，對不對？

鐘署長景琨：是。

牛委員煦庭：今年 2 月的時候我們也做過政策的對話，針對我國的移民政策來做討論，綜合今天報告的內容，我們大概也發現了，因為我們的國家移民政策現在是講和平共榮、互相尊重、文化交融，好像什麼都講了，但是好像什麼都沒有講，署長，我們的移民政策到底是開放還是保守？

鐘署長景琨：我們當然應該是朝向開放。

牛委員煦庭：朝向開放？現在是開放還是保守？

鐘署長景琨：我想這個部分最主要是由國發會的首長會議來主導。

牛委員煦庭：和平共融、互相尊重、文化交流算開放還算保守？這就是我說的，好像什麼都講，但是好像什麼都沒有講。請問署長，臺灣適不適合移民？我們是不是一個大家很想要來這邊定居的幸福國度？

鐘署長景琨：是啊，應該是……

牛委員煦庭：我們比起東亞各國，我們移民的優勢在哪裡？為什麼我們是值得定居的幸福樂土？

鐘署長景琨：我想我們的治安很好，我們的生活環境也很好，我們的人民也非常的友善，生活非常便利。

牛委員煦庭：所以你講的是生活的部分，治安安全，生活穩定，對不對？

鐘署長景琨：對。

牛委員煦庭：可是我告訴你，你剛剛有講，你要討論移民政策的時候，都是用國發會的角度出發，國發會要的人才是什麼？其實國發會的報告撰寫者科長今天也在我們會場，報告說後疫情時代，各國的經濟移民政策比較，也就是從國家發展的角度，其實我們需要的是有專業技術的經濟移民，因為我們現在面對少子化跟高齡化的雙重衝擊，所以用經濟移民政策來補貼我國的勞動力缺口。現在問題就來了，你剛剛說我們吸引大家的地方在於治安很好，住起來還蠻舒服的，對不對？可是這跟產業其實沒有什麼直接的關係，對不對？我們可以看到各國移民政策，其實大家講的也都是老生常談，大家都希望用經濟移民來讓國家的產業發展更加強盛，好比英國因應產業的需求，吸引 STEM 的專業人才；新加坡也一樣，用科技簽證的方式來吸引高科技人才；日本希望的是金融外專的人才等等，但實務上這些國家即便希望透過產業經濟移民的角度，實際上來說都還不見得能夠執行到位，譬如日本招募外籍生，希望留用外籍生來補貼勞動力，但是他們還沒有畢業就因為高額的生活費不得不打工，變成了所謂的學工。臺灣有沒有學工的

問題？

鐘署長景琨：學生來臺灣，教育部是有規定每週在 20 小時之內准許他們打工。

牛委員煦庭：對啦，准許，但是有沒有變黑工的問題？變成超額勞動或者本質上變成來勞動而不是來念書？應該是有的，對不對？教育部也做過調查，若干的個案我們今天因為時間有限……

鐘署長景琨：若干個案是有。

牛委員煦庭：是有的，對不對？好，國發會報告說我們面對雙重挑戰，希望透過移民政策來解決缺口，現在我就問移民署，到底我們要不要用開放的移民政策作為勞動力缺口的解方、政策方向？

鐘署長景琨：在勞動力方面，其實剛剛委員也說得很清楚了，就是高階的部分我們其實是有外國人才的延攬僱用法，在比較低階的藍領人力的部分，已經來到了 76 萬，檢討各產業的需求來開放……

牛委員煦庭：我們現在講的是移民啦，就是說你要不要乾脆比如說比照新加坡的模式，新加坡的案例就是廣開大門，歡迎大家來，直接跟全世界講，只要你是好人才，都歡迎你來，這叫開放的移民政策，顯然我們還沒有走到這個程度，對不對？

鐘署長景琨：這部分可能還是要……

牛委員煦庭：但我們要不要往這個方向走？

鐘署長景琨：國發會審慎去檢討，這個部分恐怕我沒有辦法做很明確的回答。

牛委員煦庭：沒關係，今天我們花一點點時間去討論移民政策的原因，就是因為這事情茲事體大，但我想新的政府上台之後，移民政策是一個很重要的東西，因為少子化跟高齡化已經大軍壓境，再不討論、大家再把頭埋在土裡是沒有意義的事情，不管要開放還是要保守，都要有一個明確的態度，好不好？這是我今天要提醒署長的部分。

再來請次長。

主席：有請花次長，謝謝。

牛委員煦庭：我們今天在討論新住民基本法，我覺得這個法案有兩個重大意義：第一叫做宣示意義，宣示意義就是如果我們有專門的法律去保障新住民的權益，我們剛剛花那麼多時間去談移民政策，你才可以跟全世界說我們是重視移民的，我們是重視新住民權益保障的這樣一個國家，對不對？這是這個法案的宣示意義，我們都希望不要被歧視或怎麼樣，所以是宣示意義，這是第一個。第二、這法案也不是沒有實質意義。次長，內政部是天下第一大部，各種業務這麼繁重，我們內政委員會也就十三、十四個委員，我們要從都市計畫管到警消，有這麼多的事情要討論，其實在各個部門都一樣，在理論上、理想中的狀態都是各個部門都要重視新住民的權益，才叫做真正的平等，可是實務上來說做不到這件事，所以不管是新住民也好、原住民也好，在少數跟弱勢的族群，我們會需要所謂的專職單位，就是因為要有一個專職單位提升他們的話語權，在跨部會協調的時候，它有它的分量跟重要性，它的政策比重跟關注度才會提升，所以這是這一部法案的實質意義，它既有宣示的意義，也有實質的意義，其實它有充分的正當性。

剛剛次長在答復其他委員的時候說，我們要發現問題，解決問題，我要告訴次長，發現、解決問題，就像我們的提案說明一樣，你從 106 年講到現在也夠了，該是要有一部明確的法案往

前走了啦！之前提過新住民保障法這基本草案，就是本黨之前的立法委員林麗蟬委員有講，我們在社會倡議，為了要幫新住民爭取權益，我們當然要講好講滿，但是講好講滿的用意是要政府提出相對溫和的版本，然後大家在妥協的過程中前進。我就非常認同這樣的概念，但是我們這樣去提之後，到現在顯然連院版都沒有出來，我想這是讓很多新住民好朋友非常非常失望的。法條的內容、開放的程度都可以討論，但是不能裹足不前啦！所以我希望無論如何，今天政府也要用開放的心態，用積極的心態來面對新住民基本法的審議跟修正，好不好？

花次長敬群：我們態度上當然開放，我們現在關心的是立了這個法之後，實質的精進到底會是什麼，這才是我們關注的……

牛委員煦庭：所以沒有院版我們就是很失望嘛，對不對？

花次長敬群：相對於現在行政院的新住民事務協調會報，是由政委和行政院當作高位來處理議題，還是要回到部會，其實這都要互相比較……

牛委員煦庭：對。

花次長敬群：怎麼樣對新住民比較好，當然我們就要怎麼走。

牛委員煦庭：所以你要有一套版本，我講的就像對案一樣，因為馬上我們要進入逐條討論了，好不好？

花次長敬群：瞭解，謝謝委員。

牛委員煦庭：我們希望有明確的態度，而且希望是友善的，可以嗎？

花次長敬群：謝謝委員。

牛委員煦庭：謝謝，辛苦了。

主席：非常謝謝牛煦庭委員，謝謝次長跟署長。

繼續請許宇甄委員質詢。

許委員宇甄：（10 時 16 分）請內政部花次長。

主席：有請花次長。

花次長敬群：委員早。

許委員宇甄：次長早，我想請教一下花次長，根據您剛剛的報告來看，目前政府的機制就足以保障新住民的各項權益，所以內政部認為不應該制定專法來保障新住民嗎？

花次長敬群：報告委員，倒不是說現在的機制足以保障，然後結論叫做不需要訂，而是在說我們怎麼樣來做，其實對新住民是比較好，我們要談的是這樣的角度，持續努力、持續精進是當然要的。

許委員宇甄：剛剛您提到這個部分，因為我看你的結論就是「針對不足之處予以補強與改進，較為妥適」，這是你們的結論，請問一下這個是目前內政部的立場嗎？

花次長敬群：我想其實我們分析過各國的狀態，因為至少沒有看到全世界目前任何一個國家，像美國、加拿大有那麼多移民的國家，他們也沒有新住民基本法或新住民權益保障法這樣的法制，大家其實都是用行政措施，由相關部會一起努力，這是我們現在看到的狀況。那要反過來問的就是，如果要訂這個專法，它實質上是幫了新住民哪些事，但是會不會產生哪些副作用，這個

大家一併來思考。

許委員宇甄：是的，剛剛次長提到，大概就是現在世界各國並沒有這樣的專法出現。

花次長敬群：沒有。

許委員宇甄：你有沒有調查過，新住民為什麼希望制定專法給予保障，是不是因為現有的保障不足？否則的話，現有保障如果像您剛剛講的這樣的話，已經都足夠了，新住民或是我們這些委員不會要求提出專法的版本。

花次長敬群：我理解委員要協助新住民的這個善意，我完全理解。當然這背後就是我們的路徑要怎麼選擇，一種是剛剛委員在提的時候我有講，那我們是不是來調查一下，新住民其實在生活或各種事物底下遭遇到的困難，再做一次完整、多一些的盤點，我們再來看……

許委員宇甄：因為我知道好像內政部一直都有做這樣子的一個……

花次長敬群：是，我們一直在做調查。

許委員宇甄：針對新住民，到底他面對的困難是什麼？可能就是就業的一些相關問題。什麼時候你們會再做這樣子的一個盤點？

花次長敬群：我想今年 8 月我們還會再做一次。

許委員宇甄：那是不是這個部分，你們就要非常地清楚，當然這個專法我想各委員都有不同的想法，都希望能夠訂定，但我覺得最重要的是，訂定這個專法能夠真正地幫助他們解決問題。

花次長敬群：是。

許委員宇甄：在這邊還要再請教您，我們看到你們有一個新住民發展基金。

花次長敬群：是。

許委員宇甄：新住民發展基金的部分，大概 110 年跟 111 年撥補了 5 億進去，112 年到 113 年撥補 4 億，就是希望基金規模能夠維持在 10 億。

花次長敬群：10 億，是。

許委員宇甄：但是我們點到「考核作業」這個項目，發覺完全都沒有資料。那請問一下內政部是不考核新住民發展基金如何使用嗎？還是問題太多不敢上網？

花次長敬群：不是，我想請同仁說明一下。

許委員宇甄：因為時間的關係，是不是可以會後再把相關的資料給我？好嗎？

花次長敬群：好，這個部分我們再給資料，我們也趕快上網把它說明清楚。

許委員宇甄：我們再點進去看一下，新住民發展基金的多元文化推廣跟相關的宣導計畫，電視網站跟影片類，這幾年來我們看到的不是三立就是民視兩家電視得標。這個部分不曉得有什麼樣特別的意義，都是讓三立跟民視得標？您可以看一下，我們有整理出來，113 年、112 年、111 年，幾乎就是三立跟民視。

花次長敬群：我們都是公開招標，前幾年其實 TVBS 也有得標。

許委員宇甄：那是不是可以把這 8 年這個項目的投標、決標資料給本席？

花次長敬群：沒問題，決標資料啦！我想投標資料可能涉及到秘密，就決標資料。

許委員宇甄：好，決標資料。

另外，這裡面有一個新住民培力發展資訊網，您可以看到最新一期的更新資料是在 2023 年 8 月 8 日。為什麼當這些新住民需要有工作機會的時候，這些資訊是這麼地落後，而且沒有提供完整甚至最即時的資訊？我想這也是很多新住民希望能夠制定專法的原因。剛剛提的只是告訴次長，這個部分可能要回去瞭解一下到底是什麼樣的原因？

花次長敬群：是，報告委員，基本上我們都是連到各部會的相關入口網，所以系統後台本來都持續在更新。

許委員宇甄：對，但如果我今天是新住民，我大概會想要去看這樣一個……

花次長敬群：我瞭解。

許委員宇甄：但是我看到是去年 8 月 8 日的，我大概就不曉得要去哪裡查詢。

花次長敬群：好，我們再瞭解。

許委員宇甄：另外再請教次長，內政部現在認為我們現行的 6 部國際人權公約已國內法化，包括 ICERD 等這幾部，對於新住民及外籍人士已經有一定的保障。但本席認為，因為沒有落實這 6 部人權公約的國內法化，才會有制定新住民基本法的呼聲出現！既然是沒做到的部分，你們有改進嗎？還有上個禮拜，就是 4 月 22 日我們才剛針對 ICERD 有一個國際審查會議……

花次長敬群：是。

許委員宇甄：目前臺灣的這些作為，是不是都符合國際公約？這次審查的結果如何、有沒有需要改進的地方？

花次長敬群：報告委員，這部分行政院都會列管，各部會就針對符合這六大公約相關的法律都在盤點。進一步的資料如果需要的話，我們再整理一下。

許委員宇甄：好，那請次長再提供一份給本席辦公室。

花次長敬群：是。

許委員宇甄：因為目前看起來，我們其實有很多地方是沒有做到的，包括我們這邊提到在 ICERD 條約的專要文件第 36 頁、143 條指出，按照兩岸條例等等，它裡面提到政府長期關注中國大陸配偶需求並致力提升其權益，但是國家人權委員會針對這份報告的平行回復卻指出，放寬新住民在臺居留規定時，須併同考量「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之大陸、港、澳地區新住民在臺定居及居留相關規定，以符合「ICERD」平等不歧視之精神。我們現在有做到這樣嗎？

花次長敬群：我想這一題大家討論得很多，因為陸、港、澳跟外籍的，其實他們的規定有不同……

許委員宇甄：對。

花次長敬群：當然年限或各種標準……

許委員宇甄：但是站在人權、平權的立場，我們還是希望針對國家人權委員會提的，他們都已經提出來了……

花次長敬群：瞭解，這一題其實大家都很關心。

許委員宇甄：而且在 109 年 6 月底兩公約的國家報告，當時蘇貞昌前院長還特別發表這份報告指出，在未來，我們的兩公約國家報告第 239 點也強調，大陸配偶來臺取得身分證年限調整為與外籍配偶一致，已擬具兩岸關係條例第十七條修正草案，尚待立法院完成立法程序。目前都還沒

有送到立法院來，是嗎？

花次長敬群：這個我們會跟陸委會再做溝通。

許委員宇甄：既然這個是你們的國家報告，我覺得應該要對社會、國際負責……

花次長敬群：瞭解。

許委員宇甄：應該要儘快送立法院。

花次長敬群：謝謝委員關心。

主席：謝謝宇甄委員的質詢，謝謝署長、次長。

繼續請可愛的王美惠委員質詢。在李柏毅委員質詢結束後，我們休息 5 分鐘，好嗎？謝謝。

王委員美惠：（10 時 24 分）感謝主席，請花次長跟移民署。

主席：請花次長跟署長。

花次長敬群：委員好。

王委員美惠：花次長早、署長早。今天我們看到新住民保障的草案裡面，相信你我都一樣，我們有很多新住民的好朋友，我在嘉義市跑攤的時候也有很多新住民都來跟我說：阿惠，要拜託你喔！我們的權利要拜託你幫幫忙。花次長，本席要先跟你探討一個問題，新住民來自很多國家，尤其新住民裡面有 65%來自中國，對吧？

花次長敬群：是。

王委員美惠：等於 100 個裡面就有 65 個是中國來我們臺灣的，所以這個草案非常重要。本席要跟你說，移民署有一個網站，語言有越南文、印尼文、泰文，包括菲律賓、柬埔寨，但獨獨沒有簡體文，只有我們的國語而已。我覺得大家都要互相尊重，如果現在有在看手機、戲劇的人，大家要知道這個字怎麼讀，不然如果中國這些人要來臺灣生活，「葉」跟「叶」兩個字是天差地別！花次、署長，你有覺得我們裡面需要放這個，就是本席跟你說的這個問題嗎？請回答一下。

花次長敬群：跟委員報告，這件事情我們討論看看……

王委員美惠：好。

花次長敬群：因為這確實是一個很複雜的問題，我們討論看看。

王委員美惠：很複雜的問題，我就是說，我們裡面的好像特別沒有它，你們不會覺得說，他就有辦法融入我們的生活，我們也聽得懂，不過至少我們要尊重他。

花次長敬群：是。

王委員美惠：本席跟你說到這個問題，你有做下去才知道，他也來自一個國家，他們的人來我們臺灣生活，我覺得大家都說我們新住民的入籍，尤其對中國人來臺灣的入籍是比任何國家都要嚴格，有這種事情嗎？請花次長回答。

花次長敬群：其實倒沒有特別嚴或特別寬，而是兩邊訂的標準不盡一致，所以過去會希望在兩邊都要選最好的，就是這種爭議啦！我覺得這樣的事情，大家彼此多溝通、多討論，因為涉及到的法制是不同的法系，有的是兩岸條例、有些是移民條例，所以法系不同，法系要接軌當然需要很多界面，因為一條條文背後都有過去的立法原因和背景，彼此的背景不一樣，又要把它拉到

一致的時候，多溝通其實還是有路可以走。

王委員美惠：花次長、署長，這裡面的時空背景不同，以前中國人可以嫁來臺灣的時候，我們說實在的，那個環境也不同，尤其現在更加不同，包括他的權益也好、他如何提早取得身分證，現在的爭議就是在這裡，大家會覺得中國人來臺灣取得身分的時間為何這麼久，別人可以 3 年、住 183 天，為什麼他要住 4 年，還要住一個 2 年的？在這個過程中，你們說明得不清楚，因為如果是外國籍，他無法在取得之後參加選舉，是不是這樣？如果從中國嫁來這裡，是不是時間到就可以選舉？請移民署說一下。

鐘署長景琨：委員，剛剛我們已經說明了，依據的法源不同，權利義務也不同，其實待的時間，比如外國人的部分，四年其實一年要待 335 天、連續居住在臺灣，大陸的部分一年是 183 天，它的設計各有不同，所以權利義務也不同，一個是兩岸條例，一個是移民法、國籍法，各有不同，很難說哪一個比較好、哪一個比較壞。因為這也涉及到個人意願，像外國人的部分，有些人時間到了，他選擇的是永久居留，他也沒有要歸化，對不對？大陸的部分，他也未必就要在這裡定居、設籍，也涉及到他個人意願，或者說母國有一些資產、保險等等問題，所以很難說是好是壞。

王委員美惠：主席，不好意思！再給我 1 分鐘，謝謝。我覺得我們今天已經拿出來討論了，我們就把問題說清楚，尤其是他的子女，他在這裡結婚而且入籍之後，他的子女當然是臺灣籍，可以住臺灣嘛！

鐘署長景琨：是。

王委員美惠：不過未來我們要修的是有些人在入籍之後提出，在中國有 12 歲以下的小孩要申請進來臺灣，這個問題我們現在限制一年只有 60 個，不過我們也不能一直講一年只有 60 個，這個名額也有可能會改變，所以我覺得每一個草案、每一個條款都要訂清楚，要訂出現有最能解決新住民困境的方法，這是最重要的，以上。

鐘署長景琨：好，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美惠委員的質詢，謝謝次長跟署長。

繼續請黃捷委員質詢。

黃委員捷：（10 時 32 分）謝謝主席，我們請花次長。

主席：請花次長。

花次長敬群：黃委員好。

黃委員捷：次長好。今天不管是基本法還是權益保障法，我覺得都非常重要，為什麼呢？其實剛剛花次長的答復，大家不是很滿意，你還是太功利導向地說我們要先有解決的事項才來討論要不要有一個完整的基本法，但在國外任何注重人權的國家，早就已經把這樣的基本法訂好了，所以我覺得現在不是還要討論是不是先一條一條列出解決事項才回頭訂這個基本法，這是一個態度的問題。剛剛也有很多人提到臺灣已經有超過 60 萬新住民，我們新住民成長的速度真的非常快，我看到內政部現在有一個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的政策，可是我拿一個例子來講好了，韓國在 2007 年就已經訂出外國人處遇基本法，內容包括人權的保障、生活適應的支持、友善的環境

還有反歧視，這些重要的規定早就訂在裡面了，每五年他們會提出外國人基本政策的計畫方針，然後趕快隨時調整，達到促進韓國社會的整合目標，而且他們現在已經進到第二期的計畫了。所以我還是再請教一下次長的態度，我們內政部到底支不支持今天來審查不管是新住民基本法還是權益的保障法？

花次長敬群：報告委員，其實韓國的法案也一樣是以婚姻、就業跟投資移民為對象，尤其特別針對婚姻移民的部分，所以我覺得這個部分不是不能訂，也不是不能討論，而在於我們現階段對於新住民的定義到底該是如何，甚至要不要實質面到成立專責機構，因為這些事情就會進入到實質，背後就有很多的配套。我跟委員報告，現階段各部會是針對它專業的事情來服務新住民，所謂的專責機構是未來都用那個專責機構來服務新住民的所有事情嗎？我看應該也不是，就像原民會，也不可能原住民的所有事情只由原民會負責，內政部、文化部、教育部都不用負責，不可能！現在的實質面其實各部會也都在做……

黃委員捷：我覺得這個組織到底要怎麼劃分都可以在逐條的時候再討論，我現在希望部裡要有一個態度，因為這些原則訂出來是我們承諾非常廣納所有的新住民來臺灣，融入臺灣的社會，我覺得這是一個基本的態度，現在不要一直進到細節說我們到底要不要有專責機構、哪一個專責機構，其實不是這樣的。我講一下，國際上有一個評比是移民融合政策的指標，有很多人權國家都有被評比，結果臺灣在這個評比裡面只有 42 分，一樣的條件之下，我們跟希臘、義大利的分數差不多，瑞典是 77 分，也就是我們在這樣的移民政策裡面並不符合目前國際上的人權趨勢，要改善的地方還有很多。

例如在勞動市場上面，我舉一個例子，有一個新住民的生活調查，來臺灣八年多的一個泰國配偶，他本來已經面試錄取工作了，他的居留證上面有加註「持證人工作不須申請工作許可」，但還是被公司拒絕了，這是實際發生過的案例，代表臺灣的就業市場對於外國人、對於新住民來臺灣，即便都已經有這樣的認證了，但在就業市場上還是非常不友善。當然還有很多，例如有些新住民提到因為社會救助法的資格審查必須包括職業、血親的收入，需要提供無扶養能力證明才能排除，不然會算出他的虛擬所得，所以有些新住民還要請母國的父母到很遠的市中心去準備文件，然後公證、翻譯之後拿過來，再提供給我們，有人有這樣的經驗，我覺得這些對他們來說都有點過頭了，你知道嗎？所以我很希望，雖然你們不是主管機關，但臺灣各方面的機關對於新住民的接納條件真的是嚴苛到不行。

最後我再講一個，希望由部裡來回答，還是國籍法的問題。我們歸化國籍五年之後就不能再撤銷國籍，我當然知道是為了身分的安定性，這有它的精神所在。可是在第二項裡面提到，如果經法院確定判決是虛偽結婚或收養而歸化取得國籍者，超過五年還是可以撤銷國籍，這個問題其實也很多人講過了，撤銷國籍牽涉身分的變動，當然要很謹慎！而虛偽結婚牽涉到的是偽造文書，如果有些人犯的不是偽造文書，甚至是更嚴重的犯罪行為，但他取得國籍歸化 5 年之後還是不用撤銷國籍，變成這個假結婚的罪刑反而是一個特例、是一個更嚴苛看待的事情，我覺得在比例輕重的拿捏上會有一個問題！

所以我想要請教一下次長，對於這個大家已經討論很久的，為什麼特別針對虛偽結婚的偽造

文書罪，而其他類型的犯罪在 5 年之後就沒有事情、就不需要撤銷？怎麼看待這個？

花次長敬群：我想那是因為他取得國籍的核心原因是虛偽的嘛，至於這個人的其他事情跟取得國籍這件事情是脫勾的，所以這當然必須要不一樣看待。

黃委員捷：是啦，當然我還是希望你們再討論一下，因為會變成大家特別針對這件事情，何謂假結婚？其實結婚的目的有非常多重的原因，你們現在判斷他是不是假結婚，其實是事後來看當初這個婚姻是不是虛偽的，我覺得你們在判斷的標準上其實有很多、很多檢討空間，所以我希望……

花次長敬群：好，這個如果該檢討，當然我們會檢討。

黃委員捷：對，這個可以回去再討論一下啦！

花次長敬群：是，謝謝委員。

黃委員捷：好，以上，謝謝。

主席：非常謝謝黃捷委員的質詢，謝謝次長、謝謝署長。

繼續請丁學忠委員質詢。

丁委員學忠：（10 時 39 分）感謝主席，邀請花次長。

主席：請花次長。

丁委員學忠：次長好。

花次長敬群：委員好。

丁委員學忠：次長，現在新住民的人口在我們臺灣應該差不多有幾百萬人，根據上個月統計，我們雲林就有將近 8,000 人，差不多我們全縣人口的 1%，這個族群非常重要！而我們虎尾鎮應該是整個雲林人口數第二多的，過去我擔任 5 年的鎮長，過程中也遇到很多新住民的問題。

這次我們國民黨黨團有提案立法，要求內政部成立一個新住民的委員會，因為現在內政部只有負責一部分的業務，但是新住民子女教育的部分需要教育部來負責；醫療的部分需要衛福部來負責。要是可以像其他的族群一樣，我們成立一個委員會，全部由同一個單位處理，讓他們可以受到更大的照顧。次長，這樣你贊不贊成？

花次長敬群：向委員報告，當然不可能每樣事情都由那一個委員會來做，我剛剛也跟別的委員說過，例如原住民委員會也是處理原住民比較核心的事務，他的住宅、教育、文化、社會福利也都是別的部會在處理，意思就是說，現在成立這個委員會是特別要處理新住民的什麼事情？其實我們說清楚一點，誰是新住民？我們也定義清楚一點。

丁委員學忠：我現在是要替移民署講一下話，現在整個新住民事務應該都是由移民署來管理。

花次長敬群：也不是啦，我們主要是管理日常生活移民事務而已，其實教育、文化、福利部分當然移民署也不可能管那麼多。

丁委員學忠：對啦，現在行政院裡面有一個新住民事務協調會，是嗎？

花次長敬群：會報。

丁委員學忠：在這裡要跟次長說一下，因為這個協調會的職權不夠大，有時候跨部會在協調什麼工作，別的機關也不一定會聽。

花次長敬群：沒有啦，跟委員報告，那是行政院的政務委員主持，所以他的權比我們部還要大，他說的話每一個部會都要配合，因為那是代表院長開會，所以那邊的權力其實比一個部會還要大！

丁委員學忠：我相信次長認為新住民這部分很具重要性，很多單位就像你說的要跨部會溝通，像你說沒辦法成立一個專責單位，它的主題是什麼？這個部分應該是內政部要去瞭解、思考。新住民的人口數和原住民的人口數其實也差不多了，你知道嗎？而原住民有一個專責的委員會，雖然剛才次長說，這個委員會管轄的部分不一定是新住民而已，或者原民的部分不一定只有原民會在管理。

新住民嫁來臺灣，相對來說也是我們臺灣人啦！我們臺灣人在語言當中有很多糾紛，各國之間的語言都不同，有可能會發生不必要的糾紛。之前我在電視上有看到一個案例，不同國家的人因為言語差異，聽不清楚以為別人在罵自己就打人，這就是差異啦！

花次長敬群：當然這種生活的事情我們要處理，我跟委員報告啦，原住民委員會或者客委會是因為那個身分，他世世代代都會是那個身分，但新住民不會是一個世世代代的身分，就像當年我們的祖先唐山過臺灣，但是我們現在不會講我們是唐山人，我們講我們是臺灣人，所以這個身分是會改變的！但是原住民跟客委會這種身分是世世代代都不會變的，所以要成立專責機構還是不要，這就是我們要去關注的一個核心問題。

丁委員學忠：唐山過臺灣這是我們的歷史，過去我們的先人……

花次長敬群：對，這變成歷史了，不是我們的身分嘛！

丁委員學忠：我們不能將過去的歷史自始至終消滅啦！

花次長敬群：這不是消滅，這就是我們對這種事情要怎麼看待啦。

丁委員學忠：沒關係，我在這裡要再向次長報告一項，剛才我們說到行政院的專責單位要有主題，但我還是要替一些執法單位發聲，就是關於通譯、翻譯人員的問題。新住民人數非常多，而且要跟大家生活一定都會產生一些問題，像我剛才說的語言不一樣，說話他以為在罵人就吵起來了，這個問題常常會發生就代表翻譯的人員不足啦！一旦有問題，在警察局裡面也需要警務翻譯，勞工的問題也要有勞工的翻譯，進到司法院裡面也需要有翻譯，其中牽涉到各部會；此外，這些語言通譯人員不夠對於新住民的權利也有很大的影響。次長，像這樣的情況要怎麼解決？

花次長敬群：向委員報告，其實每一個部會甚至我們警政署也有自己的通譯，我們有建立那個系統，因為每一個部會的事務、專業不同，所以它的通譯人才也不能相通，警政跟衛福部的事情不一樣，我們都會彼此建立專屬的通譯人員……

丁委員學忠：報告主席，再給我一些時間。

花次長敬群：其實這部分都有在做啦！

丁委員學忠：你們有一個通譯制度精進試辦計畫嘛，對不對？

花次長敬群：是。

丁委員學忠：這個計畫只有試辦而已，去年行政院才通過，經費要從哪裡來？

花次長敬群：各機關會去編列。

丁委員學忠：各單位自己去找或是從移民署的基金出錢。

花次長敬群：沒有，這是各機關的業務費用。

丁委員學忠：次長，如果沒有比較多經費能補助通譯的問題，要趕快想辦法來解決！這當中我要說明的是，目前的通譯制度還有很多問題，內政部、法務部、司法院等各部會都有自己的通譯管理跟訓練，這些通譯人員的專業都不一定，如果遇到品質不好的或是不熟悉新住民母語的翻譯，他們只能自認倒楣！通譯的薪水也不一定，每一件從幾百塊到幾千塊都有，因為工作不固定而很難留住人才。

在這裡要請內政部具體提出一個方式，應該要由行政院成立專責單位、增加預算補助來處理通譯問題，把優秀的人才留下來；另外，各主管單位的通譯人才培訓也應該要趕快強化、增加好的人才進來！這些事情要請你們趕快啟動，才能夠確保新住民的權益，這樣好不好？

花次長敬群：跟委員報告，其實這樣的經費都有增加、他們的薪水也都有增加，這部分我們再來研究看看……

丁委員學忠：人才……

花次長敬群：是，當然！

丁委員學忠：要精進！

花次長敬群：感謝！好，再訓練，我們會合作。

丁委員學忠：再拜託！謝謝。

花次長敬群：謝謝委員。

丁委員學忠：謝謝主席。

主席：謝謝丁學忠委員的質詢，謝謝次長，謝謝署長。

繼續我們請李柏毅委員質詢，在李柏毅委員質詢結束之後我們休息 5 分鐘，謝謝。

李委員柏毅：（10 時 48 分）謝謝，我們請花次跟署長。

主席：有請花次跟鐘署長。

花次長敬群：委員好。

李委員柏毅：謝謝次長。上個禮拜本來要跟你討論一些住宅的政策，今天馬上就是跟你討論這個部分，我覺得有一點點移民政策的味道，但是是為了新住民的權益來討論這個新住民的基本法或者是權益法，我們來就這個部分就教，因為包含民進黨團裡面羅美玲委員跟蘇巧慧委員分別也都有提出，剛才蘇巧慧委員也有說她有被你說服，包含民眾黨黨團跟國民黨黨團其實都有提出，代表臺灣這個社會上對於新住民的存在、他們的權益或他們的基本權益，是不是應該要在我們這邊來做一個嚴肅的討論？

花次長敬群：是。

李委員柏毅：但是我們先就身分這一點來討論，有很多委員的版本，到底現在在臺灣新住民的人口有多少、我們要怎麼定義、未來這個新住民基本法或者是新住民權益法保障到多少人，我們先來做一個討論，剛剛花次也有具體的提到移工不應該是屬於這一次新住民討論的範圍。

花次長敬群：是。

李委員柏毅：我想要跟你討論的是，我們再深入一點討論，比如說在我的選區楠梓產業園區旁邊，

包含很多的電子廠，楠梓區有幾個社區，我們整條路上都是寫外國字，都是外國的文字，全部都是為外國移工服務的商店，甚至是我們的政府單位，就像剛剛很多委員在講的，比如說有新住民媽媽去到區公所或者是上網沒有看到那些表格，其實在我們楠梓區那些地方的服務非常的好。那我們政府要做的是什麼？大家希望的是什麼？比如說，新住民媽媽或新住民家庭去到區公所，他需要什麼樣的服務、我們可以給予什麼樣的服務，包含語言、文字、表格等等，花次，這是不是我們未來要精進的方向？

花次長敬群：對，其實委員講的很核心的重點就是生活，就是在生活上面我們要怎麼樣讓他們便利，讓他們覺得沒有太多的隔閡、覺得被尊重，關於這個部分，其實像剛剛講的通譯的精進制度，我們提升通譯的費用……

李委員柏毅：不夠嘛！

花次長敬群：要去強化，相關的表格，甚至公所、戶所、地政事務所等等……

李委員柏毅：還是不夠，再進一步講，比如說他們有很多辛酸，像其他委員都有收到一些陳情，在他們遇到緊急狀況的時候想要打電話，可是要打去哪裡？有沒有人可以隨時協助？

花次長敬群：我們有 1990 是 24 小時、7 種語言都在服務當中。

李委員柏毅：在他們入境的時候都已經有做這些相關的宣導，但是還要加強啦！

花次長敬群：是，當然。

李委員柏毅：今天的目的就是跟你們說還要加強。

花次長敬群：謝謝委員。

李委員柏毅：我最後再跟花次討論一個有趣的議題，就是面對少子化、面對高房價，少子化跟高房價很奇怪、很弔詭，都是反方向，但是少子化有一個部分，我知道目前教育部已經在推動，可能會有一些來自於東南亞甚至其他國家的學生進入我們的高中、大學，並且放寬他們可以建教的時數，未來他們可能會進入移民署移民政策的範圍之內。花次，請問你對這一個政策方向的看法？

花次長敬群：我想透過在臺灣受教育進而跟臺灣社會相融合，這是一個很棒的移民切入的角度。

李委員柏毅：所以很可能這個方向我們在未來幾年會繼續來進行？

花次長敬群：我尊重教育部，因為這個部分不是我們內政部的，當然教育部有他們的想法……

李委員柏毅：但是你說是很棒的移民政策。

花次長敬群：我覺得很好，這是很棒的。

李委員柏毅：我也覺得很好，這個我們也會樂觀其成，會繼續的來推動、會繼續的看有什麼方式可以來推動，大量引進大概在高中、大學階段各國優秀的人才可以進入到臺灣，變成臺灣未來的高階人才，這個是我們可以一起來努力的方向。

花次長敬群：是。

李委員柏毅：最後，目前我們對於中國新住民或者是美國、英國、日本等新住民的高階學歷認證，時間暫停一下，我們請教育部終身教育司的司長還有外交部的條約法律司，謝謝。

主席：好，也請教育部，今天教育部……

李委員柏毅：有，終身教育司。

主席：好，請終身教育司司長，謝謝。

李委員柏毅：來，我簡述一下，我快速的說明一下我的問題，就是目前包含中國跟美、英的新住民，他們來到臺灣，關於他們的學歷認證，對於中國以及美、日、德等我們其實是直接發函給我們的外使單位，就可以獲得認證，但是很多來自東南亞包含泰國、越南、緬甸等國家的人無法獲得這個服務，那我們有沒有相關可以協助的地方？

李司長毓娟：我請我們的高教司來說明。

李委員柏毅：好。

周專門委員弘偉：報告委員，除了大陸的部分我們教育部高教司這邊有委託學校來進行學歷採認這件事情之外，外國的部分，我們都是由各大學他們來辦理學歷採認這個事情。

李委員柏毅：好，我要講的就是東南亞很多國家也需要我們這樣相關的服務，請教育部跟外交部也要做相關的聯繫……

周專門委員弘偉：報告委員，我們對所有的國家，包含東南亞還有歐美國家，我們都會提供這樣的服務，沒有問題。

李委員柏毅：好，謝謝。

主席：謝謝柏毅委員的質詢。謝謝次長跟署長還有教育部的代表。

我們現在休息 5 分鐘，待會繼續開會，謝謝。

休息（10 時 55 分）

繼續開會（11 時）

主席：我們現在開始質詢，大家都回到位子上了嗎？好，請鍾佳濱、鍾佳濱、鍾佳濱委員不在。

請張智倫委員質詢。

張委員智倫：（11 時）謝謝主席。各位官員、各位委員，大家早安、大家好。有請次長。

主席：有請花次長。

花次長敬群：張委員好。

張委員智倫：次長早安。今天本席非常開心有機會針對新住民基本法修法草案來請教次長，也希望次長這邊，第一個還是要先提出政院的版本，讓新住民基本法可以加強推動。次長，也跟您報告一下，根據國際資料統計，2023 年臺灣目前的生育率是全球最低，只有 1.09，而且我們可以看到現在新住民人數也是同步的趨緩，從 2012 年到 2022 年本國新生兒人數下降 30%，新住民的人數下降 49%，所以跟次長報告，這是一個警訊，所以對於新住民的保障部分，我覺得應該要加強。等一下要跟次長請教的是有關新住民基金的使用方式，我們等一下會做再更深入的討論。

首先要跟次長請教的是去年 7 月有一起震驚新住民圈的埔鹽少年事件，就是當時在彰化有一個新住民的新二代被認為是移工，結果被警察毆打，當時讓新住民圈覺得非常的震驚，當然我相信後續政府部門有做了一些處置，請問次長怎麼看這件事情？

花次長敬群：我想確實這涉及到多方面的問題，我覺得當然該改進的我們絕對改進，特別是所長或

警察局這樣一個作為。其實不管他是移工還是新住民，實際上我們都應該要善待，而不應該因為他是移工，所以可以這樣，我想不可以！移工也不可以！

張委員智倫：好，非常感謝次長的分享。所以我希望這個未來我們也要在法令中加強，如果院版的版本有出來的話，也要針對新住民權益的保障，尤其是反歧視的部分，未來希望次長這邊要多幫忙。

這邊首先要請教次長一些問題，有關於剛剛很多委員提到的新住民學歷問題，尤其是東南亞的部分，就本席得知，像越南的部分，好像臺灣只承認大學以上學歷，但因為很多新住民過去可能因為生活的一些問題，有些只有念高中、國中，所以有關學歷承認的部分，是不是請次長要來協助？然後印尼的部分，好像也有相對應同樣的情形，柬埔寨的部分更是缺乏，聽說柬埔寨所有文件，臺灣當局都不承認，所以基本上我相信這有部分會阻礙他們想要來臺灣當新住民的一個問題，這個部分是不是請次長稍微分享一下怎麼樣協助他們關於學歷取得的問題？

花次長敬群：報告委員，這件事情在行政院的新住民事務協調會報，其實都陸陸續續在處理，如果還有遺漏我們發現的，後續還是會提報來處理，現階段，本質上都會認證，就是說不是只有大學，而高中以下就沒有，不會！基本上這個部分都會做處理。

張委員智倫：好，後續我們會再請次長這邊提一個書面資料。

花次長敬群：好，我們再將資料整理給委員。

張委員智倫：對。還有，剛剛次長是不是有提到我們有開新住民事務協調會，過去蔡英文政府一年就只有開兩次。

花次長敬群：這本來就是規定半年一次。

張委員智倫：對。可是就像我跟次長分享的，其實現在新住民的問題相當的多，而且人口數有 60 萬人，非常的多！是不是請次長可以多開幾次？因為過去馬政府時代，其實半年就開了 3 次，這樣各部會的協調跟作業會比較完善，這部分是不是次長可以……

花次長敬群：好，我們會跟行政院回報。

張委員智倫：要多開幾次。因為今天時間的關係，剛剛還有講到非常多有關於通譯的問題，就本席瞭解，以新住民的心聲來講，感覺起來好像只有針對司法跟警政單位的通譯部分比較完善，針對醫療部分的通譯則是相對缺乏，而且很多希望去協助通譯的志工，或者是有領薪水的人，他們所取得的費用都是最低的，也就是他們能獲取到的報酬都是最低的。我希望次長針對這部分……

花次長敬群：我們去瞭解。

張委員智倫：好，瞭解一下。因為新住民很多時候需要一些醫療資源……

花次長敬群：今年其實對所有通譯的費用，我們都有調升，今年都有調升。

張委員智倫：對，儘量大家一視同仁，讓醫療部分可以取得比較相對應的照顧。

花次長敬群：瞭解。

張委員智倫：因為時間的關係，剛剛巧慧委員講到，新住民的認定分有歸化跟沒歸化，很多已經歸化為我們國籍的新住民，他們心裡會覺得有一點點好像被懲罰，就是他們現在很多人投入長照

跟日照，這也是臺灣未來發展的重要方向，可是他們在申請一些長照跟日照培訓補助的時候，因為他已經歸化了，所以反而沒辦法申請到比如學習的補助經費，次長這邊是不是可以協助，只要過去是新住民，不要因為有沒有歸化國籍，補助方案就有不同？

花次長敬群：這個可能要跟勞動部或衛福部再去瞭解一下狀況。不好意思，因為內政部沒有補助到這個部分。

張委員智倫：好，最後還有一個最重要的重點，最近很多緬甸留學生，一年大概有將近三、四千人來臺灣，最近一直在討論他們在當地健檢的問題，緬甸當地只有一家健檢中心，但每次這些留學生要來臺灣留學或遊學，他們都要去跟旅行業者排一個將近一個禮拜的行程，舟車勞頓，所以現在有請新光醫院、請衛福部這邊協助，是不是可以多規劃幾個健檢中心？針對這個部分，本席從 4 月 15 號已經有去函緬甸辦事處，是不是可以積極協調，但已經兩個禮拜了，都還沒有消息。

花次長敬群：好，我們再跟衛福部、跟外交部聯繫確認，再跟委員回報。

張委員智倫：最後一點，抱歉，主席，再讓我問一個問題就可以了。最後一個問題，新住民發展基金每年編列預算大概是多少？10 億嘛！

花次長敬群：基金規模有 10 億。

張委員智倫：基本上都是一些縣市政府或是一些團體來申請，我看到內政部移民署最近有申請一筆兩千八百多萬的一個影片，應該是新住民的……

花次長敬群：是「我們一家人」，就是每年都會有的。

張委員智倫：一些短片，我自己上網去看了這些影片，都是短影片的性質，我覺得它的觀看度好像有點不足，觀看率好像不是非常高。

花次長敬群：我每個禮拜都有……

張委員智倫：次長你有看過嗎？

花次長敬群：我有看過，我很喜歡看，我很喜歡看，因為我覺得很好看，電視上都會播，就是「我們一家人」這個節目，電視都會播，其實還滿好看的。

張委員智倫：是，次長，這部分還是通譯的一個問題，現在是不是只有一種語言，就是中文？

花次長敬群：什麼意思？7 種語言啊！我們有 7 種語言的通譯。

張委員智倫：沒有，剛剛我所講的……

花次長敬群：你說「我們一家人」，那個有 6 種語言的影片。

張委員智倫：我看 YouTube 上面的影片只有可以選擇中文一種語言，所以我想這樣子新住民要觀賞的興趣就會缺乏，這部分我希望……

花次長敬群：瞭解。

張委員智倫：花了這麼多經費，還是要多種語言，讓新住民可以觀看，瞭解未來如何安居樂業。

花次長敬群：好，我們再來檢討。

張委員智倫：好，謝謝次長。

花次長敬群：謝謝委員提醒。

主席：非常謝謝張智倫委員的質詢。謝謝次長。

這也是我剛剛提到的通譯的問題，還有語言的問題，既然很好看，是不是都讓所有新住民能夠聽得懂、看得懂？好不好？謝謝。

繼續請鄭天財委員質詢。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11 時 9 分）主席、各位委員。有請次長。

主席：有請花次長。

花次長敬群：委員好。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次長好。新住民基本法在內政委員會不是第一次討論，上一屆的時候也有討論過。這個部分我們看內政部的報告，確實新住民的人數不斷的成長，到今年 3 月底，我國婚姻移民人數共計五十九萬五千多，將近 60 萬，如果加上子女四十七萬多，真的是超過 100 萬。立法委員會有這樣的提案，表示現在的法律顯然是不足的。內政部或是其他相關部會的報告必須說明現在的法律已經有哪些規定，如果有不足是哪些不足，而不是說還不需要訂定。像人事行政總處常常用那一條，說不能另外訂定、不能從作用法，這個也不是作用法，那個都不是理由。過去 8 年來成立了多少新的部會，對不對？有沒有需要？需要！所以人事行政總處以後不要再寫那種規定了。成立了多少的部還有委員會？改來改去的都有，一下子國科會，一下又科技部，一下又改回來，原子能委員會什麼改來改去。當然就是因為他有他的需要，所以這個部分未來要很具體的聚焦到底應該怎麼推動，基本法是一種方式，在各種法律裡面增加也是一種方式。內政部跟相關部會在談這個事情的時候要聚焦，比較具體一點。現在你們的說法、內政部的報告，什麼新住民是否因而被標籤化，像這樣的用詞可能都必須儘量避免。

花次長敬群：是。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次長有什麼說明？

花次長敬群：謝謝委員，大家對新住民的關心，我覺得態度都是一樣的，我們當然都希望新住民在臺灣能夠過得更安定。當然法制面這件事情，我會覺得要多討論，不是說一定不行，也不是說訂定新住民基本法好像問題就解決了，我想也不可能，所以要思考怎麼樣把這件事情做得比較到位，釐清問題點到底在哪邊，反而避免徒增一些新的爭議，就像怎麼定義新住民的對象和範圍？即使界定了，如果他不是，什麼時候叫不是？就好像因為婚姻過來的這些新住民，我說他是，但是他一輩子都是嗎？或者他的下一代，我們還該不該把他作為新住民？還是把他變成國人就好？其實這背後有很多社會學上面嚴肅的課題，我們必須要思考。我們在這件事情的態度上認為如果要，可能對象要比較明確先說，OK，也不要再涉及子女可能會比較好等等，這需要大家多討論。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沒有錯，這個你們要專案處理去研究。

花次長敬群：是。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們就以設置新住民發展基金為例，我在內政委會也質詢過幾次，以現在的規模及人數的成長來說，事實上是要檢討的，因為這部分的規模、金額應該有所不足，大家才會說是不是弄一個基本法會更好？會有樣的主張，所以你們要整體的……

花次長敬群：這個部分我們來檢討。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因為這個必定是臺灣要面對的一個問題，為什麼？因為我們少子女化很嚴重，然後移工來得越來越多，來了就有機會認識、就有機會結婚，對不對？移工越來越多，最近已經開放一萬多人。

花次長敬群：了解。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來了就有機會認識、就有機會結婚，是不是這樣？所以這個部分是一個要面對的問題。

花次長敬群：我們來檢討基金規模和每年執行的預算……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包括後面的這些……

花次長敬群：該擴大的我們就來擴大。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因為時間的關係，各個版本對於新住民的定義，這個就很重要了。

花次長敬群：是。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你們要依照各個版本，考量怎麼樣最適切的因應，好不好？

花次長敬群：好，謝謝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謝謝。

主席：非常謝謝鄭天財委員的質詢，也謝謝次長跟署長。

好，繼續請張嘉郡、張嘉郡、張嘉郡委員不在。

繼續請吳琪銘召委質詢。

吳委員琪銘：（11 時 16 分）主席、與會同仁。請移民署署長。

主席：我們請移民署鐘署長。

鐘署長景琨：委員好。

吳委員琪銘：署長好。今天審查新住民基本法草案。根據移民署去年的統計，臺灣的新住民已經超過 59 萬，大專院生約 10 萬人，外國專業人員 5 萬人，移工有 70 萬人，總數有 151 萬人，這個數字真的很嚇人。移民署的業務，不管是人力資源、經費以及整個人口政策，導致新住民的權益保障並不周全，因此本席也認為應訂定專法保障他們的權益，讓他們也更能融入臺灣的社會。請問署長的看法呢？

鐘署長景琨：就如同剛剛內政部次長跟前面幾位委員說明的，目前有機制提供照顧服務的措施，至於我們是不是要訂定一個專法更周延的保障，這個是可以檢討的。

吳委員琪銘：好，謝謝。現在新住民人口成長的速度真的太過驚人，新住民的學生就已經占了一半，有 28 萬 5,000 人。我們都知道新住民的語言不同，也有來這邊就學的學生，我們要怎樣規劃比較周全？很多新住民來都兼專業翻譯師，很多機關都請他們做通譯的工作。針對通譯的工作，各縣政府定的標準也不太一樣，翻譯費也不高，這是我們未來要檢討的部分。

鐘署長景琨：是，謝謝委員的垂詢，有關通譯制度，去年底行政院在新住民協調會報裡面也指示內政部移民署，訂定通譯制度的精進方案，4 月 9 號我們也有一個加強措施。有關他通譯的費用，4 月 1 號以後有提高，比如說公共事務通譯的費用，前 2 個小時就以 1,000 元計算，第 3 個小時

起就 500 元，夜間再加倍，這個都已經逐步調升。

吳委員琪銘：署長，我們如果規劃得越健全……現在臺灣面臨少子化，很多學生要是有專業能繼續留在臺灣，也可以彌補我們這一塊欠缺的地方，所以這部分我們一定要來推動，尤其在新住民的區域，署長，你也曾經參加過嘛，我每一年都會辦一個新住民故鄉的月……

鐘署長景琨：有。

吳委員琪銘：我們的活動讓他們覺得有融入臺灣，讓大家融合在一起，讓他們覺得對臺灣充滿希望，讓很多學生可以繼續留在臺灣，我們的出發點應該是這樣會比較正確。

鐘署長景琨：有啦，我們對委員也真的敬佩，委員每年都有舉辦新住民的活動，其實是促進我們的社會對多元文化的一種認知、一種尊重、體現，這是大家要共同繼續推動的，尤其是移民署，我們會會同相關部門繼續來做這些工作。

吳委員琪銘：對，因為我每一年都在辦，署長有參加過新住民的活動，新住民跟我們臺灣人都融入在一起，我覺得整個氣氛都非常好。

鐘署長景琨：真好。

吳委員琪銘：其實我們可以來嘗試舉辦幾場大的活動，表示我們政府也很關心這些新住民。

鐘署長景琨：好。

吳委員琪銘：好，謝謝署長。

我請花次長。

主席：有請花次長。

花次長敬群：委員好。

吳委員琪銘：次長好。看到這個數字，我感到很擔憂，因為臺灣的生育率一直減少，既然減少，我們就要去討論為什麼我們的生育率會一直減少。我們的生育率現在已經負成長了，今年是龍年，但龍年你又沒有辦法提升，這就是我們存在的危機。尤其現在高學歷、高收入的族群反而不願意生、不願意結婚，這就是存在著他們的經濟壓力，現在有些人不願意生育，就是因為他們不想讓自己的負擔太重，所以這是我們一定要去檢討的，不然再這樣繼續下去，對臺灣絕對不是很好、很正面的現象。次長，你有什麼辦法來改善？

花次長敬群：在臺灣生小孩，有九成六以上是先結婚才生小孩，所以結婚是生小孩一個很重要的基礎，所以要提升大家的交友、提升大家的婚姻，確實就人口政策、在臺灣的資料看起來，這是一個很重要的路徑，只要結婚的人越多，生小孩的人就會多。當然這個部分，對家庭觀念的宣傳、深化也很重要，像我去新加坡或去某些國家的時候，看到他們會在公車等很多地方去傳遞一些有關於家是很棒、很美好這樣的觀念，這樣的宣傳資料在很多地方都看得到，所以我覺得我們也應該讓大家瞭解家庭這個觀念，不要只是去說因為房價太高、因為大家要讀書，所以不要結婚，因為我們都在說很多負面的事情，我們正面的事情、正面的聲音說得不夠……

吳委員琪銘：因為我的時間差不多了，我要跟次長補充一下，高所得跟高學歷反而結婚率減少、反而生小孩減少，這點就是我們要去研究、去討論的，好不好？

花次長敬群：好，我們對高所得、高學歷當然也是鼓勵，因為他們比較養得起，所以我們應該鼓勵

他們要結婚。

吳委員琪銘：好，謝謝。

主席：好，謝謝吳琪銘召委，謝謝次長，謝謝署長。

繼續請楊瓊瓔委員質詢。

楊委員瓊瓔：（11 時 24 分）謝謝主席。我們再請花次跟移民署署長一起來好嗎？

主席：請花次長、鐘署長。

楊委員瓊瓔：還有原民會。

主席：原民會是大概下午。

楊委員瓊瓔：下午嗎？好，我們先來討論這個問題，因為 4 分鐘而已，謝謝。

花次長敬群：楊委員好。

楊委員瓊瓔：新住民基本法，次長你支持嗎？

花次長敬群：我們多討論。

楊委員瓊瓔：多討論是支持嗎？

花次長敬群：如果說真的有它的迫切重要或必要性……

楊委員瓊瓔：有迫切需要啊！

花次長敬群：當然我們絕對……

楊委員瓊瓔：就支持了？

花次長敬群：就應該要做一個適合的討論。

楊委員瓊瓔：署長，你支持吧？

鐘署長景琨：我的意見跟次長一樣。

楊委員瓊瓔：意見是怎麼樣一樣？如果有需要就支持？你是移民署署長，你認為有沒有需要？

鐘署長景琨：這個我剛剛講了……

楊委員瓊瓔：這是嚴肅的議題，不要笑。有沒有需要？你認為有沒有需要？

鐘署長景琨：我們目前就是希望再把這些問題多做一些釐清。

楊委員瓊瓔：多做一些釐清，是還有哪裡不釐清？他已經來我們這邊這麼久了，像麥委員來了 28 年，美玲更讚了，都幾十年了，你這樣子幾十年、廿、三十年都還釐不清，每一次選舉，每一黨的候選人都說，我們最重視新住民，有行政權還不做，花次，為什麼目前為止行政院沒有版本？為什麼？是不重視還是還沒有整合成功？

花次長敬群：都不是，我們絕對重視，而且……

楊委員瓊瓔：為什麼到現在所有各政黨，中國國民黨提出……

花次長敬群：報告委員，不是說提出版本就表示很棒……

楊委員瓊瓔：民進黨也提出，民眾黨也提出。

花次長敬群：因為有可能會有副作用，我們要釐清。

楊委員瓊瓔：棒不棒不是您說的。

花次長敬群：我們要釐清它的副作用，看哪一種方案比較好。

楊委員瓊瓔：對，但問題是你到目前為止仍舊沒有版本，表示你不重視嘛！你連版本都沒有，要怎麼討論？

花次長敬群：這樣講是不對的，沒有說有版本就……

楊委員瓊瓔：不是不對的，那你永遠讓他們沒有版本嗎？

花次長敬群：其實我們不斷地在精進各種對新住民的協助，而……

楊委員瓊瓔：你不斷地精進，精進了幾十年還不夠嗎？

花次長敬群：其實現在的版本還有很多副作用，還有很多問題需要釐清。

楊委員瓊瓔：什麼叫副作用？你這樣講更嚴肅囉！你要講清楚喔！

花次長敬群：好比說新住民的定義是什麼，可能就要講得非常非常清楚，不然……

楊委員瓊瓔：新住民的定義，目前的人員 10 年內增加 10 萬，現在的總人數大概 60 萬，如果再包括新住民的家庭成員、子女，超過百萬！都已經超過百萬，難道我們臺灣還不重視他嗎？不重視嗎？

花次長敬群：報告委員，其實全世界各個國家都沒有新住民基本法……

楊委員瓊瓔：你針對臺灣、我們自己，你管到這裡來，請問……

花次長敬群：其實新住民並不是一個一輩子永久的身分，所以這個部分有很多地方需要被討論……

楊委員瓊瓔：他們所碰到的問題，一個政府如果是有為要處理……

花次長敬群：當然要處理，他們遇到……

楊委員瓊瓔：你怎麼處理？你的語言、你的文化……

花次長敬群：所以它未必是要訂基本法嘛！

楊委員瓊瓔：你們一年度發展基金多少錢？

花次長敬群：10 億。

楊委員瓊瓔：一年度的基金 10 億，你們不斷地開課程，你們有沒有注意到一個問題？你們將每一個人抓來上課，上完課之後呢？我再請問，上完課之後，懂的人他繼續要怎麼生活？署長，你來回答。每一年花 10 億，你所有的課程一直上，對不對？

鐘署長景琨：我們不是每年花 10 億，是基金的規模 10 億。

楊委員瓊瓔：對啊！一個……

鐘署長景琨：剛剛像委員講的，其實我們是……

楊委員瓊瓔：請你暫停你的回答。我們的發展基金 10 億的規模就在這裡，對不對？然後每一年你們會辦活動，給他們講習，有重要慶典時，請他們穿國服出來，表示你們尊重他們。本席具體請教，已經上完課的人，接下來怎麼辦？告訴我你輔導他們什麼？

鐘署長景琨：我們其實是看他的需求，比如說他要就業或是怎麼樣，其實在各地我們都有一個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我們的服務站也有所謂的新住民家庭網絡，我們來協助他們，只要他們有需求，我們也有個案的協助，就是只要新住民有需求，我們會有相關的機制讓他們可以來觸及，我們也會提供各種協助。

楊委員瓊瓔：但是面對到的問題很嚴峻、很考驗、困難重重，表示目前我們所做的沒有辦法去應對

新住民所需要的，譬如說他們遭受到家暴、他們的工作權益，你們叫他來上課，上完課之後，你怎麼輔導他？你們的輔導成功率有多少？你們一年的 KPI、要怎麼樣協助他們，有多少？你可以告訴我嗎？

鐘署長景琨：剛剛委員所提的，比如說遭受家暴或怎麼樣，其實這些都有相關的法令，我們也會做通報，也會做轉介，相關的問題，我們也不可能他發生家暴問題，我們不處理。

楊委員瓊瓔：次長跟署長在這裡，準總統賴清德自己的政見就包括建立國家級統一通譯制度、規劃培訓課程、認證考試、通譯費用及相關規範等等。請問目前你們的規劃是什麼？

花次長敬群：現在已經在做了，而且通譯的精進和薪水的提高今年都已經開始了。

楊委員瓊瓔：本席再請教包括黑戶寶寶的問題……

主席：瓊瓔委員，時間到了，等一下逐條再來討論，謝謝。

楊委員瓊瓔：本席要再一次請教次長，你代表內政部，署長也在這裡，你支不支持這個法案？

花次長敬群：我們支持幫新住民照顧得更好，讓他們生活更好，但是方案上面，我們可以討論……

楊委員瓊瓔：支不支持法案？支不支持專法？

花次長敬群：方案上面，可以討論。作法上面，可以討論。

楊委員瓊瓔：請教支不支持專法？

花次長敬群：我沒有支持或不支持，如果它比較好，我們當然支持。

楊委員瓊瓔：你沒有支持、不支持？

花次長敬群：我沒有支持或不支持，如果它更好，當然支持。

楊委員瓊瓔：行政院的版本什麼時候要來？

花次長敬群：我覺得方案上面如果可行，我們就來做嘛！

楊委員瓊瓔：還遙遙無期嘛！怎麼對新住民交代呢？

花次長敬群：今天不要把這個問題變成這種轉換，並不是有專法就比較好。

楊委員瓊瓔：把你認為可以的書面資料給本席，好嗎？

主席：謝謝次長，謝謝署長，謝謝瓊瓔委員。

繼續請徐欣瑩委員質詢。

徐委員欣瑩：（11 時 31 分）謝謝主席。因為時間關係，本席想請內政部花次長。

主席：請花次長。

徐委員欣瑩：移民署鐘署長。

主席：移民署鐘署長。

徐委員欣瑩：陸委會法政處周處長。

主席：周處長。

花次長敬群：委員好。

徐委員欣瑩：好。首先本席想先請教陸委會周處長。

周處長鳴瑞：委員好。

徐委員欣瑩：外配歸化需要放棄國籍，為什麼陸配不需要？你簡答。

周處長鳴瑞：現在兩岸條例針對大陸配偶取得我們的身分是用戶籍來處理，適用的法律不同。

徐委員欣瑩：對，外配跟陸配適用的法是不一樣的，對不對？

周處長鳴瑞：是。

徐委員欣瑩：外配適用國籍法，陸配適用兩岸條例，因為適用不同的法，也就是陸配沒有放棄國籍，完全是因為用的是兩岸條例，對不對？

周處長鳴瑞：兩岸條例不處理國籍的問題。

徐委員欣瑩：對，所以今天本席在這邊質詢這個部分，主要是要導正視聽，因為外面很多人一直覺得為什麼有不同，是因為依據的法令不同。

接著，本席想請教移民署鐘署長。

鐘署長景琨：委員好。

徐委員欣瑩：移民署在 4 月 26 號有公告，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後面都簡稱 ICERD）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出爐，請問依照行政院防制人口販運及消除種族歧視協調會報設置要點，是由移民署署長來擔任執行秘書綜理會報有關作業，請回答是或不是？

鐘署長景琨：是。

徐委員欣瑩：請問署長，這個公約重不重要？

鐘署長景琨：重要，所以我們才會在上個禮拜請了 4 個國際委員來做國際審查。

徐委員欣瑩：現在中央法規涉及違反 ICERD 之虞的優先檢視清單裡面列管的法規有 26 項，涉及的機關包含了原民會、內政部、教育部、法務部、工程會、農業部、文化部、司法院、銓敘部以及國防部等 11 個機關，解除列管也就是完成修正的只有 3 項，完成率只有 10%。今年 3 月 20 號才將法規檢視會議紀錄上網公開，歷經這麼多年了，整個完成率只有 10%……

鐘署長景琨：委員，應該不是這樣講。這是在一個我們推動 ICERD 的推動計畫裡面，我們去檢視各部會的相關法令有疑慮的才放出來。

徐委員欣瑩：對，現在整個為什麼只有 3 項？

鐘署長景琨：我們在這兩年當中，很多都完成了，這一次……

徐委員欣瑩：對，解除列管只有 3 項，其他都還沒有完成。

鐘署長景琨：因為這是第一次的國家報告，我們是第一次報告。

徐委員欣瑩：但是這個已經很多年了，對不對？

鐘署長景琨：的確是很多年，但是我們後面來做。

徐委員欣瑩：因為本席時間有限。接著，本席想請教涉及內政部的有 6 項，花次長，您認為還需要多久時間來修改法規？

花次長敬群：我想逐步處理，該做的當然逐步處理……

徐委員欣瑩：但是你們拖太久了。

花次長敬群：其實……

徐委員欣瑩：原民會有 4 項，今天副主委沒到，之後我再問。

再來本席要請問鐘署長，現在大家在關心原住民、新住民，臺灣地區人民受到各種歧視的情

況是否嚴重？

鐘署長景琨：都有個案，我們在媒體上也都有看到……

徐委員欣瑩：都有個案，OK。截至目前為止，居住在臺灣地區的人民受歧視申訴審議案件有多少？

鐘署長景琨：從 97 年到目前為止，本署受理的有 36 件。

徐委員欣瑩：這 36 件，你覺得算多不多？不多嘛！因為 97 年到 113 年有 16 年了，16 年 36 件，但是本席要告訴你，所謂的申訴是要在兩個月內以中文還有書面為之，對不對？是不是？申訴必須用中文而且書面？

鐘署長景琨：這個是我們相關法規的規定。

徐委員欣瑩：對，這樣的法規有合乎 ICERD 公約的本意嗎？如果只限中文書寫，如何有助於歧視的救濟？很多新住民受到歧視要申訴，第一個，要他用中文還要用書面，不要說新住民，一般人真的要用書面、用中文寫都不見得這麼會寫了，何況是新住民來到臺灣？所以這個部分，你怎麼看待？

鐘署長景琨：我們可以來精進。我們來看看是不是……

徐委員欣瑩：這個就是最大的問題！

鐘署長景琨：針對這個部分，因為公文書一般都是以中文……

徐委員欣瑩：你們要去思考看怎麼樣……

鐘署長景琨：這個部分我看怎麼樣來精進。

徐委員欣瑩：不然這 16 年怎麼可能只有 36 件？你看這麼多委員一直在立法院為民喉舌，一直在關心這件事，但是原來問題就出在我們不能只看表面的數字，其實有很多人受到歧視求助無門，公部門的門檻太高，要書面、中文，他怎麼可能提出？臺灣人也不一定懂外語，到了其他國家要隨時能夠寫，那是不可能的！

鐘署長景琨：跟委員報告，我們也不至於都……我們只要知道他有要申訴，我們的服務站等等都願意來協助。

徐委員欣瑩：最後，本席想請教內政部跟陸委會，針對政治庇護，現行的機制是什麼？臺灣有沒有申請政治庇護的標準？

鐘署長景琨：目前我們的難民法還沒有完成，雖然過去曾經在先前的會期有提出……

徐委員欣瑩：政治庇護有沒有法規？能不能建立制度、法制化？

鐘署長景琨：我們現在是依循國際公約的精神做個案處理。

徐委員欣瑩：你說依據精神，但是執行面很有問題，所以這一塊本席希望你們要儘快來建立制度、法制化，可以嗎？

鐘署長景琨：是，我們繼續來處理。

徐委員欣瑩：好，謝謝。

主席：謝謝徐欣瑩委員的質詢。謝謝次長，謝謝署長，謝謝處長。

繼續請蘇清泉、蘇清泉、蘇清泉委員不在。

洪孟楷、洪孟楷、洪孟楷委員不在。

鄭正鈐、鄭正鈐、鄭正鈐委員不在。

賴士葆、賴士葆、賴士葆委員不在。

請羅美玲委員質詢。

羅委員美玲：（11 時 38 分）謝謝主席。有請移民署鐘署長。

主席：有請移民署鐘署長。

鐘署長景琨：委員好。

羅委員美玲：署長好。今天真的非常感謝主席排審了跟新住民權益保障有關的專法審查。本席從馬來西亞來臺灣就學、就業，落地生根、組織家庭，我也是一位新住民，深刻體認到廣大新住民群體跟外籍人士在臺生活所面臨的一些挑戰，其中橫跨了語言、醫療、教育、就業、文化等各種面向。其實我在上一屆就已經就新住民權益保障的部分，跟行政單位做了很多討論，我也希望行政單位能夠提出院版，本席也參酌韓國的多元文化家庭法，擬具了新住民權益保障法，我也看到我們立院有很多位同仁其實也提出相關專法的草案，雖然名稱不一樣，可是目的皆是為完善新住民權益的保障。今天版本進來了，我真的非常、非常地遺憾，跟行政單位討論了這麼久，我們居然還是看不到院版，我真的很想問一句，到底院版什麼時候要出來？畢竟從上一屆討論到現在，我一直認為行政單位應該要送院版進來，我想知道你們的困難點到底在哪裡？

鐘署長景琨：這個部分，剛剛次長也已經有做一些說明了，其實我們也都不斷地在努力精進，現有的機制也處理過很多問題，我想委員也擔任過我們協調會報的委員，在早先還沒到立法院之前也當過我們協調會報的委員，其實我們現有的機制也都處理了很多的事情，也跨部會來協調合作。至於要不要訂定專法的部分，如同剛剛次長所講的，我們希望再多做一些釐清跟聚焦，比如說我們要完善新住民基本權益的保障，而新住民到底要定義在怎麼樣的範圍之內等等。

羅委員美玲：所以署長您的意思就是，你們不是沒有院版，是有院版，未來會有院版嗎？這是我們的重點，如果是有院版，前提是不是你們還要做更多的討論？因為我覺得這是一個非常重大的法案，沒有院版，我是覺得這個部分說不過去。新住民——不管是基本法也好，或是權益保障法，我認為這是國家非常重大的法案，只有委員版沒有院版，我真的覺得這個說不過去，所以我們想問說你們到底有沒有院版？如果有院版，只是有些地方、有些定義必須釐清，本席可以接受，就好像新住民的法定定義到底是什麼，到現在沒有一個結論，早期所謂的新住民，我們都認為就是婚姻移民；可是後來依照人才專法，我們有高階人才，高階人才入籍，這算不算新住民？還有所謂的中階技術移工，這個以後入籍算不算新住民？到底這個定義在哪裡？我們到現在沒有一個法律的定義，而行政單位到目前為止也沒有給我們一個合理的解釋，新住民到底包含哪些人？所以我在想說要討論是 OK、可以，可是不能放著，委員版都出來了，你們到現在還沒有動作，這是讓我沒有辦法接受的地方。新住民的定義，你可以找我們幾個委員，我也好、麥玉珍委員也好，我們都是新住民，我們可以來討論，可是目前我們好像連這個討論都沒有，所以我們真的不曉得行政院的態度到底是什麼，看起來都支持，可是就是沒有院版出來。所以我希望行政單位，你們真的不要在那邊拖，我真的希望院版出來大家一起討論，我覺得這才是

對於這個重大法案的一個尊重。以上，謝謝。

鐘署長景琨：好，謝謝委員。

主席：非常謝謝羅美玲的質詢，謝謝署長。

登記發言的委員除了不在場者之外，其他都已經發言結束，我們的詢答結束。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單位在一週之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會。

現在有本會委員協商共識，因為召委也在，請議事人員宣讀內容。

《海洋保育法草案》之審查，依據內政委員會第 8 次全體委員會議決議，要求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於一個月內辦理五場公聽會，始進入條文審查。現海保署已於高雄、彰化、澎湖、花蓮及台東辦理公聽會完竣。為求立法周延，爰請海洋保育署於北部地區新增一場公聽會，邀集相關部會官員、專家學者、漁民及原住民部落代表，傾聽意見，納入建言。加開之公聽會，不變更原決議，委員會之立法進程仍依原決議，得進入逐條審查。

召集委員　　吳琪銘　高金素梅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無）好，謝謝召委，我們就請海洋保育署在北部地區新增 1 場公聽會。

我們中午就不休息，繼續開會。

現在進行法案審查。請宣讀討論事項所有的版本條文以及修正動議，一併宣讀，宣讀完畢我們就進行協商。

討論事項一、

1、提案條文：

委員羅美玲等22人擬具「新住民權益保障法草案」
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新住民基本法草案」
委員張智倫等18人擬具「新住民基本法草案」條文對照表
國民黨黨團擬具「新住民基本法草案」
委員蘇巧慧等26人擬具「新住民基本法草案」

黨團提案	委員提案	說明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新住民基本法 **國民黨黨團提案：** 新住民基本法	**委員羅美玲等 22 人提案：** 新住民權益保障法 **委員張智倫等 18 人提案：** 新住民基本法 **委員蘇巧慧等 26 人提案：** 新住民基本法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一條　（立法目的） 為落實憲法保障我國多元文化精神，保障新住民之基本權益，並對其教育文化、衛生醫療、社會福利與參政等各項公民權益予以扶助與保障，並促其發展及族群融合，建立共存共榮之族群關係，特制定本法。 **國民黨黨團提案：** 第一條　（立法目的） 為落實憲法保障多元文化精神，保障新住民之基本權益，並對其教育文化、衛生醫	**委員羅美玲等 22 人提案：** 第一條　為保障新住民之基本權益，提高在臺新住民之生活品質並促進其發展，特制定本法。 **委員張智倫等 18 人提案：** 第一條　（立法目的） 為落實憲法保障多元文化精神，保障新住民之基本權益，並對其教育文化、衛生醫療及社會福利予以保障扶助並促其發展及族群融合，特制定本法。 **委員蘇巧慧等 26 人提案：**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依據我國憲法第二章人民之權利義務第七條規定：「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以及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第十一款規定，國家肯定多元文化，並積極維護發展原住民族語言及文化，這也意味著國家應保障新住民的文化權利，鼓勵各族群相互尊重、和諧發展。 希冀進一步達到，在我國民主自由體制下，國內各族群人人在法律上一律平等，且應受法律平等保護之目的。

為保障國內新住民之基本權益，應制定法律使人人享受平等而有效之保障，以促進我國成為多元文化、語言、共存共榮之祥和社會。是故，乃制定本法以資保障。

國民黨黨團提案：

為落實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國家肯定多元文化之意旨。進一步達到，人人在法律上一律平等，且應受法律平等保護之目的。為保障國內新住民之基本權益，應制定法律保證人人享受平等而有效之保障，以促進我國成為多元文化、語言，共存共榮之祥和社會。是故，乃制定本法以資保障。

委員羅美玲等 22 人提案：

根據內政部移民署及教育部、勞動部等統計，目前我國外籍配偶有 59 萬 3 千餘人，大專院校境外生約 10 萬 3 千餘人，外國專業人員 5 萬 4 千餘人，移工 75 萬 6 千餘人，總數約 151 萬人。為保障超過百萬在臺生活新住民之權益，落實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第十一款國家肯定多元文化之意旨，爰參考韓國《多元文化家庭法》等立法例，制定本法。

委員張智倫等 18 人提案：

為落實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第十一項規定

第一條　為落實憲法保障多元文化精神，保障新住民之基本權益，協助其融入我國社會，建立共存共榮之族群關係，特制定本法。

療及社會福利予以保障扶助並促其發展及族群融合，特制定本法。

		，國家肯定多元文化之意旨。進一步達到，人人在法律上一律平等，且應受法律平等保護之目的。為保障國內新住民之基本權益，應制定法律保證人人享受平等而有效之保障，以促進我國成為多元文化、語言，共存共榮之祥和社會。是故，乃制定本法以資保障。 **委員蘇巧慧等 26 人提案：** 一、本法之立法目的。 二、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及第十一項規定，國家肯定多元文化之意旨。進一步達到，人人在法律上一律平等，且應受法律平等保護之目的。為保障國內新住民之基本權益，應制定法律保證人人享受平等而有效之保障，以促進我國成為多元文化、語言，共存共榮之祥和社會。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二條　（名詞定義） 本法所稱新住民如下： 一、指配偶為臺灣地區人民，而其為外國人、無國籍人、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已歸化成為本國國民或已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定居者。	**委員羅美玲等 22 人提案：** 第二條　本法所稱新住民，定義如下： 一、依入出國及移民法、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香港澳門關係條例或臺灣地區或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在臺居留、永久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在我國合法連續居留超過三年者。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本法之新住民非針對單一血統、種族與來源而言，而係指原或現國籍為外國與無國籍者，以及原或現為大陸地區人民與香港、澳門居民為臺灣地區人民之配偶者，或依據「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二十三條取得外僑居留證者，抑或是依據「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二十五條取得外僑

二、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二十三條取得外僑居留證者。

三、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二十五條取得外僑永久居留證者。

國民黨黨團提案：

第二條　（名詞定義）

本法所稱新住民如下：

一、配偶為臺灣地區人民，而其為外國人、無國籍人、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已歸化成為本國國民或已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定居者。

二、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二十三條取得外僑居留證者。

三、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二十五條取得外僑永久居留證者。

二、依國籍法已歸化為我國國民者。

三、本條第一項外籍移工定義：指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所定工作，並持有內政部移民署所發給有效外僑居留證之外國人。

委員張智倫等 18 人提案：

第二條　（名詞定義）

本法所稱新住民，定義如下：

一、配偶為臺灣地區人民，而其為外國人、無國籍人、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已歸化成為本國國民或已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定居者。

二、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二十三條取得外僑居留證者。

三、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二十五條取得外僑永久居留證者。

委員蘇巧慧等 26 人提案：

第二條　本法所稱新住民，定義如下：

一、依國籍法歸化為我國國民者。

二、配偶為我國國民之外國人、無國籍人、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或已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定居者。

三、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二十三條取得外僑永久居留證者。

國民黨黨團提案：

本法之新住民非針對單一血統、種族與來源而言。本法定義之新住民係指，原或現國籍為外國與無國籍者。以及原或現為大陸地區人民與香港、澳門居民為臺灣地區人民之配偶者。或依據「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二十三條取得外僑居留證者，抑或是依據「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二十五條取得外僑永久居留證者。

委員羅美玲等 22 人提案：

本法名詞定義，新住民包含外籍配偶、境外生、外國專業人才及移工等依入出國及移民法、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香港澳門關係條例或臺灣地區或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在臺居留、永久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者，以及依國籍法歸化為我國國民者。

委員張智倫等 18 人提案：

本法之新住民非針對單一血統、種族與來源而言。本法定義之新住民係指原或現國籍為外國與無國籍者，以及原或現為大陸地區人民與香港、澳門居民為臺灣地區人民之配偶者，或依據「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二十三條取得外僑居留證者，抑或是依據「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二

	居留證或第二十五條取得外僑永久居留證者。	十五條取得外僑永久居留證者。 **委員蘇巧慧等 26 人提案：** 一、本法之用詞定義。 二、新住民包含歸化取得我國國籍者、婚姻移民者及經濟移民者與其未成年子女。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三條　（保障對象） 本法之保障對象為具有新住民身分者及其子女。 **國民黨黨團提案：** 第三條　（保障對象） 本法之保障對象為具有新住民身分者及其子女。	**委員張智倫等 18 人提案：** 第三條　（保障對象） 本法之保障對象為具有新住民身分者及其子女。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本法定位為新住民權益保障之「基本法」。有鑑於目前新住民融入我國社會仍有諸多不便處，且新住民家庭在社會經濟地位上，大多處於相對弱勢地位。是故，本法將新住民與其子女一併列入保障，以符合本法立法意旨，並維護人權。 **國民黨黨團提案：** 本法定位為新住民權益保障之「基本法」。是故，有鑑於目前新住民融入我國社會仍有諸多不便處，且新住民家庭在社會經濟地位上，大多處於相對弱勢地位。是故，本法將新住民與其子女一併列入保障，以符合本法立法意旨，並維護人權。 **委員張智倫等 18 人提案：** 本法定位為新住民權益保障之「基本法」。鑑於目前新住民融入我國社會仍有諸多不便處，

		且新住民家庭在社會經濟地位上，大多處於相對弱勢地位。是故，本法將新住民與其子女一併列入保障，以符合本法立法意旨，並維護人權。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 行政院應設置「新住民委員會」，以統籌規劃、研究、諮詢、協調、推動、促進新住民就學、就業、培力、關懷協助及多元服務相關事宜。 **國民黨黨團提案：** 第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 行政院應設置新住民事務委員會，以統籌規劃、研究、諮詢、協調、推動、促進新住民就學、就業、培力、關懷協助及多元服務相關事宜。	**委員羅美玲等 22 人提案：** 第三條　行政院應設置新住民專責機關，以統籌規劃、研究、諮詢、協調、推動、促進新住民及其子女就學、就業、培力、關懷協助及多元服務等新住民支持相關事宜。 前項專責機關之組織另以法律定之，其組成應注意新住民之比例。 **委員張智倫等 18 人提案：** 第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 行政院應設置新住民事務委員會，以統籌規劃、研究、諮詢、協調、推動、促進新住民就學、就業、培力、關懷協助及多元服務相關事宜。 **委員蘇巧慧等 26 人提案：** 第三條　行政院應設置新住民委員會；其組織及相關事務，另以法律定之。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行政院設置「新住民委員會」中央二級機關，專司專責提昇台灣新住民的平等權和福利，負責統籌規劃、研究、諮詢、協調、推動促進新住民多元服務相關事宜。 **國民黨黨團提案：** 中央設置新住民事務委員會負責統籌規劃、研究、諮詢、協調、推動促進新住民多元服務相關事宜。 **委員羅美玲等 22 人提案：** 一、為利政策推動，中央應設置新住民事務專責機關，負責統籌新住民支持相關事務。 二、為確保新住民政策之執行與規劃過程中有新住民參與，提供多元視角，於第二項規定其組成應注意新住民比例。惟考量短期內具新住民身分之公務員人數尚少，爰未規定具體比例。 **委員張智倫等 18 人提案：**

		中央設置新住民事務委員會負責統籌規劃、研究、諮詢、協調、推動促進新住民多元服務相關事宜。 **委員蘇巧慧等 26 人提案：** 為研議、協調及推動新住民相關事務，中央政府應設置新住民委員會，負責全國性新住民事務之統籌。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五條　（跨部會首長會議之召開） 前條委員會設立前，行政院為審議、協調本法相關事務，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執掌者，必要時得召開跨部會首長會議，會同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國民黨黨團提案：** 第五條　（跨部會首長會議之召開） 前條委員會設立前，行政院為審議、協調本法相關事務，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執掌者，必要時得召開跨部會首長會議，會同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委員張智倫等 18 人提案：** 第五條　（跨部會首長會議之召開） 前條委員會設立前，行政院為審議、協調本法相關事務，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執掌者，必要時得召開跨部會首長會議，會同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委員蘇巧慧等 26 人提案：** 第四條　前條委員會設立前，行政院應設新住民會報，研議、協調及推動本法相關事務。 前項會報之組成、任務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行政院定之。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新住民政策之宣示，例如本法所列「設置新住民發展基金、新住民文化重點發展區之劃設、輔助新住民文化產業創新提升、設置新住民相關事務之國家考試、建立新住民無障礙語言環境、獎勵製作新住民媒體節目、補助新住民社會與醫療福利、鼓勵新住民與我國本土社會間之學術文化交流，及新住民相關全國事務審議、協調等事項」於新住民委員會設立前，必要時由行政院召開跨部會，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首長進行會議。 **國民黨黨團提案：** 新住民政策之宣示，例如本法所列，「設置新住民發展基金、新住民文化重點發展區之劃設、輔助新住民文化產業創新提升、設置新住民

		相關事務之國家考試、建立新住民無障礙語言環境、獎勵製作新住民媒體節目、補助新住民社會與醫療福利、鼓勵新住民與我國本土社會間之學術文化交流，及新住民相關全國事務審議、協調等事項」於新住民事務委員會設立前，必要時由行政院召開跨部會，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首長進行會議。 **委員張智倫等 18 人提案：** 新住民政策之宣示，例如本法所列，「設置新住民發展基金、新住民文化重點發展區之劃設、輔助新住民文化產業創新提升、設置新住民相關事務之國家考試、建立新住民無障礙語言環境、獎勵製作新住民媒體節目、補助新住民社會與醫療福利、鼓勵新住民與我國本土社會間之學術文化交流，及新住民相關全國事務審議、協調等事項」於新住民事務委員會設立前，必要時由行政院召開跨部會，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首長進行會議。 **委員蘇巧慧等 26 人提案：** 因應新住民委員會設立前之籌備期，行政院應負責召開會報，研議、協調及推動全國性新住民事務。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六條　（主管機關）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新住民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應設新住民單一服務窗口，提供新住民居住、醫療、就學、就業、扶助、司法、經濟、文化、族群融合等多元服務。 **國民黨黨團提案：** 第六條　（主管機關）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新住民事務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應設置新住民行政局，提供新住民就學、就業、扶助、經濟活動，文化、族群融合等多元服務。	**委員張智倫等 18 人提案：** 第六條　（主管機關）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新住民事務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應設置新住民行政局，提供新住民就學、就業、扶助、經濟活動、文化、族群融合等多元服務。 **委員蘇巧慧等 26 人提案：** 第五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設置新住民專責單位或專人，提供新住民就學、就業、社會救助、經濟活動、文化發展、族群融合等多元服務。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一、新住民事務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新住民委員會；在地方為地方政府。 二、地方由地方政府設置新住民單一服務窗口，執行新住民多元服務相關業務。 **國民黨黨團提案：** 一、新住民事務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新住民事務委員會；在地方為地方政府。 二、地方由地方政府設置新住民行政局，執行新住民多元服務相關業務。 **委員張智倫等 18 人提案：** 一、新住民事務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新住民事務委員會；在地方為地方政府。 二、地方由地方政府設置新住民事務局，執行新住民多元服務相關業務。 **委員蘇巧慧等 26 人提案：** 因應新住民之特殊性，地方政府應設置新住民專責單位或專人，執行各項新住民相關事務。
	委員羅美玲等 22 人提案： 第四條　政府應每年針對我國新住民總體支持事項檢討並改進，其內容應包括以下事項： 一、我國新住民支持政策之基本方向。	**委員羅美玲等 22 人提案：** 一、為總體促進在臺生活新住民之發展，順利推動如新住民教育、醫療、就業、生活輔導、媒體近用、文化交流等跨部會政策，規定

		二、我國新住民支持政策於各領域中之具體措施。 三、相關具體措施之成效分析。 四、新住民支持經費之來源與分配。 五、其他新住民支持相關事項。 研擬、制定或檢討新住民支持具體措施時，得邀集相關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代表列席陳述意見。 **委員蘇巧慧等 26 人提案：** 第七條　新住民委員會應擬定新住民事務及發展計畫，經行政院核定，作為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新住民事務之依據。 前項計畫之擬定，應考量新住民之特殊性與權益，並每四年檢討修正。	中央政府應參考歐盟「移民融合政策指標」（Migrant Integration Policy Index，簡稱MIPEX）計畫，每年滾動式檢討我國新住民支持事項，並明定其內容。 二、為確保新住民政策之規劃過程中納入多元、專業之意見，研擬制定或檢討相關支持具體措施時，得邀集相關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代表列席陳述意見為佳。 **委員蘇巧慧等 26 人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新住民委員會應擬定新住民事務及發展計畫，作為中央政府管控之機制，以利政策落實及檢討。 二、確保新住民事務及發展計畫之訂定符合新住民實際現況及需求，爰規定該計畫每四年檢討修正。
		委員羅美玲等 22 人提案： 第五條　為研擬、制定或檢討相關支持事項，政府應每五年進行調查、擬定計畫，並將調查結果公開於網路。 **委員蘇巧慧等 26 人提案：** 第八條　為研擬前條所定新住民事務及發展計畫，政府應每兩年進行新住民社會經濟調查	**委員羅美玲等 22 人提案：** 為確保新住民支持事項具體措施之訂定符合新住民實際需求，爰規定政府應每五年進行調查、擬訂計畫，並公開結果。 **委員蘇巧慧等 26 人提案：** 為了解新住民實際現況，爰明定中央政府應每兩年進行社會經濟調查，並公告結果。

	，並將調查結果公告。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七條　（設置發展基金及來源） 政府為培力新住民推動本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以及第十七條之事務與獎勵措施，應設置新住民發展基金。其基金之運用辦法由新住民委員會定之。 前項基金來源，由中央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民間捐款、依相關法令規定之撥款及其它收入等充之。 **國民黨黨團提案：** 第七條　（設置發展基金及來源） 政府為培力新住民推動本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以及第十七條之事務與獎勵措施，應設置新住民發展基金。其基金之運用辦法由新住民事務委員會定之。 前項基金來源，由中央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民間捐款、依相關法令規定之撥款及其他收入等充之。	**委員張智倫等 18 人提案：** 第七條　（設置發展基金及來源） 政府為培力新住民推動本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以及第十七條之事務與獎勵措施，應設置新住民發展基金。其基金之運用辦法由新住民事務委員會定之。 前項基金來源，由中央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民間捐款、依相關法令規定之撥款及其他收入等充之。 **委員蘇巧慧等 26 人提案：** 第六條　為推動新住民與其子女及家庭照顧輔導服務，人力資源培訓及發展，建構多元文化社會，有效整合政府及民間資源，特設置新住民發展基金。 新住民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為協助我國之新住民適應我國社會，並推動整體新住民與其子女及家庭照顧輔導服務，人力資源培訓及發展，建構多元文化社會，有效整合政府及民間資源，故而設置新住民發展基金，並且明定其來源。 **國民黨黨團提案：** 為協助我國之新住民適應我國社會，並推動整體新住民與其子女及家庭照顧輔導服務，人力資源培訓及發展，建構多元文化社會，有效整合政府及民間資源，故而設置新住民發展基金，並且明定其來源。 **委員張智倫等 18 人提案：** 為協助我國之新住民適應我國社會，並推動整體新住民與其子女及家庭照顧輔導服務，人力資源培訓及發展，建構多元文化社會，有效整合政府及民間資源，故而設置新住民發展基金，並且明定其來源。 **委員蘇巧慧等 26 人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政府應設置基金以促進新住民族群照顧、輔導、發展或獎勵措施等相關工

		作。 二、現行新住民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係依預算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訂定。
	委員羅美玲等 22 人提案： 第六條　政府應提供多元文化及語言之教育與宣導，以增進民眾對不同文化語言之尊重與理解。 **委員蘇巧慧等 26 人提案：** 第十條　政府應尊重新住民之語言、民俗節慶、文化藝術及價值觀。	**委員羅美玲等 22 人提案：** 為提升民眾對於多元文化、語言之認識，促進對於新住民之了解與理解，規定政府應提供相關教育與宣導。 **委員蘇巧慧等 26 人提案：** 依據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及第十一項規定，國家肯定多元文化之意旨。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八條　（國家考試增訂新住民事務科目） 應於國家考試增訂新住民事務相關類科，以因應新住民公務之需求，有助於提升政府機關對新住民事務的重視、增進公務人員對新住民事務的專業知能、促進新住民融入臺灣社會。 **國民黨黨團提案：** 第八條　（推動新住民文化發展） 為加強新住民文化及產業傳承與發揚，政府應設北、中、南、東新住民文化重點發	**委員張智倫等 18 人提案：** 第八條　（推動新住民文化發展） 為加強新住民文化及產業傳承與發揚，政府應設北、中、南、東新住民文化重點發展區。 前項重點發展區，應任用一定比例之新住民導覽人員，介紹與推廣新住民語言以及文化。其任用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前二項業務於本法第四條委員會設立前之施行，應協調移民署配合辦理。 政府應於國家考試增訂新住民事務相關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中央、地方服務機關應以國家考試項目增訂新住民事務相關類科，招考處理相關事務之公務人員，可以保障新住民權益，促進新住民社會參與，提升政府施政效能，亦能幫助公務人員了解新住民背景與需求，以因應新住民公務與服務之需求。 **國民黨黨團提案：** 一、藉由選定新住民人數較多之特定聚落，作為新住民文化重點發展區，以此保存新住民語言與文化，並且使我國本土之國民能夠了

展區。 前項重點發展區，應任用一定比例之新住民導覽人員，介紹與推廣新住民語言以及文化。其任用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前二項業務於本法第四條委員會設立前之施行，應協調移民署配合辦理。 政府應於國家考試增訂新住民事務相關類科，以因應新住民公務之需求。	類科，以因應新住民公務之需求。 **委員蘇巧慧等 26 人提案：** 第九條　政府應於國家考試設立新住民事務相關類科，以因應新住民公務之需求。	解新住民語言與文化，藉以達到新住民融入我國社會之政策目標。 二、新住民文化重點發展區，應以新住民為導覽介紹人員，以助新住民就業與推廣文化及語言。重點發展區之人員任用規定，由主管機關訂定。 三、新住民文化重點發展區及其內部設置，應與移民署協定管理。 四、中央、地方服務機關以及文化重點發展區之設置，應以國家考試項目增訂新住民事務相關類科，招考處理相關事務之公務人員，以因應新住民公務之需求。 **委員張智倫等 18 人提案：** 一、藉由選定新住民人數較多之特定聚落，作為新住民文化重點發展區，以此保存新住民語言與文化，並且使我國本土之國民能夠了解新住民語言與文化，藉以達到新住民融入我國社會之政策目標。 二、新住民文化重點發展區，應以新住民為導覽介紹人員，以助新住民就業與推廣文化及語言。重點發展區之人員任用規定，由主管機關訂定。 三、新住民文化重點發展區及其內部設置，應

		與移民署協定管理。 四、中央、地方服務機關以及文化重點發展區之設置，應以國家考試項目增訂新住民事務相關類科，招考處理相關事務之公務人員，以因應新住民公務之需求。 **委員蘇巧慧等 26 人提案：** 政府對中央及地方新住民事務專責單位或專人之任用，宜透過國家特種考試或於國家考試特定類科，增訂新住民事務考試科目，俾使從事新住民領域服務之公務員，得以具備相當新住民文化素養及語言能力，提升公務服務品質。此外，亦可藉由增設新住民事務相關類科之考試科目，讓不瞭解新住民文化之考生，透過考試進而學習。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九條　（鼓勵語言與文化交流） 政府應辦理新住民語言之認證與學習、建立新住民語言資料庫，鼓勵新住民語言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育。 政府應提供獎勵措施，結合各級學校、家庭與社區推動新住民語言及華語言學習，並提供新住民子女特殊教育協助。	**委員羅美玲等 22 人提案：** 第九條　對於在臺之新住民家庭，政府應提供家庭諮詢、婚姻教育、育兒教育等服務，並於各縣市設置家庭服務中心。 對於前項家庭之子女，政府應提供輔導措施，以協助其適應學校生活，並避免遭受歧視。	**委員羅美玲等 22 人提案：** 明定政府應提供家庭、婚姻及育兒等教育服務，並輔導其子女適應校園生活，以協助新住民家庭來臺後順利接軌我國制度，並促進新住民家庭之子女適應臺灣學校生活。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一、為期使新住民語言得以發展與交流，政府

國民黨黨團提案：

第九條　（鼓勵語言與文化交流）

政府應辦理新住民語言之認證與學習、建立新住民語言資料庫，鼓勵新住民語言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育。

政府應提供獎勵措施，結合各級學校、家庭與社區推動新住民語言及華語言學習，並提供新住民子女特殊教育協助。

委員張智倫等 18 人提案：

第九條　（鼓勵語言與文化交流）

政府應辦理新住民語言之認證與學習、建立新住民語言資料庫，鼓勵新住民語言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育。

政府應提供獎勵措施，結合各級學校、家庭與社區推動新住民語言及華語言學習，並提供新住民子女特殊教育協助。

委員蘇巧慧等 26 人提案：

第十四條　政府應辦理新住民語言之認證與學習、建立新住民語言資料庫，鼓勵新住民語言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育。

政府應提供獎勵措施，結合各級學校、家庭與社區推動新住民語言及我國語言學習，並提供新住民子女教育協助。

應訂定相關獎勵措施，增進新住民語言學習之誘因。

二、透過新住民語言師資之培育以及人才資料庫之建置，鼓勵各級學校、家庭及社區開設新住民語言學習課程，使新住民語言及文化得以順利發展並且交流順暢。

國民黨黨團提案：

一、為期使新住民語言得以發展與交流，政府應訂定相關獎勵措施，增進新住民語言學習之誘因。

二、透過新住民語言師資之培育以及人才資料庫之建置，鼓勵各級學校、家庭及社區開設新住民語言學習課程，使新住民語言及文化得以順利發展並且交流順暢。

委員張智倫等 18 人提案：

一、為期使新住民語言得以發展與交流，政府應訂定相關獎勵措施，增進新住民語言學習之誘因。

二、透過新住民語言師資之培育以及人才資料庫之建置，鼓勵各級學校、家庭及社區開設新住民語言學習課程，使新住民語言及文化得以順利發展並且交流順暢。

委員蘇巧慧等 26 人提案：

		一、為期使新住民語言得以發展與交流，政府應訂定相關獎勵措施，增進新住民語言學習之誘因。 二、透過新住民語言師資之培育以及人才資料庫之建置，鼓勵各級學校、家庭及社區開設新住民語言學習課程，使新住民語言及文化得以順利發展。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十條　（鼓勵學術發展，培力儲備人才與人才資料庫之建立） 政府應獎勵新住民學術研究，鼓勵大學院校設立新住民學術相關院、系、所學位學程，發展及厚植新住民知識體系。 前項所培力之新住民事務人才，政府應建立人才資料庫統整規劃，適才運用。 **國民黨黨團提案：** 第十條　（鼓勵學術發展，培力儲備人才與人才資料庫之建立） 政府應獎勵新住民學術研究，鼓勵大學院校設立新住民學術相關院、系、所學位學程，發展及厚植新住民知識體系。 前項所培力之新住民事務人才，政府應	**委員張智倫等 18 人提案：** 第十條　（鼓勵學術發展，培力儲備人才與人才資料庫之建立） 政府應獎勵新住民學術研究，鼓勵大學院校設立新住民學術相關院、系、所學位學程，發展及厚植新住民知識體系。 前項所培力之新住民事務人才，政府應建立人才資料庫統整規劃，適才運用。 **委員蘇巧慧等 26 人提案：** 第十五條　政府應獎勵新住民學術研究，鼓勵大學院校設立新住民學術相關院、系、所學位學程，發展及厚植新住民專業人才。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一、為使新住民語言與文化，發展及交流順利，政府以透過獎勵新住民學術研究，鼓勵大學院校設立新住民學術相關院、系、所學位學程，發展及厚植新住民知識體系。以鼓勵大眾學習新住民語言與文化，並培育新住民語言與文化人才。 二、另應建立新住民學術資料庫，提供新住民相關學術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育等運用。 **國民黨黨團提案：** 一、為使新住民語言與文化，發展及交流順利，政府以透過獎勵新住民學術研究，鼓勵大學院校設立新住民學術相關院、系、所學位學程，發展及厚植新住民知識體系。以鼓勵大眾學習新住民語言與文化，並培育新住民

建立人才資料庫統整規劃，適才運用。		語言與文化人才。 二、另應建立新住民學術資料庫，提供新住民相關學術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育等運用。 **委員張智倫等 18 人提案：** 一、為使新住民語言與文化，發展及交流順利，政府以透過獎勵新住民學術研究，鼓勵大專校院設立新住民學術相關院、系、所學位學程，發展及厚植新住民知識體系。以鼓勵大眾學習新住民語言與文化，並培育新住民語言與文化人才。 二、另應建立新住民學術資料庫，提供新住民相關學術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育等運用。 **委員蘇巧慧等 26 人提案：** 為鼓勵新住民相關之學術研究，並培養我國新住民專業人才，爰規定政府政府應獎勵新住民學術研究，鼓勵大學院校設立新住民學術相關院、系、所學位學程。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十一條　（建立無障礙語言環境） 政府機關（構）處理新住民事務，應使新住民得以其語言陳述意見。各該政府機關	**委員羅美玲等 22 人提案：** 第八條　政府應盡力提供普遍、專業之翻譯及通譯服務。 為達成前項目標，政府應建立統一之通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為顧及新住民洽公需求，各級政府機關（構）應提供新住民各國語言播音、諮詢、或通譯等服務，以落實新住民語言無障礙環境。

（構）必要時應聘請通譯傳譯之。 **國民黨黨團提案：** 第十一條　（建立無障礙語言環境） 政府機關（構）處理新住民事務，應使新住民得以其語言陳述意見。各該政府機關（構）必要時應聘請通譯傳譯之。	譯人員培訓及執業制度。 **委員張智倫等 18 人提案：** 第十一條　（建立無障礙語言環境） 政府機關（構）處理新住民事務，應使新住民得以其語言陳述意見。各該政府機關（構）必要時應聘請通譯傳譯之。 **委員蘇巧慧等 26 人提案：** 第十二條　政府機關（構）處理新住民事務，應使新住民得以其語言陳述意見，必要時，並提供該語言之通譯服務。	**國民黨黨團提案：** 為顧及新住民洽公需求，各級政府機關（構）應提供新住民各國語言播音、諮詢、或通譯等服務，以落實新住民語言無障礙環境。 **委員羅美玲等 22 人提案：** 因來臺之新住民中文能力水準不一，為確實保障其基本權益，特別如司法、醫療衛生、勞動糾紛、警政新住民事務等，政府應盡力提供普遍、專業之翻譯及通譯服務，並訂定完善制度，以保障通譯品質。 **委員張智倫等 18 人提案：** 為顧及新住民洽公需求，各級政府機關（構）應提供新住民各國語言播音、諮詢、或通譯等服務，以落實新住民語言無障礙環境。 **委員蘇巧慧等 26 人提案：** 因來臺之新住民中文能力不一，為保障新住民在我國能正確且有效的陳述己見、主張權利，以落實基本人權，特別如司法、醫療衛生、勞動糾紛、警政新住民事務等，政府應盡力提供普遍、專業之通譯服務，並訂定完善制度，以保障通譯品質。
	委員羅美玲等 22 人提案： 第七條　政府應提供新住民在我國生活所需之	**委員羅美玲等 22 人提案：** 一、為確保新住民皆能獲得在臺生活所必須之

	基本資訊，包含教育文化、衛生醫療及社會福利等，並鼓勵其接受社會適應教育、職業教育培訓以及中文教育等課程。 前項課程之辦理，應注意偏遠地區或經濟狀況不佳新住民之上課門檻。 第一項之鼓勵，得以獎勵或其他方法為之。 **委員蘇巧慧等 26 人提案：** 第十一條　政府應提供新住民在我國生活所需之基本資訊，包含教育文化、生活就業、衛生醫療及社會福利等，並辦理社會適應教育、職業教育培訓以及中文教育等課程。 前項課程之實施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必要資訊，並順利發展，於第一項規定政府應提供生活所需之基本資訊，並鼓勵其接受更進階之課程。 二、考量有部分新住民身居偏遠地區，或經濟狀況不佳，爰明定政府應注意新住民之上課門檻，得適時運用遠距課程、學費減免或補貼等方式協助新住民上課。 **委員蘇巧慧等 26 人提案：** 一、為確保新住民皆能獲得在臺生活所必須之必要資訊，並順利發展，於第一項規定政府應提供生活所需之基本資訊，並鼓勵其接受更進階之課程。 二、考量有部分新住民身居偏遠地區，或經濟狀況不佳，爰明定政府應注意新住民之上課門檻，得適時運用遠距課程、學費減免或補貼等方式協助新住民上課。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十二條　（建立交流管道） 政府應推動新住民與其母國連結之措施，以促進新住民與母國間經濟、社會、文化、宗教及學術等事項之交流合作。 **國民黨黨團提案：**	**委員羅美玲等 22 人提案：** 第十一條　政府於推動第七條、第九條以及其他支援政策時，應努力提供多語言服務。 **委員張智倫等 18 人提案：** 第十二條　（建立交流管道） 政府應推動新住民與其母國連結之措施	**委員羅美玲等 22 人提案：** 為落實政策目的之達成，避免中文能力尚未通達之新住民無法理解支援內容，因此規定政府應努力以多語言提供新住民支援政策。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為配合國際化，應從國內進行，新住民來自世

界各地區與國家，應從新住民連結母國著手，藉由新住民建立順暢的交流管道，間接促進我國與新住民母國間經濟、社會、政治、文化、宗教及學術等事項之合作交流，使我國能夠從本土出發走入國際。

國民黨黨團提案：

為配合國際化，應從國內進行，新住民來自世界各地區與國家，應從新住民連結母國著手，藉由新住民建立順暢的交流管道，間接促進我國與新住民母國間經濟、社會、政治、文化、宗教及學術等事項之合作交流，使我國能夠從本土出發走入國際。

委員張智倫等 18 人提案：

為配合國際化，應從國內進行，新住民來自世界各地區與國家，應從新住民連結母國著手，藉由新住民建立順暢的交流管道，間接促進我國與新住民母國間經濟、社會、政治、文化、宗教及學術等事項之合作交流，使我國能夠從本土出發走入國際。

委員蘇巧慧等 26 人提案：

為配合國際化，應從國內進行，新住民來自世界各地區與國家，應從新住民連結母國著手，藉由新住民建立順暢的交流管道，間接促進我

，以促進新住民與母國間經濟、社會、文化、宗教及學術等事項之交流合作。

委員蘇巧慧等 26 人提案：

第十六條　政府應推動新住民與其母國連結之措施，以促進新住民與母國間經濟、社會、文化、宗教及學術等事項之交流合作。

第十二條　（建立交流管道）

政府應推動新住民與其母國連結之措施，以促進新住民與母國間經濟、社會、文化、宗教及學術等事項之交流合作。

		國與新住民母國間經濟、社會、政治、文化、宗教及學術等事項之合作交流，使我國能夠從本土出發走入國際。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十三條　（工作權之保障） 政府應鼓勵公、民營機構辦理新住民就業服務，提供就業諮詢、職場諮商、就業媒合及輔導新住民取得專門職業資格及技術士證照，保障其就業機會及工作權益。 **國民黨黨團提案：** 第十三條　（工作權之保障） 政府應鼓勵公、民營機構辦理新住民就業服務，提供就業諮詢、職場諮商、就業媒合及輔導新住民取得專門職業資格及技術士證照，保障其就業機會及工作權益。	**委員羅美玲等 22 人提案：** 第十三條　政府得以獎勵、補助或其他方式協助民間團體辦理新住民支持計畫。 **委員張智倫等 18 人提案：** 第十三條　（工作權之保障） 政府應鼓勵公、民營機構辦理新住民就業服務，提供就業諮詢、職場諮商、就業媒合及輔導新住民取得專門職業資格及技術士證照，保障其就業機會及工作權益。 **委員蘇巧慧等 26 人提案：** 第十七條　政府應鼓勵公、民營機構辦理新住民就業服務，提供就業諮詢、職場諮商、就業媒合及輔導新住民取得專門職業資格及技術士證照，保障其就業機會及工作權益。	**委員羅美玲等 22 人提案：** 為善用民間資源，公私協力共同促進新住民發展，政府得以獎勵、補助或其他方式協助民間團體辦理符合本法第四條我國新住民總體支持事項。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新住民因文化、語言、風俗與生活習慣等背景因素，導致在我國就業不易，且常受不公平之待遇，政府應提出具體措施保障其工作權，以維繫其基本生存，為因應上開情事，故應提供同工同酬之工作環境及公平升遷之機會。 **國民黨黨團提案：** 新住民因文化、語言、風俗與生活習慣等背景因素，導致在我國就業不易，且常受不公平之待遇，政府應提出具體措施保障其工作權，以維繫其基本生存，為因應上開情事，故應提供同工同酬之工作環境及公平升遷之機會。 **委員張智倫等 18 人提案：** 新住民因文化、語言、風俗與生活習慣等背景

		因素，導致在我國就業不易，且常受不公平之待遇，政府應提出具體措施保障其工作權，以維繫其基本生存，為因應上開情事，故應提供同工同酬之工作環境及公平升遷之機會。 **委員蘇巧慧等 26 人提案：** 新住民因文化、語言、風俗與生活習慣等背景因素，導致在我國就業不易，且常受不公平之待遇，政府應提出具體措施保障其工作權，以維繫其基本生存，為因應上開情事，故應提供同工同酬之工作環境及公平升遷之機會。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十四條　（關懷補助） 政府應提供新住民關懷協助；並對弱勢新住民應給予扶助。 政府對新住民參加社會保險或使用醫療資源無力承擔者，應予補助。 **國民黨黨團提案：** 第十四條　（關懷補助） 政府應提供新住民關懷協助；並對弱勢新住民應給予扶助。 政府對新住民參加社會保險或使用醫療資源無力承擔者，應予補助。	**委員羅美玲等 22 人提案：** 第十條　政府應提供弱勢之新住民相關社會救助及醫療補助。 **委員張智倫等 18 人提案：** 第十四條　（關懷補助） 政府應提供新住民關懷協助；並對弱勢新住民應給予扶助。 政府對新住民參加社會保險或使用醫療資源無力承擔者，應予補助。 **委員蘇巧慧等 26 人提案：** 第十八條　政府應提供新住民關懷協助；並對弱勢新住民應給予扶助。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一、政府應關懷新住民與提供融入我國當地社會之必要協助，並對弱勢新住民應給予扶助以保障其人權。 二、政府應對於無資力參加社會保險與醫療照護以及社會福利者，應予以適當之補助。 **國民黨黨團提案：** 一、政府應關懷新住民與提供融入我國當地社會之必要協助，並對弱勢新住民應給予扶助以保障其人權。 二、政府應對於無資力參加社會保險與醫療照護以及社會福利者，應予以適當之補助。

	政府對新住民參加社會保險或使用醫療資源無力承擔者，應予補助。	**委員羅美玲等 22 人提案：** 考量有部分新住民經濟狀況相對弱勢，基本生活需求及就醫皆有困難，爰規定政府應提供弱勢新住民相關社會救助。 **委員張智倫等 18 人提案：** 一、政府應關懷新住民與提供融入我國當地社會之必要協助，並對弱勢新住民應給予扶助以保障其人權。 二、政府應對於無資力參加社會保險與醫療照護以及社會福利者，應予以適當之補助。 **委員蘇巧慧等 26 人提案：** 一、政府應關懷新住民與提供融入我國當地社會之必要協助，並對弱勢新住民應給予扶助以保障其人權。 二、政府應對於參加社會保險或使用醫療資源無力承擔者，予以適當之補助。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十五條　（獎助媒體近用權） 政府應保障新住民傳播及媒體近用權，設立全國性新住民廣播、電視以及網路或其它形式之影音平台。 前項對於製播新住民語言文化節目之廣	**委員張智倫等 18 人提案：** 第十五條　（獎助媒體近用權） 政府應保障新住民傳播及媒體近用權，依法扶助規劃設立全國性新住民廣播、電視以及網路或其他形式之媒體。 前項對於製播新住民語言文化節目之廣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一、鑑於現有媒體播製專屬新住民節目數量，相較起目前新住民於我國人口數明顯不成比例，且又屬短時間的間歇性撥放。除不足以保障新住民對傳播及媒體的接近和使用媒體的權利外，亦無益於推廣相關文化及語言予

播、電視以及網路或其它形式媒體事業，政府得予獎勵或補助。

國民黨黨團提案：

第十五條　（獎助媒體近用權）

政府應保障新住民傳播及媒體近用權，依法扶助規劃設立全國性新住民廣播、電視以及網路或其他形式之媒體。

前項對於製播新住民語言文化節目之廣播、電視以及網路或其他形式媒體事業，政府得予獎勵或補助。

播、電視以及網路或其他形式媒體事業，政府得予獎勵或補助。

委員蘇巧慧等 26 人提案：

第十三條　政府應保障新住民傳播及媒體近用權，協助設立新住民專屬及使用其語言之傳播媒介與機構。

政府對於製播新住民語言文化節目之廣播、電視或網路等媒體事業，得予以獎勵或補助；獎勵及補助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我國社會，阻礙了族群間的語言及文化交流。遂明定政府應扶助相關公共媒體經營機構，規劃設立全國性之新住民廣播、電視以及網路或其它形式之媒體。

二、現行商業媒體基於營業利益考量，對製播新住民語言、文化節目之意願缺乏，為提升其製播意願，遂明定對製播新住民文化節目之媒體事業，得予獎勵或補助。

國民黨黨團提案：

一、鑑於現有媒體播製專屬新住民節目數量，相較起目前新住民於我國人口數明顯不成比例，且又屬短時間的間歇性撥放。除不足以保障新住民對傳播及媒體的接近和使用媒體的權利外，亦無益於推廣相關文化及語言予我國社會，阻礙了族群間的語言及文化交流。遂明定政府應扶助相關公共媒體經營機構，規劃設立全國性之新住民廣播、電視以及網路或其他形式媒體之媒體。

二、現行商業媒體基於營業利益考量，對製播新住民語言、文化節目之意願缺乏，為提升其製播意願，遂明定對製播新住民文化節目之媒體事業，得予獎勵或補助。

委員張智倫等 18 人提案：

一、鑑於現有媒體播製專屬新住民節目數量，相較起目前新住民於我國人口數明顯不成比例，且又屬短時間的間歇性撥放。除不足以保障新住民對傳播及媒體的接近和使用媒體的權利外，亦無益於推廣相關文化及語言予我國社會，阻礙了族群間的語言及文化交流。遂明定政府應扶助相關公共媒體經營機構，規劃設立全國性之新住民廣播、電視以及網路或其他形式媒體之媒體。

二、現行商業媒體基於營業利益考量，對製播新住民語言、文化節目之意願缺乏，為提升其製播意願，遂明定對製播新住民文化節目之媒體事業，得予獎勵或補助。

委員蘇巧慧等 26 人提案：

一、鑒於現行傳播媒體多元性不足，對於新住民族群報導不足且易產生偏見及刻板印象，為保障新住民族群之傳播及媒體近用權，並促進族群間之了解，爰制定本條。

二、現行商業廣播、電視以及網路或其他媒體事業，基於營業利益考量，對製播新住民族群語言、文化節目意願缺乏，為提升其製播意願，爰規定對製播新住民族群語言文化節目之廣播、電視以及網路或其他形式媒體事

		業，得予獎勵或補助。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十六條　（鼓勵公共參與） 政府應鼓勵新住民投入公共參與，增進多元文化交流。 **國民黨黨團提案：** 第十六條　（鼓勵公共參與） 政府應鼓勵新住民投入公共參與，增進多元文化交流。	**委員羅美玲等 22 人提案：** 第十二條　政府應培訓新住民公共政策專業人才、提供進修培訓課程，並鼓勵新住民參加。 前項之鼓勵，得以獎勵或其他方法為之。 **委員張智倫等 18 人提案：** 第十六條　（鼓勵公共參與） 政府應鼓勵新住民投入公共參與，增進多元文化交流。 **委員蘇巧慧等 26 人提案：** 第十九條　政府應鼓勵新住民投入公共參與，增進多元文化交流。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新住民為我國國際化的起點，應鼓勵新住民參與公共事務，成為我國之堅實人才，藉由新住民出發邁向國際。 **國民黨黨團提案：** 新住民為我國國際化的起點，應鼓勵新住民參與公共事務，成為我國之堅實人才，藉由新住民出發邁向國際。 **委員羅美玲等 22 人提案：** 政府應提供新住民公共政策培訓，以提升我國公務員之新住民相關知識，確保我國有足夠專業之公領域人才從事新住民支援政策。 **委員張智倫等 18 人提案：** 新住民為我國國際化的起點，應鼓勵新住民參與公共事務，成為我國之堅實人才，藉由新住民出發邁向國際。 **委員蘇巧慧等 26 人提案：** 新住民為我國國際化的起點，應鼓勵新住民參與公共事務，成為我國之堅實人才，藉由新住民出發邁向國際。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十七條　（施行日）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黨黨團提案：** 第十七條　（施行日）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委員羅美玲等 22 人提案：** 第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委員張智倫等 18 人提案：** 第十七條　（施行日）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委員蘇巧慧等 26 人提案：** 第二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規定本法之施行日。 **國民黨黨團提案：** 規定本法之施行日。 **委員羅美玲等 22 人提案：** 本法之實施日期。 **委員張智倫等 18 人提案：** 規定本法之施行日。 **委員蘇巧慧等 26 人提案：** 規定本法之施行日期。

2、修正動議：

（1）法律提案

1130429

11:20

修正動議（32）

修正條文	國民黨團版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法所稱新住民，定義如下： 一、依入出國及移民法、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香港澳門關係條例或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在臺灣地區居留、永久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者。（依親居留） 二、依國籍法申請歸化為我國國民者。 三、依國籍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前段屬我國國民，父或母其中一人非我國國民或依國籍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歸化取得我國國籍者。	第二條　（名詞定義） 本法所稱新住民如下： 一、配偶為臺灣地區人民，而其為外國人、無國籍人、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已歸化成為本國國民或已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定居者。 二、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二十三條取得外僑居留證者。 三、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二十五條取得外僑永久居留證者。	現行〈新住民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新住民就讀大學辦法〉、〈促進新住民就業補助作業要點〉皆對新住民之身分做出不同定義。考量本法之目的在於對新住民之基本權益做出全面保障，應採取更寬鬆之定義認定新住民，而非僅限定為外籍配偶。因此本條對新住民之定義，除參考上述法律外，並納入外籍配偶之子女。

提案人　王美惠

(2) 修正動議 §2、3、4、6、9　　11:54

修正動議	對應條文
第二條　本法所稱新住民如下： 一、　配偶為臺灣地區人民之外國人、無國籍人、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已歸化成為本國國民或已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定居者。 二、　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二十三條取得外僑居留證者。 三、　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二十五條取得外僑永久居留證者。	第二條　本法所稱新住民如下： 一、　配偶為臺灣地區人民，而其為外國人、無國籍人、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已歸化成為本國國民或已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定居者。 二、　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二十三條取得外僑居留證者。 三、　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二十五條取得外僑永久居留證者。
第三條　本法之適用對象為具有新住民身分者及其子女。	第三條　本法之保障對象為具有新住民身分者及其子女。
第四條　行政院為審議、協調本法相關事務，應設置推動委員會，由行政院院長召集之。 前項推動委員會三分之二之委員席次，由新住民按來源別比例分配；其組織由行政院定之。	委員蘇巧慧等 26 人提案： 第三條　行政院應設置新住民委員會；其組織及相關事務，另以法律定之。
第六條　政府應尊重新住民多元文化，鼓勵並提供語言、民俗節慶、文化藝術等活動。	委員羅美玲等 22 人提案： 第六條　政府應提供多元文化及語言之教育與宣導，以增進民眾對不同文化語言之尊重與理解。 委員蘇巧慧等 26 人提案： 第十條　政府應尊重新住民之語言、民俗節慶、文化藝術及價值觀。

第九條　政府應提供獎勵措施，結合各級學校、家庭與社區推動新住民學習國家語言，並提供新住民子女教育、生活協助。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九條　（鼓勵語言與文化交流） 政府應辦理新住民語言之認證與學習、建立新住民語言資料庫，鼓勵新住民語言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育。 政府應提供獎勵措施，結合各級學校、家庭與社區推動新住民語言及華語言學習，並提供新住民子女特殊教育協助。 國民黨黨團提案： 第九條　（鼓勵語言與文化交流） 政府應辦理新住民語言之認證與學習、建立新住民語言資料庫，鼓勵新住民語言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育。 政府應提供獎勵措施，結合各級學校、家庭與社區推動新住民語言及華語言學習，並提供新住民子女特殊教育協助。

提案人：徐欣瑩 徐欣瑩

張雅琳 等 連

討論事項二、

原住民族基本法增訂第二十條之一條文草案

增　　訂　　條　　文	說　　明
第二十條之一　原住民保留地，應輔導原住民取得承租權或無償取得所有權。 原住民取得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如有移轉，以原住民為限。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由政府承受私有原住民保留地： 一、興辦土地徵收條例第三條、第四條第一項規定之各款事業及所有權人依該條例第八條規定申請一併徵收。 二、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審認符合災害之預防、災害發生時之應變及災後之復原重建用地需求。 三、稅捐稽徵機關受理以原住民保留地抵繳遺產稅或贈與稅。 四、因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執行事件未能拍定原住民保留地。 政府依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承受之原住民保留地，除政府機關依法撥用外，其移轉之受讓人以原住民為限。 國有原住民保留地出租衍生之收益，得作為原住民保留地管理、原住民族地區經濟發展及基礎設施建設、原住民族自治費用，不受國有財產法第七條規定之限制。 原住民保留地之增劃編、所有權取得資格條件與程序、開發利用與出租、出租衍生收益之管理運用及其他輔導管理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	一、本條新增。 二、民國 105 年 6 月 27 日及 7 月 6 日行政院在立法院承諾，將於 105 年 12 月 31 日前將《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草案送到立法院審議。民國 105 年 8 月 1 日蔡英文總統於「總統代表政府向原住民族道歉」文中提到：「今年的十一月一日，我們會開始劃設、公告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我們會加快腳步，將原住民族最重視的……《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等法案，送請立法院審議。」今年道歉文即將屆滿八年，蔡總統亦即將任滿卸任，然迄今《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仍未見行政院提出草案。 三、台灣光復後，政府將部分原住民祖先使用之土地，稱為「山地保留地」，後雖幾經更迭正名為「原住民保留地」，原住民保留地有關取得及管理等規定，卻仍以《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三十七條作為其主要法源依據。惟原住民保留地並非皆位於山坡地範圍內，現行以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作為法律依據，就法制面言，實欠妥適，應回歸原住民族基本法明定其法源，以填補法制漏洞。

主席：好，現在已經宣讀完畢了，謝謝。我在這邊宣告一下：為了要使討論聚焦，本次會議進行逐條討論的時候，因為新住民基本法草案沒有行政院的版本，經查台灣民眾黨和國民黨黨團的版本條文差異性不大，是不是這次會議就以兩個黨團的版本條文為基準，對照委員的修法提案來進行？每條條文如果有委員提案或者是修正動議，也分別請委員表示意見，再由行政單位一併來回復說明。

現在進行協商。

先處理本法案的法案名稱、第一條。

主席剛剛有宣告，就是第一、沒有行政院的版本；第二、剛剛質詢的時候其實有非常多的問題點；第三、如果現在第一條的法案名稱先不訂定的話，其實接下來也會比較辛苦，所以我們先訂定、處理一下法案名稱，也就是法案的第一條，好不好？法案名稱是新住民基本法還是新住民權益保障法？

請巧慧委員。

蘇委員巧慧：好，謝謝主席。感謝今天的議程，我想不分黨派還有各個委員其實都非常關心在臺灣的新住民權益，但從今天早上的詢答當中我們可以瞭解，其實光是這個題目，因為在臺灣的新住民朋友們，其實來臺灣的年份也很久了，大家來臺灣的時間也很久了，有新舊之分，而且隨著時代的變化，到底現在還適不適合稱人家為新住民？甚至因為我們現在的人口結構正在改變，人口政策也設想要調整，所以我們的移民政策是不是也有必要再做進一步的討論，是不是根本就不應該再使用新住民這個名詞，而是使用新移民甚至是移民就好了，這樣的概念其實我覺得大家已經都開始在思考。

另外，因為今天大家本來的名稱，包括我的版本都是基本法，但是大家也很清楚基本法在法律位階上的效力，是不是美玲委員所提出的權益保障法能夠更直接地指涉到我們今天想要處理的種種事務呢？這個今天早上也所在多有的討論，就是基本法跟作用法的效力如何等等。所以現在我們要從名稱來討論起的話，我覺得其實這個有很多的辯證空間，新住民、新移民、移民，還是基本法、權益保障法等等，這些我覺得大家需要有更多的思考。以上我先說明一下我的立場，我覺得需要再討論一下。

主席：好，謝謝巧慧委員。

繼續請羅美玲委員，然後是玉珍委員。

羅委員美玲：謝謝主席，因為我的版本名稱是新住民權益保障法，從巧慧委員的說法聽起來，其實不只有權益保障法還是基本法的名稱而已，連新住民這 3 個字！我剛剛有提到了，這 3 個字的法律定義是什麼？我剛剛也有提到，如果按字面上來講，新移民是 new immigrants、新住民是 new inhabitants，我們連英文要如何定義都不知道！如果對外都說我們有新住民權益保障法，那我們對外要如何去稱呼？到底我們是要新住民、新移民還是移民？這就是還要再定義的地方！所以單單這個名稱，我都覺得還要有非常大的討論，連名稱要新住民、新移民還是移民都還搞不清楚的狀況之下，我們要如何去做逐條討論？這部分我覺得可能還需要大家多多思量。以上，謝謝。

主席：謝謝羅美玲委員。繼續請玉珍委員。

麥委員玉珍：謝謝主席。因為外配、陸配等外籍新娘現在稱做新移民，所以大家都說已經定居臺灣了，不要移民了！有原住民，因此我們新來的叫新住民，所以是我們臺灣自己去定義這樣子！現在說搞不清楚是誰，我們在定義上就以這樣子的身分去稱呼，不會因為這個稱呼而影響到其他的權益。

但我們希望的是，因為有基本法才要討論裡面的權益保障，都是在基本法裡面！但是我們現在就沒有基本法在講權益保障，現在民眾就說：新住民你們是來這裡跟我們要權利喔？要捍衛臺灣喔？我們是要有基本法，再來逐條裡面如何有權益跟保障義務這樣的福利，這樣子才是真正照顧不同的族群，我們要的就是資源整合，有一個部會、也讓大家去發揮、也讓大家可以為臺灣來去……我們希望的是這樣啦！而不是說我們在這邊以新住民權益保障訂這個法，我覺得我們不是這樣子的意思，我們的意思是基本法裡面規範有權益、保障、工作、醫療、教育這些，我們就在基本法裡面再去規範這些權益，這樣比較會廣義啦，如果只有保障跟權益，這樣會覺得我們是為了利益關係，不是這樣子的意思！我們提出來希望是這樣。以上報告，謝謝。

主席：謝謝玉珍委員說明。繼續請張宏陸委員，然後美惠委員、張智倫委員，謝謝。

張委員宏陸：謝謝召委。其實各位委員，我們如果是訂基本法，不管是新住民、新移民都好，那是基本法；但如果我們是作用法，我們權益保障法就比較偏向作用法。其實要訂一個基本法的涵蓋面向非常大，可能還要再另訂其他的法案去處理，這一點我認為大家要先想清楚我們要的是什麼？如果我們今天的方向是要直接處理，那權益保障法就比較直接；如果要訂一個基本法而不是作用法，那個方向整個都不一樣喔，這部分各位委員可能要想一下。

主席：好，我們繼續請美惠委員。

王委員美惠：主席，在這裡我的意見是覺得說，基本法就像剛才宏陸說的包含很多啦，而剛才玉珍說他們不是要爭取權利、爭取利益，但我們就是要幫新住民爭取他們在臺灣的權利跟利益，不然大家坐在這裡做什麼？我覺得以權益保障法來推動可以更好、更周全，以上。

主席：謝謝美惠委員。請張智倫委員。

張委員智倫：主席、各位委員，大家午安。我是支持羅美玲委員的講法，第一個，我認為新住民在臺灣已經將近 60 萬人了，針對新住民這個名詞定義，我覺得大家都非常清楚。

至於要訂基本法還是訂權益保障法的部分，我也要幫麥玉珍委員補充一下，我覺得基本法的定義及含括部分非常大，不管是保障或權利義務的部分，兩者或者是未來新住民任何的需求通通在基本法裡面，先訂一個基本法，接下來要訂其他細的子法部分可以再慢慢往前去推，所以我希望大家不分黨派共同來支持推動，謝謝。

主席：繼續請黃捷委員。黃捷委員說明以後，我們請相關部會也說明一下，謝謝。

黃委員捷：謝謝。我也想表達我是支持羅美玲委員的新住民權益保障法的名稱，其實大家可以看一下這些內容，不管誰的版本都是強調權益，包括就學、就業、勞工及生活的面向，全部都是有關權益的，我覺得這個名稱清楚了，大家再往下討論會比較實際。以上我的建議，謝謝。

主席：謝謝黃捷委員。我們請內政部次長，謝謝。

花次長敬群：謝謝委員，我想……

主席：就名稱的部分。

花次長敬群：有關名稱的部分，原則上，當然我們會認為權益保障法應該會比較務實地來處理我們現階段對於立這個法的期待，所以我們比較傾向如果真的要立的話用權益保障法。

另外，不管是新住民的定義或者是剛剛巧慧委員提到的移民，實質上我們都是要處理新移民到臺灣的人的權益保障！所以我想名稱上要用新住民這個名稱還是用移民，在基本法和權益保障法，我會建議還是用權益保障法，應該比較符合我們這次立法的目的，以上。

主席：謝謝次長。請鄭天財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名稱的部分會涉及到後面條文的定義，譬如這個到底要叫新移民還是新住民，移民的話就包含很多了，包含移工……

羅委員美玲：沒有……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但是移民署的業務包含呀，我查了在我們的法律裡面，移民沒有定義吧！

蘇委員巧慧：新住民也沒有定義。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對，我知道。所以這個會涉及到後面的條文，所以我們先不討論這個名稱，我的建議是這樣，因為涉及到後面。我們就講說移民署的業務，移民署的業務包含喔！因為這個沒有很明確的，而這個部分會涉及到後面的定義，所以我建議定義先討論完，再去討論這個法律的名稱，以上。

主席：好，各位委員都充分地表達大家的意見，然後花次長也提供了他的意見，大家都有意見的話，法案名稱我們先保留一下。

現在處理第一條，民眾黨的提案其實跟國民黨、張智倫委員、巧慧委員的比較相同，但是民眾黨有一個參政的權利，大家看一下，我們看看大家對第一條有沒有什麼意見？請巧慧委員。

蘇委員巧慧：主席，我想唸一次我的版本留作紀錄：「為落實憲法保障多元文化精神，保障新住民之基本權益，協助其融入我國社會，建立共存共榮之族群關係，特制定本法」。

不好意思，我沒有要批評其他版本的意思，而是我自身的觀念認為，現在的時代似乎比較不傾向於什麼族群融合，我們已經從以前說我們是民族的大熔爐，到現在大家已經都說我們是沙拉碗！就是每個人相處在同一個空間當中，可是我們可以保有自己的特色，我記得我們在建構原住民族自我認同的時候也是傾向這樣子的狀態。所以我是比較沒有傾向於用「族群融合」這樣子的字眼來表述，但是當然我們是要一起進入到現在我們生存的這個空間、土地、狀態上，所以我才會寫說是「協助及融入我國社會，建立共存共榮」，我這樣子的寫法請大家參考。

主席：謝謝巧慧委員的意見。繼續我們請黃捷委員。

黃委員捷：其實我看了大家的版本，我也覺得巧慧委員的版本算是比較周全，因為如果只有寫到教育、文化、衛生醫療跟社會福利的話，恐怕會有疏漏，例如他的勞動權益、生活其他面向的權益等又該如何，所以我覺得不用特別把單一的面向寫出來，只單純說協助融入我國的社會，然後也強調族群的關係，我認為反而是比較周全而且是比較全面的一個版本。

主席：謝謝黃捷委員，請問其他委員有沒有意見？

我們請麥玉珍委員。

麥委員玉珍：我們尊重啦！我的提案裡面提到參政權，因為法定我們新住民來臺灣，有的要 8 年、10 年才能拿到身分證，拿到身分證後 10 年才能參政，所以我們希望對此有一些改變。我們不堅持啦！如果大家同意的話，你們需要這樣修正也沒關係！我們後面再來處理。

主席：謝謝麥玉珍委員的補充說明，如果各位委員沒有意見，我們請問一下花次長，第一條按照蘇巧慧委員的意見修正為「為落實憲法保障多元文化的精神，保障新住民的基本權益，協助其融入我國社會，建立共存共榮的族群關係，特制定本法」。

花次長敬群：報告委員，我們尊重委員的討論。

主席：那還不錯，至少我們今天的協調，第一條有按照蘇巧慧委員的版本修正，第一條就按照蘇巧慧委員的版本通過？好，我們通過。

現在再來看第二條，第二條有王美惠委員的修正動議，還有徐欣瑩委員的修正動議，大家都看一下。

我們先請王美惠委員。

王委員美惠：主席！我覺得新住民的權益和保障是一個很重要的爭執點，我要說的是新住民你辦了以後，你的孩子以前沒有我們臺灣的國籍時，有保障他入我們的國籍嗎？因為如果說得快一點，就是他要來這裡之前就有婚約，在大陸就已有婚生子，我們現在看到的規定是他可以來臺灣入戶籍，對這件事，我的意見是我們保障的對象是具新住民身分的孩子，這個法條應該是外籍配偶的孩子有我們國內的國籍才去保障他的孩子，我的想法是這樣。

主席：請徐欣瑩委員。

徐委員欣瑩：本席這邊的修正動議大概只是描述上的文字斟酌而已，其他應該跟大家提的差不多，所以我在這邊做說明。謝謝！

主席：我們請羅美玲委員。

羅委員美玲：謝謝主席！我的提案第二條可能跟大家的版本不太一樣，因為我看大家的提案大部分都是指跟本國人民結婚已歸化等等之類的，我的條文則是加上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這個部分，因為這個法是前兩年才修的，以我的想法來講，應該也是要把這些人納入，因為這些外國專業人才來到臺灣之後，他們可能剛開始是先申請居留，之後因為認同臺灣而入籍的其實也不少，所以我有把這個外專人才列入，我看到很多委員的版本其實是沒有這一條，所以特別在這裡跟大家說明一下。

主席：請巧慧委員。

蘇委員巧慧：我也跟大家分享報告一下我的版本，我的版本在「本法所稱新住民定義如下」這部分跟其他委員版本的落差首先是順序就有差別，我還是延續著我從早上質詢到現在的概念，我認為「新住民」實在不應該就只停留在過去我們講的外配、陸配等配偶，也就是因婚姻取得在我國居留身分這樣的狀態，我們應該將眼界打開，其實就是要處理協助所有要加入臺灣社會的人，這所謂所有要加入臺灣社會的人當然是應該把已經歸化為我國國民者列為第一項，我認為這

是比較合理的狀態。我的第二項則跟大家一樣，就是處理因婚姻關係而取得這個身分的人。第三項是處理因工作或因投資而取得這個居留及身分的人。不過這個地方等一下也請行政部門說明一下它的意見，因為如果依照這種寫法，這裡確實是會連僑生也就是學生包含在內，大家今天早上對此似乎是有不同的看法，所以大概在這個部分要請教一下行政部門。不過要合先敘明一下，我剛剛的第三項有關工作的部分是沒有包含藍領移工，這個部分也先敘明一下。

主席：謝謝巧慧委員。我想請問一下羅美玲委員，因為您的版本第三款提到「本條第一項外籍移工的定義」，可是在你的版本第二條裡面並沒有這一項，你的意思是？

羅委員美玲：其實就像剛剛巧慧委員講的，我的版本還是不含藍領這個部分。

主席：但是您在第三款裡面提到「本條第一項」，可是在您的版本裡面沒有項。

羅委員美玲：這部分的話譬如說勞工的部分、移工的部分必須還是要第五年的時候轉到中階……

主席：我知道您的意思，但就是在條文的文字上面，你的第二條前面並沒有這一項，所以你的第三款寫說「本條第一項」，我們找不到你的第一項在哪裡，所以這個部分是不是……

羅委員美玲：這部分的話，這是第三款。

主席：第二條有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但是在「款」上面有一個「項」，你在你的第三款上面有寫「本條第一項」，我們找不到你的第一項在哪裡。

羅委員美玲：OK，這個可以刪除，這可能是文字上的一些錯植。不好意思！

主席：請宏陸委員。

張委員宏陸：羅委員的意思會不會是指他第一項裡面的「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請他說明一下。

主席：對，所以我剛剛就問他的第二條是不是有一些文字必須再修一下，這是我提醒您的部分，好不好？謝謝！不好意思！

我們現在請次長就第二條回應一下，第二條除了委員的版本之外，還有王美惠委員的修正動議跟徐欣瑩委員的修正動議。

花次長敬群：報告委員，我們剛剛在書面報告跟口頭說明的時候特別強調移工當然就不要進來，外籍生也先不要納進來，我看到條文裡面大概都沒有這方面的問題。至於說其他的部分，我們覺得可能多討論會比較好，因為現在短期之內要我們表達說什麼樣的定義是對的，我會覺得多討論比較好。謝謝！

主席：請美惠委員。

王委員美惠：主席！我覺得這條是不是保留，我們再研議討論一下，有一些爭議大家稍微溝通一下。

主席：因為本條有修正動議，如果要保留的話，那就連美惠委員的修正動議跟徐欣瑩委員的修正動議一起保留？還是你要撤回？

王委員美惠：保留好了。

主席：一起保留，是不是？好，那第二條連同王美惠跟徐欣瑩的修正動議包括所有委員的版本跟國民黨黨團的提案都保留。

現在處理第三條，是有關保障對象的條文，徐欣瑩委員也有提修正動議，規定本法的適用對象為具有新住民身分者及其子女，其實只是將「保障」改成「適用」，其他委員的版本大概都是「保障」，請問在場委員有沒有什麼意見？

我們請李柏毅委員。

李委員柏毅：剛剛在質詢裡其實也有講到，我們把子女列為保障對象，但是他的子女可能是在臺灣出生的，在臺灣念幼稚園、念小學、念國中，我們現在還沒討論到這個是基本法還是權益法，你把他冠上一個身分以後，他在班上就是新住民學生，而不是跟其他同學一樣，我覺得這個有點奇怪，對這個大家不要說反不反對，我們當然是希望當他遇到任何教育、醫療、語言的障礙時，我們一定要給予協助，但是要不要在他的身分上就標明他是班上的新住民學生？這個真的想要再跟各位委員多做一些討論，然後我們才來處理第三條，這個有點標籤化的問題。謝謝！

主席：謝謝李柏毅委員。繼續請張宏陸委員，然後黃捷委員然後麥玉珍委員。

張委員宏陸：謝謝召委！其實我的看法跟李委員一樣，我是覺得我們現在還不知道這個是基本法還是作用法，在這樣子的情況之下，如果第三條又說「及其子女」，第一個是覺得有點怪怪的，第二個是他的子女應該都是有中華民國國籍的人，我們如果又把他分開出來，對他的整個成長過程有無影響這點，我真的覺得我們必須要考量一下。

主席：謝謝張宏陸委員。再請黃捷委員。

黃委員捷：我的想法也是這樣，因為多數新住民的子女如果他本來就出生在臺灣，他本來就會有我國的國籍，依照現行我們臺灣相關的法規，他適用我們本國人相關的保障就可以了，特別還要把他列出來納入新住民權益的保障，是不是有一種額外標籤化的感覺？他原本就可適用臺灣國籍相關的權益保障，其實他就是臺灣人，大家就這樣看待就可以了，我是擔心這一條會有這樣的疑慮。當然我們也是很善意的，我們最希望的就是他可以完全融入臺灣的社會，不會額外的被排除或是把他另切一個族群出來，我覺得最大的宗旨是這樣，所以這一條會造成好的效果還是會有額外附加的負面效果，我覺得大家要審慎的思考。謝謝！

主席：繼續我們請麥玉珍委員。

麥委員玉珍：謝謝主席！謝謝大家！我把新住民新二代放進來的目的就是要保障新二代，我們的新二代並非百分之百都是在臺灣出生的，也不是百分之百都有臺灣的國籍，所以我們上次才講到國籍法，剛才美惠委員也說國籍法裡面也有將父或母是其他一國的人納入在裡面，指的就是這一塊，就是說他們還沒有歸化臺灣國籍，現在有很多因為嫁來臺灣卻把小孩放在國外的，等回來的時候，不管是語言的溝通或者是教育還有一些保障，都沒有照顧到我們的新二代，所以我們希望將這些納入給予照顧，不是說新二代完全沒有需要這樣子的保障、照顧。移民署這邊應該有統計，我們剛來的很多很多人的小孩所謂的新二代從國外歸國，為什麼教育部還有一個歸國的教育或是歸國的照顧還有保障？就是因為有這樣子的一群人需要照顧，所以我們才把新二代列入在裡面。

主席：非常謝謝玉珍委員。請美惠委員。

王委員美惠：謝謝！我現在要說的與麥玉珍委員所說的不一樣，因為你說父母親不是我們的國籍的

話，他來臺灣結婚之後生子，那種的教育跟這個又不一樣，你會把很多都納入這裡，就都亂了，因為你說的是有時候為了環境會帶他回到原來的地方生活，等他來的時候因為語言不通，要另外給予什麼樣的照顧，現在大家所討論的是如果將這些都納入「保障對象」的話，說實在的，我們現在的小孩去讀書，我們就很擔心會被人家貼標籤，現在我怕的是如果要規定下去，應該要找個比較好的方法，讓他們有更好的保障，不是說我們來修這個法讓他在學校變成說你是什麼人、你是什麼人，我覺得這樣比較不好，大家再討論看看。

主席：我們請張宏陸委員。

張委員宏陸：如果我們今天訂的是作用法，你說把他的子女納入，我覺得還有可以討論的空間，但如果今天訂的是基本法，我就真的覺得把他的子女都列入有點怪怪的，而且對他的子女有點標籤化，所以這個問題還是回到本法是作用法還是基本法，等一下請內政部說一下。我真的建議本條可以保留，因為作用法跟基本法真的差別太大了。

主席：謝謝張宏陸委員。請徐欣瑩委員。

徐委員欣瑩：我們這樣陸續的討論，我想第一條大家也有慢慢凝聚一些共識，保障的概念怕是會有新住民弱勢的潛台詞，而且我們現在的新住民不只是以往的婚姻移民，還有經濟移民，我們現在在討論的就是如果把子女部分排除，在階段上等於把子女可以有的適用可能都排除了，所以後面很多條文如果只適用在第一代的新住民，會讓整部法案的精神都走樣，所以我們也許可以慢慢收斂，我們國民黨黨團還有民眾黨黨團的版本還是希望本法是新住民的基本法，也希望子女的部分還是不要排除。謝謝！

主席：繼續請牛煦庭委員。

牛委員煦庭：謝謝！其實我們修這個法的目的，我個人是比較在乎目的，目的當然就是希望儘量保障新住民，那當然要包含新二代嘛！考量文化傳承等等，納入其實不是壞事，且納入也不見得是貼標籤，像剛剛我們前面通過的巧慧委員的版本裡面，其實就合先敘明是族群共榮，都不講融合而是共榮，如果說這個法案在後面的權益保障討論確實給他更優渥待遇的時候，我認為實際上他們所能夠得到的利益跟保障比起標上標籤是更重要的事情，所以我是支持這條條文，還是要按照這個把子女納入，這個法實際上的功能跟目的才會被彰顯。

主席：謝謝牛煦庭委員的補充說明。

繼續我們請次長來發表您的看法。謝謝！

花次長敬群：謝謝委員！我想這一題確實有點小複雜，因為它的量太多元。所謂的新住民子女會涉及到他是什麼身分的子女，比如結婚移民，他是前一次婚姻的子女還是跟本國人結婚後的子女，他是在國外生的還是在國內生的，這是一種樣態；另外一種樣態是如果是藍領或白領移民的子女，他本質上就是外國人嘛！所以我們要把他分類分清楚才比較好討論到底我們要保護誰、哪一類的新住民子女，否則的話，這個討論起來其實可能會有一些問題，所以樣態類型分清楚，我們比較好表達我們的意見。

主席：謝謝次長的補充說明，這樣子好不好？我來處理一下，因為現在針對第三條的「保障對象」還有徐欣瑩委員的修正動議「適用」，我們先用「適用」還是「保障」？當然我們也會保留啦

！就是我們先處理一下欣瑩委員跟玉珍委員的部分。玉珍委員，這個修正動議是「適用」。

牛委員煦庭：這邊就「適用」好了。

主席：玉珍委員也同意嘛？所以國民黨團也同意用「適用」。第三條保留，但是到時候我們在討論的時候，我們的共識是用「適用」，今天第三條還是保留。

現在來處理第四條。第四條是中央主管機關的定義，徐欣瑩委員也有提修正動議，他的第四條，請委員看一下條文內容。

大概為大家看了一下第四條的部分，民眾黨的版本是行政院要設置新住民委員會；國民黨黨團是新住民事務委員會，多了「事務」；蘇巧慧委員一樣是新住民委員會，巧慧的是第三條；張智倫委員也是新住民事務委員會，條文大概有這樣的不一樣。當然在羅美玲委員的條文上面，因為是講權益的部分，所以就沒有設置這個，我們請羅美玲委員來說明。

羅委員美玲：謝謝主席。我的條文裡面是說「行政院應設置新住民專責機關」，這個專責機關其實它的 range 會比較大一點，如果是用新住民事務委員會，你是一步就跳到新住民委員會，剛開始我也是要求要新住民委員會，但是因為我跟行政單位這邊有做過溝通，他們說因為組織編制等等的原因，可能沒有辦法一步到位到新住民委員會。當然行政單位有跟我討論過是不是要逐步來提升位階，他說過去像原住民委員會、客家委員會，也都是逐步在提升位階嘛！如果是這樣子的說法，主要是你可以提高位階逐步來做，其實這部分我覺得會比較務實一點，就不是一直定在新住民委員會這個階段，所以後來我用了新住民專責機關，以上，謝謝。

主席：我們請巧慧委員，然後是張智倫委員。

蘇委員巧慧：謝謝主席。我是在我自己版本的第三條「行政院應設置新住民委員會」，但是整體來講的話，我的第三條和我的第四條應該要合在一起看，它是一個配套的狀況，概念上跟羅美玲委員有一點類似，就是我們知道行政院要設立一個新機關其實是相當困難、有難度的事情，所以美玲現在是說只要專責機關，我的第四條是「前條委員會設立前，行政院應設新住民會報」，我用會報的概念來「研議、協調及推動本法相關事務」，然後它的組成「由行政院定之」，所以我的部分其實是在理想和現實之中取一個平衡點，必須要一起考慮。

主席：非常謝謝巧慧委員的補充說明。

繼續請張智倫委員。

張委員智倫：謝謝主席、各位委員。針對第四條設立新住民事務委員會這個部分，我相對是堅持啦！因為現在很多的部會，各部會現在對新住民事務局的推動，它的效益不彰，就像剛剛很多委員講的，用上課的方式一個一個委員會去消耗政府的預算，非常不妥，所以如果有新住民委員會的話，有主委、有各位委員在推動事情，會有一個比較統整的方式去對新住民整體的規劃來做實行，這樣會比較長遠，人民的納稅錢在使用上也會比較合理，以上。

主席：現在請王美惠委員。

王委員美惠：主席，行政院目前就有設一個新住民事務協調會報，現在滿編的時候，如果要再設立，一定有權益的啦！只是要怎麼處理？這是最重要的，以上。

主席：等一下，李柏毅委員，你沒有舉手。我們先請徐欣瑩委員跟鄭天財委員，再來是李柏毅委員

，謝謝。

徐委員欣瑩：本席的修正動議第四條，請大家參考書面，我是依據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三條，裡面的寫法一模一樣，「行政院為審議、協調本法相關事務，應設置推動委員會，由行政院院長召集之。前項推動委員會三分之二之委員席次，由新住民按來源別比例分配；其組織由行政院定之」。本席提這個是按照前面的原住民委員會以及原住民族基本法，我們是參考，所以這個部分也許也適中，也有彈性，請大家參考，謝謝。

主席：繼續請鄭天財委員，然後是李柏毅委員，再來是黃捷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有關這一條，這個涉及到要有一個專責機關去推動，因為以目前所算的這些人數是相當多，如果包含子女的話又更多，以行政院目前的狀況來看是不足以承擔這個工作。

另外，人事行政總處常常會寫這樣的意見，這不能怪他們，因為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有這樣規定，但是並不是不能在法制上去處理，立法院如果認為我們要成立新住民委員會或是新住民事務委員會，頂多在條文裡面再加幾句話——不受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幾條的規定之限制。

蘇委員巧慧：可以這樣哦？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好，我來說，有很多，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就是這樣來的，轉型正義委員會也都是這樣子放在條文裡面，以上。

蘇委員巧慧：跟那個不一樣吧！

主席：好，謝謝。請李柏毅委員。

李委員柏毅：其實每個版本幾乎都是希望成立委員會，但是你去檢視各縣市政府，有一些縣市政府目前還沒有成立的原因不是因為他們人不夠，也不是因為沒有注意到，其實最重要的是我們現在如果要通過，目前行政院是還沒有提出版本，行政院如果要提出版本，一定要先做組織的這些變革跟討論，因為現在已經滿編嘛！我相信所有的縣市政府也一樣，這需要一個過程，所以是不是等院版趕快來提出，把大家的需求、組織改造等等一併來做一些討論？那我們再來做討論會比較適合，謝謝。

主席：繼續請黃捷委員，黃捷委員發言完之後，還有誰？還有麥玉珍委員，然後再請內政部次長發言，我們這一條就來做處理，好不好？謝謝。

黃委員捷：謝謝主席。我的想法是現在確實是滿編的狀況，組織基準法裡面也有提到「不得以作用法或其他法規規定機關之組織」，所以我當然也是希望最後可以有一個專責機關來處理，只是在此之前，滿編的狀況要怎麼改組，還有組織的再造，這些都需要內政部做清楚的說明，再加上現在內政部並沒有提出任何版本，所以我覺得他們必須要趕快回去加速研擬，把相關的組織盤點之後再來跟大家報告。

我在想說如果還沒有辦法完全成立一個專責機關之前，除了現在的行政院新住民事務協調會報之外，移民署的業務是不是也應該要加速地來調整？像是現在的移民事務組可以先改成新住民事務組等等的，就是讓他們在這個過渡期可以先來做一個權益的保障跟處理，是不是可以先

針對這個過渡期，讓內政部來跟大家做說明？以上。

主席：繼續請麥玉珍委員。

麥委員玉珍：謝謝主席，謝謝各位委員。我是堅持我們要成立一個部會，因為二級機構才能真正地去對應來自不同國家的人去找一個部門，因為他們來這邊又不懂文字、又不懂各個部會在做的，變成轉來轉去浪費資源。

還有，我們在臺灣有列入很多的經費去照顧，當然就大撒幣啊！各個部會都有錢，我有當過移民署的，就是 1 年 10 億的那個委員會，前面大家來申請都沒有補助，但是政府到最後要消耗預算就找一個部門來申請，有政治需求就會把錢花出去，所以我們現在希望有一個部會去處理，不管是要新住民事務委員會或是新住民委員會。

因為像我們的協調會報就是一年兩次，都是來背書說要怎麼去花這個錢，各個部會已經花完了，大家來簽名背書而已，就沒有達到那個效果，真正地照顧到新住民權益啦！我覺得是這樣。

主席：接著請牛煦庭委員再補充說明一下，然後請次長來總結。

牛委員煦庭：我提個建議啦！因為第四條跟第五條兩條是相關的，我剛剛看了一下第四條跟第五條，其實大家也有考慮到政府單位恐怕很難一瞬間就成立專責單位，所以第五條都有說委員會設立之前，其實在法律的執行上面應該是有伸縮啦！有一些空間，那我是想總不能每一條都保留，對不對？所以是不是這一條就通過，設置新住民事務委員會？但是下一條，我覺得巧慧委員的版本是不錯的，就是新住民會報，它比現在的部會首長機制更明確一些，這兩條一起過，對於新住民的具體保障來說它是最大的，而且相對來說爭議也最小，原則上還是保留了伸縮的空間，這兩條就一起通過，這樣我們的速度會不會快一點？以上，謝謝。

主席：好，我們請花次長。

花次長敬群：謝謝委員。我想分幾個部分，第一個部分，剛剛鄭天財委員說黨產會或促轉會，那是因為它都是臨時性的，今天除非我們新住民委員會是臨時性而不是常設性的，因為常設性一定是在既有行政院組織系統的框架底下，如果說要加，那就要刪一個部會，會有這樣的問題要去面對，就要去面對這樣一個問題。

麥委員玉珍：以前沒有新住民進來，也沒有……

花次長敬群：當然現在就是因為都滿了嘛！所以就會有這方面的問題要討論，我倒是覺得目前政委所處理的新住民事務協調會報是一個還算成熟、還算可以的制度，我們今天真的是要打掉重練，還是要精進就好，我覺得這是我們要重視的一個課題。

倒是地方政府現在有 11 個縣市有專責的科或怎麼樣，那還有一半、還有 11 個縣市其實連一個專門針對新住民的科都還沒有，所以說地方政府這個部分比較有彈性，可以一起來努力。至於中央的部分，我會建議，可能現階段還是以現在的機制，以協調會報來處理應該是比較可行的，以上。

主席：謝謝次長。鄭天財委員還要發言嗎？我們簡短，好不好？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好，簡短。

主席：我們就不要再針對這一條，好不好？來。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這是一個立法的技術而已，不受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幾條的規定，那個只是立法的技術，這是必要的，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要常設更好，那也要修行政院的組織法啊！數位發展部就是這樣來的，很多部就是這樣來的，所以這個用立法的技術都可以解決，以上。

主席：我想大家都已經充分表達意見，剛剛牛煦庭委員說第四條、第五條是要按照國民黨團的版本？還是麥玉珍委員的版本？還是蘇巧慧委員的版本？

牛委員煦庭：不是啦！第四條就是新住民事務委員會，國民黨的版本。

主席：對，是。

牛委員煦庭：下面這一條，新住民會報可以討論。

主席：所以你的意思是說，第五條的部分，我們是用巧慧委員的第四條？

牛委員煦庭：對，類似這樣的概念。

主席：來，蘇巧慧委員，請。

蘇委員巧慧：我想表示一下，坦白講，主席，謝謝你今天給我們討論的空間，不過其實從第一條，我們甚至是連這個法案的名稱到定義、對象，一直到現在的專責機關，它是環環相扣，你要討論哪一個版本可以過去，事實上我們要不要用「新住民」還是要用「新移民」，老實講，我們也還沒有真正的共識，到時候可能都要調整，所以我實在是建議應該要有一個院版，而且要讓這麼多的事物可以來釐清。

我覺得我們要很負責任地說，人人都想照顧新來到臺灣的人，每個人都想照顧，大家不要在事後還要出去講一些有的沒的，每個人都想照顧，但正因為想照顧，所以我們十幾個立法委員國會同仁希望能夠更周延，因為我們訂出去的東西未來就是法律，是全體國人都要適用的，所以我是希望主席是不是有機會，我們可以再有更好更長的討論時間？以上。

主席：謝謝。我們先休息一下，大概 1 分鐘。

徐委員欣瑩：我講一下。

主席：好，欣瑩委員發言完，我們就休息 1 分鐘，大家來討論一下，好不好？謝謝。

徐委員欣瑩：本席想在這邊再一次說明，我們有原住民族委員會，在原住民族基本法裡面，它規定的就是本席所提的「推動委員會」，它不是規定「原住民族委員會」，這是第一個。第二個，本席也認同不要在行政院組織法以外再規定行政院要設部會級的委員會，我要聲明這個立場，謝謝。

主席：謝謝。召委走下來跟大家討論一下，我們休息 1 分鐘。

休息（12 時 52 分）

繼續開會（12 時 54 分）

主席：好，謝謝所有的委員，大家真的非常認真，而且對新住民的權益也都很認真的討論，不管是民眾黨，不管是國民黨，不管是巧慧委員，或者是各位委員的版本，其實大家都非常希望新住民的權益被顧及到，所以我們今天有充分地做第一次的意見交流。

主席先宣讀一下，本次會議所討論的各黨團和委員所提的新住民基本法草案等提案，本席請

內政部在會後，也就是 520 之後，請你們要提出你們的版本，好不好？在本次會議各黨團和委員提案的版本跟委員……

牛委員煦庭：520 之前還是之後？

主席：520 之後，可以嗎？好，本席請內政部於 520 之後，將本次會議各黨團和委員提案的版本，以及委員發言所提出的相關新住民的遭遇及現況的問題，向行政院彙報，並請行政院在 520 之後要提出新住民基本法相關草案，本席會儘速排上議程，我們再進行審查，好不好？

王委員美惠：好！

主席：這樣子很中性啦！謝謝各位。

麥委員玉珍：之後是到什麼時候？

王委員美惠：不會啦！主席就要馬上……

麥委員玉珍：要有一個時間，不然我每天都睡不著！

主席：我覺得這邊再提。

王委員美惠：不會啦！

主席：好，我知道，相信召委，我會要求他們，好不好？因為我們的會議會到 7 月份，最重要的是行政院版本一定要擺出你們的態度，所以行政院版本一定要來，好不好？

王委員美惠：好！

主席：新住民基本法草案我們討論到現在。

接著來審查鄭天財委員、高金素梅、盧縣一、林倩綺等 20 人擬具「原住民族基本法增訂第二十條之一條文草案」，我們來審查這個法案，請原民會來說明。剛剛有宣讀過了，請原民會谷縱副主委來做提案說明。

谷縱．喀勒芳安副主任委員：召委、各位委員。針對鄭天財委員、高金素梅委員、盧縣一委員、林倩綺委員等 20 位委員擬具的「原住民族基本法增訂第二十條之一條文草案」，我們原民會有三點意見做個回應，第一個，原住民族基本法的立法體例就是針對我們原住民族各項權益的保障跟發展做基本性及原則性的規範，而且在條文裡面也授權制定各種子法跟修正相關的法令，所以本案如果再增訂條文，它是關於原住民保留地在執行面的部分，所以我們不建議納入基本法。

另外，在同條文第三項，也就是基本法第二十條第三項已經有明定「原住民族或原住民所有、使用之土地、海域，其回復、取得、處分、計畫、管理及利用等事項，另以法律定之」。我們原民會依據這個條文的授權，已經擬訂了原住民族保留地管理利用條例草案，也在 111 年 3 月 17 日已經送立法院來審議，因為立法院第 10 屆立法委員任期已經屆期，所以該法案不續審。不過這個草案我們現在在彙整有關 5 個委員的 5 種版本，在做溝通，包括研修，我們會儘速循程序報行政院，再送立法院來審議，所以未來我們提送的原住民族保留地管理利用條例草案，希望各位委員支持。

至於鄭委員等所提出的，有關於山保條例第三十七條條文內容，其實我們在剛剛提到的原住民族保留地管理利用條例草案都已納入，以上做說明，謝謝。

主席：非常謝謝谷縱副主委。

我們請鄭天財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之所以會提這個條文，第一個就是現在原住民保留地的管理都是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三十七條，而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所涵蓋的，只限於山坡地的範圍裡面，事實上有百分之四十幾的原住民保留地不是山坡地，所以法官常常會弄錯，我們的鄉親就會受到刑責，這是一個很嚴重的問題，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原住民族基本法，剛才谷縱副主委所講的，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條第三項說要訂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我們蔡總統在 105 年 8 月 1 日向原住民族道歉及承諾會很快地將原住民族基本法所授權的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送請立法院審議，但是這 8 年來都沒有送來；至於剛才所提到的原住民族保留地管理利用條例，事實上，以現在的草案來講，根本沒有辦法因應現況，反而會影響到原住民的土地權益。

就是因為原住民族基本法公布施行到現在 20 年以上了，已經這麼久了，我才不得不把山坡地範圍以外的先解決。這是不得不的做法！就如同為什麼會把原住民保留地放在山坡地保育的條例裡面，當時也是不得不，因為沒有其他的法律可以掛那一條，是這樣的情形，如果完全照那個法制的話，那完了！原住民保留地就沒有法律的依據了！很多事情就是這樣，不得不！當初放在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也是不得不，所以我要拜託，如果行政院還有意見的話，我們是不是就先出委員會，然後再協商？以上。

主席：好，謝謝。

繼續請張宏陸委員。

張委員宏陸：謝謝召委。其實鄭天財委員剛剛所說的我都完全同意、也支持啦！但是鄭委員，不好意思，把這些作用法訂到基本法，我只有這一個想法而已。至於原民會的那些修法你們也要趕快積極地處理，你們那邊如果做好了，鄭委員的問題就沒有了，對不對？我只是提出這一點，基本法跟作用法。

如果照鄭委員說的，我們就是通過然後去協商，那鄭委員，如果他們其他的作用法好了之後，我們還要再回來修哦！不然我們的基本法不好看哦！對不對？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對，先出委員會。

主席：非常謝謝宏陸委員的建議。

請谷縱副主委再簡單說明一下。

谷縱．喀勒芳安副主任委員：剛剛鄭委員提到，我們原來所送的原住民族保留地管理利用條例草案有不足的部分，這個部分我們會儘速去研修，我剛剛提到有 5 種委員的版本會一併納入，也有說明我們會儘速循程序報行政院來送委員會。原則上，原基法它是……

主席：儘速是多久？你總是要讓大家清楚知道，好不好？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他無法回答。

谷縱．喀勒芳安副主任委員：我們今年會送。

主席：我知道。

谷縱．喀勒芳安副主任委員：很快。

主席：你們已經送了嗎？你們整理好了沒有？

谷縱．喀勒芳安副主任委員：我們上個會期送了。

主席：已經送了，那行政院的意見是什麼？

谷縱．喀勒芳安副主任委員：不是，我是說送立法院。

主席：送立法院。

谷縱．喀勒芳安副主任委員：屆期沒有審。

主席：我知道，屆期。

谷縱．喀勒芳安副主任委員：對啦！當時……

主席：了解。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這一屆還沒有辦法，他要等新的政務。

谷縱．喀勒芳安副主任委員：新的委員，不過報告鄭委員，我們相關作業已經都準備好了，所以這個部分……原基法它是基本性的一些條文規範。

主席：好，謝謝。我想剛剛民進黨的宏陸委員，真的是非常的謝謝他理解鄭天財委員還有召委對於原住民保留地的重視及相關權益的保障，所以宏陸委員說可以，我們今天就送出委員會，然後需要經過黨團協商，好不好？

好，作以下決議：討論事項二「原住民族基本法增訂第二十條之一條文草案」已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請問在場委員，要不要經過黨團協商？

王委員美惠：要。

主席：要，謝謝。本案於院會討論的時候，由本席高金素梅召委做補充說明。提案是按照鄭天財委員的版本，因為今天只有他的版本。

我在這邊再報告一下，本週三增列專案報告，有關這個專案報告的題目，我們會邀請內政部、交通部、陸委會就「針對陸方開放大陸觀光客來臺具體回應及作為」進行專案報告，並備質詢，請民進黨所有的朋友配合一下，不好意思，宏陸委員。

本日會議到此結束，禮拜三繼續開會，謝謝大家，辛苦了！

休息（13 時 5 分）

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15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1 日（星期三）9 時至 12 時 14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2 會議室

主　　席　高金委員素梅

本日議程　報告事項

邀請內政部、交通部、大陸委員會、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就「針對陸方開放大陸觀光客來台具體回應及作為」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答詢官員　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邱太三（9：30 之前）

大陸委員會副主任委員李麗珍（9：30 之後）

大陸委員會經濟處處長葉凱萍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副秘書長蔡孟君

內政部移民署署長鐘景琨

交通部觀光署副署長周廷彰

交通部航政司司長韓振華

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司長孟玉梅

繼續開會

主席：好，我們現在繼續開會。進行本日報告事項，請宣讀。

報告事項

邀請內政部、交通部、大陸委員會、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就「針對陸方開放大陸觀光客來台具體回應及作為」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主席：我們現在進行報告，請陸委會邱太三主委報告，謝謝。

邱主任委員太三：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大家早，承蒙貴委員會邀請，針對陸方開放觀光客來臺的具體回應及作為來做專題報告，涉及本會業務部分進行報告。

各位委員都很清楚，因為現在適值政府的交接期，新的人事也已經公布了，為了不要憲政上的僭越，也不要被人家認為我們在對後任者做指導棋，所以有關政策的部分，我想我不適合在這邊做任何的答詢。

我要特別感謝召委的體諒，召委還是很期待我們能夠來這邊，我想藉這個機會向各位委員表達過去三年多來對我們陸委會的支持、愛護跟指教，我也要再特別感謝召委跟所有的委員，以下就我們陸委會所寫的專題報告來向各位委員做口頭簡要的說明。

一、政府恢復兩岸觀光旅遊之規劃

(一)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在去（112）年 7 月 1 日公告廢止。依據疫後逐步恢復兩岸健康有序交流之政策，行政院跨部會主動研商「恢復兩岸觀光旅遊及放寬陸籍人士來臺商務交流之相關規劃」，並由陸委會會同交通部於去年 8 月 24 日對外公布，

依「對等原則」處理恢復兩岸團體旅遊事項，針對陸客依「試辦金門馬祖澎湖與大陸地區通航實施辦法」申請到金門、馬祖旅行部分，併同規劃及處理。

(二)有關恢復兩岸團體旅遊，相關機關已依規劃時程完成各項準備工作（包括：接待量能盤點、旅行業管理、訓練；旅遊市場、旅遊品質管理；緊急事故通報及協處；以及陸團客來臺安全管理等），只要陸方同意相對開放，即可實施。

(三)依據本會本（113）年 4 月 11 日公布民調結果，有八成以上民眾支持政府主張兩岸團體旅遊應該依「對等原則」相互開放，也就是我方開放臺灣觀光客組團去大陸，中共也要開放大陸觀光客來臺（80.4%）。

二、陸方恢復陸客來臺觀光之內容及雙方規劃差異

(一)本年 4 月 28 日中國大陸文旅部宣布「將率先恢復福建居民到馬祖旅遊，並在平潭到臺灣的海上客運直航復航後，恢復福建居民赴臺團隊旅遊」。

(二)雙方規劃差異

1.恢復「小三通」旅行部分：我方規劃金門及馬祖同時恢復，且不限陸客來源地；陸方僅恢復福建居民到馬祖旅遊，未恢復陸客到訪人數較多的金門（依 108 年統計，陸客赴金門旅行計 30.3 萬人次，赴馬祖旅行約 6,500 人次）。

2.恢復陸客來臺觀光部分：我方規劃中國大陸各地居民均可組團來臺觀光；陸方以「附條件」（恢復平潭與臺灣海上客運直航）、限區域（限福建居民）方式恢復陸客來臺觀光。

三、政府之回應及作為

(一)針對陸方公布恢復陸客來臺觀光內容，政府表示歡迎，惟因其開放範圍不如預期，操作方式亦與過去不同，我方需進一步釐清。本會已於 4 月 28 日發布新聞稿（如附）說明相關考量。

(二)由於陸方甫公布相關內容，本會、交通部及相關機關需時間釐清所涉相關事宜，妥慎處理，以利後續實際執行，確保有序交流，並符合臺灣整體利益。

四、結語

陸客來臺觀光有助於促進兩岸關係良性互動，及觀光相關產業之發展，政府歡迎陸客來臺觀光的立場一貫。針對陸方宣布「有限度」、「附條件」恢復陸客來臺觀光，政府將於研議後，作出回應，期能逐步落實恢復陸客組團來臺觀光政策。以上報告，敬請委員指教，謝謝。

陸委會對陸方有關開放大陸觀光客來台的回應

針對中國大陸文旅部本（28）日宣布，將率先恢復福建居民到馬祖旅遊，並在平潭到台灣海上客運直航復航後，恢復福建居民赴台團體旅遊一事，大陸委員會表示：

一、有關恢復兩岸觀光旅遊，我方於 112 年 8 月 24 日即已公布相關規劃，相關機關對於恢復陸客來台旅遊並早已完成相關準備，只要陸方開放，即可實施。

二、對於陸方今天以附加條件的方式，回應我方全面恢復兩岸觀光客組團雙向交流的建議，而且極度縮小開放對象，僅開放福建居民到馬祖，卻未見金門和澎湖；至於旅行團來台為何以

平潭航線復航為條件，而旅客來源僅限於福建居民，其他地區卻未同步開放等等，相關安排既不符合對等開放原則，也不是觀光旅運的常態，後續將由陸委會、交通部等部門進一步釐清，再作出決定，以利實際執行，並確保健康有序交流。

主席：好，非常謝謝主委的報告，我們繼續請交通部的副署長也來做一些報告，好嗎？謝謝。

周副署長廷彰：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各位先生，今天應邀至貴委員會就「針對陸方開放大陸觀光客來台具體回應及作為」進行報告，謹說明如后，敬請各位委員指教。

壹、兩岸旅遊往來現況

一、陸方前稱鑒於當前兩岸關係，自 108 年 8 月 1 日起暫停來臺自由行，疫後陸方分批恢復 138 個國家及港澳出境團體旅遊，迄今尚未開放來臺團體旅遊及自由行。113 年 4 月 28 日大陸文化和旅遊部表示：「將率先恢復福建居民到馬祖旅遊，並在平潭到臺灣的海上客運直航復航後，恢復福建居民赴臺團隊旅遊。」，係以附加條件的方式，回應我方全面恢復兩岸觀光客組團雙向交流的建議。

二、為配合防疫，我方 109 年 1 月 24 日公告旅行社暫停接待大陸觀光團及組團赴陸旅遊，109 年 3 月 18 日禁止組團赴所有國家及接待國外旅行團，後隨疫情趨緩，111 年 10 月 13 日起開放臺灣旅行業組團赴國外及接待國外旅行團業務，並於 111 年 11 月 7 日開放港澳地區入出境團體旅遊。

三、另大陸委員會自 109 年 2 月 10 日起暫停小三通客運船舶往來，至 112 年 1 月 7 日起小三通客運復航，後循序漸進恢復小三通客運常態化，陸續開放國人、陸配及外籍旅客等得經小三通客運往返兩岸。

貳、我方恢復兩岸團體旅遊之規劃

一、大陸委員會 112 年 8 月 24 日會同本部、經濟部，公布恢復兩岸觀光旅遊及放寬陸籍人士來臺商務交流之相關規劃，依對等原則，循序恢復兩岸團體旅遊，以 1 個月為準備期，並視陸方回應，再確定實施日期。陸委會前已邀集相關機關進行準備，準備工作均已就緒。

二、原規劃 113 年 3 月恢復國人赴陸團體旅遊，然因陸方持續不開放來臺旅遊，又片面宣布改變 M503 等航路運行方式等不善意舉動，已損害我國家利益；經跨部會協商，考量情勢變更，因而政策調整，責請旅行業 113 年 2 月 7 日起暫停招攬赴陸旅行團。

三、為降低衝擊，設有 3 個月緩衝期，對已成團於 113 年 3 月至 5 月出發者可出團，6 月後出發團體可併至 3 月至 5 月或改往其他國家旅遊或退費，同步保障旅行業與民眾權益。

參、結語

兩岸恢復健康有序的交流一直是政府的立場，為推動恢復兩岸團體旅遊，大陸委員會 112 年 8 月 24 日所公布之相關規劃，依對等原則，循序恢復兩岸團體旅遊，本部配合執行。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主席：好，謝謝副署長。其他單位的報告請委員自行參閱，並刊登公報。

內政部書面資料：

「針對陸方開放大陸觀光客來台具體回應及作為」專題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先進，大家好：

首先，感謝各位委員就陸方開放大陸觀光客來台具體回應及作為的重視與關心，接下來進行專題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惠予指導。

壹、前言

108 年 8 月因陸方停發 G 簽注，暫停大陸人士來臺自由行，嗣於 109 年 1 月 22 日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爆發，邊境實施管制暫緩大陸人士來臺觀光，至 112 年 9 月 1 日恢復旅居第三地之大陸人士來臺觀光（自 112 年 9 月 1 日至 113 年 3 月 31 日止，申請數為 8 萬 227 人次，入境數為 5 萬 3,038 人次）。

有關恢復大陸大士來臺觀光事宜，大陸委員會於 112 年 8 月 24 日即已公布相關規劃，本部移民署及相關機關已完成整備，只要陸方開放即可實施。

貳、針對陸方開放大陸觀光客來臺本部相關整備情形

有關陸方 4 月 28 日宣布將率先恢復福建居民到馬祖旅遊，並在平潭到臺灣海上客運直航復航後，恢復福建居民赴臺團體旅遊一事，本部移民署前配合大陸委員會 112 年 8 月 24 日公布之相關規劃，已完成整備線上申辦系統功能測試，及與交通部觀光署系統介接功能測試；另為強化申請案件審查機制，於 112 年 9 月間辦理教育訓練，並配合交通部觀光署，就旅行業者辦理 3 場兩岸團體旅遊業務之研習課程，使業者熟悉相關申請及送件程序。

另自 112 年 1 月 7 日起開放國人及其陸配、來臺探親之陸籍親屬、陸生及外籍與港澳人士等得以小三通方式來臺，本部移民署業就小三通查驗系統功能完整性、離島人力配置規劃及受理大陸人士申請核發落地簽之審查流程等配套完成整備，並多次與金馬地方政府及 CIQS 相關單位（海關、檢疫、安檢）進行實地演練，強化協調聯繫與合作管道。統計自 112 年 1 月 7 日起至 113 年 4 月 28 日止，小三通入境數計 57 萬 2,737 人次，出境數計 58 萬 280 人次，共計 115 萬 3,017 人次。

參、結語

本部移民署將持續配合政策，在兼顧國安及經濟之原則下，滾動調整人流往來措施，及強化安全管理機制，維護兩岸健康有序交流秩序，期能達成創造經濟效益並兼顧安全管理之目標。

以上報告，懇請委員惠予指教，並敬祝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

原住民族委員會書面資料：

「針對陸方開放大陸觀光客來台具體回應及作為」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大家好：

原住民族委員會受邀第 11 屆第 1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15 次全體委員會議，就「針對陸方開放大陸觀光客來台具體回應及作為」提出報告，敬請貴委員會卓參。

壹、以前年度辦理情形

本會依據交通部觀光署 103 年 9 月 26 日訂定發布「大陸地區人民來台觀光團體參加原住民族部落深度作業要點」，於同年 10 月 1 日公告實施「大陸地區人民來台觀光團體參加原住民族部落深度旅遊」專案，並自 103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05 年 4 月 30 日止推動辦理。

推動期間有合作意願之部落遊程共 37 條，地接旅行社參與本專案計 43 家，共計 756 團參與赴原住民族部落體驗深度旅遊，累積遊客人數達 1 萬 7,465 人，帶動部落經濟產值達 3,550 萬元。

貳、目前推動部落旅遊辦理情形

在推動部落旅遊方面，本會自 111 年度起推動部落旅遊亮點 4 年計畫，期藉此契機帶動部落旅遊，奠定部落經濟發展及產業永續經營的堅實基礎，截至 112 年度創造產值 2.7 億元，重點說明如下：

一、部落經典遊程：結合相關部會歷年來在部落推動的旅遊計畫，進行跨域整合政府觀光資源，挖掘具有發展潛力的部落，盤點各縣市原住民族部落經典路線 222 條，以不同旅遊類型（如文化旅遊、生態旅遊、山岳旅遊、節慶活動旅遊）推動。

二、歲時祭儀文化旅遊：為使社會大眾深度瞭解原住民族文化意涵，提高對於原住民族文化的正向認知，本會自 111 年起推動「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文化旅遊計畫」，鼓勵部落組織將歲時祭儀納入遊程，媒合旅行業者落實文化體驗及深度旅遊的目標，消弭社會對於原住民族文化不適當的認識，截至 112 年已推動 10 個族群 20 個部落規劃歲時祭儀文化旅遊，有效帶動部落經濟發展，並推廣原住民族文化。

參、結語

旅遊是串聯各產業重要媒介，藉由推動旅遊行程，吸引國人或國外遊客到訪，將有效帶動部落整體產業的發展。針對大陸觀光客來台，本會已做好相關的準備，期藉此打造深度的文化體驗旅遊。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主席：現在進行詢答。委員質詢前作以下幾點宣告：本會委員發言時間 4 分鐘，必要得時間延長 2 分鐘，非本會委員發言時間是 4 分鐘；上午 10 點半截止發言登記。臨時提案的部分，截止提出的時間是上午 10 點，在本會委員質詢完畢之後來處理。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無）沒有意見，我們現在請登記第 1 位的蘇巧慧委員質詢。

蘇委員巧慧：（9 時 10 分）謝謝主席。請邱主委、周副署長。

主席：請邱主委、副署長。

邱主任委員太三：委員好。

蘇委員巧慧：主委好。今天是 0501、5 月 1 日，我記得我們有過很相關的題目，幾乎一樣，也是在討論赴陸旅遊團停招的決策過程與後續影響評估，也是主委來報告的。那是什麼時候？3 月，對不對？0306，差不多在一個多月前。那時候召委很用心，以委員會的時間排了一場赴陸旅遊團停招的題目，叫主委詳細來報告過程、理由和影響。那時候主委就很清楚向全社會報告、向各委員報告，做這個決定的理由是什麼。我記得是兩個：第一，基於平等互惠，兩邊的政策、方方面面，包括旅遊政策，兩邊，中國、臺灣，都應該基於平等互惠來執行；第二，在前不久，在 0306 之前，在我們做了赴中停招之前，壓垮駱駝的最後一根稻草就是 M503 改變，我的印象沒有錯吧？你的理由也是這樣，對不對？

邱主任委員太三：因素之一。

蘇委員巧慧：我想請問，還不到兩個月時間，請問這兩項理由有改變了嗎？現在氣氛有改變了嗎？改變了什麼？

邱主任委員太三：陸委會在 4 月 28 日的新聞稿已經說明得很清楚了，大陸用這樣一個附條件，且限制區域，完全不符合雙方原來所期待的對等原則。這點我想陸委會的新聞稿已經說得很清楚了。

蘇委員巧慧：你剛剛說的還是結果，他開了一個有限制的範圍旅遊，但事實上，以兩岸的氛圍來講，沒有啊！戰機天天飛，戰艦天天繞，而且除了當時說的 M503 東移之外，現在連 W 航線也通通開啟了，只有變本加厲，哪有兩岸緩和？唯一的緩和可能是上禮拜由傅總召帶著幾位委員去中國，然後拿回來了一些所謂好棒棒的惠臺措施，對不對？主委，我再跟你確認一下。我做了一張表格，比較中國跟臺灣兩方的自由行跟團客，請主委看看比較得對不對。

臺灣早就已經開放赴中自由行，所以在自由行上我們是開放的；至於中國，到現在都還沒有開！到現在都沒有開自由行來臺灣。這次他說開福建民眾到馬祖旅遊，這是他將來、現在、可能、快要做的事情，不然現在是一個自由行都沒有！那臺灣的團客是什麼？臺灣是本來已經做好準備，3 到 5 月本來有這麼多人，有四千團、十萬人可以赴中，可是因為完全沒有平等互惠，所以我們才說先暫停。他現在說有條件推動福建民眾組團來臺灣，而所謂條件是平潭航線，就是船的航線要先復航，還加條件，我這個比較表對不對？

邱主任委員太三：對。

蘇委員巧慧：完全正確？所以中國的自由行團客和臺灣的自由行團客兩張表放在這裡一看，怎麼會是平等互惠？完全沒有道理吧？

邱主任委員太三：我們的新聞稿已經說明得很清楚了。

蘇委員巧慧：很清楚嘛！但我覺得我這張表比你講的更清楚！

邱主任委員太三：對。

蘇委員巧慧：哪一隻眼睛可以看到這樣叫平等互惠？不過我覺得兩岸之間確實應該要有善意的交流，所以誰先遞出橄欖枝沒關係，只要是善意的堆疊，其實對兩岸人民來說都是好事，因為沒有人想看到戰爭！我現在覺得傅總召換到了一個……我們算過，在 2019 年時，一年有六千五百人到馬祖玩。我們用這樣的數值來算，如果一個人消費一萬，一年大概六千五百萬。一年六千五百萬對馬祖觀光的投資，換到了三天頭版新聞，所有媒體都在討論，立法院還不斷、連今天都加開委員會討論他的政策，我覺得實在很划算。傅總召實在厲害，真的，我們要佩服他的手腕。

基於平等互惠，我想建議陸委會和觀光局……對不起，升格了，我要建議陸委會跟觀光署，是不是也同樣開放福建廈門居民組團到金門旅遊，我們可以先從這第一步開始？而且我們還可以再加碼，連金門都可以組團，這樣有沒有遞出善意？這樣不錯啊？我覺得兩岸的善意要堆疊。既然中國開了一個這樣的門給我們，我們也要同等互惠，它開這樣我們就開這樣，它開那樣我們就開那樣。這樣兩岸其實可以越走越好，你同不同意我的作法？

邱主任委員太三：委員的建議會給……

蘇委員巧慧：可以考慮啦。

邱主任委員太三：給未來新任的人選做很好的……

蘇委員巧慧：副署長同不同意？我覺得不錯，基於平等互惠，它開福建居民，而且是最瞭解廈門的福建居民組團來廈門玩，我們就開馬祖……不對，我剛剛說錯了。應該是它開福建居民，最熟悉那一帶風情的福建居民來我們馬祖玩，那我們就開馬祖居民組團到福建去玩，我們還可以加碼，金門也不錯，對不對？其實兩岸要有創新的思維，這樣善意互相堆疊，路才能越走越寬。我上次就已經質詢過，既然赴中旅遊停招，那麼相關國內業者就要有配套措施，但因為時間關係來不及問你。這一點我等一下會提臨時提案，所以希望觀光署可以有更多的解釋，謝謝。

主席：非常謝謝蘇巧慧委員的質詢。謝謝主委、謝謝副署長。

現在請張智倫委質詢。

張委員智倫：（9 時 17 分）主席、各位官員、各位委員，大家早安、大家好。是不是請邱太三主委？

主席：請邱主委。

邱主任委員太三：張委員好。

張委員智倫：主委早安。今天是五一勞動節，大家都非常辛苦來這裡開會，主委也非常辛苦。我們國民黨委員除了覺得主委非常辛苦外，也對陸委會這三年多來，將近快四年時間，與大陸方面的良好互動提出質疑。我相信大家對兩岸和平與臺灣的經濟繁榮一直在努力打拼，首先請問主委，目前從平潭到臺北、臺中的航班，有沒有可能復航？客運部分有沒有可能復航？

邱主任委員太三：這是政策性的決定，我想我們即將交接，是看守的……

張委員智倫：現在有沒有在討論復航的可能性？主委，現在班機在飛，貨運也在啟動，為什麼客運部分要限制？

邱主任委員太三：客運部分原來是涉及到防疫問題……

張委員智倫：雖然主委講得非常清楚，可是現在大家都沒戴口罩，沒有防疫了。

邱主任委員太三：第二個是到底客運量夠不夠的問題，這點我要跟委員說清楚。過去大陸是開海峽號，我們是麗娜輪……

張委員智倫：沒錯，是海峽號。

邱主任委員太三：但麗娜輪已經收起來了，因為根本沒有客源，而且是在疫情之前就已經沒有……

張委員智倫：主委，我知道客源是一件事，開放是另一件事。但有開放就有機會有客源……

邱主任委員太三：但是沒有客源……

張委員智倫：主委，航班都在開，貨運也在啟動……

邱主任委員太三：我們都會針對各種現實狀況……

張委員智倫：你們有在討論嗎？

邱主任委員太三：我們一直在……所以我們每次都來跟各位報告，到底現在交流狀況為何？人有多少？經貿有多少？

張委員智倫：主委，第二個問題，針對我們過去一直討論的限制大陸旅客來臺人次每天 2,000 人，因為過去我們都知道，在頂峰的時候，大陸旅客來臺灣大概都三、四百萬人，一天大概都兩、三萬人，現在只開放大陸旅客來臺 2,000 人，有沒有機會把這個部分給開放？

邱主任委員太三：從我們 2010 年開始開放陸客，一開始就設定是應該是 2,000 人還是 3,000 人，後來按照它的需求，不斷運作的結果，增加到 4,000 人、5,000 人，所以我們也是一樣，因為疫後希望能夠健康永續的交流……

張委員智倫：對，我瞭解。

邱主任委員太三：所以我們要用 2019 年的數字，疫情之前的數字……

張委員智倫：主委，我要跟你報告，因為現在已經 2024 年了，所以拜託一下，應該陸委會這邊……

邱主任委員太三：第二個重點是在於，它還沒有把臺灣列為他們國人可以來旅遊的地方。

張委員智倫：這兩個都是有關於大陸旅客到臺灣的航班跟旅客人數的問題。

邱主任委員太三：對，所以希望對岸也要檢討一下他們相關的政策。

張委員智倫：第三個，我要請問主委，主委沒有對我正面的回復，是不是可以取消 5 月 31 日臺灣的旅客到大陸組團的禁團令？因為現在大陸已經有遞出橄欖枝，雖然這個橄欖枝很小，可是還是橄欖枝，好不好？

邱主任委員太三：恐怕這個橄欖枝有刺喔！至於你提到的 5 月 31 日，我想這是新政府他們要去做決定的，所以我沒有辦法在這邊代答。

張委員智倫：好，還有一個非常重要的問題，因為之前我們一直在討論金廈事件，金廈事件因為現在整個新聞已經退燒了，可是就我瞭解，當時陸方的漁船上有四名大陸籍的漁民，當時四名都落水，兩名已經救回來生還，兩名罹難，我想要請問主委知不知道現在兩名罹難者的遺體，現在是放在哪裡？

邱主任委員太三：在金門。

張委員智倫：對。主委，這就是我現在不能接受，也是現在全國人民所嘩然的，從 2 月 14 日發生金廈事件，居然這兩名罹難者的遺體現在還在金門，讓所有被害者的家屬，我相信在陸方的被害者家屬是沒有辦法接受的，因為我認為這件事情要有同理心，從 2 月 14 日到現在……

邱主任委員太三：我們要發還給他，他不要領，是因為陸方……

張委員智倫：沒有。主委，我覺得這個講的時候要非常小心，要發還給他，他不要領？

邱主任委員太三：絕對是這樣子的，很簡單，因為檢察官就問家屬對於死亡原因有沒有意見，因為這會涉及到後面的偵查、偵辦，結果他本來……

張委員智倫：所以第一個，我認為因為臺灣人民未來如果在大陸發生相對應的事情的時候……

邱主任委員太三：就我們的瞭解，家屬不會有意見，但是陸方對於……

張委員智倫：如果罹難者的遺體還不趕快發回去給罹難者的家屬，對罹難者家屬心理造成的傷害……

邱主任委員太三：委員如果有辦法，我可以幫你們安排，檢察官馬上可以……

張委員智倫：主委，你上次跟我說赴大陸旅遊，你也要我安排，這次受害者的家屬，也要我安排。

邱主任委員太三：對啊！你剛去回來啊！

張委員智倫：也要我協助安排罹難者家屬來領……

邱主任委員太三：不是，只要家屬對死亡的原因有意見，那麼檢察官沒有辦法，就只好……

張委員智倫：今天是 5 月 1 日，罹難者的遺體還放在金門，我相信雙方要依照……

邱主任委員太三：委員，要講真正的原因是什麼，是家屬對死亡的原因不願意表示意見，這對檢察官來講……

張委員智倫：這跟我得到的資訊是不太一樣的。

邱主任委員太三：我當過檢察官，我當然知道要怎麼處理，他如果真的沒有意見，領回隨時都可以安排。

張委員智倫：謝謝主委的分享。因為這個應該很多人都不知道現在的狀況，以為都已經送回去了，所以本席才要在這邊對你提出疑問。

邱主任委員太三：所以我們是希望陸方不要對於家屬過多的干擾，讓他對於本來沒有什麼太大爭議的死亡原因，他也要有意見，我們擔心的是，最後檢察官說不定要求……

張委員智倫：主席再多給我 1 分鐘的時間。因為其實今天邱太三主委本來九點半就有事情要離開了，其實本席對你是非常敬重的，因為你是一位名律師，也擔任過多屆的立法委員，也擔任過我們臺灣的法務部長，尤其你對我們晚輩其實都非常的禮遇，也常常給我們一些經驗的分享，而且你的政黨顏色其實是不深的，所以最後我是不是給你一段時間，不管是從陸委會主委的角度，給臺灣未來的兩岸政策、賴政府未來的兩岸是不是可以和平以及對於下一位主委發表一些看法？因為我知道你快要退休了，發表一些退休的感想。

邱主任委員太三：沒有，我回學校。

張委員智倫：是不是給你一點時間發表一下？我想你有準備吧？你有準備嗎？

邱主任委員太三：我沒有準備。

張委員智倫：沒有準備？

邱主任委員太三：我私下再跟你報告。

張委員智倫：因為今天是國會殿堂，我們希望讓你留下一個美好的身影，謝謝。

邱主任委員太三：會啦！謝謝。

張委員智倫：沒有要回應嗎？

邱主任委員太三：沒有。

張委員智倫：好，謝謝。

主席：謝謝張智倫委員的質詢、謝謝主委。

主委，家屬不願意領回去，可能是會造成以後他們一些官司上的問題，所以您剛剛這樣回應，我有一點失望。

邱主任委員太三：所以反而他應該在臺灣把它的爭議點趕快講清楚，不然他回去的時候……

主席：雙方都應該要把這些爭議點給講清楚，好不好？謝謝。

邱主任委員太三：檢察官有傳喚他，他如果不領回……

主席：這是身為一個官員還有對待家屬一個最基本的態度，如果我們的政府都是希望家屬趕快領回，這樣子也是不負責任的作法，對不對？一定是有意見……

邱主任委員太三：沒有，那是他說……不讓家屬領回……

主席：所以一定是有意見，家屬才會依照他們未來的權利，才不願意把遺體領回去，雙方應該要好好的談、處理這件事情。

好，我們繼續請麥玉珍委員質詢，謝謝。

麥委員玉珍：（9 時 25 分）謝謝主席。我們有請陸委會，還有觀光署，謝謝。

主席：有請主委、有請副署長，謝謝。

邱主任委員太三：委員好。

麥委員玉珍：好，請教我們陸委會，前一陣子我有問到觀光的問題，主委說中方需要釋出善意，我們這邊才要對應，所以我們臺灣都要聽大陸的指令？因為它釋出善意，我們就對應；不釋出，我們就等，就這樣變成我們的老百姓就要等，等大陸，所以變成我們要去「姑情」大陸嗎？不是這樣子吧！所以我們目前已經宣布開放海空 30 個城市直航跟福建到馬祖的觀光路線，這樣看起來，兩岸的觀光應該是有機會破冰，這個時候我國的態度相當重要，而交通部跟陸委會一直強調要有善意往來才能開放，那麼中方已經釋出善意了，我國的團客要去大陸是否有機會重新開放？

邱主任委員太三：先跟委員報告，這個可能稍微有一點錯誤，因為大陸目前在前幾天宣布的是只開放福建的居民到馬祖。

麥委員玉珍：對。

邱主任委員太三：不是 30 個城市直航到……

第二個，基本上，在去年的時候，我們除了已經 15 個有定期航班以外，我們還有 13 個可以包機的航點，但是到今天為止，都沒有人申請。

麥委員玉珍：是大陸沒有人申請，還是我們臺灣？

邱主任委員太三：我們這邊連臺商也沒有申請，因為我們也跟臺商講，如果以臺商協會為中心，所有我們在大陸的國人，他們如果想要包機回來，那也是一個很好的方案，對不對？但是到現在為止，13 個航點都沒有人申請包機。

麥委員玉珍：好，我們是開放什麼時候到什麼時候，現在有宣傳嗎？有更多人知道嗎？

邱主任委員太三：去年就宣布了。

麥委員玉珍：好，所以我們是有開放團客……

邱主任委員太三：第二個，我們歷次跟臺商會長的餐敘或者是活動裡面，我們都一再地告知他們，我也跟好幾個臺商會長講，就以他那一邊做聯絡點，譬如每個月的最後一個禮拜五，如果所有在大陸的國人要回來的話，以他那裡為聯絡中心，如果累計到一定的量，那麼就可以跟航空公司說要包機。

麥委員玉珍：因為我們是看到網路、報紙是有這麼說啦。所以我們已經開放馬祖跟福建的雙邊旅遊

，但是中國人這邊也希望來臺灣觀光，所以很多旅遊業，因為現在我們新住民也很多人考導遊、導覽人員，所以他們就一直說現在沒有工作，要怎麼辦？就是要來幫忙，協助這一塊，希望我們解除禁團令，讓更多的觀光客過來，我們才有工作，所以希望這個部分是不是可以開放，還有陸客有沒有解除？剛才我們的委員也有問禁團令，我們是不是要開放，讓更多的人進來？

邱主任委員太三：禁團令是他們，不是我們，大陸到現在為止，2019 年 8 月 1 日自由行，大陸的人士要到臺灣來，那個禁令到現在還在。第二個，大陸縱使在去年開始開放他們的國人可以到世界各國或地區去旅遊，138 個，沒有臺灣。

麥委員玉珍：所以他們不開放……

邱主任委員太三：他們現在禁止他們的人到我們這邊來。

麥委員玉珍：對，所以我們對於禁止……

邱主任委員太三：所以 4 月 28 號他們才稍微小額度地說，福建的居民可以去馬祖，這是他們第一次的開放。

麥委員玉珍：是，所以他們第一次開放，我們這邊也再開放，是不是？

邱主任委員太三：我想我們相關單位都在做相關的評估和研議當中，我們會有我們自己的作法，我們期待……

麥委員玉珍：但是我們因為他們說要開放，我們都在等他們開放……

邱主任委員太三：我們期待的還是我們去年在 8 月 24 號宣布的，雙方對等來開放是最好的。

麥委員玉珍：剛才蘇委員也說，他們給善意，我們就給善意；他們開放，我們就開放，所以我們就一直在等它，是這樣的意思嗎？

邱主任委員太三：我們希望的是全面性的對等，這個才有意思。

麥委員玉珍：因為如果是要平等的話、對等的話……

邱主任委員太三：你如果在那邊枝枝節節的話，我坦白講，這是橫生枝節啦！

麥委員玉珍：我們臺灣比他們小，人數也比較少，如果對等的話，我們臺灣可能就會被來的人淹沒，所以說是這樣子嘛！

邱主任委員太三：也沒有，如果從統計數字上來看，倒未必啦！

麥委員玉珍：但是我們要不要等待他們……

邱主任委員太三：其實雙方如果真的是對等開放的話，基本上雙方的……應該是差不多啦！

麥委員玉珍：希望我們要照顧到我們的觀光旅遊業，還有地方的旅館和導覽的人員，他們都需要工作，所以一直禁止的話，很多人都沒飯可吃啦！沒有工作，很多旅館也倒了、旅行社也倒了。不斷地鼓勵大家去考導遊，但是到最後卻沒有工作，所以這個部分，我們希望小三通，還有請主委對於兩岸直航的開放，有沒有時程？

邱主任委員太三：我們都一直在檢視，我剛剛不是講了，相關的單位，不管是交通部也好、經濟部也好，他們都會就兩岸每一個階段整體的變化……

麥委員玉珍：所以意思是現在很多人都不要開放嗎？

邱主任委員太三：我們會去做這樣的一個政策上的參考，這個不管誰來執政都一樣。

麥委員玉珍：是，我們說開放要兩邊的話，希望我們臺灣能釋出善意，因為我們總統有講，我們要有信心嘛！

邱主任委員太三：所以我們去年 8 月 24 號就已經講了啊！大家要對等開放是最好的。

麥委員玉珍：對，所以我們對等地開放，也希望我們不要一直在等對等啦！我們提出善意就是，我們要有創意嘛！要釋出嘛！不要一直在等別人。

邱主任委員太三：有釋出了啊！我們就已經釋出了啊！

麥委員玉珍：OK，好，就謝謝我們的主委，卸任之前還要來接受大家質詢，雖然 520 快到了，我們希望兩國之間的觀光、經濟要推展，這樣子的話才能真正地照顧到我們在臺灣的人民，謝謝。

主席（許委員宇甄代）：謝謝麥玉珍委員、謝謝邱主委。

接下來有請高金素梅召委。

高金委員素梅：（9 時 32 分）謝謝主席，我們請邱主委，再請經濟處處長，還有海基會的副秘書長。

主席：請邱主委、請經濟處的葉處長，還有海基會的蔡副秘書長。

邱主任委員太三：委員好。

高金委員素梅：謝謝主委，這是我們最後一次在這邊溝通交流。

邱主任委員太三：不會啦！我如果有需要，還是會去拜訪你啦！

高金委員素梅：好，謝謝。我今天也理解你在 9 點半以後要離開嘛！那麼我現在就幾個問題來請教你，主計總處在 4 月 29 號公布了 110 年家庭財富分配統計，它統計全臺灣家庭貧富之間的差距已經達到 66.9 倍，差距之大超乎想像。主計總處強調，這個是所謂的高度自由經濟發展的必然結果，在場的三位，你們同意嗎？請問主委。

邱主任委員太三：我想貧富差距確實是各國都關注的……

高金委員素梅：它說這是高度自由經濟發展的必然結果。

邱主任委員太三：我們大概可以看出幾個趨勢，大概資本主義國家的貧富差距，一定比社會主義國家還高。第二個，全球化的結果恐怕這個必然會這樣……

高金委員素梅：所以你是同意它的說法嗎？

邱主任委員太三：不是，這個基本上必然會加劇，但是各國採取的政策是不是有效或是一樣，我不曉得。

高金委員素梅：好的，有政策，很好。

邱主任委員太三：我們當然可以比較全球化的結果，大概資本主義發達的國家其差距就愈大。

高金委員素梅：好，謝謝主委，你倒是提到了很重要的問題。我不同意這是高度自由經濟發展的必然結果，你剛剛談到「政策」，是的，我想請問一下主委，您一個月的薪資是多少？這是公開的嘛！20 到 25 萬之間，對不對？

邱主任委員太三：大概 20 萬左右，加一個部長加給 3 萬 9，感覺是 23 萬。

高金委員素梅：對，所以落在 20 到 25 萬當中嘛！

邱主任委員太三：對，在 25 萬以內。

高金委員素梅：您認為你們家的開銷夠嗎？

邱主任委員太三：當然坦白講，每一個人的家庭情況不一定一樣。

高金委員素梅：對你來說呢？

邱主任委員太三：像我這麼節儉的人，當然是夠啦！但是重點在後面……

高金委員素梅：好。

邱主任委員太三：我當律師的時候大概都是這個的好幾倍。

高金委員素梅：20 到 23 萬之間，因為你節儉所以夠。所以您不像主計總處公布排名後 20%的家庭，它的平均負債是 405 萬，所以我完全不同意主計總處所說的這種說法。臺灣社會的貧富不均，真的不是什麼必然的結果，它根本就是人為政策的惡果。我舉一個，以臺灣半導體的產業來講，今年他們的產值達到了新臺幣 5 兆，政府對這個半導體產業要電給電、要水給水、要地給地，他們稅金還特別地優惠，而這個產業的從業人員有 32 萬人，他們的平均收入是 208 萬元，政府給了他們所有的政策優惠，但是獲利的 80%卻是被外資拿走了。

好，我們再回頭來看一下我們臺灣的觀光產業，按照 2023 年的產值，我們是 7,500 億，然後根據交通部觀光局的統計，觀光業的從業人力 2023 年是 22 萬 4,618 人，副署長，對吧？麻煩你也上台一下，謝謝。這項產業大部分都是服務業，就是剛剛麥玉珍講到的，最基層也有這個導覽人員。他們沒有像半導體產業那樣得到政府的支持，他們經歷過疫情的衝擊，他們期待政府能夠兌現選舉之前說要開放大陸觀光的選舉支票，可是又被民進黨政府跳票了。民進黨政府一直在講「等待對岸的善意」，達到它所謂「對等尊嚴」的政治訴求，因此不惜綁架了觀光產業，把這些觀光產業的人當作人肉盾牌、當作砲灰。但是這個被民進黨政府搞得奄奄一息的觀光產業背後，是 22 萬個家庭的生計喔！

今天我聽說，好像我們觀光產業的理事長也有來，他們也非常關心今天召委排的這一次的說明，所以為什麼那麼重要？因為我剛剛提到，有 22 萬個家庭的生計，這 22 萬個家庭的生計難道也是所謂自由經濟發展的必然結果嗎？當然不是。我剛剛看到了這些政策，你也同意我說的，有的時候是政策的問題，我認為這是民進黨他們以非常惡意的政策製造出來的貧窮惡果。

觀光的人口數，觀光署副署長也在，副署長，我們從 2016 年的 44 萬人降到 22 萬人，一半喔！所以我們現在幾乎有一半從事觀光產業的家庭可能淪為主計總處那個所謂 20%的負債家庭。我們也看到非常多的新聞、非常多的報導，這些家庭根本是活不下去，所以我在這裡要呼籲我們的政府，還有我們台上的大官們，我們真的不要忘記了，我們的薪水也有這 22 萬家庭繳出去的稅金。所以如果我們的政府想要操弄善意，而沒有得到對岸回應的時候，你們的惡意就會讓這個觀光業的 22 萬個家庭背負沈重的負債，他們已經快要活不下去了。

所以我要再講一次，貧富不均不是什麼自由經濟發展的必然結果，這是政府惡意操弄政策的結果。當我們拿著所謂人民的這些血汗錢，或者是看著是人民已經要活不下去了，這些人民他們是會憤怒的啦！到時候他們燒起來，絕對不是現在我們打到的什麼弊端、什麼弊案、什麼光電幫，股票可以從他們資本額 10 萬，現在到達這麼高。我想，那會影響的是你們的政權喔！主

委。

邱主任委員太三：我有兩個面向的回答，第一個，我想任何一個國家，它確實必須有它的產業政策，也就是它到底要發展哪一些產業，這個當然有得有失，強勢的當然希望，就像中國，它認為它的電動車會強，所以它高度補助電動車，其他產業也一樣，所以各國到底怎麼去決定它的產業政策……

高金委員素梅：我們對半導體產業也是特別優惠啊！

邱主任委員太三：我也不是經濟部，我也不是國科會……

高金委員素梅：那就看我們政府的……

邱主任委員太三：我當然同意在執行的過程中一定會產生偏差，這個偏差怎麼再去把它調整回來，這個我同意，但是一定有得有失……

高金委員素梅：對，所以我剛剛講到半導體產業他們有 32 萬人口，但是獲利的 80%全部都是外資……

邱主任委員太三：這是第一個啦！

高金委員素梅：不見得是我們本國的人獲利，可是我們的政府卻給它這麼多優惠，要電給電、要水給水，然後稅金又特別優惠，所以端看我們的政府到底在所謂的政策上面是偏袒哪一方，很顯然我剛剛以觀光業為主，我們的觀光業本來從平均有 44 萬人一直到現在 22 萬人，我們少了一半，然後這一半又因為沒有開放兩岸之間的觀光，所以造成這些人又活不下去，所以主委，今天我才會排這樣子的專案來跟您做交流……

邱主任委員太三：第二個……

高金委員素梅：我們是不是趕快要回頭看看 22 萬人……

邱主任委員太三：如果你要讓這 22 萬人有工作可以做，是要大陸趕快放它的人過來啊！它到現在才放馬祖而已，一年 6,500 個人，一天不到 18 個，而且只有馬祖地區，您這次去應該是要求說你應該給臺灣這 22 萬人有工作，這 22 萬人才會感謝你，是你不放你們的陸客來臺灣，這些人是要賺陸客的錢……

高金委員素梅：好啦！主委……

邱主任委員太三：對不對，所以委員，我講角度的問題您要思考。

高金委員素梅：主委，別忘了您的工作是人民納稅錢給你的，包括這 22 萬人。

邱主任委員太三：對，所以我們現在呼籲……

高金委員素梅：所以陸委會成立的目的跟宗旨就是希望能夠兩岸溝通……

邱主任委員太三：對，我們沒有溝通嗎？我們有溝通啊！它不要啊！

高金委員素梅：您作為這個位置，你最主要的就是好好去溝通，而不是一直在這邊講說那邊不釋出善意，所以最後我要大聲地講，我們的民進黨政府，包括主委您剛剛的態度，你們口口聲聲一直說要等待對岸的善意，我回過頭來，我看到的是你們這個行為就是對我們觀光產業還有這些家庭最大的惡意，好嗎？謝謝您，謝謝。

邱主任委員太三：委員，我想如果我們……

高金委員素梅：我們就到此結束我們的對談了，謝謝。

邱主任委員太三：反而讓我們的人到大陸去消費，那 22 萬人恐怕明年度的收入會更加減少，因為他們沒有人過來。

主席：謝謝邱主委，謝謝高金召委的質詢。接下來請張宏陸委員質詢。

主席（高金委員素梅）：不好意思，張宏陸委員，你有要主委留下嗎？還是不用？好，謝謝。非常謝謝主委，希望您保重身體，也希望您在卸下公職之後能夠對兩岸的問題更深入地來探討跟做好的先鋒，好嗎？謝謝。好，我們現在請張宏陸委員質詢。

張委員宏陸：（9 時 43 分）我請李副主委。

主席：李副主委。

張委員宏陸：還有觀光署的周副署長。

主席：還有周副署長。

張委員宏陸：副主委跟副署長，我想先請問一下，臺灣是不是一個主權獨立——我們有自己的人民、政府、主權的一個政府？

李副主任委員麗珍：是。

張委員宏陸：是一個政治實體對不對？

李副主任委員麗珍：是。

張委員宏陸：沒有錯，那中國是不是也是一個？

李副主任委員麗珍：國際上都這麼認定。

張委員宏陸：對，我們就撇開政治，如果這兩個都是一個政治實體，我們就像在商業的談判一樣，互相不管你公司大或我公司小，要合作、要共融，是不是要對互相的條件能夠接受，商業才可以做？

李副主任委員麗珍：對，要平等互惠。

張委員宏陸：對，平等、互惠，條件都要這樣才可以繼續往下嘛！對不對？

李副主任委員麗珍：是。

張委員宏陸：好，所以我請問一下我們臺灣目前的政策跟立場，我們要不要中國的團客來臺灣？

李副主任委員麗珍：我們當然是歡迎全世界的客人都到臺灣來，包括中國大陸的客人。

張委員宏陸：所以簡單說一句，我們準備好了，只要你中國說你的團客可以來，我們馬上就可以接待了，馬上就可以處理了。

李副主任委員麗珍：對，我們都準備好了。

張委員宏陸：是不是這樣？

李副主任委員麗珍：是，我們在去年的 8 月 24 號公布那個方案之後，就是主動地釋出善意說我們都準備好了，在 9 月底的時候，我們全部相關單位的工作都做好了。

張委員宏陸：副署長，是不是這樣？

周副署長廷彰：是，報告委員，我想我們在 112 年的 9 月針對導遊跟領隊，不管是……

張委員宏陸：回答重點就好了。

周副署長廷彰：就是已經完成相關的訓練，都已經訓練完成，比如說像緊急通報的窗口，或者是旅行社資訊的更新，我們在去年 9 月已經完成。

張委員宏陸：對，所以現在陸委會跟交通部已經很明確地在立法院講，我們臺灣的立場，我們就是都準備好了，只要你中國開放，我們馬上就可以接待了，對不對？

李副主任委員麗珍：對。

張委員宏陸：所以我們的立場是歡迎中國的團客來臺灣對不對？

李副主任委員麗珍：對。

張委員宏陸：沒錯嘛！現在的問題是中國沒有開放，是不是這樣？

李副主任委員麗珍：一直以來都是這樣，最近有縮了一個小口，就開了一個馬祖。

張委員宏陸：那個 6,500 個人有開跟沒開一樣啊，對不對？你去人家一間大餐廳，只給人家要一杯白開水，這樣的餐廳你要開嗎？

李副主任委員麗珍：有任何對方的回應，我們都是樂見。

張委員宏陸：樂見是一件事情，賠錢的生意誰要做？

李副主任委員麗珍：跟我們原來預期的、跟我們原來希望的差太多了。

張委員宏陸：我只有一個，所以我剛剛的前提就是說要平等互惠，他們如果開放多少，我們是不是相對開放多少？這個應該不會有任何牴觸吧？

李副主任委員麗珍：不會，因為剛剛很多位委員也提到就是說我們要同時兼顧 outbound 跟 inbound 業者他們的工作權益。

張委員宏陸：這當然啦！

李副主任委員麗珍：要一起考量。

張委員宏陸：inbound 的業者……

李副主任委員麗珍：尤其 inbound 是我們政府特別要去照顧的。

張委員宏陸：對啊！inbound 很多啊！我們臺灣的民宿什麼，這些就是 inbound 啊，我們的餐廳什麼都是啊！對不對？

李副主任委員麗珍：飯店、餐廳、導遊、遊樂區還有遊覽車……

張委員宏陸：不只啦！連路邊的路邊攤也是 inbound 啊！

李副主任委員麗珍：對，所以 inbound 才是我們的重點。

張委員宏陸：不，我覺得 inbound、outbound 都是重點，你這種說法我也不同意。

李副主任委員麗珍：當然。

張委員宏陸：都是重點，只是說一個國家跟國家對等的談判，你開放多少、我開放多少，我覺得這個是不是一個最基本的原則？

李副主任委員麗珍：是。

張委員宏陸：對嘛！這個原則是確定的嘛！所以我就覺得說啦，其實你們要說一句：我們沒有阻擋陸客來臺灣，我們沒有阻擋，是他們還沒開放。我做這個結論對不對？

李副主任委員麗珍：正確。

張委員宏陸：正確嘛！對不對？所以就是要雙方去溝通嘛！對不對？

李副主任委員麗珍：我們溝通其實都有持續在進行中。

張委員宏陸：當然我知道你們都有在持續進行中，只是現在還沒有嘛！這次開放了馬祖，我們開放馬祖，我們不反對啊，我們當然……對啊，慢慢地都來啊！全臺灣都來啊！我覺得這個才是我們的目標嘛！

李副主任委員麗珍：是，我們都準備好了。

張委員宏陸：對嘛！所以我覺得很簡單嘛！要跟外界說我們都準備好了，我們的態度是希望你來，是中國自己設限不讓他來的嘛！

李副主任委員麗珍：是，沒錯。

張委員宏陸：對不對？

李副主任委員麗珍：對，是陸方在設限。

張委員宏陸：沒有錯嘛！對不對？所以我覺得這是一個很簡單的要跟大家說清楚，其實這個問題沒有那麼複雜啦，我們臺灣就是已經敞開大門了，是你中國自己把門關起來的，你自己現在只開放一個小小的馬祖而已，是不是這樣？

李副主任委員麗珍：沒錯。

張委員宏陸：對嘛！所以要說清楚嘛！讓臺灣的人都知道嘛！也要讓全世界都知道嘛！對不對？中國是用這個當成一個手段，對不對？我們臺灣其實沒有這麼多政治，是你自己不開放。

李副主任委員麗珍：我們還是期待對方趕快開放。

張委員宏陸：你期待它開放是一件事嘛，事實是它自己還沒開放，這個你講清楚就好啦，是不是應該這樣？

李副主任委員麗珍：是。

張委員宏陸：沒有錯吧！副署長？

周副署長廷彰：是，沒有錯。

張委員宏陸：沒有錯嘛！好，謝謝。

李副主任委員麗珍：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張宏陸委員。副署長也別忘記，你們準備 5 月份要開放的，後來是你們把它取消了，所以才有很多人……這一點怎麼都不講？是不是？

繼續我們請李柏毅委員。

李委員柏毅：（9 時 50 分）謝謝，請李副主委還有觀光署副署長。

主席：請李副主委還有副署長，謝謝。

李副主任委員麗珍：委員好。

李委員柏毅：副主委，我們大陸事務委員會就是常常跟大陸方面做一些交涉，做一些談判相關的事務。

李副主任委員麗珍：我們主要的工作就是兩岸的工作。

李委員柏毅：所以對於對方的思維你應該也是非常清楚，我這樣描述一下，你有意見可以回復我。

李副主任委員麗珍：是。

李委員柏毅：這一次 428 中國方面開放福建的人可以組團從平潭飛臺灣，這個叫做……

李副主任委員麗珍：這個還沒開，這個還沒有。

李委員柏毅：4 月 28 日宣布的是福建的人……

李副主任委員麗珍：是福建到馬祖，走小三通的船。

李委員柏毅：現在團客的條件是怎樣？

李副主任委員麗珍：團客是我們要先開平潭，它再放福建的人來臺灣團體旅遊。

李委員柏毅：好，它在想什麼？它為什麼講福建？過去沒有這樣嘛？過去就是全部的團客大家對等，像我們之前……

李副主任委員麗珍：從我們談兩岸旅遊協議到開放陸客來，從來沒有這種區域限制。

李委員柏毅：為什麼限福建？你認為對方思考什麼？他們最愛講對等，其實我們的對等也一樣，我們的對等就是說我們開放臺灣的團客，它現在準備開放福建的團客，它是不是把福建跟臺灣劃上對等？

李副主任委員麗珍：在過去的政策規劃裡頭，他們常常有這樣的想法。

李委員柏毅：所以這個如果接受的話……

李副主任委員麗珍：這是他們所謂的兩岸融合發展試驗區，就是這樣的概念。

李委員柏毅：所以如果接受、同意是對等的話，臺灣就變臺灣省了！

李副主任委員麗珍：所以這個不對等，我們的新聞稿已經有對外講，陸方這次所謂的限條件跟限區域就不對等了。

李委員柏毅：對，我寧可相信是因為這次國民黨黨團有十多位委員去中國大陸遞出橄欖枝，所以給我們一個福建省的旅遊團，它可能期待未來有其他人士去，然後再提出其他的省分或其他的區域，我們這樣設想會比較好一點，但如果我們把它當成未來就是福建對臺灣，那真的是把自己矮化了。

李副主任委員麗珍：我們不希望是這樣。

李委員柏毅：所以這一點要先跟國人說清楚。第二個，以去（2023）年來講，我們臺灣去中國旅遊的總人數是 176 萬，這要請觀光署做回應，對方來 22 萬，為什麼那麼少？請觀光署副署長回應。

周副署長廷彰：我想 2023 年赴陸 176 萬是包含所有人去到大陸……

李委員柏毅：我們去的嘛？我們去 176 萬人，為什麼他們來那麼少？

周副署長廷彰：因為臺灣對於去大陸的自由行，其實從以前一直都沒有禁過。

李委員柏毅：我們是開放的，對不對？為什麼他們只有 22 萬來？

李副主任委員麗珍：因為他們沒有放自由行，也沒有放團體旅客。

李委員柏毅：所以是中國大陸方面限制他們的人來臺灣，對不對？

李副主任委員麗珍：旅遊的部分是限制的。

李委員柏毅：這是不對等的，對不對？

李副主任委員麗珍：因為在 2019 年大陸的陸客來臺灣有 271 萬。

李委員柏毅：所以疫情之後，它開放到其他國家旅遊，但是唯獨……

李副主任委員麗珍：138 個。

李委員柏毅：138 個國家裡面沒有包含臺灣。

李副主任委員麗珍：對，就是沒有臺灣。

李委員柏毅：還限制他們的國人來臺灣旅遊，是中國方面限制，而不是臺灣限制他們進來，對不對？

李副主任委員麗珍：我們沒有限制，我們主動說我們做好準備了，歡迎你開放陸客來。

李委員柏毅：所以我們今天的目的要跟國人講得很清楚，第一個，我們沒有限制他們來；第二個，團客的部分目前是他們在限制，但是我們都已經準備好了，這跟我們預設的不一樣，我們也以為經過交流之後要為傅總召拍拍手，結果是開放去馬祖自由行。

李副主任委員麗珍：對，只有……

李委員柏毅：一年 6,500 個人的自由行。第二個，用區域、用福建省來跟臺灣對等，開放福建人組團，用平潭來跟臺灣做團客的旅遊，現在的狀況是這樣，對不對？

李副主任委員麗珍：從對方宣布的訊息可以這樣解讀。

李委員柏毅：是，謝謝。針對這個不對等條件的宣布，雖然只有一點點，我們還是覺得很好，對馬祖這邊很好，但是對於這種不對等的、把福建跟臺灣劃上對等的政策，我覺得我們還是要審慎，我們還是希望能開放全部的觀光客，我們都沒有限制啊！用全部的團客來跟對方全部的團客多做一些彼此的交流，我覺得這樣會比較適當。

李副主任委員麗珍：是，我們會堅持平等互惠的原則。

李委員柏毅：謝謝。

主席：謝謝李柏毅委員的質詢，謝謝副主委還有副署長。

繼續我們請牛煦庭委員質詢。

牛委員煦庭：（9 時 56 分）謝謝主席，陸委會副主委有請。

主席：有請李副主委，謝謝。

牛委員煦庭：等一下，交通部觀光署也一起，好不好？

主席：好，我們有請周副署長。

牛委員煦庭：好，謝謝。我們當初有禁團令、團客赴陸暫緩開放這件事情，在 2 月 7 號的時候我們也曾經在這個地方做過討論，當時交通部有講幾個問題，第一個，陸客旅行團還沒有開放；第二個是 M503 的爭議；第三個是整體情勢不利國家利益；最後還有反間諜法這些東西，請問交通部觀光署，這些因素到目前為止有沒有改變？

李副主任委員麗珍：目前更惡化。

牛委員煦庭：我是問觀光署副署長。

周副署長廷彰：關於交通部的部分是沒有改變。

牛委員煦庭：於交通部的部分是沒有改變。請問觀光署，出遊的人身風險是自行評估事項還是需要

政府管制的事項？

周副署長廷彰：報告委員，如果是自由行的話，可能就要自己注意各種的安全因素，如果是團體旅遊的話，它有相關的保險機制。

牛委員煦庭：有保險的機制，好！沒關係，這個答詢作為一個參考，因為今天的重點也不在觀光署。

我現在來問陸委會副主委，法律上有一個概念叫做同時履行抗辯，簡單來說，雙方的契約，一方於他方未為對待給付前，可以拒絕提出自己給付的權利，這個法律用語聽起來很艱澀，但是用簡單的生活用語來講就叫一手交錢、一手交貨，副主委瞭解這個概念嗎？

李副主任委員麗珍：是。

牛委員煦庭：也就是買賣雙方都可以主張一手交錢、一手交貨，可是實務上會發生什麼事？我今天去買早餐的時候，要嘛他先把早餐送上來，要嘛我先買單付錢他再準備早餐，對不對？不管怎麼樣都不太可能同時嘛！錢出去、早餐就來，不太容易做到，對不對？所以實務上在處理這件事情的時候，很難達到所謂的同時履行，一定要有一方先做，所以也是要按照社會脈絡的互信基礎來做處理，對不對？副主委同意這樣的說法嗎？

李副主任委員麗珍：是。

牛委員煦庭：好，現在我們來討論團客的問題，按照理論上的自由市場，應該大家全部開放，對不對？理論上從自由市場的角度，先撇除這些政治因素或等等，對不對？從自由市場的角度，如果你講自由市場的對等，其實就是不受任何的限制，對不對？

李副主任委員麗珍：是，但是每個國家對於自己的旅行社管理有自己的權限。

牛委員煦庭：有權限沒錯。我們要一步到位、達到完全互相開放，客觀上是有困難的，就像我講的沒辦法突然之間達成，尤其是跟中國大陸，大家的關係非常敏感，特別在溝通管道不暢通的情況之下，大概也很難一步到位讓兩邊一起講好、一起達成。但最近 4 月 28 號有釋出一部分的善意，即便我剛剛聽陸委會回答其他委員的詢問的時候，你當然會覺得從我們官方的角度來看，這個讓步跟讓利其實是很小的，對不對？但是算不算一點點善意？

李副主任委員麗珍：我沒有說很小，我是說跟我們的預期差太多了。

牛委員煦庭：所以沒有說很小？「差太多」就是不如預期啦！

李副主任委員麗珍：是。

牛委員煦庭：那你們現在打算怎麼樣回應這一件事情？

李副主任委員麗珍：因為跟我們原來的規劃差太多了，有些事情也需要進一步釐清，包括他說要率先開放馬祖，所謂率先是指先放馬祖，後面還有金門，或是還有自由行等等，這個我們要進一步釐清。因為這個會涉及到我們接待的一些準備，所以我們還在研議當中，就是小三通的部分。

牛委員煦庭：過去我們在討論的時候，我們都討論所謂的同時開放，也就是同時旅行，陸委會也說，你沒開，我當然不能開，對不對？就陷入我剛剛講的那個一手交錢、一手交貨的僵局。能夠務實解決這件事情的方法，是從小的地方先開始，一點點善意換一點點善意，開始有一點點互

信基礎之後，慢慢、慢慢地逐步開放，這個我們願意尊重政府的作法，但是不能沒有回應。現在認為好像很難接，這個球好像要接也不對，不接也不對。

李副主任委員麗珍：我們不會沒有回應……

牛委員煦庭：不會沒有回應嘛？

李副主任委員麗珍：我們是說還在研議中。

牛委員煦庭：還在研議中。

李副主任委員麗珍：是。

牛委員煦庭：那什麼時候會有一個具體的成果？預計會用什麼樣的方式處理？

李副主任委員麗珍：這個可能我沒有辦法現在就回復，因為這涉及到很多部會的權責，大家都在跨部會的研究當中。

牛委員煦庭：副主委這樣回答，當然站在陸委會的本位，你說有「好多機關，這些機關跟我一樣大，我也要尊重他們的意見」等等，從你的本位你要這樣回答，我不會太意外。但剛剛很多委員也關心，因為人家如果有機會來，我們的觀光業是有商機的。我們的政府機關在處理這種事情的時候，如果沒有明確的期程，如果沒有一個要加速的決心，對觀光業來講當然就是打擊、就是負面的消息，對不對？我們今天要的是，有沒有明確的期程？

李副主任委員麗珍：簡單來講，剛剛講到有關小三通或者團客到臺灣，我們都做好準備了，陸方現在放馬祖，所以福建人要到馬祖旅遊……

牛委員煦庭：要到馬祖是沒有問題。

李副主任委員麗珍：這個沒有問題，也不用回應，這一定是可以做的……

牛委員煦庭：對，因為現在等於是他片面開放……

李副主任委員麗珍：但是……

牛委員煦庭：我說這叫釋出了一點點善意。

李副主任委員麗珍：所以這個是可以實現的，但是因為現在各界要陸委會回應的，不是只有福建居民到馬祖這件事情能不能實現，還有很多的……

牛委員煦庭：還有後面的事情，它現在……

李副主任委員麗珍：還有很多要我們回應，這個就要進一步研議。

牛委員煦庭：它現在說我先開放一部分，但是它也提了要求，也就是如果海峽客運可以復航，我可以再放一些人進來，對不對？

李副主任委員麗珍：對。

牛委員煦庭：這些都跟當初大家所想像你開放、我開放的這種很困難、門檻很高的東西是有差異的。

李副主任委員麗珍：所以這個需要時間。

牛委員煦庭：所以現在要有小東西，你說今天如果是我開放換你開放，這茲事體大，所以你需要很長的時間，本席可以理解，現在是相對小的東西，可是如果我們的政府在時間表上面，沒有因為它的難度比較低、門檻比較低而有比較快、比較明確的期程，那觀光業會很失望，對不對？

李副主任委員麗珍：我的意思是，福建居民到馬祖的部分，我現在就可以跟委員報告，這一定可以做，因為我們說我們準備好了。但是還有其他的一些……

牛委員煦庭：其他的要求。

李副主任委員麗珍：其他的要求，這個我們……

牛委員煦庭：我現在就要問，再 1 分鐘，他們現在來，不管你說可能福建的量體不是那麼大，甚至他們來馬祖，那只是一點點意思、意思而已，但是都沒有要求我們要馬上開放，其實還沒有走到互相開放的那個程度，對不對？所以相對來講，你可以不用透過我們旅行團要過去這樣子的強度去做回應。剛剛有委員問，我覺得也不是沒有道理，你選福建，會不會一省對臺灣，我們又被矮化？我覺得陸委會、我們的官方可以提條件。我們也可以提條件，就是我們不反對民進黨政府領導的官方也跟中國大陸做合理的談判跟交流……

李副主任委員麗珍：委員的意見我們都會納入考量。

牛委員煦庭：如果你覺得只開放福建不夠，以至於我沒辦法換，那開放多少才夠？3 個省、5 個省，作為階段性的配套，可不可以討論、可不可以思考？你們會不會去提這個事？

李副主任委員麗珍：委員的意見我們都會納入考量，我就是跟委員報告，今天是星期三，幾天的時間，我覺得我們對這件事情其實是非常慎重，兩岸的事情我們是很慎重，所以我們正在研議當中……

牛委員煦庭：我今天透過這個詢答，我們就做幾個提醒。

李副主任委員麗珍：我們會儘快。

牛委員煦庭：第一個，這是有機會可以做互相的善意堆疊……

李副主任委員麗珍：好，謝謝。

牛委員煦庭：希望陸委會可以把握這個機會。

第二個，我贊成就是民進黨政府也提相應的條件，他只要能夠談，即便國民黨、民進黨意識形態有很大落差，但是如果可以談，因為基於臺灣觀光業的發展，這個把它變成民生的問題，你可以大膽地提出你的條件……

李副主任委員麗珍：是。

牛委員煦庭：然後試著來做交流，我想我們不會反對這一件事情。

李副主任委員麗珍：委員的意見我們會納入考量。

牛委員煦庭：第三個就是時間要明確，如果它的門檻已經比過去低很多，我們是希望政府有一個明確的時間，讓觀光業者可以有所預期，也有所準備，好不好？

李副主任委員麗珍：是。

牛委員煦庭：這三個目標，希望陸委會可以聽得進去。

李副主任委員麗珍：謝謝委員。

牛委員煦庭：謝謝。

主席：謝謝牛煦庭委員的質詢，也謝謝副署長還有副主委。

繼續請王美惠委員質詢。在黃建賓委員質詢之後，我們休息 5 分鐘，謝謝。

王委員美惠：（10 時 5 分）感謝召委，我們請副主委。

主席：請李副主委。

王委員美惠：觀光署副署長。

主席：周副署長。

李副主任委員麗珍：委員好。

王委員美惠：早安，大家好。本席跟你說，中國人要來臺灣，是臺灣反對還是中國反對？你回答一下。

李副主任委員麗珍：他們還沒放啦！他沒……

王委員美惠：沒有，是誰反對啦？

李副主任委員麗珍：我們沒反對。

王委員美惠：哪一個國家……

李副主任委員麗珍：臺灣不反對。

王委員美惠：臺灣不反對。

李副主任委員麗珍：我們不反對。

王委員美惠：反對的是什麼人？

李副主任委員麗珍：他現在還禁止，禁止他們的人組團來我們這邊。

王委員美惠：就是中國那邊反對嘛？

李副主任委員麗珍：嗯……

王委員美惠：但是臺灣人到目前為止，要去中國玩的團目前還有嗎？

李副主任委員麗珍：疫情之後，其實自由行或是國人自己組團的，已經可以去了，但是……

王委員美惠：很簡單，跟我回答，到今天為止還有沒有？

李副主任委員麗珍：有，3 月之後，現在已經有四千團、十萬個人。

王委員美惠：有嘛！

李副主任委員麗珍：是。

王委員美惠：今天 5 月 1 日，是不是到 5 月底我們的團還繼續出團？

李副主任委員麗珍：繼續出團。

王委員美惠：繼續出團嘛！

李副主任委員麗珍：是。

王委員美惠：total 裡面，如果中國臨時覺得跟臺灣做朋友不錯，加減賺錢，不要對它欺負得那麼累、軟土深掘的時候，它若突然又開放幾個地方，我們有辦法因應嗎？

李副主任委員麗珍：可以，沒問題。

王委員美惠：可以，沒問題？

李副主任委員麗珍：觀光署……

王委員美惠：觀光署。

周副署長廷彰：報告委員，這個我們已經準備好了。

王委員美惠：準備好了，這句話應該是長久以來，你知道哪一黨在說的嘛！所以你們觀光署說準備好了，就是表示未來陸委會若認真努力去協商、去說，不一定會成耶！所以我們是觀光署準備好了。在這個環境裡面，大家都說臺灣怎麼不開放臺灣人去中國遊玩？本席要跟你說的是，臺灣人都願意我們臺灣人去中國玩，不過它對付臺灣這個國家是「軟塗深掘」，我們才會做出這樣的，剛剛有很多我們的同事說，要怎樣可以讓臺灣的旅行社也好，餐廳也好，很多飯店也有辦法生活下去？你、我及每一個人都一樣，大家都想要生活、經濟更好，所以這個問題的源頭是出在哪裡？副主委說一下。

李副主任委員麗珍：還是在中國政府那邊。

王委員美惠：中國政府嘛！我說，如果比較不會算、比較「憨慢」算的，我們臺灣人要去中國遊玩，一年有 176 萬人，它現在 22 萬人，這樣對臺灣人有沒有一點友善？像你剛剛說的對等，就我們根本沒有對等啦！本席剛剛到現在已經說了近 4 分鐘，問題是，如果中國人要出國，一定要限制他們去哪一個國家，他們是沒有自由的，要他們國家同意才可以出國嘛！

李副主任委員麗珍：對。

王委員美惠：是不是這樣？

李副主任委員麗珍：嗯，他們組團可以去哪裡，它有規定的，帶團去哪裡都有規定。

王委員美惠：所以生活在這個臺灣自由的國家，是要保存我們臺灣的權利和……的權利，大家都覺得大家一樣高、一樣大，沒人這樣嘛！所以到目前為止，我們也願意……幫忙講，到現在他說要跟他們……福建來馬祖，剛才也有委員說我們可以開放金門，如果這樣，你覺得呢？

李副主任委員麗珍：現在是大陸方面只開放馬祖，我們這邊本來是哪裡都可以。

王委員美惠：所以說來說去，說了四分多鐘，是中國不讓他們的人來，不是我們臺灣人不要他們來耶！這是最主要的關係耶！

李副主任委員麗珍：現在他們就是有很多條件啦，條件很多。

王委員美惠：本席接下來要問經濟處。

主席：請經濟處葉處長。

王委員美惠：處長，他們有附帶說他們也願意跟我們買文旦，文旦是中秋節才有的，萬一他們進口之後，又說有病蟲害的話，你們有準備好要怎麼處理嗎？你們有想到農民未來可能會面臨的問題嗎？

葉處長凱萍：檢驗、檢疫的問題我們已經有跟陸方提過很多次，依照……

王委員美惠：我現在的意思就是，檢驗我們都說沒問題，去到他們那邊都有問題，你們有什麼樣的防範措施嗎？

葉處長凱萍：農業部已經……

王委員美惠：還是賣他們少一點？賣個意思就好。

葉處長凱萍：農業部有透過 WTO 的管道還有兩岸協議的管道，都有要求跟陸方溝通，可是他們沒有回復。

王委員美惠：當初為什麼會禁止？他們現在只是提供我們一個資源，我們就在講要怎麼開放，我覺

得起碼要把臺灣這個國家保存住，我們不是他們附屬的東西，不是屬於他們的啦！是國家對國家，這個權利要保存住啦！所以你們剛剛講，我們準備好了，他們隨時開放多少，我們就應付多少。以上。

李副主任委員麗珍：謝謝委員。

主席：好，謝謝美惠委員，謝謝。

繼續請黃捷委員質詢。

黃委員捷：（10 時 12 分）好，謝謝主席，請副主委。

主席：請李副主委。

黃委員捷：副主委好。

李副主任委員麗珍：黃委員好。

黃委員捷：我沒有想到過了兩個月，我們又在這裡討論同一個題目。因為這個題目兩個月來其實已經講很多了，我覺得副主委是不是再次說明清楚，2019 年中國到底片面做了什麼事情，所以我們才變成現在不對等的情況？

李副主任委員麗珍：過去兩邊的旅客都是有來有往，2019 年，陸方就說，基於兩岸關係的考量，所以就把自由行給關掉了，然後團客也慢慢減少，因為對於他們的組團社，一般而言政府是可以發揮一些影響，所以 2019 年的時候，其實團客也慢慢在變少，疫情之後它就整個都關掉了。當然，疫情之後我們也就恢復兩邊的往來，所以我們疫情之後對於國人到大陸去並沒有做特別的限制。對於我們組團社去的部分，它們希望是一個對等的方式，也就是說，他們的組團社可以帶團體的客人到臺灣的時候，我們再讓我們的組團社可以帶我們的團體客人到大陸去，這樣的一個規劃在 8 月 24 日我們就主動地來做宣布，等於遞出一個所謂的善意。這件事情到後來對方就一直在講說，對於我們去的部分，它要我們先有一些承諾，所以我們才會在去年大概 11 月的時候，先釋放一個訊息說：好，我們會在 3 月 1 日開始讓我們的組團社也可以去。可是故事就是到了今年 1 月……

黃委員捷：對，就到了這裡。

李副主任委員麗珍：就是剛剛其他委員也有提到，到了 1 月的時候，它還是不願意放它的團體客人來，甚至還有很多、很多的像 M503 航線的啟動，還有很多、很多像軍機這些……

黃委員捷：沒錯。

李副主任委員麗珍：所以我們才會從 6 月 1 日以後，把這個組團赴陸暫停。

黃委員捷：好，謝謝副主委的說明。我相信這個故事已經非常清楚了，不管是它的前因後果，整個事情的脈絡其實就是這樣，就是 2019 年中國片面地改變現狀，然後中斷了中國的客人來臺，不管是自由行還是團客，都是這樣！臺灣其實始終都是秉持著善意，我們認為只要對等，就來交流，本來就是有來有往，本來就是禮尚往來，而且臺灣人是非常善良的喔！我們的橄欖枝從來都沒有停過喔！我們都準備好了，就是你開放我就開放，你怎麼開放我就怎麼開放，甚至到了 2023 年，臺灣去中國的客人是 176 萬人，中國來臺灣的只有 22 萬人，這是一個非常嚴重的差異，已經是一個非常不對等的狀況，甚至我們今年 3 到 5 月也有 10 萬人的團客可以到中國了，這

對臺灣的觀光業當然非常不公平啊！臺灣的觀光業就想說，我們的客人都到你們那裡去了，結果你們都不來，導致臺灣的觀光業不管是旅宿業、餐飲業都想說，這樣對我們真的好嗎？

再來就是要講到這次的新的提案，就是中國說福建要開放到馬祖，請問這樣最高峰是多少人啊？

李副主任委員麗珍：疫情前的話是 6,500。

黃委員捷：講出來相信副主委自己也很想笑。6,500 人次！是啊！而且是最高只有這樣子的人次喔！所以我覺得，我不知道陸委會是怎麼看啦！但是我看到這樣一個釋出的善意，我會覺得：這是一個笑話嗎？怎麼會有點丟臉的感覺？那你福建來馬祖，是不是我們也對等地開放馬祖到福建，這樣就好了呢？因為他們也沒有說福建可以到金門，也沒有說福建可以到花蓮，甚至也沒有說福建可以到澎湖嘛！甚至連傅崐萁總召自己去中國討的，他們說要幫花蓮帶來觀光，結果連花蓮都沒有爭取到耶！

李副主任委員麗珍：因為一直到 5 月底，我們組團社去是沒有限區域的啦！到 5 月底都還是這樣。6 月 1 日以後要不要做調整？當然，委員這個建議我們會做個考量。

黃委員捷：好啊，我的建議就是，我們就是很對等啦！我們就是非常善良，然後我們都是保持著這種投桃報李的心情……

李副主任委員麗珍：對，因為我們也沒有政策急轉彎，說從現在……

黃委員捷：對啊！我們一直都是這樣，所以就是如果好啊，你福建來馬祖，那我們馬祖也去福建啊！這就是可以互相、相當……

李副主任委員麗珍：其實委員的意見我們會納入……

黃委員捷：然後如果他們願意再加開金門、願意再加開花蓮、願意再加開澎湖，好啊，我們這邊大家也很願意來交流嘛！是這樣！我們始終都是秉持著善意，然後也都希望對等地來交流，完全沒有任何的偏見。

最後我還是要講一下，我想問一下這一趟我們這 17 位同仁到了中國，回來之後有沒有跟陸委會遊說要求開放平潭的直航？

李副主任委員麗珍：目前沒有接到任何……

黃委員捷：我為什麼會這樣問呢？是因為……

李副主任委員麗珍：只有看到記者會的訊息。

黃委員捷：這一趟如果陸委會有接到這樣的消息，就是如果有立委來跟你們遊說相關的事情，是有可能違反反滲透法的，如果有這樣的情事，陸委會一定要跟大家說，好不好？因為這個是非常、非常嚴重的。

李副主任委員麗珍：相關的法令我們一定會遵守。

黃委員捷：沒有錯，反滲透法請大家都來遵守，好不好？謝謝。

主席：好，謝謝黃捷委員的質詢，謝謝；謝謝李副主委。

繼續請黃建賓委員質詢。

黃委員建賓：（10 時 19 分）謝謝主席。今天到場的官員除了陸委會副主委以外，好像只有觀光署

副署長。其實本席今天有很多關於交通的問題想要請教，因為今天討論的也和觀光有關，交通和觀光是一體的，所以我就先就教觀光署副署長。

主席：好，有請周副署長。

周副署長廷彰：委員好。

黃委員建賓：副署長好。距離 520 只剩下 19 天了，新的團隊馬上就要上任，賴副總統也即將要成為我們下一任新的總統，他在參選總統的時候有提出觀光產業六大具體作法，這一定是交通部未來非常重要的政策之一，我想請教副署長，是哪六大政策？

周副署長廷彰：關於賴副總統的觀光白皮書，我們目前都在研擬相關的對策當中。

黃委員建賓：副署長，我在第一次質詢的時候就已經洩題是有哪六項，這次你又記不起來，這樣很危險，這麼重要的政策，我已經洩題庫給你們了，本席在第二次質詢就有講到六大面向，那時候答不出來，現在你還沒有辦法馬上答出來。

周副署長廷彰：就是觀光立國，落實相關的觀光產業，以及觀光產業的在地化，吸引國際觀光客，各個市場我們要做的事，目前都在研議當中。

黃委員建賓：謝謝副署長，副署長回答得非常好。我為什麼會這樣說？其實裡面有提到部部有觀光、各地有觀光，這是很好的願景，期許未來各部會都要推動觀光，能夠打造觀光產業，讓臺灣變成觀光大國，不過本席認為這一點有點困難，應該做不到，為什麼這樣講你知道嗎？臺東池上有一個很有名的旅遊景點，還有一條很漂亮的稻米大道，有一個很帥的男生坐在樹下喝茶，叫金城武，後來有一棵樹叫金城武樹。

周副署長廷彰：知名景點。

黃委員建賓：那時候的 slogan 叫臺東 I SEE YOU，現在變臺東 ICU，我們臺東的觀光已經進入加護病房，你知道嗎？已經進入加護病房的狀態，你知道嗎？

周副署長廷彰：其實我們的各個管理處，目前在臺東有成立觀光圈，最近要開始的光雕音樂季，其實還滿吸引人的。

黃委員建賓：副署長，本席跟你講一下為什麼臺東觀光進入 ICU、進入加護病房，照道理說，接下來臺東很重要的旅遊活動就是熱氣球嘉年華，以往訂房大概是八成，到目前只剩下三成，遊覽車大概掉了六、七成，有一個很大的原因就是之前發生的 0403 地震，地震造成的後果是民眾對於東部交通的不安全感，我相信副署長應該也有收到一些相關的陳情資料吧？

周副署長廷彰：跟委員說明，其實臺東熱氣球非常知名，我們也跟各個旅行社進行各市場的行銷，像易遊網現在承攬這個行程……

黃委員建賓：有，上個禮拜我們才和陳董事長一起開記者會。

周副署長廷彰：對，他們有邀請各個市場來到臺東觀賞熱氣球。

黃委員建賓：本席想要跟副署長提醒的是，前陣子臺東的旅遊業者才開記者會要求我們的觀光署來協助，我們常常在講你不能用臺北人的角度看地方，花東本來就是一體的。雖然這次的地震災害對臺東來講是很幸運，沒有很明顯地受到災損，可是其實它影響到的是火車鐵軌的問題，還有上個禮拜因為大雨土石流造成火車停駛，原班車遣返回去臺北，對民眾的心理其實是有影響

的，這都會對臺東觀光造成很大傷害。

本席要呼籲一下，也要要求是不是可以比照 2018 年當時的補助方案，讓業者能夠渡過這次的難關，在自由行部分，每個房間補助 1,000 元；團客部分，20 人以上每團獎勵 8,000 元，30 人每團獎勵 1 萬 5,000 元，這是 2018 年協助觀光振興的方案，可不可以做得到？

周副署長廷彰：報告委員，因為這個涉及到經費的補助，不過委員的意見，我們會把它納入研議。

黃委員建賓：都這麼久了，為什麼本席會提這個？因為中央為了因應花蓮重建提出兩百多億的重建方案，臺東的部分你們要編列多少？

周副署長廷彰：其實觀光署對於臺東的觀光一直是非常支持。

黃委員建賓：我要問的是臺東要補助多少？

周副署長廷彰：跟臺東縣政府或是在地的觀光業者，我們都一起來做行銷跟推動，不管是在團體或……

黃委員建賓：副署長，我跟你報告，臺東這次的補助是零，200 億裡面臺東補助是零，這樣是不是已經進入 ICU 了？

周副署長廷彰：其實觀光署對於臺東縣的軟硬體都非常支持。

黃委員建賓：所以本席才會建議比照 2018 年的方式來補助，從 200 億裡面拿一部分來協助臺東的業者，花東是一體的，花蓮不好，臺東一樣不會好，就像花蓮發生地震，臺東第一時間跑去救災，未來臺東有需要，花蓮也會第一時間過來協助我們，一樣的道理，這時候拜託中央能不能夠協助臺東縣，可以嗎？副署長，是不是可以比照 2018 年的補助方案？

周副署長廷彰：現在在推的觀光圈就是花東觀光圈，委員的提議，我們會來研議。

黃委員建賓：這個都是做過的案例，不用研議，趕快去做，為什麼我會提到這一塊，回到我們今天的主題。主席，請陸委會副主委。

主席：有請李副主委。

李副主任委員麗珍：委員好。

黃委員建賓：副主委，為什麼我要花這麼多時間跟副署長講這麼多事情？其實臺東很單純，我們的產業也很單純，主要以農業和觀光兩個產業為主。我們也知道不是一定要靠陸客，可是以目前的消費族群來看，最大的量還是中國大陸旅客，這幾年我們確實看到整個兩岸的冰點，原本的旅遊業已經很辛苦了，國旅再發生這樣的事情是不是雪上加霜？我剛剛說臺東進入 ICU，你認同嗎？

李副主任委員麗珍：其實各行各業都一樣。

黃委員建賓：我們還是希望兩岸能夠友善地來面對這些事情。

李副主任委員麗珍：當然，我們也在努力中。

黃委員建賓：我有一件事一直想要問一下副主委。

主席：建賓委員，我們時間已經到了。

黃委員建賓：好，不好意思！

主席：還是您要改書面？

黃委員建賓：謝謝主席，我再用書面，我只是希望請相關單位協助臺東的相關產業。

李副主任委員麗珍：一定。

黃委員建賓：像之前臺東縣政府饒慶鈴縣長用這樣的模式讓我們的水果過去大陸，恢復鳳梨釋迦的輸出，未來其他縣市可不可以比照這樣的方法，如果在兩岸都沒有辦法談的情況下，各縣市政府可不可以用同樣的方法去大陸釋放善意，建立這樣的方式？

李副主任委員麗珍：因為檢驗、檢疫的問題涉及公權力……

黃委員建賓：觀光可不可以這樣子做？

李副主任委員麗珍：我們當然希望陸方趕快把客人送過來，這個沒有涉及公權力……

黃委員建賓：如果兩岸都還沒有辦法退冰的時候，各縣市政府可不可以這樣做？我們自己加油，可不可以？

李副主任委員麗珍：您是說去跟陸方呼籲嗎？

黃委員建賓：對。

李副主任委員麗珍：當然都可以啊！呼籲陸方趕快送陸客來。

黃委員建賓：如果他們願意來，陸委會也同意就對了？

李副主任委員麗珍：我們都準備好了，各縣市都 OK 的。

黃委員建賓：謝謝副主委、謝謝副署長，謝謝主席。

主席：非常謝謝建賓委員的質詢，謝謝李副主委、副署長。

現在休息 5 分鐘再繼續質詢。

休息（11 時 27 分）

繼續開會（11 時 34 分）

主席：現在繼續質詢。

請許委員宇甄質詢。

許委員宇甄：（11 時 34 分）謝謝主席，請陸委會副主委、交通部觀光署副署長。

主席：有請副主委、周副署長。

李副主任委員麗珍：委員好。

許委員宇甄：你好。先請教陸委會，陸委會在 3 月 6 日赴陸旅遊團停招專題報告中有針對後續推動及影響評估中第二項指出，關於兩岸團體旅遊的後續推動，若對岸願意釋出善意，兩岸氣氛朝向良性發展，我方不排除提早進行適當調整。在經過馬習二會、國民黨黨團總召傅崐萁以及一些立委大家共同努力之下，大陸方面已經表示願意開放福建省的民眾到馬祖旅遊，等臺灣恢復平潭直航臺灣的海上客運之後，再進一步開放福建民眾到臺灣本島團客旅遊。同時也宣布 5 月 6 日會開放北京、上海、成都、南京等 20 個城市可以全程網上申請補發赴臺證，請問這樣算不算釋出善意？

李副主任委員麗珍：當然是一個善意，但是這個善意又有一些條件，跟我們原來預期的有很大差距；第二個講到兩岸……

許委員宇甄：請問你們本來的預期是什麼？

李副主任委員麗珍：當然是他們能夠全區，就是所有各地的大陸旅客都可以到臺灣來團體旅遊，在小三通的部分，我們都希望可以到金門、馬祖來旅行。

許委員宇甄：我記得你們的報告是說，如果對方願意釋出善意的話，你們會提早進行調整。

李副主任委員麗珍：是。

許委員宇甄：現在對方釋出善意，你們又覺得這個善意不夠大，到底要怎麼樣才叫作有善意，你們才能夠接受的幅度，在這個部分，既然是兩岸希望能夠破冰，之前一直在說等大陸提出善意；等大陸釋出善意，你們又嫌幅度不夠大、不夠善意，我覺得這樣子的話……

李副主任委員麗珍：我們沒有嫌，而是跟我們預期有落差。

許委員宇甄：好，現在跟你們預期有落差，不能調整嗎？

李副主任委員麗珍：所以我們現在正在研議跟評估當中，還有後面講到兩岸情勢和緩，但是最近除了他放陸客這件事情，其實還有其他的兩岸事件還在發生當中，所以兩岸關係是不是有和緩，這個也要我們做整體評估，這個部分我們現在正在跨部會的研商當中。

許委員宇甄：好，我再請教一下，目前平潭到臺灣的船只能載貨，在 2020 年的時候，載客是因為新冠疫情先暫停，現在新冠疫情的影響其實已經結束了，我們還要繼續禁止嗎？可以載貨，卻不能載人，邏輯上說不通嘛，何時可以重新開放？

李副主任委員麗珍：其實兩岸的航點，我們過去就有提到就是看實際的需求，即有需求的時候，還有就是看兩岸情勢來做評估。

許委員宇甄：現在看起來就是有需求嘛，因為如果我們把平潭的海上客運恢復直航之後，福建的陸客就能夠來到臺灣組團旅遊，你知道福建省有多少人嗎？福建省有 4,188 萬人。

李副主任委員麗珍：所以航點的恢復，原來就跟對方有沒有放陸客其實是有……

許委員宇甄：沒有，我現在講的是平潭到臺灣。

李副主任委員麗珍：對！我講的也是平潭，因為平潭是海運客運的航點，所以不只是平潭，所有兩邊客運航點的恢復都是看需求，還有看整體情勢。

許委員宇甄：其實剛剛提到的，福建省的人口數是 4,188 萬人。

李副主任委員麗珍：沒錯、沒錯。

許委員宇甄：以 2019 年來臺旅客的觀光支出統計，每一個旅客平均是停留 6.2 天，他的日均消費是 195 美元，如果以當年度的來臺陸客 271 萬人次來算，消費金額大概是新臺幣 163 億；如果以 2015 年來看的話，來臺陸客 418 萬人次，日均消費是 207 美元，總消費金額是 268 億，對我國不管是觀光旅遊業或服務業來說，都是一筆非常大的收入，所以現在陸方只要等我們平潭的客運直航恢復之後，就可以開放福建的民眾來到臺灣。其實這麼大的一筆收入，我想對於觀光旅遊業者來說，一定是很希望能夠儘快由陸委會循序漸進地通過。

李副主任委員麗珍：所以跟委員報告，我們本來航點的恢復就一定有配合整個健康有序交流在進行開放跟恢復，所以這個部分本來就沒有問題。

許委員宇甄：在這個部分，我知道你們現在在研擬，希望能夠儘快地研擬。

李副主任委員麗珍：是！

許委員宇甄：另外，剛剛有特別提到跟你們預期的可能不一樣，你們可能希望金門也能夠開放，可是現在的問題可能就是卡在當時的金門撞船案。剛剛陸委會主委在的時候，我們也有委員提到，因為這個還沒有和解、還沒有得到處理，當然金門的部分目前還沒有辦法，可能是卡在這樣的原因，如果這件事情能夠雙方迅速完成和解的話，金門旅遊開放也許就能夠水到渠成，所以我覺得不要把金門沒開放當作藉口，繼續地阻擋。

李副主任委員麗珍：沒有、沒有，我們的意思是說，對於福建到馬祖當然我們是歡迎，而且我們早就講過，只要對方開我們就可以做，其他的……

許委員宇甄：對，現在對方開了，但是你們又說這樣子還不夠善意、不夠誠意。

李副主任委員麗珍：沒有，我們剛剛是在跟委員解釋，我們上一次的報告提到對方有善意，我們就說這跟我們的預期有點差距；第二個條件是兩岸關係和緩……

許委員宇甄：我覺得善意是堆疊的，剛剛你也提到，是互相的。

李副主任委員麗珍：是！

許委員宇甄：所以我想現在陸方既然主動的提出善意，還是希望陸委會能夠儘速地……

李副主任委員麗珍：會，我們一定會有回應。

許委員宇甄：讓我們的觀光旅遊業者真的是儘快結束這個寒冬。

李副主任委員麗珍：有、有，我們各部會都在研討中。

許委員宇甄：最後一個問題，請教一下副署長，之前你們在 6 月 1 號有一個赴陸組團的禁令，現在既然大陸方面已經釋出善意了，這個善意我想對於臺灣觀光旅遊業者其實是打了一劑強心針，現在就等觀光署這邊是不是能夠立即取消，不要讓我們的觀光旅遊業者跟相關的從業人員覺得失望？

周副署長廷彰：其實現在 3 月到 5 月，我們臺灣赴陸的團客是沒有取消啊！還在進行。

許委員宇甄：我知道！我指的是 6 月 1 號，因為之前是說對方沒有善意，現在既然對方釋出善意，希望觀光署要儘速地研擬 6 月 1 號取消禁止赴陸團客的禁令。

周副署長廷彰：我想交通部會跟各部會再來研議。

許委員宇甄：好，謝謝。

主席：謝謝許宇甄委員的質詢，謝謝李副主委及周副署長。

繼續我們請吳琪銘召委質詢。

吳委員琪銘：（10 時 42 分）主席及與會同仁。請陸委會副主委，還有觀光署副署長。

主席：有請李副主委、周副署長。

李副主任委員麗珍：委員好。

吳委員琪銘：好，副主委以及觀光署的副署長。

周副署長廷彰：委員好。

吳委員琪銘：針對我們現在所談論的兩岸開放旅遊問題，本席在這邊真的也是非常地期待觀光業能早日開放，也要秉持平等互惠的原則，這是我們的前提嘛。

李副主任委員麗珍：是。

吳委員琪銘：依本席這邊的資料，我還是滿訝異，因為中國大陸有 14 億人口，臺灣的人口只有 2,300 萬，比例是 1 比 70，你說 2023 年我們赴中國大陸有 176 萬人次，中國大陸來臺只有 22 萬，這個懸殊真的有夠大，是不是兩岸要重啟開放旅遊業的觀光？是不是我們都是很贊成？

早上我看我們的質詢，政府也都準備好了，就是等對岸的回應，因為大家都是基於平等互惠的原則，這是我們要去努力，陸委會是不是請副主委回答，你們要怎樣來平衡旅遊業？你們有什麼措施來促進兩岸的觀光？

李副主任委員麗珍：對於兩岸的觀光，當然我們是歡迎陸客來臺，因為我們看到 2019 年，就是疫情之前，大陸的陸客來臺灣還有兩百多萬，當然我們國人去也大概有三百萬左右，這部分在疫情之後，我們就主動地歡迎陸客能夠組團來，但是因為陸客能夠組團來臺的話，必須由他們的政府同意他們的組團社可以帶團體旅遊到臺灣，因為他們要開放，政府同意他們的組團社組團，組團社才能夠帶到臺灣，所以我們先公布這樣的政策，表示我們已經準備好了，希望陸方能夠儘快地開放他們的組團社前來。

這個部分，當然以目前來看，我們一直秉持要對等，所以我們一直在講說，如果他們的組團社能夠帶團來的話，我們才會放我們的組團社可以組團去大陸；對於其他國人的部分，因為我們本來就沒有限制，我們還是秉持平等互惠的原則來推動兩邊團體旅遊的部分。

吳委員琪銘：因為從本席這邊的資料，你看 2019 年陸客赴金門旅遊有 30.3 萬人次，那到馬祖只有 6,500 人次。

李副主任委員麗珍：對，6,500 人。

吳委員琪銘：6,500 人，開放一個馬祖……福建開放到馬祖來觀光，意義也不大啊！你要開放，連我們本土都開放，這樣大家的人數可以來對照嘛！它來多少、我們過去多少，這樣才能促進兩岸觀光的產業，才能符合我們平等互惠的原則。

李副主任委員麗珍：我們是這麼希望。

吳委員琪銘：這點我們也應該要朝這方向來努力。

李副主任委員麗珍：是，好。

吳委員琪銘：再來，因為今天是媽祖生日，也是五一勞動節，很多大陸的觀光團宗教交流，很多宗教要過來臺灣，臺灣也很多要過去對岸嘛！秉持這樣，因為我們開放還要經過審核，審核的階段是不是能夠更放鬆？純粹是宗教的交流，這一點我們還是要去把它放寬，不涉及政治，這是我們的前提啦！

李副主任委員麗珍：當然是 OK，但是因為宗教的交流，第一關是內政部民政司來做整個案件的審核，之後才會給移民署會其他單位的意見，所以我想每一個宗教交流的案件陸委會都是支持的，只要是健康有序的、合法合規的，我們都支持。

吳委員琪銘：對啦，我們當然要支持啦！但是我們的申請條件，是不是可以把它再放寬一點？

李副主任委員麗珍：申請的條件應該跟過去沒有太大的差異。

吳委員琪銘：因為本席這邊有陳情的案件啦！

李副主任委員麗珍：因為宗教交流總是要符合宗教交流的幾個要件，我想這個並沒有改變，應該沒

有問題！

吳委員琪銘：因為不涉及兩岸的政治以及官員，是純粹的宗教交流……

李副主任委員麗珍：當然，我們都歡迎。

吳委員琪銘：因為我們臺灣的宗教到那邊交流人數都很多嘛！

李副主任委員麗珍：非常多。

吳委員琪銘：跟他們過來的人數比還是懸殊，這一點是不是我們審核太過緊了？

李副主任委員麗珍：我想我們會跟移民署還有相關單位一起來……

主席：今天署長有來，鐘署長，你要不要回應一下召委，其實本席這邊也接到非常多人民的陳情案，你們似乎在審的時候規矩真的滿多的，好，謝謝。

吳委員琪銘：好，署長。

鐘署長景琨：委員好，有關審件的部分，因為宗教交流目前還是如同剛剛所講的，這個是要先經內政部宗教司許可……

主席：最後還是到你們這裡啊，核不核准是到你們這裡……

鐘署長景琨：是，因為我們還是會……

主席：我現在要談的是核不核准，因為有非常多的人民也是陳情到我辦公室來。

鐘署長景琨：是，不會是移民署一個單位的意見，我們一定是……

主席：還有誰的意見？

吳委員琪銘：沒啦，我知道主管單位還是陸委會嘛！

鐘署長景琨：各單位來聯審。

吳委員琪銘：對，因為我真的接了很多的陳情案件，所以我想在審核方面，是不是不涉及政治、不涉及官方，只涉及宗教交流，我們還是要放寬啦！

鐘署長景琨：是，好。

吳委員琪銘：不然，我們的人數……過來的確實都很少啊！我們過去的一團、一個宗教交流就上千人，真的很嚇人，他們過來的了不起差不多一百多人，這樣還是有懸殊在吧？好不好？

鐘署長景琨：好。

吳委員琪銘：好，謝謝。

鐘署長景琨：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吳召委提這個問題，你的困擾跟我一樣，我們都接到非常多的陳情，不好意思鐘署長，我還是要再請問您一下，我感覺有一個很大的黑手在後面核准誰來、誰不來。

鐘署長景琨：沒有啦，我們還是……

主席：所以不是您剛剛講得這麼清楚的，涉及到各部會第一次的審查，其實第一次審查都沒有問題，最後到你們那邊去的時候，你們就阻擋……

鐘署長景琨：不會啦，不會啦，委員，我們不會刻意阻撓，跟委員報告。

主席：怎麼不會呢？吳召委是民進黨的，我是無黨的，很多人就是到我們這邊來陳情耶！

鐘署長景琨：不會啦，跟委員報告，我們還是剛剛講的……

主席：還是我們有陳情案，私底下找您就應該沒問題？要這樣嗎？

鐘署長景琨：不需要什麼特別私底下啦！我們的標準是一致的。

主席：我記得很多委員也到我辦公室來，說我是召委為什麼連這樣的事情都不能處理啊？

鐘署長景琨：沒有，沒有，不會，不會，跟委員報告，真的我們不會這樣子做。

主席：事實上就有啊！

鐘署長景琨：我們沒有必要刻意去阻擋或什麼，就如同剛才委員講……

主席：你沒有，那還有誰？

鐘署長景琨：沒有國安的疑慮的話……

主席：你沒有，那還有誰？你們最後有哪幾個單位在審核誰可以進來，誰不能進來？

鐘署長景琨：通常就是跟陸委會啦！

主席：對嘛，所以還是有嘛，好不好？謝謝你。今天聽到兩位召委的心聲，我們不僅僅代表申請人民的聲音，也代表其他立法委員，很多立法委員都到我辦公室來，說他們不是內政委員會的委員，但是不是請召委來幫忙一下？這個我也要幫他們陳情一下，好不好？謝謝。好，謝謝我們署長。

繼續我們請徐欣瑩委員質詢。

徐委員欣瑩：（10 時 51 分）謝謝主席，本席請陸委會還有交通部。

主席：李副主委、周副署長。

李副主任委員麗珍：委員好。

徐委員欣瑩：本席首先想請問交通部周副署長。

周副署長廷璋：是，委員好。

徐委員欣瑩：我們請問一下，平潭到臺灣的客運運輸以前是都開放的嘛，對不對？後來是什麼原因停止的？

周副署長廷璋：這部分是不是由我們航政司司長說明？

徐委員欣瑩：由航政司？好，航政司。

韓司長振華：報告委員，一樣是因為疫情的關係。

徐委員欣瑩：對嘛，現在還有疫情嗎？繼續，現在還有疫情嗎？

韓司長振華：報告委員，我們的指揮中心已經解除了。

徐委員欣瑩：對，疫情已經解除，那為什麼還沒開放？

韓司長振華：這部分我們就是會按照兩岸的一些需求……

徐委員欣瑩：不是啦，為什麼還沒開放？你因為疫情停止，現在疫情解除了，為什麼還沒開放？

韓司長振華：這部分我們會朝向健康有序的方式來推動。

徐委員欣瑩：什麼朝向健康有序？你說是因為疫情才停止啊，現在已經沒有疫情了，為什麼不開放？理由是什麼？你要給全國人民一個說法。

韓司長振華：報告委員，這個部分我們會朝這方向來努力，不過還是會看整個市場的需求，跟兩岸的政策來做整體的評估。

徐委員欣瑩：所以問題就出在你們嘛，對不對？平潭到臺灣因為疫情停止，現在疫情沒了，不開放嗎？好，本席接著要問，在馬政府時代，我相信我們副主委或者是在座各位都是事務官，你們應該都在相關單位，在馬英九政府時代，陸客來臺一年五百、六百萬人，臺灣人去大陸大概三百多萬人，我們也沒說什麼平等互惠啊！為什麼前面這 8 年，來臺陸客就這麼少？剛剛很多委員在質詢平等互惠，你們都沒有說實話啊！什麼叫平等互惠？

本席接著說明，在今天你們的報告裡面，你提到 4 月 28 號前幾天你們的新聞稿，你們一直強調我方、我們臺灣在去（112）年的 8 月 24 號已經公布相關規劃，然後結論說只要陸方開放即可實施，為什麼你不說其實在今年的 2 月 28 號就暫緩執行了？還有剛剛很多委員都問你們，我們是不是都還可以赴大陸？你們說是。其實這一塊是有但書的，在 228 你宣布了，已經喊原規劃暫難執行之後，你只是把都已經登記的民眾、人家也規劃好的，讓他還有一個緩衝期到 5 月底，你其實是已經阻絕了。但你還一直回答所有委員說：我們都開放，我們都開放。我們哪裡有開放？我們完全沒有開放啊！這第一個。

再來，我們一直講 2019 年陸方來兩百多萬，我們去三百多萬，對啊！那時候來可以兩百多萬，然後我們去可以三百多萬，為什麼現在不能開放？我們都規劃好，我們陸委會有沒有去跟大陸做溝通，有沒有？

李副主任委員麗珍：我們的旅遊，陸客是有一個兩岸旅遊協議的，旅遊協議平臺裡面就是有一個溝通管道，所以那個部分兩邊的觀光主管部門是有持續在做溝通的。

徐委員欣瑩：持續在溝通？溝通了什麼？

李副主任委員麗珍：跟委員報告，剛剛講到對等的部分，因為我們要求的對等，是陸方要讓他們的組團社可以組團到臺灣來旅遊……

徐委員欣瑩：好，OK，對……

李副主任委員麗珍：我們才會讓我們的組團社可以去大陸。

徐委員欣瑩：現在本席要問一個重點……

李副主任委員麗珍：是。

徐委員欣瑩：我們現在是不是有限制，一天陸客可以來多少人？上限？你請說。

李副主任委員麗珍：因為這個是從過去……

徐委員欣瑩：2,000 人，是不是？

李副主任委員麗珍：沒有，從過去開放陸客，我們就有一個循序漸進的所謂數額……

徐委員欣瑩：好，沒關係嘛，現在我們一天開放多少人嘛？2,000 嘛！

李副主任委員麗珍：目前規劃是 2,000。

徐委員欣瑩：對，所以今天所有委員都在問，大陸要完全開放啊！他們全國各省都要可以來啊！它各省都要來，但你一天只有 2,000 人，它怎麼來？這點你就應該要講啊！

李副主任委員麗珍：跟委員報告，因為過去我們沒有做限額的時候，我們看 20……

徐委員欣瑩：你不要講過去，我在談現在的政策，你現在 2,000 人……

李副主任委員麗珍：我是跟您報告為什麼現在會先用 2,000，我們就是拿 2019 年……

徐委員欣瑩：好啦，沒關係啦，所以你現在只要回答我……

李副主任委員麗珍：陸客的規模，每天……

徐委員欣瑩：你不要浪費我時間。

李副主任委員麗珍：我們未來是可以放寬的啊！

徐委員欣瑩：請暫停，請暫停，我現在不要你回答……

李副主任委員麗珍：未來是可以放寬的。

徐委員欣瑩：請暫停，請暫停，拜託主席，時間是我的。

李副主任委員麗珍：是。

徐委員欣瑩：現在 2,000 人，你現在一天只能 2,000 人，你要它全部開放，我請教您，您知道福建省有多少人嗎？

李副主任委員麗珍：過去都開放，它也沒有那麼多人來……

徐委員欣瑩：不是，福建省的人口數有多少？

李副主任委員麗珍：跟委員報告，我們疫情之前……

徐委員欣瑩：回答人口數嘛！

李副主任委員麗珍：不是，疫情之前，我們也是全部開放的時候，一天就是 2,000 人……

徐委員欣瑩：主席，他答非所問，請暫停，請暫停時間。

主席：請副主委針對質詢委員詢問的問題回答，好不好？不要浪費他時間，謝謝。

徐委員欣瑩：福建省有多少人，你知道就說知道，回答就好，不知道……

李副主任委員麗珍：好，三千多萬。

徐委員欣瑩：將近五千萬。好，三千多萬人也比臺灣兩千多萬多很多嘛，對不對？我們當然希望他們能夠各省都來，但是現在你設定一天只有 2,000 人，你要人家怎麼來？

李副主任委員麗珍：跟委員報告，設定這個是過去以來都是這樣，我們會逐步放寬。

徐委員欣瑩：好，我就講，如果我今天兩個廠商，我一天只能供應 2,000 個產品，我拜託你下 1 億的訂單，人家怎麼下？

李副主任委員麗珍：那是每天受理的，不是每天進來的人。

徐委員欣瑩：一樣啊，對啊，你就會希望多嘛！2,000……

李副主任委員麗珍：我們當然希望多……

徐委員欣瑩：你一天 2,000，一年滿的話多少人？

李副主任委員麗珍：只要……

徐委員欣瑩：一年多少嘛？2,000 人，一年多少人啊？

李副主任委員麗珍：一年後會放寬。

徐委員欣瑩：對啊，所以你現在也是會放寬……

李副主任委員麗珍：但是我們不能一開始就設定那麼多的期待，讓很多業者就去投資了，到時候像大陸突然又把它關掉，我們必須要負責任的逐步來放寬，所以先 2,000……

徐委員欣瑩：好，你全部都假設性，它又停掉，你有沒有去瞭解？人家又停掉，你有沒有去瞭解？

不好意思，主席再給我幾十秒的時間，今天假設你是在做生意，我不相信有一個公司，我原本有訂單突然沒訂單以後，這個公司會說「不要管它、不要管它，訂單就不要了」，你們有去溝通嗎？完全沒有嘛！你們只有隔空喊話，你們只有放話……

李副主任委員麗珍：沒有，我們做生意也不能說只做一家嘛！

徐委員欣瑩：當然沒有只做一家啊！

李副主任委員麗珍：我們會考慮其他往來的對象，然後我們也要……

徐委員欣瑩：不是啦，你每一家都要掌握，現在我們要再談某一家的業務嘛！

李副主任委員麗珍：我們一樣要穩健，先 2,000，如果順順利利我們還會再開放嘛，不要一開始就期待那麼大，讓大家都去投資了。

徐委員欣瑩：不是，你不要開放那麼多，可是你要人家來那麼多，你剛剛的回答一直都是這樣。

李副主任委員麗珍：我就是跟委員報告，過去……

徐委員欣瑩：沒關係，我們就把這個呈現在國人面前，讓我們臺灣人民清楚知道。

李副主任委員麗珍：過去大陸放所有城市來的時候，我們也是有配額的限制啊！不是現在才這樣子啦！

徐委員欣瑩：所以啊，過去這樣子，其實即便過去都還輸給馬英九政府時代嘛！

李副主任委員麗珍：所以我們是逐步嘛！

徐委員欣瑩：你知道嗎？臺灣人民期待很久了，因為臺灣的經濟蕭條，大家都很希望能夠活絡。

李副主任委員麗珍：委員，一開始的時候，一天只有 1,000 台。

徐委員欣瑩：還有最後，我們開放農產品過去，陸委會的立場是什麼？

李副主任委員麗珍：我們的農產品輸大陸當然是 OK 啊。

徐委員欣瑩：OK，所以新竹縣很多柑橘，又甜美又好，是不是可以……

李副主任委員麗珍：所以我們才不希望大陸用這種什麼檢驗、檢疫、病蟲害來擋……

主席：謝謝，謝謝委員質詢，也謝謝李副主委。

李副主任委員麗珍：謝謝委員。

主席：李副主委，請問你一下，按照你這樣子的邏輯，農民就不要多種，因為萬一哪一天大陸說我們不買你的農產物的時候，農民的東西就出不去，所以你是不是要代表農委會也講話一下？

李副主任委員麗珍：就是我們一開始不要給大家那麼大的期待，穩健的……

主席：你是陸委會副主委，你怎麼會變成在幫人民、老百姓講說他不要投資。

李副主任委員麗珍：因為我們要放多少客人來，業者要去做……

主席：好啦，李副主委，你這樣子越講大家就越清楚，其實是李副主委、陸委會，你們早就有限制大陸客來臺灣的上限，這樣的上限，你所說的……

李副主任委員麗珍：這個上限是從以前到現在都是這樣……

主席：請你不要說話！召委沒有請你說！

李副主任委員麗珍：是、是，請召委，不好意思，對不起。

主席：現在委員在質詢你的時候，你說了，你說擔心如果我們開放很多名額的話，萬一他們禁止我

們臺灣人進去的話，民間的投資會求訴無門，你這是副主委應該講的話嗎？所以希望副主委以後在這邊答詢的時候，不要隨便的答詢，這樣大家聽起來會很奇怪你的身分，好不好？謝謝你。

李副主任委員麗珍：謝謝召委。

主席：繼續我們請丁學忠委員質詢，丁學忠委員質詢完畢之後，我們要來處理臨時提案，謝謝。

丁委員學忠：（11 時 1 分）主席好，我請交通部觀光署副署長。

主席：有請周副署長，謝謝。

周副署長廷彰：委員好。

丁委員學忠：副署長好。副署長，雲林縣這幾年來在我們張麗善縣長積極針對各鄉鎮的特色，開墾一些荒廢的地方，變成一些觀光的產業，但後疫情時代，這幾年來，除了六都以外，我們的觀光人口也都是上千萬人，這一點副署長應該都知道吧？

周副署長廷彰：我瞭解。

丁委員學忠：尤其是在我們虎尾，虎尾是一個文化鄉鎮。我們除了有一些文化古蹟以外，我們也是將這些文化古蹟都修繕好，不管日景還是夜景，我們有加上一些光環境，也創造了很多觀光人口。不過我們還有一個很好的特色，因為虎尾過去是因糖廠而起，它因糖廠而起，我們糖廠的五分車現在是全臺灣唯一還有在載運甘蔗的五分車。106 年 4 月 14 日，蔡英文總統到虎尾去的時候，有坐到那輛五分車，他說這是一個很好、值得推廣的觀光產業，要求交通部要將它列入前瞻計畫，要去推動觀光小火車。108 年 6 月 25 日，雲林縣政府把計畫書送到交通部之後，我們的小火車到現在還沒有看到影子，這個案子現在到底是怎麼樣？

周副署長廷彰：向委員報告，虎尾糖廠我去過好幾次，滿有特色的。雲林縣政府一些前瞻觀光的提案，觀光署也都很支持，包含上一期的計畫，像北港到虎尾，還有到金湖這邊的串聯，我們都相當支持，都有提供 3 億以上的經費。觀光列車的部分，這個可能還要再來瞭解一下，但是其他的觀光活動，不管是地方創生，或者是觀光的活動，還是觀光設施的建設，觀光署都非常支持雲林縣政府。

丁委員學忠：所以副署長，我要跟你說的是，針對我們糖廠的觀光小火車，同一時間嘉義蒜頭糖廠也一樣有送出這個計畫，結果你們是把這個計畫的經費全部都交給蒜頭糖廠去執行，虎尾的觀光小火車因此就沒了。這也是我們蔡總統之前在選舉時，他到虎尾的時候給我們虎尾人的承諾，我們虎尾人大家都非常高興看到可以來促成這個觀光小火車，可以促進更好的觀光。

再來，雲林縣政府為了要迎接觀光小火車，已經把觀光的景觀道路、鐵路的景觀都已經做好了，縣政府也發了好幾次公文到中央，到交通部，要求交通部趕快把經費撥下來執行，到現在都沒消沒息。

周副署長廷彰：向委員報告，根據我的理解是要做自行車道啦，從西螺到虎尾、北港自行車道的串聯，自行車道的部分交通部都很支持的。

丁委員學忠：自行車道是自行車道的部分，我說的這個觀光小火車，這是我們虎尾的特色，這是特色！自行車道的部分，那是到處都有，到處都有啊，我現在說的是地方的特色，不是針對自行

車道而已。再怎麼樣，我們也要針對我們地方的特色來推廣才對啊，讓這個歷史可以永遠都留著，讓這個特色可以讓全國的人去到虎尾，瞭解到我們的糖廠文化，對吧？所以這個案子我們是不是還可以繼續執行下去？

周副署長廷彰：向委員報告，這一案我回來後再去瞭解一下，因為上一次雲林縣政府的提案並沒有看到這一案，委員所提的糖廠小火車，我再去瞭解一下……

丁委員學忠：不是，據我所知，這一案據說已經銷案了，有這回事嗎？在交通部這邊已經銷案了，以我所瞭解的是這樣的。

周副署長廷彰：觀光署這裡現在並沒有這個資料……

丁委員學忠：照理說，這是在推動地方觀光，你們也是責無旁貸，既然是責無旁貸，你們應該要下去協助才對，而不是說將這個推給交通部，交通部再推給鐵路局，鐵路局推給經濟部，推來推去，推一圈之後案子就不見了，對不對？這樣做哪是實際在推廣地方的觀光，對不對？所以這一案拜託副署長回去以後再去瞭解一下，一個月內給我一個訊息，看它是不是可以再繼續執行，這樣好不好？

周副署長廷彰：我們會後再去瞭解一下。

丁委員學忠：再麻煩你了，感謝副署長。

接著我想要請陸委會副主任委員。

主席：有請李副主委，謝謝。

丁委員學忠：副主委好，第一次看到你。剛才我在電視及在現場也看了很多委員針對這一陣子大陸恢復福建居民前往馬祖旅遊，也恢復福建平潭到馬祖的客輪船，客運輪船已經可以開始行駛了。剛才我有聽到陸委會的回復是說，因為其他地區沒有開放，所以這個安排並不符合對等開放的原則，也不是觀光旅遊的一個常態。我覺得很奇怪，照理說政府應該是要針對全民的福利，全民的利益為優先才對，而不是用政治角力的方式去對幹，這會影響到誰？也是影響到我們國民，影響到我們的旅行業，影響到很多我們的商業店家，對吧？所以有時候我們在看待每一件事情時，心胸應該要放得更寬一些，心胸必須要放寬。我們也是一個國家，我們不是人家的附屬單位，我們都認為我們是一個國家！既然我們是一個國家，就用國家跟國家要對談的方式，大家互相，大家要交流嘛，心胸必須要放寬，你對我有誠意，我對你也要釋出善意啊。

李副主任委員麗珍：是、是、是。

丁委員學忠：你不能只是一直這樣說！人家已經開始對我們展現誠意了，我們一樣還要侷限我們自己，對吧？

李副主任委員麗珍：不會、不會啦。

丁委員學忠：所以下個月組團赴陸的禁團令，我是要求必須要解除，我們不能這樣！人家一直要走到我們臺灣來，我們還一直在退步，我們一直在退步，這樣也不行。

李副主任委員麗珍：有，現在各個單位正在研議當中。

丁委員學忠：所以我是期待你們啦，我相信新政府上任以後，也是對於我們整個國家的經濟發展充滿很多的想法，我們要為百姓、百工百業來著想，好不好？

李副主任委員麗珍：是，委員的意見一定會納進去。

丁委員學忠：好，再麻煩你，感謝。

李副主任委員麗珍：謝謝。

主席：謝謝丁學忠委員的質詢，謝謝李副主委，謝謝。

現在處理臨時提案，今天臨時提案共 5 案，請宣讀。

一、

2023 年 8 月，我國大陸委員會曾釋出善意表示期望以平等互惠原則期望我國與中國同時開放禁團令，雖未獲中國回應，我國交通部仍於 2023 年 11 月宣布開放定額團客赴中；然而，中國不但無平等互惠回應，甚至更進一步於 2024 年 1 月片面宣布 M503 航線更貼近海峽中線，逼近我國限航區，且公告開放 W122、W123 西向東航路，造成我國空防壓力，顯示我國在對中交流、溝通上的真心換絕情，為我國被迫恢復禁團客赴中令主因之一。在我國提出嚴正抗議後，中國仍未經國際規範，逕自於 2024 年 4 月 19 日片面啟用 W122、W123 西向東航路，造成區域航情及飛航管制作業複雜度增加，遇有天候不良或航機飛行操作異常時，大幅升高飛安風險，雖中國文化和旅遊部於 2024 年 4 月 28 日率先宣布恢復福建居民到馬祖旅遊，然而，中國對台的威嚇及善意比例相符與否，仍有可議之處，爰此，大陸委員會應會同相關部會，在以捍衛對等交流為前提，研議我國是否開放組團赴中及開放範圍，並持續提出措施協助或輔導受影響業者。

提案人：蘇巧慧　張宏陸　吳琪銘　王美惠　李柏毅

黃　捷

二、

案由：觀光產業的復興重點在人流，唯 0403 花蓮大地震至今，花東地區觀光產業因餘震不斷，導致國人不願前往旅遊。如今大陸文旅部今宣布，開放大陸福建民眾赴馬祖旅遊，為兩岸觀光帶來曙光。馬祖國家風景管理處處長黃勢芳表示，開放陸客將為馬祖地區帶來 5 億元的觀光收入，足見人流對觀光產業興盛是有極大關連，政府除訂定 0403 花東地區觀光復振獎勵措施外，更應積極爭取大陸遊客直航花東進行觀光，藉由人潮刺激花東地區的觀光產業復甦，爰提案要求大陸委員會、交通部於一個月內就陸客團直航花東地區提出書面報告，以利花東地區觀光產業復振。

提案人：黃建賓　許宇甄　高金素梅　牛煦庭　廖先翔

三、

案由：0403 大地震對花蓮縣造成極大極大的傷害，政府將主要資源投入花蓮震災重建實屬應為，然花東地區產業是一脈相連，尤其是觀光產業不僅花蓮受到極大傷害，臺東縣觀光產業鏈也因地震受到牽連，如今花蓮地區餘震不斷，連帶造成國人不願前往臺東地區觀光，而今台東縣旅宿業平均訂房率只剩 3 成，比往年高達 8 成訂房率大幅減少，若遊客遲遲不來，臺東縣有旅宿業者經營不下去，花東的相關產業發展是唇齒相依，尤其觀光產業更是如此，爰要求交通部觀光署應就 0403 花蓮大地震後臺東縣觀光產業扶助措施研議相關獎扶助播施，並比照「前進宜花東・高屏暖冬遊」模式，補助國民國內旅遊，藉此引導國人前往臺東地區觀光，共創花東

地區觀光榮景。

提案人：黃建賓　　許宇甄　　高金素梅　牛煦庭　　廖先翔

四、

案由：鑒於 0403 花蓮大地震後，凸顯花東地區交通的脆弱性，再者從 921 大地震經驗來看，大地震過後地質相關不穩定，如遇大雨易發生土使流災害，而 4 月 22 日大雨就造成台 9 線土石流，公路、鐵路因而一度中斷，坐實了花東地區北上交通恐將進入不穩定的狀態，政府應就相關問題儘早進行妥善規劃，如增加花東地區往返各直轄市班機、機票減免與鐵路優惠票價，降低對交通中斷對花東地區居民的影響，爰提案要求交通部於一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以維護花東地區住民通行權益。

提案人：黃建賓　　許宇甄　　高金素梅　牛煦庭　　廖先翔

五、

案由：為促進兩岸觀光交流，建請交通部、陸委會等相關部會立即開放福建平潭往返台灣的客運運輸，推動福建民眾赴台團客旅遊，俾利人民往返兩岸更為便利，增加民間互動了解，兩岸將創造互惠互利雙贏，是中華民國之幸、是 2350 萬全民之福。

說明：

一、為促進兩岸融冰，本（113）年 4 月 28 日由代表民意的 17 位國會議員出訪大陸，促進兩岸和平交流，良性溝通，理性對話，避免惡意螺旋不斷上升，民進黨做不到、不願做、不想做，只有國民黨積極做、努力做、認真在做。

二、大陸官方接連宣布：捐助花蓮震災災民組合屋、開放文旦柚恢復輸陸、重啟大陸福建居民赴馬祖觀光及福建省政府新一波 13 項惠台措施，成果豐碩。這些成果也再次證明，兩岸不管官方還是民間，只要理性溝通、良性對話，受惠的絕對是台灣的百工百業、全體善良的台灣民眾，兩岸絕對不是只有對抗、衝突，民進黨所堅持的「抗中保台」，事實上是持續害台、讓敵意螺旋越加上升。

三、基於兩岸和平交流，並符合未來賴總統的主張：「共產黨要與民選、合法的執政黨對談。」，爰此，相關惠台措施，將於 520 接任的賴清德政府，應積極回應落實處理，如何多元交流、活絡兩岸經貿、觀光旅遊活動，人民往返兩岸更便利，是當務之急。

提案人：許宇甄　　張智倫　　丁學忠　　徐欣瑩　　黃建賓

牛煦庭

主席：主席在此宣布：第 1 案照案通過；第 2 案、第 3 案、第 4 案完成溝通，有一些文字修正，按照修正通過；現在是提案第 5 案部分……

傅委員崐萁：第 1 案……

主席：第 1 案照案通過啊，這是民進黨的提案，剛剛議事人員……

徐委員欣瑩：有一些文字上的修正。

蘇委員巧慧：第 1 案不同意喔？

徐委員欣瑩：沒有，文字上的修正。

主席：對不起，請問議事人員，剛剛民進黨的這個臨時提案有跟國民黨的人討論過嗎？

郭專門委員明政：沒有，可能他們提案是……

主席：所以你們是有意見，是不是？

蘇委員巧慧：沒關係啦，我們來討論一下。

主席：好，不好意思，我現在修正一下。

我在這邊再宣布一下：抱歉，因為議事人員給我寫的是這樣子，所以我一直以為溝通過了，抱歉。好，第 1 案跟第 5 案我們現在溝通一下，第 2 案、第 3 案、第 4 案已經完成溝通，按照修正文字通過。

我們休息 5 分鐘來溝通一下第 1 案跟第 5 案。謝謝。

休息（11 時 16 分）

繼續開會（11 時 29 分）

主席：好，謝謝大家，在各方的努力之下，我們有一些文字修正。

現在處理第 1 案，請議事人員唸一下文字修正的部分。

王秘書珮瑛：第二行「期望我國與中國」修正為「期望臺灣與大陸」、「雖未獲中國回應」修正為「雖未獲大陸回應」；第五行「逼近我國限航區」修正為「逼近臺灣限航區」。

主席：請問在場委員，這樣的文字修正 OK 嗎？好，我們就按照這樣的修正文字通過。

現在處理第 5 案，請議事人員唸一下文字修正的部分。

王秘書珮瑛：案由的「為促進兩岸觀光交流」前面增加「臺灣與大陸」；說明一後段從「避免惡意螺旋」到最後整段刪除；說明二的「民進黨所堅持的『抗中保台』，事實上是持續害台、讓敵意螺旋越加上升」這段文字刪除。

主席：請問在場委員，這樣的文字修正 OK？好，第 5 案按照這樣的修正文字通過。謝謝大家，謝謝。

我們現在不休息，繼續開會，大家辛苦了！

現在請廖先翔委員質詢，謝謝。

廖委員先翔：（11 時 31 分）謝謝召委，麻煩邀請李副主委及觀光署周副署長。

主席：請李副主委及周副署長。

廖委員先翔：謝謝二位長官。今天最主要的就是針對兩岸的觀光來做一個討論，其實對觀光業者來講，「顧腹肚」最重要，政治或是意識形態對他們來說都是其次的，他們只希望能夠有一個溫飽，希望有一個好的收益啦！這次我們國民黨團赴對岸去做一些溝通討論之後，陸方有發一些新聞稿嘛，對不對？我想先請教一下，這幾年臺灣的觀光業確實有反映他們過得不太好，我想確認一下，在觀光署的部分，最近一次統計我們臺灣的觀光逆差來到了多少？最近一次的統計你有沒有印象？無論是今年上半年到目前為止的統計或者是去年，這方面應該是每年都有統計，最近一次的統計資料大概的區間是哪時候、金額多少，你有印象嗎？

周副署長廷彰：委員的意思是……

廖委員先翔：觀光逆差的金額。

周副署長廷彰：這個我要查一下。

廖委員先翔：你要查一下？

周副署長廷彰：對。

廖委員先翔：當然原則上應該是有相當大金額的一個逆差，沒有錯，對不對？長期以來的統計應該好像沒有正過嘛！

周副署長廷彰：因為我們都沒有限制，所以國人喜歡到世界各地旅遊，這也是觀光產業的一部分。

廖委員先翔：所以原則上長期以來，我們臺灣的觀光經濟都是逆差的，如果說這一次陸方，因為我們只有階段性的討論，假設陸方開放他們福建的民眾到馬祖旅遊，以及福建居民到臺灣的團客旅遊開放，以及我們臺灣赴平潭的海上客運也開放，這三個如果都開放的情況下，對於我們臺灣的經濟觀光逆差會不會有幫助？你們的評估？

李副主任委員麗珍：應該是正向的。

廖委員先翔：一定是正向的？如果這三個都能夠完成的話，都是正向的，對不對？

李副主任委員麗珍：是。

廖委員先翔：現在只有第一個前提有辦法做到，就是陸方開放民眾到馬祖的部分是有辦法做到的，對不對？因為他們已經宣布了，我們也沒有設阻礙……

李副主任委員麗珍：對。

廖委員先翔：所以就是已經達成了，那接下來就是另外的二個東西要來達成，就是平潭對臺方的、我們臺灣對平潭的海上客運，以及福建居民來到我們臺灣做團客旅遊。既然這二項都開放對我們臺灣的觀光逆差有幫助的話，請問一下我們現在斟酌的點大概在哪邊？

李副主任委員麗珍：現在就是這幾天各部會都在研議當中，尤其像剛剛講到的航點恢復，而航點恢復必須要先去瞭解業者的意願等等，這些……

廖委員先翔：航點恢復，你是指海運還是？

李副主任委員麗珍：就是平潭，因為航點的恢復在過去其實跟觀光是分開來的，就是說，只要有需求，就像空運的航點，我們已經放 15 個定期航班，13 個可以包機，但是 13 個包機到現在都沒有包成，海運的加開也是要看有沒有客源等等，這些都在跨部會的討論當中。

廖委員先翔：剛剛應該前面有委員問到，我再問具體一點，針對平潭到臺灣的海上客運復航，你們有沒有訂一個時間點要召集各部會來做討論？

李副主任委員麗珍：這個部分，因為航運是交通部在主管，所以會由交通部來……

廖委員先翔：你們收到通知了嗎？今天交通部也有來嘛？時間訂了沒？

李副主任委員麗珍：在他們還沒通知之前，我們幕僚單位就會開始做一些……

廖委員先翔：你們多久以內可以召開相關會議來討論？

李副主任委員麗珍：我們會儘速。

廖委員先翔：直接給我一個時間，多久以內？有沒有辦法這樣子，交通部？

主席：航政司司長。

韓司長振華：報告委員，這部分我們會跟陸委會一起儘速來研議。

廖委員先翔：儘速是多久？給一個時間啦！你說儘速，是一年、兩年，還是一個禮拜、兩個禮拜？

李副主任委員麗珍：不會到一年、兩年。

廖委員先翔：多久以內？給大家一個方向，我沒有要求你要幾天，但多久以內？講得出來嗎？

主席：我們剛剛臨時提案有，第 5 案就是提到這個部分，已經通過了。

廖委員先翔：對啊，儘速是多久以內？講不出來？好，謝謝。

主席：好，非常謝謝先翔委員，謝謝副主委、司長。

繼續請鄭天財委員質詢。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11 時 37 分）主席、各位委員。有請陸委會李副主委，還有觀光署周副署長。

主席：有請李副主委、周副署長。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兩位好。

李副主任委員麗珍：委員好。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你們都是公務員出身？

李副主任委員麗珍：對，我們都是常任文官。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也是公務員出身。我們看這次陸委會的報告，陸方恢復陸客來臺觀光之內容及雙方規劃差異，第一段你們引述了大陸方面的說明。

李副主任委員麗珍：文旅部的。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但文字不完全一樣，這個沒有關係。陸委會的報告裡面也提到雙方規劃差異，也提到本會（陸委會）、交通部及相關機關需時間釐清所涉相關事宜，妥慎處理，以利後續實際執行，確保有序交流，並符合臺灣整體利益。我們看陳建仁院長對於大陸的一個宣布，他直接說，對於相關回應臺灣早就已經「準備好了」，這跟你前面寫的、我剛唸的陸委會的說明有出入。觀光署還提到另外一個事情，你的報告我沒有引用，你還提到另外一個事情。所以這個部分，我先問陸委會李副主委，陳建仁院長說早就準備好了，如何？

李副主任委員麗珍：他指的應該就是陸客來臺的部分。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對啊，我們準備好了，怎麼你這邊的報告裡面還需時間釐清，然後妥慎處理？這個部分還是不要那麼保守，當然你們是公務員，也有可能寫上去之後上面改了，所以這個部分……

李副主任委員麗珍：這是我們前幾天宣布的內容。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陳院長提到，這是 4 月 29 日的新聞，所以是前一天就講了，針對這個部分，我們如果回顧過去兩岸的交流，從戒嚴，然後解嚴的第二年就開放大陸探親，對不對？是我們先開放的，包括一切後續的，都是我們先開放的。臺灣作為一個自由民主法治的國家，我們號稱自由民主法治國家，我們還是在現行法律被明定為威權統治時期的時候，法律有明定威權統治時期，當然這是這幾年訂的，我們是在被認為威權統治時期的時候就開放了，所以陸委會及觀光署，因為新的主委要進來了，新的部長也要進來了，你們要把整個過程寫得詳詳細細，從來就是我們先的，對不對？因為它對我們有利，不管是我們去、他們來，都是對我們有利

的，對不對？所以這個部分要請兩位，兩位都是公務員出身，包括今天在場的公務員，你們要把過去都詳詳細細地寫出來給新的主委、新的部長來瞭解，好不好？

李副主任委員麗珍：是，新的主委也很瞭解。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好，謝謝。

主席：謝謝鄭天財委員的質詢，也謝謝官員。

繼續請陳冠廷委員。

陳委員冠廷：（11 時 42 分）你好，我們請陸委會副主委。

主席：有請李副主委。

李副主任委員麗珍：委員好。

陳委員冠廷：副主委好。根據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五條之一的規定，各級地方政府機關、公務人員或者是各級民意代表沒有經過陸委會授權，不得與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關以任何形式協商簽署協議。可以請副主委解釋一下，「任何形式協商」是指什麼？

李副主任委員麗珍：就是指涉及公權力部分的協商還有簽署協議，這個要經過授權。

陳委員冠廷：簽署協議一定是要書面簽署才算嗎？

李副主任委員麗珍：因為現在的協議呈現方式也不一定是書面，有時候是……

陳委員冠廷：如果口頭協議發生了書面協議的效果，算是符合兩岸人民關係條例裡面的簽署協議嗎？

李副主任委員麗珍：這個要看個案實質來做認定。

陳委員冠廷：傅委員率團到中國去會見中國政協主席王滬寧，在他們協商之後，中國文旅部宣布開放福建民眾赴馬祖旅遊，並等到平潭與臺灣海上客運直航恢復後，就會恢復福建民眾來臺團體旅遊。翻成白話，簡單講就是，傅委員跟中國談完之後，中國就以附條件、限區域的方式來恢復陸客來臺觀光，這是不是所謂的口頭協議卻發生了書面協議的效果？如果是這樣的話，是不是有違反兩岸關係人民條例第五條之一？

李副主任委員麗珍：我們還得再仔細地看這個過程，我相信傅委員對於相關法律規定都很熟悉。

陳委員冠廷：沒有，我沒有要針對……

李副主任委員麗珍：而且不是只有傅委員，還有好多位委員都有去。

陳委員冠廷：對，我們必須要有一個完整的指引，現在不是委員熟不熟悉的問題，我沒有要針對個別委員或是要攻擊我的同僚，但是我們的法令要非常清晰，這樣是不是符合書面協議的效果？這樣有沒有違反條例的精神？要先講清楚，不要讓我們國會的同僚有觸法的嫌疑。

李副主任委員麗珍：我們要再請我們的法政單位來進一步研究。

陳委員冠廷：我個人是反對這樣的作法，因為都沒有經過陸委會的授權，這樣去做是不對的。但是我們更希望作為主管機關的陸委會，要講清楚、說明白，為什麼？因為口頭協議跟書面協議未來可能會產生政治問題，假設未來有另外一批，不管地方的議員也好或者是其他的立法委員也好，再去中國談出另外一個協議，雖然沒有簽署，但是會有實質效果，影響到我國在國際社會的說話權，或者是影響到我國在國際的這些認知，怎麼辦？一樣沒有簽署，只是口頭，不是書

面的簽署，但是一樣有政治的效應，甚至是有實質政策的影響。這樣的話，陸委會怎麼辦？

李副主任委員麗珍：我剛剛有提到，剛剛委員提的這個問題，我們請我們的法政單位再做進一步研究。當然要說清楚這個部分，我們也會儘快來辦。

陳委員冠廷：我想一樣，針對兩岸人民關係條例，重點的精神非常重要，不要以任何的協商達成涉及臺灣地區公權力的協議，這會影響到我們的國際空間。我還是要強調，不可以說因為是口頭的方式，然後就說沒有違反到第五條之一，其實它是有影響的，實質上面的影響是某種程度已經直接造成了我剛剛講到的，附條件、限區域、不對等這樣的開放，我覺得這是不對。好，謝謝。

李副主任委員麗珍：有關法令的解釋，我們會進一步研議。

主席：謝謝陳冠廷委員質詢，也謝謝副主委。

繼續請陳玉珍委員。

陳委員玉珍：（11 時 47 分）我看兩岸關係會走到這個地步嗎？還是我們太多國會基本的法律常識都沒有？我來幫陸委會回答這個議題。什麼叫 deal、協議？agreement deal，對方提一個 offer，我們要一個 counter offer，才叫 deal agreement，這中間這些國會議員只是去做溝通的工作，對方提出一個 offer，我們這邊公權力如果沒有 counter offer，就是同意，就不會成為一個 deal，哪會成為一個協議呢？這是前期的溝通工作，這是基本的法制 A、B、C。沒關係，所以兩岸關係會走到這個地步就是有很多人什麼都不懂，然後就講出一些莫名其妙破壞努力工作的人的想法。

請副主委。

主席：好，有請李副主委。

陳委員玉珍：法務部、海基會。

主席：法務部司長，然後海基會副秘書長。

陳委員玉珍：副主委，還有法務部也上來。我剛剛聽到您有提到大陸開放福建到馬祖旅遊這個部分，你們事實上本來就已經做好規劃開放金門、馬祖，也是同意的嘛？

李副主任委員麗珍：對，馬上就開通。是。

陳委員玉珍：你們是希望連金門都一起開放嘛？

李副主任委員麗珍：當然。

陳委員玉珍：同意嘛！所以大陸沒有開放，大陸開放部分的門開得很小，對不對？門開得很小，我都可以說，你不用擔心。臺、澎、金、馬這個部分，我們也支持開放金門嗎？

李副主任委員麗珍：當然。

陳委員玉珍：沒問題？

李副主任委員麗珍：當然。

陳委員玉珍：所以我們不用被動，我們現在是被動，我看你們說：「等到陸方同意開放，我們就來實施」。我們可以主動宣布，金門開放讓大陸旅客來，這沒問題嘛！

李副主任委員麗珍：我們是已經開放，我們是說實現一定要對方也放客人才行。

陳委員玉珍：對，所以你跟大陸玩一樣的遊戲，一個前提，大陸就說 0214 要先解決；你又說一定

要它開放。現在它已經先主動開放馬祖了，沒有任何的前提，它已經開放馬祖，開了一個小小的縫，你也可以說我們主動。因為你剛剛也是支持，沒錯吧？

李副主任委員麗珍：我們已經開放了。只要他們送件，我們就……

陳委員玉珍：那太好了，這個答案就是我要的。我們事實上開放大陸，你現在就宣布我們開放陸客到金門來。

李副主任委員麗珍：去年就宣布了。

陳委員玉珍：到金門來？

李副主任委員麗珍：對。

陳委員玉珍：你這樣再講一次。

李副主任委員麗珍：我們去年就已經說 9 月底之後，我們就歡迎大陸，就放他們的客人到臺灣來，也到金門、馬祖。

陳委員玉珍：那就沒有任何前提，所以只要大陸願意送件就可以過來？

李副主任委員麗珍：對。

陳委員玉珍：就可以到金門？

李副主任委員麗珍：是。

陳委員玉珍：這個沒有問題？

李副主任委員麗珍：是，沒問題。

陳委員玉珍：剛剛我看到你們的報告第一頁裡頭說，只要陸方同意開放，這個不要設前提，反正你們就宣布開放，對吧？你剛剛的意思就不用設前提了，開放，它要不要開放是它的事……

李副主任委員麗珍：它要放才能實現。

陳委員玉珍：沒錯，它要放是它的事情，它不放，自然我們的百姓、業者也會反過去要求，對吧？大家不要一直雞生蛋、蛋生雞，等到你開放我才開放，或我開放你才開放。不過你剛剛先講到，因為我要講金門的部分，所以金門部分沒有問題。

李副主任委員麗珍：沒有問題。

陳委員玉珍：金門部分反正已經開放，就等大陸開放而已，大陸就讓他自己送……

李副主任委員麗珍：實現……

陳委員玉珍：只要送件，反正你們會准，你只要告訴我這一句就好。

李副主任委員麗珍：是。

陳委員玉珍：好，謝謝。接著沒有開放的原因是 0214，那時候有兩個大陸漁民溺水。有關溺水案，陸委會跟海基會現在跟大陸有沒有溝通的管道？海基會除了文書這種往來以外，有沒有什麼溝通的管道？以前海基會都扮演很重要角色。陸委會……

蔡副秘書長孟君：我們針對這個事件，依政府的囑託，我們有發函到海協會。

陳委員玉珍：然後呢？然後答案呢？就是兩位大陸漁民在金門這個事件，影響金門很大。

蔡副秘書長孟君：另外，我們也是在當地幫助那兩位……

陳委員玉珍：沒有，你們跟大陸有沒有？當地、大陸？

蔡副秘書長孟君：大陸那邊海協對我們的發函沒有給正式的回復。

陳委員玉珍：沒有任何回應就對了？

蔡副秘書長孟君：沒有給正式回復。

陳委員玉珍：有沒有讀，你也不知道啦！

蔡副秘書長孟君：他一定有讀。

陳委員玉珍：有讀嗎？

蔡副秘書長孟君：有。

陳委員玉珍：你怎麼知道？陸委會呢？你們跟國臺辦有沒有溝通的管道？

李副主任委員麗珍：在金門的時候，海巡署跟對方協調的時候，陸委會也有參與。

陳委員玉珍：陸委會有參與嗎？海基會有參與嗎？

蔡副秘書長孟君：有，我們從旁協助。

陳委員玉珍：那次去協調，海基會有派人去開會嘛？大陸也有派海協會，也有一個海協會的人員，有嘛？但是沒有談成。我來講這件事情接下去怎麼處理。法務部，大陸要求就上次這個事情 3 月份以後大家繼續往下談，請問法務部，這個案子金門地檢署到底還要偵辦多久？

孟司長玉梅：金門地檢署現在仍在偵辦中。

陳委員玉珍：已經偵辦多久了？這個是多重大的事情，卡住所有事情。你看一下，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第八條有，為了維護公共利益，這已經涉及到全金門的公共利益、合法權益，有必要可以適度揭露，然後重大矚目，這應該是社會矚目案件了吧？這個社會矚目案件很大，你們是不是趕快說明，什麼時候會辦好？

孟司長玉梅：因為現在是偵查中，已經將相關的這些事證送請專家鑑定。

陳委員玉珍：在鑑定？還要多久？

孟司長玉梅：對，在鑑定中。因為這是涉及到第三方的鑑定，所以這個時程要依照鑑定的程序來完成。

陳委員玉珍：所以你們都不知道多久就對了？所以整個金門發展會因為你們法務部的遲滯而受到影響。可不可以辦快一點呢？這個時間，可以嗎？趕快有一個結果出來！

孟司長玉梅：檢察機關一定是依據法律。

陳委員玉珍：多久呢？你給我時間。

孟司長玉梅：因為這是涉及到鑑定，鑑定這個部分就不是地檢署說，我要他什麼時候完成鑑定就完成鑑定……

陳委員玉珍：你也可以一個月內鑑定出來，怎麼會不行呢？

孟司長玉梅：要看……

陳委員玉珍：從 2 月到 5 月，現在都已經 3 個月了。

孟司長玉梅：涉及到鑑定的複雜面向、船舶比對等等……

陳委員玉珍：反正你也沒有辦法說什麼。

最後我再問，陸委會不知道有沒有看到？我看剛剛很多委員還是在質詢意識形態的東西。現

在我們看到兩岸的領導人，不管是賴清德總統或是習近平總書記，他們事實上兩邊都在互相釋放出善意。陸委會應該有觀察到這一點吧？

李副主任委員麗珍：是。

陳委員玉珍：都有說要交流，不管是什麼方向，所以我是奉勸這些已經還在車上的，等一下如果說不對，就會被甩尾了。兩邊的最高領導人都已經在釋出善意了，下面的人應該就是往這個方向前進。陸委會溝通的部分……副主委有在聽嗎？

李副主任委員麗珍：有，我在看……

陳委員玉珍：我想新任的主委應該也會有很多經驗。

李副主任委員麗珍：是，請委員繼續指教，謝謝。

主席：非常謝謝陳玉珍委員。

繼續請洪孟楷委員質詢。

洪委員孟楷：（11 時 53 分）主席謝謝。我想先請陸委會副主委。

主席：有請李副主委。

洪委員孟楷：還有海基會副秘書長跟觀光署副署長。

主席：蔡副秘書長還有周副署長，謝謝。

洪委員孟楷：我想在開始質詢之前，我也一樣，說真的，兩岸要能夠有自信、平等、對等的往來，但絕對不是這種我們自己的政治意識形態作祟，然後執政黨的委員在這邊拿似是而非的問題，拜託我們的官員一定要順著他的話來答；如果說沒有順著他的話、套不出話，好像自己沒有臺階下、很難堪。說沒有簽署，但有實際效果，口頭，那行政部門怎麼因應呢？無限上綱！如果這樣的話，賴清德總統候選人在之前選舉的時候，還說要跟習近平吃蝦仁飯，這個有沒有違反？真的拜託！國會殿堂裡面拿出來的質詢真的要有點品質。否則的話，官員，我都為你感到汗顏，你們講是也不對，講不是也不對，因為執政黨的委員得罪不起啊！是不是這樣？

李副主任委員麗珍：沒有，委員的意見，我們都尊重。

洪委員孟楷：你剛剛還一抹微笑，我覺得你剛剛那微笑蠻真誠可愛的，洩露了您剛剛的一個……

李副主任委員麗珍：謝謝委員稱讚。

洪委員孟楷：化解你的尷尬，我不是要讓你尷尬，我也不是要挖洞給你跳，因為我真的看不下去。我覺得如果一個委員就拿著助理準備好的稿，甚至可能是中央廚房的稿，來這邊一定要把他的話，加上執政黨政治意識形態塞給官員，就是要官員回答，就是要罵，罵一下我們的傅崐萁總召、罵一下我們 17 位藍委，好像這樣子就可以回去交差了事，我覺得你們真的不用配合。

來，我先請教一下，今天主委九點半就離開了，說有要公。

李副主任委員麗珍：是。

洪委員孟楷：準主委今天也沒有來，新舊任主委大家都不願意過來，那是在迴避什麼？520 就要上任了，這個議題非常重要，尤其我們現在要討論的是 6 月 1 號可能又要限縮我們的觀光產業。現在中國大陸那邊釋出橄欖枝，他們也講希望能夠恢復福建跟馬祖的旅遊，還有通過檢疫的文旦銷路，最直接影響的是觀光類群組馬上大漲，而且農民也回答樂觀其成。套一句陳建仁院長

講的話，股市上萬點，你們不高興嗎？那觀光產業歡欣鼓舞，難道政府不高興嗎？難道政府不喜歡嗎？既然都已經有那麼善意的回應了，現在不管是王國材部長、不管是相關單位居然講說還要再研議，不知道對岸的善意有多大，然後還說對岸的善意不符合期待，我想請教研議多久會有一個結果？

李副主任委員麗珍：我們會儘快。

洪委員孟楷：儘快是多久？找哪一些單位來研議？

李副主任委員麗珍：目前主要就是交通部、陸委會還有內政部吧！

洪委員孟楷：由陸委會主揪，找相關部會來研議，是不是？

李副主任委員麗珍：陸客的部分當然是陸委會，就是陸客來臺的部分。

洪委員孟楷：所以什麼時候要正式發通知？因為過去本席也在這委員會質詢很多次，我問 6 月 1 號禁團令到底是誰下的命令？沒有人回答！禁團令 6 月 1 號限制沒有人回答！我問觀光署，觀光署你們下的命令，但是是誰給你們指令？是交通部部長嗎？沒有回答，就推給國安單位，就說因為是國安。你們拿觀光發展條例，明明這種跟國安八竿子打不相關的，然後可以來限制旅行業者？現在在主揪，來，什麼時候主揪？你們要討論研議，本席想要知道進度。

李副主任委員麗珍：陸客來臺的部分是陸委會，我們會儘快。

洪委員孟楷：儘快是多快？

李副主任委員麗珍：因為就……

洪委員孟楷：這個禮拜？

李副主任委員麗珍：就陸委會的部分，馬祖是即刻就可以嘛！只要有遊客來，我們當然就可以實現；那團客的部分，我們就還要看前面那個條件能不能達成，這個部分交通部就會儘快來做……

洪委員孟楷：交通部還是陸委會？

李副主任委員麗珍：因為航點的恢復是交通部。

洪委員孟楷：是啊！來，副署長，剛剛陸委會講會儘快，我不知道他的儘快是多快，因為這個沒有量化。你的儘快可能是一個小時、兩個小時，我比較急性子，我的儘快是立即處理。副署長，現在他又把球踢給你了，他又說這個是你們交通部的業務。

周副署長廷彰：跟委員報告，我想這個我們會跟相關部會一起來研議。

洪委員孟楷：太好了，又是研議。來，什麼時候研議？給客氣、給方便，不是當隨便！本席現在在國會殿堂質詢，我尊重你們是文官、尊重你們今天是副署長、副主委，是副手，但是不是給方便當隨便，隨便回答，儘快研議，什麼時候研議？

李副主任委員麗珍：因為剛剛的臨時提案也有提到一個航點的部分，這個我們一定會配合來辦理。

主席：臨時提案只是航點，沒有說開放全部的陸客。

李副主任委員麗珍：對，陸客的部分，我們……

洪委員孟楷：我現在講的……

主席：現在委員在這邊質詢的議題很清楚，還是您回去……

洪委員孟楷：我現在講的是 6 月 1 號禁團令要研議，針對現在有善意，之前也講是說要善意，現在

講不符合期待，那怎麼樣的期待才是符合你們的期待？要不要給出標準？以及現在要不要討論 6 月 1 號的禁團令要不要解除？這是觀光產業，大家都在看的！這是飯店、旅遊、住宿、觀光餐飲業者大家都期盼的，你們一紙命令就把我們的觀光產業給封鎖！現在問你們，你們講說要研議，人家是性命身家都在相關的產業發展，好意思嗎？召委站起來，我尊重召委，但我真的很嚴正的講，這個議題那麼的嚴肅，站在對等、平等、尊嚴以及讓我們臺灣 2,350 萬人大家有市場、有得賺、有飯碗的情況下，如果你們行政官員是這樣的態度，520 前只想要混時間，等到新任主委上來、新任部長上來，副手就是今天來罵一罵，今天誰倒楣、誰抽籤誰抽到就被指派來，大家來這裡站著。倒不如就不要上班了，薪水不要領，國人還看得比較舒服一點。

主席：非常謝謝洪孟楷委員的質詢，謝謝。我們請相關部會首長，還有在場的官員們體諒一下，剛剛召委也講到，以前我們的觀光產業有 44 萬家庭，現在已經減半到 22 萬了。我想副署長你應該非常清楚，22 萬家庭面臨的是馬上生活的困境，希望你們真的是以民為苦，好不好？謝謝。

繼續我們請鄭正鈐委員來質詢。

鄭委員正鈐：（12 時 1 分）主席好，我想請一下陸委會的副主委李麗珍副主委，還有交通部觀光署的副署長周廷彰周副署長。

主席：請李副主委、周副署長。

李副主任委員麗珍：委員好。

鄭委員正鈐：非常感謝主席今天特別安排了針對陸方開放大陸觀光客來臺具體回應及作為這樣的主題。其實很多委員也都問了，我對於陸委會跟交通部的書面資料，基本上交通部說兩岸恢復健康有序的交流是政府立場，然後把它推給陸委會；陸委會這邊提到政府在研議後會作出回應，期能逐步落實恢復陸客組團來臺觀光的政策，這就是你們的結論，聽起來都很好。我一樣想要追一個狀態是，你們什麼時候會有具體的回應？副主委？

李副主任委員麗珍：這個部分因為還涉及跨部會的協商，我想我們會儘快。

鄭委員正鈐：對，就儘快喔！你剛剛的回應其實洪孟楷委員也非常的生氣，因為儘快這兩個字就拖了很久！之前大家在追為什麼 6 月 1 號團客不能再去大陸這部分的決策，也沒有研議的結果出來，都不知道到底是誰做的決策，這就是現在兩岸關係當中，民進黨無能的一個具體表示。

我想具體請教陸委會副主委，因為 520 總統就職宣誓，所以相關的書面報告很重要，我們希望在賴清德 520 講稿當中是不是能夠具體回應這個事情？我會去押這個時間，520 賴清德就職的講稿是不是能夠回應兩岸陸客交流的問題？副主委？

李副主任委員麗珍：我們會建議，是。

鄭委員正鈐：你們會建議是嘛！對不對？

李副主任委員麗珍：我們會建議。

鄭委員正鈐：你們會建議賴清德總統在 520 講稿當中很具體回應兩岸旅客交流的問題是不是？

李副主任委員麗珍：因為總統的講稿並不是陸委會……

鄭委員正鈐：你剛才提到說你們會建議嘛！

李副主任委員麗珍：是、是。

鄭委員正鈐：OK，我希望你們繼續努力。因為 520 是一個很重要的時間點，如果賴清德在 520 講稿當中具體地回應這個事情，我相信所有的旅遊業者就不會準備 520 要上街頭。520 上街頭是旅遊業他們基於生計所碰到的一個具體問題，現在陸方這邊釋出善意，您剛特別提到馬祖這邊隨時可以來了，對不對？

李副主任委員麗珍：對。

鄭委員正鈐：隨時嘛，今天要來就可以今天來……

李副主任委員麗珍：申請。

鄭委員正鈐：申請來就可以直接來嘛，對不對？至於另外一個時間點，我想問一下交通部，平潭跟臺灣的客運什麼時候能夠政策宣示是可以走的？

韓司長振華：報告委員，這部分我們目前也正在跟陸委會研議中。

鄭委員正鈐：還是陸委會？

韓司長振華：朝這個目標來努力。

鄭委員正鈐：還是在研議？預計什麼時候可以做一個政策宣示？因為平潭跟臺灣的客運以前就有在走，是因為疫情才停下來，改成貨運，現在客運要走有什麼困難嗎？副主委。

李副主任委員麗珍：現在主要就是客源的部分。

鄭委員正鈐：政策宣示是一件事情，而客源是市場面臨的問題，你們政策都沒有宣布，就去考慮客源的問題，這不是一個畫蛇添足的事情嗎？你們政策都沒有定，政策定了之後，市場怎麼走是後續的問題，是業者要去面對的問題。你們政策都沒有開放，就把這責任推到業者身上去，怎麼會合理？所以我要問一下副主委，平潭到臺灣的客運預計什麼時候可以開？政策宣示什麼時候可以做？

李副主任委員麗珍：這個部分我們就會儘快來做宣示。

鄭委員正鈐：OK。因為這兩件事情如果開了，我覺得兩岸的觀光旅遊就可以逐步地恢復正常，就是你們講的部分，能夠逐步落實恢復陸客組團來臺觀光的政策，對於臺灣觀光旅遊的相關業者才是一個救命丹。因為你們都是事務官，你們今天來擋這個部分，我也覺得你們很可憐。因為民進黨在兩岸政策當中無能，連對話的能力都沒有，現在在野黨把兩岸旅遊溝通的門先把它打開來了，對方釋出了善意，不管善意有大有小，都是善意，重點是現在無能的民進黨怎麼去因應兩岸這樣的議題，把這個球接好，才能夠真正讓兩岸的旅遊觀光業進入常軌，好不好？

李副主任委員麗珍：好，謝謝委員。

鄭委員正鈐：剛剛講的那兩個時間點請副主委去努力一下，希望把這個政策開放，在 520 總統就職演講時能夠把它呈現出來，好不好？

李副主任委員麗珍：好，我們來努力。

鄭委員正鈐：謝謝。

主席：謝謝鄭正鈐委員，謝謝副署長，也謝謝副主委，謝謝。

我再說明一下，剛剛臨時提案有請交通部、陸委會相關部會要立即開放福建平潭往返臺灣的客運運輸，然後推動福建民眾赴臺團客旅遊。請大家回去的時候告訴即將接任的主委也好，或

者是其他相關的人員，請他們無縫接軌，好不好？謝謝。

繼續我們請莊瑞雄、莊瑞雄、莊瑞雄委員不在。

吳思瑤、吳思瑤、吳思瑤委員不在。

洪申翰、洪申翰、洪申翰委員不在。

羅智強、羅智強、羅智強委員不在。

傅崐萁、傅崐萁、傅崐萁委員不在。

邱志偉、邱志偉、邱志偉委員不在。

謝衣鳳、謝衣鳳、謝衣鳳委員不在。

楊瓊瓔、楊瓊瓔、楊瓊瓔委員不在。

游顥、游顥、游顥委員不在。

林德福、林德福、林德福委員不在。

羅明才、羅明才、羅明才委員不在。

王鴻薇、王鴻薇、王鴻薇委員不在。

現在請葉元之委員質詢。

葉委員元之：（12 時 9 分）我請陸委會、交通部觀光署。

主席：好，有請李副主委及周副署長，謝謝。

葉委員元之：兩位官員好。我想問一下，因為我們傅總召到大陸去，大陸有一些開放，然後有一些對臺的善意。我想問一下，我們政府現在的態度到底是什麼？因為我這幾天看民進黨的很多回應，我有點錯亂。有的民進黨立委是講說不要仰人鼻息，小恩小惠不要也罷，這是民進黨很多立委的說法；陳建仁院長的說法是說這是善意，我們會研議之後再回應。請問一下，現在民進黨的態度到底是什麼？政府的態度到底是什麼？可不可以比較明確告訴我們。

李副主任委員麗珍：就陸委會的部分，對陸客來臺觀光我們就是樂見，既然陸方已經有開了馬祖，我們就可以馬上來實施；其他有一些附條件的部分，我們就要跨部會來做進一步研議。

葉委員元之：所以你們認為是善意是不是？陸委會認為態度是善意？

李副主任委員麗珍：對。

葉委員元之：觀光署覺得是善意嗎？

周副署長廷彰：我們歡迎兩岸……

葉委員元之：那你們對於民進黨這些人一直說不要仰人鼻息、這個是養套殺、這很爛、不能接受啊！你們的看法是什麼？

李副主任委員麗珍：每一位委員的發言我們都是尊重。

葉委員元之：你不認同？

李副主任委員麗珍：我們沒有認同不認同……

葉委員元之：你認同，所以你認同？你認同？

李副主任委員麗珍：不是，沒有這個問題、沒有這個問題……

葉委員元之：那你還是不認同？認同不認同、意見認不認同都講不出來？這就認同不認同嘛！

李副主任委員麗珍：因為看委員講的時候是從哪個角度……

葉委員元之：就是講我剛剛那個角度。

李副主任委員麗珍：我們不能……

葉委員元之：好啦，我也不為難你，因為要官員用專業的立場去打臉那些意識形態的立委，也確實是不能讓你們去背這個鍋。

總而言之，至少我看起來民進黨政府對於這個覺得是善意的，如果覺得是善意，那我們要接球。我這邊有幾點建議，第一個，因為兩岸的專業團體都有一些交流的需要，就我的瞭解是一直卡在陸委會。譬如像旅展，之前有一些大陸的官員想要來參加臺灣旅展交流，被陸委會卡住；再來就是宗教，今天是剛好媽祖、天上聖母聖誕，有一些媽祖相關的交流也被陸委會卡住；還有一些學術的交流也都被陸委會卡住。陸委會每一次都說這個要聯審，但有人去問過其他的主管機關，都說就是陸委會在卡。請問一下，陸委會為什麼老是對於這種專業的團體交流這麼有意見？到底是為什麼？是意識形態還是怎麼樣？

李副主任委員麗珍：據我知道，並沒有像委員說的這樣的狀況。

葉委員元之：你是說沒有，但是我到時候可以提供給你數據，就是這幾年老是……現在就是專案審查嘛，然後就一直卡、一直卡。我這邊建議，因為在疫情前是通案審查，沒有專案審查，現在是一個案子、一個案子審，然後挑毛病，為什麼疫情已經過這麼久了還要專案審查？

李副主任委員麗珍：人員的開放我想還是要循序漸進。

葉委員元之：現在已經沒有疫情了，什麼循序漸進？你當初改成專案的理由已經消失了，為什麼還要繼續專案呢？

李副主任委員麗珍：目前的專案我們會儘快加速。

葉委員元之：因為我時間快到了，第二個問題，平潭到臺灣，貨運現在還是有嘛，對不對？

李副主任委員麗珍：對，航線是在的。

葉委員元之：貨運還是有，現在只是把客運加進去，為什麼不行？現在兩岸之間空運有沒有直航點？

李副主任委員麗珍：空運有。

葉委員元之：幾個？

李副主任委員麗珍：定期航班有 15 個，包機有 13 個。

葉委員元之：空運有 15 個，航運不行，為什麼？我不懂這個邏輯，空運兩邊的人員可以來往，但是海運不行，理由是什麼？

李副主任委員麗珍：沒有不行，你是說……

葉委員元之：你沒有開放嘛！所以現在平潭跟臺灣的客運開放是有可能的？

李副主任委員麗珍：我們過去就講航點恢復就是看需求，還有看……

葉委員元之：現在就是有需求，現在是沒需求嗎？有沒有需求？

李副主任委員麗珍：跟委員報告，所以現在交通部這邊就是儘快在會商大家一起來做處理。

葉委員元之：因為我時間到了，所以你們什麼時候會有答案？你不是說儘快，什麼時候會有答案？

我剛剛在辦公室看到洪孟楷委員在生氣，我想說他幹麼發那麼大的脾氣？我現在才知道為什麼會發脾氣，我們問的東西都問這麼具體，然後答案都糊弄我們，那我在這邊 4、5 分鐘幹麼？召委，我第一次來內政委員會，真的不知道原來這些官員是這麼糊弄的？謝謝召委。

主席：好，非常謝謝葉元之委員的質詢。也辛苦了李副主委，也辛苦了航政司的韓司長，也辛苦了交通部的周副署長，召委真的也挺同情你們的，政府的政策實在真的不符民意。

登記發言的委員除了不在場之外，其餘都已經發言完畢，詢答結束。

委員黃仁、徐巧芯、林德福、莊瑞雄、王鴻薇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書面質詢和未及答復的部分，請相關單位在一週之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會。

委員黃仁書面質詢：

Q1：

針對中國大陸已善意宣布福建赴馬祖旅遊開放，希望政府可以立刻回覆，讓福建省居民可以來台旅遊？本席要求在本週五之前，啟動跨部會會議，討論出一套可行性機制，以利振興台灣衰退的觀光產業！

Q2：

根據交通部觀光署觀光統計資料顯示，民國 100 年從中國大陸共有 175 萬人赴台旅遊，一直到 104 年有高達 414 萬人，在陸委會、觀光署卻緊縮規定每天只能有 2,000 人可以進入台灣，這很明顯不符合實際需求？

請問每天 2,000 人真的符合現狀嗎？開放人數是不是還有可以放寬的空間？

委員徐巧芯書面質詢：

一、

主旨：

台北市政府翡翠水庫管理局已完成之強化大壩門禁管制、維護國土安全相關預算項目之研議進度，請內政部回覆。

內容：

翡翠水庫為國家重要關鍵基礎設施，台北市政府致力於健全翡翠大壩監錄系統，強化進出大壩門禁人員身分認證管制功能，並建立門禁即時通報功能。台北市政府於 113 年 1 月 31 日內政部林右昌部長蒞臨視察翡翠水庫時，得到部長口頭允諾辦理，並交由警政署研處。請問內政部及警政署目前研議進度為何？何時可以開始辦理？

針對上述質詢問題，請內政部於一周內提出書面回覆，並將相關資料附表以供參考。

二、

主旨：

針對台北市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案，目前與台北市政府續審進度為何？請內政部回覆。

內容：

社子島地區因地勢低窪易遭水患，於民國 59 年間列為限制發展區，規範島上建物須配防洪始得建築，並為符合臺北地區 200 年重現期防洪保護標準進行計畫推動。

社子島地區禁限建逾 50 年，造成區內發展受阻、各項公共設施匱乏且防災機能與救災空間不足，確有落實都市計畫、建築管理，優化生活環境、防災能力及改善居住環境品質之急迫性。

經查，都市計畫主要計畫於 107 年 6 月 26 日由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防洪計畫並於 108 年 12 月 12 日由行政院核定；環境影響評估經 111 年 1 月 19 日本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至有關區段徵收計畫，台北市政府於 109 年 6 月 23 日報請內政部審議區段徵收開發範圍及抵價地比例。

內政部於 111 年召開 2 次土地徵收審議小組專案小組會議審議區段徵收開發範圍及抵價地比例，當時即請台北市政府就陳情不納入區段徵收範圍，及弱勢戶承租專案住宅負擔等意見納入評估。台北市政府業於 111 年 11 月 23 日、112 年 3 月 16 日、7 月 6 日及 11 月 30 日將說明資料函送內政部續審。為持續促進中央與地方合作促成社子島地區發展願景。本席除了請內政部儘速與台北市政府召會續審以外，目前貴部與台北市政府自 112 年 11 月 30 日後之續審進度為何？是否有初步評估報告可提供？

針對上述質詢問題，請內政部於一周內提出書面回覆。

委員林德福書面質詢：

問題一

本席支持國家安全，支持對等、尊嚴、友善原則，重啟兩岸對話。持續推動交流，恢復台海和平穩定。

政府部門，各司其掌，「國防部」可以像刺蝟一樣，展現國防實力，保家衛民。而「陸委會」主要負責推動兩岸事務發展，其實不需要像刺蝟一樣，製造敵意螺旋的言語，擴大兩岸緊張情勢。

問題二、

有朋自遠方來，來者是客，本席歡迎「大陸旅客」來台觀光，兩岸多交流，雙方多互動，總是能帶來一些轉機，本席希望政府各機關要好好把握，促成恢復大陸團客來台。

「中國大陸」宣布推動「福建民眾」組團赴台灣旅遊，若開放陸客來台，以過往最多時每年高達 400 萬人次，將能有效填補國人出國的國旅缺口，絕對是正面的。

最近國內花東旅遊，受到地震影響，本席希望相關單位，儘速動用第二預備金，研擬振興國旅方案。

問題三

今年 3 月底，「交通部觀光署長」對外表示，排除陸客因素，來台旅客人數目標下修至 1000 萬人。換言之，平均每個月來台旅客人數要超過 83 萬人，1000 萬人次目標才有辦法達成！

昨天我請助理查，「交通部」統計的「來臺旅客人數」，目前只公布 1 月數據，只有 58 萬 9 千多人。請問「交通部觀光署」，真的有信心在年底前達標 1000 萬嗎？

問題四

中國大陸宣布將推動福建民眾組團赴台灣旅遊，雖然開放幅度不如預期，但本席認為總是好的開始，雙方善意重新一點一滴累積！

為了吸引大陸觀光客來台，交通部觀光署預計規畫哪些行銷活動？

請問交通部，原本宣布自「今年 6 月 1 日起無限期暫停組團赴陸旅遊政策」是否會有所調整回應？

問題五

交通部觀光署為了吸引國際旅客來台，推出「全球市場來台優質行程獎助實施要點」，規劃 800 萬預算，補助旅行社吸引外籍旅客來台。

對此，國內業者建議預算及補助規模要加碼，或用抽機票，讓外籍旅客更願意來台。

請問交通部，下半年還會有新的措施來吸引外國旅客來台嗎？

委員莊瑞雄書面質詢：

一、中國新版「保守國家秘密法」業已於本月 1 日生效實施，該法大幅擴大「國家秘密」之定義及保密主體之對象。

再檢視該法條內容，射程範圍模糊且具高度不確定性；又因近年偶有我國人赴中，遭中國政府羅織罪名任意逮捕情事發生，現該法施行，所造成的觸法風險恐再劇增。

請教陸委會，現針對我國人遭中方逮捕情事，相關援救機制為何？另，現陸委會既設有赴陸登錄系統供我國民眾使用，然其政策宣導是否普及、使用次數是否達成預期，請陸委會予以說明，並研議如何精進，以臻完善。

二、根據日前 4 月 23 日在程序委員會退回《兩岸人民關係條例修正案》，本席針對第九條條文修訂，詢問陸委會態度。

條文新增赴中立法委員與直轄市議員，應經過審查會審查許可，本席認為其審查規範並無明顯疑義，因此建請陸委會對該條文之影響評估予以說明，以供未來修法之精進。

委員王鴻薇書面質詢：

一、近日北京當局文化和旅遊部、海關總署等部門 28 日相繼宣布，開放大陸福建民眾赴馬祖旅遊，並將在平潭與台灣海上客運直航恢復後，恢復福建民眾來台團客旅遊，以及批准符合大陸檢疫要求的台灣文旦柚等農漁產品輸入大陸。雖交通部長王國材表示開放幅度太小，但行政院院長陳建仁表示樂見開放，這是個好的開始。代表政府已經願意與對岸交流，請問陸委會後續是否針對大陸文化和旅遊等相關交流開放？如何開放？

二、近年兩岸發生共機及共艦繞台、中共在我方禁限制水域執法、禁水果進入、旅遊禁令、對台軍演、外交困境等狀況，520 新政府就職後，相關狀況是否改善？陸委會將如何改善？

委員羅智強書面質詢：

本院委員羅智強，就「針對陸方開放大陸觀光客來台具體作為」，特向陸委會提出質詢。

陸方宣布恢復福建居民至馬祖旅遊、文旦可登陸，並希望我方能開放平潭與台灣間的海上客運直航，以便福建居民未來到台灣觀光。

行政院長陳建仁說，這是一個好的開始，樂見此次陸方開放的幅度及內容，請陸委會、交通部積極地釐清陸方開放的各項內容，盡快地執行雙方交流。

請問陸委會，是否如陳建仁院長所言，此次陸方的開放是好的開始？我方要如何盡快執行雙

方交流？

陸委會報告中說，恢復兩岸團體旅遊已完成相關準備工作，只要陸方同意「相對開放」，就可實施。

善意是堆疊出來的，在兩岸觀光上，陸方已有善意釋出，不再鐵板一塊，而我方也已暫時解除禁團令到 5 月底，何妨再次先宣布開放，相互堆疊善意。有必要一定要陸方先宣布開放陸客來台嗎？

陸委會把陸方要求「恢復平潭與台灣海上客運直航」，視為陸方的附加條件。無論是恢復海上客運直航，或是開放更多的空運直航航點，陸委會不同意的理由是什麼？陸委會、交通部一直拿沒有需求當理由，我方為何不直接開放，交給市場機制決定？

主席：本次的議程處理完畢，現在散會，大家辛苦了，謝謝。

散會（12 時 14 分）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11屆第1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16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邀請國家安全局局長蔡明彥、行政院國土安全辦公室報告「如何強化國家關鍵基礎設施之韌性，以因應國安新型態風險威脅」，並備質詢 **（頁次：１－５０）**	
發　言　者	馬文君（主席）、羅美玲、陳永康、徐巧芯、林楚茵、沈伯洋、王定宇、陳冠廷、洪申翰、王鴻薇、洪孟楷、黃國昌、鍾佳濱、楊瓊瓔、林憶君、黃　仁、邱志偉、羅智強

立法院第11屆第1會期財政委員會第11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邀請行政院主計總處朱主計長澤民、財政部莊部長翠雲、經濟部、國家發展委員會、勞動部就「如何改善受僱人員報酬占 GDP 比重偏低現象，導引企業與勞工共享獲利，提升我國勞工實質薪資」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頁次：５１－１２２）**	
發言者	郭國文（主席）、林德福、吳秉叡、賴士葆、李彥秀、賴惠員、王世堅、李坤城、王鴻薇、黃珊珊、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羅明才、顏寬恒、洪孟楷、楊瓊瓔、鄭天財 Sra Kacaw、陳玉珍、黃秀芳、陳冠廷

立法院第11屆第1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失控的正義1—又要我們『共體時艱』！如何簡化偵查、審判訴訟程序與書類製作及人力增補」公聽會紀錄	
「失控的正義1— 又要我們『共體時艱』！如何簡化偵查、審判訴訟程序與書類製作及人力增補」公聽會 **（頁次：１２３－３４４）**	
發　言　者	吳宗憲（主席）、蘇清泉、黃國昌、羅智強、鍾佳濱、莊瑞雄、沈發惠

立法院第11屆第1會期內政委員會第15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新住民權益保障法草案」及「新住民基本法草案」：(一)審查委員羅美玲等22人擬具「新住民權益保障法草案」案、(二)審查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新住民基本法草案」案、(三)審查委員張智倫等18人擬具「新住民基本法草案」案、(四)審查國民黨黨團擬具「新住民基本法草案」案、(五)審查委員蘇巧慧等26人擬具「新住民基本法草案」案；二、繼續審查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20人擬具「原住民族基本法增訂第二十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頁次：３４５－４４８）**	
發　言　者	高金素梅（主席）、蘇巧慧、麥玉珍、牛煦庭、張智倫、張宏陸、黃建賓、許宇甄、王美惠、黃　捷、丁學忠、李柏毅、鄭天財 Sra Kacaw、吳琪銘、楊瓊瓔、徐欣瑩、羅美玲

立法院第11屆第1會期內政委員會第15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邀請內政部、交通部、大陸委員會、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就「針對陸方開放大陸觀光客來台具體回應及作為」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頁次：４４９－５０６）	
發　言　者	高金素梅（主席）、蘇巧慧、張智倫、麥玉珍、張宏陸、李柏毅、牛煦庭、王美惠 黃　捷、黃建賓、許宇甄、吳琪銘、徐欣瑩、丁學忠、傅崐萁、廖先翔、 鄭天財 Sra Kacaw、陳冠廷、陳玉珍、洪孟楷、鄭正鈐、葉元之、黃　仁、 徐巧芯、林德福、莊瑞雄、王鴻薇、羅智強

本期冊別 全一冊
本期期數 5218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1 日（星期二）
發　　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　　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　　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89
網　　址 http://lci.ly.gov.tw